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探索丛书·

YinXuWanShang MuZang YanJiu

殷墟晚商墓葬研究

胡进驻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探索丛书

殷墟晚商墓葬研究

胡进驻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殷墟晚商墓葬研究／胡进驻著．—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5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探索丛书）
ISBN 978-7-303-10895-4

Ⅰ．①殷… Ⅱ．①胡… Ⅲ．①商墓－墓葬（考古）－研究－安阳市 Ⅳ．①K878.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3456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8006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信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　　刷：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 mm × 230 mm
印　　张：24.75
字　　数：330 千字
版　　次：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2.00 元

策划编辑：李雪洁　　责任编辑：李雪洁
美术编辑：褚苑苑　　装帧设计：褚苑苑
责任校对：李　菡　　责任印制：李　丽

出版说明

在北京师范大学的百余年发展历程中，历史学科始终占有重要地位。经过几代人的不懈努力，今天的北师大历史学院业已成为史学研究的重要基地，是国家“211”和“985”工程重点建设单位，首批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予权单位。拥有国家重点学科、博士后流动站、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一系列学术平台。科研实力颇为雄厚，在学术界声誉卓著。

近年来，北师大历史学院的教师们潜心学术，以探索精神攻关，陆续完成了众多具有原创性的成果，在历史学各分支学科的研究上连创佳绩，始终处于学科前沿。特别是崭露头角的部分中青年学者的作品，已在学术界引起较大反响。为了集中展示北师大历史学院的这些探索性成果，也为了给中青年学者的后续发展创造更好条件，我们组编了这套“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探索丛书”，希冀在促进北师大历史学科更好发展的同时，为学术界和全社会贡献一批真正立得住的学术力作。这些作品或为专题著作，或为论文结集，但内在的探索精神始终如一。

当然，作为探索丛书，特别是以中青年学者作品为主的学术丛书，不成熟乃至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还望学界同仁不吝赐教。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探索丛书编辑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序

胡进驻《殷墟晚商墓葬研究》一书即将付梓出版，作为他的指导老师，我感到由衷的高兴。他希望我为此书写篇序文，我认为这是件义不容辞的事情。

此书的选题很有意义。在商文化的研究中，晚商文化研究占有特殊的地位，而在晚商文化的研究中，墓葬研究是一个关键问题。对探讨殷人的意识形态、宗教信仰、等级制度、礼制及我国早期的丧葬制度等，都有重要的意义。

晚商墓葬材料极丰富，在河南、河北、山东、山西、陕西、安徽等地被普遍发现，尤以当时的都城安阳殷墟发现最多，故学者研究晚商墓葬大多集中于殷墟墓葬。但过去这方面的研究，主要针对的是某些局部问题，如晚商墓葬的分期、分区、分组、随葬品的组合、落葬礼、某些大墓的年代或墓主、墓上建筑等，迄今尚无一部对殷墟墓葬进行综合研究的专著问世。

近二三十年来，随着殷墟考古工作的蓬勃开展，晚商墓葬发掘的数量迅速增加，据粗略统计，已达万座；发表的简报、报告的数量也多。与此同时学术界对殷墟文化分期、晚商铜器、陶器、兵器的分期、断代及其组合，以及殷墟出土的甲骨文、金文的研究也取得了重大的进展，这就为殷

墟墓葬的系统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书恰好适应了学术界的需要，对此前的发掘和研究成果作出了积极回应，从这个角度上说，是具有前瞻性、创新性的。

作者对殷墟考古发掘的晚商墓葬资料悉数收集，进行分期、分类，在此基础上探讨晚商墓葬制度与葬俗以及等级差别与社会结构。然后又将殷墟墓葬与周边地区商文化墓葬及非商文化墓葬进行比较，在不少问题上提出了独到的见解，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书中指出殷墟西北冈王陵的西区基本上只埋葬商王，是纯粹的王陵；王陵的东区，商王墓只有一座，其余是王的配偶或王室成员等的墓葬，只能算是等级较高的王室墓地。作者认为王陵区布局的形成与晚商殷王室嫡庶观念逐渐深化、王权不断加强有关，此观点很有新意。

第二，书中以图表的方式列出殷墟文化各期至两周初年带墓道的大墓形制的演变，并指出这一变化的原因可能与殷代礼制的松弛与僭越以及对鬼神信念的动摇有关。这类图表是前人未曾做过的，论点也有创意。

第三，关于商、西周时期有无墓上建筑及葬迄之后有无墓地祭祀的问题，学者或肯定或否定，各执一端，未取得共识。作者认为，在殷墟带墓道的大墓上未见墓上建筑，只在某些规格高的大的中型墓葬上有所发现，且数量很少，但墓上建筑及墓祭在商代至西周早期的豫东、鲁西南一带(特别是山东滕州前掌大)较常见。作者还分析了墓上建筑产生的原因及其用途等，他的看法，在前人基础上有所进步。

总之，《殷墟晚商墓葬研究》一书，资料翔实，架构合理，文字流畅，思路开阔，研究规范，是一部水平较高的学术专著。书中图文并茂，增加了文字的可读性。相信专业文物考古工作者、古代史学者及文物考古爱好者，会从书中得到裨益。

刘一曼
2010年3月

绪 论

由于在殷墟商代考古中，商文化晚期墓葬的发掘资料非常丰富、重要，所以在殷墟商文化的探索中，殷墟商文化晚期墓葬研究是一个很关键的课题，发表的有关简报、报告及论著也较多。过去主要针对殷墟商文化晚期墓葬的某些具体问题(如殷墟族墓地的分区与分组、落葬礼、某些墓葬的年代与墓主及墓上建筑等)进行研究，缺乏对殷墟商文化晚期墓葬进行全面、系统地整理与研究。故至今尚无一部专门研究殷墟商文化晚期墓葬的论著。随着近二十多年来殷墟商代考古工作的蓬勃开展，商文化晚期墓葬资料的内容越来越丰富、种类越来越齐全。同时，学术界对商代陶器、铜器及兵器的分期、断代研究也取得很大进展。而晚期商文化的时空划分与内容界定在学术界亦渐趋一致。这些都为对殷墟商文化晚期墓葬进行综合研究打下坚实基础。本书将对学术界先前的有关研究作一粗略总结，然后力争对殷墟商文化晚期墓葬进行比较全面地论述，并对一些学术界比较关注的问题(如殷墟商文化晚期的葬俗、墓地制度以及殷墟与周边地区商文化晚期墓葬的区域特点等)作深入的探讨。殷墟商文化考古不断发展的新形势和殷墟晚商墓葬材料的大量积累，迫切需要对殷墟商文化晚期墓葬进行全面、系统与深入的研究。“殷人尚鬼”，相信灵魂不灭，所以他们“视死如生”，极重视对死者的埋葬。进行殷墟商文化晚期墓葬的研

究，对于研究商人的意识形态、宗教信仰、礼制和等级制度以及整个中国早期丧葬制度，都有重要意义。

本书主要按照考古学的研究方法，分析殷墟殷墓出土的主要随葬器物，对殷墟商文化晚期墓葬进行分期断代；将考古材料与古代文献、甲骨文资料相结合起来，研究殷墟殷墓葬俗与墓地制度，分析殷墟晚商社会的社会结构。

本书基本采纳郑振香先生的殷墟文化四期分法。研究的主要时间范围为郑振香先生的殷墟一期偏早阶段至殷墟四期；研究的空间范围主要为传统意义的30平方公里殷墟遗址，但扩及洹北商城内的殷墟一期偏早阶段墓葬。

本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殷墟遗址内发现的商文化晚期正常埋葬遗留的墓葬，各类祭祀遗存，虽然也被提及，但不是本书的研究重点。

目 录

第一章 殷墟晚商墓葬的发现与研究

据有关学者依据比较新的考古材料测算，目前殷墟遗址的范围已达36平方公里①(参见图1-1)。在这个遗址面积内过万座殷墓的发现，是殷墟晚商墓葬研究的基础。殷墟晚商墓葬有科学记录的大规模发现是与近代以来科学的田野考古发掘工作紧密相连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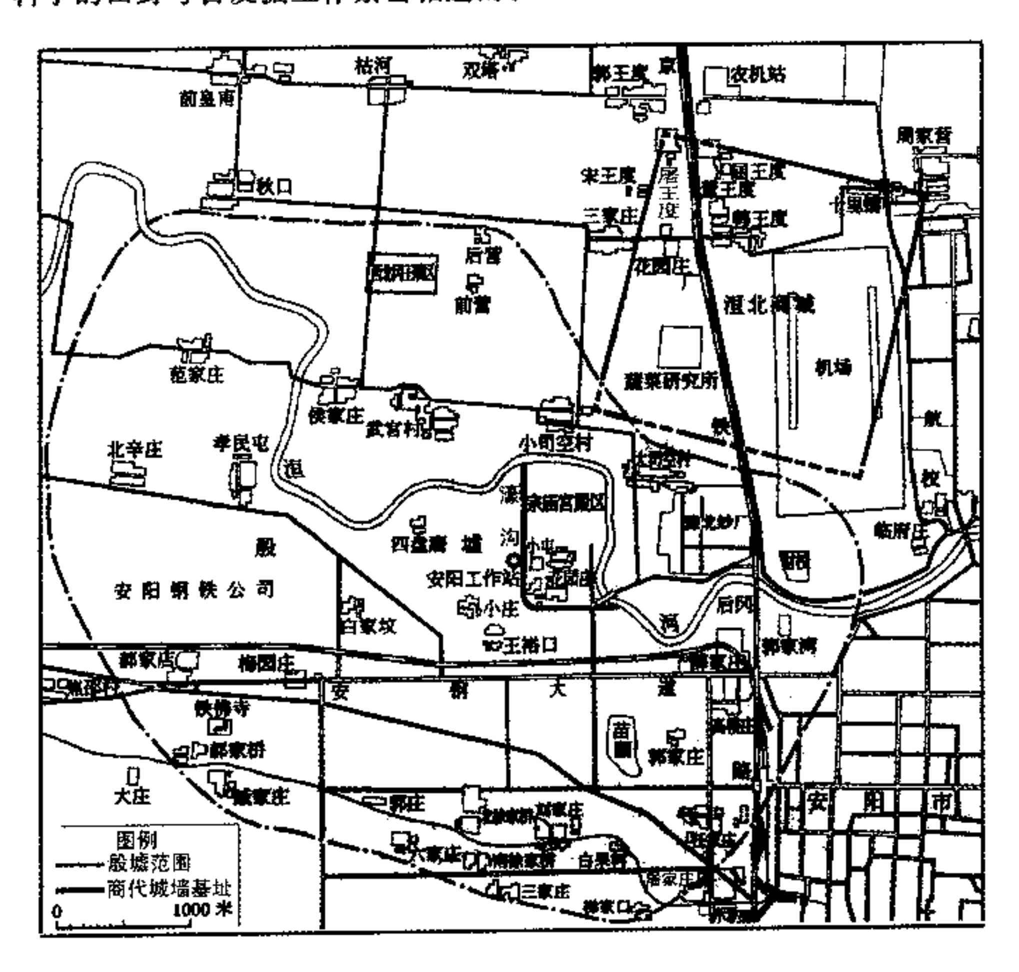


图 1-1 殷墟地区商代遗址分布图

(采自《中国考古学·夏商卷》285 页)

① 孟宪武：《安阳殷墟考古研究》，10 页，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

依据殷墟晚商墓葬的发掘与研究状况，可将其进程大致划分为三个阶段：

一、殷墟晚商墓葬的早期科学发现与初步研究阶段(20世纪50年代以前)

殷墟晚商墓葬有科学记录的发现是在1928年殷墟开始科学发掘之后。1928—1937年间，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先后15次对殷墟范围内的小屯、侯家庄、后冈等地进行发掘。除发现小屯宫殿基址与大量甲骨片外，殷墟晚商墓葬的发现是其中很重要的内容。

1933年的第8次发掘在后冈清理一座双墓道大墓，此后又在后冈清理一批小墓。1934年10月3日—12月30日的第10次、1935年3月10日—6月15日的第11次、1935年秋的第12次发掘，在侯家庄西北冈王陵共清理8座四条墓道的大墓与2座两条墓道的大墓及一大批殉葬坑与祭祀坑①。1935年秋与1936年秋，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在大司空村发掘到一批殷代墓葬②。在小屯宫殿宗庙区乙七基址之南祭祀坑群的南面发现一座墓葬，编号为YM232③。在小屯宫殿宗庙区丙区建筑基址群北部的丙五与丙六之间发现YM331、YM333、YM362与YM388四墓④。

抗日战争前在殷墟发掘的殷墓材料虽然十分丰富，但由于抗战爆发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对于所得殷墓材料的整理与著述发表工作均进展得十分缓慢，关于殷墓的研究更是比较薄弱。其中出版的几期《安阳发掘报告》⑤对当时所得殷墓资料有所介绍。1931年李济先生的《俯身葬》一文⑥对当时发掘所得殷墓的俯身葬式问题进行探讨。1947年石璋如先生发表的《殷墟

---

① 李济：《安阳》，85～95页，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② 石璋如：《殷墟最近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中国考古学报》，第2册，75页附表，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胡厚宣：《殷墟发掘》，92、102页，北京，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

③ 石璋如：《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晚商墓葬之三·南组墓葬附北组墓葬补遗》，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3。

④ 石璋如：《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晚商墓葬之五·丙区墓葬》，上册，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0。

⑤ 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安阳发掘报告》，第1期(1929)、第2期(1930)、第3期(1931)、第4期(1933)，南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⑥ 李济：《俯身葬》，《安阳发掘报告》，第3期，447～480页，图版壹至拾捌。

最近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一文[①]对抗战前的殷墓资料有较简略的介绍。1948 年石璋如先生撰写的《河南安阳后冈的殷墓》一文[②]则首次对抗战前在后冈所得殷墓进行比较详尽的报道。1948 年、1949 年李济先生发表的《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上篇、中篇)[③]对包括殷墓所出在内的抗战前发掘所获殷墟晚商青铜礼器与兵器等进行比较详细的介绍。

二、殷墟晚商墓葬的大量发现与研究的发展阶段(20 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末)

(一)殷墟晚商墓葬的大量发现

这一阶段，在西北冈[④]、大司空村[⑤]、薛家庄[⑥]、苗圃北地[⑦]、后

---

① 石璋如：《殷墟最近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中国考古学报》，第 2 册，1～81 页，图版一至十四。

② 石璋如：《河南安阳后冈的殷墓》，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编辑委员会编：《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13 本，21～48 页，图版壹至叁，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

③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上篇)，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中国考古学报》，第 3 册，1～99 页，图版壹至拾玖；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篇)，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中国考古学报》，第 4 册，1～69 页，图版贰拾至叁拾肆。

④ 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报》，第 5 册第一、第二合刊，1～61 页，图版壹至肆拾伍，北京，中国科学院，195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武官村北的一座殷墓》，载《考古》，1979(3)；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侯家庄北地一号墓发掘简报》，《考古》编辑部编辑：《考古学集刊》，第 2 集，35～40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

⑤ 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图版壹至拾贰，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考古学报》，第 9 册，25～90 页，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1958 年春河南安阳市大司空村殷代墓葬发掘简报》，载《考古通讯》，1958(10)；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62 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载《考古》，1964(8)。

⑥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安阳薛家庄殷代遗址、墓葬和唐墓发掘简报》，载《考古通讯》，1958(8)。

⑦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 年殷墟发掘简报》，载《考古》，1961(2)；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 1958—1961》，203～265 页，333～358 页附表四十八、四十九，图版四十五至七十三，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冈①、西区(孝民屯、白家坟一带)②、小屯西北地③等地发现大量商代后期的墓葬及一批祭祀坑。其中比较重要的有以下几项：

1. 西北冈大墓及祭祀坑。1950年春，考古所安阳队在王陵东区清理一座两条墓道的大墓——武官大墓及20多座祭祀坑。该墓虽经盗掘，但劫余之物仍有数百件，还有人殉、人牲79个个体。1978年在王陵西区又发掘一座一条墓道的大墓。1976—1978年发掘231座祭祀坑。这批资料，对研究商代的人殉、人牲制度极为重要。

2. 大司空村墓葬。1953年、1958年、1962年考古所安阳队在该地发掘260多座殷墓，出土陶器很丰富，为研究殷墟晚商墓葬及殷墟文化分期提供可靠的资料。

3. 西区墓地。20世纪60年代末至70年代末，在殷墟西区发掘1000多座墓葬，对研究商代的族墓地制度有重要的意义。

4. 小屯西北地妇好墓的发掘。1976年春，在小屯西北地发现的五号墓，出土各类器物1928件，是迄今所见随葬品最为丰富的殷墟晚商墓葬，该墓墓主妇好是殷王武丁的法定配偶。这是迄今唯一一座可以确定墓主身份的王室成员墓葬。该墓为殷墟文化的分期及研究商代晚期青铜礼器的类型、分期与组合等提供极珍贵资料。

(二)殷墟晚商墓葬的著述与研究

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发表的殷墟晚商墓葬发掘报告多已在行文的

---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71年安阳后冈发掘简报》，载《考古》，1972(3)；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2年春安阳后冈发掘简报》，载《考古》，1972(5)；周到、刘东亚：《1957年秋安阳高楼庄殷代遗址的发掘》，载《考古》，1963(4)；赵霞光：《安阳市西郊的殷代文化遗址》，载《文物参考资料》，1958(12)。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孝民屯的两座车马坑》，载《考古》，1977(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载《考古学报》，1979(1)。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载《考古学报》，1977(2)；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6年安阳小屯西北地发掘简报》，载《考古》，1987(4)；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代墓》，载《考古学报》，1981(4)。

脚注中点明，因此不再赘述。这一时期迁居台湾的"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将抗战前清理的 1001①、1002②、1003③、1004④、1217⑤、1500⑥、1550⑦ 等大墓的发掘报告陆续编著发表。小屯北 M232⑧、M331、M333、M362、M388⑨ 等几座较大的长方竖穴墓的报告，也于 1973 年出版。这些报告报道资料详尽、细致，线图与图版清晰，是研究王陵及小屯北墓葬极有价值的资料。

20 世纪 50 年代以前，除对殷墟晚商墓葬出土的青铜礼器等有所研究外，有关殷墟晚商墓葬其他方面的研究基本上是空白。进入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随着殷墟晚商墓葬的大量发现，有关殷墟晚商墓葬的研究也逐渐开展，并初步有所深入。20 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有关殷墟晚商墓葬的研究成果主要有四个方面：

1. 殷墟文化及墓葬分期体系的逐步建立与完善。1955 年出版的《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⑩中即对 124 座殷墓中出土的陶簋、盘、豆、鬲、罐、爵、觚等主要随葬器类进行型式划分，并简单归纳出陶爵、觚等器类的形制演变规律。同时，还总结出三种重要的随葬陶器组合：陶簋、爵、觚(加豆)，陶簋、盘、爵、觚(加豆)，陶盘、爵、觚(不加豆)。报告将 1953 年在大司空村所清理殷墓的时代暂定在殷代晚期，初步得出陶盘在殷墟殷墓随葬陶器组合中出现较晚的结论。这一结论后来被有关学者

---

① 梁思永(未定稿)、高去寻(辑补)：《侯家庄》第二本《1001 号大墓》，上、下册，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② 梁思永(未定稿)、高去寻(辑补)：《侯家庄》第三本《第 1002 号大墓》。

③ 梁思永(未定稿)、高去寻(辑补)：《侯家庄》第四本《第 1003 号大墓》。

④ 梁思永(未定稿)、高去寻(辑补)：《侯家庄》第五本《第 1004 号大墓》。

⑤ 梁思永(未定稿)、高去寻(辑补)：《侯家庄》第六本《第 1217 号大墓》。

⑥ 梁思永(未定稿)、高去寻(辑补)：《侯家庄》第七本《第 1500 号大墓》。

⑦ 梁思永(未定稿)、高去寻(辑补)：《侯家庄》第八本《第 1550 号大墓》。

⑧ 石璋如：《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晚商墓葬之三·南组墓葬附北组墓葬补遗》。

⑨ 石璋如：《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晚商墓葬之五·丙区墓葬》，上、下册。

⑩ 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图版壹至拾贰，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考古学报》，第 9 册，25～90 页。

所吸纳[①]。1961年发表的《殷墟发掘简报》[②]继续对殷墟文化分期问题进行探讨，将殷墟商文化晚期遗存分为大司空村Ⅰ期与Ⅱ期。在分析殷墓随葬陶器组合时，重申“较早的墓不见或少见盘，较晚的墓多见盘”的论点，并推测所划定殷墟晚期的时间范围在殷王廪辛至帝乙之间。1964年发表的《1962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③]在原划定的大司空村一、二期之间新列出一个二期，而将原划定的大司空村二期析分成三期与四期，并推测第一期的绝对年代在武丁前后，第二期的年代与第一期接近，第三期的年代约当甲骨文第三期晚或第四期早，而第四期可能从殷代晚期延续至西周初年。报告发表者还依据上述遗址的分期结果，对所清理的50余座殷墓进行分期，认为基本上均属三、四期；对三、四期墓葬的随葬陶器组合也进行初步的归纳，并将四期墓葬细分成前后两个发展阶段。报告认为前期随葬的陶盘、觚、爵均较大；后期随葬的陶盘、觚、爵均较小。邹衡先生发表于1964年的《试论殷墟文化分期》一文中，以陶器与铜器的形态演变为基础，将殷墟文化分为四期七组：第一期属盘庚、小辛、小乙时代，第二期为武丁、祖庚、祖甲时代，第三期属廪辛、康丁、武乙、文丁时代，第四期属帝乙、帝辛时代。他与考古所的分期早晚序列基本一致，但又有一些差别。主要是他的第一期(即第一组)到盘庚、小辛、小乙，比考古所的早。1977年，杨锡璋、杨宝成两位先生在安阳队分期的基础上[④]，将殷墟陶器分成4期[⑤]：第一期约相当于武丁时期，第二期约相当于祖庚、祖甲、廪辛时期，第三期约相当于康丁、武乙、文丁时期，第四期约相当于帝乙、帝辛时期。第一期仍比邹衡先生所定的要晚。

2. 关于殷墟族墓地的认定以及墓主身份的推测。1979年发表的

---

①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64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葛英会：《殷墟墓地的区与组》，苏秉琦主编：《考古学文化论集》(二)，167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62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

④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3年小屯南地发掘简报》，载《考古》，1975(1)。

⑤ 杨锡璋、杨宝成：《从商代祭祀坑看商代奴隶社会的人牲》，载《考古》，1977(1)。

《1969—1979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①曾结合墓葬随葬器物组合以及出土的铜器族徽铭文，首次明确提出族墓地的问题。报告认为殷人活着时聚族而居、合族而动，死后合族葬在一起。殷墟西区这片大墓地可分八个墓区，各个墓区可能是属于宗氏一级组织，而每个墓区的各个墓群可能是属于分族的。报告认为 939 座墓的墓主人，大部分生前有一定的生活资料，有族的联系，有一定的政治地位，能参加一定的政治、宗教活动，从事生产劳动，其中一些男子同时也是战士。大部分墓主的身份应属于殷代社会中的平民。少数墓形较大，随葬品丰富，有整套铜礼器随葬，有的还有殉葬人，其墓主人应属于小奴隶主。M93、M698－M701 等五座带墓道的墓，随葬有精致的铜器、车马器、玉石器，并有较多的殉葬人，这些人的身份应属于贵族奴隶主。还有一些墓形小，无葬贝，没有或极少随葬品(特别是没有礼器)的墓，这些墓的墓主人应属于平民的下层，是较贫苦的族众。在政治上他们可能还有一定的人身自由，但在经济上已赤贫如洗，随时可能沦人奴隶的队伍中。

3. 将王陵区含有大批祭祀坑的祭祀场的性质认定为殷王室祭祀历代祖先的公共祭祀场所②，从而使这些葬坑的祭祀坑性质得以确认，并因之将它们与正常埋葬的墓葬区分开来。

4. 有关殷墟王陵区的初步研究。抗战前主持殷墟发掘的李济先生曾对殷墟王陵的有关问题发表过一些看法。他认为“殷商时代前期的墓葬并不在侯家庄的西北冈；或者说侯家庄西北冈大墓开始时，已近于小屯的版筑中期”③。他还依据殷墟出土骨笄的形制演变轨迹，对西北冈大墓进行排序，其排序结果为：从早至晚，诸大墓的序列是：1001→1004、1550→1002→1003→1500→1217④。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

② 杨锡璋、杨宝成：《从商代祭祀坑看商代奴隶社会的人牲》；安阳亦工亦农文物考古培训班、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

③ 李济：《由笄形演变所看见的小屯遗址与侯家庄墓葬之时代关系》，《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9 本下册，809～816 页。

④ 李济：《笄形八类及其纹饰之演变》，《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30 本上册，1～69 页。

邹衡先生在1964年发表的《试论殷墟文化的分期》一文中认为，西北冈没有第一期的大墓，属二期的有1001、武官大墓，第三期有1004、1217、1550，第四期1400、1003①。

已故学者张光直先生认为商代王位继承制中存在一种二分乙丁制。按照他的分法，商代盘庚至帝乙11王依次分东西区埋葬：盘庚、小辛、小乙在西，武丁在东，祖庚、祖甲在西，廪辛、康丁在东，武乙在西，文丁在东，帝乙在西。这样，在西区的有7王，在东区的有4王。西北冈大墓恰好西区7个、东区4个。不过他本人对这种处理也未作十分的肯定，他还认为M1001可能是盘庚之墓②。

胡厚宣先生认为"西北冈的'王陵'，分为东西两区。东区大墓三座，1129、1400、1443，一般比早期的人祭小墓为晚。西区大墓，除一座没有葬人的方形墓1567之外，还有七座，其先后次序大体是：1001、1550、1004、1003、1002、1500、1217，而以1001墓时代最早"③。

美国密歇根大学的凯恩女士在1975年发表《安阳考古的再考察》一文，对西北冈大墓作如下编年：1443→1129→1500→1217→武官大墓→1001→1550→1400→1004→1002→1003。她推测，1500是武丁为其父小乙建造，1001则是武丁本人的墓④。

三、殷墟晚商墓葬的空前发现与研究的深入阶段(20世纪80年代至今)

(一)殷墟晚商墓葬的空前发现

随着安阳市田野考古工作的广泛开展，殷墟发现商代墓葬的地点日益

---

① 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载《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64(4)、1964(5)。

② 张光直：《殷礼中的二分现象》，《庆祝李济先生七十岁论文集》，上册，353～370页，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5。

③ 《安阳殷墟五号墓座谈纪要》胡厚宣的发言，载《考古》，1977(5)。

④ V. C. Kane, *A Re-examination of Anyang Archaeology*, Arc Orientalis 10, 1975.

扩大，数量也不断增多。除上一阶段所列的西北冈[①]、大司空村[②]、薛家庄[③]、苗圃北地[④]、后冈[⑤]、西区[⑥]等地点外，又新增洹北花园庄[⑦]、洹南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殷墟259、260号墓发掘报告》，载《考古学报》，1987(1)。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0年河南安阳大司空村M539发掘简报》，载《考古》，1992(6)；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大司空村东南的一座殷墓》，载《考古》，1988(10)；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4—1988年安阳大司空村北地殷代墓葬发掘报告》，载《考古学报》，1994(4)；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6年安阳大司空村南地的两座殷墓》，载《考古》，1989(7)。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薛家庄东南殷墓发掘简报》，载《考古》，1986(12)。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0—1982安阳苗圃北地遗址发掘简报》，载《考古》，1986(2)；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4年秋安阳苗圃北地殷墓发掘报告》，载《考古》，1989(2)。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91年安阳后冈殷墓的发掘》，载《考古》，1993(10)；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高楼庄南发现一座殷墓》，载《考古》，1994(5)。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126～127页，北京，科学出版社，1994；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西区一七一三号墓的发掘》，载《考古》，1986(8)；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三家庄东的发掘》，载《考古》，1983(2)；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98—1999年安阳洹北商城花园庄东地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15集，296～358页，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

花园庄东地[1]与南地[2]、戚家庄[3]、郭庄[4]、郭家庄[5]、王峪口南地[6]、梅园庄[7]、刘家庄[8]、徐家桥[9]、梯家村[10]等地点(后五个地点又统称为殷墟南区)。这一阶段较重要的发现有如下几项：

1. 1984 年西北冈 M260 的发掘确定该墓为司母戊鼎所出的大墓，并判定其时代[11]。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花园庄 54 号商代墓葬》，载《考古》，2004(1)。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6—1987 年安阳花园庄南地发掘报告》，载《考古学报》，1992(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7 年秋安阳梅园庄南地殷墓的发掘》，载《考古》，1991(2)。

③ 孟宪武：《殷墟南区墓葬发掘综述——兼谈几个相关的问题》，载《中原文物》，1986(3)；安阳市博物馆：《殷墟戚家庄 269 号墓发掘简报》，载《中原文物》，1986(3)；安阳市文物工作队：《殷墟戚家庄东 269 号墓》，载《考古学报》，1991(3)。

④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河南安阳郭庄村北发现一座殷墓》，载《考古》，1991(10)。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安阳市博物馆：《安阳郭家庄的一座殷墓》，载《考古》，1986(8)；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郭家庄西南的殷代车马坑》，载《考古》，1988(10)；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7 年夏安阳郭家庄东南殷墓的发掘》，载《考古》，1988(10)；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郭家庄东南 26 号墓》，载《考古》，1998(10)。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王裕口南地殷代遗址的发掘》，载《考古》，2004(5)。

⑦ 安阳市博物馆：《殷墟梅园庄几座殉人墓葬的发掘》，载《中原文物》，1986(3)；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梅园庄西的一座殷墓》，载《考古》，1992(2)；安阳市文物工作队：《安阳梅园庄殷代车马坑发掘简报》，载《华夏考古》，1997(2)；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梅园庄东南的殷代车马坑》，载《考古》，1998(10)。

⑧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1983—1986 年安阳刘家庄殷代墓葬发掘报告》，载《华夏考古》，1997(2)；孟宪武：《殷墟南区墓葬发掘综述——兼谈几个相关的问题》，载《中原文物》，1986(3)；安阳市文物工作队、安阳市博物馆：《安阳殷墟青铜器》，2 页，图版七十七至八十一，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安阳市博物馆：《安阳铁西刘家庄南殷代墓葬发掘简报》，载《中原文物》，1986(3)；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刘家庄北 1046 号墓》，刘庆柱主编：《考古学集刊》，第 15 集，359～390 页；安阳市文物工作队：《1995—1996 年安阳刘家庄殷代遗址发掘报告》，载《华夏考古》，1997(2)。

⑨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安阳徐家桥殷代遗址发掘报告》，载《华夏考古》，1997(2)。

⑩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等：《安阳市梯家口村殷墓的发掘》，载《华夏考古》，1992(1)。

⑪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殷墟 259、260 号墓发掘报告》。

2. 1982—1992年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在郭家庄西南清理带墓道墓葬1、长方形竖穴土坑墓183、车马坑4、马坑2、羊坑1[①]。其中郭家庄M172是一座带一条墓道的中型墓，M160是一座未被盗扰、随葬品丰富的长方竖穴墓。

3. 1980年以来，安阳市文物部门在西起戚家庄，东至东八里庄一带的殷墟南区清理殷墓约600座[②]。考古所安阳队在刘家庄北地清理殷墓近千座，其中M1046比较重要[③]，而特殊四墓道大墓M988[④]可能是寻找更多晚商王室墓地的新线索。南区墓葬的发现，对了解殷墟的布局很重要，使殷墟的范围向南扩展至少1公里。

4. 1991年后冈殷墓的发掘使后冈西区墓地的墓葬基本全部被揭露。其中91M9残留11件铜器，较为重要[⑤]。

5. 2000年12月—2001年2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在小屯宫殿区南的花园庄东地清理一座规模较大的商代贵族墓葬——花园庄东地54号墓[⑥]，这是继1934—1935年西北冈殷王陵[⑦]、1976年小屯妇好墓[⑧]、1990年郭家庄西南M160[⑨]之后，殷墟商墓的第4次较重要发现。花园庄M54分坑穴规模虽然不算大，但由于未曾被盗掘，所以保存了十分丰富的随葬品，是进一步研究商代埋葬制度的重要新材料。

(二)殷墟晚商墓葬的著述与研究

20世纪80年代以来，殷墟商墓的发现是空前的。发表的殷墟商墓发掘报告多在行文的脚注点出，故多数于此不再赘述。下面只扼要简述其中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70～126页。

② 孟宪武：《安阳殷墟考古研究》，4～7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刘家庄北1046号墓》，刘庆柱主编：《考古学集刊》，第15集，359～390页。

④ 《中国考古学年鉴》(2000)，195页，《安阳市刘家庄北地殷代遗址与墓葬》。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91年安阳后冈殷墓的发掘》。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花园庄54号商代墓葬》。

⑦ 李济：《安阳》，85～95页。

⑧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

⑨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70～126页。

较重要者。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于1980年编辑出版的《殷墟妇好墓》一书[1]对妇好墓时代、墓主的判定正确。而且该书对出土物的分类、性质与用途判断均比较合理。书中同时对出土的不同铭文器物组进行初步探讨。书末还附有关于玉器、铜器成分鉴定的文章，使对随葬品的介绍更加科学完善。应指出的是，妇好墓资料丰富，此书能在墓葬发掘后四年内出版，较早为学术界提供一批科学、准确的资料，是很不容易的。

1985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出版《殷墟青铜器》一书[2]，该书虽然是介绍殷墟出土的青铜器，但由于殷墟青铜器绝大多数均出自墓葬，所以该书实际上是对殷墟晚商墓葬随葬青铜器的系统、全面论述。该书还对一些出土有青铜器、但资料尚未公开发表的殷墟晚商墓葬进行简介。故该书为研究殷墟晚商墓葬的必备书。

1987年出版的《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3]一书对1958—1961年间殷墟12个地点清理的304座墓进行比较详细的描述、分类与初步研究。书中对坑穴形制进行分类尝试，将随葬的大批陶器归属为不同的组合类型，根据陶器形制的变化，将墓葬分为四期。该书描写细致，分期也较准确。

1994年出版的《殷墟发现与研究》一书[4]对殷墟60多年的考古发掘材料进行比较系统、全面的阐述与论证。其中第六章对殷墟的重要墓葬群与相关的祔葬车马坑进行比较详尽的介绍与初步研究。该书有较高的学术价值，亦为研究殷墟晚商墓葬所必备。

1996年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印行《侯家庄》第九本《第1129、1400、1443号大墓》[5]、2001年印行的《侯家庄》第十本《小墓分述之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203～265页，333～358页附表四十八、四十九，图版四十五至七十三。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

⑤ 梁思永(未定稿)、高去寻(辑补)：《侯家庄》第九本《第1129、1400、1443号大墓》。

一》①。前者是西北冈王陵东区三座大墓的发掘报告，后者是介绍王陵东区的几座祭祀坑。

1998年出版的《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一书对1982—1992年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在殷墟郭家庄西南一带清理的184座墓葬及祔葬车马坑等遗迹进行详细地介绍②。该书在墓葬期别判定以及随葬器物的分类、定性等方面均较其发掘报告更为精准、合理。该书的墓葬分区图及M160出土器物分布图很清晰，是研究殷墟墓地制度及随葬品放置状况的珍贵资料。其中被详述的M160的材料非常重要。

2007年出版的《安阳殷墟花园庄东地商代墓葬》一书③详尽报道1992—2002年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花园庄东地清理的商代墓葬，其中M54随葬品丰富，保存完好；M60则葬俗比较特别。该书所展示的是研究殷墟晚商墓葬非常重要的最新材料。

2008年出版的《殷墟新出青铜器》一书④发表不少新的材料，其中2004年清理的大司空村东南M303⑤最为重要，是研究殷墟晚商墓葬的必备书。

安阳市文物部门历年来陆续著书或发表报告，对殷墟南区墓葬的材料进行介绍⑥。其中《安阳铁西刘家庄南殷代墓葬发掘简报》⑦与《1983—1986年安阳刘家庄殷代墓葬发掘报告》⑧等较重要。过去，南区的考古工作做得很少，所以此区墓葬资料的发表，对研究殷墟族墓地的分布、特点以及殷

① 石璋如：《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侯家庄・第十本・小墓分述之一》。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花园庄东地商代墓葬》，北京，科学出版社，2007。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编著：《殷墟新出青铜器》，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8。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殷墟大司空村M303发掘报告》，载《考古学报》，2008(3)；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编著：《殷墟新出青铜器》，310～353页、图版162～188。

⑥ 孟宪武：《殷墟南区墓葬发掘综述——兼谈几个相关的问题》；安阳市文物工作队：《殷墟戚家庄东269号墓》；安阳市文物工作队、安阳市博物馆：《安阳殷墟青铜器》，2页，图版七十七至八十一；载《华夏考古》，1997(2)。

⑦ 安阳市博物馆：《安阳铁西刘家庄南殷代墓葬发掘简报》。

⑧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1983—1986年安阳刘家庄殷代墓葬发掘报告》。

墟文化的分布范围均有重要的意义。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殷墟晚商墓葬的研究成果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1. 墓葬分期更细化、断代更准确

郑振香先生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多年发掘与分期实践的基础上，先后发表《论妇好墓对殷墟文化和卜辞断代的意义》①、《殷墟青铜器的分期与年代》②、《论殷墟文化分期及其相关问题》③、《殷墟文化的分期与年代》④四篇文章，基本奠定殷墟文化、居址及墓葬的四期分期体系。在《殷墟出土的文化遗物》一文⑤中郑振香先生依其分期体系将殷墟出土的陶器与青铜容器皆分属四个期别。其中一、二、四期陶器及一期铜器还被分属早、晚两个段。郑先生所分的一期早段指早于大司空村一期的小屯 M232 等几座墓及 80 三家庄的一批墓葬所代表的时代，相当于盘庚、小辛、小乙时期。近几年，有部分学者将此段划入中商文化二、三期⑥。郑先生的一期晚段，时间相当于武丁前期。郑先生的分期有一个很大的特点：即殷墟文化、居址、墓葬乃至青铜器均分属四个期别，而且这四个期别及各自所属段别都是相互一致对应的。郑先生的这个分期体系比较科学、合理，故在实际研究中的可操作性较强。

杨锡璋、杨宝成将殷墟出土青铜分属三期，但将二期铜器又复分归早、中、晚三个阶段⑦。

① 郑振香、陈志达：《论妇好墓对殷墟文化和卜辞断代的意义》，载《考古》，1981(6)。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27～77 页。

③ 郑振香：《论殷墟文化分期及其相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编委会编：《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116～127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④ 郑振香：《殷墟文化的分期与年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25～39 页。

⑤ 郑振香：《殷墟出土的文化遗物》，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188～300 页。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277～278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唐际根：《中商文化研究》，载《考古学报》，1999(4)。

⑦ 杨锡璋、杨宝成：《殷代青铜礼器的分期与组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79～102 页。

《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①与其他散见于《考古》、《考古学报》、《中原文物》、《华夏考古》等刊物上，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市博物馆与安阳市文物工作队撰写的殷墟晚商墓葬发掘报告或简报，以及不少学者发表在有关学术刊物上的研究文章，也多采纳郑振香先生(或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的四期分法。

2. 殷墟王陵研究的新进展

1981年杨锡璋先生发表《安阳殷墟西北冈大墓的分期及有关问题》一文②对殷墟王陵进行比较系统的研究。他认为西北冈王陵区内只有四条墓道的大墓才是商王的墓。西北冈陵墓是从武丁时期开始的。从武丁至帝乙是8个王，西北冈恰有八座带四条墓道的大墓。

1983年杨锡璋先生的《商代墓地制度》一文③继续对有关殷墟王陵的有关问题进行阐述与论证。除重申西北冈大墓中只有带四条墓道的大墓才是商王之墓外，他认为其他带一两条墓道的大墓可能是王的配偶或其他人的墓。M1567为帝辛之墓。西北冈的小墓并不全是祭祀坑，有的可能是陪葬墓。西北冈大墓无第一期的，但小墓有第一期的。在西北冈未发现早于武官59M1的墓葬，推测西北冈的祭祀坑是始自武丁前期。

1988年杨锡璋先生发表《关于殷墟初期王陵的问题》一文④，对有关问题作进一步探讨。在这篇文章中，杨先生除重申其先前的观点外，又将1217、M1500墓穴“翻葬坑”中的骨笄、骨镞与已知时代殷墟其他地点的小墓中所出的同类器物进行比较，认定西北冈M1217、M1500应属殷墟文化第三期。他同时指出后冈大墓不可能是殷墟初期王陵。

1994年出版的《殷墟的发现与研究》一书中由杨锡璋先生执笔的《陆·殷

①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50页，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0。

② 杨锡璋：《安阳殷墟西北冈大墓的分期及有关问题》，载《中原文物》，1981(3)。

③ 杨锡璋：《商代的墓地制度》，载《考古》，1983(10)。

④ 杨锡璋：《关于殷墟初期王陵的问题》，载《华夏考古》，1988(10)。

墟的重要墓葬群》一章①中，杨先生将先前有关殷墟王陵的观点又重申一遍。

1980年邹衡先生对其先前有关个别西北冈大墓的时代判断作一些调整，将1217、1500提到殷墟文化第一期，即盘庚、小辛、小乙时期；第二期有1001与武官大墓；第三期有1004、1550、1002及出"司母戊鼎"墓；第四期有1400与1003②。

曹定云先生于1986年发表《论殷墟侯家庄1001号墓墓主》一文③，认为1001为武丁之墓。1987年他又发表《殷代初期王陵试探》一文④，认为后冈西区大墓为盘庚、小辛、小乙时期的殷王陵。1988年曹先生发表《殷墟武官村大墓墓主试探》⑤一文，认为武官大墓墓主应为武丁法定配偶之一的妣癸。宋镇豪先生则认为武官大墓墓主为祖庚之配偶母已或母癸⑥。

关于西北冈王陵区东区84WBM260(司母戊大方鼎墓)的时代，学术界曾有争议。20世纪70年代，探出此墓后，有学者怀疑该墓属殷墟晚期。这是因为传出该墓的司母戊大鼎被著名学者陈梦家⑦与于省吾两位先生⑧定为文丁时代之故。1980年杜迺松先生考定母戊为武丁法定配偶，大鼎为武丁、祖庚、祖甲时期的遗物⑨。此后，宋镇豪撰文认为母戊应为祖甲之配偶⑩。杨锡璋、杨宝成两位先生据该墓残留的铜戈、骨器的特征，墓葬的地层关系及周围墓葬的时代等作综合分析，认为该墓属殷墟文化第二期。大鼎为武丁或祖庚、祖甲时期的遗物。他们的看法，得到大多数学者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111～112页。

②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73、76～82页。

③ 曹定云：《论殷墟侯家庄1001号墓墓主》，载《考古与文物》，1986(2)。

④ 曹定云：《殷代初期王陵试探》，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资料丛刊》(10)，80～87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⑤ 曹定云：《殷墟武官村大墓墓主试探》，载《中原文物》，1988(3)。

⑥ 宋镇豪：《试论殷墟武官大墓的年代和性质》，载《文博》，1988(1)。

⑦ 陈梦家：《殷代铜器》，《考古学报》，第7册，30页。

⑧ 于省吾：《司母戊鼎的铸造和年代问题》，《文物精华》，第3集，39～40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64。

⑨ 杜迺松：《司母戊鼎年代问题新探》，载《文史哲》，1980(1)。

⑩ 宋镇豪：《试论殷墟武官大墓的年代和性质》。

的认同。

3. 墓葬制度、墓主身份与葬俗等问题研究的深入开展

1983 年杨锡璋、杨宝成两位先生发表《从殷墟小型墓葬看殷代社会的平民》①一文对各类殷墟晚商墓葬的墓主进行探讨。他们认为殷墟晚商墓葬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大中型墓，主要集中在侯家庄西北冈地区，其他地区如后冈、孝民屯南地也有少量清理。这类墓规模宏大，墓室作方形、长方形、亚字形，有 1、2、4 条墓道，占地面积五六十平方米至五六百平方米不等。第二类是小型墓，在殷墟地区发现数量最多，其形制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面积一般在 1.8 米×0.8 米至 3.5 米×2 米。墓主一般有一棺，少数有椁。墓主一般均有几件随葬品，以陶觚、爵最为常见，有些墓还随葬铜戈、矛等武器，较大的墓有铜礼器，其中少数墓还有 1 至 2 个殉人。第三类墓，无墓坑墓，大多数发现于遗址的灰坑及地层中。在苗圃北地铸铜遗址及小屯西地居住遗址中有较多的发现。这类墓绝大多数没有葬具(个别的骨架上有板灰、席、麻布痕)，没有随葬品，或仅有陶鬲、罐等一两件生活用具，没有固定的葬式与方向。第一类墓的墓主应为商王及奴隶主贵族，第三类墓没有固定的墓区，没有墓穴、葬具、随葬品，没有特定的葬式，说明死者生前已失去氏族联系，失去生产手段，没有政治地位与人身自由，死后被随意扔置在灰坑与灰层中，他们的身份应属奴隶。苗圃北地发现的一批无墓坑墓，死者生前就是铸铜工场的工奴。第二类小型墓是殷墟发掘中发现最多的，总数至少在 3000 座以上。殷墟大部分小型墓的墓主应是甲骨文中所记载的“众”及“众人”，他们有一定的政治地位，生前聚族而居、合族而动，死后聚族而葬。这些小型墓的墓主不是奴隶。少数较大墓的墓主属于奴隶主，他们可能是这些平民族众的首领，即甲骨文中“族尹”之类的人物。在殷代社会中，平民阶层的分化也是很严重的，少数殷墟小型墓墓形极小、无葬具(或以席为葬具)、没有随葬品，这类墓的墓主可能是已经贫困的平民。

① 杨宝成、杨锡璋：《从殷墟小型墓葬看殷代社会的平民》，载《中原文物》，1983(1)。

稍后，杨锡璋先生发表《商代的墓地制度》一文[①]，专论殷墟墓地的有关问题。该文重申以前文章中的主要观点，在文末对殷墟墓地制度的成因、寓意等作进一步的论述。他认为：商代的墓地制度反映宗法奴隶制中的阶级、等级关系和血缘、亲属关系。商王作为高居于一切之上的最高统治者和唯一的所有者，有单独的墓地、特有的墓葬形制和葬仪。其余人，在宗法关系的维系下，不分等级与财富的差别，均葬在族墓地内。但贵族奴隶主在族墓地内又有他们的家族墓地，有与其身份相应的墓葬形式、随葬品与葬仪。失去一切权利的奴隶，则埋葬在居址附近的灰坑或灰层中，没有墓坑，很少有葬具及随葬品。该文的论述很有说服力，在学术界产生较大的影响。

韩建业先生于1997年发表论文对殷墟西区墓地进行分析[②]，不同意原报告八个墓区为八个“族”的族墓地的论点，但仍将发表的900余座殷墓分属24个分区、40个墓组、100多个墓群，分别与“族”、“分族”、“家族”相对应。

杨升南先生于1999年撰文对殷墟西区墓地的“族墓地”性质提出质疑[③]。他以殷墟西区墓地内，死者头向、葬式、墓室结构的不同以及一墓随葬多种铭文的现象，推断殷墟西区墓地，为居住在殷都的中下层平民的“公共墓地”，不是靠血缘集合而成的族墓地。

孟宪武先生曾撰文两篇探讨殷墟晚商墓葬中的夫妇异穴并葬墓问题[④]。孟先生对这一问题的有关论述基本正确，为不少学者所采纳。2003年孟先生出版其专著《安阳殷墟考古研究》[⑤]一书，书中除集结其多年研究成果外，对殷墟外围地区墓葬新发现的介绍、对徐家桥北殷代建筑基址群的介绍与初步研究，以及殷墟南区墓葬与随葬青铜礼器组合的研究均有重要的学术

---

① 杨锡璋：《商代的墓地制度》。

② 韩建业：《殷墟西区墓地分析》，载《考古》，1997(1)。

③ 杨升南：《关于殷墟西区墓地的性质》，载《殷都学刊》，1999(1)。

④ 孟宪武：《殷墟南区墓葬发掘综述——兼谈几个相关的问题》；孟宪武：《试论殷墟墓地“异穴并葬”墓的性质——附论殷商社会的婚姻形态》，载《华夏考古》，1993(1)。

⑤ 参见孟宪武：《安阳殷墟考古研究》。

价值，是研究殷墟晚商墓葬的必读书之一。

2000年杨宝成先生出版专著《殷墟文化研究》一书，其中第四部分《殷墟的墓葬》[1]对殷墟晚商墓葬的有关问题进行论述，或重申先前之论，或立新说。

2003年宋镇豪先生撰文对商代的葬俗、葬制、墓地排位以及王陵制度进行较广泛的研究[2]。

关于殷墟商墓是否存在墓上建筑的问题，学术界曾经开展过较为热烈的讨论。基本上分为两派：一派认为有墓上建筑，另一派则认为没有。认为商周时期存在墓上建筑的学者有邹衡[3]、杨宽[4]、杨鸿勋[5]、傅熹年[6]、郑振香[7]、刘兴林[8]等。但也有一些学者持反对意见，认为商周时期可能不存在墓上建筑。这一派学者主要有杨锡璋[9]、李伯谦[10]、杨宝成[11]等。这一问题尚须进一步探索。

---

① 杨宝成：《殷墟文化研究》，55～96页，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

② 宋镇豪：《中国上古时代的丧葬礼俗》，宋镇豪、肖先进主编：《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遗址发现七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56～267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③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35、75～76页。

④ 杨宽：《先秦墓上建筑和陵寝制度》，载《文物》，1982(1)；杨宽：《先秦墓上建筑问题的再探讨》，载《考古》，1983(7)。

⑤ 杨鸿勋：《战国中山王陵及兆域图研究》，载《考古学报》，1980(1)；杨鸿勋：《关于秦代以前墓上建筑的问题》，载《考古》，1982(4)；杨鸿勋：《〈关于秦代以前墓上建筑的问题〉要点的重申——答杨宽先生》，载《考古》，1983(8)；杨鸿勋：《妇好墓上"母辛宗"建筑的复原》，载《文物》，1988(6)。

⑥ 傅熹年：《战国中山王𰯼墓出土的〈兆域图〉及其陵园规划的研究》，载《考古学报》，1980(1)。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6页。

⑧ 刘兴林：《殷墟墓上建筑及其相关问题》，载《殷都学刊》，1990(1)。

⑨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134～135页。

⑩ 李伯谦：《从晋侯墓地看西周公墓墓地制度的几个问题》，载《考古》，1997(11)。

⑪ 杨宝成：《殷墟文化研究》，83～93页。

第二章　殷墟晚商墓葬的分期与分类

一、殷墟晚商墓葬的分期

(一)学术界有关殷墟文化、墓葬与青铜器分期研究成果的概述

曾有不少学者对殷墟文化与墓葬的分期问题进行过不同范围与深度的尝试，其中在学术界较为有影响力的有两种：一种是北京大学考古系邹衡教授的分期；另一种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的分期，这一种分期的代表人物是郑振香先生。

邹衡教授先是依据抗日战争前及20世纪50年代的发掘材料，在1956年发表论文将殷墟小屯商文化遗存分为紧密衔接的早、中、晚三期①，并将殷墟商文化遗存与郑州商文化遗存连缀在一起。在1964年撰文对殷墟文化遗存进行比较全面详细的分期②。后来在1980年出版的论文集中又对先前的分期进行过些许调整③。邹衡先生将殷墟文化分为四期：第一期约相当于甲骨第一期以前，或属盘庚、小辛、小乙时代；第二期约相当于甲骨第一、二期，即武丁、祖庚、祖甲时代；第三期约相当于甲骨第三、四期，即廪辛、康丁、武乙、文丁时代；第四期约相当于甲骨第五期，即帝乙、帝辛时代。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对殷墟文化的分期是伴随着殷墟考古材料的不断丰富，以及对其认识的不断深入，逐步成熟、完善起来的。1955年出版的《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④将

---

① 邹衡：《试论郑州新发现的殷商文化遗址》，载《考古学报》，1956(3)。

② 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

③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31～92页。

④ 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图版壹至拾贰，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考古学报》，第9册，25～90页。

1953年在大司空村所清理殷墓的时代暂在殷代晚期，初步得出陶盘在殷墟殷墓随葬陶器组合中出现较晚的结论。这一结论后来被有关学者所吸纳①。1961年发表的《殷墟发掘简报》②将殷墟文化划分为二期。1964年发表的《1962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③将殷墟文化划分为四期，并推测第一期的绝对年代在武丁前后，第二期的年代与第一期接近，第三期的年代约当甲骨文第三期晚或第四期早，而第四期可能从殷代晚期延续至西周初年。

1980年出版的《殷墟妇好墓》结语中④，为探明妇好墓的年代，有关学者对殷墟文化的四个期别又作一粗略检讨：认为殷墟一期文化的年代可能早于武丁，它的下限不晚于武丁；殷墟文化第二期的上限可早到武丁时代，下限不晚于祖甲；殷墟文化第三期的年代约当廪辛至康丁时期；殷墟文化第四期的年代当在乙辛之世。并将第一、第二期称为殷墟早期或前期；第三、第四期称为殷墟晚期或后期。并附带指出抗战前发掘的YM232、YM333、YM388以及59武官M1的全部铜器和小屯73H13的一件铜鼎均应归属其所划定的殷墟文化第一期，而M331、M238、M188、M18·3、M066以及77小屯北M18六墓均应归属殷墟文化第二期。

以1976年妇好墓的发掘为新契机，有关学者对殷墟文化分期问题继续进行深入探讨⑤。1986年郑振香先生撰文研究殷墟文化分期问题⑥。文中郑先生依据三家庄1980年的墓葬材料与小屯M232、M333、M388诸墓的内容较明确地划分出殷墟文化一期偏早阶段。认为其年代大体相当于盘庚迁殷至小辛、小乙时代。属于这一阶段的居住遗址和墓葬仅在小屯东北地与三家庄发现。一期偏晚阶段在武丁早期。除重申二期的上下限外，明确指出第二期偏晚阶段大体相当于庚甲时期。第三期资料的年代比较有把握

---

①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64页；葛英会：《殷墟墓地的区与组》，苏秉琦主编：《考古学文化论集》(二)，167页。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62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222～224页。

⑤ 郑振香、陈志达：《论妇好墓对殷墟文化和卜辞断代的意义》。

⑥ 郑振香：《论殷墟文化分期及其相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编委会编：《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116～127页。

的是康丁至武乙，上限是否可到廪辛，下限是否至文丁，尚有待进一步证实。由于陶器与卜辞及有铭铜器共存的材料比较多，四期可以确定属乙辛时代，是殷墟文化四期中相对年代最为精准的一期。

1994年出版的《殷墟的发现与研究》，郑振香先生对其前述诸篇关于殷墟文化分期方面的文章进行总结。除第三期墓葬外，其余三期（一、二、四期）墓葬皆被划分为偏早、偏晚两个阶段。将殷墟文化各期的绝对年代作如下划分：一期偏早阶段约相当于盘庚迁殷至小辛、小乙时代；一期偏晚阶段约相当于武丁早期；二期早段的上限可到武丁晚期；二期晚段被大致推定在祖庚、祖甲时代；三期的年代约当廪辛——文丁时代；四期属帝乙、帝辛时期，出有铭铜器墓多属四期晚段（帝辛时期）。在《捌·殷墟出土的文化遗物·一、陶器·（四）日用陶器》[①]一部分中对殷墟居址中出土的陶器进行比较详细的介绍。除第三期陶器外，余三期（一、二、四期陶器）亦皆被划分为早晚两段进行介绍。

殷墟青铜器的分期也是殷墟文化分期的重要组成部分。最早对殷墟出土青铜器进行比较系统研究的是抗战前主持殷墟发掘的李济先生。他在1948年发表的《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上篇）[②]中将小屯10个青铜器出土单位的76件青铜容器分属出青铜鼎、斝、甗的甲种墓葬与不出青铜鼎、斝、甗的乙种墓葬，并分别归入可能代表时间早晚的Ⅰ、Ⅱ、Ⅲ、Ⅳ四个系列。但他未对四个系列的绝对年代作任何估计。

郑振香、陈志达二先生在《殷墟青铜器的分期与断代》一文[③]中对殷墟出土的青铜器进行分期与断代，他们对殷墟青铜器的分期与年代判定与殷墟文化的分期与断代一致。

1983年杨锡璋先生著文对殷墟出土青铜器进行分期[④]，将殷墟青铜器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198～228页，《捌·殷墟出土的文化遗物·一、陶器·（四）日用陶器》。

②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上篇），《中国考古学报》，第3册，1～99页，图版壹至拾玖。

③ 郑振香、陈志达：《殷墟青铜器的分期与年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27～77页。

④ 杨锡璋：《殷墟青铜容器的分期》，载《中原文物》，1983(3)。

分为三期，其中第二期复分成三段。第一期约当郑振香先生的殷墟一期偏早阶段；第二期一段约当郑先生的一期偏晚阶段，第二期二段约当郑先生的二期，第二期三段约当郑先生的三期；第三期约当郑先生的四期。

1985年出版的《殷墟青铜器》一书中收录杨锡璋、杨宝成两位先生所撰的《殷代青铜礼器的分期与组合》一文①，其中殷代铜礼器分期一节的内容与上述杨锡璋先生《殷墟青铜容器的分期》基本相同。只是明确提出妇好墓应属于第二期中段，并对各期段的绝对年代估计略作调整，认为：第一期的年代应在武丁以前更早的阶段，第二期早段相当于武丁前期(也可能包含稍早于武丁的一个时期)，第二期中段约相当于武丁后期至祖甲，第二期晚段大致相当于廪辛至文丁(少数墓可能属于帝乙初年)，第三期则仍为帝乙、帝辛时期。杨锡璋、杨宝成两位先生还对殷墓青铜礼器组合的发展变化进行考察。

1991年孟宪武先生撰文②以1964年洹北三家庄③、董王度等地发现的窖藏及征集铜器为基础，对殷墟一期前后青铜器的时代特征进行归纳总结。总体看来，孟宪武先生对于商文化较早阶段青铜礼器的时代划定与郑振香先生、杨锡璋先生所归纳的没有太大差异。

邹衡先生曾以20世纪60年代以前的材料为据，将殷墟铜器墓分成四期七组，各期、组的具体内容与其殷墟文化及墓葬的期、组是一致的。

张长寿先生在1979年撰文研究殷商时代的青铜容器④，文中张先生将殷商晚期青铜容器划分为三期：第一期相当于李济的甲种墓葬三个序列，邹衡的第一期一组与第二期二组。所划分殷墟一期的绝对年代可能相当于盘庚迁殷后到武丁时期。第二期的绝对年代大致相当于甲骨文的第二、第三期，即祖庚、祖甲、廪辛、康丁时期。第三期大致相当于甲骨文第四、

① 杨锡璋、杨宝成：《殷代青铜礼器的分期与组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79～102页。

② 孟宪武：《安阳三家庄、董王度村发现的商代青铜器及其年代推定》，载《考古》，1991(10)。

③ 孟宪武：《安阳三家庄发现商代窖藏青铜器》，载《考古》，1985(12)。

④ 张长寿：《殷商时代的青铜容器》，载《考古学报》，1979(3)。

第五期，即武乙、文丁、帝乙、帝辛时期。

1986年，王世民、张亚初两位先生发表论文专论晚商乙辛时期青铜器的形制[①]。他们指出小屯YM232、M331等五墓所出铜器、武官大墓与妇好墓铜器、乙辛铜器，代表明显不同的三个阶段。

除上述有关殷墟文化、殷墟晚商墓葬与殷墟青铜器的分期外，另有一些学者专门撰文对殷墟文化某一阶段的文化内容进行探讨。如，郑若葵先生曾著文两篇研究在苗圃北地遗址发掘的殷墟文化第一期遗存[②]。

以上诸家有关殷墟文化、墓葬与青铜器分期问题的归纳与阐述，在基本内容方面均没有太大差异，只是对个别遗迹单位或某种具体器物形制的时代判断有些分歧。但就以陶器形制演变为主要依据建立起的殷墟文化发展序列，以及以随葬陶器与青铜器的形制与组合变化为基础建立起的殷墟晚商墓葬分期而言，大体上都是一致的。诸家在殷墟文化分期上大体一致的根本原因是殷墟物质文化本身清晰的发展脉络。

诸家之中，郑振香先生的分期是建立在殷墟几十年的发掘成果之上又不断完善的结果，并且郑先生有关殷墟文化、殷墟晚商墓葬、殷墟青铜器三者的分期是一致的。郑先生关于此三者的分期结果均为四期。除第三期外，第一、第二、第四期均复分为偏早、偏晚两个阶段。郑先生的分期基本上客观反映出殷墟物质文化发展的全过程，并且在讨论若干问题时可操作性较强。故本书在论及殷墟以及殷墟以外地区所有晚商遗存的年代时，均采纳郑振香先生的分期成果。

凡本书所提到的殷墟一期均指郑振香先生的殷墟第一期。需要指出的是，郑振香先生将80三家庄东八墓，抗战前小屯YM232、YM331、YM333、YM362、YM388五墓等划分为殷墟一期偏早阶段(早于大司空村一期)，将59武官M1等归入殷墟一期偏晚阶段(即大司空村一期)。但有学者将郑振香先生所划定的殷墟一期偏早阶段归入中商文化第三期[③]。由

① 王世民、张亚初：《殷代乙辛时期青铜容器的形制》，载《考古与文物》，1986(4)。

② 郑若葵：《试论安阳苗圃北地新发现的殷墟一期墓葬陶器及相关问题》，载《考古》，1989(2)；郑若葵：《论安阳苗圃北地殷墟一期墓葬文化》，载《华夏考古》，1992(1)。

③ 唐际根：《中商文化研究》，载《考古学报》，1999(4)。

于殷墟一期偏早阶段的物质文化内容与一期偏晚阶段所见基本上是一脉相承的，再考虑到学术界的传统做法，现仍维持殷墟文化第一期偏早阶段的称呼不变。本书以简洁明了为目的，将所有时代早于殷墟一期偏晚阶段（即大司空村一期）、晚于二里岗期的墓葬均归入殷墟文化第一期偏早阶段。故本书的殷墟一期偏早阶段，虽然基本仍是郑振香先生所划定的内容，但具体内涵或许与郑先生所定稍有差异。本书殷墟一期偏早阶段的时间长度可能稍大于郑振香先生的划定，包含的遗存数量亦因之要多一些。

（二）各期、段殷墟晚商墓葬随葬的主要陶、铜器类别的形制变化

殷墟晚商墓葬随葬的主要陶器类别有觚、爵、鬲、豆、簋、盘；随葬的主要铜礼器类别有铜圆鼎、簋、斝、觚、爵、卣。以下对这几种陶、铜器的形制演变过程进行简单描述。

1. 随葬主要陶器类别的形制变化（参见《殷墟晚商墓葬主要随葬陶器分期表》）

陶觚：存在于殷墟文化各阶段墓葬中，一期偏早阶段体矮、腹较粗；一期偏晚阶段，体仍粗矮，与一期偏早阶段相比，变化不大；二期的陶觚有体较高、侈口、腹较直、腹部饰弦纹与大口、体粗矮两式，二期偏早阶段陶觚的腰部比一期所见稍细，然变化不大，但二期偏晚阶段的陶觚则腹部明显变细，与一期陶觚差异较巨；三期陶觚体高、大口、腹直而细；四期偏早阶段的陶觚形制类于三期所见，但形体开始变小，四期偏晚阶段的陶觚不仅形体很小，而且或者底部的圈足近无，或者上部侈口急收、口部以下成直筒体。

陶爵：存在于殷墟文化各阶段墓葬，一期偏早阶段的陶爵流窄而长，腹分上、下两段，底较平，三足较高；一期偏晚阶段的陶爵仍为窄长流，但较一期偏早阶段的稍短，腹圆而鼓，圆底，三足较矮；二期偏早阶段的陶爵与一期偏晚阶段的陶爵相较，变化明显，侈口宽短流，口部有泥钉，粗腰鼓腹，圆底；二期偏晚阶段陶爵的形制近于二期偏早阶段所见，但爵体变得宽、矮；三期陶爵与二期相比，有比较大的变化，爵口外侈，口部捏出小流，由口向下收缩、束腰，腹较小；四期偏早阶段的陶爵与三期陶爵相较，形体明显变小，腹部变得不太明显；四期偏晚阶段的陶爵，形体很小，而且把、腹俱无。

表 2-1　殷墟晚商墓葬主要随葬陶器分期图表

期	段	觚	爵	鬲	豆	簋	盘
一期	早段	三家庄 M4：3	三家庄 M4：2	洹 98M6：2	洹 98M6：1	洹 98M11：7	
	晚段	苗北 M58：1	苗北 M58：3	苗北 M22：1	苗北 M248：2	武官 59MI：19	
二期	早段	苗北 PNM17：5	苗北 PNM：3	苗北 PNM17：2	苗北 PNM17：4	小屯 M17：1	
	晚段	苗北 M211：1	苗北 M211：2	苗北 M211：3	花东 M54：19	苗北 M136	苗北 M129
三期		苗北 M142	苗北 M142	苗北 M70：3	苗北 M175	苗北 M142	
四期	早段	苗北 M128：2	苗北 M128：3				苗北 M128：1
	晚段	西区 M1713：3	西区 M1713：4	苗北 59M105		西区 M347：20	西区 M1713

陶鬲：见于殷墟各阶段墓葬，但形制演变轨迹不是特别清晰，总的演变规律是裆部越来越矮，鬲体由高瘦向宽胖发展。一期墓葬见有圆络纹鬲，二期以后少见，三期墓葬中开始出现一种细绳纹泥质小鬲；四期偏晚阶段有一种陶鬲，裆部极矮，体宽矮。

陶豆：主要见于殷墟一期至三期墓葬中，四期偏早阶段墓葬中已少见陶豆，四期偏晚阶段基本消失。一期陶豆体宽、足矮，二期陶豆足变高，三期陶豆足更高。

陶簋：见于殷墟文化各期段墓葬，一期墓葬陶簋侈口、敛腹、腹下部略鼓、圈足直矮、沿面有凹槽一周；二期陶簋侈口、腹下部收敛、圈足较小且略外侈、沿内平；三期墓陶簋侈口、下腹外鼓、有的圈足较高；四期墓陶簋出现腹饰三角划纹的。

陶盘：最早见于殷墟二期晚段墓葬，形体较大；三期墓中陶盘较少见；四期墓中陶盘盛行，四期偏早阶段陶盘形体较大，四期偏晚阶段陶盘形体较小。

2. 随葬主要铜器类别的形制变化(参见《殷墟晚商墓葬主要随葬青铜礼器分期图表》)

圆鼎：见于殷墟各期段墓葬，一期偏早阶段墓中出土的铜圆鼎一般为锥状足、深腹，一期偏晚阶段墓中出土的铜圆鼎一般为上粗下细的柱状足、深腹，一期铜圆鼎一般于上腹部饰一周带状花纹；二期铜圆鼎之足作上下等粗的柱状，鼎腹较一期圆鼎浅，鼎腹饰繁缛的多层花纹；三期铜圆鼎之腹部较浅，高柱足；四期出现兽蹄状鼎足。

簋：铜簋在湖北黄陂盘龙城二里岗上层时期墓葬已经出现，但殷墟一期墓中迄未出土铜簋；二期妇好墓中始见铜簋，有束颈鼓腹、侈口斜收腹、带双耳三种形式，与盘龙城二里岗上层铜簋高体、直腹略外鼓的形制已有很大差异；三期铜簋圈足加高、且出座盘，腹径与器体通高之比变大；四期殷墓盛行双耳簋，或直腹近底急收，或鼓腹。

斝：见于殷墟各期段墓葬，一期偏早阶段的铜斝菌状顶双柱、斝底微凸；一期偏晚阶段的铜斝出现伞状顶双柱，斝体已作罐形；二期铜斝之罐体变高，伞状顶柱，或带盖；三期铜斝或有平底者，三棱锥状足加高；四

期盛行分裆斝。

觚：见于殷墟各阶段墓葬的核心礼器，但形制的演变轨迹并不十分清晰。总体来说，一期的铜觚体较矮、腰部较粗，纹饰较为简单；二期铜觚形制比较多样，觚体加高，腰部变细，纹饰变得繁缛，开始出现扉棱装饰；三期铜觚一般更为细高，但也不绝对，纹饰开始变得简洁；四期既有细腰大喇叭口高体铜觚，另新出一种矮体觚。

爵：见于殷墟各阶段墓葬的核心礼器，形制演变规律也不是十分清楚，但强于铜觚的演变痕迹。一期偏早阶段的铜爵基本为平底，双柱在器口流折处；一期偏晚阶段的铜爵为凸圆底；二期铜爵装饰变得复杂，或有扉棱，爵腹加深；三期铜爵腹部进一步加深，双柱离开流折处；四期铜爵腹部很深，出现长卵状腹，三棱锥状足相对变矮。

卣：见于殷墟各个阶段的墓葬。一期铜卣为细高体，宽带状提梁；二期铜卣器下腹变鼓，装饰复杂；三、四期流行扁罐式提梁卣，绹索状提梁。

3. 殷墟晚商墓葬随葬青铜礼器组合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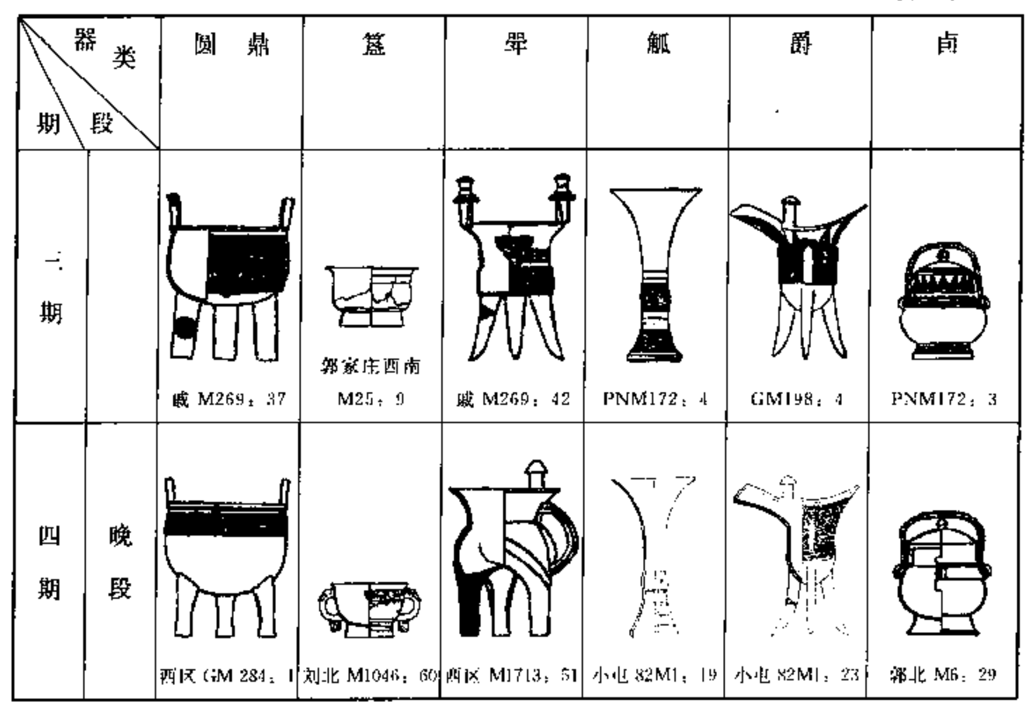
一期早段的青铜礼器组合以鼎、斝、觚、爵最为流行，是对二里岗上层时期随葬青铜礼器组合的承继；一期偏晚阶段，鼎、斝、觚、爵的组合仍较常见，少尊多甗；殷墟二期青铜礼器墓发现较多，因此器物组合出现多种形式，不再以鼎、斝、觚、爵为最主要的形式；一期多瓿，二期减少，二期多见的簋、卣、罍，为一期少见。除见于一期的青铜礼器外，新出簋、罍、方彝、觯、壶、箕形器等。妇好墓中更是出土一些罕见的器类，如分体甗、汽柱甑形器、偶方彝、方形高圈足器、鸮尊等。与一期相比，二期礼器组合的显著特点是：器类增多，新出现大型重器与鸟兽形象的器皿，方形器较普遍，带盖器皿增多，普遍出现成对、成套器皿，器体与鋬端多饰以突起的兽头，花纹种类增多，复层花与通体满花已屡见不鲜，二、三字铭文的礼器较为普遍；三期墓葬数量虽多于二期，但保存下来的青铜礼器墓多系中小型，墓主的身份多较低，因此，礼器种类较二期为少。三期随葬青铜礼器组合中簋较二期普遍，甗、尊已显著减少，五件礼器以上的多有卣、斝。出现单簋、单爵之墓，但较少见。铜质明器开始

增多，铅质明器开始出现；四期殷墓数量亦很多，但保存下来的青铜礼器墓亦多系中小型。鼎、簋组合的地位继续上升。与三期相较，斝的数量明显减少，觯增多，簋更为普遍。四期铜质明器更为普遍，有些墓葬，如西区 M1713 以实用器与明器相配成组合。铅质明器更为增多。出现仿铜陶礼器，并有以仿铜陶礼器与铜器相配者(如大司空村 M53)。四期铜礼器上开始出现长篇铭文。

表 2-2 殷墟墓葬主要随葬青铜礼器分期图表

期	段	圆鼎	簋	斝	觚	爵	卣
一期	早段	YM232：R2049		YM232：R2005	YM333	YM333：R2030	YM331：R2072
	晚段	59 武官 M1：2		59 武官 M1：4	武官 59M1：8	59 武官 M1：6	
二期	早段	妇好 M5：816	妇好墓 M5：848	司空 M539：35	妇好 M5：637	妇好 M5：667	妇好 M5：765
	晚段	花东 M54：240			花东 M54：192	花东 M54：184	

续 表



期	段	圆鼎	簋	斝	觚	爵	卣
三期		戚 M269：37	郭家庄西南 M25：9	戚 M269：42	PNM172：4	GM198：4	PNM172：3
四期	晚段	西区 GM 284：1	刘北 M1046：60	西区 M1713：51	小屯 82M1：19	小屯 82M1：23	郭北 M6：29

二、殷墟晚商墓葬的分类

殷墟晚商墓葬迄今已经发掘过万座之多。其涵盖类型，以墓室面积而论，既有达数百平方米的特大型墓，也有1平方米左右的小型墓；以坑穴形制而论，既有大型竖穴墓室带四条墓道、二条墓道、一条墓道者，带腰坑与二层台者，亦有坑穴极小且浅的无二层台与腰坑者，以至没有任何形式墓穴的灰坑葬与地层葬；以随葬品的等级与多寡而论，既有如妇好墓般随葬千件以上物品，且内中含有大量精美、珍贵的青铜、玉器的高等级大墓，亦有许多空无一物的低级小墓；以发现的葬具痕迹而论，既有少量如西北冈M1001那样的设大型亚字形木构椁室的大型墓，也有不少构筑精致、棺椁齐备的中型墓，更多的是仅有单棺的小型墓，不见木棺痕迹、仅以竹席之类裹尸的贫民墓也有一定数量；以人牲人殉而论，既有杀殉数百人者(如西北冈M1550)，也有杀殉数十人者，杀殉十余人、数人乃至一人者，更多的小型墓葬是没有人牲人殉的。虽然一般来说墓室面积越大的

墓，随葬器物的数量就越多、等级就越高，墓葬的等级也就越高，但这个规律主要反映在殷墟大中型墓葬中。在大量的规模较小的中小型墓中，坑穴的大小与随葬品的多寡有时候并没有很精确的对应关系。相比较而言，如果只选取未经盗扰的墓葬进行考察，则墓葬随葬品更能准确地反映墓葬等级。但由于殷墟晚商墓葬中的大中型墓葬未被盗扰的非常少，所以确定一座殷墟殷墓的等级只能是综合墓穴大小、墓圹形制、随葬品内容、殉人殉牲状况等多方面的因素进行考察。

在殷墟晚商墓葬的分类方面，已有学者做过不少尝试。有学者将晚商时期的墓葬分属甲、乙、丙、丁、戊、己、庚七种。其中甲、乙两种属大型墓，丙、丁两种属中型墓，戊、己、庚三种属小型墓。甲种墓又复分为Ⅰ(四条墓道)、Ⅱ(两条墓道)两式①。这个划分的主要依据是坑穴面积与形制。

也有学者将殷墟的墓葬划分为：带四条墓道的大墓、带一或两条墓道的大墓、长方形竖穴中型墓、长方形竖穴小型墓、无墓坑墓五类②。

要对殷墟发现的过万座墓葬进行分类实际上是一件比较困难的事情。因为单纯依靠墓穴面积与深度、墓坑形制、葬具、随葬品、殉人殉牲中的一项抑或两项均不能得出十分科学、准确的分类结果。理想的分类应该是在综合考虑各类因素的基础上进行。但由于殷墟大中型墓葬均惨遭严重盗掘，墓内随葬品等多被洗劫殆尽，仅有少量残余，要获得理想的分类结果不太容易。因此，这里仍以墓葬坑穴形制与规模为主要依据对殷墟商墓进行分类。

总括起来，殷墟晚商墓葬大致可以划分为七个等级：

---

①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考古编写组：《商周考古》，96～106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

② 杨宝成：《殷墟晚商墓葬发掘与研究》，载《殷都学刊》，1984(2)；杨宝成：《殷墟文化研究》，55页。

(一)四条墓道的大墓

表 2-3 殷墟王陵区四墓道大墓一览表

（长度单位：米）

墓 号	分期	墓室大小	墓道大小	殉人、人牲	盗余随葬品
1001	二期	18.9×21.3－10.5	南道 30.7×7.85－8.2；北道 19.5×7.2－5；东道 14.2×3.6－5；西道 11×3.75－5	殉人 91，人牲 134	漆木仪仗器、人身虎爪形等白色大理石立雕、石质器皿、玉器、骨角牙器、青铜礼器与武器、白陶器等
1002	三期	19×18－11.4	南道 20.4×5.15－12.5；北道 16.65×5.45－10.3；东道 12.4×5.3－10；西道 12.75×5.3－10.4	人牲 10，人骨碎片	白色大理石兽面与伏牛、石器、蚌器、骨角牙器、白陶、釉陶、灰陶
1003	四期	18.1×17.9－10.9	南道 36.2×8.5－10.9；北墓 14.2×6.2－9.4；东墓 14×6.6－8；西道 15.6×5.5－8	殉人 1，人牲 1?	漆木仪仗器、石器、玉器、蚌器、骨角牙器、青铜武器与工具、青铜杂器、白陶、陶器、贝、龟版
1004	三期	17.9×15.9－12.2	东、西、南、北墓道分别长 15、13.8、31.4、14.1	殉人 2，人牲 12	白色大理石人像等、石器、骨角牙器、牛鼎、鹿鼎、铜矛 731、铜戈 360、铜铃、金器、金叶、陶器
1217	三期	18.24×18.10－13.50	南、东、北、西 60.40、28.90、41.55、25.00（其北折段长 3.90 米）	无确定的殉人人牲痕迹	白色大理石跪坐人像、石门臼 3、石磬、石俎、石簋、骨角牙器、青铜武器与工具、白陶器、陶器
1400	二期	深约 12 米	连墓道南北长约 70 米，东西长约 50 米	人牲 29，殉人若干	陶器 5、铜尊 1、斝 1、壶 2、爵 4、觚 4、盂 1、勺 1、盘 1、人面形饰 1、镞 6、玉珠 1

续 表

墓 号	分期	墓室大小	墓道大小	殉人、人牲	盗余随葬品
1500	三期	18.45 × 18.15 − 13.20	南、东、西、北墓道分别长 48.55、20.0、22.65、22.60(其东西支道分别长 3.00、3.38)；上口面积 333.2 平方米，坑底面积 107.53 米	人牲 114	木质仪仗、白色大理石卧牛与门臼、大理石立雕虎、石俎、石鬲、玉器残片、骨角牙器、青铜武器与用具、陶器
1550	二期	17.3 × 13.6 − 10.9	坑口面积 231.2 平方米，坑底面积 192.21 平方米	殉人 5，人牲头 243	白色大理石器、石器、玉器、骨角牙器、青铜礼器与武器、白陶器、陶器

殷墟迄今为止发现的过万座墓葬中，除在殷墟南区刘家庄北地发现的一座规模相对较小、形制比较特异的四墓道墓①外，其余八座带四条墓道的大墓全部分布在西北冈王陵区②。王陵区这八座大墓的显著形制特点除带有四个墓道外，就是墓室很深、面积很大。四墓道大墓的四条墓道皆在墓室四边比较正中的位置，即分别为东、西、南、北墓道。

现以 1001 号大墓为例，详述西北冈四条墓道大墓的墓葬形制(图 2-1)。1001 号大墓正坑南北中线长 18.9 米、东西中线长 13.75 米、加两耳东西中线长 21.3 米、墓坑深 10.5 米。南墓道中线长 30.7 米、上口宽 7.85～7.05 米、内口底深 8.2 米；北墓道中线长 19.5 米、上口宽 6.05～

① 《中国考古学年鉴》(2000)，195 页，《安阳市刘家庄北地殷代遗址与墓葬》。这座墓(刘家庄北 M988)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发掘，资料现存安阳工作队，尚未正式发表。

② 梁思永(未定稿)、高去寻(辑补)：《侯家庄》第二本《1001 号大墓》上册，16～20 页；梁思永(未定稿)、高去寻(辑补)：《侯家庄》第三本《第 1002 号大墓》，10～11 页；梁思永(未定稿)、高去寻(辑补)：《侯家庄》第四本《1003 号大墓》，16～20 页；梁思永(未定稿)、高去寻(辑补)：《侯家庄》第五本《第 1004 号大墓》；梁思永(未定稿)、高去寻(辑补)：《侯家庄》第六本《第 1217 号大墓》；梁思永(未定稿)、高去寻(辑补)：《侯家庄》第九本《第 1129、1400、1443 号大墓》；梁思永(未定稿)、高去寻(辑补)：《侯家庄》第七本《第 1500 号大墓》；梁思永(未定稿)、高去寻(辑补)：《侯家庄》第八本《第 1550 号大墓》。

7.2米、内口底深5米；东道中线长14.2米、上口宽3.55～3.6米、内口底深5米；西道中线长7.4米(复原11)、上口宽3.75～3.55米、内口底深5米。HPKM1500的形制(图2-2)属于另一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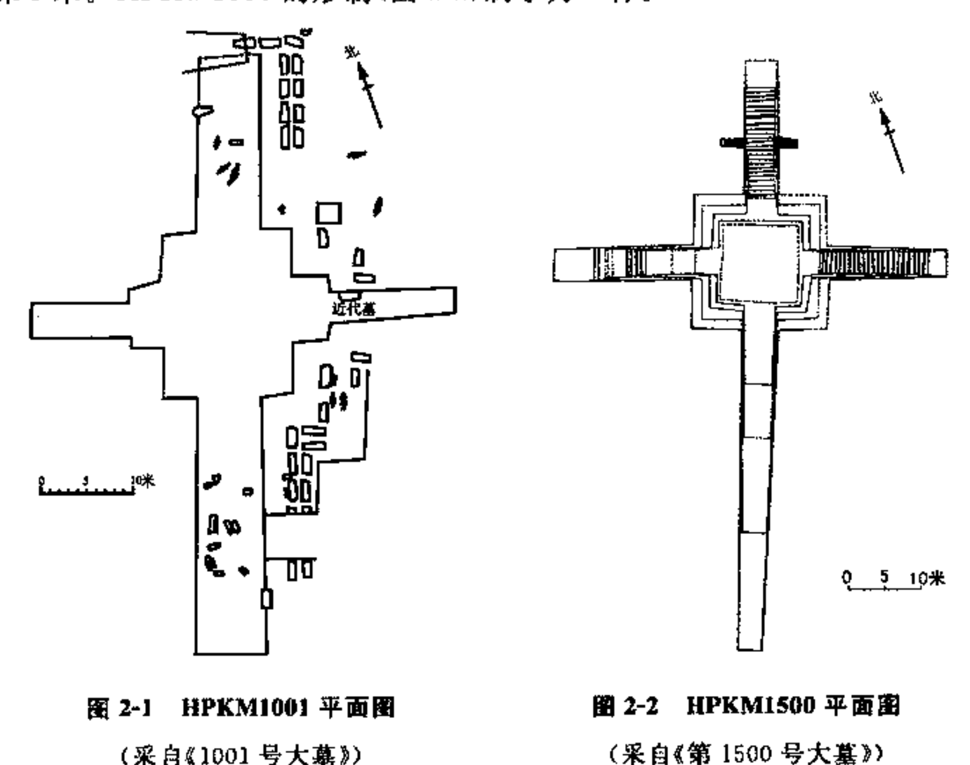


图 2-1 HPKM1001 平面图
(采自《1001号大墓》)

图 2-2 HPKM1500 平面图
(采自《第1500号大墓》)

殷墟大中型墓葬中殉人现象比较普遍，但殉一人至数人的情形较多见，殉十余人或更多的情形比较少见。而杀祭人牲的遗存则罕见于占殷墟晚商墓葬绝大多数的中小型墓葬。西北冈八大墓而外，明确有杀祭人牲遗留的商墓只有殷墟王陵东区的59武官M1、武官大墓、司母戊大方鼎墓及为其陪葬的84WBM259、刘庄北地M988(特殊四墓道墓)，以及殷墟以外唯一的一座完全意义的四墓道大墓——苏埠屯一号大墓。妇好墓的人牲遗留尚不能十分肯定。

四条墓道大墓殉人、人牲之情形仍以1001号大墓为例进行说明。1001号大墓墓坑底中央及四角共有9个殉葬坑，每坑殉1人；正坑木室外侧殉1人；墓室顶上殉11人；西墓道殉1未成年人；北墓道殉1人。墓坑东侧有31个殉葬坑，其中22坑内各殉葬1～7人不等，共68人。坑内外共计殉人91个。无头人架在东墓道东端有1具、墓坑东耳南部有1具、南墓道

有59具。人头骨在南墓道中有14组42个、北墓道有6组14个、东墓道有3组6个、西墓道有4组11个。在墓坑夯土中也发现有破碎的人头骨。人头与无头躯体总计134个。

西北冈八座四墓道大墓另一个比较突出的特征是墓穴内"亚"字形木室的构建。"亚"字形木室亦见于1933年后冈大墓①与1991年后冈M9②，但后冈的这两座殷墓的"亚"字形木室不仅尺寸小于西北冈所见，而且其形制属于等级稍低的第Ⅰ类型(平面完全像甲骨金文中的亚字形，或曰双钩十字形☩)③。西北冈M1003、1004、1550三墓中的"亚"字形木室皆为等级较高的第Ⅱ类型，即中央为一个较大的长方形，四边中部各向外凸出一个小长方或方面。西北冈M1001的"亚"字形木室亦属第Ⅰ类型，但其尺寸比较巨大，并且学术界已基本公认它是西北冈四墓道大墓中时代最早的④，其采用第Ⅰ类型可能是木室构建技术尚处初创阶段所致。而据有关学者考订，后冈1933年大墓与1991年M9的时代均为殷墟四期⑤，其采用"亚"字形木室，可能属殷末世礼制松弛时期的僭越产物。西北冈王陵区另外四座大墓(1002、1217、1400、1500)由于墓底深入潜水面以下的缘故，椁室结构无法确定，但不能排除其中仍有椁室为"亚"字形者⑥。

八座四墓道大墓在历史上均被反复盗掘，随葬品损失惨重，但仅就劫余之物，仍可看出这些大墓随葬品的特色。这几座大墓中，除随葬与其他大中型墓中相同的陶、铜、玉器等物外，尚有几类随葬品，鲜见或不见于其他等级的墓葬。其中最明显的是大量出土的各类大理石制品，这种物品

① 石璋如：《河南安阳后冈的殷墓》，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编辑委员会编：《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3本，21～48页，图版壹至叁。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91年安阳后冈殷墓的发掘》，载《考古》，1993(10)。

③ 高去寻：《殷代大墓的木室及其涵义之推测》，《史语所集刊》，39本下册，175～188页。

④ 曹定云：《论殷墟侯家庄1001号墓墓主》。

⑤ 刘一曼、徐广德：《论安阳后冈殷墓》，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82～200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⑥ 高去寻：《殷代大墓的木室及其涵义之推测》，《史语所集刊》，39本下册，175～188页。

在中小型墓中十分罕见。大理石制品以M1001遗留的最多。1001翻葬坑中出有白色大理石虎首人身虎爪形立雕、大枭形立雕、卧牛，灰白色大理石龟形雕、蛙立雕、爬虫形雕，白色大理石龙形立雕、白色大理石蝉等。其他殷墟晚商墓葬中也出各种石制品，但多为石戈、璋等小件物品，少见西北冈八座大墓所出的石俎及石簋等石质容器。其他大中型殷墟晚商墓葬亦出各类骨质制品，但多为骨笄、骨镞之类的小件，鲜见如1001所出的骨豆那样的骨质容器。诸大墓所出各类骨角质雕花器之精美与数量之多也非一般大中型墓所能及。另外，出土较多的白陶器亦为四墓道大墓出土物的特色之一。白陶器在主要分布于今山东地区的大汶口——龙山文化大墓中，专门扮演重要的丧葬礼器角色，没有别的功用。当时最主要的器类是白陶鬶。白陶礼器后来传至夏商王朝文明的核心地区，仍然是重要的礼器类别，只有高级贵族才能享用。二里头文化陶鬶，流行白陶，是高级贵族的随葬品。白陶礼器在商代前期发现较少，至殷墟阶段有较多发现，大多出在殷墟早期的大中型墓葬中。白陶礼器在殷墟文化一至四期殷墟王墓中均有大量出土，可见它是整个殷墟时期最高级贵族——殷王丧葬必备的礼仪用品。其中1978年清理的殷墟王陵西区侯家庄北地一号墓，时代在殷墟文化一期偏早阶段，出土白陶礼器碎片尤多，被俗称为“白陶坑”。但至殷墟文化中晚期，除去殷王墓而外，其他等级的贵族墓葬中，白陶礼器极少见，逐渐退出礼器组合。殷墟商墓中，除去王墓及墓主可能为早期殷王(小乙?)的侯家庄北地一号墓与墓主可能为殷王王后的西北冈王陵东区武官大墓和司母戊大方鼎墓以外，其他等级贵族墓葬中出土白陶礼器的例子并不多见。比较确定的只有20世纪30年代在小屯宫殿宗庙区丙组基址区域内清理的YM388、YM333、YM331等几座殷墟一期偏早阶段的高级贵

族墓[1]，以及 GM701[2] 等极少数的族墓地内带墓道的大墓。西区 M701 是一座带墓道的大墓，但仅有白陶罐 1 件而已。YM331 出白陶罐 1，YM333 出白陶埙 1，YM388 出白陶豆 2。YM331、YM333、YM362、YM388 四墓时代皆在殷墟一期偏早阶段，即早于小屯宫殿宗庙区的构建，但这几座墓显然又和宫殿宗庙区有很重要的联系。97T166M6 是郑州商城遗址内目前所知最早的商人墓葬，时代大致在二里头四期偏晚阶段，随葬有一件最早的青铜鬲和一件二里头式的青铜盉。这座墓葬位处郑州商城宫殿宗庙区的核心部位，但又早于周围的宫殿宗庙建筑基址，颇疑郑州商城宫殿宗庙原初本是依该墓位置之所在而建。类似情形在二里头遗址也出现过。二里头遗址 3 号建筑基址南院内发现一座随葬大型绿松石龙形器的高级贵族墓葬[3]，原报告判断该墓和 3 号基址同属二里头二期，该墓和 3 号基址显然有重要的联系，该墓墓主地位非常高。总之，小屯 YM331 等四墓墓主的地位是很高的，它们出土白陶器并非偶然，从而进一步印证白陶礼器应是高级贵族的物品。殷墟随葬 9 套觚爵的花东 M54[4]、随葬 10 套觚角的郭家庄 M160[5] 以及随葬 40 套觚爵的妇好墓都没有随葬白陶器。几座四墓道大墓随葬品还有一个特色是，有时一种物品出土数量非常巨大。如 1004 号大墓的南墓道北端有一段未被盗扰，即留下大量的随葬品。其中仅青铜矛即出土 731 件，青铜戈出土 360 件。再如 1001 大墓中所出的骨镞达 6583 件。西北冈八大墓木室顶面所见的大量木制仪仗遗物与墓道填土中所见的石门臼在迄今所得的商墓材料中比较少见。

① 李济：《殷墟器物甲编·陶器：上辑》，13 页，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1956；石璋如：《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晚商墓葬之五·丙区墓葬》(上、下册)。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中心区的考古新发现》，杜金鹏、许宏主编：《偃师二里头遗址研究》，777～782 页，北京，科学出版社，2005。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花园庄东地商代墓葬》，68～231 页。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70～126 页。

(二)两条墓道的大墓

表 2-4　殷墟两条墓道大墓一览表

（长度单位：米）

地　点	分期	墓　号	墓室大小	墓道大小	殉人、人牲	盗余随葬品
王陵东区	二期	1443	4.99×4.09	南北二墓道	人牲 7	佩饰一组、玉璧一件、石玉戈、骨锥、骨笄、铜镞、雕花骨梳、刻有“妻”字铭的骨管
		1129	墓室面积比 M1443 大一倍	其南墓道的规模却比 M1443 明显小，北墓道仅为一突出的短坑(或为未清理完全之故)		
	二期	武官大墓	14×12－7.2	北墓道 15×5.2；南墓道 15.55×6.1	殉人 45，人牲 34，殉动物 59	雕石残片，石磬、盂、盘、皿、兽头、柱头，绿松石，玉器，白陶器，硬陶，铜礼器、武器、工具、车马器，雕花骨器、木器，石器
刘家庄北	三期	988		该墓墓室陡直，“亚”字形椁，南、北、东、西墓道长 13.8、7.5、3.6、3.05(宽 0.85)	殉人 10，人牲 26	铜刀、戈、镞，玉柄形饰，原始瓷片，不同颜色的小石子

续 表

地 点	分期	墓 号	墓室大小	墓道大小	殉人、人牲	盗余随葬品
后冈西区	四期	33年大墓	7×6.2—9	南墓道 20×2.55；北墓道 11.6×2.25	人牲 28，人骨片 148	金叶 13、铜镞 20、铜片 14、铜铃 2、残铜戈 2、车器 6、残玉戈 2、残石戈 3、残石器 65、残石刀 81、绿松石 10、石兽 1、红陶片 57、灰陶片 131、陶轮 1、南墓道陶片 179、北墓道陶片 220、杂骨 477、人骨 148、人头 28、骨器 2、骨镞 3、骨钉 19、蚌壳 10、蚌泡 10、蚌鱼 2、蚌饰 294、贝 6、麻龟 70、花土 2
	二期	71M48	7.9×5.55—8.5	北墓道 6.9×2.2—3.4；南墓道 13.5×2.5—3.5	殉人、人牲共 8	铜镞、泡，刻字骨片，石饰，绿松石，骨笄、镞
	二期	71M32	5.3×3.1—6.1	北墓道 6.3×1.6；南墓道长 6.55×1.8	殉人、人牲共 5，殉犬 1	陶 盆
	四期	91M9	8.8×8—10.7	南墓道 19.4×3.6；北墓道？×3	殉人 1、犬 1，人牲 13	陶盆、觚，铜鼎、觥盖、方彝、方爵、爵、钺、矛、戈、弓形器、镈、马饰、泡，石戈、璋、钺，骨铲、锥、笄，卜甲，蚌刀
	二期	91M12	5.7×3.2、3.3—9.3	南墓道 16×2.3、1.7；北墓道 8.05×1.4、1.6	殉人 1、犬 1	陶器、铜器、玉饰、石器、骨器、象牙器、蛤、蚌等 141 件。陶鬲足 1、陶埙 1。青铜器有鼎、戈、镞、铃与马饰

续 表

地 点	分期	墓 号	墓室大小	墓道大小	殉人、人牲	盗余随葬品
大司空村		80ASM576	4.36×2.4—5.94	北墓道5.2×2.9；南墓道11×1.8	殉人8、人牲5、殉犬1	
大司空村		1989年发掘				详细资料尚未发表
殷墟西区		2005年春发掘				资料尚未发表
任家庄		2002年发掘				资料尚未发表
安阳工作站院内	四期	2003A×TT2M1	9×4.8	北墓道15×2.1；南墓道23×3	殉人8、犬6	石磬1、"十"字形木磬鼓架座5、鼍鼓1

殷墟两条墓道大墓的分布远较四条墓道大墓广泛，除在西北冈王陵东区有三座外(武官大墓、M1143、M1129)，还有后冈西区墓地的五座(1933年大墓、91M9、71M48、91M12、71M32)、大司空村两座(80ASM576、1989年一座①)(图2-4)、殷墟西区两座②、任家庄一座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站院内一座④。如此，则殷墟目前已发现两条墓道大墓共计15座。以下仅举三例说明。

武官大墓为1950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清理(图2-3)，其坑穴规模在王陵东区仅次于四墓道大墓——M1400。该墓仅墓室即长14米、宽12米。北墓道上口南北长15米、东西宽5.2米，内中有马坑3、人坑1。南墓道上口南北长15.55米、东西宽6.1米，内中共殉葬狗架1、马架12、殉人1。武官大墓殉葬约有身首全躯的45人、头骨34个，总计79人。殉

① 《中国考古学年鉴》(1990)，246页。

② 2005年春发掘，资料现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

③ 2002年发掘，南墓道拐弯，北稍直，资料现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殷墟小屯西地商代大墓发掘简报》，载《考古》，20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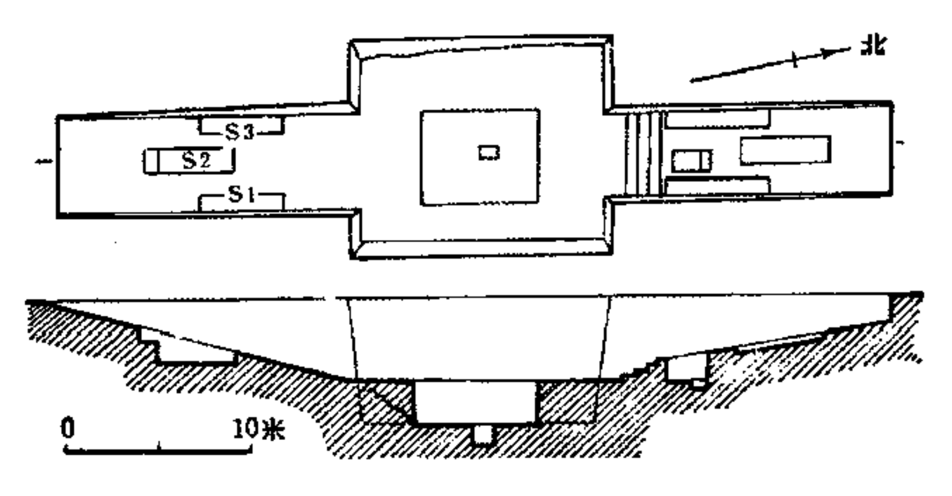


图 2-3 武官大墓平面图

(采自《考古》1977 年第 1 期 31 页)

葬动物计有马 27 匹、犬 11 只、猴 3 只、鹿 1 头，其他禽兽 15 只，计 59 个个体。武官大墓墓室内东侧二层台上殉葬 17 人、西侧二层台上殉葬 24 人。其中身份较高的殉葬人有棺椁、随葬青铜礼器。墓室内有 6.3×5.2—2.5 米的木室痕迹。

1999 年 7 至 12 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在殷墟刘家庄北地清理 200 余座殷墓，其中 M988 为一座规模相对较小、形制比较特异的四墓道墓①。该墓墓室陡直，"亚"字形椁，棺已朽烂。墓室底部有 1 米见方的腰坑。南墓道长 13.8 米、北墓道长 7.5 米、东墓道长 3.6 米、西墓道长 3.05 米。东、西墓道窄而短，在一定程度上只是象征性的。东、西墓道只宽 0.85 米，台阶式；南墓道斜坡式、北墓道台阶式。在南墓道与墓室相接处，发现排列整齐的人骨架 10 具，除 1 名成人外，余 9 具为儿童。另在墓葬填土中清理出人头骨 26 个，出铜刀、戈、镞，玉柄形饰，原始瓷片，不同颜色的小石子。从残存遗物分析，该墓属殷墟三期。

后冈 1933 年大墓由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于 1933 至 1934 年发掘。带墓道通长 36 米、墓室深 9 米。墓室上口南北长 7 米、东西宽 6.2 米；南墓道长约 20 米、宽 2.55 米；北墓道，长约 11.6 米，宽

① 《中国考古学年鉴》(2000)，195 页，《安阳市刘家庄北地殷代遗址与墓葬》。这座墓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发掘，资料现存安阳工作队，尚未正式发表。

2.25米。墓坑内木室为双钩十字状“亚”(亞)字形。在南墓道的扰土中出有148块残破的人骨，墓室内出28颗人头。劫余之物有金叶13、铜镞20、铜片14、铜铃2、残铜戈2、车器6、残玉戈2、残石戈3、残石器65、残石刀81、绿松石10、石兽1、红陶片57、灰陶片131、陶轮1、南墓道陶片179、北墓道陶片220、杂骨477、人骨148、人头28、骨器2、骨镞3、骨钉19、蚌壳10、蚌泡10、蚌鱼2、蚌饰294、贝6、麻龟70、花土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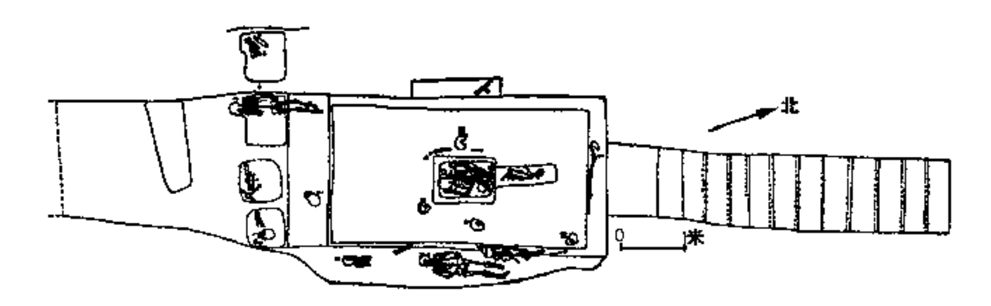


图2-4 80大司空村ASM576平面图

（采自《殷墟的发现与研究》134页）

(三)带一条墓道的大墓

表2-5 殷墟带一条墓道大墓一览表

（长度单位：米）

地点	分期	墓号	墓室大小	墓道大小	殉人、人牲	盗余随葬品
王陵西区	一期	侯家庄北地一号墓	7.7×5.4—6.2	6.9×3.6	殉人7至8，殉马、鹿、牛、猪、狗	白陶器、玉器、石器、骨器、蚌器、鹿角、贝、铜器残片、象牙雕刻器残片等，计约400余片
王陵东区	二期	司母戊大方鼎墓	9.6×8.1—8.1	24×4.4	殉人10、人牲28动物若干	陶器、白陶器、青铜礼器与武器、石器、玉器、骨角牙器、蚌器、木器
后冈西区	二期	71M47	4.75×3.1—5.5	3×1.85	殉人1、犬1	铜铃、石磬、戈、骨饰、牙饰、蚌饰、金叶
武官南地			亚字形			详细资料尚未发表

续 表

地 点	分期	墓 号	墓室大小	墓道大小	殉人、人牲	盗余随葬品
大司空村		SM116	3 × 1.9 — 5.6	2.6 × 1.4 墓室北		
		SM123		墓室北		
	三、四期	1966 年发掘		弧形向东南拐		详细资料尚未发表
小司空村	三、四期	2005 年发掘		向 东		详细资料尚未发表
郭家庄西南	四期	M172	5 × 2.85 — 4.8	14.8×3.85	殉人 3	铜戈 1、镞 3、镳 1、泡 4、三角形器 2，陶觚 1、爵 1、豆 2、盆 1，石璋 1、锤 1，骨镞 9，小文蛤 1 对，无孔小蚌泡 10，贝 19
刘家庄		1993 年发掘				详细资料尚未发表
		1993 年发掘				详细资料尚未发表
		1999 年发掘				详细资料尚未发表
郭家湾北				向 东		详细资料尚未发表
殷墟西区第七墓区	四期	M93	5.4× 4.1—5.8	7.12×2.8	殉人 1	陶觚 1、爵 1、罐 1、罍 1、甗 1，铜大尊 2、戈 9、矛 5、铃 2、镳 1、铜片 1、大小铜泡 48、圈 6，玉蝉 1，石磬 5、小石子 28、磨石 2、砂石条 2，骨管 8、镞 6、卜骨 1、穿孔骨片 5、刻花骨 1，龟甲 1，猪獠牙 7，蚌泡 10、片 15、镞 1，贝 38

续表

地点	分期	墓号	墓室大小	墓道大小	殉人、人牲	盗余随葬品
殷墟西区第三墓区	四期	M698	4.8×3.5—7.8	8×2.26	殉人1马3	陶甗1，铜戈1、铃1、镞8、小铜泡1，金叶1
	四期	M699	4.4×3.2—7.3	5.6×2	殉人5	陶觚1、爵1、盘1、罐1，铜铙3、铃1、戈4、镞63、圈1，玉戈1，骨管11、骨器4，贝3，马腿骨1
	四期	M700	3.9×3.1—7.4	11.4×1.9	殉人3	陶觚1、盘1、罐4、簋1、罍1，硬陶罐1，玉环1，石戈3、璋1，骨镞4、锥6、管1、骨器4，蚌饰1、蚌泡6，穿孔蛤3，龟甲1，贝4，马腿骨1
	四期	M701	4.6×3.1—5.6	4.2×1.65	殉人12	陶罐7、盆1、器盖4，硬陶罐1，白陶罐1，瓷罐1，铜镞183、戈8、铃14、牛头面具1、套管2，玉戈6、环1、鸟2、虎1、象1、兔1、猪1、珠管1、玉饰2，石镞1、磨石6、砂石条5、铲1、管1、磬1、璋22、轮1，骨锥24、管29、骨器10、笄2、刻花饰1，穿孔蚌泡8，蛤10，龟甲1，漆器1，贝4，螺16，牛腿骨1，大贝1
		M765	4.5×3.8—7		殉人4、人头16	铜铙3、戈若干、矛、玉石器及陶器

续　表

地　点	分期	墓　号	墓室大小	墓道大小	殉人、人牲	盗余随葬品
殷墟西区第六墓区		M1682				详细资料尚未发表
		M1683				详细资料尚未发表
		M1684				详细资料尚未发表
		M1687				详细资料尚未发表
殷墟西区		1997年春发掘				详细资料尚未发表
		1997年春发掘				详细资料尚未发表
		2004年发掘				详细资料尚未发表
		2004年发掘				详细资料尚未发表
		2005年发掘				详细资料尚未发表

殷墟带一条墓道大墓不仅数量远比两条墓道大墓为多，而且分布范围也扩大许多。计有西北冈王陵区两座(侯家庄北地一号墓、传出司母戊大方鼎墓)、后冈一座(71M47)、武官南一座(墓室呈亚字形)①、大司空村三座(SM116、SM123、1966年春发掘墓)、小司空村一座②、郭家庄一座(M172)、刘家庄三座(1993年发掘两座，1999年发掘一座)、郭家湾北一座③、西区十五座(20世纪90年代前十座④、1997年春两座⑤、2004年两座⑥、2005年一座⑦)。总计28座。

84AWBM260(传出司母戊鼎)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1984年

① 《中国考古学年鉴》(1991)，225页。

② 2005年发掘，资料现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

③ 《中国考古学年鉴》(1996)，171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126～127页。

⑤ 《中国考古学年鉴》(1998)，154页。

⑥ 资料现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

⑦ 资料现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

依据先前的钻探线索而发掘(图 2-5)。虽然在形制上仅有一条南墓道，但其实际规模在王陵东区仅次于 1400 号大墓与武官大墓，位居第三，是目前所知规模最大的带一条墓道的殷墓。墓口长 9.6 米、宽 8.1 米，深 8.1 米。墓室南部有一墓道，口大底小，墓道上口长 24 米、南端宽 4.1 米、北端宽 4.4 米、底部北端宽 3.15 米。墓道南半部为斜坡状，坡长 20 米，其下有一长 3.9 米、宽 3.3 米、深 0.6 米的方形殉葬坑，此坑与墓室之间有一高 0.7 米、宽 2.1 米的生土隔梁。在墓道中部西壁，有一南北长 1.8 米、东西宽 0.8～0.85 米、深 1.35 米的耳室，内填夯实的夯土，坑底无遗物。墓内没有殷墓常见的二层台。在墓道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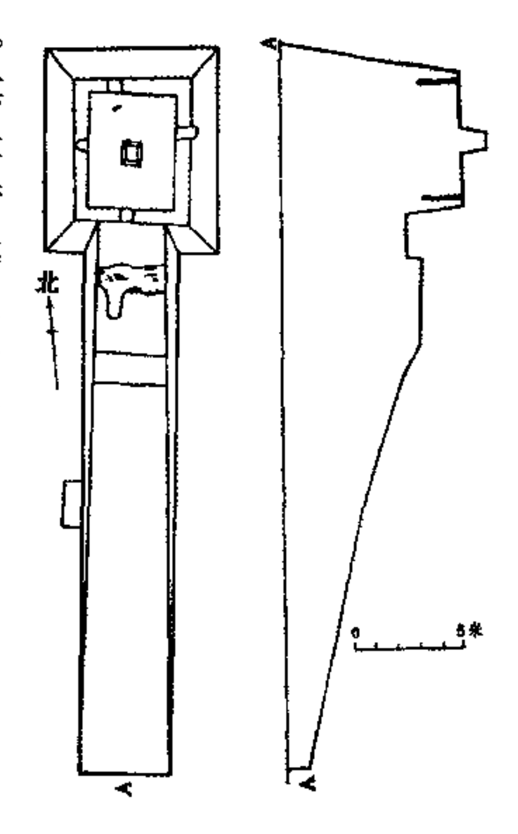


图 2-5　司母戊大方鼎墓平面图
(采自《殷墟的发现与研究》109 页)

墓道口下约 3.5 米处，埋人头 22 个，面向不一，分布集中。此墓历史上曾遭惨重盗掘，但仍出土有不少物品，计有：陶器若干、白陶 90 余片、铜泡 65、铜镞 36、铜方彝与尊等礼器残片、磨石 1 件、石杵 2 件、石磬 1 件、长方石块 1 件、残石璋及看不出器形者若干、玉戈 1 件、玉镞 1 件、串饰 1 件、串珠 1 件、兽头形饰 1 件、榫头形饰 1 件、半筒形饰 1 件、柄饰 1 件、小玉条 2 件、方形玉块 5 件、小长方形玉块 1 件、绿松石小兽头 1 件、绿松石饰 33 片(都是作镶嵌之用，形状各异)、骨角器有锥形器 1 件、骨镞 251 件、骨笄 1 件、丙字形骨片 4 件、锯齿形骨片 3 件、雕花骨匕 3 件、骨匕 2 件、骨管 2 件、锥形穿孔角器 1 件、拐头形角器 1 件、拐头形穿孔角器 1 件、蚌片饰(在墓内出土极多，绝大部分是碎片)、蚌泡 1 件、牙条 21 件、贝 21 枚、木铲 8 件(在墓室西南角墓口下 4.1 米的填土中，整齐的排列在一起，是一种铲土工具)。

郭家庄M172位处殷墟东南区的郭家庄西南[①]，为一座带墓道的大墓，墓道在墓室南，多次被盗，墓底深8.6米。墓口长5米、宽2.85～2.65米，距地表深3.8米(图2-6)。方向280度。墓内有椁室、棺。墓底有腰坑。墓室为东西向，但墓道却在墓室南侧。墓道口全长约14.8米、宽3.05～3.85米。墓道呈斜坡状，方向190度。墓道距墓室5米处的东西两侧各有1耳室。在墓道北段底部有3个长方形殉人坑。三坑内皆有头西足东的殉人。坑内有板灰，估计殉人是有棺木的。A坑殉人为1少年；B、C两坑为成年人。B坑人架右手旁有4个蚌泡。C坑人架西侧有石锤，右手附近有贝16枚，胸部下有蛤2、贝3。3坑殉人均为俯身葬。墓内残留物有陶觚、爵、豆、盆及铜泡、三角形器、骨镞等。M172为殷墟四期偏早阶段的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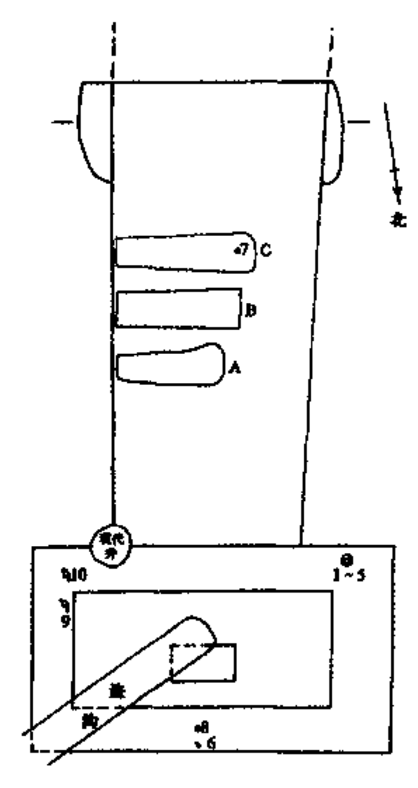


图2-6　郭家庄M172平面图
(采自《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12页)

殷墟西区迄今已发现15座带一条墓道的大墓[②]。它们分别是第三墓区的M698、699、700、701与765，第六墓区的M1683、1687、1684、1682，第七墓区的M93。

殷墟西区第七墓区M93(四期)，墓室长5.4米、宽4.1米、墓底距现地表5.8米。方向175度。墓道在墓室南端。墓道北端(近墓室处)长2.1米的一段与墓室成正方向，其南五米的一段拐向西南，墓道上口斜长7.12米、宽2.4～2.8米，底坡斜长8.72米。墓道作台阶式，共十一段，直通墓底。墓室上口略大于墓底。墓底有夯土二层台，台宽0.72米、高1.10米。二层台内的空间是椁室。椁室长3.82米、宽1.6米、高1.10米。被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11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127页；《中国考古学年鉴》(1998)，154页；2004年2座与2005年1座，资料皆尚未发表。

盗，盗坑在墓室中央，墓底浸在水下，木椁结构已难搞清。墓主人骨架头向南，头骨已被移动。墓底中部有一腰坑，长 1.14 米、宽 1.06 米、深 0.56 米，内殉人一。盗坑中出贝、蚌泡、石圭、铜戈、镞共 26 件。主要随葬品在二层台上。南二层台上有石磬四，大铜尊二，铜觚、爵各一，陶罐三、甗一，以及铜戈、矛、镞等。北二层台上东边放车马器，西边放石磬、铜矛、漆器(圆形，已朽)以及各种蚌饰。蚌饰排成三角形与"之"字形，可能原是镶嵌在漆器上的。可惜漆器已朽，从蚌饰的排列推测，估计有三件以上。M93 出土物计：陶觚 1、爵 1、罐 1、罍 1、甗 1，铜大尊 2、戈 9、矛 5、铃 2、镳 1、铜片 1、大小铜泡 48、圈 6，玉蝉 1，石磬 5、小石子 28、磨石 2、砂石条 2，骨管 8、镞 6、卜骨 1、穿孔骨片 5、刻花骨 1，龟甲 1，猪獠牙 7，蚌泡 10、片 15、镞 1，贝 38。M93 西面有规模较大的长方竖穴中型墓 M152 以及祔葬的二座车马坑(M43、M151)与一座马坑(M150)。

以上共介绍殷墟目前已发现的一条墓道大墓 28 座，这些墓葬除带有一条墓道外，墓穴规模也往往较大。一般均有较多的殉人，现存殉人数目自数人至十数人不等。人牲痕迹仅见于司母戊大方鼎墓。殷墟西区第三墓区 M765 的 16 个人头骨出自盗坑与扰土，可能来自被扰乱的殉人遗体，并不是杀祭人牲的遗留。有些墓葬在墓道内殉葬车马，如殷墟西区 M698 等。这种做法类似于 1933 年后冈大墓与西北冈大墓①，与武官大墓南墓道殉葬马匹的情形亦有相通之处。另有一些墓葬在墓穴的西或西南有祔葬的车马坑与马坑，一般为二座车马坑与一座马坑联合为一组。如殷墟西区第七墓区 M93 西有两座车马坑(M43、151)与一座马坑(M150)②。郭家庄西南 M172 西南亦有两座车马坑(M52、58)与一座马坑(M51)③。虽然均遭严重盗掘，但多数墓葬仍留下远比未扰动小墓丰富得多的随葬品。其中部分墓葬还出土有白陶器、硬陶器、原始瓷器、雕花骨、石磬、车马器、铜编铙、镶嵌蚌饰、漆器等不见于殷墟小墓、少见于等级较低中型墓的物品。

---

① 李济：《安阳》(中译本)，83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胡厚宣：《殷墟发掘》，70、82、84 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载《考古学报》，1979(1)。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150 页。

殷墟一条墓道的大墓规模差距亦很大，最大的是王陵东区司母戊大方鼎墓，最小的是大司空村 SM116。这些分布于各墓区的一条墓道墓葬的墓主之间的等级应有较大差异。

(四)长方竖穴面积较大的墓(10 平方米以上)

墓室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的长方竖穴无墓道殷墟殷墓发现并不多，目前可收集到者有 10 墓：妇好墓(二期偏早，22.4)、53 大司空村东南 M311(21.12)、花园庄东地 M54(图 2-9)(二期偏晚，16.632)、郭家庄西南 M160(图 2-8)(三期偏晚，12.96)、87 郭家庄东南 M3(12.4)、53 大司空村东南 M18(11.61)、小屯 YM362(一期偏早，11.0925)、77 小屯 M18(二期，10.58)、84 至 88 大司空村北地 M54(10.5)、69 至 77 殷墟西区 M152(10.0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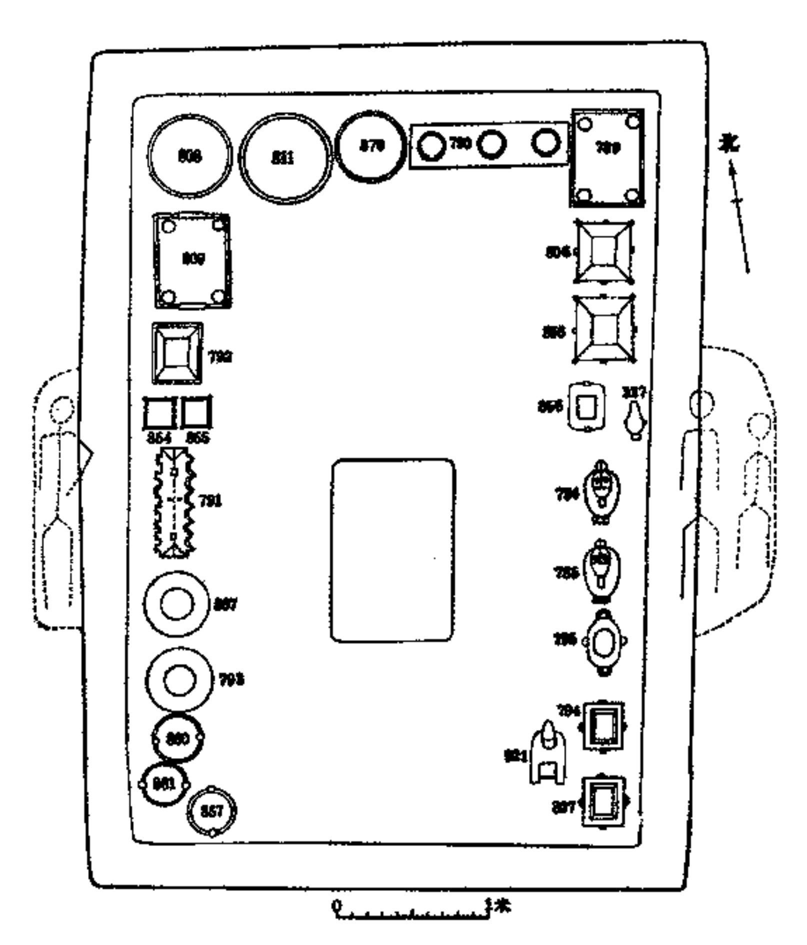


图 2-7　妇好墓平面图

(采自《殷墟妇好墓》1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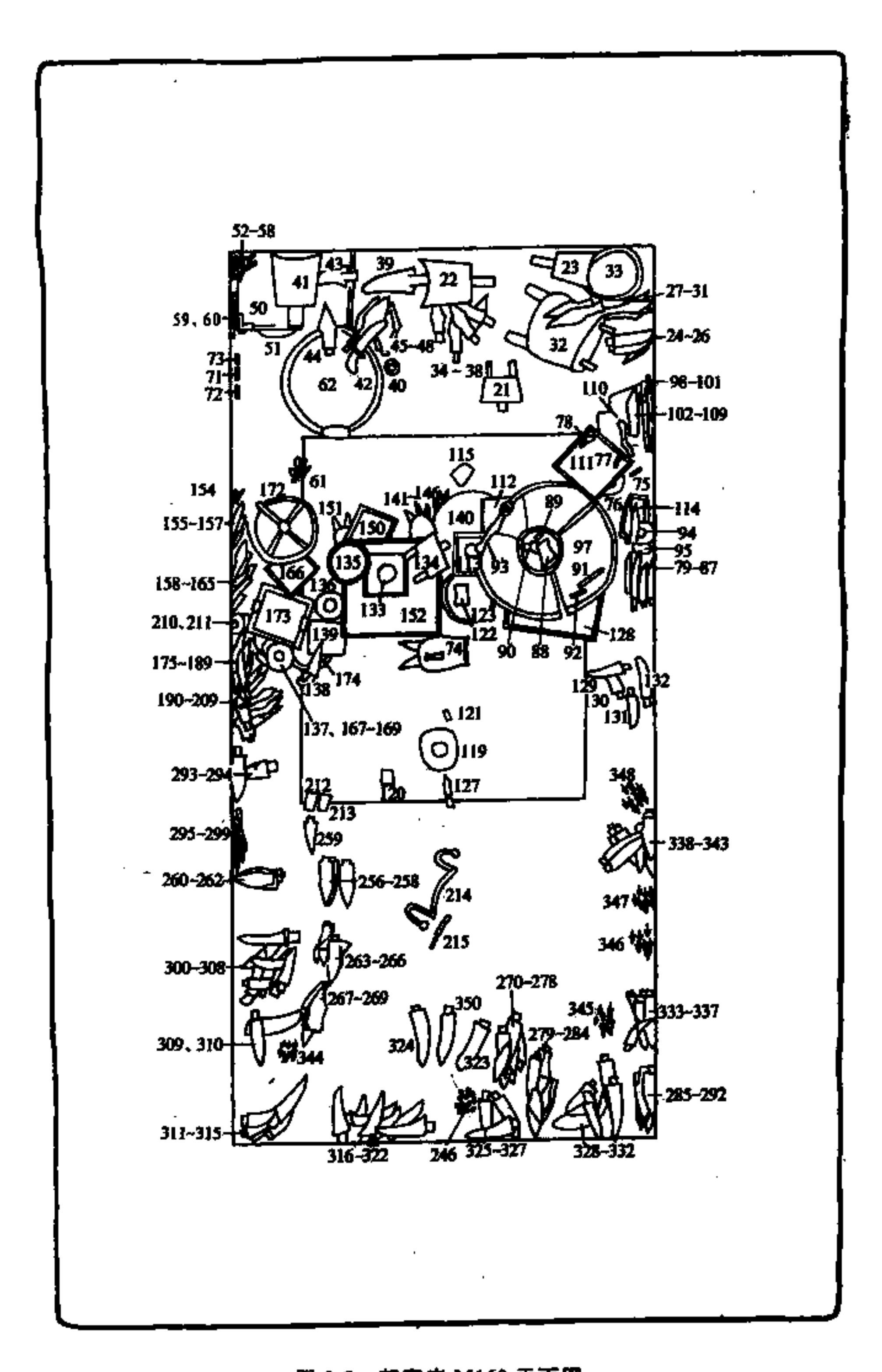


图 2-8 郭家庄 M160 平面图

（采自《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7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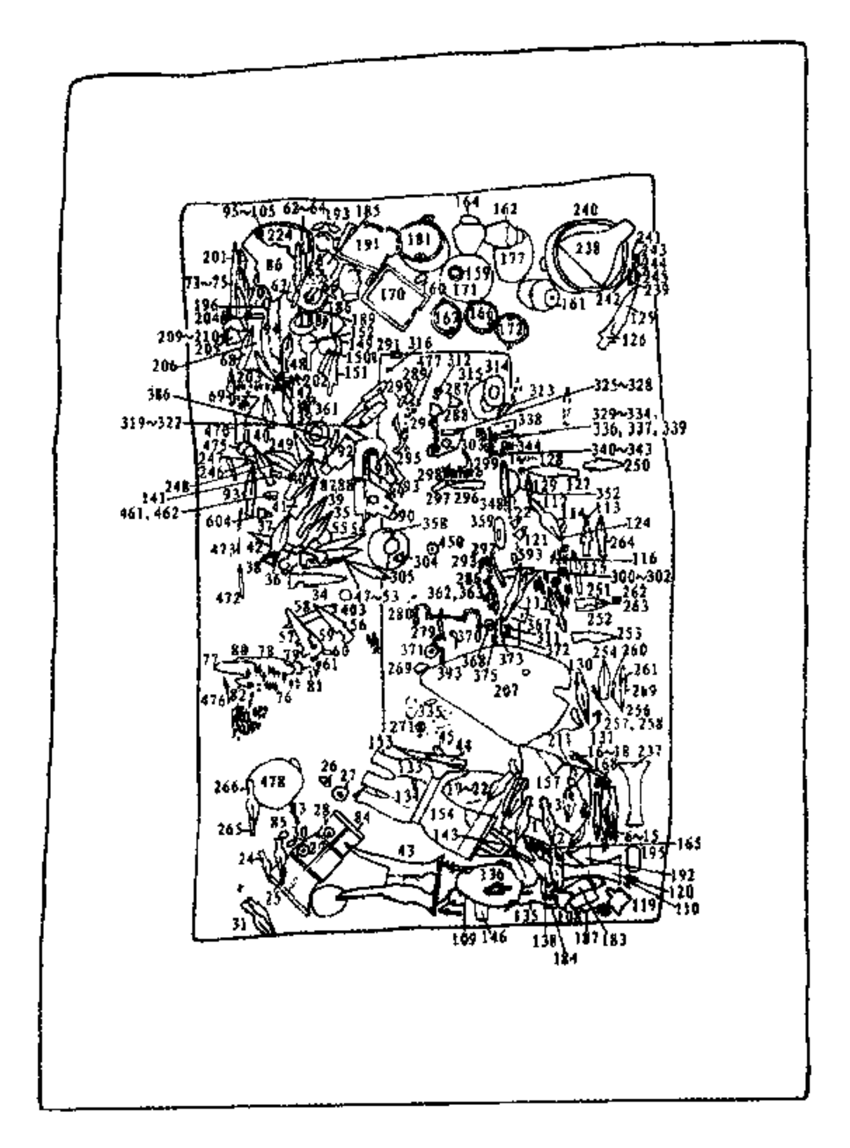


图 2-9 花园庄东地 M54 平面图

（采自《考古》2004 年第 1 期 9 页）

现以妇好墓为代表说明。妇好墓为一座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口南北长 5.6 米、东西宽 4 米，墓底距地表深 8 米(图 2-7)。在距墓口深 6.2 米处的东西两壁中部各挖长条形壁龛一个，两龛内均有殉人。墓底四壁有经夯打的熟土二层台。二层台面与壁龛等高。在墓底中部偏南处发现腰坑一个。腰坑内殉人一具、殉狗一只。在填土中埋有随葬品。随葬品的数量以第六层最多。椁木上粘有红黑相间的彩绘，估计是椁盖上的覆盖物。木棺在椁室中部偏南。棺木漆皮之上有一层较粗的麻布痕迹，在麻布之上又有

一层薄绢。棺木底部有较厚的漆皮与朱砂。妇好墓至少有殉人、人牲共计16个，分别置于椁顶上层(4人)、壁龛中(3人)、腰坑中(1人)与椁内棺外的南端与西端泥浆中(8人)。这16个殉人、人牲中，壁龛等处的12个均从潜水面以下的泥浆中掏出，具体情况无法究明，但椁顶上层的4个均在潜水面之上，清理情况比较清楚，其中怀疑被腰斩的一具以及一个头盖骨可能是人牲。殉狗6只，1只在腰坑中，其余5只均在椁顶上层。虽然规模不大，但由于未被盗掘，妇好墓是迄今所见随葬品最为丰富的殷墓。妇好墓随葬品共计1928件，其中仅青铜礼器即有210件。妇好墓随葬的青铜礼器有方鼎5、圆鼎26、甗10、汽柱甑形器1、簋5、偶方彝1、方彝4、尊10、觥8、壶4、瓿3、卣2、方罍2、小方缶1、斝12、盉6、觯2、觚53、爵40、斗8、大型盂1、盘2、罐1、方形高圈足器1、箕形器1。此外，妇好墓出土有755件玉器，这也是非常少见的。

墓室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的殷墓虽然发现不多，但一、二、三期均有，且分散在小屯宫殿宗庙区西南部殷王室墓地及若干族墓地内，分布范围亦较广。墓葬内容显示，10平方米以上长方形竖穴中型墓之间存在等级差异。面积最大的妇好墓墓室面积是最小的69至77殷墟西区M152墓室面积两倍多。妇好墓墓主是武丁法定配偶妣辛，而一些殷墟族墓地内这类中型墓的墓主至多是族尹之类的身份。可见虽同为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的长方形竖穴中型墓的墓主，但相互之间的等级差异还是比较大的。

(五)长方竖穴中型墓(墓室面积3～10平方米)

墓室面积在5～10平方米之间的殷墟殷墓发现也不多。

表2-6　殷墟墓室面积在5～10平方米之间长方竖穴中型墓一览表

（单位：平方米）

墓号＼面积＼期别	一　期	二　期	三　期	四　期	期别不明
84武官北M259		5.6			
53大司空村M171			5.016		
53大司空村M312			5.94		

续 表

面积 \ 期别 / 墓号	一 期	二 期	三 期	四 期	期别不明
83 大司空村 M663		6.6			
84 至 88 大司空村 M21					7.755
84 至 88 大司空村 M30				5.248	
84 至 88 大司空村 M52				6.08	
86 大司空村 M25		5.966			
04 大司空村 M91			5.005		
04 大司空村 M126					6.8
04 大司空村 M301					7.8925
04 大司空村 M348			5.115		
04 大司空村 M356					7.462
04 大司空村 M374					5.481
04 大司空村 M423					6.045
04 大司空村 M455				6.365	
04 大司空村 M303				9.14	
04 大司空村 M444					6.48
33 H321A					5.44
33 H321B					8.82
57 薛家庄 M8			6.9		
苗圃南地 M47			5.44		
苗圃南地 M67		7.59			
82 至 92 郭家庄西南 M50				5.44	
82 至 92 郭家庄西南 M95				5.425	
82 至 92 郭家庄西南 M168				6.6	
82 至 92 郭家庄西南 M170				8	
82 至 92 郭家庄西南 M179				7.2	
82 至 92 郭家庄西南 M184			7.7		
82 至 92 郭家庄西南 M189				6.8	
84 苗圃北地 M105			5.11		
87 郭家庄东南 M2					6.12
91 后冈西区 M14			5.088		
91 后冈西区 M31				7.92	

续 表

面积 期别 / 墓号	一 期	二 期	三 期	四 期	期别不明
91 后冈西区 M24				6	
91 高楼庄 M1				6.0375	
郭家庄东南 M26		7.9875			
80 至 81 梅园庄 M5					5.916
戚家庄东 M63				5.44	
戚家庄东 M231				5.27	
戚家庄东 M235				5.03	
83 至 86 刘家庄北 M9				6.048	
85 至 87 梯家口 M3			6.46		
85 刘家庄南 M46				7.02	
85 刘家庄南 M42				7.7025	
徐家桥北 M2				5.02	
99 刘家庄北 M1046				9.18	
58 至 61 小屯西 M239			7.2		
58 至 61 小屯西地 M258					5.76
69 至 77 殷墟西区 M391		6.868			
69 至 77 殷墟西区 M613		6.372			
69 至 77 殷墟西区 M767					8.246
69 至 77 殷墟西区 M800				5.0512	
69 至 77 殷墟西区 M217				5.28	
79 殷墟西区 M2508			7.2		
82 殷墟西区 M875			5.44		
76 小屯 M17		5.58			
小屯 YM232	偏早 7.684				
小屯 YM333	偏早 5.634				
小屯 YM331	偏早 6.665				
小屯 YM388	偏早 8.626				
80 洹北三家庄 M6	偏早 7.035				
98 至 99 洹北花园庄东 M14	偏早 5.04				
59 武官 M1	偏晚 7.5				

以上罗列殷墟一期偏早至四期墓室面积在5～10平方米之间的墓葬共64座。其中一期偏早阶段6座，一期偏晚阶段1座；二期8座；三期13座；四期墓23座；期别不明者13座。面积最大的两座是99刘家庄北M1046(9.18)(图2-10)与04大司空村M303(9.14)。M1046随葬爵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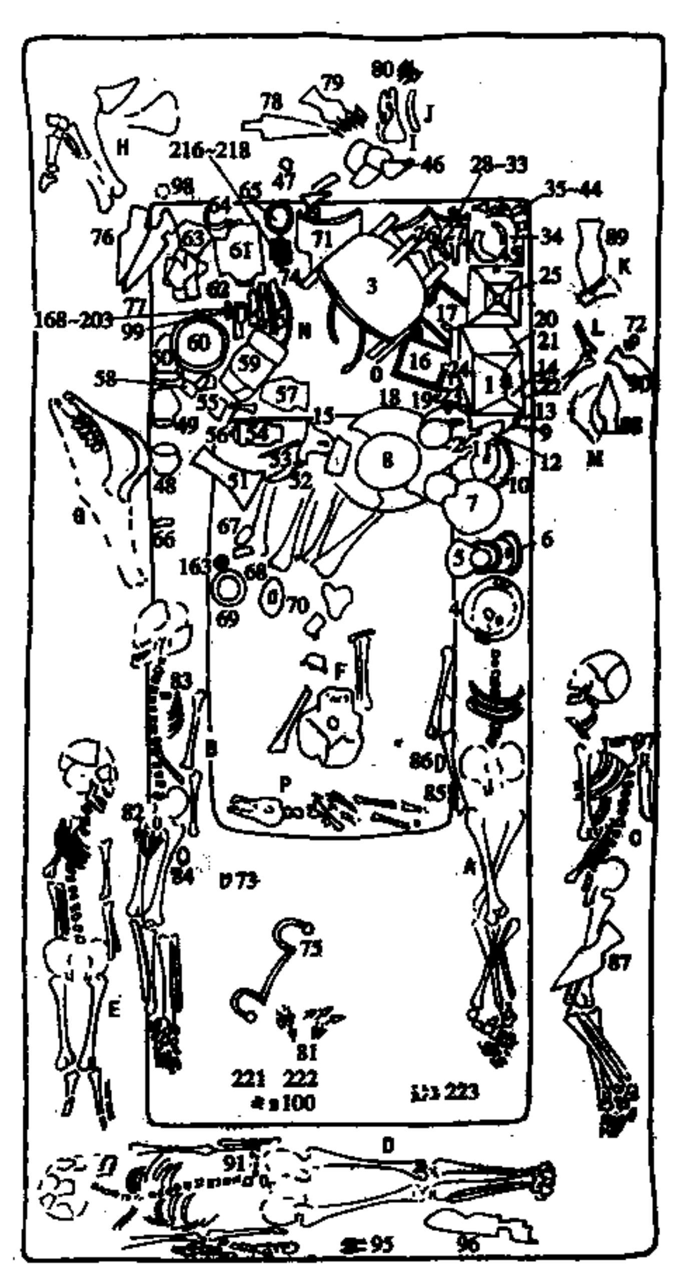


图2-10 刘家庄北M1046平面图

（采自《考古学集刊》第15集362页）

觚 3，可视作五套觚爵墓；04 大司空村 M303 随葬爵 10、觚 6，可视作六套觚爵墓，等级均较高。其余 62 座墓室面积在 5～9 平方米之间的长方形竖穴中型墓，凡未遭盗掘者，皆出有一套至三套青铜觚爵。如刘家庄北 M9(三套觚爵，图 2-13)。与 10 平方米以上长方形竖穴殷墓之间有较大差异的情形相较，5～9 平方米之间的长方形竖穴墓之间的等级差异并不大。而且墓室面积的大小，与随葬品的多寡与等级高低、殉人与殉牲状况也没有必然联系。有时墓室面积稍小的墓葬可能比墓室面积稍大的墓葬随葬更多、等级更高的物品。由此可见，墓室面积在 5～9 平方米之间长方形竖穴中型殷墓的面积大小并不具有严格的等级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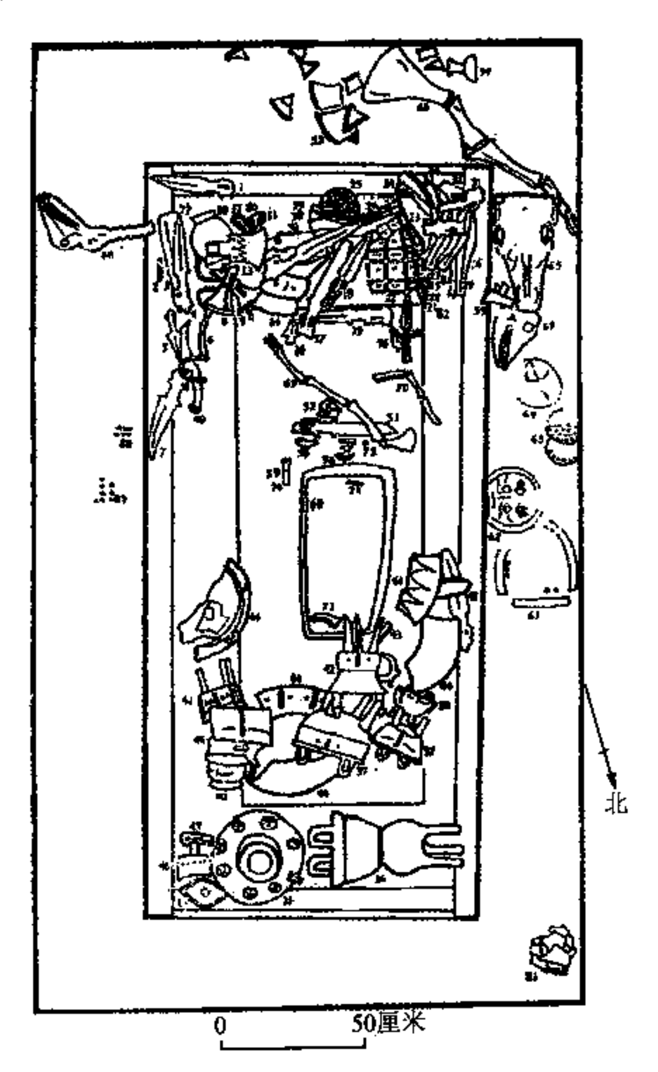


图 2-11　戚家庄 M269 平面图

(采自《考古学报》1991 年第 3 期 329 页)

墓室面积在 3～5 平方米之间的长方形竖穴中型墓，发现数量稍多，已发现的总数大致在 200～300 座之间。这类中型长方形竖穴殷墓往往随葬有一套铜觚爵，墓室面积稍大者随葬二套觚爵。少数随葬三套觚爵。部分墓葬有殉人。如戚家庄东 M269(4.6359)(图 2-11)与西区 M1713(图 2-12)均随葬三套觚爵。相关情况在第三章第三节的附表中有罗列，兹不赘述。

(六)长方形竖穴小型墓(墓室面积3平方米左右及以下)

自1928年殷墟科学发掘开始以来，迄今在殷墓发现的殷墓已过万座。但前述五类墓室面积在3平方米以上的墓葬总数大约不超过500座。换言之，殷墟已发掘殷墓的95%以上是墓室面积在3平方米左右以及更小的小型长方形竖穴墓。除极少数外，这类墓葬一般不随葬青铜礼器。很少一部分随葬有青铜武器或工具。绝大部分只随葬一套(一至数件)陶器及其他石、骨、蚌、玉、贝等小件物品。还有少部分小型墓葬不随葬任何物品。小型殷墓的墓室面积大小已基本没有等级意义，多属随意形成。应该说，这类墓室面积在3平方米左右或以下的小型墓墓主是晚殷近三百年间，殷都人口的基本成分。占殷墟晚商墓葬绝大多数的是随葬数件(非礼器)陶器的小墓。这些小墓随葬的(非礼器)陶器与前述随葬青铜礼、兵、工具的墓中随葬的一套非礼器陶器是相同的。无论在坑穴规模与形制、随葬品的内容以及殉人殉牲方面有多大差距，目前所见的所有殷墟晚商墓葬均有一个共同点：一般均随葬有一套以觚、爵、鬲、簋、豆、盘、罐等器形数件为内容的非礼器陶器组合。虽然不同的墓区、同一墓区内的不同的墓群、同一墓群内的不同墓组以及同一墓组于不同的期别在具体组合上可能有一些差异，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同一种器形的形制也发生变化，但总括说来，这套非礼器陶器组合的基本内容以及所含器类的基本形制是比较稳定的，它是将殷墟地区商墓统一起来的核心文化因素。这套陶器组合出现在上自西北冈王陵、下至墓室面积为一、二平方米的小型殷墓的所有殷墟正常埋葬的殷墓中。在这一组合中，陶觚与陶爵搭配最为常见，但只盛行于殷墟商墓，基本不见于它处的晚商墓，包括距离殷墟很近的武安赵窑与辉县琉璃阁晚商墓葬。可见这一始见于二里头文化墓葬①、并在商代早期墓葬中广泛流行的具有礼仪功能的陶器组合，在青铜礼器占绝对统治地位的晚商时期已蜕变为没有礼器功用的一般葬俗性物品，且只见于殷墟殷墓。

---

① 李志鹏：《二里头文化墓葬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05；李志鹏：《二里头文化墓葬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早期青铜文化：二里头文化专题研究》，1～123页，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

除一组非礼器陶器外，有些小墓还伴出铜铃、海贝、玉石质小饰件等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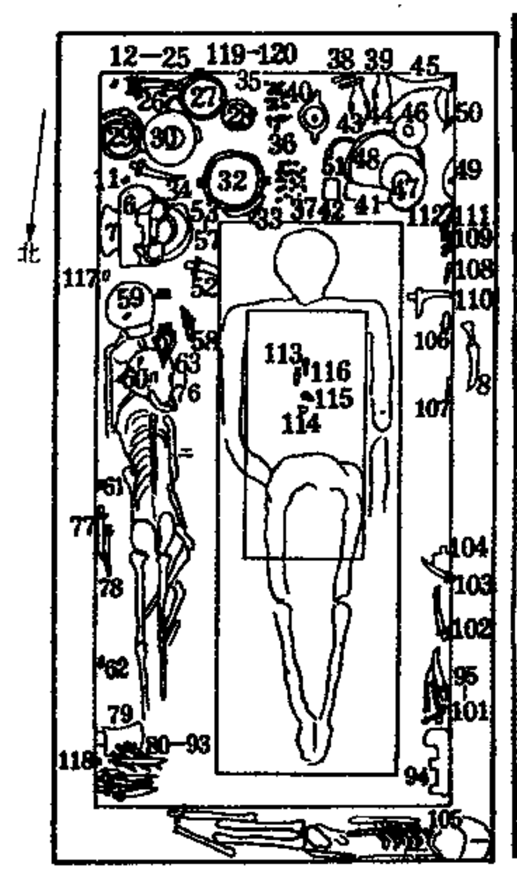


图 2-12　殷墟西区 M1713 平面图

（采自《考古》1986 年第 8 期 70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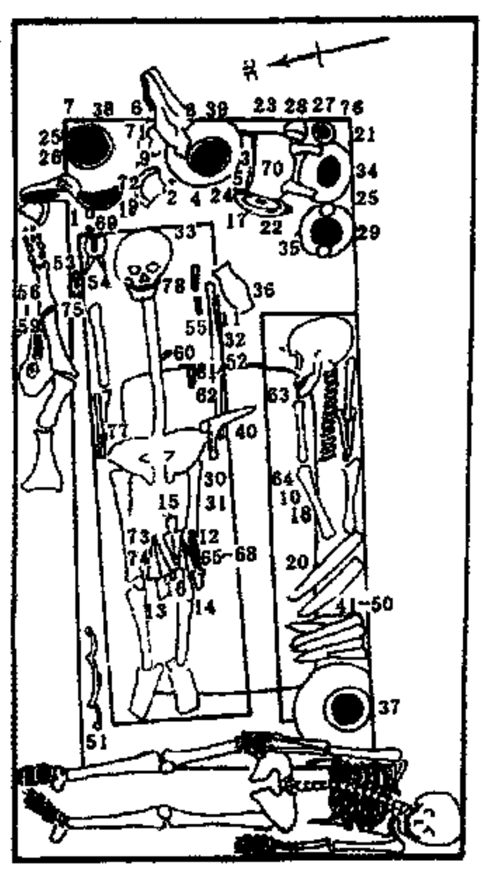


图 2-13　刘家庄 M9 平面图

（采自《华夏考古》1997 年第 2 期 10 页）

这些陶器小墓的墓穴开口长度一般为 2 米左右（基本不见有接近 3 米的），宽度一般为 1 米左右（窄于 1 米的很多）。墓室深度在一期之时多在 1 米以下，二期以后，深度多在 1～3 米之间，深 3 米以上者很少见（图 2-14）。

与前述五类墓至少均有单棺葬具，一些较大的墓还是棺椁齐备相比，这些陶器小墓一般只有单棺葬具，有些墓葬还以草席之类裹尸，甚有不见任何葬具痕迹者。这些墓葬不见殉人、人牲，有的墓葬没有殉牲，有殉牲者，至多在腰坑或填土内殉一狗。以随葬陶器的数量而论，这些小墓可分为无随葬陶器、随葬一件陶器、随葬两件或三件陶器、随葬五至十件陶器等诸种。无随葬陶器或随葬一件陶器者有的伴出有一个海贝等小件物品一至数件，随葬数件陶器的小墓往往伴出有玉、石、蚌、骨质小件物品一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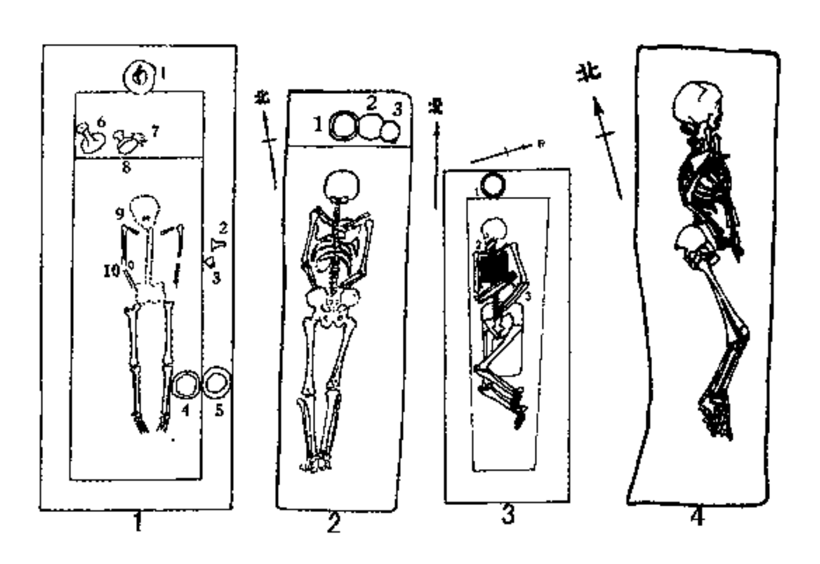


图 2-14　殷墟陶器小墓平面图

1. 西区 M303，2. 西区 M664，3. 刘家庄 M1，4. 苗北 PNM16

（分别采自《考古学报》1979 年第 1 期 40、39 页，《华夏考古》1997 年第 2 期 31 页，《殷墟发掘报告》209 页）

数件不等。这些陶器小墓均密集地排列在殷墟各个墓区的墓组之内。这些小墓在各墓区内的穴位安排明显具有分区、分群、分组的现象。已有学者对此问题进行过比较深入的探讨①。舍西北冈王陵区而外，殷墟已发现的墓葬基本上是按族、家族、核心家庭分区、群、组葬于各个族墓地内，这一点已基本成为学术界的共识。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杨宝成、杨锡璋：《从殷墟小型墓葬看殷代社会的平民》；杨锡璋：《商代的墓地制度》；葛英会：《殷墟墓地的区与组》，苏秉琦主编：《考古学文化论集》(二)，152～183 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121～135 页；韩建业：《殷墟西区墓地分析》；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151～153 页；刘一曼、徐广德：《论安阳后冈殷墓》，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82～200 页；唐际根：《殷墟家族墓地初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201～207 页；杨锡璋、高炜：《殷商与龙山时代墓地制度的比较》，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208～219 页；杨宝成：《殷墟文化研究》，74～77 页；杨锡璋、刘一曼：《殷墟考古七十年的主要收获》，刘庆柱主编：《考古学集刊》，第 15 集，18～30 页；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102～116、583～597 页，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

除去上述占绝大多数的随葬陶器小墓外，殷墟各族墓地内还有一小部分墓葬不随葬任何物品。这种无随葬品小墓的在坑穴规模、葬具乃至殉牲等其他方面与随葬有非礼器陶器的小墓并无太大差异。有无随葬品的差别可能源于一般平民内部贫富的分化，或缘于所归属宗族之间等级高低或贫富程度有所不同之故。然似乎不具有等级划分的意义。与前述随葬青铜礼器殷墓之间往往有或大或小的差别相较，占殷墟商墓绝大多数的竖穴土坑陶器小墓之间几乎没有可以划分的等级差异。

(七)弃置于文化堆积层或灰坑中的人架

上述六类殷墓虽然彼此之间可能有多种差异，但它们均有一个共同特征：都是正常埋葬。殷墟发掘中还经常遇到一些人架，它们既不是附属于大墓的殉葬坑，也不是祭祀遗留，但显然也不是正常埋葬。如1958—1959年的殷墟发掘，在灰层或窖穴中，经常发现人骨架与散乱的人骨，共达69具。大部分出于小屯西地，均无墓圹和葬具，仅两具有板灰痕迹，另一具黏有黄色粗麻布残灰。人架大部分残缺，有的无头，有的断腿，也有的分成两截，它们既无固定葬式，亦无一定方向。随葬品极少，仅两具有陶鬲或陶罐各一件。此外，也有用海贝两三枚随葬，贝或含于口内或握在手中。其余的一无所有①。这种弃置于灰坑或文化堆积层中的人架在史前晚期的遗址中已有发现。如在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与齐家文化的遗址与墓地中，经常在灰坑中或文化层中发现无头葬、多人丛葬，或人与牲畜同埋等现象。这些死者亦为没有墓穴，或无固定形式的墓穴；没有随葬品；没有一定的葬式。它们有的身首分离，四肢残缺；有的躯脊弯曲，两手或两足交叉，像是被捆缚的姿势。同一坑内的人数，有单人，有二人、三人，多至十余人，男女老少皆有，尸骨叠压凌乱不堪。这种现象在渑池班村②、长安客省庄③、邯郸涧沟④均有发现。有学者认为不能把上述发现均解释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

② 蒋迎春：《班村遗址发掘获重大成果》，载《中国文物报》，1993-02-21。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47～49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62。

④ 北京大学、河北省文化局邯郸考古队：《1957年邯郸发掘简报》，载《考古》，1959(10)。

为人祭痕迹①，这种看法有一定道理。这些乱葬现象可能是对位处社会最低层人员死亡后的一种处理方式。虽不是正常埋葬，但也是一种埋葬方式。有学者认为殷墟时期的奴隶，除用于“人殉”或“人祭”外，其中的一小部分死后，也可能被随便埋掉，灰层与灰坑就成为他们意外的墓地②，这个推测是比较合理的。殷墟所见大概与上述早期乱葬的性质相近，是对晚商社会最低层人员死后遗体的一种处理方式。

(八)晚商至西周早期带墓道墓葬平面形制演变情况

表 2-7　晚商至西周早期带墓道墓葬平面形制演变略表

期／型	殷墟一期	殷墟二期	殷墟三期	殷墟四期	西周初年
四条墓道		1001 1550 1400	1004 1002 1500 1217	1003	琉璃河M1193
二条墓道		1443 武官大墓 后冈91 M12 后冈71 M48 32 后冈71	刘家庄北地M988	后冈33年大墓 后冈M9	琉璃河M202

① 黄展岳：《古代人牲人殉通论》，11～13页，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

② 商言：《殷墟晚商墓葬制度研究述略》，载《中原文物》，1986(3)。

续 表

期 型	殷墟一期	殷墟二期	殷墟三期	殷墟四期	西周初年
一条墓道	侯家庄北地一号墓	后冈71M47 司母戊鼎墓		郭家庄M172 西区M93 小司空村M93	洛阳东郊二号殷人墓 洛阳东郊一号殷人墓

由上表所列①可以看出，一、二期时，殷墟带墓道大墓的墓室均为较规整的长方形或"亚"字形，墓道的平面形制均为较为规整的长条状，若只有一条墓道，则墓道均在墓室之南；三、四期之时，墓室、墓道的形制及朝、走向趋于多样化，除继续存在长条状墓道外，出现一些新的墓道平面形制。如三期四墓道大墓1500北墓道东西两侧各开有一条较短窄的支道；另一座三期四墓道大墓1217的西墓道西端北侧开有一窄短的支道；1999年清理时在三期的刘家庄北地M988有东、西、南、北四条墓道②，但东、西两条墓道的宽度均只有0.85米，长度则分别只有3.6米与3.05米，且均未通至墓室底部，象征意味较浓，或应归属两条墓道大墓之列；1991年清理时在殷墟四期的后冈西区M9墓室东西两侧有长方形耳室③；时代在殷墟四期偏早阶段的郭家庄M172墓室为东西向(东西宽、南北窄)，但其

---

① 2002年任家庄清理两条墓道大墓一座，南墓道拐弯，北段稍直；郭家湾北清理一条墓道大墓一座，墓道向东，有台阶[《中国考古学年鉴》(1996)，171页]；1966年春在大司空村发掘的一座一条墓道大墓，墓道在墓室之南，呈斜坡状，作弧形，墓道口向东南(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133页)。上表未列入此三墓。

② 《中国考古学年鉴》(2000)，195页，《安阳市刘家庄北地殷代遗址与墓葬》。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91年安阳后冈殷墓的发掘》。

墓道却开在墓室南侧(即长边一侧)，且墓道东西两侧各有一耳室[①]；殷墟西区第七墓区 M93 墓道南端向西折拐，类似的情况亦见于前述 2002 年在任家庄清理的一座二条墓道大墓，该墓南墓道向一侧拐弯；2005 年在小司空村清理的一座一条墓道大墓的墓室作东西向长方形，南北两侧有长方形耳室，墓道在墓室东侧，并向南垂直拐折较长一段，前述郭家湾的一座一条墓道大墓的墓道亦向东，有台阶；1989 年在大司空村一座两条墓道大墓的北墓道较长，呈斜坡状，南墓道由 11 个台阶组成，这种情形与殷墟常见的两条墓道大墓的南、北两条墓道的情形正好相反，比较罕见[②]；20 世纪 50 年代清理的大司空村 M116 带一条墓道，墓道在墓室北端[③]，比较少见(殷墟一条墓道大墓的墓道以在墓室之南的占绝大多数)，疑其时代在殷墟三、四期；2003 年在小屯西地清理的 2003A×TT2M_1，墓室为东西向，北墓道在墓室北侧，南墓道在墓室之东，且先向东再向南折，时代在殷墟四期[④]。上述殷墟三期以后殷墟商墓墓道形制与朝向等方面的多样化，在殷墟以外地区也有发现。如前掌大墓地 M201 的两条墓道分别位于墓室的南面与东面，而不是常见的南面和北面[⑤]；1952 年秋在洛阳东郊摆驾路口清理的二号殷人墓，墓道在墓室之南，南端东拐，一号殷人墓墓室北端东西两侧各有一耳室，墓道在墓室之北，墓道北端东拐，三号殷人墓背西面东，亦系方折拐尺式墓道，且有耳室，三墓时代当在西周初年，应为周公平定武庚叛乱后迁至洛邑的殷遗贵族的葬所[⑥]；1973—1977 年间在琉璃河清理的ⅡM202 的墓道在墓室之北，墓道北端向西有一底部有台阶的折拐[⑦]；1986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12 页。

② 《中国考古学年鉴》(1990)，246 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 1958—1961》，203 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殷墟小屯西地商代大墓发掘简报》，载《考古》，2009(9)。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滕州前掌大墓地》(上册)，61 页，62 页图四十五，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

⑥ 郭宝钧、林寿晋：《一九五二年秋季洛阳东郊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 9 册，93～96 页。

⑦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1973—1977)，16～23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95。

年在琉璃河清理的M1193则有四条分别在墓室四角的墓道[1]，十分罕见。

产生上述殷墟后期带墓道大墓墓室与墓道平面形制与布局变化的原因，推测首先可能与殷墟后期礼制的松弛与僭越、殷人笃信鬼神的思想观念开始动摇有关。如巨大的“亚”字形椁室见于西北冈王陵区的四座带墓道王墓，是最高等级殷墓的标志之一。后冈西区1933年大墓与91M9亦发现有“亚”字形椁室，等级很高，但若与西北冈四墓道王墓相较，丧葬内容又明显低得多，不太可能是殷王之墓。后冈西区这两座墓的时代皆在殷墟四期[2]，它们的“亚”字形椁室可能是殷末礼制僭越的产物。同时，除西北冈王陵区与后冈西区墓地而外，殷墟普通族墓地内的带一条或两条墓道墓葬的时代多在殷墟后期。如郭家庄西南M172为四期偏早墓，殷墟西区第七墓区M93、第三墓区M698、M699、M700、M701五墓皆属殷墟四期。这些现象可能是殷墟后期礼制松弛的结果。殷墟以劣质的铅礼器随葬的情形多见于殷墟三期以后，仿铜陶礼器只盛行于殷墟四期。铜质明器亦仅流行于三、四期，二期或更早的铜质明器较少见。这应是殷代后期上至殷王、下至普通族众普遍对鬼神产生怀疑的结果[3]。

产生上述殷墟后期带墓道大墓墓室与墓道平面形制与布局变化的原因，推测还可能与墓道本身寓意的变化与功能的部分改变有关。殷墟最早的带墓道大墓是时代在武丁即位之前的侯家庄北地一号墓，似为墓道制度初创时期的产物，该墓有可能是盘庚迁殷之初的殷王之墓(详后面有关殷墟王陵制度的讨论)。但至武丁在位后期，墓道制度已经比较成熟。武丁至祖庚、祖甲时期，墓道的使用规则似乎有两点比较明确：第一，只有王才能使用四条墓道，这个规则直至西汉时期还在不同程度地被遵循[4](详后面有关殷墟王陵制度的讨论)；第二，只有高级王室成员才能使用墓道。杨锡璋先生早年即明

① 琉璃河考古队：《北京琉璃河1193号大墓发掘简报》，载《考古》，1990(1)。

② 刘一曼、徐广德：《论安阳后冈殷墓》，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82～200页。

③ 杨锡璋、杨宝成：《殷代青铜礼器的分期与组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79～102页。

④ 韩国河：《简论坡形墓道》，载《郑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5)。

确指出，西北冈王陵区诸大墓中，只有带四条墓道者才是王墓①。除去初创时期、只有一条墓道的侯家庄北地一号墓不论，杨先生这种看法比较正确。需要指出的是，虽然殷墟后期普通族墓地内也出现带一或两条墓道的大墓，但其规模一般不太大。如时代属殷墟后期的大司空村东南 80ASM576②，虽然有南北两条墓道，但墓室面积仅为 10.464 平方米，还不到二期双墓道大墓武官大墓墓室面积的 1/16。这种情况表明，虽然殷墟后期墓葬制度逐渐松弛，僭越现象时有发生，但普通族墓地内带墓道大墓的规模与丧葬内容明显低于王室墓地内的带墓道大墓。

仅就考古发现反映的情况而言，晚商以至西汉，除去战国时周天子可能采用过单个超长南墓道外③，一般帝王一级的最高级贵族都是使用四条墓道。例如，晚商殷王使用四墓道，东周早期东迁的周天子可能也是使用四墓道之制④，西汉帝陵多使用四墓道之制⑤。西周初年，周公由于地位特殊，才使用四墓道⑥，但坑穴规模比殷墟王陵四墓道王墓小得多；北京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燕国国君墓 M1193 虽然使用四墓道，但四条墓道不仅开在异于常位的四角，而且均很窄短且较浅，不是完全意义的四墓道⑦，有类于殷墟刘家庄北地 M988 的特殊四墓道之制；战国晚期秦公僭越称王以后，秦王与王后方僭用四墓道之制⑧。由此可见，商周乃至秦汉时期，四墓道之制主要为最高级贵族使用的制度还是比较严格的。但一、二、三条墓道的使用就没有这样严格，而且也不一定能完全准确反映墓主人的身份等级地位。一条墓道都没

① 杨锡璋：《安阳殷墟西北冈大墓的分期及有关问题》。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134 页。

③ 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洛阳西郊一号战国墓发掘记》，载《考古》，1959(12)；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西郊四号墓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9)；李德方：《东周王陵分区考辨》，载《洛阳古墓博物馆馆刊创刊号》，载《中原文物》，1987 年特刊(7)，45～50 页。

④ 刘富良、安亚伟：《洛阳：从车马坑找到东周王陵》，载《文物天地》，2002(2)。

⑤ 韩国河：《简论坡形墓道》。

⑥ 徐天进：《周公庙遗址的考古所获及所思》，载《文物》，2006(8)。

⑦ 琉璃河考古队：《北京琉璃河 1193 号大墓发掘简报》。

⑧ 胡进驻、张卫星：《秦公王陵墓制管窥》，《秦文化论丛》，第 13 辑，367～388 页，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

有，墓主身份等级地位也不一定就低。例如，晋侯墓地西周晚期的M64、M62、M63墓组中①，次夫人杨姞(M63墓主)虽然使用双墓道之制，规格似高于正夫人(M62墓主)与晋侯邦父(M64墓主)所用，但M63墓穴处最卑位(东尊西卑)、距离主墓M64较M62远，尤其是最能体现墓主身份的青铜鼎簋组合方面，M63只出三鼎二簋，明显低于M62的三鼎四簋，更低于主墓M64的五鼎四簋。综合而论，M63墓主身份不仅低于主墓M64墓主，也低于M62墓主。M63僭用双墓道之制、随葬4280件随葬品(其中仅玉器一项即近800件)的原因可能和墓主身前受宠有关，或由于其有子继位为侯；M62墓主身为正夫人却是三墓主中唯一不能享用积石积炭者，而且随葬品总计只有750件，主要器物还颇显简单轻薄，可能是由于墓主生前不受宠，或无子继位为侯。但在穴位安排以及最能体现墓主身份的青铜鼎簋核心礼器组合等方面，显然还是M64墓主晋侯邦父身份地位最高，其次是正夫人M62墓主，M63墓主次夫人杨姞身份地位最低。再如，妇好墓虽然没有墓道，但其丧葬内容，尤其是墓内出土的青铜礼器，清楚展示出其等级高于殷墟普通族墓地内一些带墓道大墓。虢国是两周时期重要诸侯国，虢国国君墓的丧葬内容及大型祔葬车马坑反映出虢国的富强，但其国君并不使用墓道。春秋时期楚国高级贵族也不使用墓道②，战国以后墓道方在楚贵族墓葬中盛行开来。东周鲁墓中迄今也未见带墓道者③。汉代以后，普通平民均可使用墓道，有无墓道彻底丧失礼制等级的含义。

由于南墓道内往往殉葬有较多车马，且作斜坡状，故不少学者倾向于南墓道是殷人思想意识里墓主人灵魂出行的主要通道，将南墓道视为主墓道就是较为自然的结果。这种主墓道所在方位与墓主头向正相反的现象，在东周秦人嬴姓贵族墓葬里也得到体现。秦人墓主皆头西，而主墓道皆在墓室东侧且东向。殷墟后期出现的只带一条墓道大墓的墓道开在墓室东或北侧的情形，可能反映的是当时少数非主流族属的别样葬俗，抑或揭示出此时各个宗

① 山西省考古所等：《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四次发掘》，载《文物》，1994(8)。

②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寺春秋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两周卷》，312页。

族的个性化葬俗正在逐步形成。

关于殷墟商墓是否有墓上建筑的问题，学术界曾有热烈争论。但就目前材料而言，似乎较合理的解释应该是：如果墓主身份等级较高，但又采纳的是规模较小且无墓道的竖穴土坑葬制，则墓穴上面可能覆盖有墓上建筑，如大司空村墓地 M311、M312①、妇好墓及新近发掘的花园庄东地 M54 所见；但是如果采纳的是规模较大且带有墓道的形制，由于坑穴本身的空间已经足够容纳主要的建构，所以应该没有墓上建筑。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在于妇好墓一类的墓上建筑在带墓道大墓里是展示于地下深处的，故无须复置于地上。高去寻先生推测王陵区大墓的"亚"字形椁室象征宗庙②，而王陵西区 1500 号大墓南墓道深处出土的三对石兽可能与后代大墓墓前地上的石造像相类似③。由此可见，在殷墟一、二期之时，殷墟带墓道大墓墓主灵魂的活动场所主要构建于地下深处，而墓道则仅象征灵魂的出行通道，故作直长条状足矣。但殷墟后期这种习俗可能发生一些变化。在地下深处的大型椁室仍是地面宗庙缩影的同时，力图用墓道形状的曲折及走向的变化等象征地面建筑的回廊、通道等。当然，它们仍是灵魂的通道，只是形象更贴近当时的现实而已。需要指出的是，不管墓道形状及寓意变化如何，大墓深坑的挖建与巨大棺木及大量随葬品的下葬等都依赖于墓道及其底部台阶提供的便利，否则难以进行。因此，墓道本身对于丧葬活动最终完成的实用功能是毋庸置疑的。

① 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考古学报》，第 9 册，25～90 页。

② 高去寻：《殷代大墓的木室及其涵义之推测》，《史语所集刊》，39 本下册，175～188 页。

③ 梁思永（未定稿）、高去寻（辑补）：《侯家庄》第七本《第 1500 号大墓》。

第三章　殷墟商墓丧葬制度与葬俗

一、殷墟王陵制度研究

(一)西北冈王陵区概况

西北冈王陵区在殷代宗庙宫殿区所在的小屯村北约2.5公里，位于洹河北岸。西北冈东约300米为前营村，南约800米为武官村，南偏西约800米为侯家庄。西北冈的发掘始于1934年秋。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于1934年秋、1935年春季和秋季在此进行三个季度的发掘工作，发掘10座带墓道的大墓、1座未完成的大墓及1000多座小墓(其中大部分是祭祀坑)，据此三季度的成果，确定其为殷代王陵区①。1939年春武官村农民曾在王陵东区所在地域掘出一件重875公斤的大鼎——司母戊大方鼎②。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继续在西北冈王陵区进行考古工作。1950年春发掘武官大墓，1959年春发掘59武官M1，1976年春在王陵东区发掘190多座祭祀坑。1977年冬与1978年冬在王陵东区进行大规模铲探，发现700多座祭祀坑，初步廓清王陵区的范围③。1978年发掘王陵西区东南祭祀坑群④与侯家庄北地一号墓。1984年发掘传出司母戊大方鼎墓(图3-1)。

---

① 胡厚宣：《殷墟发掘》；Kao Chu-hsun：*The Royal Cemetery of the Yin Dynasty at An-yang*，载《考古人类学刊》(台湾大学)，1959(13)、1959(14)；高去寻著、杨锡璋译：《安阳殷代王室墓地》，载《殷都学刊》，1988(4)；李济：《安阳》，85～105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100～121页。

② 陈梦家：《殷代铜器》，《考古学报》，第7册，15～59页，图版壹至肆拾肆；张恩言：《国宝罹难录》，载《中州今古》，1984(2)。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101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武官村北地商代祭祀坑的发掘》，载《考古》，198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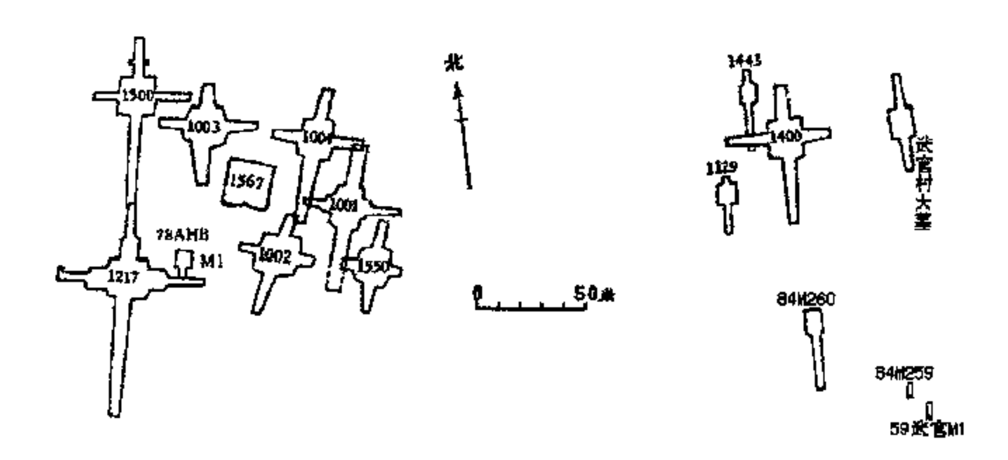


图 3-1 殷墟西北冈王陵区墓葬分布图

(改自《殷墟的发现与研究》102 页)

经过上述 60 余年的工作，王陵区的范围基本可以确定。其北界在 M1500 与武官大墓北 20 余米处，西界在 M1500 与 M1217 之西，南界不太整齐，在司母戊大方鼎南墓道南 50～60 余米处，东北部在武官大墓东约 50 米处。西北冈王陵区的范围，东西长约 450 米，南北宽约 250 米。它可分为东、西两区，西区是大墓区，只有少量小墓，东区以祭祀坑为主，但也有几座大墓。东区可分南、北两部分，其分界线约在 M1550 大墓东南向东一线，南部全是祭祀坑，北部可分三段，东段为大墓，中段为祭祀坑，西段为空白地。

王陵西区内自北而南、自东而西，排列 1001、1550、1004、1002、1003、1567、1500、1217 八座大墓，侯家庄北地一号墓在 1217 东墓道之北。王陵东区内分布着武官大墓、1400、1443、1129、司母戊大方鼎墓五座大墓，另有 84M259 与 59 武官 M1 两座中型墓。

(二)西北冈王陵区诸大墓的时代

西北冈王陵区八座四条墓道大墓与两座双墓道大墓是抗战前发掘的，发掘材料在前"中央研究院"迁居台湾以后陆续发表。新中国成立后，又在王陵东区发掘武官大墓、传出司母戊鼎墓以及 84M259 与 59 武官 M1 两座中型墓，另外清理大批祭祀坑；在王陵西区清理侯家庄北地一号墓。有关材料皆已发表。由于诸大墓在历史上皆被反复盗掘，劫余之物稀少，目前

学术界不仅对诸大墓的性质及具体墓主归属有歧异，就是对有关诸墓的时代判断也不尽相同。

1. 1001 号大墓的时代与墓主推测

1001 号大墓是西北冈诸大墓中遗留物最丰富的一座(图 3-2)，但即便如此，学者们对它的时代判断并不一致。目前学术界对于 1001 号大墓的时代判断，主要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它是殷墟文化一期偏晚阶段的墓①；另一种认为它是殷墟文化第二期的墓葬②。不过，绝大多数学者基本上均认可 1001 号大墓是西北冈四条墓道大墓中年代最早的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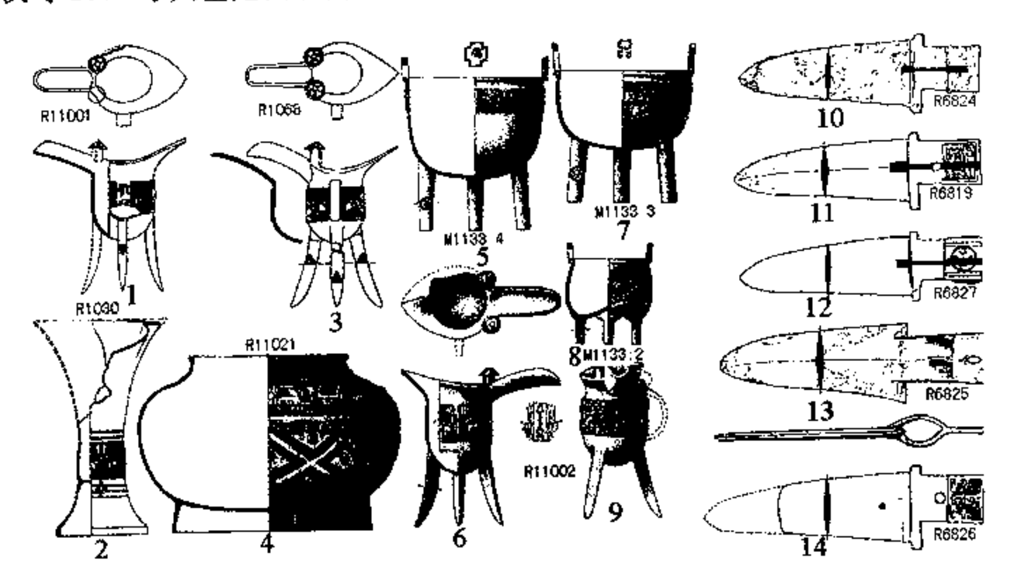


图 3-2 HPKM1001 随葬铜器图

1、3、6、9. 爵，2. 觚，4. 瓿，5、7. 圆鼎，8. 分档鼎，10～14. 戈

(采自《1001 号大墓》下册有关图版)

按照考古学断代的一般法则，以遗迹中所见最晚的遗物判定遗迹时代，这种做法就普遍的理论意义而言，无疑是正确的。但具体到殷墟西北冈王陵区大墓的断代，则需对此规则稍作调整。因为西北冈大墓在历史上

① 郑振香：《侯家庄 1001 号大墓的年代与相关问题》，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编委会：《揖芬集》，63～75 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② 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73、76～82 页；杨锡璋：《安阳殷墟西北冈大墓的分期及有关问题》。

③ 曹定云：《论殷墟侯家庄 1001 号墓墓主》。

均遭惨重盗掘，而且最大规模的早期盗掘基本于诸大墓坑同时进行，故将少量诸大墓包含物弄混是不可避免的。如在发掘中曾发现一件器物的不同碎片散见于1001、1004、1550、1567四墓的情形[①]。但与诸大墓“翻葬坑”以及未被扰动部分出土的全部物品相较，这种情况发生的比例毕竟较小。因为“早期盗掘坑中，虽然从浅处到深处都散见着古代遗物，但大致说来，上层较少，愈往下愈多，到地下8.50～10.00公尺才是大批遗物的出土地。这种情形似乎可以使我们推测这些早期盗掘坑的出土物，大部分在未经盗掘之前大概是墓坑底上木室里面的东西。在盗掘时墓坑内浅处的填土自然先被掘出堆放在坑外，成为‘虚土堆’的下层，深处所出的土和被掘出而又舍弃的器物自然便逐渐成为‘虚土堆’的上层。填盗掘坑时自然先将‘虚土堆’上层的土和器物向坑内填塞，于是大部木室里的器物仍复归于深处。”[②]因此，以墓坑内未经盗扰部分的遗物为准，参以早期“翻葬坑”中出土品的大多数，还是能大致划定诸大墓时代的。这时，显然不能仅抓住“翻葬坑”中的少数甚或一两件器物给某大墓断代。

1001号大墓未经盗扰的西墓道殉坑M1133所出的一件铜鼎(1133：4)(图3-2、5)与“疑出木室顶层上有棺木殉者第四坑”所出(1133：3)(图3-2、7)形制接近，鼎足皆已基本呈柱状，与殷墟一期偏晚阶段的59武官M1所出两件铜鼎(M1：2、3)鼎足明显作上粗下细状不同。与武官M1铜鼎相较，M1001两件鼎的鼎腹也明显要相对浅一些。西墓道殉坑所出的一件铜觚(R1030)从报告发表的线图看，腹部略粗，似乎时代特征较早，但从发表的该器照片看，腹部并不粗，形态特征与殷墟二期盛行的铜觚形制基本一致。大墓翻葬坑出土的一件铜矛(R11024)为等腰三角形叶体、长骹直通叶尖、骹底两侧各附一半圆形孔、骹底口呈椭圆形的形制，这种形制的铜矛多见于殷墟二期[③]。

1001号大墓所出觚、爵不见妇好墓觚爵通体满花、饰长条蕉叶纹、带

① 梁思永(未定稿)、高去寻(辑补)：《侯家庄》第二本《1001号大墓》上册，74页。

② 同上书，73页。

③ 陈志达：《殷墟武器概述》，《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编辑组编：《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326～337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扉棱的作风，但 M1001 觚爵皆为大墓殉葬人所有，而妇好墓所见为墓主本人所有，身份、地位不同，可能器物的装饰繁简有异。身份高者器物的装饰应该繁缛一些，低者可能要相对简单。故 M1001 所出铜觚爵的时代并不早于妇好墓所见。

1001 号大墓出土的一些大理石簋、豆的形制，若与殷墟出土的陶制簋、豆相较，确实较早。但大理石制品在殷墟主要见于西北冈各大墓，似乎是晚商时期非常珍贵的礼仪用器，因此有自较早时期传世的可能。故 1001 所见的一些大理石容器可能是王室传世品，不能仅据此判定墓葬的时代。同时，大理石制容器的形制演变轨迹也不一定完全与变化最快的陶质容器同步。

综上，1001 号大墓的下葬年代可大致断定在殷墟文化二期。若此，则推测其墓主为武丁是必然的逻辑结论。已有不少学者作过这样的推测①。

2. 1004 号大墓的年代

1004 号大墓的年代，目前学界多将其归属为三期之墓②。但亦有学者将其定为二期偏晚阶段的墓葬③。

虽然亦遭惨重盗掘，但 1004 号大墓所出盗余之物的数量仅次于 1001 所出，而若仅就未盗扰部分而言，其所出物则为西北冈诸大墓所出最为丰富者(图 3-3)。在南墓道最北段与墓坑近南道口一带未经扰动的夯土中出土一批较重要的遗物。其中包括铜矛 731 件、铜戈 72 件以及著名的牛鼎、鹿鼎等。由于未经扰动，所以这批出土物对于判定 1004 的时代有很重要的意义。

所出 731 件铜矛皆为等腰三角形叶体、长骹直通叶尖、骹底两侧各附

① V. C. Kane, *A Re-examination of Anyang Archaeology*, Arc Orientalis 10, 1975；曹定云：《论殷墟侯家庄 1001 号墓墓主》；亚历山大·索珀：《早商、中商和晚商：一个评论》，转引自张光直：《西北冈》，王宇信主编：《甲骨文与殷商史》，475～486 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②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73、76～82 页；杨锡璋：《安阳殷墟西北冈大墓的分期及有关问题》。

③ 陈志达：《殷墟武器概述》，《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编辑组编：《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326～337 页；陈志达：《捌·殷墟出土的文化遗物·二、青铜器·(三)青铜器类别·2. 乐器至 6. 杂器及其他》，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300～32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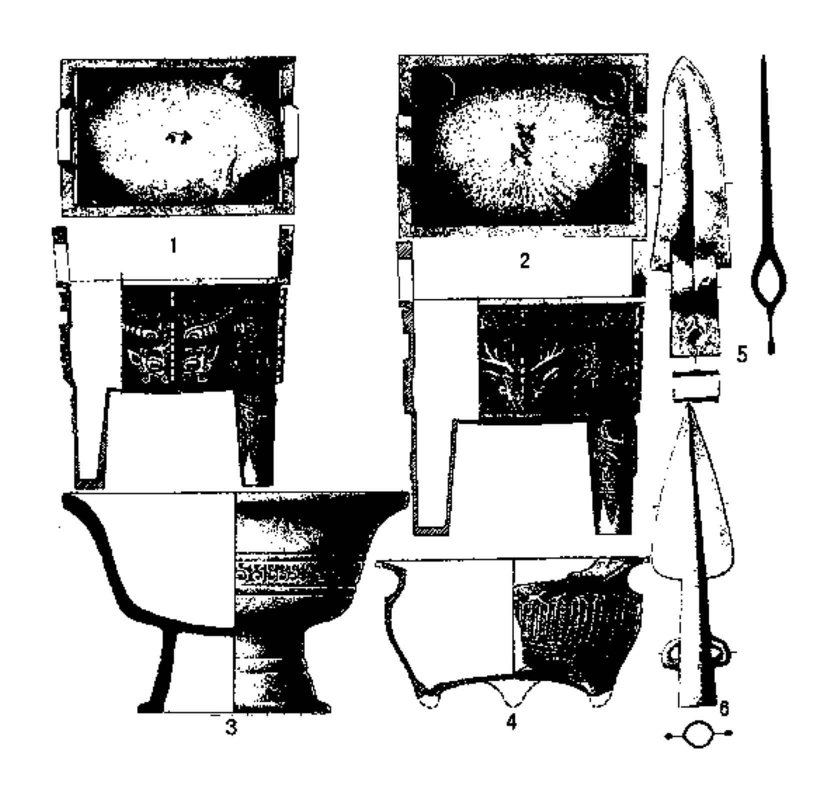


图 3-3　HPKM1004 随葬器物图

1. 铜牛鼎，2. 铜鹿鼎，3. 陶簋，4. 陶鬲，5. 铜戈，6. 铜矛

采自《第 1004 号大墓》有关图版

一半圆形孔、骹底口呈椭圆形的形制，这种形制的铜矛多见于殷墟二期①。殷墟二期以后虽然也有此种铜矛的出土，但出土数量有所减少，而且往往伴出其他晚期形制的铜矛。如时代在殷墟二期偏晚的花园庄东地 M54② 与大司空村东南 M663③ 均为较晚出的亚腰形叶、叶底带双孔的矛与此类矛同出。但 1004 墓所出 731 件铜矛基本全作此种形式，显示其时代不晚。因此，有学者认为这类矛主要流行于殷墟二期，三、四期已属少见，是殷墟二期殷商军队使用青铜矛的主要形式④。有关学者认为侯家庄 HPKM1004

---

① 陈志达：《殷墟武器概述》，《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编辑组编：《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326～337 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花园庄 54 号商代墓葬》。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大司空村东南的一座殷墓》。

④ 李健民：《商代青铜矛》，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366～374 页。

大墓出土的牛鼎与鹿鼎，腹稍浅，似略晚于司母辛鼎，但这座墓中所出的铜戈大多数为銎内式戈，此种戈第二期较盛行，故墓的年代不会太晚①。

但1004墓翻葬坑3.5米深处所出的一件矮裆陶鬲与西墓道翻土中4.8米深处所出的一件高圈足陶簋②具有三期时代特征，类似形制的高圈足簋在时代为殷墟三期的1002号大墓中亦有出土③，故有学者将1004定为三期之墓④。

李济先生曾以墓中所出骨笄为据，将1004与1550同排在殷商早中期之间⑤，而1550的时代现已被多数学者定为殷墟二期。

有学者认为商代方鼎的发展趋势是，越早腹深与腹宽之比越大，越晚腹深与腹宽之比越小。司母辛方鼎腹深与腹宽之比为0.64，司母戊方鼎腹深与腹宽之比为0.57⑥。若以原报告公布的数据⑦为基础进行计算，则1004号大墓所出鹿鼎、牛鼎的腹深与腹宽之比均在0.67左右。虽然均为约数，但至少说明司母辛方鼎、司母戊方鼎、鹿鼎及牛鼎四鼎的铸制年代不会相距太远。而前二鼎学界多定在殷墟二期，故1004鹿、牛鼎的时代可能亦接近二期。

综上，1004大墓的时代似可大致定在殷墟三期之初。

3. 1003号大墓的时代及墓主推定

1003号大墓内出有短胡一穿铜戈(R4784、R6778、R6782、R6979)，

① 郑振香、陈志达：《殷墟青铜器的分期与年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27～77页。

② 梁思永(未定稿)、高去寻(辑补)：《侯家庄》第五本《第1004号大墓》，图版壹肆伍，2、3。

③ 梁思永(未定稿)、高去寻(辑补)：《侯家庄》第三本《第1002号大墓》，图版捌柒4、5。

④ 杨锡璋：《安阳殷墟西北冈大墓的分期及有关问题》。

⑤ 李济：《笄形八类及其纹饰之演变》，《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30本上册，1～69页。

⑥ 李伯谦：《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年代问题》，载《考古》，1979(2)。

⑦ 梁思永(未定稿)、高去寻(辑补)：《侯家庄》第五本《第1004号大墓》，126～13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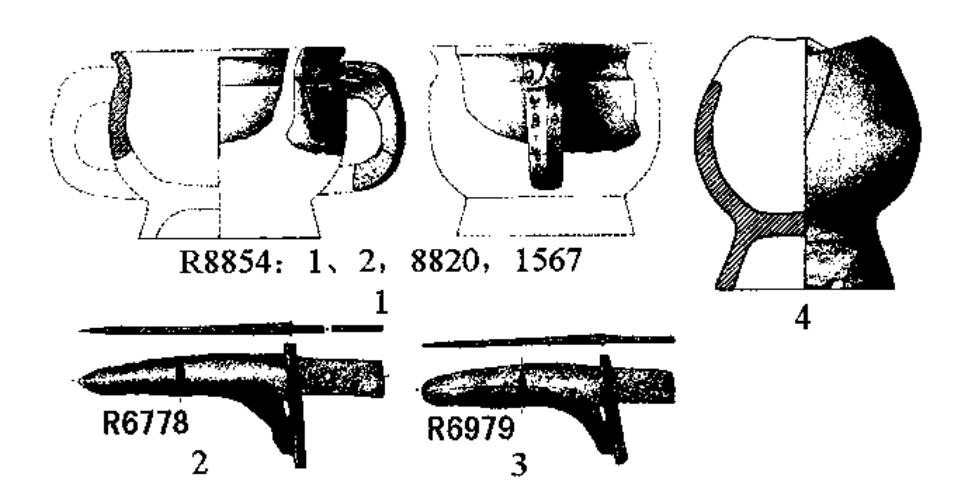


图 3-4　HPKM1003 出土物

1. 石簋，2、3. 铜戈，4. 仿铜陶觯

（采自《1003 号大墓》有关图版）

有铭带耳残石簋(R8854：1、2，R8220，R1567)与仿铜器的陶觯①(图 3-4)。短胡一穿戈在殷墟四期比较流行，仿铜器的陶器及带耳铜簋也是第四期才有的②。带耳的石簋或陶簋显然是仿自铜簋的。该石簋耳刻铭为"辛丑小臣兹人䍙(禽)宜才(在)亯以簋"。《三代》13・35、2—3 著录一件小臣兹铜卣。陈梦家先生认为 1003 号大墓石簋与《三代》铜卣铭中的小臣兹为同一人，时代在晚殷乙辛之世③。如此，则杨锡璋先生推测西北冈 1003 号大墓属殷墟文化第四期④是比较合理的。

由于殷墟文化第四期的绝对年代，学界一般推定在殷王帝乙、帝辛时期⑤，故 1003 号大墓的墓主只能是帝乙、帝辛中的一个。但据《史记・殷本纪》与《逸周书・世俘解》等古代文献的记载，殷末王纣先是自焚而死，

① 梁思永(未定稿)、高去寻(辑补)：《侯家庄》第二本《1001 号大墓》下册，图版贰柒-1A、图版贰柒 1B、图版贰柒 1C、图版贰柒 1D、图版贰柒 1E，图版玖拾肆、2、3、5、6，图版壹壹肆、1。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

③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501 页。

④ 杨锡璋：《安阳殷墟西北冈大墓的分期及有关问题》。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25～39 页，《叁・殷墟文化的分期与年代》。

后被周武王割下头颅，最后头颅又被带回周都，用于在宗庙中的献俘祭祀。所以，帝辛纣大概未能得到正常埋葬。有学者推测1003号大墓之南的未完成大墓1567原本为帝辛陵墓①，但帝辛自杀国灭，大墓未能完成，他本人也未能葬于其中。早年已有学者指出"殷墟不可能有帝辛陵墓，1003号墓至迟只能属帝乙时期。"②

综上，则西北冈1003号大墓的墓主有可能是帝乙。

4. 侯家庄北地一号墓的年代

侯家庄北地一号墓编号为78 AHBM1。关于它的时代，目前有两种看法：一种认为它应归属殷墟二期③；另一种认为其为殷墟一期偏早阶段的墓葬④。持后说者主要依据是该墓盗余之物中的白陶大口尊与假腹豆，较为允恰。

王陵西区范围内殷墟一期偏早阶段墓葬的存在并不仅此一例。例如在1217北墓道北端有一M1488，出铜觚1、铜斝1、铜戈2(其中1件已残)、石援铜戈1，另有一些小石片⑤。据载，该墓还曾出有一铜爵⑥，形制近于殷墟二期之器，但1217的发掘报告中未录，可能本不属此墓。觚与斝的样式与小屯北地M388、三家庄M3的同类器相似。由此可将该墓时代定在殷墟一期偏早阶段。M1488的位置即在78 AHBM1西北不远处。当然，M1488已被晚期盗扰过甚，是否为78AHBM1的殉葬坑或陪葬墓，抑或具有其他性质，今已不易确定。

关于殷墟王陵区内是否有殷墟一期王陵的问题，学术界看法并不一致。杨锡璋先生认为殷墟王陵区内没有殷墟一期的王墓，西北冈王陵区内

---

① 杨锡璋：《安阳殷墟西北冈大墓的分期及有关问题》。

② 王世民、张亚初：《殷代乙辛时期青铜容器的形制》。

③ 杨锡璋：《关于殷墟初期王陵的问题》。

④ 郑振香：《侯家庄1001号大墓的年代与有关问题》，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编委会：《揖芬集》，63～75页；杨宝成：《殷墟文化研究》，19页。

⑤ 梁思永(未定稿)、高去寻(辑补)：《侯家庄》第六本《第1217号大墓·墓葬以后的墓葬》。

⑥ 李济、万家保：《殷墟出土青铜爵形器之研究》，图版三十一，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

最早的王墓属于殷墟二期[1]。张光直先生曾认为王陵西区 M1001 可能为殷王盘庚之墓[2]。邹衡先生曾将西区 M1217、1500 定为殷墟一期之墓(邹先生的殷墟一期为殷王盘庚、小辛、小乙时期，不包括武丁早期)[3]。除将 1001 号大墓的时代划在殷墟一期偏晚阶段外，郑振香先生还推测西区侯家庄北地一号墓可能为盘庚迁殷后不久死去的一位殷王或重要王室成员[4]。杨宝成先生则认为西区 M1500 与侯家庄北地一号墓，均为殷墟一期偏早阶段的墓葬[5]。有学者在对有关的考古材料作一通盘考察后，认为殷墟王陵区内应有盘庚、小辛、小乙三王的陵墓，王墓不一定只局限于带四条墓道者[6]。而王陵东区的 59 武官 M1 则是比较明确的殷墟一期偏晚阶段的墓葬[7]。

洹北商城的发现与发掘[8]可以基本确定史籍所言的盘庚所迁之殷是洹北商城[9]，而洹南小屯殷墟一带虽然发现有殷墟一期早段的遗存，但其作为王都可能应始于武丁[10]。无论是洹北商城，抑或洹南小屯殷墟，与西北冈王陵区的距离均适中。换言之，殷都中心虽然经历过一个自洹北商城迁移至洹南小屯殷墟的过程，但王陵区可能均在西北冈。

如此，则西北冈王陵区内殷墟一期阶段墓葬的存在是可以基本肯定的。

5. 武官大墓的年代

武官大墓是 1950 年在王陵东区新发现的。关于此大墓的墓主以及时代，目前主要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该墓墓主为武丁法定配偶——妣癸，

---

① 杨锡璋：《安阳殷墟西北冈大墓的分期及有关问题》。

② 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208 页。

③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76 页。

④ 郑振香：《侯家庄 1001 号大墓的年代与相关问题》，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编委会：《揖芬集》，63～75 页。

⑤ 杨宝成：《殷墟文化研究》，19 页。

⑥ 陈旭：《关于殷墟为何王始都的讨论》，载《中原文物》，2002(4)。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武官村北的一座殷墓》。

⑧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洹北商城的勘察与试掘》，载《考古》，2003(5)；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洹北商城宫殿区 1 号基址发掘简报》，载《考古》，2003(5)。

⑨ 杨锡璋等：《盘庚迁殷地点蠡测》，载《中原文物》，2000(1)。

⑩ 唐际根：《殷墟一期文化及其相关问题》，载《考古》，1993(10)。

墓葬的时代因此应定在殷墟二期偏早的阶段[1]；另一种认为该墓墓主为祖庚之配母己或母癸[2]，墓葬时代因此应定在殷墟二期偏晚阶段。武官大墓亦为屡遭盗掘，随葬品损失惨重，但其墓室东、西两侧殉葬人中身份较高者遗留下一些殉葬品，这些物品使对墓葬的断代成为可能。

妇好墓墓主妇好约死于武丁后期，故妇好墓的时代应定在殷墟二期偏早阶段。现将武官大墓出土品与妇好墓同类器作一比较，以确定武官大墓的年代。

武官大墓 E9 铜龙头提梁卣的形制与妇好墓 M5：765、829 铜龙头提梁卣基本相同。唯妇好墓所出卣通体满花、盖钮作立鸟形，而武官大墓所见仅在颈部有一周简单的带纹。E9 铜簋形制基本与妇好墓两件小型铜簋(M5：750、832)及一件侈口鼓腹簋(M5：833)的形制相同，唯妇好墓所出通体满花，而武官大墓所出仅颈肩部与圈足上各饰一周带纹。

综合而论，武官大墓所出青铜礼器的形制与妇好墓所见基本相同，两墓时代应大体相近，即皆在殷墟文化二期偏早阶段。至于武官大墓出土青铜礼器装饰较妇好墓所见简略的原因，可能是由于武官大墓所出乃大墓殉葬人所有，但妇好墓所见多为墓主妇好个人所有，而高等级贵族所拥有的青铜礼器往往具有精美、复杂的装饰，等级较低贵族使用的青铜礼器多只有较简略的纹饰。

6. 司母戊大方鼎墓(84AWBM260)的时代与墓主推测

1939 年武官村民曾于此墓盗出司母戊鼎，1959 年春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钻探出此墓的具体位置，1984 年发掘该墓。由于有当年参与盗掘人员的具体指认，可以基本确定司母戊方鼎即出此墓。这座墓虽然被惨重盗掘，但仍留下一些可资断代的物品。

M260 出土的曲内歧冠式戈近于妇好墓所出同类戈，墓中所出骨镞亦为殷代前期的形制。

M260 墓口上叠压有殷代晚期文化层，墓道上有一晚期祭祀坑叠压，

---

① 曹定云：《殷墟武官大墓墓主试探》。

② 宋镇豪：《试论殷墟武官大墓的年代和性质》。

该墓道又打破殷代较早的祭祀坑。

于省吾先生曾将该墓出土的司母戊大方鼎定为殷墟晚期之器，并认为母戊乃武乙的配偶，作器者为殷王文丁①。

不少研究者认为司母戊鼎与妇好墓所出司母辛方鼎形制相近，只腹略浅，推测二者时代接近，或略晚。

因此，可以推断 M260 的时代在殷墟二期，约在武丁后期至祖庚、祖甲时期②。此墓虽遭惨重盗掘，但盗余之物中的司母戊大方鼎却很能说明问题。司母戊大方鼎是目前所知传世品以及科学发掘所得商代礼器中，形制最巨者。因此，仅此一鼎即可说明其墓主为母戊。因为殷墟商墓中虽然也出土他人制作之器，甚至他人为第三者所作之器，但其中占大多数的、制作最精、等级最高的随葬品往往是墓主生前自作之器或他人专门为祭祀墓主制作之器。以司母戊大方鼎的巨作，必为他人为祭祀墓主而制。"司母戊"之"司"字，学术界曾有多种解释，有隶定为"后"者③、有释为"妃"者④、释"祠"⑤、释为"女官"者⑥。诸说之中，释"祠"，通祭祀解，较为正确。至少在"司母戊"、"司母辛"、"司妇好"之类的甲骨金文中，"司"作祭祀解，比较合理。司母戊大方鼎以及同墓盗余之物表明该墓为殷墟二期的墓葬⑦。就司母戊大方鼎本身而言，其形制似乎略晚于妇好墓的司母辛大方鼎。由于武丁与祖甲之配均有名戊者，故有学者推断司母戊大方鼎墓为武丁配母戊或祖甲配妣戊之墓⑧。两种可能之中，武丁配母戊的可能性更大一点。由于武丁卜辞中，"母"字亦有配偶之义⑨，故武丁亦有可能称自己的配偶为母某。根据乙辛周祭卜辞祀谱，妣戊是武丁三个法定配偶中

---

① 于省吾：《司母戊鼎的铸造和年代问题》，《文物精华》，第 3 集，39～40 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殷墟 259、260 号墓发掘报告》。

③ 《安阳殷墟五号墓座谈纪要》王宇信发言、唐兰发言，载《考古》，1977(5)。

④ 张亚初：《对妇好之好与称谓之司的剖析》，载《考古》，1985(12)。

⑤ 于省吾：《司母戊鼎的铸造和年代问题》，《文物精华》，第 3 集，39～40 页；罗振玉：《增订殷墟书契考释·下》，53 页。

⑥ 曹定云：《"司粤母"考》，载《华夏考古》，1993(2)。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殷墟 259、260 号墓发掘报告》。

⑧ 同上；宋镇豪：《试论殷墟武官大墓的年代和性质》。

⑨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380 页。

最后死去的[1]，但她与武丁二人之间死亡时间的先后并不能确定，因此不能排除她早于武丁而死的可能性。故此母戊有三种可能：武丁本人称其配母戊，祖庚、祖甲称其母母戊，廪辛、康丁称其母(祖甲配)母戊。三种之中的前两种实指一人。由于司母戊大方鼎本身以及共出的盗余之物均标志大墓为二期之墓，不太可能晚至三期之初，所以鼎铭中的“母戊”是廪辛、康丁称其母——祖甲配妣戊的可能性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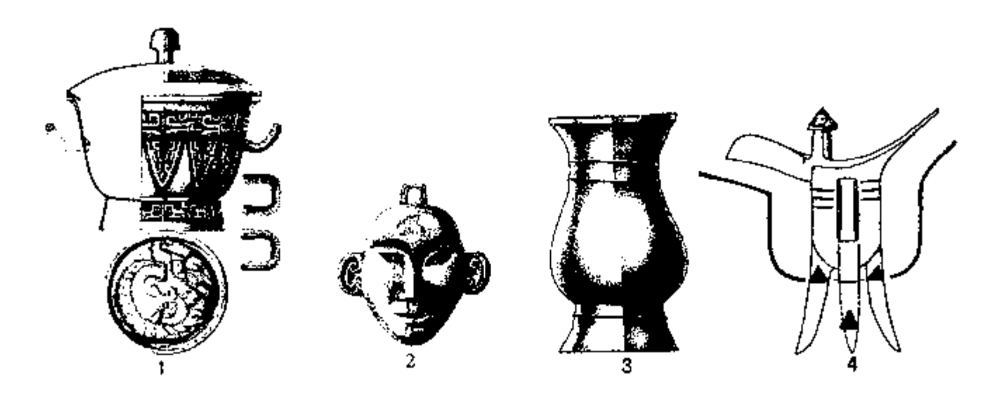


图 3-5 HPKM1400 出土铜器

1. 寝小室盂 R1092，2. 人面具 R1116，3. 觯 R1079，4. 爵 R1053

(采自《第 1129、1400、1443》有关图版)

7. M1550 与 1400 的时代

有学者将 M1550 与 1400 的时代均定在殷墟二期[2]，这一观点是有道理的。现在问题是，这两墓之间孰早孰晚。1550、1400 两墓均出土有几件盗余之物(图 3-5)。M1400 出土的弦纹爵，爵腹较瘦且直；觯腹较瘦长，圈足高而外撇，其形制近于三期偏早阶段的同类器。因此，M1400 的时代应在二期晚段。1550 所出的铜爵，腹体较浅。而殷墟青铜爵的发展基本趋势为愈晚爵体愈深。M1550 所出铜觚口下饰蕉叶纹、满花的作风更接近于妇好墓铜觚，而 M1400 所出铜觚不饰蕉叶纹、纹饰趋于简略抽象的特征则距离妇好墓铜觚稍远。

综上，M1550 似应早于 M1400。

---

①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105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② 杨锡璋：《安阳殷墟西北冈大墓的分期及有关问题》。

杨锡璋先生曾对殷墟西北冈大墓作过比较全面的分期①，现以杨先生的分期为基础，综合上述对部分墓葬时代的重新检讨，可将西北冈诸大墓从早至晚大致排成如下系列：1001→1550→1400→1004→1002、1500→1217→1003→1567，其中1001、1550、1400三墓属殷墟文化二期，1004、1002、1500、1217四墓属三期，1003、1567二墓属四期。

(三)西北冈王陵区布局的成因及寓意

1. 甲骨文与古代文献中记载的商王世系、王位传承制度与晚商时期王权的不断加强

《史记·殷本纪》云："汤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帝中壬即位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汤嫡长孙也，是为帝太甲。"是则似商于开国之初已有立储之制。有不少学者采纳《殷本纪》这段记载，相信商初已有立储之制②。有的学者笼统地认为殷代已有立储之制③。有的学者认为"或谓殷代无宗法。此不确之论也。夫宗法之含义有三：一曰父系；二曰族外婚；三曰传长子。此在殷代似皆不成问题。"④也有的学者认为"'子继为常，弟及为变'确为商王的继承法。在'子继'中，长子又有特别的优先地位。"⑤在有商十七世中，真正传弟之子的只有小乙、祖甲两世⑥。

但亦有学者对上述论点持否定态度，认为"特如商之继统法以弟及为主，而以子继辅之。无弟然后传子。……舍弟传子之法，始自周始。……

① 杨锡璋：《安阳殷墟西北冈大墓的分期及有关问题》。

② 常玉芝：《太甲、外丙的即位纠纷与商代王位继承制》，殷墟博物苑、中国殷商文化学会编：《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33～39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③ 李学勤：《论殷代的亲族制度》，载《文史哲》，1957(11)。

④ 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105页，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⑤ 杨升南：《商代社会结构和国家职能研究·第三节宗法制度与家族形态·一、宗法制度》，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成果之一·甲骨学一百年》(第十一章)，471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⑥ 杨升南：《从殷墟卜辞中的"示""宗"说到商代的宗法制度》，载《中国史研究》，1985(3)。

商人无嫡庶之制，故不能有宗法。"[①]另有学者以为商人是"(1)子继与弟及是并用的，并无主辅之分；(2)传兄之子与传弟之子是并用的，并无诸妇之分；(3)兄弟同礼而有长幼之别，兄弟及位以长幼为序；(4)虽无嫡庶之分而凡子及王位者其父得为直系。"[②]

有商一代自汤灭桀有国至武庚叛乱被诛而绝商祀，历六百余载，时间是比较漫长的。其间制度必有变化，若欲以一种模式去概定有商全部历史，恐有违史实。以常理而论，认为有商自建国伊始即有立嫡之制，或以为终商之世皆无宗法立嫡之统，均有值得商榷的余地。针对王国维先生周代始有立嫡之制的观点，胡厚宣先生的看法比较客观，其云："历史上一切文化制度，皆长期逐渐演化而来，决无由于一朝一夕之变者。周起西土，在早期几无文化之可言，及入主中土，亦犹后世蒙人南下，满清入关，全袭中国固有文化而承之，此殷商文化制度所以与周初文化制度之多相同也。故王氏谓'中国文化之变革，莫剧于殷周之际'，吾人则以为殷与西周实为一个文化单位，其剧变不在殷周之际，乃在东周以来。周初之文化制度，不特非周公一人所独创，且亦非周代所特有。举凡周初之一切，苟非后世有意之附会，则皆可于殷代得其前身。"[③]故晚殷应已有嫡庶之制，它是周初立嫡之制的渊源。

据《殷本纪》，汤子大丁曾被立为储，因先汤而逝，故不得继位为王，但在乙辛周祭卜辞中，大丁不仅赫然列于祀谱，而且其配妣戊亦在祭享之列，享受直系先王的礼遇。武丁长子祖己不见于《殷本纪》，但在乙辛周祭卜辞中，其名见于祀谱，但其配之名不列。且《南明》631 云："小王父己"，祖甲卜辞《后・上》19・14："癸酉卜，行贞：王宾父丁岁三牛，兄己一牛，兄庚一牛，亡尤？"因此武丁长子祖己确应曾被立为太子，但由于武丁在位时间较长，达 59 年之久[④]，故孝己未得继位而薨。如此，则汤子大丁与武

①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卷十，451～480 页，北京，中华书局，1959。

②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370 页。

③ 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21 页。

④ 《尚书・无逸》："肆高宗之享国，五十有九年"。

丁子祖己皆为先父而崩，且不得立。但二人情形其实有异。大丁被置于周祭祀谱，是由于他不仅有子大甲继位为王，而且其子大甲复有子孙继位为王，是殷人直系先王的父祖，是典型的直系祖先。但祖己的情况与此不同，祖己不仅无子孙继位为王，而且自身亦未曾继位为王，其得以入列于周祭祀谱，并被呼以“小王”之称的原因，恐只能是由于其曾被立为太子①。且孝己曾被立为太子、但先父薨而未得立的事迹在相关古代文献中亦有记载，李亚农先生早年对此有所肯定②。

《殷本纪》云：“自中丁以来，废嫡而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陈梦家先生认为此处中丁当为大丁之误，因自大丁至康丁中有九世兄弟为王③。陈氏此论值得重视。若此论得以成立，则商王朝自开国伊始即盛行兄终弟及制④。

故祖己确曾被武丁立为王储，但汤子大丁可能并未得王储之位，目前尚无确凿证据说明商初已有立储之制。有关迹象显示，商人在武丁之前并无立嫡长之制，立嫡长之制可能始于武丁为王之时。

有学者认为，“商朝在武丁时代发生一次较大的社会变革。……故《殷本纪》云：‘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复兴。’其实即在武丁‘思复兴殷’的同时，商王就竭力强调‘余一人’的作用，故意突出商王的特殊地位。说明武丁‘修政行德’的动机，主要是在加强商王个人的权利。”⑤比较有道理。

甲骨卜辞中存在一种严密的遍祀先王、先妣的祭祀系统，学者称为“周祭”。有学者认为周祭产生于祖甲时期⑥。也有学者认为祖庚时期已经

---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小王》，北京，中华书局，1979；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430～431页；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138页。

② 李亚农：《李亚农史论集》，421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

③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370页。

④ 由于大丁是未立而卒，其死时，其父大乙尚在世，则“自大丁以来”等同于“自大乙以来”，亦即自商开国以来。

⑤ 高明：《从甲骨文中所见王与帝的实质看商代社会》，中国古文字研究会、中华书局编辑部编：《古文字研究》，第16辑，21～28页，北京，中华书局，1989；高明：《商代卜辞所见王与帝》，北京大学考古系编：《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243～255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⑥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192页。

出现①，而且宾组卜辞中也偶然见有于辛日进行的五种祭祀。由此可见，周祭系统的形成与完善基本与嫡长之制的产生与发展进程是一致的。二者均为晚商王室维持王位传承的稳定与加强王权的手段。

时代为武丁自组的《佚存》986 云："口未卜，桒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牡"，其中的自上甲十示中没有羌甲。但殷王羌甲有子南庚继位为王，因此在祖甲出组卜辞中羌甲奭妣庚也曾受归属周祭系统的五种祀典的祭祀，即将羌甲视作直系先王。但羌甲毕竟仅有子南庚为王，尔后无续，所以羌甲不能算作完全意义的直系先王。故羌甲奭妣庚在乙辛祀谱中被删去②，而其本人自然也不再被奉为直系先王。而武乙卜辞中的"十示又二"可能也不包括羌甲③。这个将羌甲由直系降为旁系的过程，正是晚商王室逐渐完善王位传承制度、加强王权的反映之一，亦为殷王室努力纯洁嫡长子继承制的表现之一。

据有关学者的考证，虽然每一位晚商殷王在位之时可能均为自己预建宗庙(死后最主要的祭祀与盛主之所)④，但甲骨文中基本只见直系先王的宗庙名⑤。这种情形可能表明诸旁系先王的个人宗庙似乎只在其子辈一代被保存，至孙辈一代即被毁弃。自孙辈始，这些旁系先王的神主可能仅被集中存放于"小宗"一类的集合宗庙中，接受祭祀。而直系先王的个人宗庙则被永久保存，这清晰地显示出旁系、直系间的巨大"礼遇"差异。而未得继位、未被立储的殷王室成员可能根本就没有个人宗庙，他们一开始就仅被列祀于某种集合性的宗庙内。这种旁系、直系先王之间以及继承王位与无王位继承权殷王室成员之间所接受的巨大礼仪差异，显然预示着晚商嫡庶宗法观念的加强与完善。

需要引起注意的是，虽然盘庚、小辛、小乙时期甚至更早的商人卜辞

① 温明荣等：《试论卜辞分期中的几个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编委会编：《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文集》，163～175 页。

② 杨升南：《甲骨学一百年·第十一章·第三节》，471～473 页。

③ 曹定云：《论武乙、文丁祭祀卜辞》，载《考古》，1983(3)。

④ 杨升南：《从殷墟卜辞中的"示"、"宗"说到商代的宗法制度》。

⑤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468～482 页。

也有一些线索，但其内容真正可用作古史研究者，目前所见仍只有武丁及其以后的卜辞。因此，所谓卜辞中所示的商人崇尚嫡长的现象都只能说明商人在武丁时期及其以后的法则，至于商人在武丁以前的情况，估计不能一概断言皆为崇尚嫡长。商族崇尚嫡长规则的形成应曾经历过一个较长的发展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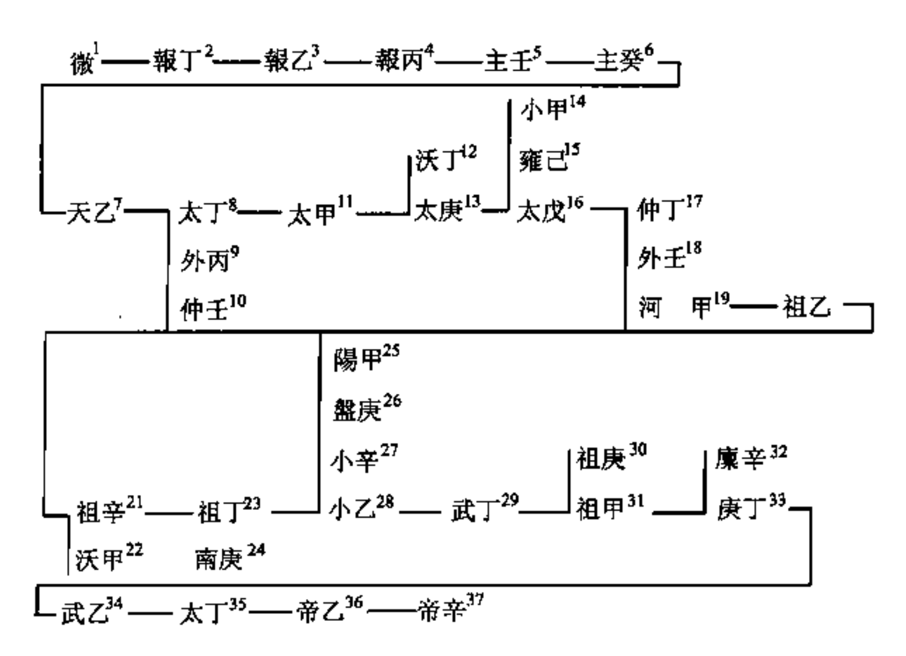


图 3-6 《史记·殷本纪》所见商人世系图

（采自《殷墟卜辞综述》）

从整个商代王位继承的历史来看，也显示出一个宗法观念的萌芽与加强的过程①，而商代前、后期之间的变化比较大。依《殷本纪》，外丙本为太甲的叔父，继位亦在太甲之前，但在乙辛周祭卜辞祀谱中，外丙受祭的位次在太甲之后②。而周祭的规则是依继位的先后遍祀先王③，几无例外。故《殷本纪》记载外丙先太甲继位，可能有误。这一叔父后侄继位的情况表明商初王位继承制的初创性、不确定性。

不仅太甲、外丙的继位秩序反映出商代早期王位继承制度尚不成熟，

① 赵诚：《羌甲探索》，《揖芬集》，165～174 页。

②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110 页。

③ 同上书，75～76 页。

其后以至小乙之前几百年间的商室王位传承情形，均显示出商代前期王位传承制的不完善性。如大庚将王位传给长子小甲，小甲传给中弟大戊，大戊传给幼弟雍己。雍己之后，继位为王者既非其本人之子，亦非长兄小甲之子，而是中弟大戊之子。祖辛、羌甲、祖丁、南庚四王之间的传承更是错综复杂。祖辛之后继位为王者是其弟羌甲，羌甲传位于其兄之子祖丁，祖丁又传位于其堂弟——叔父羌甲之子南庚，南庚又传位于其堂兄祖丁之子阳甲。此四王展示的王位传承比较紊乱。

但自小乙以后，殷王室王位传承情况发生显著变化。小乙将王位传于己子武丁，武丁将王位传于己子祖庚，祖甲将王位传于己子廪辛，康丁将王位传于己子武乙，武乙将王位传于己子文丁，文丁将王位传于己子帝乙，帝乙将王位传于己子帝辛。即令是武王伐纣之后继承商统的武庚，也是帝辛(纣)之子。父死子继的直线传承轨迹十分明显。其间只有祖庚、廪辛二位旁系先王(无子继位为王者)。

这两位旁系先王皆有比较特殊的情形。祖庚传位于其弟祖甲，但祖甲并未将王位传于其兄祖庚之子，而是传给己子——廪辛。廪辛将王位传给其弟康丁，但康丁并未将王位传给其兄廪辛之子，而是传于己子武乙。《尚书·无逸》称祖甲“不义唯王”，可能在祖甲之时，殷王室已立下传嫡长子之制，作为祖庚之弟的祖甲，按律不当继位为王，因此他“不义”为王。《国语·周语》：“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兴。帝甲乱之，七世而陨”，也是对殷王祖甲有所诟病。可能由于今人现已无法知晓的原因，祖甲最终还是成功继兄为王。但为维护已确立下的嫡长子继承制，他未将王位传于其兄祖庚之子，而是传给己子廪辛。

由于乙辛周祭卜辞中不列入廪辛，故部分学者因此怀疑廪辛一王的存在①。但《殷本纪》中有廪辛一王，《屯南》2281与《甲骨文缀合新编》588等

① 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71页，台北，鼎文书局，1975；郑慧生：《孝己的存在与祖己卜辞的有无》，殷墟博物苑、中国殷商文化学会编：《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122～128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138页；杨升南：《商代社会结构和国家职能研究·第三节宗法制度与家族形态·一、宗法制度》，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成果之一·甲骨学一百年》(第十一章)，471页。

武乙卜辞均有“父辛”称谓，三期甲骨《合集》27622、27633中又有兄辛的称谓。尤其是粹341云：“辛亥卜，其又岁于三祖辛”，郭沫若先生考证云：“准‘四祖丁’为祖丁之例，此‘三祖辛’当是廪辛。其前有祖辛、小辛。此居第三位也。”[①]殷人虽然对其死去的未及王位的男性亲属及其配亦进行祭祀，但一般均止于诸父与其配以及诸兄，未及王位的祖辈及以上与其妣鲜见有被祭者。粹341片的字体特征约属三、四期，可以晚至文丁之时，该片很有可能是文丁对廪辛的祭祀之辞。因此，仅据不列入周祭一条证据尚难否定晚商廪辛一王的存在。对于廪辛问题的处理，裘锡圭先生的说法较为合理，其云：“(晚商无廪辛一王的)说法不一定正确，但是从廪辛被排挤出周祭这件事来看，康丁的后人显然是不承认他的正常地位的”[②]。常玉芝先生亦推测“中壬、沃丁、廪辛，或者不曾即位为王，或者虽曾即位为王，但由于某种原因而被摒弃于周祭之外了”[③]。虽然晚商有廪辛一王是可以基本肯定的，但如果完全忽视他被排除于乙辛周祭祀谱之外的事实，也不是很科学的态度。实际上，作为有商一代最后一个旁系先王，廪辛所遭遇的“降格礼遇”正是整个晚商时期嫡庶观念逐渐加深、王权不断加强，以及王位传承制度日益稳固及成熟的必然结果。在诸种礼仪场合排挤作为旁系的廪辛，正是努力“纯洁”父死子继制度的表现。

在乙辛周祭祀谱中，河亶甲的配偶未被列入，因此，河亶甲应是一位旁系先王。旁系先王不可能是直系先王之父，故《史记·殷本纪》云直系先王祖乙为河亶甲子的说法应该是错误的。《汉书·古今人表》云祖乙为河亶甲弟，可能是史实。王国维先生曾从《汉书》之说[④]。陈梦家先生早年亦推测祖乙与河亶甲可能为兄弟，同为中丁之子[⑤]。许进雄、张光直二先生亦

①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三卷·殷契粹编》，458页，北京，科学出版社，2002。

② 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中华书局编辑部编：《文史》，第17辑，1～26页，1983。

③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138页。

④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卷十，451～480页。

⑤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369页。

持此说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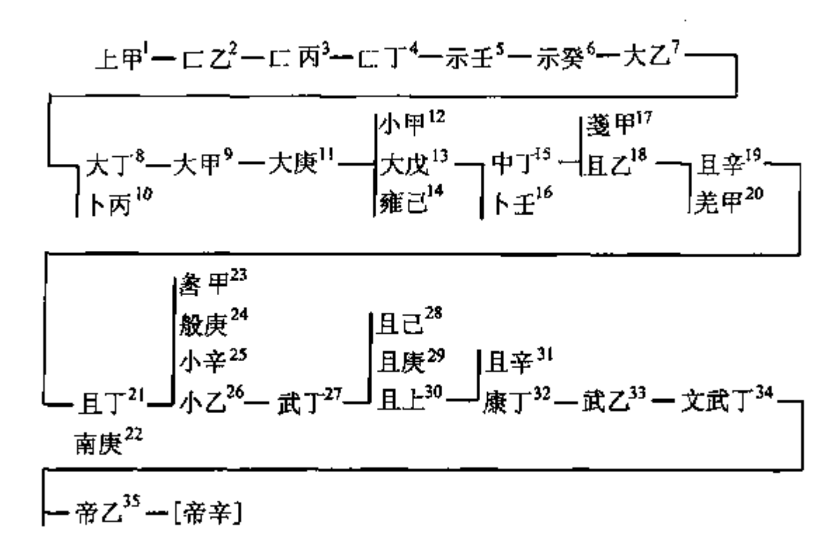


图 3-7 殷墟卜辞所见殷人世系图

(本图采纳河亶甲为祖乙之兄，二人并为中丁之子之说。改自《殷墟卜辞综述》)

周祭除遍祀所有商王外，尚享祭直系先王的部分配偶。大多数直系先王只有一个配偶入享，有二或三位配偶入祭者仅三见：中丁(妣己、妣癸)、祖乙(妣己、妣庚)、武丁(妣辛、妣癸、妣戊)。这三位有二或三个配偶入享于周祭祀典的先王均有二子以上入于周祭祀谱，即均有两个或更多的儿子继位为王。依前述，河亶甲乃祖乙之兄，二人同为中丁之子；祖乙有祖辛、羌甲二子先后继位为王；武丁有祖庚、祖甲二子即位，另有太子祖己列于周祭祀典。许进雄先生经过考察后发现周祭祀谱中王配妣的数目一定不大于其曾立太子和即位的儿子的数目，因此他怀疑殷代先妣之所以入祀，是其有子为王的缘故②。曾有学者质疑许进雄先生的论点，认为入祀周祭的先妣是曾被立为正后者，而不论其是否有子继位为王③。另有学者举中丁有妣己、妣癸二后入周祭祀典却只有祖乙一子继位，祖辛有妣

① 许进雄：《殷卜辞中五种祭祀的研究》，32 页，台北，台湾大学文学院，1968；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142 页，北京，三联书店，1983。

② 许进雄：《殷卜辞中五种祭祀的研究》，28 页。

③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112 页。

甲、妣庚二配受特祭却仅得祖丁一子为王，以及《史记·殷本纪》"帝乙有长子曰微子启，启母贱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为嗣"三证，推论商代各王有立法定配偶之制①。这个观点似较片面。由于河亶甲可能为祖乙兄，则所谓中丁有二后入典却只有一子为王之论或许已不能成立；据陈梦家②、常玉芝③等先生排定的周祭祀谱，祖辛奭妣庚并未列入乙辛周祭祀典，祖辛仅妣甲一配入祀；至于微子启与帝辛之事，则为发生在殷末之世，此时殷王室可能确已有立正后之事，自无须辩。综合来看，许进雄先生的结论比较正确。因为若河亶甲果为祖乙之兄，则许先生的论点可用于全部见于周祭祀典的先妣事例。既然只选择有子继位为王的商王配偶入周祭祀谱，则此事又为晚商完善、巩固王位传承制以及加强嫡庶观念的印证。

有关商王室世系的著名卜辞《粹》112、《合集》32384 云："乙未酢系品：上甲十、报乙三、报丙三、报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七、小甲三……三、祖乙……"。2004 年台湾学者林宏明将屯南 4050 与屯南补遗 244 相缀合，得一与《粹》112(《合集》32384)下半内容基本相同而有所增益的骨版④，其辞云："……报丙三……大乙十……[小甲]三、大戊……乙十、祖……三、父……"李学勤先生据此对有关问题又重新有所检讨⑤。

这两版卜辞记载的可能是一种比较特殊的"选祭"。其"选祭"原则是：若一世只有一王，则无疑被自动选入，如大乙、大甲二王(对于属于商建国前先公的上甲至示癸六世，卜辞祀典每每只举此六人，每世是否还有其他主政的先公，由于时代渺远，无法考知，情形比较特殊，在此暂且不论)；一世即位的先王为两位甚或更多时，其"选祭"的情形分两种：若最先即位的长兄最后成为这一世的直系先王(即有子继位为王)，则该世只选

① 杨升南：《从殷墟卜辞中的"示"、"宗"说到商代的宗法制度》。

②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382 页。

③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110 页。

④ 林宏明：《从一条新缀的卜辞看历组卜辞的时代》，中国古文字研究会、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古文字研究》，第 25 辑，86～90 页，北京，中华书局，2004。

⑤ 李学勤：《一版新缀卜辞与商王世系》，载《文物》，2005(2)。

祭此王，如中丁；如最先即位的长兄最终未能成为直系先王(即其无子继位为王)，则该世除选祭有子继位的那个直系先王外，亦选入这一最先继位的长兄。这是对小甲、戔甲(河亶甲)及李学勤先生所推定的阳甲为何入此祀典的最好阐释。小甲虽然不是直系先王，但他是弟兄三人中最先即位的长兄，故该世除取直系大戊入祀外，又取小甲；按照前文的论述，戔甲(河亶甲)可能为祖乙之兄，二人同为中丁之子，位在中丁的次世，故这一世中除取直系祖乙外，复取长兄戔甲(河亶甲)入祀。王国维先生依据《后编》卷上五叶的残辞内容断定祖乙为中丁之子并没有错[①]。李学勤先生以为仍应依据《史记·殷本纪》，定祖乙为河亶甲子[②]，则与卜辞中诸多将中丁、祖乙紧连在一起作直系大示祭祀的事例相违，恐有疑问。故郭沫若先生云："今观中丁之配有妣癸而戔甲之配则不见，此足证王说之不可易矣。"[③]李学勤先生推断，该片阙辞中应有


合集32384、释112

图 3-8

阳甲的位置，有这种可能性。阳甲虽然无子继位为王，但他在先后继位为王的兄弟四人中年岁最长、最先继位，故可以入此祀典。李学勤先生还推断阳甲之下应有小乙，也比较正确。这也与一世之中，若有数人为王的话，取一最先继位长兄、复取一直系的原则相符合。这版卜辞无论是定在武丁、庚甲抑或武乙、文丁时期，其内容都是晚商王室逐


屯南4050+屯补244

图 3-9

①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观堂集林》卷九，451～480 页。

② 李学勤：《一版新缀卜辞与商王世系》。

③ 郭沫若：《卜辞通纂》，362 页，北京，科学出版社，1983。

渐滋生与加强崇尚“嫡(直系)长(长兄)”观念制度的反映。入选长兄的享用祭品少于有子继位为王的直系先王，则说明在崇尚“嫡长”的同时，“嫡”更胜于“长”，均在努力维护父死子继直系王位继承制度的权威性、唯一性。

综上所列，商代一开始并没有建立起一套完善、稳固的王位传承制度，造成王位继承的混乱与王室动荡，严重阻碍商代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商代后期，商王室逐渐建立、巩固起一套成熟的王位继承制度，并最终在康丁之世完成父死子继制的确立。西周时期王位传承的父死子继制度，可能就是在晚商王位传承制度的基础上加以完善而形成的。

2. 殷墟王陵区布局的形成与晚商王陵制度

如果对殷墟王陵区的布局作一番考察，就会发现王陵区的设立、发展与最后局面的形成，与前述甲骨文与古代文献中反映的晚商王权逐步加强、王位传承制度的完善和巩固以及宗法嫡庶观念的形成与成熟，基本上是同步的。换言之，殷墟王陵区的设置与形成，是在甲骨文与古代文献之外，对晚商王权加强的第三种诠释方式。

王权的出现与逐步加强是世界几大早期文明的共同特点与主要内容。王权的设置是早期文明社会区别于史前或原史阶段的最关键标志。有西方学者认为古埃及文明的最核心内容是王权的建立①。又有学者认为王权观念的深远影响基本贯穿古埃及全部三千年的文明史，而王权的建立与播化是古埃及早期统治者的最关键成就②。如果没有以王权为中心的意识形态的力量，古埃及所创造的令人惊异的文化成就不可能出现，甚至是不可想象的。一个法老名号就是对法老与神之间关系最简洁的表达方式。王权的最主要力量渊源于视王为人世间神的化身的思想意识③。金字塔与其下开凿于岩石上的巨大墓穴是古埃及法老的王陵，也是古埃及法老王权的最佳

① D. O' Connor and D. Silverman (eds), *Ancient Egyptian Kingship*, Probleme der Agyptologie 9, Leiden, 1995.

② T. A. H. Wilkinson, *Early Dynastic Egypt*, Longdon, 1999, pp. 183-229.

③ Toby A. H. Wilkinson, *What a king is this: Narmer and the concept of the ruler*, The Journal of Egyptian Archaeology, volume 86, published by the Egypt Exploration Society, London, 2000, pp. 23-32.

物化形式。而西北冈王陵则是晚商无上王权的最佳表达。

殷墟西北冈王陵开始于何时，至今在学界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前面的论述表明一条墓道的侯家庄北地一号墓的时代为殷墟一期偏早阶段，表明王陵西区的启用在殷墟一期偏早阶段已经开始。虽然与时代稍晚的1001号大墓相较，侯家庄北地一号墓的规模显然要小很多，且只有一条墓道，但侯家庄北地一号墓是目前所知时代最早的带墓道殷墓，规模较大，而且出土白陶片数量最多，并且埋葬在王陵西区，显示其很高的等级，故侯家庄北地一号墓很有可能是盘庚迁殷之后、武丁之前某位殷王之墓(最有可能为小乙之墓)。原报告只是初步推测侯家庄北地一号墓墓主可能为一位比较重要的殷王室成员①，可能是出于谨慎考虑。自1001号大墓起，王陵西区内除四条墓道的王陵及其附属的祭祀坑、殉葬坑外，再无其他墓葬存在。这种情形表明至迟在殷墟二期，王陵西区的规划制度发生过一次较大调整。根据有关学者的分期意见②，这个调整时间很可能就在殷王武丁在位之时。殷墟小屯的考古发掘情况表明，洹南小屯一带虽然有一些殷墟一期偏早阶段的遗存，但这一阶段的遗存内容比较贫乏，与王都的规格相差较巨。而殷墟一期偏晚阶段的遗存却突然丰富起来，显露出王都之相。因此，有不少学者认为洹南殷墟作为殷都始自殷王武丁，即武丁迁居小屯③。现在由于时代早于洹南殷墟、而又与其前后衔接的洹北商城的发现与发掘④，基本上可以确定盘庚首迁之殷是洹北商城，而洹南小屯殷墟作为殷都可能始自武丁。由此看来，武丁在位之时，至少曾完成两件大事：迁居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侯家庄北地一号墓发掘简报》，载《考古》编辑部编辑：《考古学集刊》，第2集，35～40页。

② 郑振香：《殷墟文化的分期与年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25～39页。

③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35～37页，北京，中华书局，1988；彭金章、晓田：《殷墟为武丁以来殷之旧都说》，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会第五次年会论文集》，17～23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唐际根：《殷墟一期文化及其相关问题》；杨锡璋：《安阳殷墟西北冈大墓的分期及有关问题》。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洹北商城的勘察与试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洹北商城宫殿区1号基址发掘简报》。

洹南殷墟；重新制定王陵制度，规定王陵西区内只葬殷王。武丁重定王陵区制度的举措，与前述甲骨文所反映的武丁首开立储制度正相符合。两项举措并为晚商加强王权、建立与完善父死子继直系王位传承制度的措施。

王陵东区内目前发现的最早墓葬是殷墟一期偏晚阶段的59武官M1①。此墓下葬之时，王陵西区可能已被武丁重新规划。故身份较低的59武官M1墓主的埋葬地，只能被安排在西区之外的东区。王陵东区内埋葬的人员比较复杂②，其中既有王墓，亦有王配偶等人的墓，还有如59武官M1以及84AWBM259这样规模较小的长方竖穴墓。与王陵西区内至少自武丁以后只埋葬殷王的情形相较，王陵东区的等级显然要低。王陵东、西二区的划分，虽然最初是源于发掘者记录的方便，但现在看来，二区之间确实有较大的差异。二区虽均曰王陵，其实是两个相对独立的单位。王陵西区内只有商王墓及其附属祭祀坑、殉葬坑，是名副其实的殷王陵。而王陵东区埋葬的人员较复杂，只能算作是等级很高的一处王室墓地。此区还有大量祭祀坑(见图3-10)，似有"喧宾夺主"之嫌，不是单纯的墓葬区，等级当然要低于王陵西区。

王陵东区内的1400号大墓规模巨大，带四条墓道，显然是一座王墓。但该墓可以基本确定是一座殷墟文化第二期的大墓③。由此，似可作如下推测：武丁早期(殷墟一期偏晚)虽然重定王室陵墓制度，规定王陵西区内将只能葬商王，但并未要求所有商王死后都必须葬入王陵西区，故在殷墟二期之时尚有一座王墓(1400号大墓)游离于西区之外；但殷墟文化三、四期的王墓却无一例外均安排在王陵西区，这种情况表明刻意突出王权的殷墟王陵制度在殷墟后期得到进一步加强。不仅规定王陵西区内只能埋葬商王，而且要求所有商王死后均须葬于西区。这个变化与前述殷墟后期嫡庶观念进一步加深、王权进一步加强的进程亦相符合。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武官村北的一座殷墓》。

② 杨锡璋：《安阳殷墟西北冈大墓的分期及有关问题》。

③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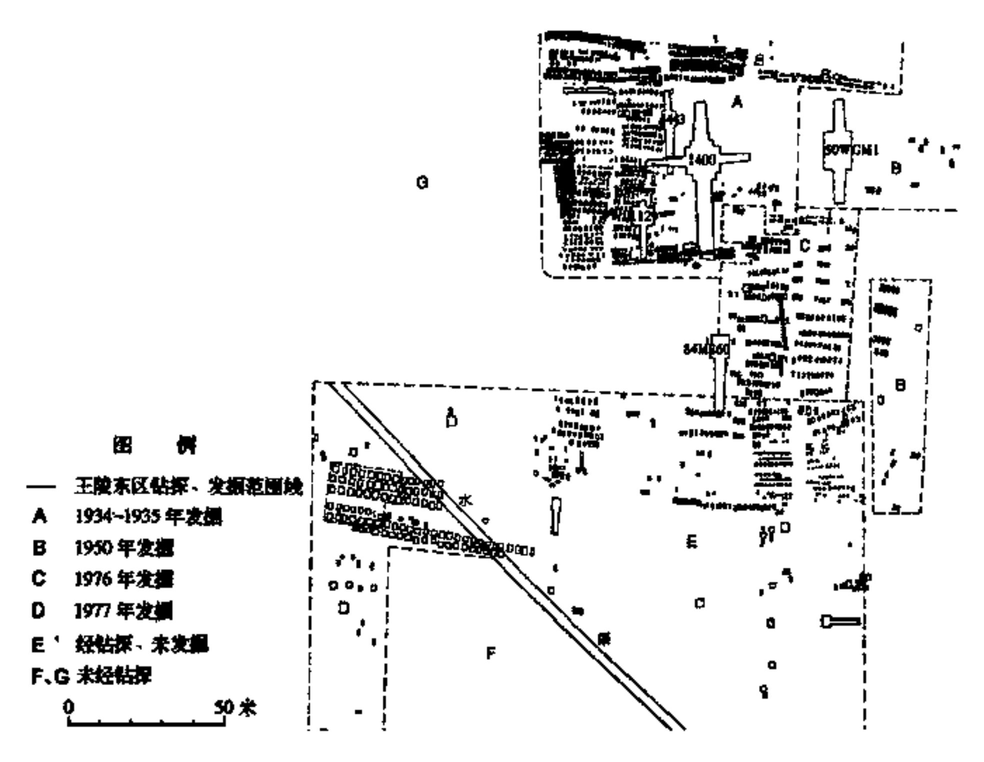


图 3-10 西北冈王陵东区祭祀坑分布图

（改自《中国考古学夏商卷》301 页）

3. 关于王陵区的其他问题

王陵西区七座带四条墓道大墓，以两墓南北纵列配对成组的形式排列，南边一墓的墓道均打破北边一墓的墓道，这种安排似为当时的有意所为，每组墓葬的墓主之间应有某种特殊的亲缘关系。这种亲缘关系不外父子、兄弟、母子、夫妻四种。考虑到西区埋葬的均为男性商王，且殷墟墓地内夫妇异穴并葬墓组中夫妇墓位的排列采用的是左右并列、而非上下纵列的形式，王陵西区内的南北纵列墓组极可能是父子或兄弟关系。这种南北纵列、南边墓穴打破北边墓穴的穴位排定形式，亦见于王陵东区 M1443 与 M1400 墓组(M1400 西墓道打破 M1443 南墓道)、后冈 71M47 与 M48 墓组(M47 墓室打破 M48 南墓道西南角)。由于不是左右并列，后两个墓组墓主之间的关系似亦不可能为夫妻关系，而有父子、兄弟、母子三种可能。

有关学者在论及王陵东区的 84WGBM259 与 59 武官 M1 时，曾推测此二墓均为附近某座大墓的陪葬墓，并认为这类陪葬墓墓主的身份与武官

大墓东西二层上的殉葬人身份是相同的[1]。这个论述比较有道理。但59M武官M1的时代在殷墟一期偏晚阶段，而目前王陵东区内发现的大墓尚无早至这一阶段者，故59武官M1也可能不是某座大墓的陪葬墓，而是独立存在的埋葬，其墓主可能是在武丁早期去世的一位殷王室成员[2]。当然，陪葬之人也可以先主人去世，陪葬墓因此也可早于主墓，如此则59武官M1仍有属陪葬墓的可能。M259的坑穴规模并不大，杀祭14个人牲(东、西两侧祔葬坑中掩埋14具无头人架、墓室内出14颗人头骨)，随葬有孔中型铜钺，墓主可能是一位中级武官。M259墓主的确切身份，可能与武官大墓东侧二层台上的W9与西侧二层台上的W8相当，即与武官大墓东西两侧二层台上殉葬人中的等级高者相似。与附近的大墓相较，它只能是处于陪葬的地位。虽然距离M260有50余米远，但不能排除M259是司母戊大方鼎墓陪葬墓的可能性。因为殷墟大型商墓的祔葬车马坑往往离主穴有一定的距离。如为殷墟西区第七墓区M93祔葬的两座车马坑与一座马坑，均在主墓之西30～50米处[3]。郭家庄M160的祔葬车马坑等在主墓西南约35～40米。郭家庄M172的祔葬坑亦在M172西南34～40米[4]。但与主墓的下葬同时形成的西北冈1001等大墓的殉葬坑则多在主墓坑穴的近旁，基本上是紧贴着主墓坑穴。这种情形或许暗示着M259与西北冈大墓坑穴近旁的殉葬人坑有所不同。因此，前引学者将其称为“陪葬墓”是比较恰当的。因为“殉葬墓”与“陪葬墓”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殉葬指本不死，为墓主之丧而被杀身殉；陪葬或指墓主先死，陪葬者自然死亡后，后续葬入。M259出土的一件铜锛(M259：1)上有铭文“𫄙”字[5]，或是墓主的族氏。武丁宾组卜辞《甲》3510：“癸子卜，宾贞，令众人囗入𫄙方垦田；贞弓令众人。六月。”此𫄙方是已降于商朝的方国，商王派人向别族扩张垦田[6]。因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120页。

② 杨宝成：《殷墟文化研究》，19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150页。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殷墟259、260号墓发掘报告》。

⑥ 于省吾：《从甲骨文看商代的农田垦殖》，载《考古》，1972(4)。

此，M259 墓主有可能来自鲜族。陪葬墓的墓主可以是殷王室成员，也可以是殷王朝的异姓臣属。明确以异姓臣属陪葬的例子，在汉代帝陵中比较多见。在西汉宣帝杜陵的东南与东北分布有大量的陪葬墓群[1]。据史书记载汉代功臣周勃陪葬于高祖长陵，其子周亚夫则葬于周勃墓北。(《水经注》卷八)有的大臣虽遭灭族之刑，仍以祔葬制度陪葬于帝陵，如上官桀、上官安父子即如此。(《汉书·外戚传(上)·孝昭上官皇后传》)杜陵陪葬墓群中有许多成双结对排列的夫妻合葬墓。杜陵陪葬墓多至 107 座，见于文献记载的有大司马车骑将军张安世、丞相丙吉、卫尉金安上与中山哀王刘竟等。(《汉书·张安世传》,《太平寰宇记》卷二十五载丙吉墓所在)据文献，丙吉墓恰在杜陵东南陪葬区。根据西汉帝陵陪葬制度，天子赐茔均在帝陵附近。《汉书·金日磾传》载，金安上因屡建功勋，宣帝亦赐茔地于杜陵附近。《汉书·宣元六王传·中山哀王刘竟传》载，刘竟建昭四年死于京师，陪葬杜陵。《汉书·外戚传(上)·孝宣许皇后传》载，孝宣许皇后的父亲许广汉死后"葬南园旁，置邑三百家，长丞奉守如法"。汉代以后异姓臣属陪葬帝陵的例子亦屡见不鲜[2]。殷墟王陵东区的发现表明，汉代及其以后的异姓臣属陪葬制度在晚商时期已见端倪。

依据西北冈 1001 号大墓殉葬者随身殉葬的铜鼎铭知，这些殉葬者有可能来自𤰈等其他氏族。一般认为殷墟大中型墓中的殉葬人多为异姓臣仆或妃妾，人牲多为异族战俘或奴隶，以同族之人殉葬或作人牲者殆鲜。在普通殷墟族墓地内，舍人牲、殉人而外，一般正常埋葬的均为同族之人，以及通过婚姻方式等进入的女性宗族成员等，罕见正常埋葬的他族人。这与晚商时期牢固的宗族血缘观念是密不可分的。但西北冈王陵区内却有埋葬异姓臣属的可能性，这反映出殷墟王陵区代表商王朝与象征国家政权性质的一面。因为晚商王陵区可能已不仅仅是殷王室的墓地，它在某种意义上可能已经超出殷王室血缘纽带所涵盖的范围，是晚商时期王权加强、国家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汉杜陵陵园遗址》，98～100 页，北京，科学出版社，1993。

② 杨宽：《中国古代陵寝制度史研究》，219～265 页，《西汉帝后陵规模表》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机制成熟的标志。

按照杨锡璋先生的论点，西北冈王陵西区内诸大墓的排位方式为：两两南北成列，从东向西依次顺排。即同一墓组中，北边的墓早于南边的；不同墓组，东墓组早于西墓组①。但时代最晚的 M1003(四期)与可能原本为殷末王帝辛所建的未完成大墓 M1567，却被安排在三期大墓 M1500 与 M1217 墓组之东。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可能与殷王室最初规划王陵西区，或至少武丁在位期间重定王陵制度时，已大致划定王陵西区的四界。而在 M1500、M1217 墓组下葬以后，划定的陵区西界与 M1500、M1217 组之间已无足够空间容纳下一组大墓，乙辛之墓穴均不得已而被挖建在 M1500、M1217 与 M1004、M1002 两墓组之间。预先划定陵区范围的现象在西周晋侯墓地中也存在。晋侯墓地南北大壕沟之发现②，说明墓地有明确的南北界线。除 M93、M102 墓列外，晋侯墓地北排各墓组是整个墓地最早的。但 M93、M102 墓列属于整个墓地最晚却安排于北排，可能说明南排 M63 之西与南排 M1、M2 之南已近原划定兆域之西界与南界，没有足够的剩余空间可以安排墓组。而居中的 M91、M92 墓组又可能是属于“凶死”的晋靖侯及其夫人的特殊墓组③，除去整个墓地最早的 M113、M114 墓组外④，其他墓组似不能与之同列。故 M93、M102 墓列不得已被安排在北排之西端。这可能说明晋侯墓地之兆域在晋侯燮父或晋武侯最初规划时，东、西、南、北四界均已划定。而殷墟西北冈王陵西区 M1003、M1567 墓组坑穴位置之情形可能与晋侯墓地 M93、M102 墓组类似。此外，新近发现的陕西周公庙陵坡西周大型墓墓地四周的夯土墙可能就是陵园的围墙⑤。春

① 杨锡璋：《安阳殷墟西北冈大墓的分期及有关问题》。

② 北京大学考古系等：《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二次发掘》，载《文物》，1994(1)。

③ 胡进驻：《浅论中国先秦葬俗中的几个问题》，载《华夏考古》，2006(1)。

④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等：《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六次发掘》，载《文物》，2001(8)；李伯谦：《晋侯墓地墓主推定之再思》，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编委会编：《揖芬集——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97～101 页。

⑤ 徐天进：《周公庙遗址的考古所获及所思》，载《文物》，2006(8)。

秋秦雍城陵区四周则有明确的墙垣[1]。这些陵园围墙不太可能是在所有墓葬下葬完毕以后才兴建的，而应属陵园规划之初的设施。

有学者在研究殷墟西区第三墓区中北部墓群时指出，二期之时，由于墓葬数量较少，该墓群内各墓组之间彼此相距较远，中间存在明显的间隔，但各组后续埋人的三、四期墓陆续聚拢在先期下葬的二期墓周围，墓葬数增多，致使早先有计划留有较大间隔的墓组之间发生相连接的情况。这说明各墓组二期初始之时预先划定的大致范围，后续主持丧葬之人并不能随意更改或扩大。但后期有在相距较远之处，另起新葬所的情况[2]。由此可见，殷墟族墓地内的各家族早期预定的墓域范围，后续主持丧葬之人，并不能随意更改或扩大，但可另起新墓域。族墓地内的这种情形或许对解释殷墟王陵区布局的成因有一定启迪作用。以殷墟普通族墓地内，原划定墓域葬满后，可以另在它处规划新墓地作例，若殷纣未亡国，或武庚未叛乱，由于王陵西区已经饱和，殷室或可在它处另行规划新的王陵区。

预先规划墓域的现象在中国史前文化中已有发现。如半山文化阳山墓地"规划严格，墓地的分区、分群乃至分组都是从一期墓地开始形成时就规划好的，不同头向的墓群从一期至四期始终聚在一起，各组墓葬一直下葬到四期，在本组的区域内仍留有空地。"[3]

有学者认为陶寺墓地中墓葬间的叠压和打破现象的出现可能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墓地延用时间长，经过几百年，原来墓上标志已不存在，以致发生打破现象；另一方面，陶寺居民依照传统和某些信仰一直使用一块固定墓地，而它的范围有限制，不能随意扩大，只好在同一地点重复挖穴埋葬[4]。基诺人每个村社都有自己的公共墓地，土坑墓，有木棺，墓表

---

① 陕西省雍城考古队：《凤翔秦公陵园第二次钻探简报》，载《文物》，1987(5)。

②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102～116、583～597页，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

③ 张驰：《半山文化遗存分析》，北京大学考古系编：《考古学研究(二)》，33～77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④ 高炜：《中原龙山文化葬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论丛——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建所四十周年纪念》，90～105页，北京，科学出版社，1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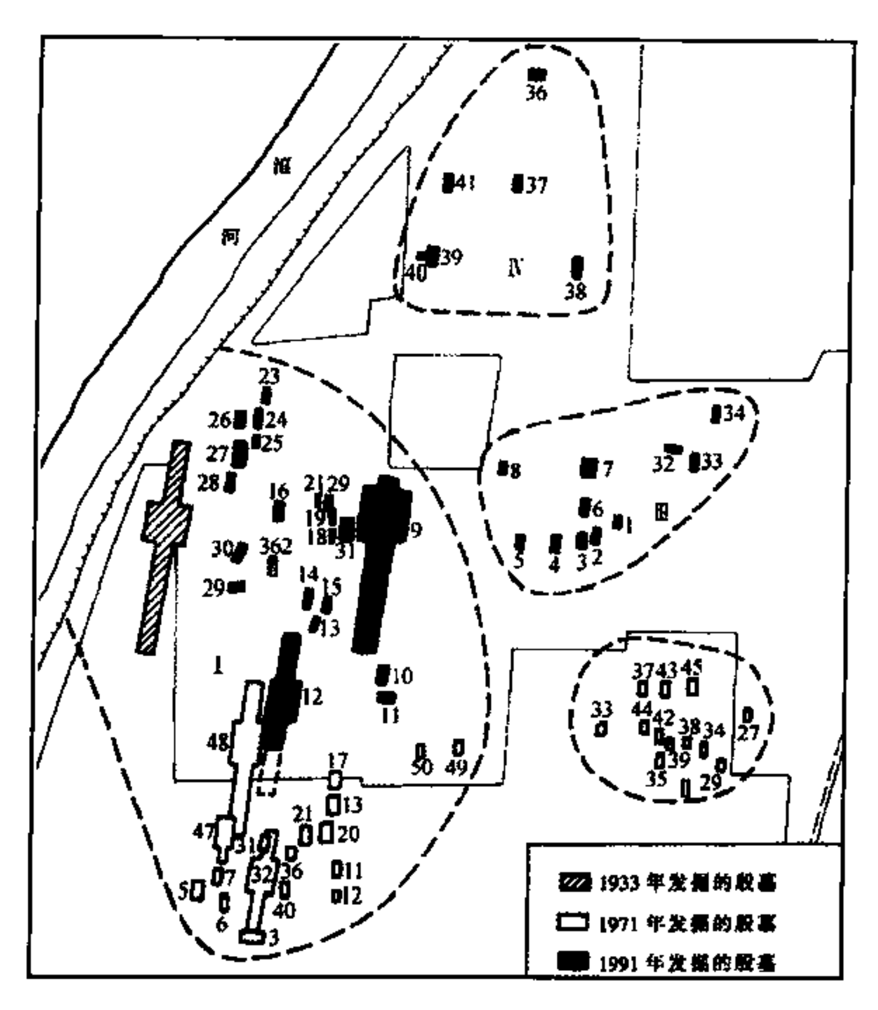


图 3-11　后冈西区墓地墓葬分布平面图

（采自《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85 页）

搭一小竹房，但不留坟冢。大多数村寨有献食数月至一两年的习惯，有些家人还要守墓数月，以示悼念。“但一两年后即不对死者表示敬畏，甚至为了后死者安葬的需要，另一家人不仅可以拆除原有的竹房，而且还可将下面埋着死者的棺木尸骨挖出”①。基诺人的“墓地不能扩大，因为他们相信扩大墓地会使鬼的数量增加。”②云南少数民族墓地不能随意扩大的事例，

① 易谋远：《基诺人的农村公社及其历史略探》，《魏晋隋唐史论集》，第 1 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② 刘家志：《景洪县基诺公社曼雅寨的父系大家庭公社》，云南省历史研究所：《研究集刊》，63 页，1980。

或许可作上述殷墟王陵西区、晋侯墓地已划定兆域不能轻易逾越的注脚。

有些学者曾推测殷墟王陵西区的大方坑M1567乃殷末王帝辛为自己预建之墓①，比较有道理。如此，则殷王或有未死而建"寿陵"之制。或认为殷陵皆为土穴，若挖成后长时期不下葬，会坍塌，故对生前建"寿陵"之说，表示怀疑。但殷人有可能在大致挖就的陵穴上，构建一些遮护设施，以避风霜雨雪之害。如杨宝成先生曾推测，一些所谓的墓上建筑遗存，或为此类设施②，可备一说。古埃及法老一般从在位的第二年即开始构筑自己的陵墓③，他们有世袭的专门建陵组织。建陵耗时很长，有时甚至法老死时尚不能完工④。从殷陵浩大的墓穴、数量庞大的随葬物及复杂的丧葬礼仪角度看，晚商殷陵的构建以及殷王丧事的准备应该在其生前在位之时就已展开。

西北冈王陵西区有四条墓道大墓7、一条墓道大墓1、未完成大墓1，总计有9；王陵东区有四条墓道大墓1、两条墓道大墓3、一条墓道大墓1、无墓道长方形竖穴墓2，总计有7。东、西两区合计仅有墓16。16座墓显然不能埋葬完晚商所有的殷王及王配。若再考虑殷王与王配之外的其他王室成员以及殷王室异姓臣仆也有入葬王陵区的可能，则16之数更不敷用。因此，有学者推测武丁以来历代商王配偶的葬地不全在西北冈⑤。这个观点比较有道理。西北冈王陵东、西二区总计16墓中，去掉四条墓道的王墓8座、未完成大墓1座，尚余7墓。前面的论述已经指出，这剩余七墓的时代大多可定在一、二期。由此，似可做如下推测：可能从殷王廪辛开始，王之配偶皆不再入葬西北冈王陵区，而是埋葬在它处。至少从三期开始，王之配偶皆不再入葬西北冈王陵区的情形，亦应是晚商王室不断加强与突出王权的表现之一。

---

① 杨锡璋：《安阳殷墟西北冈大墓的分期及有关问题》。

② 杨宝成：《殷墟文化研究》，83～93页。

③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Vol. Ⅱ, Part 1, History of the Middle East and the Aegean Region c1800—1380BC,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606-614.

④ Ibid., pp. 620-626.

⑤ 杨锡璋、高炜：《殷商与龙山时代墓地制度的比较》，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208～219页。

目前学术界至少对武丁以降的晚商殷王均埋葬在西北冈王陵区这一点是基本赞同的。但西北冈王陵区内已发现的墓葬除去王墓之后，剩余的墓葬数量十分有限，仅晚商诸王的王配都难以安排，更无法考虑其他王室成员的葬所。所以，肯定有不少王室成员是埋葬在西北冈王陵区之外的。这种埋葬其他王室成员的墓地，目前可以基本确定的是妇好墓所在的小屯宫殿宗庙区西南部王室墓地。但这处墓地内的墓葬数量亦比较有限，且主要存在于二期[①]。殷墟其他墓地中，还有可能为晚商王室墓地的是后冈西区墓地(图 3-11)。有关学者已做过此种推测[②]。但对于后冈西区大墓，亦有学者推为殷墟早期的王陵[③]。已有学者以后冈西区诸大墓时代多在殷墟二期或更晚为据提出异议[④]。综合而论，后冈西区墓地为殷墟初期王陵的可能性似乎不大。1933 后冈大墓与 91 后冈 M9 坑穴规模直逼西北冈王陵东区 84AWBM260(传出司母戊鼎)，整体规模略大于王陵东区的 M1129 与 M1443，而且这两座墓葬的椁室均作“亚”字形。只不过这两座墓的时代均在殷墟四期[⑤]，而王陵东区与这两座墓规模相当的几座大墓的时代皆在殷墟二期[⑥]。后冈 1933 年大墓的 28 颗与 91M9 的 13 颗人牲头颅的现象少见于殷墟其他族墓地内的大中型墓。殷墟乃至整个商文化分布区内的大中型商墓中殉人现象比较常见，但规模较大的杀祭人牲现象，除西北冈王陵区外，在殷墟目前主要见于后冈西区大墓及刘北 M988。而在殷墟以外的商文化分布区内，目前可以确定的也只有苏埠屯一号奴隶殉葬墓。杀祭人牲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代墓》；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70～76 页。

② 刘一曼、徐广德：《论安阳后冈殷墓》，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82～200 页。

③ 曹定云：《殷代初期王陵试探》，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资料丛刊》(10)，80～87 页。

④ 杨锡璋：《关于殷墟初期王陵的问题》。

⑤ 刘一曼、徐广德：《论安阳后冈殷墓》，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82～200 页。

⑥ 杨锡璋：《安阳殷墟西北冈大墓的分期及有关问题》。

是少数等级很高的商代贵族才可享用的"礼遇"①，这与考古发现相吻合。殷墟普通族墓地内殉葬人墓所占的比例一般较小，但后冈西区墓地中有殉葬人的长方形竖穴中小型墓所占的比例却比较大。后冈西区墓地内带墓道大墓占全部墓葬的比例，也远远高出一般族墓地。上述情形表明后冈西区墓地的等级是很高的。但若对西北冈王陵区、后冈西区墓地、殷墟一般族墓地三者进行比较的话，后冈西区墓地在墓地布局与内含等方面又有接近殷墟一般族墓地的一面，而与西北冈王陵区有一定的差异。有关学者在研究相关问题时，已指出后冈西区墓地与殷墟其他地点族墓地内含的相似性②。后冈六座有墓道大墓的周围分布有不少长方形竖穴中小型墓。除墓室面积稍大外，后冈大墓周围的这些中小型墓葬在坑穴形制、葬具、葬俗与随葬品内容以及墓穴成组排列等方面与殷墟其他地点族墓地内常见的中小型墓葬的内容差别不大。但在西北冈王陵西区内，除大墓、祭祀坑、殉葬坑外，罕见与殷墟族墓地内中小型墓相似的墓葬。这种墓地布局上的巨大差异清楚地表明后冈西区墓地的等级低于西北冈王陵西区，因而不会是殷代王陵区。后岗西区墓地虽然包含有与西北冈王陵东区带墓道大墓规模比肩的大墓，但王陵东区内除去大量隶属于殷王室祭祀场的祭祀坑外，仅有五座大墓道的大墓与两座不带墓道的长方形竖穴墓，与后冈西区墓地内带墓道大墓周围成组分布着较多长方形竖穴墓的情形有较大差异。这种状况清楚地表明后冈西区墓地实际上仍为一处较为特殊的"族墓地"。有关学者曾以甲骨、金文等材料为据，指出晚商王室的构成是比较复杂的，包含有众多与王关系或远或近、等级高低不同的成员③。后冈西区墓地埋葬的可能是这类殷王室成员及其附属族众。

西北冈王陵区、小屯宫殿宗庙区西南部墓地以及后冈西区墓地是目前可以大致确定的三处殷王室墓地，但综合这三处墓地所见，似仍不足埋葬

① 罗琨：《商代人祭及相关问题》，《甲骨探史录》，112～191页，北京，三联书店，1982。

②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112～116页，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

③ 同上书，69～75、117页。

晚商王室可能拥有的全部成员。在殷墟，殷王室可能还拥有其他墓区，但目前尚不能从已发现其他墓地中区分出，亦或许这其他的殷王室墓地目前仍未发现。刘家庄北杀祭 26 个人牲、殉 10 人，且带四条墓道的 M988①，或指示着新的寻找方向。

西北冈王陵区内目前可以大致划归殷墟文化一期偏早阶段的墓葬只有侯家庄北地一号墓一座，但迁殷之后、武丁之前商王室有盘庚、小辛、小乙三王，加以同时期殷王以外的其他王室成员，目前尚有较多的殷墟初期王室成员的葬所未能找到。殷墟早期王陵问题的解决，尚待于今后进一步的考古工作。

虽然侯家庄北地一号墓的坑穴规模比 1001 号大墓以降的四墓道大墓都小得多，也只有一条在南的墓道，但它是殷墟最早的带墓道大墓，而且其出土的白陶礼器是目前所知殷墟所有大墓中数量最多的。白陶礼器是殷墟很高级贵族才能拥有的，同时考虑到侯家庄北地一号墓又处在殷墟最高等级墓区——西北冈王陵西区内，而且第三期四墓道大墓 1217 东墓道还有意打破其南墓道以显示该王(1217 号大墓墓主)与侯家庄北地一号墓墓主的特殊亲缘关系，故推测侯家庄北地一号墓很有可能是殷墟早期盘庚、小辛、小乙三王中某一位的葬所。再考虑到较早的盘庚、小辛二王有返葬迁殷之前旧都的可能性，而小乙在三王中时代最晚，乃直系先王，又是后继之王武丁的生父，故侯家庄北地一号墓最有可能是小乙之墓。可能盘庚迁殷以后，至小乙之时，新都情势已大定，并有所发展，开辟新王陵已有足够的条件，所以武丁得以葬其生父小乙于新都陵区。由于武丁在即位之初就须埋葬其生父小乙，故侯家庄北地一号墓内展现的还是殷墟文化一期偏早阶段(武丁即位以前)的物质文化面貌，殷墟文化一期偏晚阶段(武丁在位前期)的物质文化面貌还没有来得及生成与展现。

武丁要调整或重新规划王陵制度肯定要在王位稳固以后，故武丁即位伊始构建的侯家庄北地一号墓还只能是依旧制，或初创未有定制，所以侯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市刘家庄北地殷代遗址与墓葬》，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年鉴》(2000)，195 页。

家庄北地一号墓偏处西南的位置与王陵制度调整以后下葬的王陵西区内其他八座大墓的排列情形殊不协调。殷墟王陵西区的这一情状，与晋侯墓地比较相似。晋侯墓地最早的M114、M113墓组位处南北两排墓葬之间，与墓地内绝大多数墓组自东而西、自北而南的排列规则不统一。有类殷墟西北冈王陵西区内最早的侯家庄北地一号墓偏处西南，与陵区内其他墓葬自北而南、自东而西的排列规律不协调的情形。晋侯墓地的情形可能也是由于晋武侯即位之初即须葬其父晋侯燮父，处于初创；尔后方得以调整陵区设置，形成南北两排之制，使最早的M114、M113墓组最终被夹在南、北两排之间的东头，位置不太协调。在初无定制、尔后方统一规划这一点上，殷墟王陵西区与晋侯墓地异曲同工。

当然，殷墟西北冈王陵西区与晋侯墓地这种陵区内最早的王侯墓游离于其他所有王侯墓所遵排列规则之外，而独处于中间一头的情状，或许就是文献记载所言的“昭穆制度”。《周礼·春官·冢人》云：“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为之图。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为左右。凡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后，各以其族。”郑玄注云：“昭居左，穆居右，夹处东西。”对于这种所谓的“昭穆制度”，学者们以前多疑之①。只有1967年发掘的长安张家坡墓地内一些普通族众墓葬组群的穴位排列似乎近于这类“昭穆制度”②，但显然不能确定。而早在凌家滩墓地③、陶寺文化墓地④及良渚文化瑶山⑤、反山⑥墓地中已然出现最高等级墓葬居中、次等级墓葬附列两边的情况。实际上如果改变一下观察角度，上述晋侯墓地及殷墟王陵西区所见就是文献所言的“昭穆”制度。站在侯家庄北地一号墓处，面东或

① 李伯谦：《从晋侯墓地看西周公墓墓地制度的几个问题》。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67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载《考古学报》，1980(4)。

③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凌家滩——田野考古发掘报告之一》，271～273页，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79—1980年山西襄汾陶寺墓地发掘简报》，载《考古》，1983(1)。

⑤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瑶山》，75页，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

⑥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反山》(上)，370页，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

面西，则M1001与M1550、M1004与M1002、M1500与M1217、M1003与M1567恰为一左一右、一早一晚，依次分列于左右。唯其总体排列形式是由远及近，异于通常理解的由近及远。晋侯墓地亦可如是观察。站在最早居中的M114、M113墓组处，亦为面东或面西，则诸墓组恰作两列分处于左右，并且正是通常理解的由近及远的排列方式(由M114、M113墓组附近向西排列)，唯其非一左一右、一早一晚左右交替排列，而是一侧排满后再排另一侧。至于晋侯墓地的M92、M91墓组及M93、M102墓组的异常穴位则是由于特殊情况，前已述及，兹不赘述。殷墟西北冈王陵西区与晋侯墓地内的这种所谓"昭穆制度"，在殷墟后岗西区墓地也有展示。后岗西区墓地六座带墓道大墓的时代顺序为：71M32最早，其次是M12、M47、M48，1933年大墓与91M9最晚。如果观察者是立于最早的M32处面南或面北，则后冈西区几座大墓的排列是最早的71M32居中处最南，由此往北是M12、48(规模较小的M47由于与M48墓主有特殊亲缘关系而置于M48西南，并以其墓室打破M48南墓道)左右排列，最北面是1933年大墓与91M9左右排列。这种由近及远的排列方式与晋侯墓地相似，而与西北冈王陵西区相反。最为重要的是，后岗西区墓地诸组大墓附近均有若干中小型竖穴土坑墓祔葬，这一点和文献记载相同，而与西北冈王陵西区相异。这种昭穆制度在一些两周诸侯国国君或其他高级贵族的墓地内也有体现。如北京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M1193出土的克罍、克盉铭文[1]表明其墓主有可能是燕始封之君[2]，自然是最早的燕侯墓，为"先王"，其西偏南有ⅡM202大墓，其东也有大墓尚未发掘[3]，它们基本是东西列于M1193左右，ⅡM202大墓附近还有附属的中小型墓葬。三门峡虢国墓地M2001虢季与M2009虢仲两位国君是左右(东西)并列[4]，居东的虢仲墓早于居西

---

① 琉璃河考古队：《北京琉璃河1193号大墓发掘简报》。

② 殷玮璋：《新出土的太保铜器及其相关问题》，载《考古》，1990(1)；《北京琉璃河出土西周有铭铜器座谈纪要》，载《考古》，1989(10)。

③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1973—1977)》，8页图四。

④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著：《三门峡虢国墓》(上)，图四，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

的虢季墓。两墓附近都有各自等级高低不同的各级祔葬墓，有类于《周礼》所云的“以昭穆为左右。凡诸侯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后，各以其族。”只不过依据目前已发表的材料，尚无法确定居中的“先王”(虢国国君)之墓何在。总之，文献记载的“昭穆制度”在商周高等级贵族墓地内还是有比较明显的反映，只是表现的具体形式略有不同而已。

妇好墓墓主妇好一般认为就是武丁的法定配偶之一——妣辛，但妇好墓作为王后之墓未建于王陵区内让人有些费解。妇好墓位处小屯宫殿宗庙区西南部，即与王室成员生前的居所相近。这一点与殷墟普通族墓地类似，而与西北冈王陵区及后岗西区墓地等王室墓地远离小屯宫殿宗庙区的气派不同。妇好毫无疑问是一位女性贵族，但甲骨文记载她曾多次参与规模较大的重要战争。妇好墓中不仅出土 150 多件戈、镞等普通青铜武器，而且还出有象征高级军事指挥权的大型青铜钺两件，并与两件中型铜钺配合成组钺一套。在神权时代，这样战功显赫的王后死后有可能被视作女战神，经常供奉，以祈求战争的胜利。类似于甲骨文里将某些生育力强的远祖高妣当作高禖祭拜，祈求子孙旺盛。距妇好墓约 22 米处的小屯 M18，墓主骨骼虽近似女性，但墓中出有铜戈、镞等武器，尤其是出有内容与战争有关的朱书玉戈，故有学者推测，墓主可能是一位女将①，虽然级别可能比妇好低得多。新近在小屯宫殿宗庙区东南部、大灰沟南段北侧发掘的花东 M54，为一座九套觚爵墓，内出一件大型、六件中型共计七件青铜钺，三件卷头大刀，76 件铜矛，以及铜戈等共 170 余件青铜武器，不仅总数多于妇好墓所出，而且其所出卷头大刀、铜矛等是妇好墓所不见的。虽然从青铜礼器看，花东 M54 墓主身份地位比妇好墓低得多，但其所出武器组合则明显高于妇好墓所见。这一方面可能是由于花东 M54 墓主是男性，而战争原本就是男性贵族的职业；另一方面也可能与墓主生前所立下的赫赫战功有关。将这些“战神”葬于小屯宫殿宗庙区近旁，其功用可能是为保卫小屯宫殿宗庙区。有类似于商人贵族随葬的兵器往往置于墓主四周的用意。

① 陈志达：《商代的玉石文字》，载《华夏考古》，1991(2)。

综上全部所论，可对殷墟王陵制度作如下结论：王陵西区开启可能始于殷墟一期偏早阶段(即殷人都城尚未迁至小屯时)；王陵东区的设置至少在武丁迁居小屯之初；若侯家庄北地一号墓墓主不是殷王，而只是一位重要的王室成员，则至少自1001号大墓以降，王陵西区内成为只安排王墓的墓区，是标准的王陵区；王陵东区内埋葬的人员除殷王而外，尚有武丁配偶等其他重要的王室成员，墓主组成比较复杂，不是纯粹的王陵，只能视作重要的王室墓区；虽然王陵东、西二区的划分最初可能仅是依据发掘的墓穴坑位所在，但就最终发掘结果看，两个墓区之间确实存着在较大差异，二者实质上是两个相对独立的单元；王陵东区的59武官M1墓主可能是武丁早期去世的某一位王室成员，或一位先于主墓墓主去世的陪葬的异姓朝臣；84WGBM259则有可能是为司母戊大方鼎墓陪葬的一位供职于殷王朝的异姓武官之墓；虽然最终的下葬礼仪肯定是在继任商王的主持下完成的，但殷王有可能在生时即已开始建造自己的“寿陵”，并准备其他的丧仪所需物品或建置；王陵东区的大墓与墓区内的大批祭祀坑没有直接联系(少量大墓近旁的除外)，这类众多的成排祭祀坑乃殷王室祭祀历代祖先的专门场所，非仅为祭祀埋葬在西北冈王陵区的殷王，亦非仅为祭祀埋葬在王陵东区的殷王室成员[①]，更非仅为祭祀埋葬在西北冈王陵东区的某一或某几位殷王室成员；王陵西区只葬商王，将王配及其他王室成员排挤至埋葬人员身份较为复杂、等级稍低的王陵东区、小屯宫殿宗庙区西南部墓区以及后冈西区墓地等处的情形，与武丁以降殷王室不断强化嫡庶观念、突出王权以及建立父死子继直系王位传承制的长期努力密切相关。

4. 殷墟王陵制度的源流

殷墟王陵是目前可以确定的中国古代最早王陵。不仅在此之前的二里岗阶段与二里头阶段的王陵尚无任何线索可寻，就是关于晚于殷墟阶段的西周王陵目前亦无太多有价值的信息。不过，在各地相当于龙山时期的大墓中可以找到一些似为殷墟王陵制度源头的内容，而在两周各诸侯国公墓

① 杨锡璋、杨宝成：《从商代祭祀坑看商代奴隶社会的人牲》；安阳亦工亦农文物考古培训班、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121页。

地中又可发现对殷墟王陵制度或多或少的因袭痕迹。

山西南部的陶寺遗址是目前发现龙山时期大墓遗存较多的地点之一。陶寺墓地早期墓排列相当整齐，其中有十余排最为明显，涉及250多座墓葬。东南部为以墓坑较大、有木棺、有彩绘陶器、彩绘木器、玉石钺和装饰品的中型墓为主体的7排墓(包括一座随葬蟠龙纹陶盘和其他80件精美物品的乙种大型墓)；西北部为以随葬蟠龙纹陶盘、鼍鼓、特磬等重器的五座甲种大型墓为主体的4排墓；中部的5排、6排墓除个别随葬一件陶瓶外，大多是没有木质葬具和随葬品的小墓。陶寺人生前聚族而居，死后聚族而葬，并保持氏族时代传统的墓葬排列形式；但作为现实生活中族内人群分化的反映，在同一片墓地上已按身份规划不同的墓区①。邹县野店四、五期(大汶口文化中晚期之交至晚期)就有大墓自成一列或一片的现象②。类似情况也见于大汶口墓地③。太湖地区良渚大墓的情况尤为醒目，反山、瑶山、福泉山大墓大多在人工堆筑的土墩上，除早期的张陵山、赵陵山遗址中各种不同规格的共处同一墓地外，一般不同小墓埋在一起④。中、小墓分区现象以山东诸城呈子的龙山文化墓地较典型，在北、东、西三个墓区中，有木质葬具并随葬黑陶高柄杯和猪下颌骨，较富有的墓多分布在北区，没有葬具和随葬品的小墓则主要分布在东区⑤。龙山时期大中型墓葬的“离群索居”现象恰与殷墟西北冈王陵区独处于西北冈、陵区内含也与殷墟一般族墓地判然有别的情形相合，只不过西北冈王陵区的“独特性”较龙山时期大中型墓葬更加突出而已。龙山时期大中型墓的“离群索居”是史前社会晚期氏族与社会成员等级分化加剧在丧葬上的表现，而殷

① 高炜：《中原龙山文化葬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论丛——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建所四十周年纪念》，90～105页。

② 山东省博物馆等：《邹县野店》，30、135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③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等：《大汶口》，126页、4页图二，北京，文物出版社，1974。

④ 李之龙：《从良渚文化社会组织形态分析其文化个性与文明进程》，载《华夏考古》，2003(2)。

⑤ 昌潍地区文物管理组等：《山东诸城呈子遗址发掘报告》，载《考古学报》，1980(3)；杜在忠：《论潍、淄流域的原始文化》，《山东史前文化论文集》，142页，济南，齐鲁书社，1986。

墟王陵区及其内王墓的前所未有的“突出”则是在史前晚期早已加剧的分化基础之上更高层次、更大范围的“进一步分化”。这后一次分化具有突破性质，因为它是与王权的产生和加强同步进行的。

殷墟王陵制度对龙山时期大中型墓丧葬内容的另一项继承是因袭其高等级礼器与礼制，其中最为突出的是鼍鼓与特磬。有关学者通过对大批龙山时期考古材料的梳理，认为龙山时期在一些文化先进地区(如陶寺遗址、山东龙山文化中心区)已产生初步的礼制，它是夏商周三代礼制的雏形与渊源。这种龙山时期的礼制在龙山时期的大中型墓丧葬内容中表现的比较明晰①。

陶寺墓地的大型墓长 3 米、宽 2 米多，原来墓坑上部可能有二层台，使用朱绘木棺，铺撒朱砂，有成套的玉石器、彩绘陶木器，数量可达一两百件，因陶盘上绘出具有族徽性质的蟠龙纹图案，墓主当为部落显贵。其中五座，随葬鼍鼓、特磬、玉石钺、殳，表明墓主掌握祭祀、征伐特权，具有王者身份。晚期中型墓随葬有璧、琮、钺等玉石礼器，如陶寺 M2384。陶寺墓地成组的陶器，特别是作为礼器出现的成组彩绘陶器，乃是贵族的专用品。至少少数上层人物的墓中，与玉石礼器、漆木礼器并存的陶礼器，已经不单单是灵魂不死观念的反映，其含义还在于标志墓主身份和等级特权。陶寺大中型墓葬随葬有置器设奠的木案，炊食器，盛食器，储酒器，乐器，仪仗或兵器，工具及饰物等。各类器具常成套出现，并且在墓中有大致固定的位置。大型陶斝内盛猪头，木俎上有猪蹄、肋，墓坑足端或有经肢解的猪架。蟠龙纹陶盘只见于大型墓，鼍鼓、特磬只见于 5 座甲种大型墓，案、俎、盘、豆等彩绘木器及成套的彩绘陶器，一般只见于大型墓和甲种中型墓。朱绘大口罐在大型墓中有四件，但在甲种中型墓中只有两件；大型墓的木俎形体大，或俎上有“房”，配大小成组的石

---

① 高炜：《中原龙山文化葬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论丛——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建所四十周年纪念》，90～105 页；高炜：《龙山时代的礼制》，《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编辑组编：《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235～244 页；杨锡璋、高炜：《殷商与龙山时代墓地制度的比较》，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208～219 页。

刀，甲种中型墓的木俎形体较小，俎上无“房”，或未经彩绘，配一把较小的石刀。大墓用肢解后的整猪，甲种中型墓只用猪的头、蹄、肋，级别再低的墓虽有时可随葬猪下颌骨几十至上百副，但一般没有头、蹄、肋，更谈不到用整猪①。晚近发现的陶寺中期墓ⅡM22规模亦较大，出土大批随葬品。其中棺内残留绿松石饰件、玉钺碎块等40件随葬品，扰坑内扰出的棺内随葬品有玉钺、绿松石等20件，墓室未扰动部分出土随葬品72件，彩绘陶器8件，漆木器31件，以及猪10头等。② 类似于陶寺遗址这类拥有大批高等级随葬品的史前早期大墓，亦见于山东大汶口文化与龙山文化墓地以及太湖流域的良渚文化大型墓墓地。如大汶口遗址的晚期大墓M10墓主头部佩戴由77个单件组成的三串石质装饰品，所佩臂环、指环以及随葬的铲皆为玉质，并有大型的象牙雕筒与象牙梳。另有洁净的白陶、乌亮的黑陶与精美的彩陶以及两堆鳄鱼鳞板等，其中陶瓶一项即达38件之多③。良渚大型墓坑穴一般挖建在人工堆筑的巨大土坛上，以琢制精美的玉琮、钺、璧等一套玉礼器为主要随葬内容。这些大墓土坛一般游离于中小型墓墓地之外，独处尊位。特别为殷墟王陵继承的鼍鼓，除前引陶寺墓地以及大汶口M10所见外，尚发现于临朐西朱封202号墓④。泗水尹家城15号龙山文化大墓，与鳄鱼骨板并存的还有低温陶小圆锥体，同陶寺鼍鼓出土情况无异，故可肯定为鼍鼓⑤。特磬目前仅见于黄河中上游，包括山

① 高炜等：《关于陶寺墓地的几个问题》，载《考古》，1983(6)；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等：《山西襄汾县陶寺遗址发掘简报》，载《考古》，1980(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79—1980年山西襄汾陶寺墓地发掘简报》；高炜：《中原龙山文化葬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论丛——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建所四十周年纪念》，90～105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陶寺遗址发现陶寺文化中期墓葬》，载《考古》，2003(9)。

③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等：《大汶口》，22～25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山东临朐朱封龙山文化墓葬》，载《考古》，1990(7)。

⑤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泗水尹家城》，45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西闻喜南宋村①、河南禹县阎砦②、陕北榆林③、青海柳湾齐家文化墓葬④。陶寺墓地五座随葬鼍鼓、特磬的大墓集中在一片，前后距离1米上下，从墓地布局和排列看，可以认为是同一氏族乃至同一家族的茔域。它们的埋葬时间似乎有早晚⑤。根据高炜先生的研究，地下材料、传世铜器铭及文献记载均证明鼍鼓、特磬是王室重器⑥。邵钟铭云："大钟既县，玉镭鼍鼓"⑦。按《说文》无镭字，《尔雅·释乐》："大磬谓之馨"，据孙诒让考释，镭、馨乃声近字通，玉镭"盖谓特磬也"⑧。《诗·大雅·灵台》记述文王设在灵台、辟雍中的鼍鼓。《史记·李斯列传》载《谏逐客令》提到秦宫廷中的鼍鼓。鼍鼓、特磬不是一般的乐器，而是作为王室或大贵族权威象征的庄严礼器。故龙山时期大墓中的鼍鼓、特磬被殷王陵所继承⑨。

殷墟王陵是目前可以确定的中国最早王陵，但它具有许多"空前绝后"的特征。如前面的论述已经指出晚商殷王与王后是不同陵而葬的，这一点与东周天子与王后、两周诸侯国君与夫人以及汉以后历代王朝帝后多同陵而葬⑩的情形殊不相同。由于晚商是中国早期文明的成熟期，伴随着文明制度逐步发展的是王权的不断加强与突出，至晚商后期中国早期王权似已树立起无上的权威。因此，为刻意显示商王的独特性，将商王聚葬于王陵西区，而不附带任何其他墓葬。目前已发现的两周诸侯国君墓地基本上均奉行夫妇异穴并葬制。

秦公帝王陵在目前所发现的两周诸侯国君诸墓地中材料最为丰富、跨

① 李裕群、韩儒林：《山西闻喜县发现龙山时期大石磬》，载《考古与文物》，1986(2)。

② 《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126页。

③ 《陕县榆林地区查明文物点3000余处》，载《文物报》，1987-09-04。

④ 青海省文物管理处等：《青海柳湾》，233页，图114、5，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

⑤ 高炜等：《关于陶寺墓地的几个问题》。

⑥ 同上。

⑦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图录269～275，考释232～234页，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

⑧ 孙诒让：《邵钟跋》，《籀高述林》卷七，1916。

⑨ 梁思永(未定稿)、高去寻(辑补)：《侯家庄》第六本《第1217号大墓》，23～27页。

⑩ 杨宽：《中国古代陵寝制度史研究》，219～265页，《西汉帝后陵规模表》等。

越时间最长、序列最为完整。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于1994年3月至11月对甘肃礼县永坪乡大堡子山秦公墓地进行抢救性发掘。共探明中字形大墓两座、瓦刀形车马坑两座，并在大墓附近发现一批中小型墓。发掘其中的两座中字形大墓、一座瓦刀形车马坑及九座中小型墓①。秦公为周室诸侯，地位自然低周天子一等。殷墟王陵中商王陵墓多采用四墓道之制，地位低于商王的殷王室成员与其他高级贵族则使用一条或两条墓道。大堡子山秦公陵园的主人是作为周室诸侯的秦侯及其夫人，采用双墓道之制，似是对殷制的接受。殷陵墓主北向，故南墓道为主墓道；秦陵墓主西向，故东墓道为主墓道。墓主头向与主墓道所在相反，这似乎也与殷陵有相通之处。大堡子山秦公陵园主墓附近祔葬车马坑的情形，亦类于殷陵主墓墓穴近旁祔葬大批殉葬坑的做法。

秦雍城陵区在雍城遗址南面的三畤原上。陕西省雍城考古队于1977年1月至1980年5月②、1985年10月至1986年2月③分两个阶段对整个雍城陵区进行比较详细的勘探和调查。整个陵区东西长约12公里，南北宽3公里，总面积约36平方公里。目前已钻探出49座大墓，平面形制可分为丰字形、中字形、甲字形、凸字形、刀把形、目字形和圆形七个种类，这49座大墓，根据形制、布局和隍壕设施，可分为14座陵园。除十四号陵园座北向南外，余皆为座西向东④。雍城陵区亦显示出对殷陵制度的继承迹象，如：以墓道的多寡形成墓葬的等级；殉葬坑、殉人与祭祀坑(一号陵园秦公一号大墓距地面5米的填土中发现6名殉奴，一号陵园北面的K1则为殉祭坑)的存在；整个陵区内不同陵园的排位规则为自早至晚，诸陵园自东向西、自北向南依次排列⑤，与殷陵西区墓穴排位规则等同；诸秦公陵园及整个雍城陵区四周界以隍壕的做法，可能是对殷陵以及晋侯墓地

---

① 戴春阳：《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墓地及有关问题》，载《文物》，2000(5)。

② 陕西省雍城考古队：《凤翔秦公陵园钻探与试掘简报》，载《文物》，1983(7)。

③ 陕西省雍城考古队：《凤翔秦公陵园第二次钻探简报》，载《文物》，1987(5)。

④ 焦南峰、段清波：《陕西秦汉考古四十年纪要》，载《考古与文物》，1998(5)；徐卫民：《秦公帝王陵》，28～55页，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2。

⑤ 胡进驻、张卫星：《秦公王陵墓制度管窥》，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编辑：《秦文化论丛》，第13辑。

(有南北界沟)预先划定陵区范围制度的演绎。秦东陵①的情况与雍城陵区相似。

大堡子山春秋早期秦公陵园内只有秦公及夫人之墓与袝葬车马坑，秦雍城陵区诸陵园内也只有秦公、夫人与次夫人之墓及各自的袝葬车马坑。这种状况与殷墟王陵西区只葬商王，东区亦仅有商王、王配及极少数重要王室成员或异性朝臣墓葬的情形，比较相似。由此可见，固然具体情况已有较大不同，秦人对于殷陵制度还是有所承继的。故有学者认为："秦大墓与殷大墓制度相近，其中的继承或渊源关系是显而易见的。"②

位处晋南的天马——曲村西周晋侯墓地现已基本被完整揭露③。晋侯墓地对殷王陵墓制度的继承有如下迹象：预先划定陵区范围；诸墓组，自早至晚，自东向西、自北向南排位；袝葬车马坑、殉葬坑与祭祀坑；带墓道制度，墓主北向，因此，或只有南墓道，有南、北二墓道时，以南墓道为主墓道；墓区内只安排晋侯与夫人的墓穴，不见其他人的墓葬。

琉璃河遗址的调查、发掘工作始自20世纪60年代，近半个世纪的工作表明这个遗址是西周燕国都城所在④。琉璃河遗址的大、中、小型墓葬是处于同一个墓地的，这与殷墟王陵区以及前述秦公王陵园和晋侯墓地的情形有显著不同。但诸墓区内的一些带墓道大墓还是显示出对殷墟王陵制度的某些承继迹象。如位于西周时期燕国公室墓区——都城东南的第Ⅱ墓

①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秦东陵第一号陵园勘查记》，载《考古与文物》，1987(4)；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秦东陵第二号陵园调查钻探简报》，载《考古与文物》，1990(4)；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秦陵工作站：《秦东陵第四号陵园调查钻探简报》，载《考古与文物》，1993(3)；徐卫民：《秦公帝王陵》，73～86页。

② 韩伟：《略论陕西春秋战国秦墓》，载《考古与文物》，1981(1)。

③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等：《天马——曲村遗址标北赵晋侯墓地第六次发掘》。

④ 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北京房山县考古调查简报》，载《考古》，1963(3)；琉璃河考古工作队：《北京附近发现的西周奴隶殉葬墓》，载《考古》，1974(5)；琉璃河考古队：《1981—1983年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发掘简报》；琉璃河考古队：《北京琉璃河1193号大墓发掘简报》；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1973—1977)》，16～23页；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等：《1995年琉璃河遗址墓葬区发掘简报》，载《文物》，1996(6)；北京大学考古学系等：《1995年琉璃河周代居址发掘简报》，载《文物》，1996(6)；琉璃河考古队：《琉璃河遗址1996年度发掘简报》，载《文物》，1997(6)；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等：《1997年琉璃河遗址墓葬发掘简报》，载《文物》，2000(11)。

区西南部的M202是一座西周早期带南、北两条墓道的大墓，墓室长7.2米、宽5.2米、深7米；南墓道为斜坡式，总长14.8米、墓道宽6米，为主墓道；北墓道为拐弯台阶式，是副墓道。北墓道北有一祔葬车马坑①。M202双墓道之制、以南墓道为主、祔葬车马坑等皆与晚商王陵制度有相通之处。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考古队于1986年在琉璃河清理的M1193，墓室现存墓口南北长7.68米、宽5.45～5.25米、墓底距地表10.25米。发掘者推测M1193为西周早期或成康时期的一代燕侯之墓。该墓有四条墓道，但四条墓道不是在墓室四边的正中，而是在墓室四角。M1193仅为一代燕侯之墓，墓主身份比商、周天子要低一个档次。而M1193的四条墓道比较短窄、位置不正似乎也表明其等级要低于殷王陵商王墓那样的"正宗"四墓道大墓。因此，M1193的特殊四墓道之制似乎是对殷王陵制度的演绎式继承。1981—1983年间在琉璃河遗址墓区清理的M1046规模虽然没有前述两个墓葬大，但也是一座带一条斜坡式南墓道的大墓。墓口长4.2米、宽2.8米，墓底距地表深8.7米，南墓道平面呈梯形，长11.8米，宽2.62～5.18米。M1046一条南墓道之制，显然与殷陵大墓的墓葬形制有一定的继承关系。

三门峡虢国墓地经过20世纪50年代与90年代两次大规模发掘、20世纪80年代的小规模清理，已基本被完整清理出来②。虢国墓地的埋葬制度与殷墟王陵制度差别较大：(1)虢国墓地内无论大、中、小型墓葬皆无墓道，皆作长方竖穴形，此与殷墟王陵内大中型墓多有墓道的情形殊异；(2)与殷墟王陵区、秦公王陵园以及晋侯墓地不同，位处整个虢国墓地最北部的虢国国君兆域内，大中小型墓葬并存，并非仅有虢国国君与夫

①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1973—1977)》，16～23页。

② 黄河水库考古队：《1957年河南陕县发掘报告》，载《考古通讯》，1958(11)；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岭虢国墓地》，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M2001发掘简报》，载《华夏考古》，1992(3)；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上村岭虢国墓地M2006的清理》，载《文物》，1995(1)；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著：《三门峡虢国墓》；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三门峡虢国墓地M2010的清理》，载《文物》，2000(12)；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三门峡虢国墓地M2013的发掘清理》，载《文物》，2000(12)。

人墓，而且墓地中南部的中小型墓葬群也基本上与北部的国君兆域地域相连。总之，虢国墓地突出更强的血缘、宗族关系。但即便如此，虢国墓地还是显示出对殷墟王室墓葬制度的某些间接继承：(1)虢国公室墓地内虽然大中小型墓并存，但国君兆域是与一般中小型墓群分开的，这与殷墟王陵区独立于一般族墓区之外的情形有相通之处；(2)至少在虢国国君兆域的南面有一条将国君兆域与一般中小型墓群隔开的壕沟，这与殷墟王陵区与晋侯墓地可能均有预先划定界限的制度相合；(3)虢国国君兆域内亦有祔葬车马坑。

综上所列，可以看出两周诸侯国国君墓地制度与殷墟王室墓葬制度有一定的直接或间接的承继关系，显示出中国古代高级贵族墓葬制度的较强连续性。但作为中国古代早期文明高潮的晚商时期，其王陵墓制有较强的独特性。譬如晚商殷王绝大部分都集中埋葬在只葬殷王的王陵西区，这一点与两周诸侯国国君墓地制度乃至以后的历代帝王陵墓制度多奉行国君与国君夫人、帝后共葬一陵的状况有异。而自汉以降，历代皇帝的权威实际上应该是高于(至少不应低于)晚商殷王的。出现这种状况的原因，只能解释为晚商时期更欲在陵墓制度上展示商王的权威与唯一性而已。但这种在陵墓制度上极端直观显示最高统治者“余一人”[1]独特性的做法，被后世所抛弃。这可能与晚商时代宗教神权思想比较浓厚，殷人意在丧葬方面强调商王的“唯一神性”有关。而前面的论述已经指出，东周以降，社会文化思想状况发生比较根本性的变化[2]，世俗生活思想逐渐弥漫于全社会各个阶层[3]。因此，现实社会中的一夫一妻制就必然要反映到墓葬制度上。这至少是汉以后历代均奉行帝后合葬制度的原因之一。此外，殷陵无墓上封土

---

① 胡厚宣：《重论“余一人”问题》，四川大学历史系古文字研究室编：《古文字研究》，第6辑，15～33页，北京，中华书局，1981；高明：《从甲骨文中所见王与帝的实质看商代社会》，中国古文字研究会、中华书局编辑部编：《古文字研究》，第16辑，21～28页；高明：《商代卜辞所见王与帝》，北京大学考古系编：《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243～255页。

② 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21页。

③ 俞伟超：《先秦两汉美术考古材料中所见世界观的变化》，《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编辑组编：《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111～120页。

与墓上建筑，在葬迄以后不在墓穴之上或近旁单独举行对各个殷王的祭祀，而只在墓地附近设置公共祭祀场所的做法，也与东周以降墓上封土、墓上建筑与墓上对单个墓主的祭祀渐兴，以及汉以后有“上陵礼”[1]的情况殊有不同。

二、关于殷墟商墓丧葬制度与葬俗的几个问题

（一）殷墟商墓的墓地规划

《周礼·春官·宗伯》云：“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为之图。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为左右。凡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后，各以其族。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凡有功者居前。以爵等为丘封之度，与其树数。大丧既有日，请度甫竁，遂为之尸。及竁，以度为丘隧，共丧之窆器；及葬，言鸾车象人；及窆，执斧以莅，遂人藏凶器，正墓位，跸墓域，守墓禁。凡祭墓为尸。凡诸侯及诸臣葬於墓者，授之兆，为之跸，均其禁。”

“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为之图，令国民族葬，而掌其禁令，正其位，掌其度数，使皆有私地域。凡争墓地者，听其狱讼，帅其属而巡墓厉，居其中之室以守之。”

以上《周礼》中的两条记载，清晰地表明：在周代，无论是埋葬天子、诸侯及各级贵族的“公墓之地”，还是作为一般平民葬所的“邦墓之地”，皆各有专职官员掌管墓地以及与丧葬有关的一切事宜。墓地均经过比较严格的规划，而一切丧葬活动亦皆依章而行。

所谓“周因于殷礼”，周代的许多典章制度往往能在商代找到其源头，丧葬与墓地制度概莫能外。考古发现的许多迹象表明，殷墟晚商丧葬活动是在一套比较严格的规章制度规范下进行的，而作为最终葬所的墓地也是经过比较严格的规划，并可能长期有专人管理。

上述结论可在殷墟商墓考古发现中找到以下数条理由：

1. 殷墟商墓目前已发现过万座之多，各个墓地内的墓穴排列往往十分

---

① 杨宽：《中国古代陵寝制度史研究》，121～124 页。

密集，而且多数墓地均为自殷墟二期延续至四期，至少亦从三期延至四期，延展时间较长，但墓地内诸墓穴相互之间打破的现象并不多见(有些少许打破是有意所为，以下将论及)，如果不是经过一定规划，并长期有专人管理，似乎不易做到。

2. 殷墟王室墓地的位置选择似乎为经过精心挑选的。殷墟王室墓地目前可以推定者有三处：西北冈王陵东、西二区，小屯宫殿宗庙区西南部墓地，后冈西区墓地。小屯一处位居晚商宫殿宗庙区(居址)西南，可看作与殷墟绝大多数族墓地均位于居址附近的习俗相合。但西北冈王陵区与后冈两处均离小屯宫殿宗庙区有一定的距离，位置选择似为有意挑选。两处墓地有两点是相同的：除去墓葬与墓葬有关的祭祀遗存外，居住遗迹(文化层与灰坑)比较稀少；地势较为高亢，是比较理想的葬地。可见当时是有意选择远离稠密居民区的高亢之地作为王室高级贵族的葬地，以利于安排巨大的墓穴及相关设施。杨锡璋先生曾以相关古代文献作据，认为殷人把东北方作为神明居地、西北方为神明墓地的观念反映到都城布局中。殷墟宫殿基址在宫殿宗庙区东北部，王陵区恰在宫殿宗庙区的西北①。后冈西区墓地在小屯宫殿宗庙区东南。这种将最主要贵族墓地安排在最高级居址西北与东南的情况，与时代在二里岗上层时期的湖北黄陂盘龙城遗址有相通之处。盘龙城最高级别的墓地被安排在城外东南的李家嘴，另一处比较重要的贵族墓地在城址西北的杨家湾。商人高级贵族墓地的位置选择是否存在严格的方位因素，目前尚不能肯定，但高级贵族的墓地往往选定在远离居址的地势高亢之区，则是可以基本肯定的。

3. 殷墟族墓地虽然多就近安置在居址附近，但墓地内部分组安排墓穴的痕迹十分明显。朱凤瀚先生对殷墟西区、郭家庄等墓地进行考察后，指出殷墟族墓地内比较普遍存在墓群与墓组两级组织，有些规模较大连片分布的墓地(如殷墟西区)还存在更高的第三级组织②。每一墓群内，较早(一般是二期，部分是三期、四期)的各组墓葬的穴位安排相距较远，清晰地

① 杨锡璋：《殷人尊东北方位》，《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编辑组编：《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305～314页。

②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99～120、583～597页。

显示分属不同的家族，后续埋入的墓穴聚拢在各自的早期墓穴周围；后期墓穴过多，墓域不够时，有另择新地的情况出现；不同的墓组呈环状聚拢在一起，中间留有一定的空隙；规模较大的墓区，如殷墟西区，不同的墓群之间，往往还有再构成更大规模大群的迹象；各大群之间的相对空间位置安排，也是很有序的。同一墓组内部诸墓葬，除墓穴位置彼此靠近外，随葬品的组合与内容基本相同、形制演变轨迹一致，而且有头对头(如西区第三墓区 M387、M388、M389、M390、M391、M394)安排相邻墓穴墓主头向以及夫妇异穴并葬的现象。有些包含墓葬较多的墓组内部，依据随葬品组合与内容的一定差异，还能区分出更小的组别。如此，则殷墟比较大的族墓地(如西区、大司空村东南墓区等)有小墓组、墓组、墓群、更大的墓群、墓区五个等级。如果没有长期有效的管理与规划，大规模的墓区，比较精确的组、群划分，井井有条的穴位安排都是不可能实现的。

4. 王陵区、后冈、郭家庄等墓地显示出清晰的墓地规划痕迹。根据有关学者的研究结果，西北冈王陵西区内除最晚的 M1003 以外，其余六座四墓道大墓被有意排成三组，每组由两座南北纵列的大墓组成。位处最东的 M1001、M1550 墓组最早，位处中间的 M1004、M1002 墓组次之，位处最西的 M1500、M1217 最晚。而同一墓组的南北两墓中，位处于北的一墓总是早于位处于南的一墓(位处于南一墓的墓道总是打破位处于北一墓墓道的一小部分)。同一墓组中的这种南北纵列，南边一墓打破少许北边一墓墓道的情形，显然是有意安排。表明同一墓组的两墓墓主之间有某种特殊的血缘关系(父子或兄弟)。而不同墓列东早西晚的情况，则又说明墓地内先后下葬的墓葬穴位安排是自东向西有序进行的。至于为何最晚的 M1003、M1567 四期墓组反被安置在位处中间的 M1004、M1002 墓组与位处最西的 M1500、M1217 墓组之间的原因，可能是由于王陵兆域四界在 M1003、M1567 墓组下葬时早已划定，M1500、M1217 墓组之西已无足够的空地可用，故该墓组不得已被安插在 M1004、M1002 墓组与 M1500、M1217 墓组之间。在本章第一节中对此问题已有论及，兹不赘述。但这一墓列中位处于南的未完成大墓 M1567，有学者推测可能本为殷末王纣所建，其身死国灭，未得入葬，墓葬亦未完成①。如此论果得成立，则

① 杨锡璋：《安阳殷墟西北冈大墓的分期及有关问题》。

M1003、M1567 墓组仍在遵循北早南晚的规则。王陵东区的情况没有西区明显，但亦有据可依。例如位处最东的武官大墓时代最早，此与王陵西区东早西晚的排位规律相一致。位处于南的 M1400 之西墓道打破位处于北的 M1443 之南墓道，从而有意组成一南北纵列墓组的情形，与王陵西区近同。1400 号大墓墓主应与 1443 号大墓有某种特殊亲缘关系(母子?)。

后冈西区墓地经过 1933—1934 年、1971 年、1991 年三次发掘已基本被完整清理出来。根据有关学者的研究结果，后冈西区几座大墓的时代顺序是：71M32 最早(一、二期)，次为 M12、M48、M47(二期)，最晚为 1933 年大墓与 91M9(四期)。墓葬所在的位置呈现出南早北晚的现象，与大墓附近小墓的时代是一致的，可见这组墓地基本上是由南向北逐渐推进的[①]。其中 71M48 墓室东北角与 91M12 墓室西南角相对，两者相距只 1 米左右，形成 M48 之东边与 M12 之西边大体处于同一直线上的状况。可以想象，如果没有专门的规划与管理，很难安排得如此巧妙。71M47 墓室东北部打破 71M48 南墓道西南角的情况，可能与王陵区所见相似，是有意而为。而 71M48 与 91M12、1933 年大墓与 91M9 两列左右并列墓组的存在，可能为早期昭穆制度的反映，前已述及，兹不赘述。无论如何，后冈西区墓地这两对左右并列墓组的墓主之间肯定是由于有某种特殊亲缘关系，才使其墓穴被有意如此安排。后冈几座大墓近旁的成组中小型长方竖穴墓，可能也是由于其墓主与大墓墓主有某种特殊关系而被安排在大墓附近。

1982—1992 年间在郭家庄西南清理的 174 座殷墓，可大致分属北、中、南三区[②]。其中贵族或地位显赫的人及其家属集中埋在墓地的北部，地位低一点的埋在中部，而地位低下及较贫困的家庭则葬于南区。这种安排显然是有意所为。唯一的一座带墓道大墓 M172 与规模较大的竖穴土坑墓——M160 被相邻而置在北区的中部。朱凤瀚先生推测，M160、M172、

---

① 刘一曼、徐广德：《论安阳后冈殷墓》，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82～200 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151～153 页。

M170 所在的这一墓组可能是址氏几代宗子与其近缘亲属的小家族墓地①，故被有意聚拢在一起。

殷墟西区第三墓区 M698、M699、M700、M701 四座带墓道大墓被有意单独安排在墓区西北部。其中 M698、M699、M700 三墓被左右并列安置在东西一线上。而 M701 则被安置在 M700 与 M699 之间，其中 M701 墓室紧挨 M699 墓道。可能 M698、M699、M700 三座左右并列墓墓主是一种关系，而 M699、M701 两座纵南北列墓墓主之间又是一种关系。无论如何皆为有意安排。殷墟西区第六墓区的四座带墓道大墓大致呈品字形单独排列在一起，M1683、M1687 并排在北，M1684、M1682 分别在东南与西南②。第七墓区的带墓道大墓 M93 与规模较大的中型墓 M152 被相邻而置在第七墓区北区的西南部。后来在第七墓区 M93 祔葬车马坑 M150 之西约 25 米处，发现一座三套觚爵墓 M1713，并在 M93 的东南不远处经铲探发现三座车马坑。看来，西区第七墓区北区西南部可能是一处殷代晚期的贵族墓地③。上述几处族墓地内，等级较高的墓葬独自成群的现象，可能与商代晚期诸宗族内部嫡庶观念逐渐增强有关。此在本章第三节中将有详述，兹不赘述。

5. 附属于墓葬的祭祀坑、殉葬坑以及车马坑所反映的墓地规划痕迹。殷墟墓地内的大中型墓葬往往在墓穴之外祔葬有祭祀坑、殉葬坑、车马坑等遗迹。西北冈王陵区大墓的祭祀坑、殉葬坑多在大墓本穴之近旁。如西北冈 M1001 东侧所见。但祔葬的车马坑(墓穴与墓道中的除外)往往与主墓有一定距离。为殷墟西区第七墓区 M93 祔葬的两座车马坑(M43、M151)与一座马坑(M150)均在主墓之西 40 余米远处④。郭家庄 M160 的祔葬车马坑等在主墓西南约 35～38 米。郭家庄 M172 的两座车马坑(M52、M58)与一座马坑(M51)亦在 M172 西南 35～38 米⑤。这种普通族墓地内的单墓

①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589 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126 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西区一七一三号墓的发掘》。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150 页。

道大墓以及大中型长方竖穴土坑墓的祔葬车马坑多在主墓西南[①]，且多为两座车马坑与一座马坑联合为一组。只有郭家庄 M160 除两座车马坑(M146、M147)与一座马坑(M143)外，尚有一座羊坑(M148)。上述祭祀坑、殉葬坑、车马坑，在墓地内相对于墓葬的比较固定的位置与方位安排，显然均为依照一定的制度进行的。

(二)晚商墓祭问题的探讨

学术界曾对商代墓葬的墓祭与墓上建筑问题展开过比较深入的讨论，但迄今未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对于这一问题目前尚有进一步商榷的余地。墓祭或曰墓地祭祀问题与墓上建筑问题是两个有所关联的题目，故这里将二者前后相邻而置进行考察，以期得出比较客观的结论。

中国古代的学者一般认为早期是没有墓祭存在的。如王充《论衡·四讳》："古礼庙祭，今俗墓祀"；蔡邕《独断》："古不墓祭，至秦始皇出寝，起之于墓侧，汉因而不改"；《后汉书·明帝纪》李贤注引应劭《汉官仪》云："古不墓祭，秦始皇起寝于墓侧，汉因而不改。"

明清时期的著名学者顾炎武在《日知录》卷十五《墓祭》条中广征博引，坚持"古不墓祭"之说。他认为古人于墓之礼，但有奔丧、去国二事，"古人之至于墓，皆有哭泣哀伤之事。而祭者，吉礼也，无舍庙而之墓者也。"

顾炎武的论证确实比较有说服力，但他的论点似乎有点过于绝对。东周时期还是存在墓祭行为的。如河南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南墓道南端被一马坑打破，该马坑东西长 3.2 米、残宽 2.4 米，内埋马四匹，马头朝向墓室，两两相向，每两匹马头之间放置陶盆或陶罐一个。从陶器的形制看其时代应为春秋，马坑虽然是打破墓葬，但从所在的位置看与墓葬应有关系，可能是春秋时期祭祀遗迹[②]。《春秋左传》中的一些记载证明，各国的诸侯、大夫遇有紧急事故，确实要到埋葬先君的"公墓"去祈祷，例如郑国

① 杨锡璋：《殷人尊东北方位》，《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编辑组编：《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305～314 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郭家庄西南的殷代车马坑》，载《考古》，1988(10)。

②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6 页，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

的军队攻入陈国，吴国的军队攻入蔡国，陈侯与蔡侯都曾跑到墓地去祭告。这两件事分别发生在鲁襄公二十五年与鲁哀公二年。前者“奔墓”的除陈侯及太子偃师外，尚有陈大夫贾获及其母妻。前者按杜预注的说法是“欲逃冢间”，后者按杜预注的说法是“将迁，与先君辞，故哭”。当然，这两个事件均为罕见的突发情况，并非常态，能否证明东周时期已有墓祭常制似有疑问。加之这两个事件，一个发生在公元前548年，一个发生在公元前493年，时间皆已进入春秋中晚期，去古已远，恐不能用来证明西周和商代存在墓祭。王国维先生曾断定“中国政治与文化之变革莫剧于殷周之际”①，但胡厚宣先生则认为“殷与西周实为一个文化单位，其剧变不在殷周之际，乃在东周以来。”②实际上中国古代社会发生在两周之际的变化可能比“殷周之际”的变革还要剧烈。这种变化发端于西周中晚期的世俗化运动，它似乎标志着中国早期社会正缓慢地从商至西周时期那种浓厚的宗教氛围中解脱出来。俞伟超先生即曾表达过类似的看法，其云：“陕县扶风庄白1号窖藏所出西周后期的铜方鬲，则已在下半部铸出守门刖人。这可说是我国艺术品中表现人间世俗生活的发端。到了春秋晚期以后，表现人间生活的题材，就越来越多。”③由此可见，东周社会状况与商、西周时期所见已有较大差异。因此，虽然春秋时期存在一些墓祭行为，但不能由此推断西周至商代也有墓祭之制。

但清儒孙诒让则提出不同见解，其《周礼正义》在《冢人》“凡祭墓为尸”下，虽承认“其子孙祭父祖之墓，礼经无文”，但却引有关文献论定“是古自有子孙祭墓之法”。其所据文献主要有三条：(1)《礼记·曾子问》：曾子问“宗子去在他国，庶子无爵而居者，可以祭乎？孔子曰：祭哉。请问其祭如之何？孔子曰：望墓而为坛，以时祭；若宗子死，告於墓，而后祭於家”；(2)《韩诗外传》卷七：“曾子曰：‘往而不可还者，亲也；至而不可加者，年也。是故孝子欲养而亲不待也，木欲直而时不待也。是故椎牛而祭

---

①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卷十，451～480页。

② 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19～81页。

③ 俞伟超：《先秦两汉美术考古材料中所见世界观的变化》，《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编辑组编：《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111～120页。

墓，不如鸡豚逮存亲也’”；(3)《史记·周本纪》云：“九年武王上祭于毕，东观兵于孟津。”孙氏所引的第三条“武王上祭于毕”的文献，乃是上祭天神之举，不是祭墓主[1]。第一条文献的“望墓而为坛”则是因为宗子去在他国，庶子没有资格入宗庙祭祀，不得已而为的暂时、变通之举。至于孙氏所举的第二条文献，其所记者应为东周时期的一种情形。但前文所论已经指出，东周时期的社会文化状况与商代、西周时期所见已有较大区别。东周时期存在的一些葬迄之后的追加墓祭行为并不能证明东周时期已经普遍存在这种墓祭习俗，更不能据以推断商代、西周时期已有此类专为墓主的追加墓地祭祀。

20世纪80年代针对考古发现的有关遗存，有关学者对墓祭问题又进行过一些讨论。杨宽先生坚持认为“古不墓祭”[2]，杨鸿勋先生则认为商周时期已有墓祭[3]。

杨宽先生认为在古代文献尚不见祭祀墓主的例子。《史记·周本纪》云：“九年武王上祭于毕，东观兵于孟津。”由于《史记·周本纪》正义引《括地志》曰周文王、武王墓皆在雍州万年县西南二十八里毕原上，而《周本纪·集解》裴骃引《皇览》亦云“文王、武王、周公冢皆在京兆长安镐聚东杜中”，故这条记载曾被许多学者引以为墓祭之证。关于这条记载，《周本纪·索隐》司马贞云：“按文云上祭于毕，则毕，天星之名。毕星主兵，故师出而祭毕星也”。杨宽先生以相关古代文献为据，推断司马贞所云的“祭毕星”未必正确，称“上祭”，该是祭天神。周文王初禴于毕，后来周武王的上祭于毕，应是沿袭周文王祭天神的礼制，绝非祭于周文王之墓。

李伯谦先生认为天马——曲村遗址晋侯墓地有墓祭遗迹，其云：“如果殷墟王陵区发现的祭祀坑还不能作为商代已有墓祭的证据，还存有争议，那么晋侯墓地祭祀坑发现以后，说明西周时期已有墓祭就再也没有争论的余地了。”(晋侯墓地)“祭祀坑较多的地方，祭祀坑成排有序分布，应

---

① 杨宽：《先秦墓上建筑和陵寝制度》。

② 同上；杨宽：《先秦墓上建筑问题的再探讨》。

③ 杨鸿勋：《关于秦代以前墓上建筑的问题》、《〈关于秦代以前墓上建筑的问题〉要点的重申——答杨宽先生》、《妇好墓上“母辛宗”建筑的复原》。

是多次祭祀活动的遗留。从这些祭祀坑所在的位置可以明显看出，和殷墟王陵区公共祭祀场上的祭祀坑不同，它们是分属于某个特定的大墓的，而且晋侯墓前的祭坑数量要多于夫人墓前祭坑的数量。因此，晋侯墓地祭祀坑的发现不仅证明西周时期确实存在墓祭，而且证明有专门针对某一特定墓主举行的活动。”①针对李伯谦先生认为天马——曲村遗址晋侯墓地有墓祭遗迹的论点，高智群先生撰文提出不同意见②。

高智群先生则依据晋侯墓地随葬坑中的人架全躯、有的尚有随葬品的情形推断，这些人架均为人殉遗留，而非人祭现象。祔葬坑中的犬、马则意在供墓主于另一个世界中驱使，不是祭品。祔葬坑中的牛、羊是祭牲，但它们的祭祀对象并不仅限于墓主。《周礼·春官宗伯·冢人》：“大丧既有日，请度甫竁，遂为之尸。……凡祭墓为尸。”《周礼·春官宗伯·小宗伯》：“王崩大肆……成葬而祭墓为位。”这两段话的大意是，定下葬日后，要度量刚刚掘好的墓穴，由“冢人”担任“尸”接受献祭。安葬之后又要第二次为“尸”受祭，由小宗伯安排坛位。郑玄、郑众对《冢人》这段记载解释有异。郑玄认为“甫竁”时，无祭祀，至葬迄成墓，始设尸祭墓，注云：“请量度所始竁之处地。为尸者，成葬而为祭墓地之尸。”贾疏申郑玄意，“初请量度，至葬迄祭墓，故冢人遂为尸也”。郑众则云“始竁时，祭以告后土，冢人为之尸”。细审《冢人》原文可知，自掘墓至葬迄有两次祭墓为尸。故高智群先生认为郑众之说为是。高说有理。根据原文及注疏，则《冢人》中的祭祀对象至少是应包括“后土”之神，目的是请后土之神保佑墓主的安全不受侵扰。

现代学术界有不少学者认为墓地祭祀的对象是墓主。除李伯谦先生以外，杨鸿勋先生③、王世民先生④均主张商周时期有在墓地祭祀墓主的行为。

根据大量的考古发现，商周时期存在墓地祭祀遗存是没有太大疑问

---

① 李伯谦：《从晋侯墓地看西周公墓墓地制度的几个问题》。

② 高智群：《从晋侯墓地论商周墓地制度的几个问题》，载《史林》，2002(1)。

③ 杨鸿勋：《关于秦代以前墓上建筑的问题》。

④ 王世民：《中国春秋战国时代的冢墓》，载《考古》，1981(5)。

的。有学者推测殷人从掘穴至葬迄有一系列的“落葬礼”活动①。“落葬礼”在殷商晚期肯定是存在的，但显然不能把现今考古可见的所有墓葬内容均视作是“落葬礼”的结果，应该说只能有一小部分墓葬内容是“落葬礼”的结果。绝大部分随葬品应该是为死者在另一世界生活与进行各种礼仪所备，不必伴有祭礼活动。因此，现在的关键点是必须弄清这些墓地祭祀遗存的内容、祭祀对象及其形成时间。前引高智群先生的论文指出，周人祭祀祖先必以孙子为“尸”，所谓“祭成丧者必有尸，尸必以孙，孙幼则使人抱之。无孙则取於同姓可也。”因为古人相信祖孙之间存在某种神秘关联，祖父灵魂会降临在孙子身上接受献祭。但据《冢人》所言，墓地祭祀中为“尸”的却是“冢人”。周代若果真存在祭祀墓主的礼俗，周王室“当以子姓为尸，不使冢人”②，不应选定一位没有血缘关系或血缘关系疏远的官员作为“尸”③。周天子、诸侯祭祀上帝、社稷、山川设有尸，可以由卿或大夫充当，不必孙辈，如晋平公举行祭天的郊祭，以大夫董伯为尸④。不过商周王室在祭上帝天神时，重要先祖可以配食。宗庙之祭则以孙辈之中的有爵者为尸。因此，高智群先生认为“冢人”为尸扮演的不是祖先的形象，而是充当后土、地祇之类的角色。故孙诒让云：“祷祈于墓地之祇，故以冢人为尸也。”⑤因此，至少《周礼·冢人》所记载的墓地祭祀不是对墓主的祭祀，而是祭祀地祇。

就殷墟商墓而言，与小型墓葬相关的祭祀遗存很少有发现。与埋葬相关的祭祀遗存多附属于大中型墓葬，尤其是大型墓葬的坑穴内外发现较多。墓地祭祀遗存发现最多的地点在殷墟西北冈王陵区，在后冈西区墓地也发现一些。在殷墟王陵区诸大墓墓穴内外或多或少地清理出不少人牲痕迹。这些人牲遗留或仅余头颅，或为无头骨架。它们与全躯的殉人骨架显

---

① 唐际根：《殷商时期的“落葬礼”》，古方等编：《一剑集》，50～56页，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96。

② 孙诒让：《周礼正义》卷四十一。

③ 杨宽：《中国古代陵寝制度史研究》，217页。

④ 《国语·晋语》八。

⑤ 孙诒让：《周礼正义》卷四十一。

然有别，应该是埋葬过程中杀祭人牲的结果。有些大墓（如 M1001 与 M1500）内的人牲杀祭规模还比较大。联系到甲骨文中人祭的对象主要是殷人的历代重要祖先①，这样大规模的杀祭人牲只能是针对墓主，而不会是祭祀后土神祇之类的。但根据殷人尚鬼嗜祀的特点，其在计划掘墓之初、修墓进程之中、埋葬之时以及紧接葬迄之后，均应有不同形式的在墓地的对后土等神祇的祭祀活动。可惜仅据现今的田野考古学手段，已经很难从附属于殷墟大中型墓葬的祭祀遗存中将这部分祭祀活动的遗留较明确的区分出来。而殷墟大墓坑穴内外埋葬的许多全躯人架、犬架、马架以及其他动物骨架则应属殉葬性质，它们是供墓主在另一个世界役使的，不是祭祀遗存。现在需要指出的问题是，无论是祭祀后土等神祇抑或墓主，许多墓穴内外的祭祀遗存似均为自计划掘墓之初以至葬迄之间的遗留。实际上，前文论述许多古今学者讨论的"墓祭"概念中最主要的成分均指葬迄以后在墓穴之上或近旁对单个墓主的单独追加祭祀。但目前的商周墓地考古材料尚不能充分支持商代至西周时期已有葬迄以后在墓穴内外举行的对单个墓主的单独追加祭祀的论点。目前可以肯定的商至西周时期的墓穴内外的祭祀遗迹，绝大多数为葬迄之前及紧接葬迄时段的遗留。

商代以至西周时期罕见在墓穴内外举行的对墓主追加（葬迄之后较长时间）祭祀遗存的状况，可以从商周时期古人祭礼制度以及观念中找到答案。根据《三礼》等古代文献的记载，自始死以至于葬迄，是丧礼阶段；而自卒哭以后则进入吉礼（祭祀）阶段。两个阶段之间的性质显然有别。古今学者所讨论的墓祭实际上多意指葬迄以后的吉礼（祭祀）阶段在墓所举行的活动，而不是在葬迄之前的丧礼阶段。

《仪礼·士丧礼》郑目录云："士丧其父母，自始死至于既殡之礼。丧礼于五礼属凶。"人死之后遂行复魂之礼，复而不生，须待三日之后才行殡礼大殓。这三日期间，有始死之奠、沐浴、饭含等仪式，都还把死者当作生人来对待。既殡之后，主人及家属穿上正式丧服。既殡之后，尸已在柩，而居丧者的冠服、饮食、居处、车马等，都一改平常之日，这也是一

① 罗琨：《商代人祭及相关问题》，《甲骨探史录》，112～191 页。

种禁忌状态。这种禁忌状态的表现，一方面固然是为防范不祥灾祸的发生；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希求死者复活的缘故。因为自殡至葬，尚有一段相当的时日，《礼记·王制》云："天子七日而殡，七月而葬；诸侯五日而殡，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殡，三月而葬。"由于殡、葬之间，尚有相当的时日，死者的形体未藏，而灵魂又属不灭，则死者家属对于死者复活的可能，自然还保持某种程度的期望。因此葬前种种对待死者的仪式，依然用的是生人之礼。《仪礼·士丧礼·大殓奠》："士盥，举鼎人，西面北上，如初。载，鱼左首，进鬐。"郑注："左首进鬐，亦未异于生也。凡未异于生者，不致死也。"《仪礼·既夕礼》于将葬而迁柩朝祖云："迁于祖，用轴。"郑注："迁，徙也。徙于祖，朝祖庙也。……盖象平生时，将出必辞尊者。"此外，殡、葬之间的朝夕哭奠、朔月奠、荐新等，对待死者之礼，都如平生之日，所以《荀子·礼论》云："丧礼者，以生者饰死者也、大象其生以送其死，故事死如生，事亡如存，终始一也。"这个说法固然是从情感道德上来立论，为儒家对于丧礼的基本态度与理论。然而所谓"大象其生以送其死"，实是自始死以至于下葬，整个丧礼进行过程中的大原则，而其所以有这般的礼俗形式，最主要的乃是基于灵魂不灭，死者可能复活的观念而产生的礼俗行为。死者下葬之后，随即举行虞祭，《仪礼·士虞礼》郑目录云："虞，安也。士既葬其父母，迎精而反，日中而祭之于殡宫而安之。"《礼记·檀弓下》："既封，主人赠，而祝宿虞尸。……反，日中而虞。葬日虞，弗忍一日离也。是日也，以虞易奠。"郑注："虞，丧祭也。"葬后之虞与葬前之奠有所不同。《礼记·檀弓下》："奠以素器。"孔颖达《正义》："奠，谓始死至葬时之祭名，以其时无尸，奠置于地，故谓之奠。"《檀弓下》："虞而立尸，有几筵。"孔颖达《正义》："未葬而生事之，故未有尸，既葬，亲形已藏，故立尸以系孝子之心。"未葬以前，形体尚在，故孝子以生人礼事之，凡有所荐馈，统称曰奠。等到既葬之后，形体已经埋藏，所事于死者的，乃是以其灵魂为对象，因此既葬反虞，虞而立尸；尸乃神像，以象其生而祭之。故有尸与无尸之别，实为祭与奠名义所以不同的主要原因。虞祭时由于立尸以象征死者的灵魂，故得祭称。虞祭行过以后，接着举行卒哭祭与祔祭，吉凶的观念便有所转变。《士虞记》：

“死三日而殡，三月而葬，遂卒哭。将旦而祔，则荐。”《左传·僖公三十三年》：“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于主，烝尝禘于庙。”卒哭祭似为界定人鬼的分野。在此之前，孝子亲死，而以生人之礼对待死者，即是所谓的“生事”。虞祭行过后，死者的灵魂已适其先祖，得到安息之所而成为鬼神，因此举行卒哭之祭时，以鬼神之礼事之，故《檀弓》：“卒哭而讳，生事毕而鬼事始已。”《檀弓》又云：“舍故而讳新”，则诸侯以上之君，似乎在卒哭之后便舍旧庙而立新死者之庙。

台湾学者章景明由此得出结论云[①]：丧礼专以对待死者的形体，并以生人之礼事之，其主要观念是希求死者的复生，与表现应付或防范灾祸不详的禁忌状态。祭礼则专以侍奉鬼神，其主要的观念是在于借此祈福求吉。祭礼的对象为祖先神灵，而丧礼的对象专在死者尸体。

据《三礼》等古代文献的记载，自始死、既殡、筮宅以至于葬迄，皆为“大象其生以送其死”的丧礼阶段；既葬、虞祭并卒哭而祔之后，丧礼毕而吉礼(祭祀)阶段始。丧礼阶段的所有活动均围绕着期望死者复生这一主题，针对的是死者尸体，所有处理均将死者视作“生人”；而吉礼(祭祀)阶段的所有活动则均以悦祖祈福避祸为主要目的，针对的是去世先人的灵魂。今天所得见的埋葬内容均只能反映自始死以至于葬迄之间的丧仪活动，亦即丧礼阶段的活动，所谓“视死如生”均指此阶段。这一些阶段见于墓穴内外的一些相关祭祀遗存可以视作宽泛意义的祭祀。但真正纯粹意义的祭祀活动是在卒哭而祔之后的吉礼(祭祀)阶段。这一阶段已不是“视死如生”，而是祭祀离世先辈的灵魂。丧礼阶段的礼仪活动场所先在居所，后在墓地。吉礼(祭祀)阶段的活动不少是在宗庙内举行，针对的是立于宗庙内的死者神主牌位，设尸而祭。

丧礼与祭礼进程是两个明显有别的阶段。《礼记·曲礼下》云：“居丧未葬，读丧礼；既葬，读祭礼。丧复常，读乐章。居丧不言乐，祭事不言凶。”《礼记·檀弓上》载子路曰：“吾闻诸夫子：丧礼，与其哀不足而礼有

---

① 章景明：《祭、丧之礼吉凶观念之分别》，《三礼论文集》，171～180页，台北，台湾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2。

余也，不若礼不足而哀有余也；祭礼，与其敬不足而礼有余也，不若礼不足而敬有余也。”丧礼强调“哀”，祭礼则强调“敬”。董仲舒《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丧礼别葬；祭礼先臊，夫妻昭穆别位；丧礼合葬；祭礼先亨，妇从夫为昭穆；丧礼别葬，祭礼先嘉疏，夫妇昭穆别位；丧礼合葬，祭礼先秬鬯，妇从夫为昭穆。吉礼(祭祀)均应在宗庙内举行，不可能移于野外。《左传·僖公二十二年》：“初，平王之东迁也，辛有适伊川，见被发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礼先亡矣。’”可见直到春秋初年，周室贵族尚对“野祭”感到惊讶。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五引孟子言：“孔子没，子贡筑室于场，独居三年，然后归曲沃。”复引卫嵩曰：“古人为庙以依神，无庐墓之事。门人既不得奉其庙祀，而但庐于冢上，以尽其情，此亡于礼者之礼也。汉以来，乃有父母终而庐墓者，不知其置神主何地，其奉之墓次欤？是野祭之也；其空置之祠堂欤？是视其体魄反过其神也。而愚者以此悖先王之礼，伪者以此博孝子之名，至于今而此风犹未已也。且孝如曾子，未尝庐墓；孔子封防既反，而弟子后至。古人岂有庐墓之事哉。”可见古人本是反对野祭的。顾炎武《日知录》卷六云：“体魄则降，知气在上，故古之事其先人于庙，而不于墓。”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五：“祭者，吉礼也，无舍庙而之墓者也。”顾炎武还在《日知录》卷十五中列举诸多事例，证明“汉人以宗庙之礼移于陵墓”，而汉代之前鲜见于葬迄之后较长时间仍于墓所举行若干礼仪活动。汉代之前古人的不少礼仪活动均在宗庙、朝寝内举行。

考古发现证明，殷墟地区不仅殷王室有小屯宫殿宗庙区，而且在殷墟地区定居的各个宗族均有自己的宗庙。如 1997 年 3 至 6 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殷墟白家坟东地的黑水河西岸黑河路南段清理出一座占地面积近 190 平方米的规模较大的建筑基址，以面积约 55 平方米的前堂为主，前堂的左右及后面均为宽约 3 米的狭长通间，互相之间未见隔墙痕迹，整个基址的夯土中发现 18 座儿童瓮棺葬，大都埋于“前堂”沿墙基一带的夯土中，表明房屋建造过程中曾举行有隆重的祭祀活动。发掘者根据该基址的位置、规模、结构及夯基中埋有大量瓮棺葬看，它绝非普通居住用房，应

是宗族宗庙一类建筑①。此外，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于2004年在大司空村东南的豫北纱厂基建工地亦清理出一座类似于黑河路所见的规模较大的建筑基址。基址夯土中亦发现大量儿童瓮棺葬，并且在基址地面上发现有用蚌壳摆列成的凤鸟图案等。发掘者初步推断此亦为一座族宗庙建筑基址②。1985年在小屯西北地清理的F29亦被有关学者推定为族宗庙建筑③。类似的建筑基址以前在大司空村④等地亦有发现。如此，似可推测殷墟族宗庙的存在还是比较普遍的。这些族宗庙是各个宗族祭祀祖先的重要活动场所。

就殷墟商墓而言，与墓祭相关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如何解释在西北冈王陵东区发现的大批祭祀坑。自1934年秋殷墟第10次发掘起，考古工作者陆续在西北冈王陵东区一带清理大批祭祀坑，总括新中国成立前后的发掘，这片殷墟王陵区祭祀场的面积约有数万平方米，主要分布在西北冈王陵东区一带。分布范围最西北角距离王陵西区M1550约80米，王陵东区西部以及武官大墓与司母戊大方鼎墓之间是祭祀坑的主要分布区域。1978年清理的祭祀坑掩埋的牺牲以马等动物为主⑤。1976年清理的191座祭祀坑则以埋葬人牲为主，大致可分成两大类：一类是南北向的，另一类是东西向的。南北向的坑远多于东西向的坑。部分东西向的坑叠压在南北向的坑之上。故东西向的坑应晚于南北向的坑。部分东西向的坑中所出的陶器具有殷墟文化第二期的特征，因而它们是殷墟文化第二期的祭祀坑。同时，似可推测其他东西向的坑亦可能属于第二期，推测南北向的坑可能是属于一期的。这批祭祀坑的上限可至武丁时期，下限可至祖庚、祖甲及廪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考古又有重大突破》，载《中国文物报》，1997-08-31。

② 2004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在大司空村东南的发掘资料尚未发表，资料现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本文暂引作例。

③ 杨宝成：《殷墟文化研究》，115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小屯》，40～41页，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4。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75～76页。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武官村北地商代祭祀坑的发掘》。

辛时期，延续时间近百年之久①。

祭祀坑纵横排列有序，十分有规律的分布，说明当时进行祭祀活动时，是有目的安排的。可能有专人管理这一祭祀场所。殷王室从武丁至祖庚、祖甲以迄廪辛近百年的时间，曾在这里进行长期的祭祀活动。殷代奴隶主贵族祭祀他们的祖先时，并不一定要在其祖先的大墓附近进行，而是在一个特定的专门用于祭祀的场所进行。在举行祭祀活动时，每一次祭祀可以祭一个祖先，亦可祭几个祖先，可祭盘庚以后的各先王，亦可祭盘庚以前其墓葬不在殷墟的历代先公先王。王陵东区的这一大片祭祀遗迹，可能是当日商王室专门用于祭祀祖先的一个公共祭祀场所。从考古发掘已知的材料看，杀人祭祀既可在死者埋葬时进行，亦可在其死后陆续进行，而主要是死后追祭的②。

因此，西北冈王陵区发现的这一大片祭祀场，不是附属于东区的某一座或某几座大墓，也不是仅属于西北冈王陵区的大墓。这片祭祀场是属于晚期文献所记载的吉礼(祭祀)阶段的遗留，不是自始死以至于葬迄的丧礼阶段的遗留。它的祭祀对象包含埋葬在西北冈的殷王室成员，但又不仅仅为埋葬在西北冈王陵区的殷王室成员所置。位处西北冈王陵东区的这片祭祀场可能正是甲骨文中大量记载的祭祀祖先活动的遗留。这片祭祀场埋葬的主要是人祭遗留的人牲遗体，而人祭是晚商时期最高规格的献祭③。再考虑到商文化墓葬中殉人的现象虽然比较普遍，但人牲遗留似乎基本只见于殷墟王陵区、后冈西区墓地和刘家庄北 M988 以及苏埠屯一号奴隶殉葬墓等处。殷墟王陵东区的这一片祭祀场应是殷王室高规格祭祀礼仪的遗留。小屯宫殿宗庙区内也有较多的祭祀遗存，但就其数量而言，显然不足以印证甲骨文中记载的大量人祭活动。而西北冈王陵东区一带发现的这一片祭祀场规模巨大，时代自武丁延续至廪辛时期，祭祀坑内所含内容亦可与甲骨文所言相对照，应该就是甲骨文记载的部分人祭活动的遗留。

① 安阳亦工亦农文物考古培训班、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

② 杨锡璋、杨宝成：《从商代祭祀坑看商代奴隶社会的人牲》。

③ 罗琨：《商代人祭及相关问题》，《甲骨探史录》，112～191 页。

类似于西北冈王陵区附近公共祭祀场的祭祀遗迹，在大司空村[1]、后冈[2]也各发现一处，这两个祭祀坑均在墓地附近，但又不在墓穴之上或近旁，似有公共祭祀场所的性质，此点与殷墟王陵区祭祀坑相似。这两个祭祀坑杀祭人牲均较多，其中 HG10 还随葬有青铜大鼎。有学者认为后冈圆形祭祀坑是两次祭祀活动的遗留[3]。这两座祭祀坑可能分别为两个宗族祭祀各自历代祖先所遗留，并安排在墓地附近。看来，除去在宗庙内祭祀去世祖先以外，殷代晚期也有在墓地附近祭祀先祖的礼仪。

由此可见，商至西周王朝文明中心内死者埋葬以后吉礼阶段的追加祭祀，分别在墓地附近集中设置的公共祭祀场所以及宗庙内举行，墓穴之上或近旁鲜见追加祭祀遗留；墓穴内及近旁所见祭祀遗存，多为葬迄以前或紧接葬迄以后祭祀活动的遗留，其祭祀对象除去墓主外，还应有后土等神祇。葬迄以前和紧接葬迄祭祀墓主及相关神祇，是期冀墓主复活或祈求地下神祇保护已埋墓主在阴间的安全(紧接葬迄的除外)；葬迄以后祭祀祖先及相关神祇，是为祈福避祸。前者是丧礼，后者是吉礼。甲骨金文、传世文献等记载的祭祀礼仪活动均为葬迄之后的吉礼。西北冈王陵区大墓近旁有一些祭祀坑(如 1001 号大墓)，不仅是独属于这个大墓，而且祭祀对象也包括大墓墓主，但其形成时间皆在葬迄之前或紧接葬迄的时段。换言之，这些大墓祭祀坑的形成与附属殉葬坑一样，皆与大墓墓主的下葬基本同时。晚商殷王室为适应大规模祭祀先祖的需要在陵区附近集中设置一处大型公共祭祀场，但自成一体，并不附属于墓地，祭祀对象亦不局限于埋葬在西北冈的殷王，与东周以降打破或紧挨墓穴、针对单个墓主的追加祭祀遗存有较大差异。殷王室以外，居住在殷墟的其他晚商宗族除去宗庙外，可能也有设置在各自族墓地附近的祭祀历代祖先的公共祭祀场所。殷墟殷墓目前尚未见打破或紧挨墓穴、时代明确晚于主墓的对单个墓主进行单独

① 安阳市博物馆：《安阳大司空村殷代杀殉坑》，载《考古》，1978(1)。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 年殷墟发掘简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 1958—1961》，265～279 页。

③ 刘一曼、徐广德：《论安阳后冈殷墓》，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82～200 页。

祭祀的追加祭祀遗迹。晋侯墓地的情况也是这样，虽然诸晋侯及夫人墓坑穴之上和近旁祭祀坑的存在是可以肯定的，但目前尚无确凿材料证明这些祭祀坑明显晚于主墓的下葬，是葬迄较长一段时间后的追加祭祀遗存。晋侯墓地这些附属于单个墓穴的祭祀坑，是在选择穴位、挖穴、构建穴内椁室、下葬以及葬迄封墓等一系列丧葬活动过程中形成的，祭祀对象有后土、有墓主，目的是祈求丧葬活动的顺利进行以及地下神祇保佑墓主在另一个世界的平安。但不是葬迄以后吉礼阶段的遗留，吉礼祭祀的目的主要是祈福避祸，一般在宗庙内举行。殷墟尚有墓地附近的公共祭祀场所，晋侯墓地则没有。可能周人一般在宫殿宗庙庭中或室内举行祭祀礼仪活动，对"野祭"的排斥甚于商人。总而言之，现今的考古材料尚不足以推翻古人"古不墓祭"的论点，杨宽先生当年的坚持有一定道理。

(三)关于晚商墓上建筑问题

商至西周时期有无墓上建筑，针对这一问题学术界曾经有过争论。尽管对先秦时期墓上建筑的用途有不同看法，但很多学者均认为先秦时期是存在墓上建筑的。认为商周时期存在墓上建筑的学者有邹衡①、杨宽②、杨鸿勋③、傅熹年④、郑振香⑤、刘兴林⑥等。但也有一些学者持反对意见，认为商周时期可能不存在墓上建筑。这一派学者主要有杨锡璋⑦、李伯谦⑧、杨宝成⑨等。

杨宝成先生曾从六个方面论证殷墟商墓没有墓上建筑：(1)殷墟所发现的夯土基址与墓口的叠压吻合是偶然的个别现象；(2)殷墟绝大多数墓

---

①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35、75～76页。

② 杨宽：《先秦墓上建筑和陵寝制度》；杨宽：《先秦墓上建筑问题的再探讨》。

③ 杨鸿勋：《战国中山王陵及兆域图研究》、《关于秦代以前墓上建筑的问题》、《〈关于秦代以前墓上建筑的问题〉要点的重申——答杨宽先生》、《妇好墓上"母辛宗"建筑的复原》。

④ 傅熹年：《战国中山王嚳墓出土的〈兆域图〉及其陵园规划的研究》。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6页。

⑥ 刘兴林：《殷墟墓上建筑及其相关问题》，载《殷都学刊》，1990(1)。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134～135页。

⑧ 李伯谦：《从晋侯墓地看西周公墓墓地制度的几个问题》。

⑨ 杨宝成：《殷墟文化研究》，83～93页。

葬未发现祭祀建筑不是发掘经验不足所致；(3)西北冈王陵区1001号大墓等坑穴内发现的河卵石或柱础石不能作为殷代已有墓上建筑的证据，1001号大墓东耳室东南角的盗坑底部发现的河卵石可能是附属于椁室的柱础石①；(4)墓与墓上的夯土基址并不同时，它们之间没有内在联系；(5)在殷墟尚未发现祭祀某个墓主的享堂遗迹；(6)卜辞中的母辛宗应该在小屯宫殿宗庙区内，妇好墓上的F1不足以当之②。杨宝成先生关于殷墟晚商墓葬墓上建筑问题的几点论述较为有理，但尚有可商榷的余地。

联系到前面有关墓祭问题的讨论，认为包括西北冈王陵在内的大部分殷代贵族墓没有墓上建筑的观点较为有理。因为在葬迄之后，有关的祭礼活动多转入宗庙内进行。墓上建筑似找不到充足的存在理由。但如果对殷墟发现的墓上建筑一概否定，似乎也不科学。因为大司空村M311、M312③、妇好墓以及新见发掘的花东M54等几座墓的墓口上的殷代建筑遗存不仅和其下的墓葬同时，而且“恰好压在墓上，其大小恰稍大于墓口，决不是偶然的现象”④。2003年在小屯西地清理的2003AXTT$_2$M$_1$简报发表者认为其上可能有墓上建筑⑤。但就发表材料看，似乎难以确定。目前比较合理的结论是：如果墓主身份等级地位较高，但其墓坑穴采纳的是无墓道且墓室面积较小的形制，则可能会有墓上建筑；如果墓室面积较大，而且带有规模较大的墓道，则即令是商王陵，墓上也无建筑。个中原因，在前面第二章第二节之末已有详述，兹不赘述。

殷墟以外地区的商文化墓葬亦有墓上建筑的存在。实际上周边有些地区早在龙山时代就有墓上建筑遗迹的发现。如龙山时代的陕西凤翔大辛村M3是一座中型墓，沿左右两侧坑壁各有一排五个柱洞，大致对称分布，

---

①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考古编写组：《商周考古》，97～98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

② 杨宝成：《殷墟文化研究》，83～93页。

③ 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考古学报》，第9册，27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135页。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殷墟小屯西地商代大墓发掘简报》，载《考古》，2009(9)。

头端坑壁外又有横向的一排4个柱洞[1]。山东滕州前掌大商代墓地曾经多次发掘，在数座墓葬的墓口之上发现有明显的墓上建筑遗迹[2]。前掌大商代墓地是比较单纯的墓地，并不与同期居址混杂。并且发现的柱洞的排列基本上是依墓穴开口以及墓道的形状而布置，因此，前掌大商墓墓上建筑的存在是可以基本肯定的[3]。总括说来，前掌大墓地带墓道大墓的坑穴规模还是较小，因而在地上构建墓上建筑，此与部分殷墟高级贵族墓葬有墓上建筑的原因一致。前掌大商墓筑有墓上建筑的情形，在商至西周时期的墓葬中并不是孤例。地域上与前掌大较为接近，时代在西周初年，而且出土的陶瓷器等遗物具有浓厚的分布于鲁西南与豫东一带的晚商文化安邱类型特征[4]的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南墓道东壁北端与墓室相连处依次向南有四个柱洞，墓室正中上部有一直径约6米的夯土圆台，均应是墓上建筑的一部分[5]。由此可见，墓上建筑也曾是鲁西南至豫东一带晚商至西周时期的葬俗之一。

根据李伯谦先生的研究，天马——曲村西周晋侯墓地没有墓上建筑的存在[6]。其他如浚县辛村西周卫侯墓地[7]、三门峡上村岭两周之际的虢国墓地[8]、北京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9]、洛阳北窑西周墓[10]以及平顶山周代应国墓地[11]等，均没有明确的墓上建筑遗迹发现。由此可以推断，西周时

---

① 雍城考古队：《陕西凤翔县大辛村遗址发掘简报》，载《考古与文物》，1985(1)。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滕州前掌大商代墓葬》，载《考古学报》，1992(3)；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滕州前掌大墓地》。

③ 胡秉华：《滕州前掌大商代墓葬地面建筑浅析》，载《考古》，1994(2)。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315～316页。

⑤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9页。

⑥ 李伯谦：《从晋侯墓地看西周公墓墓地制度的几个问题》。

⑦ 郭宝钧：《浚县辛村》，北京，科学出版社，1964。

⑧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岭虢国墓地》；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三门峡虢国墓》。

⑨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1973—1977)》。

⑩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北窑西周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

⑪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平顶山市北滍村两周墓地一号墓发掘简报》，载《华夏考古》，1988(1)；《平顶山应国墓地九十五号墓发掘简报》，载《华夏考古》，1992(3)；《平顶山应国墓地八十四号墓发掘简报》，载《文物》，1998(9)。

期的文化发达区没有墓上建筑。此与前面关于葬迄以后，周人祭祀先祖的礼仪活动多移至宗庙庭中或室内举行一致。

正如前文的有关论述所指出，东周时期的社会文化状况与晚商至西周时期有较大差异。与晚商至西周时期文化中心区少见墓上建筑的情况不同，东周时期墓上建筑则在文化中心区有较多的发现。现今可以明确肯定的最早墓上建筑出现于春秋中期的秦雍城秦公陵园秦公一号大墓墓室上部与东墓道相接处，清理出柱洞一排，并发现有建筑倒塌后凹字形板瓦衔接叠压的现象，估计当时应有墓上建筑①。时代可能已进入战国的秦雍城秦公陵园第十二号陵园 M37 亦发现有墓上建筑遗迹②。战国时期的辉县固围村大墓③、平山中山王陵④均发现有墓上建筑。这三处战国时期的墓上建筑遗迹的形制既不同于宗庙，亦不同于朝寝，而是专门的墓上享堂建制。若以秦雍城秦公陵园第十二号陵园 M37 的墓上建筑例之，这类享堂多依墓穴开口的位置与形状而建，规模明显小于同期的宗庙与朝寝，形制也较特殊，异于宗庙与朝寝。这一点与前引滕州前掌大晚商墓墓上建筑情形比较接近。

综上所列，似可认为晚商至西周时期文化中心区少见墓上建筑，但在豫东至鲁西南的晚商文化安邱类型中则可以肯定有墓上建筑的存在。殷墟殷墓如果面积较小，但埋葬的墓主身份等级地位较高，则可能会有墓上建筑遗迹。东周以降，社会文化及礼制思想均发生较大变化，文化中心区出现一些墓上建筑。但不能据此认为东周时期墓上建筑已非常普遍，或曰凡大中型贵族墓必有墓上建筑。因为礼制的变革需要一个相对漫长的过程。可能至汉以后，高级贵族的墓穴之上才逐渐风行墓上建筑。但就古代文献来看，仍有反复，并且也不是全部都有。

---

① 韩伟、焦南峰：《秦都雍城考古综述》，载《考古与文物》，1988(5)、(6)合期。

② 陕西省雍城考古队：《凤翔秦公陵园第二次钻探简报》。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88、108 页，图版九至十六，一一六，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

④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省平山县战国时期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载《文物》，1979(1)；河北省文物研究所：《<U+289C6>墓——战国中山国国王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战国中山国灵寿城——1975～1993 年考古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

与墓上建筑紧密相关的一个问题是墓上建筑的用途。前述许多学者都承认有墓上建筑的存在，但关于这些墓上建筑的用途，则观点各异。如前引杨宽先生文认为商周时期的墓上建筑的性质类似于“朝寝”的“寝”，是墓主灵魂的起居之所，因而不可能用于祭祀。杨鸿勋先生则认为先秦墓上建筑是用于祭祀的享堂。对于墓上建筑的用途问题，应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对于东周以前商文化区域内的墓上建筑(王朝文明核心地区的西周墓上建筑发现很少)，或如杨宽先生所论应该是作为墓主灵魂起居的“寝”，并不用于祭祀，至少不用于葬迄以较长时间对单个墓主的追加祭祀。带墓道大墓地下建筑被深埋以后，不可能再供后人祭祀之用，只能是象征墓主灵魂的起居之所。同理，由于地下空间有限，被迫构建于墓上的中型墓的墓上建筑(如妇好墓与花东 M54 所见)，实际上与带墓道大墓地下建筑相当，因而也只能是象征墓主灵魂的起居之所。但东周时期情况有较大变化。战国时中山王墓出土的兆域图版对于墓上享堂已有明确记载，同时汉以后的墓上建筑都有文献明确记载是用于祭享墓主的。将祭祀逝去祖先的一部分活动转移到墓穴之上的享堂内进行，可能与东周时期血缘宗法观念的逐步削弱有关。不再刻意强调宗族宗庙内的神主排位与血缘联合，而逐步显现个体家庭以及墓主个人的存在与地位。这大概是墓上享堂大量出现的背景之一。

与墓祭及墓上建筑问题有关的另一个问题是墓上封土的有无及流行时间。抗战前殷墟发掘的主要主持者之一梁思永先生曾推测西北冈大墓墓口上有封土[①]，而抗战前殷墟发掘的主要参与者之一高去寻先生亦认为殷墟商代大墓之上确实存在着坟丘[②]。石璋如先生亦怀疑小屯宫殿宗庙区丙组基址范围内所发现的 331、333、362、388 四座中型墓之上可能有坟丘的墓冢[③]。杨宝成先生依据新中国成立后比较可靠的殷墟晚商墓葬发掘材料，

① 梁思永：《河南安阳侯家庄西北冈殷代墓地发掘报告》，第四章《西北冈文化堆积之结构与殷代墓葬在堆积层中之位置》，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集刊》，1980(41)。

② 高去寻：《殷代墓葬已有墓冢说》，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集刊》，1980(41)。

③ 石璋如：《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晚商墓葬之五・丙区墓葬》(上册)序，5 页。

断定殷墟商墓之上不存在墓上封土①。应该说杨宝成先生的推断是有道理的。战国时期大中型封丘墓墓上封土堆的体量往往很高大，即令经历数千年的扰动与破坏，仍然会留下很明显的封土痕迹。但殷墟大中型墓葬墓穴之上几乎没有发现什么明确的封土痕迹。因此，至少目前的考古材料还不能证明殷墟商墓之上流行封土。王朝文明核心地区的西周墓葬之上，也很少发现墓上封土。过去郭宝钧先生曾叙述浚县辛村1号大墓"建造甚坚，全部填土都是黄色夯土。上口之外，更向外扩筑夯土，宽2.5米、厚1.5米，土色和墓室内同"②，但语焉不详，未知是否可算作墓上封土。

杨宽先生也认为从文献记载结合考古材料来看，中国的中原地区，最初墓葬是没有坟丘的。坟丘式墓葬的普遍推行是在战国时代。殷周时期的墓葬是没有坟丘的③。《易·系辞传下》："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树。""不封"即没有封土。《汉书·楚元王传附刘向传》："殷汤无葬处，文(周文王)、武(周武王)、周公葬于毕。秦穆公葬于雍橐泉宫祈年馆下，樗里子葬于武库，皆无丘垅之处。"东汉崔寔《政论》："古者墓而不坟，文、武之兆，与平地齐。"至于长江以南的东南地区，如安徽屯溪等地发现的土墩墓，杨宽先生认为是由于特殊的地理环境所造成。因为这一带地势低下，向下挖掘坟圹容易出水，在当时缺乏防潮材料的条件下，采用从平地上堆筑坟丘的办法是比较合适的。因此，不能把这类坟墓与中原地区出现的坟丘式墓葬相提并论。杨宽先生的这些论述都是很有见地的。但杨宽先生依据《礼记·檀弓上》有关孔子葬其父母及孔子弟子葬孔子墓上有封土的记载，与固始侯固堆大墓等处出现墓上封土的事实，推断中原地区坟丘墓出现于春秋晚期的观点，恐有疑问。《礼记·檀弓上》所言乃东方齐、鲁地区之事，侯固堆大墓位处江淮之间，这两个地方封土墓的出现与流行是受江南地区土墩墓的影响所致，与中原、关中文化中心区封土墓出现的原因及时间都是不同的。中原、关中文化中心区封土墓的出现是在战国时期，早不到春秋；出现原因可能与高台建筑有关。江淮之间封土墓的

① 杨宝成：《殷墟文化研究》，93～96页。

② 郭宝钧：《浚县辛村》，13～16页。

③ 杨宽：《中国古代陵寝制度史研究》，6～13页。

出现至少可以追溯到晚商时期的罗山天湖墓地。东方齐、鲁一带可能也较早接受江南土墩墓的影响。孔子乃鲁国人，又曾周游列国，其所言墓上封土应是东方地区及江淮之间等处的情形，不能用之推断中原、关中文化中心区春秋时期已有墓上封土。

鉴于殷墟诸墓地内墓葬的分布多很密集，但却少见打破的现象，而早期盗墓者对殷墟大中型墓葬的盗掘又多很精准，许多学者推测殷墟商墓之上原有某种地上标志是有道理的①。但前面的论述已经指出，殷墟很多商墓之上既无墓上建筑，又无封土，则这种地上标志的形式值得探究。结合有关文献记载，这种地上标志有可能是各种树类。《周易·系辞下》："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树，丧期无数。后世圣人易之以棺椁。"《礼记·王制》："庶人县封，葬不为雨止，不封不树，丧不贰事。"《左传·僖公三十二年》蹇叔哭之曰："孟子，吾见师之出，而不见其人也。"公使谓之曰："尔何知，中寿，尔墓之木拱矣。"《周礼·春官宗伯·冢人》："以爵等为丘封之度，与其树数。"《礼记·檀弓上》国子高曰："葬也者……棺周於衣，椁周於棺，土周於椁，反壤树之哉。"说明古代葬者有在墓上植树之俗。《史记·周本纪》："命闳夭封比干之墓。"《正义》："封，谓益其土及画疆界。"甲骨金文的"封"字均带"丰"旁，这种偏旁疑是树的象形。疑早期的"封墓"即划定墓穴的占地范围，而"封墓"的具体做法，即为在拟定的墓穴范围边界线上植树，以标志其界，不一定是在墓穴之上堆土起坟。殷墟大中型墓葬的早期盗掘坑内一般不混杂西周时期的遗物，因此不少学者怀疑殷墟大中型墓葬所遭受的早期盗掘时间距离大墓下葬的时间并不太遥远。如石璋如先生根据早期盗掘坑非常精准的盗人商墓中埋藏贵重随葬器物的墓室及与墓室交接处的南道口，而对于少见有价值物品的北墓道、只埋人头的墓室四隅并不盗扰和早期盗坑内不见较晚遗物的情况，推测早期大规模盗掘是在埋葬之后很近的时间内发生的②。石璋如先生的推断比较有道理。杨宝成先生则进一步认为周人对殷墟大中型墓葬的彻底洗

① 杨宝成：《殷墟文化研究》，96页。

② 石璋如：《河南安阳后冈的殷墓》，"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编辑委员会编：《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3本，21～48页，图版壹至叁。

劫是在周公东征、平定武庚叛乱之后①。应该说上述两位先生的推断是比较可信的。殷墟晚商墓葬所遭受的早期盗掘最有可能在两个时间段内发生：一是牧野之战周军攻入商都之后；一是周公东征、平定武庚叛乱之后。由于发现同一件随葬品的碎片分出于不同大墓"翻葬坑"填土中的情形②，推测对西北冈诸大墓的早期盗掘有可能是同时进行，规模非常大。所以早期盗掘不太可能是偶然的个别行为，极有可能是周人政府有组织的行为。对此，则杨宝成先生的推断可能更合理一些。对于西北冈王陵区内的一、二、三期大墓来说，下葬的时间距离盗掘的时间均在数十至数百年之间，如果没有一定的地上标志，早期盗掘坑的位置不可能如此精准。西周初年盗掘之时还能看到的地上标志，有可能就是沿大墓墓穴以及墓道开口范围所种植的各种树类。由于在商王朝未覆灭之时，商王陵应该是有专人看护与管理的，所以这些种植在大墓墓穴之上的树木应该一直很茂盛的生长着。而一、二、三期大墓之上的树木在周人盗掘之时，应该已经很醒目、高大，故周人得以很准确从容地盗入坑穴椁室所在。但在惨遭西周初年周人大规模翻掘之后，这些原本茂密的大树可能均不复存在。树木的存活年龄虽然很长，但由于其特殊的有机属性，若遭后期各种人类活动侵扰之后，自然很难保留下可供考古工作者观察的痕迹。

正如墓上建筑问题一样，商周文化中心区未发现明确的封土遗痕，并不能否定周边地区商文化墓葬之上封土建筑的存在。河南罗山蟒张晚商文化墓葬 M41 墓口之上发现有封土遗迹③。《礼记·檀弓上》："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闻之，古也墓而不坟。今丘也，东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识也。於是封之，崇四尺。'"《礼记·檀弓上》："孔子之丧，有自燕来观者，舍於子夏氏。子夏曰：'圣人之葬人，与人之葬圣人也，子何观焉。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见封之若堂者矣，见若坊者矣，见若覆夏屋者矣，见若斧者矣。从若斧者焉，马鬣封之谓也。今一日而三斩板，而已封。尚行夫子之志乎哉！'"孔子所言乃东方齐、鲁之地春秋时期所见的葬俗。但东

① 杨宝成：《殷墟文化研究》，96 页。
② 梁思永（未定稿）、高去寻（辑补）：《侯家庄》第二本《1001 号大墓》上册，74 页。
③ 河南省信阳地区文管会等：《罗山天湖商周墓地》，载《考古学报》，1986(2)。

方地区的丧葬习俗有时与中原地区所见并不一致。江淮之间、齐鲁地区商周墓葬流行墓上封土的作风，可能与地近流行土墩墓制度的长江下游南岸一带及有关文化交流有关。在第四章第一节将有论述，兹不赘述。

亦如墓上建筑问题一样，战国时期中原(包括楚文化分布区)文化中心区亦开始流行墓上封土。但中原地区封土墓的流行可能是缘于先期在该地区流行的墓上建筑。战国时期高台建筑大量涌现，这种高台建筑很快也兴盛于大墓墓穴之上，而作为墓上高台建筑的象征，墓上封土也渐为流行①。但这种情形与江淮之间、东方齐鲁地区商周时期墓上封土的出现显然有别。二者之间的区别至少有二：(1)中原商周文化中心区墓上封土的流行是在战国时期，而江淮之间、东方齐鲁地区的墓上封土至少在晚商时期已经出现；(2)中原商周文化中心区的墓上封土是作为墓上高台建筑的象征而出现的，江淮之间、东方齐鲁地区的墓上封土乃受江南一带土墩墓葬俗的影响所致，二者似不能混为一谈。

(四)殷墟商墓夫妇异穴并葬问题

孟宪武先生依据殷墟南区刘家庄墓地等处的殷墓材料，最早提出殷墟商墓中存在夫妇异穴并葬的葬俗②。有些学者支持这一看法。如李伯谦先生在论述晋侯墓地的墓地制度时援引孟宪武先生所论作据③，肯定殷墟商墓夫妇异穴并葬墓的存在。有些学者以史前异穴并葬墓例作旁证，认为“商代不乏并穴合葬事在情理之中”④。唐际根先生不仅基本同意殷墟商墓中存在夫妇异穴并葬的观点⑤，而且进一步推测殷墟以外地区可能亦存在夫妻异穴并葬葬俗⑥。朱凤瀚先生亦同意晚商存在夫妇异穴并葬墓俗的观点，他认为殷墟族墓地内“并穴墓的墓主人中至少有相当多属于夫妻关系。

① 韩国河：《论中国古代坟丘墓的产生和发展》，载《文博》，1998(2)。

② 孟宪武：《殷墟南区墓葬发掘综述——兼谈几个相关的问题》；孟宪武：《试论殷墟墓地“异穴并葬”墓的性质——附论殷商社会的婚姻形态》。

③ 李伯谦：《从晋侯墓地看西周公墓墓地制度的几个问题》。

④ 杨锡璋、高炜：《殷商与龙山时代墓地制度的比较》，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208～219页。

⑤ 唐际根：《殷墟家族墓地初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201～207页。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318～319页。

夫妻并穴墓的存在说明在主干或直系等小型伸展家族中，一夫一妻的核心家族是最基本的亲属组织，夫妻之间关系已在家族亲属关系中占有重要位置，预示着核心家族将从扩大家族的外壳中冲出，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①但也有学者反对"夫妇异穴并葬比较多见"的观点，认为中国整个先秦时期，男女单身葬是主要的埋葬方式，夫妻异穴合葬这一埋葬形式只有较少的发现②。

若简单考察一下史前时期的相关异穴并葬墓例，就会发现殷墟商墓中存在夫妇异穴并葬墓例是非常自然的事情。如在山东诸城前寨大汶口文化晚期墓地，曾见过五对异穴并葬墓③。良渚大墓墓地中多有成对下葬的墓葬，这种现象在良渚文化小墓墓地中亦常见。有学者认为这是对偶异穴合葬的形式④，有一定道理。另外，北方晋南陶寺文化墓地男性大墓之两侧附有埋葬女性的中型墓⑤。陶寺居住址三区的并排小墓至少有数组是一男一女并列，因而有可能是夫妻并穴合葬⑥。这种在史前晚期出现的异穴并葬墓例，被认为是实行"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的反映⑦。早商时期的盘龙城李家嘴 M1 和 M2 可能就是一对夫妻异穴并葬⑧。晚商时期应该是存在夫

①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109 页。

② 杨宝成：《殷墟文化研究》，80～83 页。

③ 白寿彝总主编、苏秉琦主编：《中国通史》，第 2 卷，260～261 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年。

④ 芮国耀：《浙江史前文化初论》，载《东南文化》，1989(6)。

⑤ 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编辑委员会：《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陶寺遗址》，520～521 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高炜等：《关于陶寺墓地的几个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等：《山西襄汾县陶寺遗址发掘简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79—1980 年山西襄汾陶寺墓地发掘简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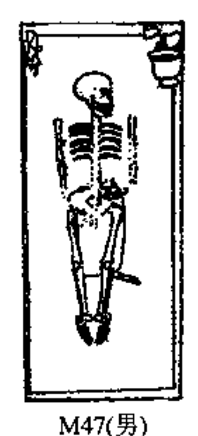
⑥ 高炜：《中原龙山文化葬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论丛——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建所四十周年纪念》，90～105 页。

⑦ 白寿彝总主编、苏秉琦主编：《中国通史》，第 2 卷，260～261 页；杨锡璋、高炜：《殷商与龙山时代墓地制度的比较》，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208～219 页。

⑧ 太田有子著，杨凌译：《中国古代的夫妻合葬墓》，载《华夏考古》，1989(4)；湖北省博物馆等：《盘龙城一九七四年度田野考古纪要》，载《文物》，1976(2)；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盘龙城——1963—1994 年考古发掘报告》(上)，148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妇异穴并葬墓的。因为夫妇异穴并葬墓是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的丧葬反映形式。如果否认夫妇异穴并葬葬俗在殷墟的存在，某种意义上就是否认晚商时期有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的存在。但一夫一妻婚姻制度早在史前晚期就已出现，如果早已进入中国文明成熟期的晚商时期尚不存在一夫一妻婚姻制度是不可理解的。而如果承认晚商时期已经出现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但却认为这一制度在葬俗上没有任何反映则是不可思议的。因为丧葬在某种意义上就是现实社会的缩影，如殷墟王陵区是晚商王权的反映，殷墟族墓地是晚商殷都居民聚族而居的反映，墓中随葬的青铜礼器等是晚商各级贵族生前参与各种礼仪活动的反映，一部分长方形竖穴墓中随葬的青铜武器、工具以及陶范等是墓主生前从事各种手工业活动的反映，各类殷墓中共见的一些陶瓷器等是墓主生前日常生活的反映，木棺内随身陪葬的部分玉石饰品是墓主生前佩戴的反映等。现实社会中如果存在一夫一妻婚姻制度，必然要在丧葬上有所反映。而一些史前考古材料已经比较清晰地表明夫妇异穴并葬是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的丧葬反映形式之一。因此，殷墟晚商墓葬中存在夫妇异穴并葬墓例是可以基本肯定的。

殷墟殷墓夫妇异穴并葬墓组中，墓穴的深度一般男性较浅、女性较深①。男性葬式俯、仰并举，位置靠前居多；女性则一律为仰身，位置错后居多(以两墓主的头向所在而言)(图3-12)。孟宪武先生认为在男女并穴葬中，男女间穴位的排列采取男左女右的规则②。孟宪武先生的这种说法若验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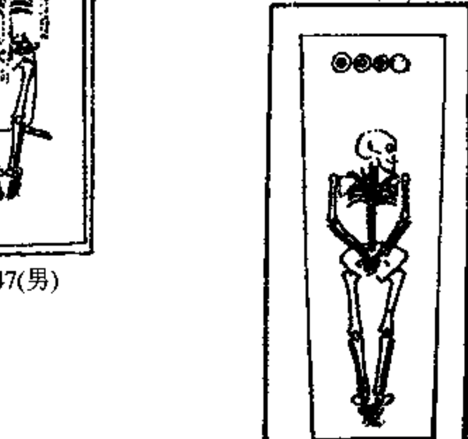


图3-12 刘家庄南M44、M47夫妇异穴并葬墓

(采自《中原文物》1986年第3期19页)

① 孟宪武：《殷墟南区墓葬发掘综述——兼谈几个相关的问题》。

② 同上。

男女二墓主葬式采用男俯、女仰法则的例子比较正确。因为在男俯女仰的异穴并葬墓对中，若二墓主头均南向，则男性墓主之穴处于东侧，以俯身男性墓主为中心计，则是男左女右；若二墓主均头北，则男性墓主处于西侧，以俯身男性墓主为中心计，则亦为男左女右。但值得注意的是，女性墓主的葬式均为仰身，若以仰身女性墓主为中心计，则又皆为女左男右。

还有一些墓例，更需注意。如戚家庄东 M234 与 M233 墓对中，二墓主均头南，经鉴定，靠前居东的 M234 内所葬为男性墓主；错后居西的 M233 则为女性墓主所有。在这一墓对中，M234 内的男性墓主亦为仰身直肢，若以居东的仰身男性为中心计，则为男右女左，而非男左女右。故可以这样推测，在这类异穴并葬的墓对中，男女穴位的一般排列规则是：无论墓主俯置或仰置，若墓主均头北，则男西女东；若墓主均头西，则男南女北；若墓主均头南，则男东女西；若墓主均头东，则男北女南。换言之，孟宪武先生归纳的夫妇异穴并葬墓组中男左女右的排位规则，应该如是理解：即男性穴位总是在面向墓主头向所在的观测者的左手方向，而女性穴位总是在其右手方向。1983—1986 年间在刘家庄北地清理的 M9，葬具为一椁两棺，可能是一座夫妇同穴合葬墓①。两棺内墓主皆东向。北棺内墓主骨架腐朽较甚，性别不易确定；南棺内墓主骨架保存较好，初步鉴定为女性。原报告文字叙述中云，南棺稍靠东，北棺稍靠西。但从发表的平面图上看，应是北棺靠东，南棺靠西。北棺墓主性别虽然无法确定，但北棺尺寸明显大于南棺，墓主骨架也比南棺墓主粗大，故北棺墓主有可能为男性。如此，则刘家庄北 M9 夫妇同穴合葬墓内两棺的放置是北棺(男)居左稍靠前、南棺(女)居右稍靠后，与夫妇异穴并葬墓中二墓穴的排位规则相同。前引时代约在二里岗上层时期的湖北黄陂盘龙城李家嘴 M1(居东)、M2(居西)夫妇异穴并葬墓组中，由于保存状况较差和后期破坏的原因，墓主夫妇的葬式不太确定，但 M2(夫墓)可以基本确定为头北。若 M1(妇墓)亦为头北，则其相对于夫墓(M2)而处东的位置，恰与上述原则相符

①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1983—1986 年安阳刘家庄殷代墓葬发掘报告》；安阳市文物工作队、安阳市博物馆：《安阳殷墟青铜器》，2 页，图版七十七至八十一。

合。当然上述男左女右的法则只是这类异穴并葬墓的一般排位规律，例外的情况也有发生，尤其是当并穴的两墓墓向不同时。殷人夫妇异穴并葬墓对中的这种墓位排列规则，在可能归属殷遗民的琉璃河Ⅰ区墓群①中仍然被保持着。如1995年在Ⅰ墓区清理的10座墓中，除M4墓主头南外，其余9座墓墓主均头北。在两两成组的墓中，均为男右(西)女左(东)②。殷墟尚见夫妇同穴合葬墓(图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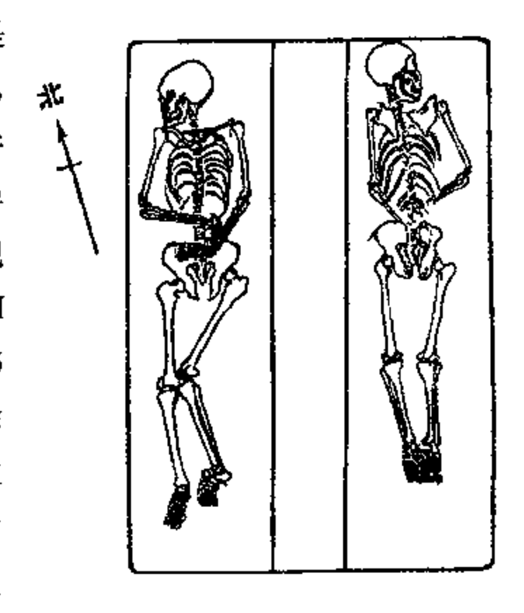


图3-13 殷墟西区M2686夫妇同穴合葬墓

(采自《殷墟的发现与研究》125页)

西北冈王陵的发现表明商王基本上是不实行夫妇异穴并葬制的，如王陵西区内似只埋葬有商王。这是晚商时期突出与加强王权的表现。殷墟中小型殷墓中有不少夫妇异穴并葬，当初孟宪武先生总结殷墟商墓的夫妻异穴并葬习俗时，主要依据的就是中小型墓葬的材料。因为殷墟的大墓均遭惨重盗掘，墓主人架多不存在，无法准确判断是否有夫妇异穴并葬习俗。但殷墟中小型墓有很多保存比较完整，可以作出相对准确的判断。20世纪30年代后冈发掘的H321A的墓室东边打破H321B墓室的西边，两墓墓室规模稍有差异，居东的H321B墓室深于居西的H321A墓室，残存遗物均较丰富③。由于H321B墓底腰坑内狗骨头南，依据殷墟殷墓腰坑殉狗头向多与墓主头向相反的规律，石璋如先生推测H321B墓主头北是有道理的。H321A被盗毁得十分惨重，墓内情形无法明了，但其为南北向墓则是可以确定的。若二墓墓主果均头北，则H321A与H321B有可能是一对夫

---

①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1973—1977)》，251页。

②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等：《1995年琉璃河遗址墓葬区发掘简报》。

③ 石璋如：《河南安阳后冈的殷墓》，"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编辑委员会编：《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3本，21～48页，图版壹至叁。

(居西，墓室稍浅)妇(居东，墓室略深)异穴并葬墓。抗战前在小屯宫殿宗庙区丙区建筑基址群之北范围内清理的 M362 与 M331 之间的关系也比较特殊。发掘者认为 M362“为有计划的埋葬，预先把它的东邻 M331 就计划在它的范围之内，也可以说为并排的两墓之范围。”①M331 在 M362 之东，较 M362 稍晚，两墓间有密切的关系②。M331“装饰品占这样大的数字，超过了一切器物之上，依常理的判断，很可能的为一位女性。”③M362 随葬有铜矛，墓主可能为男性。M331 的墓主可以确定为北向。M362 墓底腰坑内殉狗头南向，北二层台上置作为祭食的兽腿骨，墓主头向亦可基本确定为北向。居东的 M331 的墓室深于居西的 M362。如此，则 M362、M331 恰为一对头北夫(M362，居西，墓室稍浅)妇(M331，居东，墓室略深)异穴并葬墓。1986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在大司空村南地清理的 M25、M29，开口层位及深度一致，两墓东西平行并列，相距 1.5 米。两墓的三件铜觚，形制、纹饰基本相同；两墓出土的四件铜爵，几乎可以说是同范所出，而且四件爵上的铭文字体完全一致。另外，两墓所出的实用戈亦大同小异。这些例证说明两墓是同时的④。M25 出有铜镜一面。早期铜镜多出于女性墓主之墓，如妇好墓出有铜镜四面，而妇好墓墓主可以确定是女性。时代在两周之际的三门峡虢国墓地内清理出的男性贵族墓多出有青铜兵器，但女性贵族墓则不见铜兵器⑤。而三门峡虢国墓地内出有铜镜的 M1612、M1650 皆不见铜兵器，应该是女性墓主之墓。故大司空村南地 M25 之墓主可能为女性。M25、M29 两墓之间的亲近关系表明，两墓可能为夫妇异穴并葬墓。根据前引孟宪武先生的推论，殷墟殷墓的夫妇异穴并葬墓例中，女墓主之墓的墓室往往深于男性墓主墓葬之墓室。而 M25 之墓室恰深于 M29 之墓室。M25 头北、M29 头南，由此看

---

① 石璋如：《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晚商墓葬之五・丙区墓葬》(上册)，39 页。

② 同上书，42～43 页。

③ 同上书，160 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6 年安阳大司空村南地的两座殷墓》。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岭虢国墓地》；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三门峡虢国墓》。

来，夫妇异穴并葬墓中两墓的墓向亦可不同。

《礼记·玉藻》云："夫人与君同庖。"《春秋公羊传·宣公元年》云："内无贬于公之道，则曷为贬夫人，夫人与公一体也。"似乎男性与女性贵族可以得到同等"礼遇"。从实际考古材料看，等级越高，男性贵族享用的礼仪就越高于其夫人，差异也就越明显。如晋侯墓地内晋侯享用的青铜鼎簋组合一般要高出其夫人一个档次，在墓葬坑穴形制及规模方面，晋侯所用也明显高于其夫人。凤翔秦公陵园内，仅就坑穴规模而言，秦公夫人所得就远逊于秦公所享，差异十分巨大。三门峡虢国墓地内国君夫人墓不出青铜礼乐器，但虢太子墓与虢国国君墓皆出青铜礼乐器。国君夫人在青铜鼎簋组合与祔葬车马等方面也明显低于虢国太子，更低于其夫——虢国国君。可见对于商周高级贵族阶层而言，夫妻的男女平等只是就礼仪的基本层面而言，在具体内涵上，男性往往高出其夫人很多。而最高级贵族男性贵族——王与其后所享礼仪则差异最大，甚至连礼仪的基本层面都被突破。晚商王后是不能人葬西北冈王陵西区的。当然，等级越低，男女的"礼遇"差异就愈小，低级男性贵族与其夫人基本享用相同的礼仪。至于不人礼仪的商周平民，从考古材料中看不出夫妻之间有明显的社会地位高低之不同。由此可见，对于中低级贵族和平民而言，夫妻异穴并葬除去展示二者之间的夫妻关系外，还显示出二者享用礼仪和社会地位的大体相同；但高级贵族的夫妻异穴并葬则是"貌合神离"，除去二者的墓葬空间位置接近以外，男性贵族实际得到的礼仪待遇明显高出其夫人。晚商以后，女性贵族墓葬一般不再出青铜兵器，说明周代贵族女性已逐渐退化到主要活动于室内，性别角色开始固定下来。商代女性贵族，可能还有较多的参与战争活动的机会，性别角色显然不如周代固定。

殷墟商墓存在夫妇异穴并葬习俗也可从周代的大量夫妻异穴并葬墓例中找到旁证。周代夫妻异穴并葬考古材料十分丰富，它们清楚地表明至少在周代是比较流行夫妻异穴并葬的。如陕西长武碾子坡周墓中即有夫妇异穴并葬墓例①。浚县辛村西周卫国墓地之 M1 与 M6，M5 与 M17 为两对夫

① 胡谦盈：《南邠碾子坡先周墓葬和西周墓葬》，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论丛——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建所四十周年纪念》，243～255 页。

妇异穴并葬[1]。排位规则为女左男右。天马——曲村晋侯墓地盛行夫妇异穴并葬[2]。张家坡西周井叔家族墓地，大墓M157两侧的M163与M161应该是祔葬的夫人墓[3]。以仰身直肢头北的墓主人本身计，晋侯墓地最早的M114、M113与M9、M13两墓列为男右(西)女左(东)；M91、M92墓列则比较特殊，二墓墓主皆头南，与晋侯墓地内其他墓主皆头北相反，若以仰身直肢头南的墓主人本身计，则为男右女左，但男性晋侯之墓(M91)位处于东、女性晋侯夫人墓(M92)在西这一点又与晋侯墓地内除M114、M113与M9、M13墓列外其他所有墓列都一致；以仰身直肢头北的墓主人本身计，晋侯墓地内其他六组晋侯夫妇墓穴的排位规则均为男左(东)女右(西)。三门峡虢国墓地国君虢季墓(M2001)与夫人梁姬墓(M2012)东西并列，女左男右[4]。孟嫱墓(M2006)与其夫"虢中之嗣国子硕父"墓亦东西并列，男左女右[5]。大堡子秦公陵园中的秦公及夫人墓[6]，圆顶山秦贵族夫妇墓[7]及秦雍城秦公1号陵园中的秦公及夫人墓[8]亦皆为夫妇并列墓。东周楚墓中亦流行夫妇异穴并葬。如淅川下寺M2与其两侧的M1与M3，

① 郭宝钧：《浚县辛村》，17～18页。

②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天马——曲村遗址标北赵晋侯墓地第六次发掘》；李伯谦：《晋侯墓地墓主推定之再思》，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编委会编：《揖芬集——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97～101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家坡西周墓地》，5页图3，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

④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三门峡虢国墓》。

⑤ 贾连敏、姜涛：《虢国墓地出土商代王伯玉器及相关问题》，载《文物》，1999(7)；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上村岭虢国墓地M2006的清理》。

⑥ 戴春阳：《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墓地及有关问题》；祝中熹：《礼县大堡子山秦陵墓主再探》，载《文物》，2004(8)。

⑦ 甘肃省文物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礼县圆顶山春秋墓》，载《文物》，2002(2)；甘肃省文物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甘肃礼县圆顶山98LDM2、2002LDM4春秋秦墓》，载《文物》，2005(2)。

⑧ 韩伟：《略论陕西春秋战国秦墓》，载《考古与文物》，1981(1)；徐卫民：《秦公帝王陵》，40～43页。

M8与M7[1]，淅川和尚岭M1与M2，徐家岭M9与M10[2]，包山M2与M1，M4与M5[3]，新蔡葛陵M1与M2[4]等皆为夫妇异穴并葬例。处于楚文化圈内的一些小国也行夫妇异穴并葬。如信阳平桥樊君孟夫妇墓。M1樊夫人墓居南(左)，但M2樊君墓打破M1北壁，比M1晚[5]。曾侯乙墓与其夫人之墓东西并列[6]。江陵雨台山小型楚墓墓地从春秋晚期开始出现夫妇异穴并葬[7]。雨台山夫妇异穴并葬以墓主皆头南东西并列者为多，夫妇二者中先死者居西(左)，后死者位东(右)。头南的夫妇异穴并葬也有采取夫居前(南)妇居后(北)形式者，但数量不多。雨台山69座东向墓中也有一些属夫妇异穴并葬，它们采取夫居前(东南)妇居后(西北)之形式。雨台山夫妇并列葬中夫妇墓内的随葬品内容大多相同。但铜剑、戈、镞等兵器只见于男性墓，而虎座凤鸟鼓架、玉璧、木剑等只见于女性墓，木梳、篦也多见于女性墓。

天马—曲村西周遗址中，夫妇异穴并葬多见于晋侯和夫人及其他高级贵族夫妇墓列[8]。祔葬有车马坑的上马墓地M1283、M1284夫妇异穴并葬墓列也属高级贵族墓，时代在春秋早期偏晚[9]。直至战国早期，中原地区的夫妇异穴并葬仍主要局限于贵族墓。如长治分水岭M269、M270[10]。长

①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寺春秋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②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县和尚岭春秋墓的发掘》，载《华夏考古》，1992(3)；曹桂岑：《河南淅川和尚岭和徐家岭楚墓发掘记》，载《文物天地》，1992(6)。

③ 王红星：《包山楚墓墓地试析》，载《文物》，1988(5)。

④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新蔡平夜君成墓的发掘》，载《文物》，2002(8)；驻马店市文物工作队等：《河南新蔡葛陵二号楚墓发掘报告》，载《文物》，2002(8)；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新蔡葛陵楚墓》，郑州，大象出版社，2003。

⑤ 河南省博物馆等：《河南信阳平桥春秋墓发掘简报》，载《文物》，1981(1)。

⑥ 郭德维：《楚系墓葬研究》，307～318页，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⑦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雨台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

⑧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等：《天马—曲村1980—1989》，第2册，290页，北京，科学出版社，2000。

⑨ 山西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山西侯马墓地3号车马坑发掘简报》，载《文物》，1988(3)。

⑩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晋南工作组等：《长治分水岭269、270号东周墓》，载《考古学报》，1974(2)。

治分水岭墓地的夫妇异穴并葬仅见于大型墓。东周郑韩地区小墓的夫妇异穴并葬自战国中期始盛见于韩国小型墓墓地中①。上述发现或许证明至少在殷墟晚期已经比较多见的夫妇异穴并葬习俗，在周代的发展过程似为先在中高级贵族中流行，然后才延至下级贵族与一般平民墓地中。这种情况可能暗示，尽管殷墟时期夫妇异穴并葬习俗的存在是不容置疑的，但却不能因之得出殷墟时期所有去世的夫妇皆被并列埋葬。夫妇异穴并葬可能只存在于当时居住在殷墟地区的部分宗族的部分家族中。有不少家族可能并不奉行夫妇异穴并葬制度，同一家族的人归葬时，“大体只要进人本家族的茔地范围内即可”②。

综上，似可看出夫妻异穴并葬习俗的起源与发展历程比较复杂：夫妻异穴并葬墓俗在部分地区史前晚期的贵族和平民中均已经比较盛行，早商及殷墟早期等级较高的商人贵族有遵从此俗者，如前述盘龙城李家嘴 M1、M2 墓组和殷墟小屯 YM362、YM331 墓组；武丁即位以后，以商王为代表的王室成员等高级贵族似乎不行夫妻异穴并葬，但中低级贵族和平民之中则不乏其例；西周至春秋时期，似乎以诸侯为代表的高级贵族中比较盛行夫妻异穴并葬，但平民中反而不太盛行；战国以后，除去贵族中继续盛行以外，平民中亦风行此俗；东周时周天子可能亦行夫妻异穴并葬③；秦始皇陵很特殊，具体情况不太明了；西汉以降直至明清，帝后异穴并葬之风长盛不衰，民间夫妻同穴或异穴并葬之风更盛。史前晚期夫妻异穴并葬的盛行，显然是现实生活中婚姻制度的反映；早商时期商人贵族中夫妻异穴并葬的存在，应该是史前葬俗的延续与继承；晚商时期，以商王为代表的一些高级男性商人贵族不行夫妻异穴并葬，可能与神权社会更加强调男性贵族的“神性”与“独特性”有关；西周至春秋时期贵族阶层夫妻异穴并葬的盛行，则是出于巩固婚姻联盟的政治需要；战国以降，无论贵族还是平民中均风行夫妻异穴并葬，则是现实社会生活中一夫一妻制彻底占统治地位

---

① 胡进驻：《东周郑韩墓葬研究》，郑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3。

② 唐际根：《殷墟家族墓地初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201～207 页。

③ 胡进驻：《关于洛阳周都与东周王陵的几个问题》。

的反映。

(五)殷墟殷墓中的俯身葬问题

最早注意到殷墟殷墓俯身葬问题的是李济先生，他认为俯身葬是殷商民族的一种特殊葬法，代表一个时代一个民族的丧葬习惯①。郭宝钧先生认为殷代俯身葬是对社会地位低下者遗体的处理方式②。马得志、周永珍两位先生在1953年大司空村发掘报告中认为将俯身葬的人视为奴隶是可商榷的，俯身葬应是殷代的一种特殊葬俗③。赵光贤先生于1956年撰文，认为“殷代这种俯身葬很难用‘一种特殊的葬俗’的说法来解释，他们和仰身葬的人必定是有区别的，而这种区别应当从他们的阶级出身去寻找。如果仰身葬的人是自由人或贵族，那么这些俯身葬的人应当是奴隶或近似奴隶的人。”④针对赵光贤先生的论点，马得志、周永珍两位先生再次撰文表示不同意俯身葬为奴隶葬法的论点，认为“不仅是不同的社会地位，就是不同的民族、不同的信仰、不同的死亡情况等都可能使他们的葬法殊异。”⑤

郑若葵先生曾对二里头以至殷墟时期的俯身葬作过比较深入的通盘考察⑥。他认为由于俯身葬的含义与性质比较复杂，必须对商代的俯身葬进行分类，并置于不同的历史阶段进行考察。他将商代俯身葬分为单身葬、从殉葬、伐祭葬三种类型。单身俯身葬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中也存在着含义与性质表达上的异同。二里岗期俯身葬开始在一些身份较高的墓葬中使用，标志俯身葬由此开始走向固定化；平民以上阶层的这种葬式开始表达出非自然死亡与表彰因公殉职的性质与意义。殷墟时期的成人俯身葬式，在有随葬品的墓中均多属表彰因公殉职的特殊葬式，采纳俯身葬式的原因是非自然死亡。人牲的俯身葬式不属于一种固定的有意义的葬式，其俯身

① 李济：《俯身葬》，《安阳发掘报告》，第3期，447～480页，图版壹至拾捌。

② 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报》，第5册，第一、二合刊，1～61页，图版壹至肆伍。

③ 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考古学报》，第9册，30页。

④ 赵光贤：《关于殷代俯身葬问题的一点意见》，载《考古通讯》，1956(6)。

⑤ 马得志、周永珍：《我们对殷代俯身葬的看法》，载《考古通讯》，1956(6)。

⑥ 郑若葵：《商代的俯身葬》，载《考古与文物》，1988(2)。

也不表达特别的贬义。除从殉型的俯身者与仰身者存在着身份上的亲疏不同外，其他所有的俯身葬与同型同类的仰身葬，均不存在相互间在社会身份、地位等意义与性质上的绝对尊卑界限。

孟宪武先生亦撰文对俯身葬问题发表看法①，认为俯身葬是殷墟墓地中比较常见的一种墓主葬式，约占可辨葬式墓总数的1/3左右。有的家族墓地中，俯身葬与仰身葬分区而葬，也有个别的俯身葬远离大墓地，而自成一个小墓地。夫妻异穴并葬墓中，一俯一仰的现象比较盛行。大型贵族墓的葬式多不太清楚，但一些小贵族采用俯身葬式是确切无疑的。孟宪武先生认为俯身葬可能是商代男性中比较流行的一种葬俗。夫妻异穴并葬墓组中，男俯女仰的形式可能是反映墓主生前性生活的最一般形式。而殷墟家族墓地中，俯身葬与仰身葬分区的情况可能是男女分葬风俗在殷代墓地中的反映。商代男性中采用俯身葬式的则属非正常死亡。如死于战争的战士、被处死的殉葬者及被杀的人牲等。采用仰身葬式的男性则是自然死亡。俯身葬式是男子所独有的。

韩康信先生主要结合殷墟人骨性别、年龄鉴定材料探讨俯身葬问题②。他主要提出七点认识：(1)在殷墟西区与新安庄平民墓中只有男性才实行俯身葬，同时也存在男性仰身与侧身葬等。殷墟西区男性俯身葬比例低于新安庄墓地。在这两个墓地中，女性均只行仰身葬式；(2)尚无可信的年龄鉴定依据支持俯身葬者的非自然死亡之说；(3)在殷墟祭祀坑人骨中，绝大部分男性为俯身式，少数为仰身式。但在少数女性祭祀坑中也发现俯身葬；(4)至少在祭祀坑中存在儿童俯身葬，但目前尚无可靠的人骨鉴定材料证明只有男童行俯身葬，而女童只行仰身葬；(5)人骨鉴定材料不支持俯身葬为奴隶葬法的论点；(6)民族习惯、奴隶身份、非自然死亡、男女性姿诸说皆不能圆满解释俯身葬问题；(7)韩先生本人倾向于承认至少在殷墟平民墓地中俯身葬只见于男性墓主，而女性只采用仰身葬法。

葬式问题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不同的葬式代表着不同民族的不同

---

① 孟宪武：《谈殷墟俯身葬》，载《中原文物》，1992(3)。

② 韩康信：《殷墟人骨性别年龄鉴定与俯身葬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434～441页。

葬俗，有着不同的寓意。同一种葬姿在不同时期不同民族中的寓意可能也不相同。如俯身葬在殷墟殷墓中所占的比例不超过1/3，显然是一种特殊葬姿；但在太湖流域的马家浜文化中，俯身葬却是主要葬姿，仰身葬反成特例①。但具体到某一特定的民族，其所奉行的葬姿应有较长时间的稳定性，并有其独特的寓意。所以，虽然前引郑若葵先生对俯身葬问题进行分阶段、分类考察有其必要性，但似乎仅就商文化与商人而言，俯身葬的寓意应是比较单一的，不太可能非常复杂。

商代二里岗期的个别俯身葬已出现厚葬现象。如铭功路西侧M2，随葬铜觚、鼎各1，铜爵、斝各2，铜刀、戈各1，玉戈、璜各1，玉柄形饰2，陶盆、釉陶尊、圆陶片各1，蚌珠约1000余枚，还有绿松石与三字形骨器各3，匕形骨器1②。用俯身葬埋葬小孩时一般给予随葬品上的优待。如郑州商城CNM15为一小孩俯身葬，随葬有陶鬲、簋、豆各1，墓底并铺垫有朱砂，而商城城垣同出的其他成人俯身葬则多无随葬品③。藁城台西M14墓主俯身，殉葬一仰身殉人④。而殷墟殷墓俯身葬墓例中更是不乏随葬品丰富的贵族墓，这种现象已被前引有关学者所指出，兹不赘述。因此，商文化的俯身葬不是奴隶葬法是可以基本肯定的，这一点也已基本上成为大多数学者的共识。

而认为俯身葬是男性性姿的论点不能解释殷墟各墓地内众多的男性仰身葬。

西北冈王陵区祭祀场内大批祭祀坑中绝大多数男性皆行俯身葬法的情形，使解决商文化俯身葬的寓意问题成为可能。祭祀坑所埋人架均为被杀祭的人牲是可以基本肯定的。因此，这些人牲均为非自然死亡的"凶死"也是可以基本确定的。再考虑到殷墟平民墓地中，只有成年或接近成年的男性墓主采纳俯身葬法的事实，可以推测俯身葬是埋葬非自然死亡的"凶死"

---

① 王仁湘：《崧泽文化初论》，《考古学集刊》，第4集，278～306页。

② 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市铭功路西侧的两座商代墓》，载《考古》，1965(10)。

③ 河南省博物馆等：《郑州商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1)。

④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147～149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成年男性的葬法。至于韩康信先生指出的少数女性与儿童祭祀坑中的俯身葬，只能被看作是例外，或杀祭后，无意中形成的。

在日本的阿依努人中，得瘟病死者用俯身葬，在西伯利亚的楚库奇人中，非正常死亡的人用俯身葬，而在阿尔泰地方，对震死的人用俯身葬①。大汶口文化早期墓地曾对凶死者施以俯身葬式②。

至于殷墟商人为何独对凶死的成年男性实行俯身葬，而凶死的女性则否，可能与古人的朴素思想意思有关。由于成年男性在生时有比较强的力量与较明显的攻击性，所以就古人朴素的思维逻辑而言，他们认为遭杀戮或其他不测而凶死的成年男性必须以一种比较特别的方式埋葬，这样他们死后形成的"恶厉"鬼魂才不致轻易出来祸害生人。古人的这种思想意思可从西北冈王陵区祭祀遗迹中得到验证。如1976年春在西北冈王陵东区清理的191座祭祀坑，大多集中而有规则的排列，大部分南北向，少数东西向。南北向的坑早，东西向的坑晚。南北向的祭祀坑有以下几个特点：绝大部分的人均被砍去头颅；大部分为俯身；人骨经过鉴定的坑，绝大部分是男性青壮年；每坑大部分埋8—10具人骨。东西向的祭祀坑有以下几个特点：绝大部分的人均未被砍去头颅；大部分为俯身；人骨经过鉴定的坑，大部分为成年女性或未成年儿童；各坑所埋人数不等。M6埋7具人骨，皆有头颅，均为女性青年，双手和双腿紧缩交叉在一起，似为捆绑状。M111埋3具带头颅的人架，经鉴定皆为六、七岁的幼童，俯身，骨架已朽。凡是成年者，可能皆为处死后扔进坑中的，凡是少年或幼童大都是活埋的，有的还作捆绑状。南北向坑中被砍去头颅的人架皆属男性青壮年，少数为接近成年的男性少年，未发现女性。少数未被砍去头颅的或为成年女性，或为未成年幼童。东西向坑中人骨绝大部分属成年女性与未成年的幼童与少年。少数坑中亦有成年男性。M7所埋可能为一个家族，在这9个个体中，凡未被砍去头颅的，皆为儿童或未成年女性，凡男性成年皆被砍去头颅。

① 杨锡璋：《由墓葬制度看二里头文化的性质》，杜金鹏、许宏主编：《偃师二里头遗址研究》，225～231页，北京，科学出版社，2005；原刊于《殷都学刊》，1987(3)。

② 高广仁、邵望平：《中华文明发祥地之一——海岱历史文化区》，载《史前研究》，1984(1)。

由于害怕"凶死"的成年男性死后形成的恶厉鬼魂为害，所以祭祀坑中的成年男性不仅皆被砍去头颅，而且还要俯身而葬。但对于生时力量较小、攻击性不强的儿童与女性，则不仅可以允许其全躯，而且可以仰身而葬。

故对"凶死"的成年男性实行俯身葬是古人的朴素思想所致。商代成年男性经常从事征伐等高危性活动，因此"凶死"的几率比较大，故殷墟平民墓地中也出现很多成年男性俯身葬例。不仅奴隶、平民会遭遇"凶死"，贵族也会。因此，被俯身而葬者不仅有奴隶、平民，也有贵族。当然，所有的问题都不是绝对的。在总的大原则下，会有小的变例。俯身葬是埋置"凶死者"遗体的主要方式，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凶死者"的遗体均被俯身而葬，少数特殊原因造成的侧身或仰身葬者亦为凶死。如抗战前在小屯发掘的 YM232、YM331、YM333、YM362、YM388 五墓由于棺椁间置放殉葬人遗体的空间比较狭小，所以殉葬人的葬姿除俯身外，尚有侧置者。殷墟尚见少数仰身殉葬男性，可能属于无意形成的变例。不过，正常死亡者一般不会被俯身而葬。换句话说，仰身葬者不一定均为正常死亡者，但俯身葬者一般均为非正常死亡者。

俯身葬问题，与前面探讨的墓祭、墓上建筑以及墓上封土等问题一样，不同时代、不同地域、不同民族的情况是不一致的，不能试图用一种解释去涵盖一切。如将俯身葬解释为男性性姿在商文化墓葬中行不通，但这种认识在某些民族的葬俗中可能是正确的。如长武碾子坡先周早期墓葬中，俯身葬墓计 40 座，仰身葬墓计 43 座；在先周晚期墓葬中，俯身葬墓计 67 座，仰身葬墓计 63 座；在西周墓葬中，俯身葬与仰身葬各发现 21 座。经鉴定，俯身葬的墓主皆属于男性，而仰身葬的墓主皆属于女性。鉴于男俯与女仰的数量如此接近，有学者推测碾子坡墓地的男俯、女仰是男、女生活上的一种天性反映，系冀求后代子孙繁衍不息的一种暗示和表露①。这种看法是有道理的。

---

① 胡谦盈：《南邠碾子坡先周墓葬和西周墓葬》，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论丛——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建所四十周年纪念》，243～255 页。

（六）殷墟贵族墓葬中所见的赗赙制度

除“妇好”或“好”等自铭之外，妇好墓出土物的器铭尚有“司母辛”、“司粤母”与“司粤母癸”、“亚弜”、“亚其”、“亚启”、“束泉”与“子束泉”、“𢦏”及“官[illegible]”八种。这后八种铭文应该是分别由不同的人或为不同的人制作的。曹定云先生曾考定这些铭文的主人分属王室成员、王室重臣及方国首领，人物族属既有商族，亦有他族①。而这些其他铭文的铜器在妇好墓一墓中同时出现，则可能有部分是晚商“赗赙制度”的反映。赗赙制度在周代比较盛行。但这种制度显然不是始于周代，此前应有一个较长的发展过程。

关于周代的赗赙制度，文献中有较为详细的记载。《春秋公羊传·隐公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来归惠公仲子之赗。……赗者何，丧事有赗；赗者盖以马，以乘马束帛。车马曰赗，货财曰赙，衣被曰襚。”《春秋谷梁传·隐公元年》：“赗者，何也。乘马曰赗，衣衾曰襚，贝玉曰含，钱财曰赙。”《礼记·杂记下》：“诸侯使人吊，其次含、襚、赗临。皆同日而毕事者也，其次如此也。”《礼记·少仪》：“臣致襚於君，则曰致废衣於贾人；敌者曰襚。亲者兄弟，不以襚进。臣为君丧，纳货贝於君，则曰纳甸於有司。赗马入庙门；赙马与其币、大白、兵车，不入庙门。赙者既致命，坐委之，摈者举之，主人无亲受也。”《仪礼·既夕礼》：“兄弟，赗、奠可也。所知，则赗而不奠。知死者赠，知生者赙。书赗於方，若九、若七、若五；书遣於策。”《礼记·曲礼上》：“吊丧弗能赙，不问其所费。”《左传·隐公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来归惠公仲子之赗，缓；且子氏未薨，故名。天子七月而葬，同轨毕至；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赠死不及尸，吊生不及哀。豫凶事，非礼也。”《左传·昭公三年》：“君薨，大夫吊，卿共丧事；夫人，士吊，大夫送葬。”《说苑·修文》：“舆马曰赗，货财曰赙，衣被曰襚，口实曰含，玩好曰赠。知生者赙、赗，知死者赠、襚，赠、襚所以送死者，赙、赗所以佐生也。”

---

① 曹定云：《殷墟妇好墓铭文中人物关系综考》，载《考古与文物》，1995(5)。

有学者在对西周时期贵族墓中随葬铜器状况作一番考察后，认为诸墓随葬的青铜器不仅有墓主人生前自作器、亲属专门为送葬或祭祀墓主而铸制的器物，而且还有他人自作器与他人为第三人所作之器。这后两类器物的存在可能是西周时期家族内部赗赙制度的结果。他认为风行于西周初年的这种赗赙习俗，可能是从殷商时期继承下来的。西周中期以后这种墓中随葬多人制作、祭祀对象混杂礼器群的现象逐步减少，墓中随葬的礼器逐渐只剩墓主本人生前自作器或专为墓主制作的祭器。赗赙制度也逐步仅表现在车马、衣服、钱币、贝含等方面的助葬①。东周时期的赗赙制度逐渐程式化，赗赙内容已全然没有礼器的痕迹。一般朋友、故交中知生者助丧家钱财以成其丧，知死者只赠玩好之类以供下葬。生、死具知的亲属则助丧钱财、车马、玩好并施②。东周赗赙制度的内容与晚商周初的赗赙行为已有较大差异，但它毕竟是在早期赗赙行为的基础上产生的，或多或少带有一点早期助丧制度的遗痕。因此，古代文献与大量东周考古材料中反映的赗赙制度内容，印证着晚商、西周时期赗赙制度的存在。东周时期，死者本人的旧物，亲友赗赙的衣襚、车马、钱财物品等也不一定全部下葬③。如在曾侯乙墓中只出土一件楚王镈钟，然在宋代于湖北安陆曾发现两件器铭与曾侯乙墓出土楚王镈钟铭相同的铜钟，有学者因此推测楚惠王曾制作一整套编钟赗赙曾侯乙的丧葬④，可见楚王馈赠的这套编钟并未全部入葬。这些有关东周赗赙制度的文献记载与考古发现，对考察晚商赗赙制度有一定益处。

由于保存有大量书载赗赙内容的遣策与赗方，所以东周赗赙制度于楚贵族墓之中反映得最为清晰。有学者曾对楚墓中反映的赗赙、丧归制度进行初步研究，认为楚国丧归制度存在明显的等级差异⑤。如以曾侯乙墓为

① 曹玮：《西周时期的赗赙制度》，中国文物学会等编：《商承祚教授百年诞辰纪年文集》，299～310页，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

② 曹玮：《东周时期的赗赙制度》，载《考古与文物》，2002(6)；杨华：《襚·赗·遣——简牍所见楚地助丧制度研究》，载《学术月刊》，2003(9)。

③ 杨华：《襚·赗·遣——简牍所见楚地助丧制度研究》。

④ 黄锡全：《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辑证》，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

⑤ 黄凤春：《楚国丧归制度研究》，载《江汉考古》，1999(2)。

例，在墓北室出土的240余枚竹简①上记载着丧仪所用的车马兵甲，这些物品除自备之外，有不少是来自于楚王、太子、令尹以及各地楚封君的赗赙。由于在曾侯乙墓中只发现车马器而未见车马痕迹，有关学者认为简文所记车马大概多数并未下葬，但推测在主墓附近可能有埋葬遣车马的车马坑②。由曾侯乙墓竹简内容可知，参与丧葬赗赙的各级贵族所馈助物品的数量与种类皆不相同。有的车马具赠，有的仅赠马；从物品的分类看主要为车马与兵器。楚王以钟与车乘为主，一般封君则只赠车马。似乎在楚诸侯一级贵族的赗赙活动中，赗赙的物品中不见礼书所记载的赙财、衣襚、饭含以及赠与的玩好之类。而在天星观1号楚墓③这类上卿贵族墓中，所赠仍以车马兵器为主，但参与人员仅以同阶官员为主，楚王已不再涉足。在如包山M2④一类楚大夫墓中，参与赗赙、会葬的人员减少、级别降低，盛行以衣被、货财为主要内容的赙、襚赠助，车马兵器的赗赠虽仍然存在，但已非主流。在如望山M1、M2⑤一类士一级的墓中，赗赙内容已无车马，而以衣被之类的襚为主⑥。

妇好墓中的诸多不同的铭刻物品显示晚商时期确乎有赗赙制度的存在。赗赙的物品中礼器是主要内容。这个晚商时期的赗赙制度与西周初年所见比较一致，而与东周时期所见有一定差异。妇好墓出土的190余件有铭礼器上共有九种铭文。除墓主妇好组外，其他八种铭文铜器数量或多或少，但均各有特色。如“司母辛”组的大方鼎一对、四足觥一对、方形高圈足器一件均不见于他组；“司㚸母”组的一对圆尊与一对方壶则为妇好组所无；“亚弜”组的大圆鼎与一套五件编铙（其中三件因朽蚀严重不见铭文，但以晚商编铙形制与纹饰相同、大小依次递减的成套规律分析，这三件不

① 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下册，图版一六九至二三一，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② 裘锡圭：《谈谈曾侯乙墓的文字资料》，载《文物》，1979(7)。

③ 湖北省荆州博物馆：《江陵天星观1号楚墓》，载《考古学报》，1982(1)。

④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⑤ 湖北省文物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冢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

⑥ 黄凤春：《楚国丧归制度研究》。

见铭文铜铙与另两件有铭铙应属一套)；“亚启”有盖方彝之制亦见于妇好组，妇好组有形体较大的有盖方彝一对与无盖小方彝一件，但“亚启”有盖方彝的形制、纹饰近于妇好有盖大方彝，形体大小却介于一对妇好有盖方彝与无盖小方彝之间，似为有意配合；一对“亚启”中型铜钺似有意与一对“妇好”大铜钺配组；宜“[illegible]”铭扁夔足鼎之制不见于其他各组，而扁夔足鼎往往是二里岗上层至殷墟早期较高级别礼器群中的必要成分，因此该“宜[illegible]”铭扁夔足鼎的出现亦似为有意而致。此外，妇好墓出土的一件玉戈(M5：850)上铭刻有“卢方皆入戈五”六字，表明卢方曾向殷王室贡纳玉戈五件。有关学者将此带铭刻玉戈与其他无铭刻玉戈进行比较，发现I式戈中的M5：441、444、581、922四件的形制与玉料与M5：850有铭刻戈较接近，推测有些或许同是卢方人贡来的①。

上述妇好墓出土物中其他铭礼器有意与妇好铭相互补缺与配套的情况，表明这些它铭或其他人所作青铜礼器可能有部分是专为妇好之葬而贡入的。否则，不应出现如此和谐的数组搭配与补遗。M5：850刻铭云卢方曾入玉戈五，而在无铭玉戈中恰另有四件的形制、玉料与此戈比较相近。这说明这五件玉戈可能是专门为妇好的丧事一次贡入的。若此五件玉戈是在妇好去世之前较远的时间因它事贡入，它们又不太可能一次全部聚齐葬入妇好墓中。妇好是武丁之后，其丧葬属于殷王室之事，故其墓中有一些王室成员、重臣或方国首领所赗赙之器物，是正常现象。妇好生前常与一些方伯配合征战四方，这些方伯因之与妇好有一定的联系，故在妇好死时，赗赙商王室助丧物品。

类似妇好墓这种随葬不同铭礼器的晚商贵族墓在殷墟并不罕见，在郭家庄、殷墟西区、大司空村等处墓区均有发现。一墓之中随葬的不同铭青铜礼器中的一部分可能是赗赙品。赗赙物品的来源，与贵族生前的经历有关。经历复杂，赗赙物品的来源就较复杂；经历简单，赗赙物品的来源就较简单。赗赙物品来源的单纯与复杂和墓主身份等级高低没有必然联系。殷墟贵族墓葬一墓多铭礼器现象的存在，表明赗赙制度在晚商时期的殷墟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139页。

是确实存在的，并不是孤立或偶见的现象。它是一种在殷墟贵族墓葬中比较流行的制度。

(七)殷墟殷墓所见的有关葬制与葬俗

1. 棺椁制度

仅以目前所见材料而论，殷墟殷墓的棺椁制度似乎已经比较成熟，有关的等级制度已经形成。占已发现殷墓绝大多数的陶器小墓多以单棺为葬具，其中的少数还以竹席等代用品作葬具，还有极少数可能没有任何葬具。一套觚爵墓或以单棺为葬具，或以一棺一椁为葬具。二套至十套觚爵的墓均以一棺一椁为葬具。妇好墓亦为一棺一椁。西北冈王墓以及后冈西区大墓则构筑亚字形椁室，内置木棺。迄今所得殷墟殷墓葬具多为单棺或一棺一椁，类似于盘龙城李家嘴 M2 的内外椁制以及周代的多重棺椁制尚不见于殷墟。周边地区商文化墓葬，如罗山天湖、前掌大以及老牛坡所见分出边箱、头箱的椁制亦不见于殷墟。

木椁一般系在墓穴挖成后，在墓圹内就地构建，有些墓坑中发现有为搭建椁室而预留的桩孔或沟槽。木棺可能系在居所制成，置入墓主尸体，履行完有关丧葬礼仪后，运至墓所直接下葬。较高等级殷墓的木椁构筑比较讲究，椁板上一般髹有多种色漆，但一些等级较低殷墓中的木椁构筑比较简陋，有的椁盖直接采用未经加工的原木。木棺的构制一般比较考究，高级的髹绘各类图案。

2. 随葬品以及殉人、人牲的放置

(1)礼器的放置：有关学者在介绍妇好墓的礼器放置状况时指出，妇好铭的重器放在棺椁之间北面(墓主头端)与东、西两侧最显著的位置；司母辛、司㚸母以及亚弜铭的也放在较重要的部位；而子束泉铭的放于不甚显眼的部位。因此当时对铜器的陈放是经过一定规划的①。这个看法是有道理的。其他殷墟贵族墓的铜礼器放置也有这个规律，如 00 花东 M54 的两个大方鼎、一个大圆鼎与一件分裆圆鼎等重礼器皆置于棺椁之间北端(头端)，另有方尊、方斝与甗等至于脚端。郭家庄 M160 的大圆鼎、方鼎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12 页。

以及有盖提梁鼎等至于棺椁之间东端(墓主头端)两件大铜方尊等重器至于中部偏东。总的看来，墓主头端棺椁之间一带是置放重礼器最多之处，如果礼器较多，头端一带容纳不下，近头端的左右两侧也是置放重礼器的常见之所，少数情况下部分礼器放在墓主脚端棺椁之间。殷墟殷墓随葬礼器置放的总原则是突出大型重器。无椁墓的礼器多置于墓主头端棺外。

(2)兵器的放置：兵器一般置放在墓室四边与四角，如郭家庄 M160 之青铜武器除置于椁室西部之外，还有放在椁之四边及四角的；戚家庄 M269 的铜兵器位于椁室南部，并以东南角与西南角最多；西区 M1713 之铜兵器置于椁室的东西两边及东北、西北、东南三角；西北冈 1001 号大墓之墓底四角各有二小坑，中间有一腰坑，每坑内埋一人一犬，每人手执一戈；花东 M54 青铜兵器大部分放在椁内棺外的东、西两侧。殷墟商墓内这种兵器置放情况也见于其他地方的商文化墓葬，如时代在殷墟三期的 86 山东益都苏埠屯 M8 的铜兵器置于棺外东西二侧及西南角①。二里岗上层时期的盘龙城李家嘴 M2 的青铜戈、矛、刀、钺等武器被置于内外椁间的两侧，尤以西侧为多②。有学者认为这种在椁或棺室四边(或两长边)、四角(或三角、一角)放置铜兵器的情况，大概是具有以兵器来抵御地下鬼魅的侵袭，保卫墓主在阴间安全的意义③。这种将随葬青铜武器置放于墓室四边、四角的做法被晚期墓葬所承继，如春秋末年的太原赵卿墓椁底东南隅放置有兵器，原报告作者认为可能与《周礼・方相氏》记载的灵柩安葬前的“殴方良”驱鬼仪式有关④。此乃下葬之前，由方相氏带着狰狞面具，手持铜戈入墓坑驱鬼魅，事毕，置兵器于四边与四角。商代是否有此礼仪，尚不能骤定。但商人于特定时刻在宫殿宗庙等处举行的“索室驱役”的“打鬼”仪式，则在甲骨文中有反映。甲骨文有一“㱿”字，于省吾先生曾引孙作云

①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青州市苏埠屯商代墓地发掘报告》，张学海主编：《海岱考古》，第 1 辑，254～274 页，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盘龙城——1963—1994 年考古发掘报告》(上)，154、156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③ 刘一曼：《殷墟郭家庄 160 号墓的发现及主要收获》，载《考古》，1998(9)。

④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太原晋国赵卿墓》，14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

先生之说，认为乃“打鬼”之象形[1]，并云“卜辞㱿寇而用人牲或物牲，是搜索宅内，以驱疫鬼之祭，可以与周人傩为索室驱鬼相印证。甲骨文言㱿，周人言傩，名异而实同。”洛阳西汉壁画墓则直接雕绘有打鬼“傩仪图”[2]，或为早期葬俗的孑遗。

(3)陶器等随葬品的放置：陶器一般置放在墓主头端的二层台上，无二层台时则置于墓主头端；小件玉质饰品多在棺内墓主身旁；祭食之类也多在墓主头端二层台上。

殉人、人牲的放置：殉人一般置于墓室四周的二层台上，或棺椁之间的椁底上。后者主要见于抗战前在小屯发掘的 YM232、YM331、YM333、YM362、YM388 等墓。殉人一般不置于墓主头端。人牲多置于墓葬填土或二层台上。有的大中型墓葬有专门的殉葬坑和人牲坑。殉狗多置于墓底腰坑与墓室填土中。

3. 殷墟殷墓丧葬过程复原

殷人丧葬大体如下：某人死，待殡，置尸入棺；卜宅，掘墓圹于其族之墓地；墓底腰坑挖就，置入相关殉人、牲后，在墓穴内构建椁室；运载已置入遗体的棺木至墓坑处，下葬之；在棺椁之间置相关随葬品等；铺上椁盖，填塞椁室与墓坑壁之间的空隙，止于椁顶齐；在椁顶上铺竹席或覆盖纺织品，置放相关随葬品，殉人、牲等，其上再置竹席或纺织品；然后封填墓室至当时地面。以上进程中，都伴随着各种丧葬礼仪的举行，往往亦伴有殉人、牲或其他物品的埋葬。

4. 入棺以前殷人对死者遗体的化妆

殷墟西区三期墓葬 GM82：4，为一件铜器座形器，方形，四角四管，器面中心有一圆孔，管底各有一锥形小足，高 7.2 厘米[3]，有的学者认为乃调色之器；妇好墓出土调色玉盘一件(M5：351)，造型轻巧，盘后端两面均雕鹦鹉纹，有钮可悬挂，盘底满染朱砂；妇好墓还出有研磨朱砂用的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㱿》，48～49 页。

② 孙作云：《洛阳西汉壁画墓中的傩仪图——打鬼迷信、打鬼图的阶级分析》，《洛阳古墓博物馆馆刊创刊号》，载《中原文物》，1987 年特刊(7)，118～125 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

玉臼与玉杵，其中的玉臼(M5：1)，系硅质大理岩制成，表面粗糙，但孔内光滑晶莹，并满染朱砂，显然经过长期使用，而同出的一件玉杵(M5：596)，应是与前述玉臼配套使用，以研磨颜料①；妇好墓出土的一件石怪鸟(M5：1119)，背部有一大圆孔，可能是器座，也可能是调色器②；殷墟王陵西区HPKM1001西墓道殉人随葬有化妆用的朱碟③，同墓所出还有一件白色大理石调色碟(R7512)④；花园庄东地M54出土一件石质三孔调色器(M54：369)，三孔内还分别保存有红、绿、黑三色颜料⑤。

殷墟发现的陶调色器，数量很少，外形呈圆筒状，有圈足皆为泥质灰陶。20世纪30年代曾发现两件，腹腔中心有一小圆筒，边沿围绕四个或五个筒形的凹坎，凹坎略高于器口，如YH367的一件中心的小圆筒透底，边缘围绕五个筒形凹坎，坎内沉淀有黄、绿及白色的各种颜料⑥。李济先生认为"显然是作颜料碟用的"⑦。此器高约8厘米。20世纪50年代大司空村发现的一件，(ST316③：7)腹腔有两个并列的小圆筒，高7.4厘米，也应是调色之器⑧。墓中出土颜料或化妆品并非殷墟所独有。

青海贵德山坪台卡约文化墓地成年男性墓M23出土的双连石臼调色器⑨，同一墓地成年女性与儿童合葬墓M30则出有颜料两块。

1966年12月在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中出土一件西周早中期的铜四足形器，通高15厘米，重1.8公斤，器身由四个筒形器组成，中间连接处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149～150页，图七十八、5，图版一二八、1，彩版二十一。

② 同上书，202～203页，图一〇一，图版一七六：4。

③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二本·1001号大墓》上册，36～37页。

④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二本·1001号大墓》上册，99页；下册，图版壹零贰、3。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花园庄东地商代墓葬》。

⑥ 李济编：《殷墟陶器图录》，南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47。

⑦ 李济：《殷墟器物甲编·陶器：上辑》，62页。

⑧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345页，343页之图一二〇、2；陈志达：《捌·殷墟出土的文化遗物·一、陶器·(六)其他陶制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240～248页。

⑨ 青海省文物考古队等：《青海贵德山坪台卡约文化墓地》，载《考古学报》，1987(2)。

有圆孔，上下贯通，前有昂首兽头，下有四足，左右各设兽首粗耳，器内有矿物粉末①，说明当为调色之用。故宫与广州市文物商店亦各藏一件类似的器物②。洛阳北窑西周墓地出土一件西周中期玉牛形调色器(M14：8)，背部削平，雕琢四个圆洞，出土时圆洞内残留有朱红色颜料③。

上述研磨颜料、调色之器，是否在古人的日常生活中也被使用，不得而知。但迄今所知有确切出处的多为出自墓葬。而将这种研磨颜料、调色之器随葬入墓的原因，恐与某种丧葬习俗有关。有学者考证仰韶居民曾有"色葬"与绘身的习俗④。这类器物的容量皆较小，其所研、调之色料显然不敷涂染大面积的棺椁、仪仗。推测这种调色器研调的颜料乃用以化妆入殓前的死者遗体(尤其是面部)，死者下葬时这个研调器也随着大批随葬物被埋入墓穴内。这种对遗体进行有色化妆的风俗并不局限于女性死者，而是男女老少皆行之。这种面部化妆行为可能具有某种宗教意义。在三星堆祭祀坑青铜人物像中发现面部化妆的迹象⑤。

藏于德海姆大学东方博物馆的一件古埃及第十八王朝早期的纤维质木乃伊面罩上镀金的人面形有深蓝黑色的眼线，眼球与眉毛涂成深黑色⑥。

由此可见，在中国早期墓葬中发现的这些研磨、调色之器类似古埃及法老陵墓中所出的调色板的功用⑦。

① 长水：《岐山贺家村出土的西周铜器》，载《文物》，1972(6)。

②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编：《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图版一五八(七二197)，书末图版说明24页。

③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北窑西周墓》，245页，彩版十六，图版八十九：5，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

④ 张宏彦：《"色葬"与绘身》，陕西省考古学会编：《庆祝武伯纶先生九十华诞论文集》，29～32页，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

⑤ 黄剑华：《三星堆服饰文化探讨》，宋镇豪、肖先进主编：《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遗址发现七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158～168页。

⑥ Aidan Dodson, *A Funerary Mask in Durham and Mummy Adornment in the Late Second Intermediate Period and Early Eighteenth Dynasty*, The Journal of Egyptian Archaeology, pp. 93-99, *The Egypt Exploration Society*.

⑦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Vol. I, part 2, Early History of the Middle Eas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irst published 1971, reprinted 1985, pp. 6-10.

(八)殷墟晚商墓葬研究尚待解决的几个问题

殷墟各个族墓地内的墓葬是按照区、组、群分别埋葬的，规划痕迹比较明显，但就整个殷墟范围而言，各个大的墓区之间是否曾有统一规划，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

殷墟王陵区内的大墓自早至晚的墓位排列原则是，先北后南，先东后西；后冈西区墓地内几座大墓及附属小墓的穴位排列原则大体是先南后北；殷墟西区一般宗族墓地内的墓葬穴位的安排则为先里后外，即逐渐向外扩散。诸墓地展示的墓葬穴位排列原则并不一致，这种不一致是随意形成的，还是由于不同的族群有着不同的葬俗信仰，抑或由于等级地位的不同，目前尚不能得出清晰的结论；殷墟诸墓地是否存在一个共同遵守的墓穴排位原则，值得进一步研究。

殷墟晚商墓葬以头北为主向，但其他头向的墓也有不少。不同头向的墓共处同一宗族墓地的现象比较常见，而且有些宗族墓地内墓葬主头向，有随着时间的发展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原始社会墓葬头向往往具有比较严格的宗教及信仰意义，一般不能随意改变①。殷墟商墓墓主的头向究竟有着怎样的寓意，值得进一步探究。

殷墟时期婴孩的死亡率应该是比较高的，但殷墟诸墓地内埋葬的基本均为成年人或接近成年的人。虽然在一些居址的内外亦发现有一些婴孩瓮棺葬，但其中有不少是属于建筑奠基或祭祀牺牲之类。因此，晚商殷人对未成年人的埋葬形式颇值得探究。

西北冈王陵区、小屯宫殿宗庙区西南部墓地以及后冈西区墓地是大致可以确定的三处殷王室墓地，但总和这三处墓地所见，似仍不足埋葬晚商王室可能拥有的全部成员。殷王室可能还拥有其他墓区，但目前尚不能从已发现其他墓地中区分出，亦或许这其他的殷王室墓地目前仍未发现。这也是一个需要讨论的问题。

本书尝试将殷墟商墓丧葬制度与周边地区商文化和非商文化的丧葬习

① 王仁湘：《原始人的埋葬方向种种(上)》，载《中国文物报》，1989-07-28；王仁湘：《原始人的埋葬方向种种(下)》，载《中国文物报》，1989-08-04。

俗进行初步比较研究，但诸多问题并未展开充分论述。若欲取得进一步的研究成果，恐需列出一个需要比较项目的明细表，然后区分商文化和非商文化墓地，逐一进行比较。无论商文化还是非商文化，它们各自距离殷墟商文化礼仪制度的远近又是各不相同的。充分有效比较研究以后，可以得出一幅比较清晰的商文化与非商文化分布与层级结构图。这是本书所欠缺的。

三、墓葬材料所反映的晚商社会等级差别与社会结构

(一)殷墟各类墓葬墓主身份的初步推测

在第二章第二目中已对殷墟晚商墓葬进行过大致分类，基本上已能粗略地反映出晚商社会的社会等级差异以及社会结构。以下对已发现殷墟各类殷墓墓主的身份进行初步推测。

1. 四条墓道大墓墓主的身份

殷墟迄今已发现的四墓道大墓共有八座，皆在西北冈王陵区，其中王陵东区一座，王陵西区七座。目前学术界一般均认为王陵区四墓道大墓的墓主是商王。古代文献与甲骨文记载，晚商自武丁以降在位殷王数为九个，其中帝辛自杀，又被武王斩头，最后人头又被带到周庙祭祀，应该没有得到正常埋葬。西北冈可能没有帝辛的陵墓。所以晚商自武丁以降的殷王得正常埋葬者，可能只有八个。此恰与西北冈王陵区只有八座四墓道大墓相符，这或许是一种巧合，但文献记载与考古发现比较一致的情况毕竟是值得注意的。同时，据坑穴规模与劫余随葬品规格判断，四条墓道大墓应该是目前所知等级最高的商墓，由此，推测西北冈王陵区四墓道大墓墓主为殷王是比较合理的。

2. 二条墓道大墓墓主的身份

二条墓道的大墓在西北冈王陵东区、后冈西区墓地、大司空村、殷墟西区、任家庄、社科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站院内均有发现。在前面第二章第二节中，已对二条墓道大墓的情况作过简略介绍。虽然同为二条墓道的大墓，但各地点清理的二条墓道大墓之间的规模差异较大。分布在西北冈王陵东区(三座)与后冈西区墓地(五座)的八座规模较大，劫余随葬品的

规格亦较高；2004年在考古研究所安阳站发掘的一座二条墓道大墓，规格亦较高，劫余之物中发现有悬挂石磬的木架等物[①]，墓葬所在位置距小屯宫殿宗庙区较近，推测墓主身份应为高级贵族；其他三个地点所见的二条墓道大墓，如大司空村80ASM576，规模较小，推测墓主身份应低于王陵东区与后冈西区所见。

王陵东区的武官大墓，有学者推测其墓主为殷王之配偶[②]。王陵东区的另外两座二条墓道大墓（M1443、M1129），由于出土物比较稀少，具体墓主无法推测。但以其处于王陵东区的位置，以及巨大的坑穴规模来看，其墓主的身份应为重要的王室成员则是可以基本肯定的。后冈西区的五座二条墓道大墓规模亦较大，尤其是1933年大墓与91M9，不仅规模巨大，而且墓内木室与王陵区四条墓道大墓（1001、1003、1004、1550）相同，均作“亚”字形。后冈西区墓地内五座带二条墓道大墓规格之高是毋庸置疑的。因此，有学者推测后冈西区几座带墓道大墓的墓主可能是殷王室成员[③]。这个看法是有一定道理。至于后冈西区这几座带墓道大墓墓主具体属于何种殷王室成员，仅据目前的材料尚无法做出准确推断。但后冈几座大墓周围均附属成组类似于殷墟各族墓地所见的中小型长方竖穴墓，而西北冈王陵东区诸大墓周围，除59武官M1与84M259两座长方形竖穴中型墓、众多祭祀坑与殉葬坑外，并不见任何独立埋葬的中小型长方竖穴墓。参考规格最高的王陵西区内，除最早的侯家庄北地一号墓与四墓道的商王墓外，只有祔葬祭祀坑与殉葬坑的情形，后冈西区墓地的规格可能要略低于王陵东区。后冈西区墓地内的几座带墓道大墓墓主的身份可能也要低于王陵东区带两条墓道大墓墓主。

至于在殷墟西区、大司空村、任家庄等处族墓地内发现的二条墓道大墓，身份可能比王陵东区与后冈西区所见均要低一些。其墓主当是身为王室成员、王室重臣或各家族显贵与各宗族族长之类的其他高级贵族。

---

① 2004年发掘，资料现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

② 曹定云：《殷墟武官大墓墓主试探》；宋镇豪：《试论殷墟武官大墓的年代和性质》。

③ 刘一曼、徐广德：《论安阳后冈殷墓》；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82～200页。

3. 一条墓道大墓与大型长方竖穴墓(墓室面积10平方米以上)墓主身份

殷墟一条墓道大墓的数量比四条墓道大墓、二条墓道大墓都要多，而且分布范围更加广泛。分布于不同地点的一条墓道大墓的规模并不相同，结合盗余随葬品以及各墓所处位置来看，一条墓道大墓之间应有等级差异。目前所知规模最大、等级最高的一条墓道大墓是王陵东区的司母戊大方鼎墓。司母戊大方鼎墓虽然只有一条墓道，但其实际规模在王陵东区仅次于四墓道的M1400与二墓道的武官大墓，位居第三，等级很高。有学者推断司母戊大方鼎墓为武丁配母戊或祖甲配妣戊之墓①，有一定道理。而有些分布在各族墓地内的规模相对较小的一条墓道大墓，如大司空村58至61M116、M123等，墓室、墓道规模均较小，盗余之物中亦不见高规格随葬品，加之其处于普通族墓地内的位置，推测这类一条墓道大墓的墓主身份与族墓地内所见的有些等级稍低的二墓道大墓一样，是各家族的显贵与各宗族族长之类。

有些墓室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长方竖穴墓的等级亦较高。如位处小屯宫殿宗庙区西南部的妇好墓，一般认为其墓主为武丁法定配偶妣辛，地位很高。位处小屯宫殿宗庙区东南的花园庄东地M54出有九套觚爵，铜钺七件，墓主亚长是位高级武官。可见墓室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长方竖穴墓墓主的等级高者可为殷王的法定配偶，低者则可能为一般王室成员或其他高级贵族。

4. 中型长方竖穴墓(墓室面积3～10平方米)墓主身份

墓室面积在3～10平方米之间的中型长方竖穴墓一般均随葬有青铜礼器，随葬一套至五套青铜觚爵不等。其中少数墓葬墓主的身份等级较高，可能与10平方米以上大型长方竖穴墓墓主中的身份低者相同。如99刘家庄北M1046(9.18)与04大司空村M303(9.14)。M1046随葬5爵、2角、3觚，可视作五套觚爵墓；04大司空村M303随葬10爵、6觚，可视作六套觚爵墓，虽然该墓的综合内容显示其等级要明显低于十套觚爵墓，但与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殷墟259、260号墓发掘报告》；宋镇豪：《试论殷墟武官大墓的年代和性质》。

五套觚爵墓的规格却是基本相同的(详后)，等级均较高。随葬两三套青铜觚爵的中型长方竖穴墓墓主的身份应为一般的中级贵族。大量随葬一套青铜觚爵、面积较小的中型长方竖穴墓的墓主应为普通的小贵族。

5. 小型长方竖穴墓(墓室面积3平方米左右及以下)墓主身份

占殷墟已发现墓葬总数95%以上的是墓室面积在3平方米左右及以下的小型长方竖穴中型墓。这类墓葬一般不随葬青铜礼器。一小部分随葬有少数青铜兵器或工具。绝大部分小型长方竖穴墓只随葬一至数件陶器。还有一小部分小型长方竖穴墓不见任何随葬品。它们大多只有单棺作为葬具。另有少数墓葬用竹席裹尸，无其他葬具。

这些小型长方竖穴墓墓主显然是商代晚期殷都人口的基本成分，他们占当时人口的绝大多数。从墓葬内容看，这些墓主生前拥有一定的生产、生活资料，有一定的政治地位，能参加一定的政治、宗教活动。他们从事各种生产活动，一些男子还是战士。他们的身份应该是自由民，或曰平民①。有些学者认为殷墟大部分小型墓的墓主应是甲骨文中所记载的众及众人。这些小型墓的墓主不是奴隶②。这种看法比较合理。相关问题将在下面一部分作详细检讨，这里只作简略概述。

6. 无墓坑墓(弃置于灰坑或地层中的人架)墓主身份

在殷墟发掘过程中，有时在某些灰坑与地层中遇到一些被弃置的人架。这些人架从出土单位看，不应是人祭遗存。但没有有意挖就的坑穴与葬具以及极少有随葬品的情况又说明这类埋葬与前述所有墓葬有着较大的区别，属于非正常埋葬。

有学者认为这类弃置式的埋葬没有固定的墓区，没有墓穴、葬具，极少见随葬品，没有特定的葬式，说明死者生前已失去氏族的联系，失去生产手段，没有政治地位与人身自由，死后被随意扔置在灰坑与灰层中，他们的身份应属奴隶。苗圃北地发现的一批无墓坑墓，死者生前就是铸铜工场的工奴③。由此可见，这类埋葬应属对社会最低层人员——奴隶或罪犯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

② 杨宝成、杨锡璋：《从殷墟小型墓葬看殷代社会的平民》。

③ 同上。

死亡后遗体的处置方式。总体来看，这类埋葬发现的并不很多。可能与殷代社会中大多数俘虏或奴隶多被用作牺牲或用来殉葬有关。

(二)殷墟晚商墓葬材料所反映的殷代社会结构

1. 以随葬品等为据划分的墓葬类别

殷墟带墓道的大墓无一例外均遭惨重盗掘，真正保留下大部分有价值随葬品的殷墟商墓是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鉴于章节的长度与目的，在第二章第二节中并没有专门以随葬品为依据，对殷墟长方形竖穴土坑墓进行详细分类与介绍。为着探讨晚商社会的等级与结构，以下着重对随葬青铜礼器、兵器以及工具的长方形竖穴墓进行进一步的分类与介绍。

(1)随葬青铜礼器长方竖穴墓

本书将收集到的殷墟已发现的主要青铜礼器墓葬材料，制成附表，列于文后(见附表一)。但必须指出的是由于盗扰等原因，有些墓葬可能曾随葬有青铜礼器，然据盗余之迹无法准确判断，因此未予收录。故附表所列只是殷墟实际随葬青铜礼器墓葬的一部分。

由附表可以看出，殷墟随葬青铜礼器墓葬中最核心的礼器内容是铜觚、爵组合。李济先生早年在研究小屯10个单位出土的76件青铜容器时，即发现"'觚'与'爵'的重要性在随葬器中大概属于第一级；假如一个丧主能作一点铜制的明器送葬，他最先要作的就是这两形；似乎是这种选择代表一时的风尚，并不是随着家属或个人的自由意志办理。"①郭宝钧先生早年亦指出商代青铜礼器中有一种重酒制度②，而有学者经过对大量新材料的进一步梳理，更加明确的指出觚、爵组合是贯穿商代始终的礼器核心③。作为商代青铜礼器核心之一的青铜爵在二里头文化三期即已出现，它最初是模仿形制类似的陶爵制成。有学者综合材料进行研究后，指出自二里岗下层文化偏晚阶段至二里岗上层文化时期是铜爵的发展时期，与之配套的主要是铜斝、觚，铜盉次之，始见铜尊。而自殷墟文化一期开始，与铜爵

①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上篇)，《中国考古学报》，第3册，1～99页，图版壹至图版拾玖。

② 郭宝钧：《商周青铜器群综合研究》，33～34页。

③ 刘一曼：《安阳殷墟青铜礼器组合的几个问题》，载《考古学报》，1995(4)。

进行搭配的礼器种类开始固定在铜觚上①。爵既可作饮器、亦可温酒，而觚则可作斟器、亦可作饮器。二者固定搭配，正得其宜。

大部分随葬有青铜礼器的殷墟商墓同时伴出有青铜兵器，这似乎是一种比较固定的制度。青铜礼器墓没有被盗扰而不见任何青铜兵器者，较少。这或许正是“国之大事，在祀与戎”②的体现。这一点与早商和两周时期贵族墓葬不太一致。早商二里岗上层时期的盘龙城李家嘴 M1、M2 是一对夫妇异穴并葬的墓组，其中夫墓(M2)出土一大型、一中型两件青铜钺，并出青铜戈、矛等武器，而妇墓(M1)未见任何青铜兵器痕迹。两周时期一般是男性贵族墓葬出土青铜兵器，但女性贵族墓葬很少出土青铜兵器。出现这种差异的原因有二：第一，晚商时期贵族女性的性别角色还不太固定，有一些女性贵族(尤其是高级女性贵族)经常参与战争；第二，青铜兵器在晚商贵族墓葬中除去标志墓主生前经常参与战争这一社会活动外，可能还有在另外一个世界护卫墓主的含义，并不是所有出土青铜兵器墓葬墓主生前均经常参与战争。在东周楚墓中，女性贵族或平民墓葬有时出土木制兵器，用以避邪。这种葬俗或是对晚商时期类似葬俗的“变通继承”。当然，与同等级甚至等级低得多的男性贵族墓相较，无论是绝对数量、种类的齐全程度，还是组合搭配，殷墟晚商女性贵族墓葬出土青铜兵器往往要逊色得多。例如，妇好墓出土的容器类青铜礼器表明它的等级比花东 M54 高得多，但除去出土的两件重达九公斤左右的大型礼兵器铜钺展露王室气派，等级显然高于花东 M54 的大型钺，妇好墓出土的其他青铜兵器在绝对数量、种类的齐全程度及组合搭配上均逊于花东 M54 所见。其中主要原因恐是由于妇好为女性，而花东 M54 墓主为男性“亚址”族族长。殷墟商墓出土青铜兵器中以青铜戈最为常见，其次为镞，三期以后矛逐渐增多。大刀、钺等则多见于等级较高的贵族墓中③。有学者称之为商代青铜兵器组

① 杜金鹏：《商周铜爵研究》，载《考古学报》，1994(3)。

② 《左传·成公十三年》

③ 刘一曼：《论安阳殷墟晚商墓葬青铜武器的组合》。

合中的“重戈组合”①，以与礼器中的“重酒(觚、爵)组合”相对应。

凡出青铜礼器之墓，墓穴长度一般在 2.5 米以上，宽度一般不会窄于 1.2 米，宽度在 1.5 米左右或更宽者比较多见，绝大多数的墓穴自深在 3 米以上。凡出青铜礼器之墓，一般均有腰坑，棺椁齐备；殉牲除腰坑内一狗外，往往在墓室填土中还有第二只殉狗，有些墓葬在墓室填土中、二层台上(内)、棺椁之间还有更多的殉狗；殉人基本只见于青铜礼器墓。

需要指出的是有的学者认为：“觚和爵是酒器，又是礼器。铜觚、爵固然是礼器，陶觚、爵也应属礼器。在殷墟，不仅中小型墓随葬陶觚、爵，大墓中也往往随葬一套陶觚、爵。这类陶觚、爵已失去它原有的实用意义，而变为纯粹礼仪性的明器。”②另有学者亦持有相同的看法③，似有不妥。殷墟殷墓中常见的陶觚、爵虽然很少见于殷墟殷人居址之中，似专为随葬而制，但以这种形式的陶觚、爵随葬的风俗在二里头文化二里头类型的墓葬中已较盛行④。二里头三期的铜爵、二里岗下层的铜觚虽然分别为仿此陶觚、爵而制，但自从铜爵与铜觚分别在二里头三期与二里岗下层诞生以后⑤，贵族阶级“明贵贱，辨等列”的礼制任务即主要由铜爵、觚等铜质礼器来完成。而陶觚、爵、盉等先前或许带有礼器色彩的陶质器物则逐渐退化至风俗层面，不再被上层阶级视为礼器。邹衡先生曾指出殷墟晚商墓葬中随葬的陶觚、爵显然有两个系统：一种是实用陶器或仿实用陶器，可称为陶器系统；另一种是仿铜器，可称为铜器系统。这两种系统的陶器，有时单独存在，有时也并存或混配⑥。殷墟殷墓比较盛行的随葬仿实用陶觚、爵之俗显然是二里头文化墓葬随葬实用陶觚、爵之风的延续。

---

① 郭妍利：《中国商代青铜兵器研究》，72～73 页，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2004。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

③ 葛英会：《殷墟墓地的区与组》，苏秉琦主编：《考古学文化论集》(二)，152～183 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偃师二里头 1959—1978 年考古发掘报告》，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李志鹏：《二里头文化墓葬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早期青铜文化：二里头文化专题研究》，1～123 页。

⑤ 杜金鹏：《商周铜爵研究》。

⑥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46 页。

二里头文化时期在二里头遗址的居址与墓葬中，均发现有陶觚、爵标本，但以墓葬中出土的为多①。商文化二里岗阶段在郑州商城②与盘龙城遗址③的居址与墓葬中均发现有陶觚、爵。可见在二里头、二里岗文化阶段，这种陶觚、爵曾在比较广大的范围内，既为实用品，又用于随葬。但进入晚商时期，这类陶觚、爵则基本上只见于殷墟殷墓之中，说明它们此时既不在较大的地域内流行，亦不再是实用品。这种随葬仿实用陶觚、爵之俗不仅在晚商阶段的非商文化中不见踪影，就是在殷墟以外晚商阶段的商文化分布中亦较为少见。不仅在远离殷墟的罗山天湖、滕州前掌大、藁城台西、灵石旌介、西安老牛坡等处商文化晚期墓地中不见随葬这种陶觚、爵的踪迹，就是与殷墟相距较近的武安赵窑晚商墓葬④中亦无陶觚、爵的存在。距离殷墟较近的辉县琉璃阁商代墓地中的M158、M233两座二里岗期墓葬中分别随葬一件陶爵⑤，但时代进入殷墟时期的琉璃阁南区十六墓中也难觅陶觚爵的痕迹。目前所知殷墟以外地区晚商墓葬中，只有苏埠屯一号奴隶殉葬墓出土的一件陶觚(M1：68)⑥、苏埠屯M7的一件陶觚与一件陶爵⑦。可见这种原盛行于二里头文化墓葬中的随葬实用或仿实用陶觚、爵之俗仅被晚商文化中最核心的人群所坚持，它既不是商文化的原生因素，也不是商文化性质的决定性因素。至于仿铜陶觚、爵，其主要盛行于殷墟文化第四期，它们与前述自二里头文化以降的实用或仿实用陶觚、爵显然不是一个系统。

真正有力地将分布在广大地域内的商文化遗存统一起来的是以青铜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偃师二里头1959—1978年考古发掘报告》。

②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郑州商城》(上、中、下)，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③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盘龙城——1963—1994年考古发掘报告》，上、下。

④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等：《武安赵窑遗址发掘报告》，载《考古学报》，1992(3)。

⑤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图二十五，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

⑥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图二十七、5，载《文物》，1972(8)。

⑦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青州市苏埠屯商代墓地发掘报告》，张学海主编：《海岱考古》，第1辑，259页。

觚、爵等礼器构建的组合为标志的商式礼制。有学者认为在中国广大地域内存在一个范围巨大的“青铜礼器文化圈”，其涵盖商代不同地区的文化，并推论这个“礼器文化圈”的主要表现是对商式青铜礼器的认同、接受，也即是对蕴涵在礼器系统背后的观念、信仰、制度的认同和接受[1]。又有学者表示接受此观点，认为确定含商式青铜礼器的地方文化归属时应以共存的陶器为准[2]。前述两种论点似均有疑问。一些商代周边非商考古学文化遗存中虽然包含有一些商式青铜礼器，但多为偶然的出现，且往往不形成商式礼器组合。有些周边非商文化所出商式青铜礼器的形制和纹饰则带有各自独特的烙印。因此，这些商代地方非商考古学文化实际上并没有接受商式礼制。有些地方文化，如城固铜器群、三星堆文化以及吴城文化等，是将商式青铜礼器或带有部分商式礼器作风的器物“挪作他用”，用于它们自己的祭祀、巫术活动中，与中原商人主要将青铜礼器用于举行礼仪、祭祖以及标志身份、等级等有显著区别。更有一些周边地方文化贵族仅仅将中原商周式青铜礼器当作“一种战利品或财富的炫耀”[3]葬入墓中，很难认定是接受中原商周式礼制的行为。当然，也确实存在一些非商文化部分接受商礼的现象。如分布于晋陕黄河两岸的石楼——绥德类型[4]。但此种有三点值得注意：(1)这种非商文化部分接受商式礼制的现象非常少；(2)这些非商文化遗存基本上是以大量非商文化器物为根本内容；(3)并不是这些非商文化的所有贵族成员均接受商式礼制。非中原式考古学文化接受中原式礼制的现象在西周以后才广泛出现，并且多分布在南方地区，广大北方地区在整个先秦时期始终没有出现接受中原式礼制的非中原式考古学文化。因此，决定商文化性质的关键因素似为以青铜觚、爵等礼器构成的商式礼器组合及其标示的商式礼制。商式青铜礼器的零散存在并不一定标志

---

① 徐良高：《文化因素定性分析与商代“青铜礼器文化圈”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227～236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586页。

③ 王立新：《辽西区夏至战国时期文化格局与经济形态的演进》，载《考古学报》，2004(3)。

④ 李伯谦：《从灵石旌介商墓的发现看晋陕高原青铜文化的归属》，《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167～184页，北京，科学出版社，1998。

着对商式礼制的接受。而周边各商文化地方类型在接受商式礼器与礼制的大前提下，由于各自所处地域自然环境的不同造成生业方式的差异以及各自经常接触的非商文化类型的不同，在日用陶器上表现出一定的区域性则是必然的，这种现象已为各地商文化地方类型的考古发现所证实。因此，有些学者在对周边商文化考古学遗存进行考察后，发现"各地区墓中随葬的青铜礼器无论从器形及组合上都是与殷墟相同的，是以觚、爵为核心的重酒组合，但在随葬陶器的组合上却显示了地方差异。"①

虽然殷墟各个族墓地中的随葬陶器组合往往会表现出一定的区别②，但殷墟各地点发现的族墓地内随葬的青铜礼器及其组合内容却是高度的一致，这一点也从一个侧面证明以青铜觚、爵为核心的商式礼器组合是决定商文化性质的关键内容。

殷墓青铜礼器组合固然以觚、爵搭配为核心，但有时出土的觚、爵之数并不等同。发生这种情况时，往往是最为核心的爵多，而觚(在礼器组合中地位略低于爵，但高于所有其他礼器形制)少，如 04 司空 M412 亦出铜爵 2、觚 1(三期)，04 司空 M303(四期)出爵 10、觚 6③，西区 M1713 出爵 3、觚 2④(四期)，苗圃南地 M58(二期)出铜爵 2、觚 1⑤，而苗圃北地 M129(四期)则出仿铜陶爵 2、觚 1⑥；也有少数情况是爵少、觚多，如戚家庄东 M269 出觚 3、爵 2(三期)⑦，薛家庄 M8(三期)出铜觚 2、爵 1⑧。殷墟文化一、二期之时，铜觚、爵一般均作比较固定的等数相配；铜觚、爵数不等，单觚或单爵的情况多发生在殷墟三、四期。形成这种情形的原因，大约是由于殷墟文化晚期礼制的松弛与僭越。已有学者指出殷代晚

---

① 杨锡璋、杨宝成：《殷代青铜礼器的分期与组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79～102 页。

② 葛英会：《殷墟墓地的区与组》，苏秉琦主编：《考古学文化论集》(二)，152～183 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殷墟大司空村 M303 发掘报告》；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编著：《殷墟新出青铜器》，310～353 页，图版 162 至图版 188。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西区一七一三号墓》。

⑤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安阳市博物馆编：《安阳殷墟青铜器》，3 页。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4 年秋安阳苗圃北地殷墓发掘报告》。

⑦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殷墟戚家庄东 269 号墓》。

⑧ 周到、刘东亚：《1957 年秋安阳高楼庄殷代遗址的发掘》。

期，社会意识形态发生较大变化，对祖先与神灵的祭祀更多地注重形式，而不注重内容[①]。铜明器、铅器亦多出现于殷墟三、四期，仿铜陶礼器基本只见于殷墟四期。

综合殷墟所见，殷墟商墓出土两爵一觚或一爵两觚者，总体丧葬内容明显高于只出一觚一爵的一套觚、爵墓，因此这类墓葬以定为两套觚、爵墓为宜。而在随葬两三套觚、爵的墓葬中，当某墓随葬觚、爵两器数量不等时，其坑穴规模、殉人与殉牲以及其他随葬品的内容有时与随葬觚、爵两器均达两器之中多者之数的墓葬相同，故其礼器套数的确定应依具体情况而定，如果其他丧葬内容较高，则以两器之中多者之数定，如果其他丧葬内容较低，则以两器之中少者之数定。但在随葬较高级青铜礼器组合(五套及以上觚、爵)的墓葬中，随葬觚、爵两器数量不等的墓葬，其总体丧葬内容明显低于随葬觚、爵两器均达两器之中多者之数的墓葬，故礼器套数基本上应以觚、爵中的少者来计算，才比较正确。如2004年清理的司空M303虽出10爵、6觚，但总体丧葬内容明显低于标准的十套觚、爵墓，以定作六套觚、爵墓为宜。

殷墟晚商青铜礼器墓的礼器组合有一套、两套、三套、五套、九套及十套觚、爵等诸种。下文分述之：

①随葬一套铜觚、爵礼器墓

附表所示有些墓葬只出一件铜爵，另有少数墓葬则只见一件铜觚；有些三、四期墓葬只出一套铅质觚、爵，有些四期墓葬则只见一套仿铜陶觚、爵。这些铅质或仿铜陶质的觚、爵亦有只见一件者。另有很少的殷墓以一件铅或仿铜陶质觚或爵与一件铜质爵或觚相配成一套组合。上述这些不出一套纯正、完整的铜觚、爵礼器组合的墓例中，只有少数的墓穴规模、殉牲状况及其他随葬内容与出一套完整青铜觚、爵的殷墓并无明显的区别，其余大部分的等级则低于随葬一套完整青铜觚、爵者，但仍高于铜、铅及仿铜陶礼器俱无的小墓。故这里将它们暂视为一套觚、爵礼器墓。按此标准统计附表，则殷墓中随葬一套觚、爵的墓例最多，总计156

① 杨宝成：《殷墟青铜器组合研究》。

座，其中属于一期的有五墓，属于二期的有二十九墓，属于三期的有六十墓，属于四期的有五十二墓，期别不明的有十墓。这些一套觚、爵礼器墓几乎遍及殷墟所有的族墓地。但各个族墓地内一套觚、爵墓所占的比例是有一定差异的。殷墟西区、东南区以及大司空村墓区发现的一套铜觚、爵礼器墓数量较多，殷墟南区刘家庄、徐家桥一带发现的一套青铜觚、爵礼器墓所占比例就比上举诸墓区显然要小。但这可能与殷墟西区等处大部分均已被清理有关。因此，一套青铜觚、爵礼器墓在各墓区所占比例的不同又不能过分夸大。但殷墟各墓区之间一套觚、爵墓的所占比例毕竟是有差异的，这种状况可能暗示着殷墟各墓区之间也存在等级差别。

随葬一套青铜觚、爵的殷墓中往往不再共出其他种类的青铜礼器。其伴出的其他青铜(仿铜陶)礼器类别，多为青铜鼎，三、四期墓中伴出种类新增铜簋、觯、卣等。

随葬一套青铜觚、爵的殷墓中绝大多数同时均伴有青铜(铅质)武器。其同出的武器常常是一件铜戈，其次是两件铜戈，伴出四件铜戈者比较少见。四件铜戈以上者，目前仅见 57 高楼庄 M9，其伴出五戈、一矛、两镞。去铜戈而外，有时亦伴出铜镞，三期以后，伴出铜矛的墓葬增多。

约 50%的一套铜觚爵墓中伴出小刀、锛、凿等青铜工具中一种一件，但也有少数墓中出有一种两件，甚至两种或三种多件的。

绝大多数一套铜觚、爵墓中均同出一套陶觚、爵等陶质器物组成的陶器群，各墓陶器群的具体内容与同墓地不出铜礼器小墓随葬的陶器群一致。

一套铜觚、爵与伴出的青铜武器以及一套陶器群是一套青铜觚、爵礼器墓的主要随葬内容，但大部分一套觚、爵墓中亦往往伴出有一件诸如玉柄形器、小戈、饰件或动物形饰之类的小件玉器。伴出两件甚或更多者比较少见。此外，亦有极少数一套觚爵墓例伴出一两件石戈、璋之类的石器。

附表所示墓葬中有几座随葬一套仿铜陶觚、爵者。随葬仿铜陶觚、爵墓葬的时代多在殷墟四期。殷墟西区第八墓区 M1134，四期墓，墓穴 2.4×1.15－4.4，无腰坑，随葬陶盘 1、簋 1、小壶 4，仿铜陶觚 1、爵 1、尊

1、鼎1、卣1、觯1，石璋1。与随葬一套青铜觚爵的墓葬相比，此墓等级略低。

东八里庄M52，墓穴2.34×1.08－4.1米，随葬陶簋1、盘1、壶1，仿铜陶觚1、尊1，铜爵1、戈1、铃1，玉戈1、饰1，蚌片1，卜骨1，石器1，贝3，陶片。该墓以仿铜陶觚1与铜爵1相配套成礼器组合，较为特殊。

上述两座一套仿铜陶觚爵墓的等级似皆低于随葬一套铜觚、爵墓。

随葬一套青铜觚、爵墓一般在墓底腰坑中有一殉狗，少数墓在填土中还有第二只殉狗。殉人现象在随葬一套青铜礼器墓中较为少见，目前所见，确知未曾被盗扰，随葬一套青铜觚、爵，且有殉人者有四墓：1991年发掘的高楼庄南地M1(三期)殉四人[1]、1969至1977年间发掘的殷墟西区M692[2]殉两人、1982年发掘的殷墟西区第三墓区M875(三期)殉两人[3]、小屯M17(二期)殉两人[4]。其中小屯M17位处小屯宫殿宗庙区西南部，距离妇好墓较近，墓主可能为殷王室成员[5]，身份较为特殊，可作特例。殷墟西区第三墓区M692除一套青铜觚、爵之外，尚伴出铜戈10、铃2、管1，玉璜1，羊腿骨1及陶觚、爵、簋等，棺椁齐备，除腰坑中一狗外，填土中尚殉两狗，等级不算很低。可能由于墓中所出陶觚、爵、簋过于破碎，所以原报告未予断代；墓中人架可能也已腐朽过甚，故葬式亦无法判别。该墓未曾遭盗掘，但被M691打破，故该墓随葬品组合是否完整，似可存疑。至于91高楼庄M1与殷墟西区第三墓区M875两墓，目前暂不得其解。

②随葬两套铜觚、爵礼器墓

随葬两套铜觚、爵礼器墓的墓穴宽度与随葬一套铜觚、爵礼器的墓差异不是太大，但宽2米以上者比较多见；墓穴长度的变化稍大，一般长均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高楼庄南发现一座殷墓》。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450～451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代墓》。

⑤ 同上。

在3米左右，3米以上的也不少见；墓穴深度的变化是最大的，与一套觚、爵墓深度多在3米左右相比，两套觚爵墓的深度多在4米以上，5米以上者亦不少见。与随葬一套青铜觚、爵的礼器墓相较，随葬两套青铜(铅、陶质)觚、爵的礼器墓数量较少，目前可收集到者仅有33座，其中一期四墓、二期五墓、三期七墓、四期十六墓(其中含仿铜陶觚爵墓)、不明期别者一墓。与随葬一套青铜觚、爵的礼器墓相较，随葬两套青铜觚、爵的墓还有如下几个明显的特点：一套觚爵墓除觚爵而外，多不共存其他种类的青铜礼器，两套觚爵墓则基本上均有其他种类的青铜礼器伴出；一套觚、爵墓罕见殉人，两套觚、爵墓则绝大多数均有殉人，其中59武官M1可能还有人牲遗留；一套觚、爵墓间在殉人殉牲、坑穴规模及其他随葬品内容等方面差异很小，两套觚、爵墓则显示出相互之间尚有一定的等级差异；一套觚、爵墓少见仿铜陶觚、爵，两套觚、爵墓中随葬仿铜陶觚、爵者稍多，这几座二套仿铜陶觚、爵墓的等级多低于随葬两套纯粹青铜觚、爵的墓，而且这几座墓本身相互之间又有等级的差异。

如随葬两套仿铜陶觚、爵的苗北M129[①]的等级似低于同样随葬两套仿铜陶觚、爵的西区M1057、M4与M1133，后二墓随葬有青铜兵器。

目前所知，随葬仿铜陶觚爵等级最高的墓是殷墟西区第四墓区的四期墓M216，该墓曾被盗扰，棺椁齐备，二层台上殉1马1人。随葬仿铜陶觚2、爵2、斝1、甗1、鼎1、簋1、尊1，铜觚1、戈1、镞15、车马器若干等物。从盗余之物内尚有铜觚1件来看，该墓原随葬品中应该还有其他青铜礼器存在。但综合该墓的墓穴规模(4.2平方米)以及盗余之物的内容看，该墓应为两三套青铜觚、爵的中级贵族墓，等级不太可能更高。这种随葬有青铜觚、爵等礼器，同时又随葬仿铜陶礼器的作风亦见于1962年发掘的大司空村M53[②]。司空M53亦为四期墓，墓穴2.9米×1.4米，殉人2，随葬仿铜陶鼎1、簋1、斝1、卣1、尊1，铜觚2、爵2、觯1，长方形石俎1等物。随葬的仿铜陶礼器中没有觚、爵，不见青铜兵器，与西区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4年秋安阳苗圃北地殷墓发掘报告》。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62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

M216有异。M53墓穴规模略小于西区M216，缺少M216的殉马与大量车马器，等级应低于M216。

随葬青铜觚与青铜爵均为两个的标准两套青铜觚、爵墓中，一般均要伴出数件其他种类的青铜礼器。伴出的其他青铜礼器主要有圆鼎、甗、簋、卣、觯、瓿、斝、盘、尊等，一部分墓中出有小方鼎、箕形器、斗及乐器编铙等。所伴出的他类青铜礼器中，除部分墓中的圆鼎及少数墓中的斝外，一般均只有一件。伴出青铜兵器至少有戈、矛、镞中的两类，有不少墓例是三类俱全。每类伴出兵器的数量一般皆在数件至十数件之间，少数墓例中的铜镞可达数十件，如1980年在大司空村东南清理的M539伴出铜镞50枚。一般来说伴出铜戈的数量要多于铜矛的数量，铜矛多于铜戈的墓例较为少见。舍戈、镞、矛而外，少数等级较高的两套觚、爵墓的伴出兵器中还包含有铜钺。如大司空村东南M539①与M663②、大司空村南地M25③、郭家庄东南M26④诸墓皆出土铜钺一件。有学者将商墓中所出青铜钺按大小分成三类：器身通长在30厘米以上的称为大型铜钺，器身长20～27厘米的称为中型铜钺，器身长20厘米以下的称为小型铜钺⑤。这个区分还是比较科学的。按照这个标准，郭家庄东南M26：15铜钺，长33.4厘米、刃宽25厘米，钺体大小仅次于妇好墓M5：799(通长39.5厘米、刃宽37.3厘米、肩宽28.9厘米，重9公斤)与M5：800(通长39.3厘米、刃宽38.5厘米、肩宽29厘米，重8.5公斤)⑥、苏埠屯一号奴隶殉葬墓M1：1(刃宽35.8厘米、长31.8厘米、肩宽30.7厘米)与M1：2(长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0年河南安阳大司空村M539发掘简报》。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大司空村东南的一座殷墓》。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6年安阳大司空村南地的两座殷墓》。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郭家庄东南26号墓》。

⑤ 杨锡璋、杨宝成：《商代的青铜钺》，"中国考古学研究"编委会编：《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128～138页。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105页。

32.7厘米、刃宽34.5厘米、肩宽23.3厘米)①、花园庄东地M54：86(长40.5厘米、刃宽29.8厘米、重5.95公斤)②、盘龙城李家嘴M2：15(通高41.4厘米、刃宽26.7厘米，重3.85公斤)③，位居第七，为一件大型铜钺。余三件皆为长度在二十余厘米、宽度在十余厘米的中型钺。郭家庄M26随葬有大型铜钺的原因，可能与墓主生前为一位地位特殊的军事指挥官有关④。

大、中型铜钺是商墓礼兵器组合中较高等级的标志物⑤。如时代属于二里岗上层时期的盘龙城等级最高的李家嘴M2出大型铜钺1、中型铜钺1，规格仅次于李家嘴M2的杨家湾M11出的中型铜钺1⑥。

需要指出的是，只有长在20厘米以上、宽在10余厘米以上的大、中型铜钺才是商代较高等级贵族的身份标志，而长、宽皆在数厘米至十数厘米之间的小型铜钺的情形则应另当别论，它可能只是商代一般下级贵族的身份标记或是对墓主生前参与征伐经历的写照。时代约与李家嘴M2相当的楼子湾M4亦出一件铜钺(M4：8)，该墓出爵1、斝2、鬲1、鼎1、戈1、钺1及三件玉器，为一套觚、爵墓⑦。殷墟一期偏早阶段的藁城台西M14、M22、M112三座一套觚、爵墓，以及无铜礼器墓M56亦各出一件铜钺⑧。殷墟四期小墓大司空村M74出土一件阑钺⑨。时代约当殷墟一期

①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展览简介·益都苏埠屯商代晚期墓》，载《文物》，1972(1)；《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第1辑，图版一二三，北京，文物出版社，1972。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花园庄54号商代墓葬》。

③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盘龙城——1963—1994年考古发掘报告》，177、178页，图一一八：1、2。

④ 刘一曼：《论安阳殷墟晚商墓葬青铜武器的组合》。

⑤ 杨锡璋、杨宝成：《商代的青铜钺》，"中国考古学研究"编委会编：《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128～138页。

⑥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盘龙城——1963—1994年考古发掘报告》，177、178页，图一一八：1、2，292页，图二一五：1。

⑦ 同上书，509页，图一一五。

⑧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133页。

⑨ 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图版拾肆、3，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考古学报》，第9册。

的郑州人民公园铜兵器小墓 C7M15 出土一件兽面纹钺(C7M15：5)①。这七例等级较低的商墓所出的铜钺皆属小型。故有学者认为随葬青铜钺的数量与大小，与墓葬规模、随葬品特别是青铜礼器的数量、殉葬人和动物的数量有密切关系。即随葬青铜钺的数目多、器形大，则墓葬规模就大，随葬品就多，殉人、殉牲的数量亦多，从而墓主的身份就高，反之亦然。出土大型铜钺的墓葬，如妇好墓与苏埠屯一号奴隶殉葬墓的等级均很高；出中型青铜钺商墓的墓主生前应是地位较高的中等贵族，而且也是权力较大的军事长官；出小型青铜钺墓的墓主可能为拥有一定军事指挥权的地位较低的贵族②。应该说，这个分析是有道理的。

除伴出的他类青铜礼器与青铜兵器之外，两套青铜觚爵墓往往还伴出小刀、锛、凿、锥等青铜工具中的二至三种，每种多为一件，也有一种出两件的。

绝大多数两套青铜觚、爵墓中均伴出一套陶器群，一般每种器类一件。陶器群的内容与同墓地不随葬青铜礼器小墓所出一致。

绝大部分随葬两套青铜觚、爵墓中均伴出数件甚或更多的玉器。玉器种类与一套青铜觚、爵墓中所出近似。动物形饰显然比一套青铜觚、爵所见丰富得多。不少随葬两套觚爵、墓中均伴出石戈、璋、柄形器等石礼器或饰件与磨石之类的石质工具。

③随葬三套铜觚、爵的墓葬

殷墟目前可以确知的随葬三套青铜觚、爵的墓只有戚家庄东南 M269、郭庄村北 M6、刘家庄北 M9、殷墟西区第七墓区 M1713 以及小屯 YM331 五座。

1984 年 10～11 月，安阳市博物馆在戚家庄东南清理的 M269 墓口南北长 3.03 米、东西宽 1.53 米，方向 196 度，三期墓，墓底距墓口 5.55 米，殉狗 2 只，棺椁齐备，随葬青铜礼器 20 件。该墓礼器组合中有三觚，但只有两爵。不过，该墓出有两件铜钺、两件大刀。不仅礼器中炊器(鼎、

①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郑州商城》，中册，图六一六：1。

② 杨锡璋、杨宝成：《商代的青铜钺》，"中国考古学研究"编委会编：《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128～138 页。

甗)、食器(簋)、盛贮器(罍、方彝、卣)、斟器(斝、尊、觚、觯)、饮器(爵)、挹器(斗)六类俱全，而且是礼、乐(铙)、兵(戈、矛、钺、大刀、弓形器)、工(斧、锛、凿、削)四种俱有。同时又伴出玉器、骨器与石器。因此该墓是一座比较标准的三套青铜觚、爵墓。唯不见殉人较为特殊。

1986年安阳市文物工作队在郭庄村北发现一座随葬品较为丰富的殷墓，编号86AQM6。墓口长3.2米、宽1.35米，方向9度。四期墓。墓口至墓底深7米。填土、腰坑各殉狗1。棺椁齐备。随葬青铜礼器17件。M6亦无殉人。该墓无戚家庄东M269的编铙，但有M269所无的车马器。武器中，无M269的矛，但有M269所无的镞。不过，M269为三期墓，M6为四期墓，M269早于M6。同时，M269的方彝、斗、器盖等不见于M6，故综合而论，M269的等级似应高于M6。

1983—1986年间安阳市文物工作队在刘家庄北配合基建清理的M9，方向100度，墓室长3.36米、宽1.8米、深5.9米，填土、腰坑各殉1狗，二层台殉1人。一椁两棺男女合葬墓。随葬青铜礼器16件。该墓亦为四期墓，出土物中无郭庄村北M6与戚家庄东南M269具见的铜钺与大刀，无M6的车马器与M269的编铙，出土铜兵器的数量同于M6而少于M269。同时，M9为一椁两棺的男女合葬墓，情形较为特别。故综合而论，虽然M9有一个殉人，但其等级可能不仅低于戚家庄东M269，而且也要低于郭庄村北M6。

1984年6月殷墟西区第七墓区清理的M1713，四期墓，墓穴3×1.56—6.5。殉狗2、殉人3。随葬青铜礼器16件。该墓有爵3，但仅有觚2。该墓最突出的特征是出土的青铜武器数量多、等级高，达65件，戈、矛各20件，钺、大刀各2件。该墓虽无编铙与车马器，但有三个殉人。综合而论，M1713的等级要高于刘家庄北墓9与郭庄村北墓6，而与戚家庄东M269的等级相当，或略低，可定为三套觚、爵墓。

小屯YM331未曾被扰乱，墓穴南北长3.1米、东西宽2.15米、深1.52米，方向5度。殉人5、殉狗2。随葬青铜礼器19件。该墓出铜觚3件，另以方爵2件与圆爵1件相配成三爵之制，从而形成完整的三套觚、爵之组合。

小屯YM331的开口面积与前四座三套觚、爵之墓相较，算是比较大的，但其深度显然较浅。但小屯YM331的时代大致在殷墟一期偏早、晚两段之间，比前述四座三套觚、爵墓均要早两至三个阶段，而较早阶段商墓的墓室深度往往较浅。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98至1999年在洹北商城内花园庄东地清理的一批时代约在殷墟一期偏早阶段的商墓的深度亦多在1米左右①。1980年在洹北三家庄清理的8座商墓，深度在0.7～2.6米之间②。舍YM331而外，抗战前在小屯宫殿宗庙区清理的时代约在殷墟一期的其他四墓（YM232、YM333、YM362、YM388）的深度也均在1～2.27米之间。殷墟一期偏早、甚或更早阶段中小型商墓的浅墓室特征与殷墟二期以后各型商墓均动辄深达数米的情形有比较显著的差异。这种深墓室形制的流行可能与掘土工具的普遍改进有关，也可能与风俗习惯或礼制的松弛相连。除缺乏商墓礼兵器组合中较高等级的大、中型铜钺③外（可能由于墓主为女性，详本章第二目夫妇异穴并葬部分及本部分开首的讨论），YM331的青铜礼器组合比较完整，出有少见的青铜方爵两件，伴出白陶礼器，并且与YM232、YM333、YM362、YM388等同为殷墟一期偏早阶段的四座高级贵族墓葬一起构成后来小屯宫殿宗庙区的依凭中心，类于二里头遗址的大型绿松石龙墓与郑州商城97T166M6与各自宫殿宗庙区的关系，地位很高。作为殷墟一期偏早阶段的三套觚、爵墓，YM331所从属的还是二里岗上层时期的旧制，是一座高级贵族墓葬，它不仅时代比上述几座殷墟三、四期三套觚、爵墓早得多，而且等级也要高出很多，似不可同日而语。

现有的这几座三套觚、爵墓，与两套觚、爵墓相较，殉人之风似不太盛行，殉人的数量亦嫌少。形成这种局面的原因可能有如下两个：第一，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98—1999年安阳洹北商城花园庄东地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15集，340～341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三家庄东的发掘》，载《考古》，1983(2)。

③ 杨锡璋、杨宝成：《商代的青铜钺》，"中国考古学研究"编委会编：《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128～138页。

发现的三套觚、爵墓基数少，因此，其中殉人墓的数量也就相应的减少；第二，舍小屯 YM331 而外，余四座三套觚、爵墓的时代皆在三、四期，而殷墟殉人之风主要盛行于一、二期，殷墟后期殉人之风渐衰[①]。

与两套觚、爵墓相比，三套觚、爵墓往往是铜、玉、陶、骨、蚌诸种器物同出。概括三套觚、爵墓的出土物，有如下几个特征：第一，随葬品总数大增；第二，伴出物中的鼎可多达四件；第三，出土兵器中有两套觚、爵墓少见的中型铜钺与不见于两套觚、爵墓的大刀，而且每种伴出铜兵器的数量均可达数件至十数件；第四，伴出玉器的种类与每种的数量亦有所增加。

④五套觚、爵墓

现存可以确定的五套觚爵墓只有 77 小屯 M18 与 99 刘家庄北 M1046 两座。

小屯 M18 墓口长 4.6 米、宽 2.2～2.3 米，底距地表 5.6 米，方向 10 度。棺椁齐备，墓主可能为一位 35 至 40 岁的女性[②]。墓内共发现殉人 5，殉狗 2。随葬青铜礼器有铜鼎 3、甗 2、簋 1、尊 2、罍 1、卣 1、斝 2、爵 5 (其中四件大小形制与铭文基本相同，铭文均在鋬下，属于一套；另一件较小，卵圆底)、觚 5(其中四件，形制大小铭文基本相同，当为一套；另有一件形体较小，铭文也不相同)、盘 1、箕形器 1。伴出铜戈 9、镞 10。另有玉器 11(其中朱书玉戈 1)，陶豆盆觚、爵各 1。

小屯 M18 随葬的铜觚 5、爵 5 皆由四大一小配成。有意以不同大小、形制或花纹的数件同一类礼器相配成组的现象，至少在二里岗上层时期的商墓中已经比较成熟。如时代约在二里岗上层一期偏晚阶段的盘龙城李家嘴 M2 所出的四件铜爵中，三件为折腹爵，一件为弧腹爵；四件铜鼎中，锥足鼎三件，扁足鼎一件。时代约在二里岗上层二期偏早阶段的盘龙城王家嘴 M1 出两件铜觚，其中一件粗腰、一件细腰；三件铜斝，一件鬲形，两件弧腹。时代在二里岗上层一期偏晚的李家嘴 M1 出三件铜觚，其中粗

① 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下篇。

② 陈志达：《商代的玉石文字》。

腰一，细腰二。时代在二里岗上层一期偏早阶段的杨家湾 M4 出二件铜觚，粗、细腰各一；铜爵二，折腹、直腹各一；铜斝二，弧腹、鬲形各一。二里岗上层二期偏晚的杨家湾 M11 出铜斝四，弧腹三，折腹一；爵四，弧腹三，折腹一[①]。时代约在二里岗上层二期偏晚阶段的白家庄 M3[②] 出有铜鼎 3，其中圜底锥足式 1，分裆短锥足式 2；2 件铜觚，1 粗腰，1 细腰；2 件铜斝，1 为袋足式，1 为平底空锥足式。时代进入晚商之后，这种以不同形制、大小或纹饰的同类青铜礼器相配成组的作风在二套觚爵以上随葬多件青铜礼器的墓中仍很盛行。早年已有学者指出殷墟一期铜器墓中，随葬的斝、觚、鼎等若有两件，则形式必有所不同[③]。不仅青铜礼器如此，青铜兵器也有类似的现象。如随葬的铜戈中往往会直内、銎内、曲内或长胡有穿共存，铜矛则有可能宽叶带底孔者与三角形叶带双环者同出，铜钺亦往往大小数件同列。有学者曾认为这种同类器物不同形制的作风在殷墟后期被逐渐抛弃[④]。但有关学者通过对大量新材料的归纳与梳理，发现从一至四期，三套觚、爵以上殷墟殷墓随葬礼器一直盛行这种同类器物不同形式的作风[⑤]。

与前述几座三套觚、爵墓相较，小屯 M18 的墓穴开口显然要大，尤其是墓口的长度。M18 墓口长 4.6 米，而前述三套觚、爵墓的墓口长度皆在 3 米左右，差异明显。铜甗是商墓出土物中等级较高的礼器成分，最早见于盘龙城李家嘴 M2[⑥]。李家嘴 M2 是迄今所知盘龙城等级最高的商墓。在殷墟商墓中铜甗最早见于小屯 YM331 与 59 武官 M1。YM331 是殷墟早期的三套觚、爵墓，遵从的还是二里岗上层时期的旧制，乃一座高级贵族的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盘龙城——1963—1994 年考古发掘报告》，505～510页，图一一五。

② 河南省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市白家庄商代墓葬发掘简报》，载《文物参考资料》，1955(10)。

③ 张长寿：《殷商时代的青铜容器》，载《考古学报》，1979(3)。

④ 杨锡璋：《殷墟青铜容器的分期》。

⑤ 刘一曼：《安阳殷墓青铜礼器组合的几个问题》。

⑥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盘龙城——1963—1994 年考古发掘报告》，173～174 页，图一一五。

墓葬，前已论之。而59武官M1则属于王陵东区的墓葬。此后，铜甗一般只见于两套觚、爵以上的较高等级商墓中，且多只出一件。小屯M18出两件，是墓主身份较高的标志。

M18所出的铜箕形器亦为较高等级的标志物。铜箕形器还见于大司空村东南M539、郭家庄东南M26以及妇好墓。除妇好墓外，前两墓为两套觚、爵墓。铜箕形器应视为铜礼器群中等级较高的成分。

刘北M1046，四期墓，方向100度。墓室：4.25×2.16－8.6米。殉狗1、人6。随葬青铜礼器33件。该墓出觚3、角2、爵5，共10件，相当于五套觚爵。方鼎、方尊、方彝等方形器的存在表明1046号墓墓主的等级较高①。

刘北M1046出土物中比小屯M18多一件铜斗。殷墟殷墓中出土的铜斗见诸报道者约有以下诸件：小屯YM331一件(一期，三套觚爵)、妇好墓八件(二期，四十套觚爵)、花园庄东地M54一件(二期，九套觚爵)、大司空村东南M539一件(二期，两套觚爵)、郭家庄M160一件(三期，十套觚爵)、戚家庄东南M269一件(三期，三套觚爵)、西区第七墓区M907三件(三期，二套觚爵)、后冈M1一件(三期，被盗)、西区第三墓区M875一件(三期，一套觚爵)、04大司空村M303一件(四期，六套觚爵)、刘家庄北M1046一件(四期，五套觚爵)。目前殷墟科学出土的铜斗共有二十件。前面罗列的铜斗出土情况表明，虽然目前在殷墟商墓中经科学发掘出土的铜斗并不多，但一、二、三、四期各等级青铜礼器殷墓均有出土，表明铜斗也是殷墟殷墓随葬青铜礼器组合中的成分之一。出土铜斗等级最低的是一套觚、爵的殷墟西区M875，最高的是妇好墓。一般一墓只出一件，仅西区M907与妇好墓分别出三件与八件。西区M907的三件铜斗为一大两小、妇好墓八斗则为方孔者五件、圆孔者三件。分布在晋陕交界处黄河两岸的石楼——绥德类型，对殷墟铜斗有所吸纳，并进行装饰等方面的改造。出土有兽面雷纹铜斗、二蛇戏蛙柄首斗、素面斗、夔龙纹斗等。

---

① 刘一曼：《安阳殷墟青铜礼器组合的几个问题》；刘一曼：《殷墟郭家庄160号墓的发现及主要收获》，载《考古》，1998(9)。

⑤九套觚、爵青铜礼器墓

目前可以确定者只有花园庄东地 M54 一座。

花园庄东地 54 号墓是近年来殷墟考古比较重要的发现之一。墓口长 5.04 米、宽 3.23～3.3 米，墓底长 6.03 米、宽 4.15～4.4 米，墓口距墓底 6.2 米。方向 0 度。墓内殉人 10、人牲头骨 5、殉犬 15，随葬铜器计有分裆鼎 4、圆鼎 2、甗 1、方尊 1、方斝 1、觚 9、爵 9、编铙 1 套、钺 7、卷头刀 3、戈 71、矛 76、弓形器 6、手形器 1(图 3-14)，其他铜器尚有锛、凿、铲、四棱锥形器等工具，策柄、圆泡等车马器，铃、兽头等杂器。玉器有 210 余件。另有石磬等。该墓墓穴形制比较特殊，口、底面积相差很大。若以实际利用的墓底面积为据，则该墓的形制不仅大于妇好墓，而且比殷墟族墓地内许多带墓道殷墓的墓室面积均大。该墓的内容中有许多特征显示其等级较高。如该墓舍殉人骨架而外，尚有人牲头骨五颗。殉人现象不仅在殷墟一套觚爵以上的殷墓中比较多见，就是在殷墟以外的商文化分布区内的商代墓葬中也有较普遍的发现。但其中有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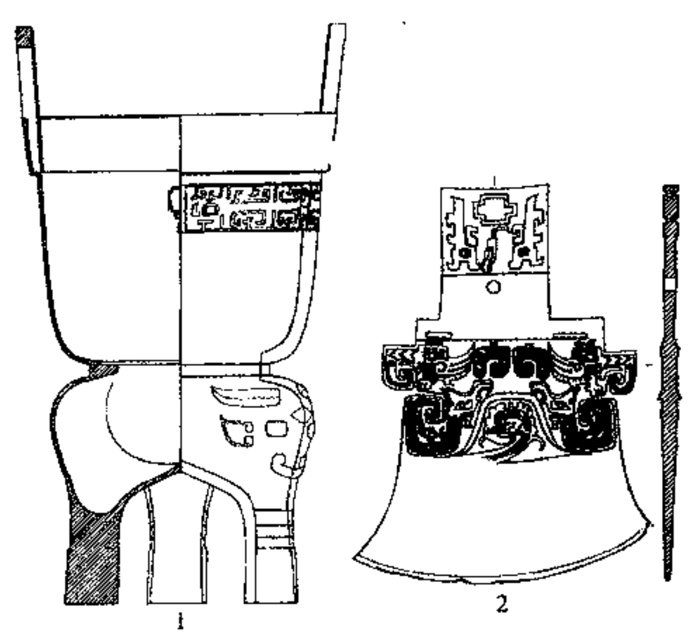


图 3-14　花东 M54 随葬品

1. M54：154 铜甗，2. M54：86 大型铜钺

（采自《考古》2004 年第 1 期）

是，各地墓葬中可以确定的人牲遗迹并不太多。殷墟以外地区，目前可以肯定的人牲遗存只有苏埠屯 M1 南墓道与墓室相接处的门道处的 25 颗人头①。苏埠屯 M1 是殷墟以外地区唯一的一座四条墓道大墓，墓主可能为商代某方国的君主②，地位很高。殷墟商墓中人牲亦主要见于西北冈大墓、后冈大墓以及刘家庄北地 M988。不带墓道的大、中型墓中的人牲痕迹，除去花园庄东 M54 而外，目前有据可查者仅有 59 武官 M1 的人牲头骨 4、妇好墓中的两具人架(分别被砍头、腰斩，不十分确定)、西北冈王陵东区 M259 二层台上的 14 颗人头及其两侧祭祀坑中的 14 具无头人架。59 武官 M1 与 M259 属于王陵东区的墓葬，妇好墓属于小屯宫殿宗庙区西南殷王室墓葬区内的重要墓葬。54 号墓有 5 颗人牲头骨，说明其墓主的地位很高。M54 位于围绕宫殿区的大灰沟南段的北侧，与妇好墓一样，距离小屯宫殿宗庙区亦较近，这或许也是该墓地位特殊的标志之一。该墓出土的青铜武器整体组合似高于妇好墓。54 号墓的大型钺虽然重量只有妇好墓大型钺的 2/3，但其钺体长度还略大于妇好墓大型钺。尤其重要的是，54 号墓出土一件大型、六件中型共七件铜钺，而妇好墓只有两件大型、两件中型计四件铜钺。54 号墓的三件卷头大刀亦不见于妇好墓。54 号墓出 76 件铜矛，而妇好墓不出铜矛。54 号墓出土的青铜武器总数为 170 余件③，多于妇好墓的 161 件④。当然，以随葬品的总体而论，尤其是以出土的容器类青铜礼器而论，54 号墓的等级还是明显要低于妇好墓。而拥有较高的武器组合，可能与 54 号墓墓主生前从事征伐较多有关。

⑥十套觚爵青铜礼器墓

十套觚爵墓目前可以确定者只有三期郭家庄 M160 一座。

郭家庄西南 M160 也是殷墟族墓地内少数几座没有被盗扰的随葬品丰富的中型青铜礼器墓之一。墓室长 4.5 米、宽 2.88～3.04 米，墓底距地表 8 米。殉人 4、狗 3。随葬铜大圆鼎 1、分裆圆鼎 1 对、方鼎 2、有盖提梁

①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

② 殷之彝：《山东益都苏埠屯墓地和"亚醜"铜器》，载《考古学报》，1977(2)。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花园庄 54 号商代墓葬》。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105～11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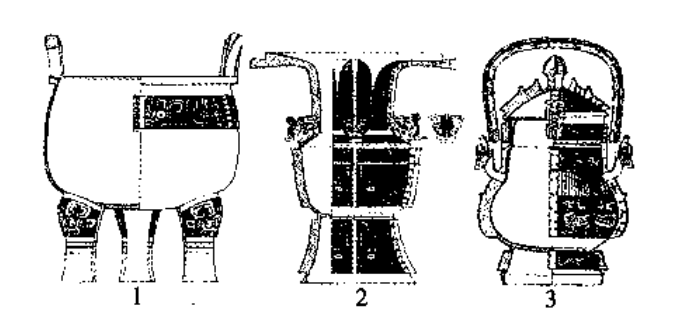


图 3-15　郭家庄 M160 随葬铜礼器

1. 62 亚址大圆鼎，2. 128 方尊，3. 172 提梁卣

（采自《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79、87、92 页）

鼎 1、甗 1、簋 1、方尊 1 对、圆尊 1、罍 1、卣 1(图 3-15)、盉 1、方斝 1 对、圆斝 1、觯 1、方觚 10、角 10、斗 1、盘 1、方形器 1、编铙 1 套、钺 3、大刀 2、戈 119、矛 97、镞 906、弓形器 1 等，另有玉器 33 件、石磬 1 以及陶器与骨器等。该墓以方觚 10 件代替普通的圆觚 10，以角 10 代替常见的爵 10，但可视为比较标准的 10 套觚爵墓。该墓出土物中最突出的是其兵器组合。M160 出土的兵器，不仅数量非常多，而且组合相当完整，钺、大刀、戈、矛、镞、弓形器六种商代最主要的兵器全部到位。

⑦四十套觚爵墓

目前仅见妇好墓一座，妇好墓是迄今殷墟科学发掘的出土物最为丰富的殷墓。位于小屯宫殿宗庙区西南部殷王室墓地内，二期早段，方向 10 度，墓室：5.6 米×(4～7.5)米，人牲 2、殉人至少 14，殉狗 6，随葬品共 1928 件。其中青铜礼器有鼎 31(图 3-16)、甗 10、汽柱甑形器 1、簋 5、偶方彝 1、方彝 4、尊 10、觥 8、壶 4、瓿 3、卣 2、方罍 2、小方缶 1、斝 12、盉 6、觯 2、觚 53、爵 40、斗 8、大型盂 1、盘 2、罐 1、方形高圈足器 1、箕形器 1(图 3-13)，另有大型铜钺 2、中型铜钺 2，大件玉器 755 件。目前大多数学者均将妇好墓的时代定为殷墟文化第二期，并依据墓中出土的“司母辛”大方鼎以及“司辛”石牛等物，推断墓主“妇好”即乙辛周祭祀谱中武丁三个法定配偶之一的“妣辛”，“妇好”是妣辛的生称①，“母辛”为祖庚、祖甲等武丁的子辈对逝去妇好的称谓。妇好墓出土的青铜礼器多且精美，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95～96、221～228 页。

这与其墓主贵为殷王法定配偶的身份是相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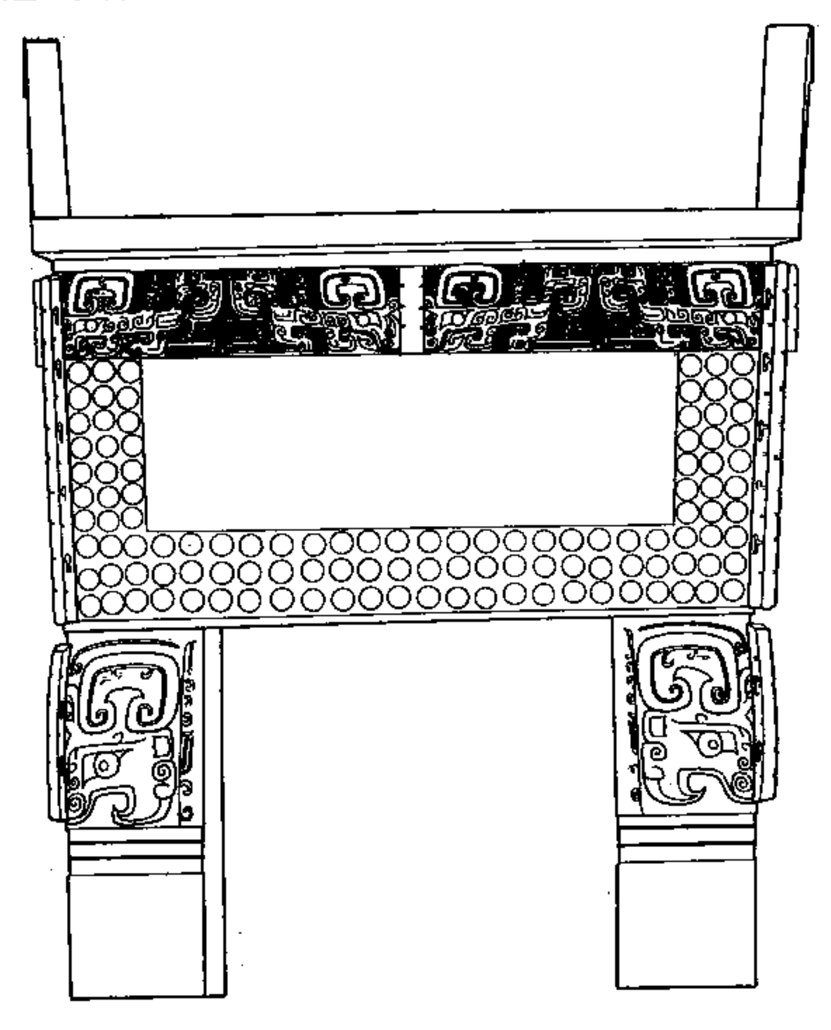


图 3-16　妇好墓 M5：789 司母辛鼎

（采自《殷墟青铜器》图四）

通过对以上殷墟青铜礼器墓诸等级的简略分析可以看出，一套觚、爵墓与两套觚、爵墓之间的差异比较明显，但两三套之间的差异并不太大，可以大致视作同一等级。两座五套觚、爵墓的等级显然要高于两三套觚、爵墓。属于五套觚、爵墓的小屯 M18 位于小屯宫殿宗庙区西南部殷王室墓地内，所出的铜礼器铸制比较精良，所出铜箕形器为较高身份等级的标志；其中的铜蟠龙纹盘(M18：14)与妇好墓所出(M5：777)(图 3-16、2)近

似，据有关学者的研究[1]，龙纹铜器，只出于王、王室成员或高、中级贵族的墓中，在小贵族或平民墓的随葬品中，从未见到它们的踪影，龙纹是贵族身份、地位以及权力的标志之一。因此，小屯 M18 墓主应是一位殷王室成员，身份较高。十套觚、爵的郭家庄 M160 随葬的铜兵器数量远较九套觚、爵墓花园庄东 M54 多，而且武器组合也比 M54 完整；M160 随葬青铜器礼器的铸制也比 M54 所出精良。但 M54 随葬的重器多比 M160 所见要重许多，形体也大一些。同时，M54 的墓穴规模大于 M160，殉人数多于 M160，有人牲，随葬玉器 210 余件；M160 没有人牲，随葬玉器 33 件。花东 M54 的时代在二期偏晚阶段，郭家庄 M160 为三期偏晚阶段的墓，后者比前者晚一个大的阶段。综合而论，两墓各有特点，等级应大致相当。十套觚、爵的郭家庄 M160 与九套觚、爵的花东 M54 的随葬品比两座五套觚、爵墓(小屯 M18 与刘北 M1046)所出要丰富，墓主等级因之要高一些，但尚无大的差异，五、九、十套觚、爵墓可大体归属同一等级。出土四十套觚、爵的妇好墓是目前仅见的特例，等级非常高。

一套觚、爵墓墓主可能为一般小贵族，两三套觚爵墓墓主可能为中级贵族，五、九、十套觚爵墓墓主则为高级贵族。出四十套觚、爵的妇好墓墓主则为殷王法定配偶，其身份最高。这种以商式礼器组合中最为核心的觚、爵套数的多少划分商墓等级的做法，从总体观察是基本正确的，但不能排除总原则下的个别变例。同时，这个标准似有一个时间动态演变过程。从诸多殷墓材料来看，殷墟文化早期(一、二期)礼制多被严格遵守，但殷墟文化后期(三、四期)礼制渐趋松弛，僭越现象时有发生。觚、爵不配套，其数目之多寡有时并不能准确地反映出墓主的身份等级。如 2004 年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在大司空村清理的 M303[2](四期)随葬有爵 10、觚 6。该墓的坑穴规模与出五套觚、爵的刘北 M1046 相近。出土青铜礼器 39 件，种类与 M1046 所见也大体一致。炊、食、酒、水器齐全，还有乐器铜铙三件，铜兵器一百多件，显示墓主有较高的地位，但总体丧葬内容明显

① 刘一曼：《略论甲骨文与殷墟文物中的龙》，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21 世纪中国考古学与世界考古学》，268～279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殷墟大司空村 M303 发掘报告》；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编著：《殷墟新出青铜器》，313～353 页，图版 163～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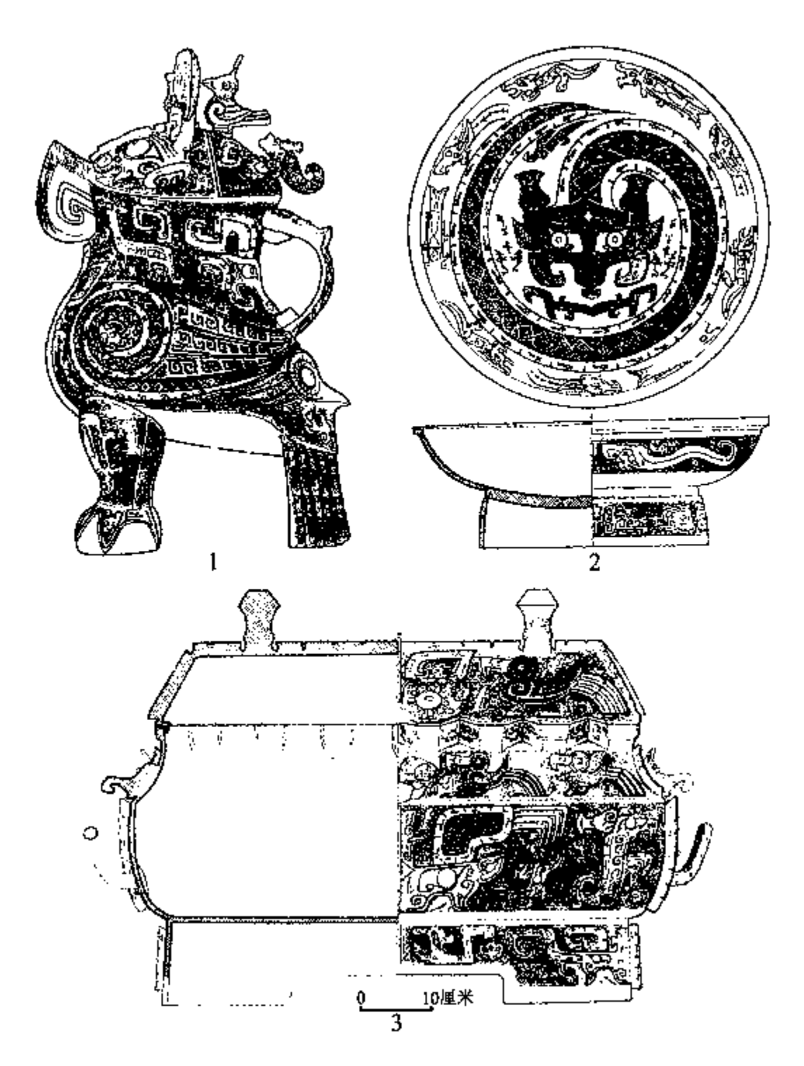


图 3-17　妇好墓出土青铜礼器

1. 鸮尊，2. 龙纹盘，3. 偶方彝

（采自《殷墟青铜器》图一四，二三、1，一一）

低于九套觚、爵的花东 M54 与十套觚、爵的郭家庄 M160。因此，其等级大致与五套觚、爵墓刘北 M1046 相当而略高，可视作六套觚、爵墓。

除觚、爵套数的多寡是定殷墓等级高低的主要标准外，随葬青铜礼器的质地及铸制的精良与否有时也是考察殷墓等级高低的重要标尺之一。尤其是殷墟文化后期（三、四期）铅器、铜明器以及仿铜陶礼器渐盛，有些墓中的随葬品虽然较多，但其中不少质地较差、铸制粗糙，因此，墓葬等级并不高。殷墟后期一些低级贵族墓随葬的青铜礼器中不再包含铜觚、爵。

晚商时期的殷墟与早商二里岗上层时期的郑州商城与湖北黄陂盘龙城均常见随葬一两套青铜觚、爵的墓葬，虽然殷墟青铜礼制是从二里岗上层时期承继过来的，但殷墟的一两套觚爵墓与二里岗上层时期的一两套青铜觚爵墓不可同日而语。殷墟的一两套青铜觚、爵墓是一般中下级贵族墓，但郑州商城与盘龙城的一两套觚、爵墓则应是当时的高中级贵族墓。作为殷墟一期偏早阶段的殷墟小屯 YM331 虽然仅为三套觚、爵墓，但遵从的还是二里岗上层时期的旧制，等级远比殷墟后来发现的一些三、四期三套觚、爵墓葬高得多，前已述及。四套觚、爵的盘龙城李家嘴 M2 是目前所知等级最高的二里岗上层时期贵族墓葬，当时的王都——郑州商城迄未发现四套觚、爵墓。殷墟也没有发现四套觚、爵墓，但殷墟套数更多的五、九、十套觚、爵墓也仅为一般高级贵族所有，与妇好墓一类几十套觚、爵墓葬等级相去甚远。可见晚商四套觚、爵墓等级也远比早商二里岗上层时期四套觚、爵墓低得多。晚商四套觚、爵组合发现于山东青州苏埠屯 M8。虽然早、晚商四套觚、爵墓标志的身份等级差异很大，但早、晚商王都皆不见四套觚、爵墓，却均发现于当时王都之外的城邑，似有深意。盘龙城除去一些土著式陶器外，青铜礼仪制度与郑州商城如出一辙，可以视作是郑州商城王都商文化的外派；苏埠屯不仅青铜礼仪制度与殷墟高度一致，而且出土陶觚、爵，而陶觚、爵在晚商时期只见于殷墟和苏埠屯，足见苏埠屯与殷墟的紧密关系，苏埠屯亦可视作是殷墟晚商王都文化的外派。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的时代虽然已进入西周初年，但其丧葬礼仪与随葬的青铜礼器基本上是对晚商殷墟礼仪制度的全盘继承，因而反映的全是商式礼制。长子口墓以四件方爵与四件圆爵和四件方觚与四件圆觚配对，形成特殊的八套觚、爵之制，可视作由四套觚、爵翻倍得来。八套觚、爵的组合也不见于殷墟。盘龙城李家嘴 M2 与长子口墓墓主皆为商周时期的方伯一类人物，地位很高。由此可见，早商的四套觚、爵组合与晚商的八(四乘二)套觚、爵可能是高级商王室成员外派为诸侯(方伯)后，专有的觚、爵套数，早商的四套大致相当于晚商的八套。由此类推，苏埠屯 M8 的四套觚、爵则相当于早商的两套觚、爵，为高中级贵族墓，与前面推定晚商殷墟五套觚、爵为高级贵族所有相符合。苏埠屯 M8 墓主可能是苏埠屯一号墓墓主(亚醜族方伯)所统领的侯国臣属。由于毕竟是外派诸侯所属，故保

留早期外派王室成员的四套之数。当然，苏埠屯 M8 的墓主也有可能是外派的较低级的晚商王室成员。

此外，不同等级殷墟殷墓随葬青铜礼器组合内容随着时代发展而变化的步伐并不太一致。有学者指出"(殷墟)较大的墓，在随葬铜器的组合、一些主要器类配以不同的形式，或某些器类相互间之比例，从早期到晚期变化不大，这表明中、高级贵族(尤其是高级贵族)在礼制方面的保守性。较小的墓铜器组合变化快，新的组合形式也较多，反映出一些小贵族(可能还有一些富裕的平民)，在礼制方面勇于冲破旧的传统，具有革新的精神。""随葬铜明礼器最先见于小墓，殷代后期以墓室较小，出一套觚、爵的墓最为流行。"①另有学者在论述殷代后期随葬器物明器化的原因时，曾提到《史记·殷本纪》中"武乙射天"的故事，说明殷代后期存在着对鬼神怀疑的思想②。

(2)殷墟族墓地内随葬青铜兵器与工具的无青铜礼器墓葬

殷墟各族墓地内，除等级较高的青铜礼器墓外，尚有大批无青铜礼器但有青铜兵器或工具的小型墓。无礼器，但同出青铜兵器与工具者比较罕见。如果说青铜礼器墓内随葬的礼器是墓主生前有权参与礼制活动的标志，而觚、爵套数的多数展示的是墓主等级的高低，则无礼器墓随葬的青铜兵器或工具有可能是墓主生前职业的象征。

综合殷墟各处族墓地已发表的材料，进行不完全统计，随葬铜兵器的无礼器与工具墓总计 164 座(其中一期 2 座、二期 35 座、三期 54 座、四期 41 座、期别不明 32 座)、随葬铜工具的无礼器与兵器墓总计 32 座(其中一期 1 座、二期 5 座、三期 7 座、四期 12 座、期别不明 7 座)、铜兵器与工具伴出的无礼器墓计 15 座(其中一期 0 座、二期 1 座、三期 8 座、四期 4 座、期别不明 2 座)(参见《殷墟随葬铜兵器、工具无礼器墓一览表》)。以随葬铜兵器的无礼器与工具墓最多，随葬铜工具的无礼器与兵器墓较少，铜兵器与工具共出的无铜礼器墓最少。虽然这三类墓在殷墟诸族墓地内均有

---

① 刘一曼：《安阳殷墟青铜礼器组合的几个问题》。

② 杨锡璋、杨宝成：《殷代青铜礼器的分期与组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79～102 页。

一定的发现，但各墓地与墓区内发现的此三类墓所占的比例并不一致。殷墟西区第八墓区以及大司空村墓地的一些墓区上述三类墓所占的比例较大，有些墓地发现较少。这可能反映不同墓地所含宗族的职业构成有差异。

殷墟随葬铜兵器、工具无礼器墓一览表(单位：座)

墓区	随葬铜兵器无礼器、工具墓						随葬铜工具无礼器、兵器墓						铜兵器、工具伴出无礼器墓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不明	合计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不明	合计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不明	合计
A	1	4	13	17	13	48		1	4	4	2	11					1	1
B	1	5	4		2	12	1	3	1		1	6						
C				1		1									1			1
D		9	5	2		16			1			1						
E		1	5	2	3	11												
F		16	27	19	14	76		1	1	8	4	14		1	7	4	1	13
总计	2	35	54	41	32	164	1	5	7	12	7	32		1	8	4	2	15

注：表中A指大司空村墓区，B指殷墟东南墓区，C指殷墟西南墓区，D指殷墟南墓区，E指小屯周围墓葬区，F指殷墟西墓葬区

各墓地这三类墓的发现情形亦有异。1971年后冈M16随葬铜戈2铅戈1，无青铜礼器①，墓室2.8×(1.31－4.7)米，坑穴规模在殷墟小墓中属于比较大的，而且还有一个殉人，这种情况比较罕见。不过，M16属于后冈西区墓群，这一墓群的等级在殷墟目前所有墓地中，仅次于西北冈王陵。故出现71M16这种情况也是可以理解的。殷墟西区第三墓区出青铜武器、工具的无礼器墓中，M729、M389、M335规模较大、出土两种数件武器、伴出有较丰富的其他随葬品者；M372、M819、M374数件铜兵器与武器共出，随葬品比较丰富。上述六墓的情形比较特别。殷墟西区第三墓区位处整个西区墓地的东北部，是西区八个墓区中，清理墓葬最多的，仅在1969—1977年间即清理殷墓369座。第三墓区亦为西区目前所知发现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71年安阳后冈发掘简报》。

带墓道大墓最多的一个墓区，已发现五座①。再考虑到上述无礼器青铜工具、武器墓的特别情形，似可认为第三墓区是西区目前所知等级较高的墓区。

上述无礼器青铜工具、武器墓的随葬内容表明，青铜工具与青铜武器一般不共存。即随葬青铜兵器的一般不再随葬青铜工具，而随葬青铜工具的一般不再随葬青铜兵器。可能反映军人与工匠两种职业之间有一定的相互排斥性。但毕竟又有少量的铜兵器、武器共存的无礼器墓，这又表明在某些特殊情形下，军人与工匠两种职业又是可以兼容的。

需要指出的是，无礼器铜兵器墓与铜工具墓数量均比较少，这些墓的主人显然不是晚商殷都从事征伐与手工业制造的平民全部。随葬铜兵器的无礼器墓墓主人可能是少数立有军功的职业军人，而随葬铜工具的无礼器墓墓主人可能是少数技艺高超的工匠。参照殷墟西区第八墓区二、三、四期均有随葬工具小墓，以及《国语·齐语》“农之子恒为农”、“工之子恒为工”的记载，有学者推测这种熟练技艺工匠的职位可能是世袭的②。就目前已发现材料来看，军功职业军人的数量似比熟练工匠的数量稍多。这两类社会成员的数量虽然很少，但他们在殷墟各个宗族内的分布却具有一定的广泛性。表明许多宗族均需从事征伐与手工业制造这两项活动。出土青铜手工工具数量与类别的差异可能又表明各个宗族的手工业在各自经济生活中所占的比重以及从事的手工业主项或有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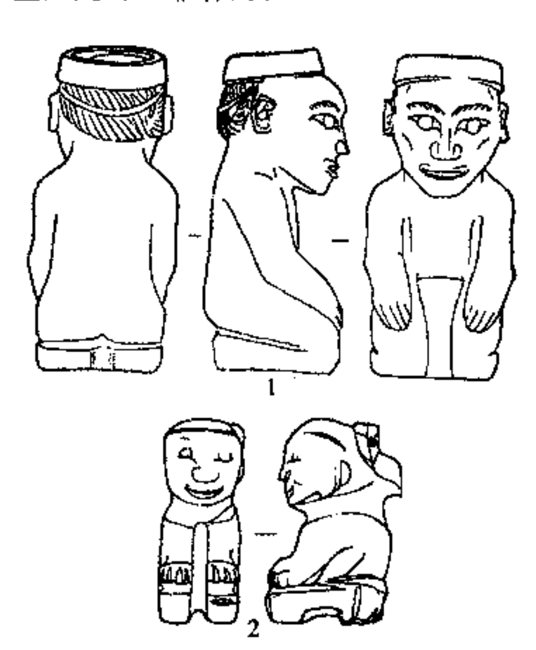


图 3-18　妇好墓出的奴仆形象

（采自《殷墟妇好墓》152、153 页）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126～127 页。

② 肖楠：《试论卜辞中的“工”与“百工”》，载《考古》，1981(3)。

区别①。

葬铜兵器的无礼器墓的数量(164)比随葬一套青铜觚、爵礼器墓的数量(156)稍多。但殷墟商墓中随葬一套青铜觚、爵礼器墓的规模往往大于不见礼器的铜兵器墓，而殷墟愈是规模大的墓，被盗扰的概率愈大，这样有些原本随葬有一套觚、爵，因盗扰而无法统计在列的墓葬的数量可能要多于随葬铜兵器无礼器墓因盗扰而无法统计在列的数量。同时，少数统计为随葬铜兵器无礼器类的(尽管统计时已尽力作过初步剔除)、曾被盗扰的殷墓可能原为随葬一套觚、爵的礼器墓。因此，则一套铜觚、爵礼器墓的原有数量很有可能与随葬铜兵器的无礼器墓相当，甚或有可能要多于随葬铜兵器的无礼器墓。随葬铜兵器的无礼器墓数量少于一套觚、爵墓的情形表明，晚商殷都能够跻身军功职业军人的社会成员比一般小贵族的数量还要少。

(3)殷墟族墓地内只随葬陶器与小件物品的竖穴土坑小墓

殷墟殷墓中随葬有青铜礼器者、无青铜礼器但有青铜兵器或工具者以及虽未出土有青铜礼器但根据其规模可以确定出有青铜器礼器者，合计起来只有400余座，即使考虑盗扰等因素，有些墓葬未能统计进来，其总数也只能在600以内。而殷墟晚商墓葬仅经科学发掘与调查的，据有关学者截至2001年的不完全统计已有约5000余座②。再加上近年来在殷墟西区发掘的数百座(2003年)、在大司空村墓区发掘的400余座(2004年)等，殷墟晚商墓葬经科学发掘与调查的总数已过万座。换言之，至少随葬有青铜礼器、兵器、工具中一种的墓葬的总和，尚不及已发掘殷墓总数的1/10。剩余95%以上的殷墓均为只随葬陶器与小件物品的竖穴土坑小墓。还有一小部分小墓不见任何随葬品。这类墓葬等同于第二章第二节划分的墓室面积在3平方米左右及以下的长方形竖穴小墓。相关情况在第二章第二节中已有论述，此处不再赘及。

(4)弃置于文化堆积层或灰坑中的人架

此类埋葬在第二章第二目中已有论述，此处不再赘及。

---

① 肖楠：《试论卜辞中的“工”与“百工”》，载《考古》，1981(3)。

② 杨宝成：《殷墟文化研究》，55页。

2. 殷墟晚商墓葬材料反映的晚商殷都社会结构

(1)殷墟晚商社会的成员构成

在古人的思想意识里，人死后在另一个世界里要继续他在现实世界中的一切生活。所以，他在生时从事一切活动所需的一切物品，在另一个世界里仍然需要。虽然古人也信仰另一个世界的需要或许与现实世界的需要不很一样，但墓葬内容还是基本上能够曲折地反映当时现实的社会状况。这是利用墓葬材料进行一切古代现实社会内容分析的基本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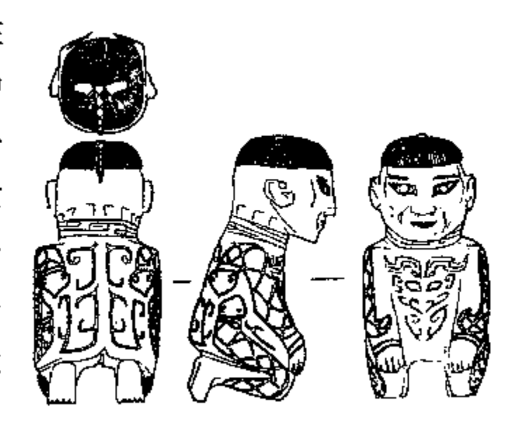


图 3-19　妇好墓出土的贵族形象(一)

(采自《殷墟妇好墓》153 页)

前一部分以墓内随葬品为主要依据，对殷墟晚商墓葬进行较简略的分类论述。简言之，殷墟晚商墓葬大致可以随葬品为准绳分为五大类：随葬青铜礼器者，不随葬青铜礼器但随葬青铜兵器或工具者，只随葬一至数件陶器及小件物品者，无任何随葬品的小型竖穴土坑墓，灰坑或地层中的弃置性埋葬。

目前，可以统计到的随葬一套觚、爵(包括铜、仿铜陶觚爵)的殷墓约有 156 座，两套觚、爵(包括铜、仿铜陶觚爵)的殷墓有约 33 座，三套铜觚、爵墓 5 座，五套觚、爵墓 2 座，九套觚、爵墓 1 座，十套觚、爵墓 1 座，四十套觚、爵墓 1 座，总计 199 座；随葬铜兵器的无礼器墓 164 座、随葬铜工具的无礼器墓总计 32 座、铜兵器与工具伴出的无礼器墓计 15 座，总计 211 座。无任何随葬品的殷墓与弃置性埋葬发现均不太多。占殷墟已发现的过万座墓葬 95%以上的是只随葬一至数件陶器及小件物品的小型土坑竖穴墓。

殷墟已发现的四条墓道大墓 8 座、两条墓道大墓 15 座、一条墓道大墓 28 座，总计 51 座。这些墓葬有些基本被盗一空，但全部均随葬有青铜礼器是可以基本肯定的。加上前述无墓道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中的 199 座青铜觚、爵墓，殷墟目前可以肯定随葬一套及更多青铜(仿铜陶)觚、爵礼器的

墓只有 250 座。由于有些墓葬虽然随葬有青铜礼器，但因盗扰等因素不见铜觚、爵礼器，故上面的数据未将其包含在内。同时，随葬青铜礼器的墓葬最易遭到盗掘，有许多原本随葬青铜礼器的墓，由于被盗扰，不见任何青铜器礼器，故亦未统计在内。所以 250 这个数字只能是殷墟原有青铜礼器墓的一部分。但即使采纳最开放的估计，在殷墟目前已发现的范围内，随葬青铜礼器的墓也不应超过 500 座。而殷墟迄今发现的墓葬已过万座。换言之，殷墟已发现正常埋葬的死亡者中生前有资格参与青铜礼器礼仪活动的不占全部正常埋葬死亡者的 5%。



图 3-20　妇好墓出土的贵族形象(二)

(采自《殷墟妇好墓》152 页)

这不到 5%的可以参与青铜礼器礼仪活动的人群与其余 95%以上的社会成员之间，似有一道鲜明的界限。这个界限就是能否参与青铜礼器礼仪活动。这不到 5%的人群可称为贵族，而其余 95%以上的社会成员可称作平民。而一部分弃置于灰坑与地层中的人架，虽不属于祭祀人牲，但不属于正常埋葬。这一点与前述过万座正常埋葬的墓葬有着很大的差异。由此，仅以殷墟目前已发现的埋葬材料而论，可在所有殷墟死亡者中划下两个很鲜明的界限：一个在平民(陶器小墓墓主)与弃置人架之间；一个在平民与贵族(一套觚、爵墓墓主)之间。前一个界限是“正常”与“非正常”埋葬

的区别，后一个界限是有、否参与青铜礼器礼仪活动的划分。相比较而言，前一个界限上下的差距要远大于后一个界限上下所见。但如果与贵族内部之间的等级高低差别相较，平民与贵族之间这个的界限又是非常巨大、鲜明的。这个界限似一道鸿沟将晚商时期占全部人口一小部分的有权参与青铜礼器礼仪活动的贵族与占全部人口绝大部分的无权参与青铜礼器礼仪活动的平民阶层截然划分开。这个界限延续到周代，就是处于周代贵族最低级的“士”与庶人(平民)之间的划分。经典文献《三礼》中的《仪礼》主要记载的就是周代最低级贵族“士”的礼仪规则。“士”是周代贵族中能享用所谓“礼”的最低一层，比“士”的社会地位还低，也就是越过“士”与平民之间这道鸿沟，进入庶民(平民)阶层，就无权享用所谓的“礼”。所谓“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①。与周代礼制相较，殷墟一套铜觚、爵墓墓主似乎相当于周代的“士”。殷墟一套铜觚、爵墓，除一套铜觚、爵外，往往伴出一至数件兵器，一般均棺椁齐备。有青铜礼器说明他们生前有权参与青铜器礼器礼仪活动，有兵器表明他们生前可能参与军事活动。这一点与周代的“士”十分接近。关于周代“士”的棺椁制度，《荀子·礼论》、《庄子·杂篇·天下》均载：“天子棺椁七重，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礼记·檀弓上》：“天子之棺四重”，郑玄注：“诸公三重，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郑玄指棺而言，未及椁。可见按照周制，士应享用一棺一椁。《周礼·夏官·司马》云：“凡军制……百人为卒，卒长皆上士，二十五人为两，两司马皆中士。”可见周代“士”的主要职责之一是充作下级军官，亦即参与军事活动。考古发现证明东周“士”这一阶层的楚墓基本上就是以一棺一椁为葬具，并皆随葬有兵器②。比较巧合的是，晚商一套觚、爵墓亦为以一棺一椁或单棺为葬具，除一套觚、爵而外，尚随葬有兵器。这两点与周代的“士”比较接近。只不过周代是以列鼎制度区分不同贵族的等级，而晚商是以觚、爵套数的多少来区分等级。周代“士”一级贵族与晚商一套觚、爵墓墓主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两者所占各自总人口的比重上，与周代

① 《礼记·曲礼上》。

② 郭德维：《楚系墓葬研究》，87～108页，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士"一级贵族数量占总人口的比重相较，晚商一套觚、爵墓墓主占当时总人口的比重显然要低得多。晚商最低一级贵族数量偏少的情况，也与当时整个用礼阶层总人口数占人口比例偏小的状况是一致的。它说明周代贵族阶层的人口数量大大扩展。但用礼阶层与不能用礼阶层的森严区分依然存在。

对于占殷墟商墓绝大多数的只随葬一件至数件陶器与一些小件饰品的小型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主的身份，学术界已有探讨。有学者认为这些小型墓墓主就是甲骨文中的"众"，而"众"是殷代的自由平民，而非奴隶①。这个推断比较有道理。殷墟小型墓墓主与甲骨文记载的"众"至少有三点相通的地方：第一，小型墓数量非常庞大，而甲骨文中的"众"亦非常众多；第二，小型墓是分区、组、群埋葬的，因此是分属于各个特定家族的②，而甲骨文中的"众"也是有族的组织的；第三，殷墟小型墓墓主地位较低，甲骨文"众"的身份也不高。由此三点，推断殷墟小型墓墓主即为甲骨文中的"众"，是有道理的。甲骨文中的"众"参与的主要活动是农业生产、狩猎与军事活动③。这大概是殷墟小型墓墓主生前的主要活动内容。至于甲骨文"众"的身份，郭沫若先生于 1954 年著书提出甲骨金文中的"众"是奴隶④。此后，多有学者信从郭老之说⑤。但也有不少学者对郭老之论，提出异议，认为众是自由平民⑥。张政烺先生的观点则比较宽泛，其云"'众人'是族众，包括平民和家长制下的奴隶，是殷代的农业生产者，也是当兵打仗的人。"⑦有学者从商王对众的差遣令辞、卜问众的灾难、征集或命令众出征之前要向祖先举行祀典、"令众御事"等的记载、不见被用作人牲

① 杨宝成、杨锡璋：《从殷墟小型墓葬看殷代社会的平民》。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

③ 张永山：《论商代的"众"人》，《甲骨探史录》，192～264 页。

④ 郭沫若：《奴隶制时代》，22～25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

⑤ 杨升南：《殷墟卜辞中众的身份考》，王宇信主编：《甲骨文与殷商史》，303～352 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⑥ 张永山：《论商代的"众"人》，《甲骨探史录》，192～264 页；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中华书局编辑部编：《文史》，第 17 辑，1～26 页。

⑦ 张政烺：《殷契劦田解》，胡厚宣主编：《甲骨文与殷商史》，1～12 页。

等方面的情形，推测甲骨文"众主要是介于奴隶主和奴隶之间的一个阶层，尽管在商代众也受着剥削和奴役，但它毕竟是有一定的政治地位的，清楚地表明和奴隶不属于同一个阶级。"①应该说这个推断是比较有道理的。有学者推测殷代的"众"是由被商王朝灭亡之国的人民转化而来②。这个结论或有失偏颇。晚商殷墟人口的增长大致有两个途径：第一，殷墟常住人口的自身繁殖；第二，从其他中小城邑迁徙过来，但这些城邑可能原本即为商王朝所属，并不一定是征服敌对方国的城邑，而后迁其民。这些被迁徙的人口绝大多数是以自由族众的身份迁徙而来的，并不是奴隶。这后一个途径实际上是中国史前晚期以至文明时代早期城邑人口增长的主要方式之一③。《吕氏春秋·贵因》所云："舜一徙成邑，再徙成都，三徙成国"，以及《史记·五帝本纪》："(舜)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大概皆是描述此种情形。有的学者认为作为晚商都城的殷墟，其居民应是来自四方不同地域、不同民族的成员④。殷墟各个族墓地内的许多宗族可能就是被殷王室迁徙至殷墟的。曾有学者推测埋葬在殷墟西区墓地内的各宗族是从殷墟外迁移而来的⑤。殷墟小型墓的发现情况表明，尽管这些小型墓中基本不见青铜礼器，说明墓主生前是不参与青铜器礼器礼仪活动的。但他们多有单棺作葬具，随葬有一件至数件陶器及少量小件饰品，墓内人架基本上都很完整，且分属于各个区、组、群的家族墓地中。因此，这些小墓墓主均属正常埋葬，而且是埋葬在各个宗族或族墓地内的。这种埋葬情况表明殷墟小墓墓主绝不是奴隶，这与甲骨文中记载的"众"的身份不是奴隶的情形是一致的。

殷墟发现的弃置于灰坑与地层中的人架并不太多，这些被随意埋葬的人架没有固定的墓区，没有墓穴、葬具、随葬品，没有特定的葬式，说明

---

① 张永山：《论商代的"众"人》，《甲骨探史录》，192～264 页。

② 杨升南：《殷墟卜辞中众的身份考》，王宇信主编：《甲骨文与殷商史》，303～352 页。

③ 钱耀鹏：《中国史前城址与文明起源研究》，227～228 页，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01。

④ 杨升南：《关于殷墟西区墓地的性质》。

⑤ 韩建业：《殷墟西区墓地分析》。

死者生前已失去氏族联系，失去生产手段，没有政治地位与人生自由，死后被随意扔置在灰坑与灰层中，他们的身份应属奴隶①。这个看法是正确的。与过万座殷墟小型墓的数量相比，这些被草率掩埋人架的数量是较少的。殷墟发现的人殉、人牲的数量比较庞大，据不完全统计，仅殷墟西北冈王陵区祭祀场清理的祭祀坑已有1483座，其中大多数是埋葬人牲的，每坑埋葬1～12个人头或无头躯体。加以殷墟各墓地内大中型墓葬中的殉人、人牲，人殉、人牲的总数目很有可能要超过埋葬在小型墓中的平民数目。据胡厚宣先生的不完全统计，仅据甲骨文记载，自盘庚迁殷至帝辛亡国，共用人祭13052人，另有1145条未计人数，即均以1人计算，全部杀祭亦当14197人②。关于殷代殉人、人牲的性质，李亚农先生早年认为这些殉人、人牲均为奴隶，并因而推导出晚商时期奴隶数目巨大的结论③。但郭宝钧先生早年即提出殷周所见殉者是否均为奴隶、是否均为生产奴隶的怀疑④。有学者指出殷代殉人中不仅有家内奴仆，也有一部分贵族，而人牲的来源主要是俘虏⑤。姚孝遂先生则认为殷代人牲的身份主要是俘虏，而人殉的主要身份是奴隶；在甲骨刻辞的早中期，俘虏主要是当作祭祀的牺牲而被杀掉，其中只有很少一部分被活着保留下，但至甲骨刻辞的晚期，被杀祭的俘虏大为减少，大部分可能转化为奴隶；早中期卜辞记载的俘虏很少用于农业生产，多被用于狩猎、战争和一些杂役，故只能属于家内奴隶的性质，但晚期可能有不少从事生产劳动的⑥。朱凤瀚先生也认为少数奴隶已介入农业生产，作为宗族内平民农业劳动的补充⑦。有些学者推测，

---

① 杨宝成、杨锡璋：《从殷墟小型墓葬看殷代社会的平民》。

② 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下篇。

③ 李亚农：《殷代的社会生活》，第五章《高级阶段的奴隶制》，《李亚农史论集》，481～503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

④ 郭宝钧：《记殷周殉人之史实》，载《光明日报》，1950-03-19。

⑤ 商言：《殷墟晚商墓葬制度研究述略》，载《中原文物》，1986(3)。

⑥ 姚孝遂：《"人牲"和"人殉"》，载《史学月刊》，1960(9)；姚孝遂：《商代的俘虏》，吉林大学古文字研究室编：《古文字研究》，第1辑，337～390页，北京，中华书局，1979。

⑦ 朱凤瀚：《商代晚期社会中的商人宗族》，田昌五主编：《华夏文明》(三)，84～110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

卜辞中记载的被捕获或进献的羌、伐数量虽然很多，但多为送到殷都后短期内即被杀死献祭，因而不属于晚商殷都的常住居民①。还有的学者认为殉人、人牲多为近本家内奴隶，而弃置于灰坑与地层中的人架则大多是从事生产的劳动奴隶②这一点也可从西北冈王陵区祭祀场中掩埋的人牲遗体多属青壮年男性及其显示的较复杂的人种类别中③得到旁证。由此可见，殷墟所见的大量人牲、人殉主要来源于俘虏，这些俘虏大部分在很短的时间内即被用于杀祭、殉葬，主要用途并不是用于生产、生活，他们多数不是殷都的常住居民，也不是奴隶。殷代早中期家内奴隶较多，生产奴隶很少，晚期生产奴隶可能渐多。武丁宾组卜辞《合集》559、562 云："癸丑卜，𣪊，贞五百仆用。旬壬申又用仆百。三月。"《合集》295 云："三百羌用于丁。"郭沫若先生云："这些俘虏是临时去拉来的呢？还是平时养畜在那儿的。临时去拉那么多俘虏来殉葬，道理说不通。平时养畜在那儿的，谁生产来养畜他们？"④郭先生此论似有可商。首先，晚商大墓中的很多低贱殉人性质类同于殉牲，其殉人大墓的主要作用是在另一个世界里继续供墓主人役使；大墓中很多被杀祭的人牲性质类同于杀祭的其他动物牺牲，其祭埋入大墓的主要功用就是作为墓主人在另一个世界的"食品"。殉牲和动物牺牲可以养畜，殉人和人牲也应该可以养畜。其次，很多战俘在押运至殷都以后都是在短时间内被杀掉，养畜成本并不大；从甲骨文记载和晚商考古材料来看，祭祀礼仪活动与大墓下葬过程中殉人与杀祭人牲数量的多少并没有一定之规，换言之，在活动进行时，手头捕获的战俘多则多用，少则少用。这仅从前述西北冈八座四墓道大墓殉人与人牲数量的差异与无规

---

① 罗琨：《试论殷都人口的自然构成——兼谈如何利用考古资料研究历史》，载《考古》，1995(4)。

② 杨宝成：《殷墟晚商墓葬发掘与研究》。

③ 杨希枚：《河南安阳殷墟晚商墓葬中人体骨骼的整理和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头骨研究》，21～49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韩康信、潘其风：《殷墟祭祀坑人头骨的种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头骨研究》，82～108 页。

④ 郭沫若：《申述一下关于殷代殉人的问题》，《奴隶制时代》。转引自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成果之一·甲骨学一百年·第十一章·商代社会结构和国家职能研究》，476 页。

律上即可看出。当然，如果恰逢重要王室成员下葬或重要祭祀礼仪活动之时，手头可用战俘数量较少，实在不敷用，则不排除殷王室有可能专门为这一目的进行战争，以捕获人牲。晚商社会有三大主流社会活动：祭祀和丧葬礼仪活动，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活动及战争活动。这三大活动中，除以殉人和人牲的角色参与祭祀和丧葬礼仪活动外(实际上只是这一活动中的用品，并不是参与主体)，其他两项在晚商的大部分时间里这些所谓的战俘或奴隶都是从不染指的。综上所述，则晚商社会可能并不是很典型的以奴隶为主要生产者的奴隶社会。晚商殷都的常住“正常”人口除少数贵族(图 3-19、图 3-20)及附属于他们的奴仆外(图 3-18)，绝大多数可能是聚居在殷都的各个族邑[1]内的普通族众。

有学者在考察郭家庄墓地的材料时发现，中型墓中男性随葬青铜兵器的比例很高，似表明在男性中下层贵族中为武士者较多。小型墓中随葬青铜兵器的墓主人也是平民中的上层。在商代晚期，成年男子中身为战士是一种有较高社会地位的体现[2]。前面以随葬品为据进行的分析中，已经指出殷墟商墓中有一小部分虽然没有随葬青铜礼器，但随葬有青铜兵器。这种小型墓墓主的身份大概属于自由平民——众中的等级稍高者，但尚无使用青铜礼器的资格，生前可能参与过较多的征伐。与殷墟小型墓过万座的数量相比，这种只随葬青铜兵器的小型墓数量确实过少。即使再加上青铜礼器、兵器具出的贵族墓数量，有青铜兵器殷墓的数量仍然很少。考虑到甲骨文中记载的巨大征伐规模与频繁次数，这些随葬青铜兵器墓的墓主数量显然不敷战争之需。而参与战争的人员中肯定有不少来自占殷都常住正常人口(不包括杀祭的人牲、人殉)95%的小型墓主——众。产生这种情形可能原因殆有两个：第一，商代军队里的战士并未全部使用青铜兵器；第二，大多数众以战士身份参与战争之时，所握的青铜兵器，战争完毕又被贵族阶级的军事统帅收回。殷墟有些大、中型墓中随葬的青铜兵器往往很多，如西北冈王陵西区 M1004 大墓出有 731 件铜矛、72 件铜戈等武器，

---

① 郑若葵：《殷墟“大邑商”族邑布局初探》，载《中原文物》，1995(3)。

②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596～597 页。

郭家庄 M160 出 119 戈、97 矛以及 906 镞等武器。可能就是对上述推测的暗示。抗战前在小屯甲组基址之间清理的殷代末年 YEH181 方形窖穴中曾出有 444 把石镰①。这个窖穴出有一般窖穴所不见的黄金页、雕石、铜器、玉器等珍贵之物，再据其处于小屯宫殿宗庙区内的位置，推测应属王室大贵族所有。由于这些石镰一般又都有使用痕迹，显非制镰工场所藏。但几百把镰刀当然不会是大贵族们自己使用。所以邹衡先生推测这些石镰“很有可能是分发给奴隶们使用的”②。从甲骨文记载看，晚商时期有以多人集体协作的形式进行的农业生产。晚商可能存在一种由殷王与农官监督或族尹带领之下的、有许多“众人”聚集在一起的农业生产活动。小屯 YEH181 所见 444 把石镰或为此种活动所预备。耕作之时，将石镰等工具分发给“众人”，事毕再统一收回。农业既有联合活动之举，军事活动需要集体行事，自无须证明。军事行动开始之时，将相应的青铜武器等分发给参战的“众人”，战事结束，进行回收。晚商时期青铜冶铸之业固已发达，但青铜仍是很珍贵的，军事活动完毕，对铸制精良的青铜武器进行回收是可以理解的。类似的回收之举，也不仅限于中国的早期青铜时代。例如古埃及为法老在坚硬岩石上建筑陵墓的工人也使用青铜工具，但有高级官员专门负责发放、回收修理或重铸，并详细记录③。综上，一套觚、爵及其以上各等级贵族墓葬中随葬的青铜兵器，标志墓主生前参与征伐的经历以及大小不同的军事指挥权；无青铜礼器小墓中随葬的青铜兵器可能标志墓主生前参与征伐较多，或立有一定的战功，墓主身份高于青铜兵器与礼器俱无的小墓墓主，可能是一种职业战士，但此种职业战士的数量很少；青铜礼器、兵器俱无的小墓墓主中有很多可能生前也参与过征伐，但似乎没有经常占有青铜兵器的权力，使用兵器为战前分发，战后手中兵器被各级军事首长

---

① 《安阳发掘报告》，第 4 期，722～723 页。

②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89～90 页。

③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volume Ⅱ, part 2, (third edition) The Middle East and the Aegean Region (c. 1380-1000B. C.), pp. 621、627, University Printing House, Cambridge, 1970.

回收①。

1958—1961 年间在殷墟苗圃北地清理的 M203 随葬有戈范、M17 随葬有鼎内外范、M52 随葬有鼎范②。1969—1977 年间在殷墟西区第八墓区清理的墓葬中，随葬青铜工具墓所占比例较高。由于在苗圃北地遗址发现有铸铜遗迹③，西区第八墓区附近的北辛庄发现有制骨作坊遗址，而殷墟族墓地又一般均设置在同期居址附近甚或与居址重合，所以推测上述苗圃北地三墓随葬陶范与西区第八墓区随葬青铜工具④的情形可能标志着墓主生前的职业。殷墟晚商社会经济部分除农业而外，制陶、制骨以及青铜冶铸各类手工业也是很重要的门类。各类手工业部分，尤其是制骨及冶铸等可能需要一定的青铜手工业工具。由此，殷墟殷墓中随葬的各类青铜工具是否与墓主生前的职业有关就成为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根据现有殷墟殷墓材料，这个问题似需具体分析。殷墟殷墓青铜工具的出土情况大致可划分为两类：第一，随葬在一半左右一套青铜觚、爵墓中以及几乎全部两套及两套以上觚、爵墓中；第二，很少一部分小型墓中，不随葬青铜礼器与兵器，但随葬有一、两件青铜工具。第一类青铜礼器墓中随葬的青铜工具是为贵族们在“另外一个世界”生活与进行各类礼仪活动所备，并不表明他们生前是使用青铜工具的手工业从业者。殷墟殷墓中很少一部分无青铜礼器小型墓中的青铜工具却有可能是象征其墓主生前的职业。但这类小型墓葬的数量十分有限，若认为殷墟时期手工业从业者仅限于这些小型墓墓主，显然与考古材料所揭示的殷墟晚商时期庞大的手工业规模不相符合。殷墟殷墓随葬青铜工具的情形可能与随葬青铜兵器的情况是相似的。殷墟时期手工业从业者虽然数量较大，但生产活动中所需青铜工具的使用，可能也是由各级工官负责分发、保存与回收，普通工匠与工奴并没有拥有青铜手工工具权利。只有负责王室手工业生产的各级工官与少量技术纯熟的高级

① 罗琨、张永山：《夏商西周军事史》，144 页，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98。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 1958—1961》，336～341 页。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 年殷墟发掘简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 1958—1961》，28～60 页。

④ 肖楠：《试论卜辞中的“工”与“百工”》。

工匠才拥有青铜工具的权利，死后因之可以随葬于墓中。前述殷墟小型墓中数量很少的随葬青铜工具的无礼器墓可能归属一些技术纯熟的高级工匠。这些高级工匠，由于技艺高超，而渐有高出一般工匠与工奴的地位。他们生前可以拥有青铜工具，死后可以用来随葬。这类高级工匠的职业与地位可能均是世袭的。

(2)殷墟晚商社会结构

关于殷墟晚商时期的社会结构，学术界多从甲骨金文与古代文献的材料出发进行探讨。亦有少量学者参借已发现的考古材料进行分析，已取得不少成就。

日本学者岛邦男曾根据甲骨文中“子某”的称谓中有些被祭达于两期的现象，推断这些子称是世袭的，以此证明子某不可能是武丁之子[①]，岛邦男认为“子某与殷王室有着特别亲近的关系。”称子者是“与殷为同姓氏的一族”[②]。

林沄先生于1979年撰文[③]指出，“子”在商代是一些地位较高的男性贵族所通用的尊称，卜辞中的多子族是对跟商王同姓的“贵族家族的总称，而‘子’则是家族的首脑们通用的尊称。”商代父权家族包括：子的弟辈或子辈；他的妻妾、弟媳和儿媳；他的子侄和孙辈；家族内部役使的奴隶。商代父权家族有自己的土地、牲畜和住宅及宗庙(世家大族有自己的祝宗卜史)。和王有最亲近血缘关系的亲属，如王的亲兄弟、亲子侄，则专称王族。商王的统治支柱是同姓的多子和异姓的多生。

李学勤先生于1983年撰文认为卜辞中的王族即由王的亲族组成的队伍，多子族是由大臣或诸侯的亲族组成的队伍[④]。

裘锡圭先生于1983年撰文指出：[⑤] 商代与周代一样，称族长为子，是

---

① 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441～443页。

② 同上书，445、447页。

③ 林沄：《从武丁时代的几种“子卜辞”试论商代的家族形态》，吉林大学古文字研究室编：《古文字研究》，第1辑，314～336页，北京，中华书局，1979。

④ 李学勤：《释多君、多子》，胡厚宣主编：《甲骨文与殷商史》，13～20页。

⑤ 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中华书局编辑部编：《文史》，第17辑，1～26页。

很普遍的现象，也反映出当时存在宗法制度。商王与多子族族长的关系，在实质上显然就是大宗与小宗的关系。多生应指王族族人。商族各族人基本上属于统治阶级。狭义的众指被排除在宗族组织之外的商族平民，是为商王朝农业服务的主要力量。

彭裕商先生于1986年撰文指出殷墟晚商社会由三大块组成：王族、多子族与多生族①。其中王族主要亲属成员应只包括时王的所有亲生儿子，而不包括其兄弟。多子族是历代商王诸子中未得继位者之族。多生族则为异姓家族。各类家族均只包括各自的子孙，且包含有与族长没有血缘关系的众多臣仆。王族为核心，多子族是第一个外围组织，多生族是第二个外围组织。

朱凤瀚先生于1989年撰文②指出子族是王族以外的与王有近亲关系的同姓家族③，是王卜辞中具有王子身份的“子某”之族，即王子之族，而“多子族”应该解释为是多个“子族”，即多位王子之族的集合。王族是由在位的商王以其诸亲子为骨干而结合其他近亲(如未从王族中分化出来的王的亲兄弟与亲侄等)组合而成的族氏。多生族有可能与王同姓。

葛英会先生于1989年撰文④以墓葬的空间分布与随葬陶器组合为主要依据，将他当时所能收集到的殷墟晚商墓葬分属不同的区与组，认为这些区与组可能与不同等级的社会组合体相对应。

葛英会先生于1990年发表文章⑤指出商代社会中，参与到商部族联合的诸氏族部落，在殷墟卜辞中统称为族，并依照它们之间的繁衍派生关系分为王族和子族两个类别。王族是一批历史悠久的老氏族，是各部族中世

---

① 彭裕商：《非王卜辞研究》，陕西省考古所等编：《古文字研究》，第13辑，57～81页。

② 朱凤瀚：《卜辞所见子姓商族的结构——关于“子族”、“王族”的组成关系及其他》，殷墟博物苑、中国殷商文化学会编：《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76～83页。

③ 《南明》224：“王族爰多子族”，可见“子族”不在“王族”内。

④ 葛英会：《殷墟墓地的区与组》，苏秉琦主编：《考古学文化论集》(二)，152～183页。

⑤ 葛英会：《殷墟卜辞所见王族及相关问题》，北京大学考古系编：《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256～278页。

袭部落王的氏族；子族则应是由王族繁衍派生的子辈氏族。在殷墟卜辞中，王族一词不是某一氏族特有的名称，也不为商王氏族所独有，王族与子族等是若干具体的、名称纷繁的氏族的泛称，是一个集合称谓。卜辞中，凡子类氏族，其族称之上一律冠以子字；凡王类氏族，其族称之上便一律冠以王字。子、王两字为两类氏族的类别标志是十分清楚的。

宋镇豪先生1994年出版的专著中认为晚商社会的所谓家庭，主要是作为一种人口再生产单位而出现，他们在生活上具有一定的独立性，但在经济上面未能从多层次的亲属集团中完全脱离出来，因此死后与生时聚居一样，埋在同一块墓地内①。

韩建业先生于1997年发表论文对殷墟西区墓地进行分析②。他以随葬陶器组合与墓向为主要依据将报告发表的西区墓葬分属24个分区、40个墓组、100多个墓群，分别与“族”、“分族”、“家族”相对应。各族之间不仅存在葬俗的差异，而且经济与政治地位亦有高低的不同，并有相当的稳定性。虽然分区不同、墓组不同，但所有墓群中所含墓葬的数量一般差异不大，说明作为晚商殷墟社会最基本组织的家族的人口数量是恒定的。

朱凤瀚先生于2004年出版的专著③中指出“子某”与非“子某”诸同姓贵族(一般多为“子某”的后裔)在祭祀体系上的差异，表明二者与王有血缘亲疏的差别，可能表明他们有着不同的宗法地位。“子族”与“多子族”均可明确为诸王子之族。依据卜辞材料，可对商人家族作如下分类：王族(由王与其亲子构成)、作为王子的“子某”所率之族、不称“子某”的贵族所率领的商王同姓贵族，此三类构成商民族的骨干；部分子姓远亲家族、部分与商族有姻亲关系的异姓家族、某些被征服的与商人亲族相融合的异姓家族。时王之王族居于王都，时王近亲子族居地多近王都，血缘关系较远的、较强大的同姓亲族多居边陲。晚商社会最基本的社会组织有宗族、家

①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143～144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② 韩建业：《殷墟西区墓地分析》。

③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49～50、56、81、99～120、121～21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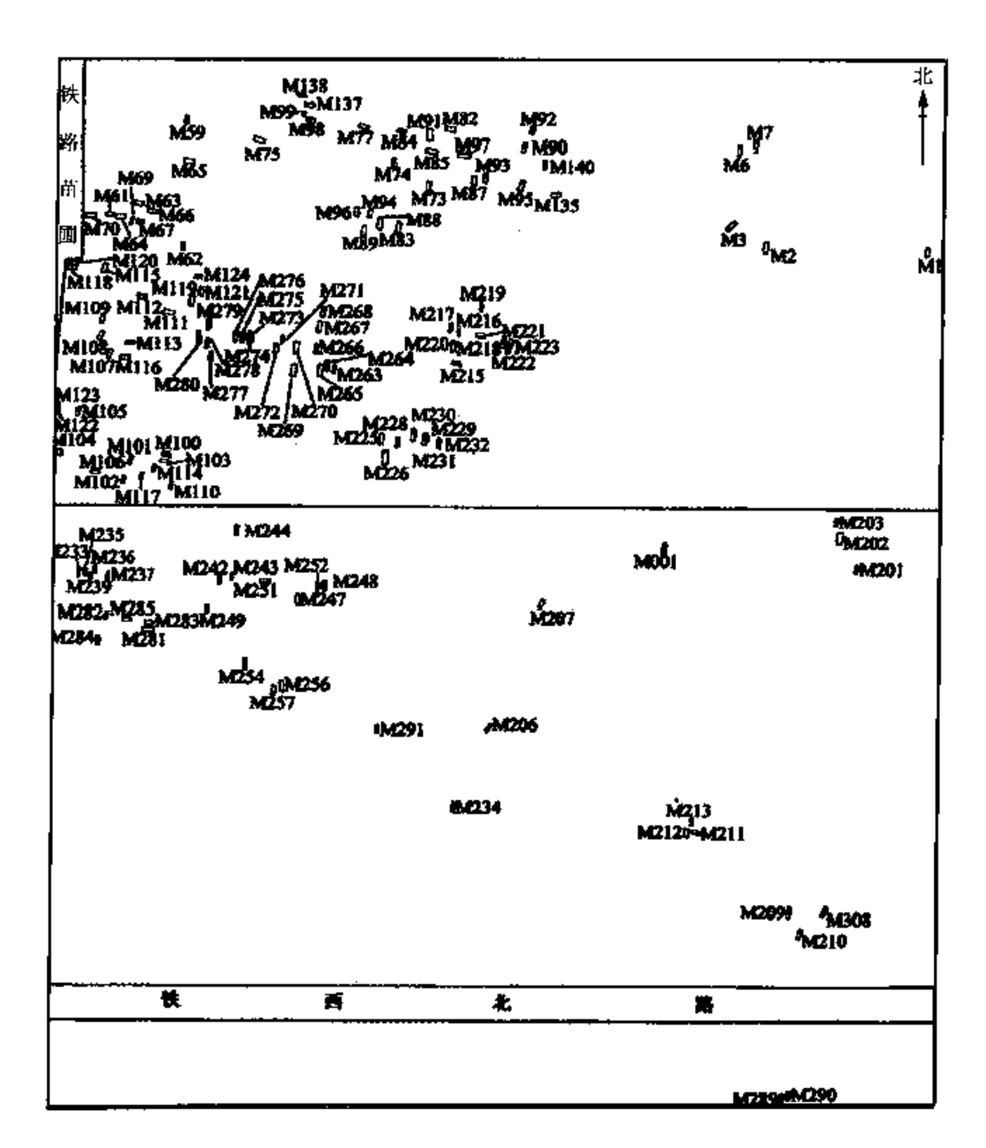


图 3-21　82 至 92 郭家庄西南墓地中、南区墓葬分布图

（采自《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4 页）

族（核心尚无经济功能）两级。各宗族的父家长为宗族长，宗族内若干分族的父家长为分族长。商人家族内有奴隶成员的存在，主要属于家族内的贵族，极少数的平民上层也拥有少量的奴隶。各宗族拥有自己的武装、土地、祭祀机关以及经济基础。

以上诸家主要通过甲骨金文以及古文献材料，并参以考古材料，研究殷墟晚商社会结构得出若干结论，尽管存在一些歧义，但大体是一致的。总结诸家所得，可对晚商社会的结构作如下结论：晚商社会的人员是分若

干层次的；晚商社会是由若干不同层次的社会组织单位构成的，最基本的是宗族与家族两级，但宗族之上尚有姓族或曰部落级别组织的存在，家族内部又包含几个规模较小的核心家庭；居住在晚商殷都的家族主要有王族、多子族与非以子称的商人同姓宗族构成的商人集团以及与商人异姓的宗族；每一个宗族、家族内部的成员也分成若干等级，各宗族长与家族长及其近亲地位最高，普通族众的地位差异不大，但其中一小部分比较贫困。

大致来说，可用五个金字塔等级结构来概括晚商殷都的社会组成：第一，一般家族、宗族内部的金字塔结构，在这个等级体系中，处在塔尖的是各个家族长、宗族长，其近亲成员次之，其余成员依与家族长、宗族长的血缘亲疏为准，占据相应的位置，位于底层的是家族、宗族的基本成员——平民族众；第二，同一宗族内，族长所在的家族等级最高，分离出去的族长亲子所在家族次之，与族长血缘疏远的家族的地位最低；第三，殷王室内部的金字塔结构，在这个结构中，处在塔尖的是“余一人”——殷王，王储、法定王配、王的诸亲子次之，诸王亲子之子孙与配偶再次之，供职于殷王室的异姓朝臣再次之，处在底层的是服务于殷王室内部的臣仆与奴隶等；第四，全部晚商殷都社会成员的金字塔构成，处在塔尖仍是商王，王储、法定王配、王诸亲子次之，与殷王室关系密切的殷都各大宗族族长与家族长再次之，与殷王室关系较疏远的各宗族族长与家族长再次之，占晚商殷都人口绝大多数的普通族众再次之，处在底层的是毫无人身权利的战俘与奴隶；第五，殷都社会组成单位的金字塔结构，处在塔尖的是殷王室(王族)，与时王关系密切的多子族次之，与时王关系疏远的多子族再次之，与王族与多子族关系密切或通婚的异姓宗族再次之，与王族与多子族关系疏远的异姓家族处于底层。

证诸殷墟殷墓材料(图 3-21)，上述主要建立在甲骨金文与古文献基础上的结论，大多较为有理。说明考古材料与甲骨金文所反映的是同一个社会面貌。利用墓葬材料研究晚商社会结构，朱凤瀚先生已做过比较成功的尝试，此不赘述。但有几点似乎应引起注意：上引诸家皆云王族是居住在晚商殷都的最主要宗族，但王族内部的人员构成也是比较复杂的，除商王

本人而外尚有王配、诸王子及其配偶与各自所属的族众，王族中有可能还包括时王的亲侄之类。反映在王室墓地制度上，殷墟至少有四处应属殷王室的墓地：西北冈王陵西区、西北冈王陵东区、小屯宫殿宗庙区西南部墓区、后冈西区墓地。这些墓地各自包含的墓葬内容，相互之间存在有或大或小的诸多差异，同一墓地内的诸墓葬之间也有差异，反映出埋葬墓主的身份差异，恰与以甲骨金文为基础得出的殷王室复杂的成员构成结论相吻合；上引诸家多以为诸子之族是从王族中逐渐分离出去的、与时王距离远近不同的殷王室亲属集团，但这些诸子族的埋葬地均在何处，值得探究。一些族墓地内发现的规模较大的墓葬提供可能的线索。如在大司空村、殷墟西区等地发现的带墓道大墓似乎可做解决这一问题的证据。尤其是西区第三、第六墓区分别发现由数座带墓道大墓组成的高级家族墓组，其性质或许即为在王族分离出的多子族之类。如殷墟西区第八墓区出有“妖”族族徽，而子妖有学者推测可能是殷王小乙之子，武丁之弟[1]；由殷墟各个族墓地内发现的随葬品有异、埋葬习俗不同的各个宗族及家族墓地推测，殷墟族墓地内显然存在与商人不同姓的宗族与家族。前面已经指出殷墟人口增长的一个主要途径是由殷王室自各地徙民人殷墟。不排除这些异姓宗族或家族有从他处迁徙而来的；由西区北辛庄制骨遗址、苗圃北地冶铸遗址来看，居住在殷都的宗族或家族似有功能划分。或许有些家族，如埋葬在北辛庄制骨遗址附近西区第八墓区的宗族是为殷王室提供制骨服务的，居住与埋葬在苗圃北地遗址宗族可能主要为殷王室提供铸造青铜服务，埋葬在其他族墓地内的或许有提供农业、畜牧业以及军事服务的，不一而足。

在本章第一目中曾论证大约自殷王武丁前后开始，殷王室内部的嫡庶观念逐渐加强，王权不断加强，并最终建立起父死子继的王位传承制度。殷王室从某种意义上说只不过是一个扩大的、地位最高的宗族而已。因此，殷王室的这个嫡庶宗法观念不断加强的过程或许在殷墟的其他普通宗族也可能存在。殷王室的王权继承制反映到一般宗族之中就是宗子的传承规则。殷王室王权的不断加强与父死子继王位传承制度的建立，反映在一

① 郑若葵：《殷墟“大邑商”族邑布局初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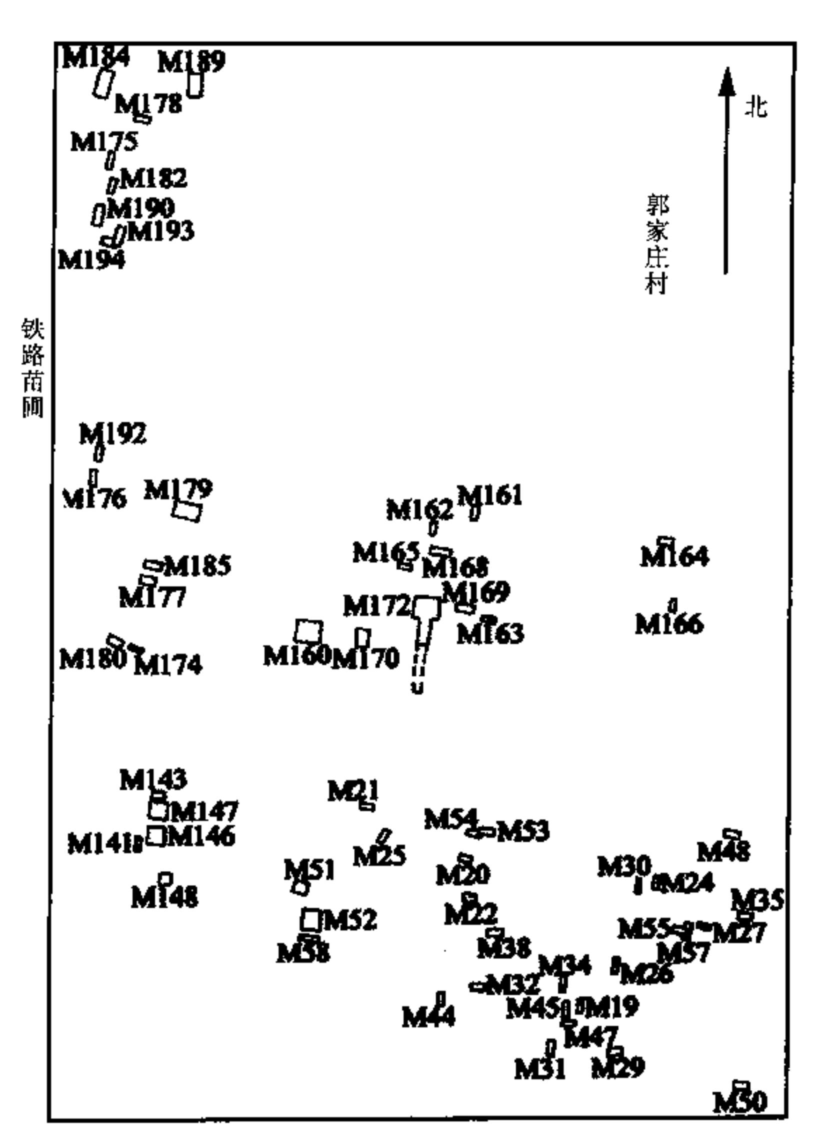


图 3-22　82 至 92 郭家庄西南墓地北区墓葬分布图

（采自《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3 页）

般宗族之中可能就是宗子统领其宗族权力的不断加强与宗子职位的父死子继制的确定。殷墟族墓地的发现有这方面的迹象。1982—1992 年间在郭家庄西南清理的 M160、M172、M170 墓组在墓地中的等级最高，有学者因此推测这一墓组是郭家庄墓地北区“址”氏宗族宗子家族的墓地①，有一定道理。殷墟族墓地的发现表明，宗族之下每个家族的规模并不大，同属一

①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589 页。

代的亲属成员平均不超过4人①。这似乎表明，如果某个宗族的宗子在职时间较长，则其成年成家的诸子有可能分裂出去另组家族，因而也会规划有各自不同的墓地。如果某个宗族宗子的传承制度缺乏唯一性、确定性，即某个在位宗子的诸子均有可能继承其宗子的职位，则宗子之职势必会在成年诸子中传承，宗子的墓葬也因此分散在各个家族墓地内，不可能形成如郭家庄西南M160所在墓组一类的明显的宗子家族墓地。而在宗子职位的传承具备唯一性、确定性，亦即实行父死子(嫡长子)继制时，宗子在位时即已选定下一代宗子的继承人，这一被选定的继承人将因之不再从宗子所在家族分裂出去，其余确定无宗子继承权的诸子则陆续分离出宗子所在家族。连续数代坚持此种宗子职位的嫡长子继承制，则自然形成如郭家庄西南M160墓组所在的墓地。值得注意的是，郭家庄M160所在墓组所含的九墓中(图3-22)，M160属三期偏晚，M161、M163、M165三墓期别无法判定，M162为二期墓，M168为四期偏早墓，M169为三期墓，M170为四期偏晚墓，M172为四期偏早墓。其中最主要的三墓(M160、M172、M170)时代在三期偏晚至四期偏晚之间。最早的M162为二期墓。似乎这个墓地的形成从二期开始，宗子地位的明显确立在三期。这个时间进程，与殷王室王权加强与父死子继王位传承制度的发展痕迹基本一致。殷王室从一期偏晚至二期开始明显强调嫡庶观念与加强王权，在三期康丁之世最终确立父死子继的王位传承制度。殷王室与郭家庄西南族墓地宗子家族墓组反映的情形在时间进程上基本一致。郭家庄西南墓地反映的情况在诸殷墟族墓地中，并不孤立。如殷墟西区第三墓区西北部有四座独立聚拢在一起的带墓道大墓(M698、M699、M700、M701)，时代皆在四期，可能也是一处宗族宗子家族墓地。此外，殷墟普通族墓地内发现的带墓道大墓，如殷墟西区第七墓区的M93、刘家庄北地M988等，时代亦多在殷墟三、四期。殷墟西区第六墓区聚拢在一起的M1682、M1683、M1684、M1687四座聚拢在一起的墓葬可能代表的也是这一时期。

据胡厚宣先生研究，殷代已有封建之制。胡厚宣先生云："盖武丁之

①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108页。

妃，据余所考，至少有六十四人之多。以宠与不宠，或不全在宫中。其不获宠者，则封之一地，或命之祭祀，或命之征伐，往来出入于朝野之间，以供王之驱使，无异亲信之使臣也。”胡厚宣先生认为妇姘、妇好、妇婠皆有封地食邑。姘、好、婠当为姓亦即地名。据胡先生所言，除王之后妃外，诸子、功臣、方国及其他侯伯皆有受封地于某处的[①]。从殷墟发现的大量殷墓来看，作为商代晚期都城所在地殷墟聚集有大量的人口。殷墟范围内的殷代遗址与墓葬比较密集，至殷墟后期基本上已连成一片，鲜有空隙。换言之，殷墟时期，殷墟及其周围的土地是很珍贵的。定居在殷都的殷代贵族在地广人稀的外地拥有封地是有可能的。1984 年在殷墟西区第七墓区北区墓葬的西南部清理的 M1713 所出的五件铜器上有铭文，每件铜器铭文中皆有“亚鱼”或“寝鱼”二字，这应是墓主人生前的称谓。“鱼”为墓主人之族名，亦即氏族的徽号，“寝”可能是墓主人生前担任的职务[②]。1959—1977 年间在后冈西区清理的后冈圆形祭祀坑内出有成嗣子铜鼎一件(HGH10：5)，腹内壁有铭文三行三十字，其云：“丙午，王赏成嗣子贝廿朋(合文)，在管……用作父癸宝鼎。唯王飤管大室，在九月。犬鱼。”北京保利博物馆新近入藏一件方鼎铭中亦有“管”地名，鼎内底中部有一鱼形纹，或与此鼎有关联。保利博物馆藏鼎铭云：“乙未王宾文武帝乙彡日，自管倗。遘王返入管。王赏墉贝，用作父丁宝障彝。在五月。唯王廿祀又二。”[③]此铭中的地名“管”字，尚见于宰椃角[④]、《殷周金文集成》3861 簋铭、3941 簋铭以及 4131 利簋铭。其中 3941 铭中受王赏之人亦任寝官之职，与西区 M1713 墓主近似。诸铭中的地名“管”，不少学者均如是隶定。李学勤先生认为应释为“阑”。李学勤[⑤]与彭裕商[⑥]两位先生均以帝辛能在祭其父

① 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19～81 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西区一七一三号墓》。

③ 《保利风采》，2005-04-28，总第 13 期；李学勤：《论新发现的𩰫方鼎和荣仲方鼎》，载《文物》，2005(9)；《保利艺术博物馆收藏的两件铜方鼎笔谈》，载《文物》，2005(10)。

④ 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44～45 页，图版伍拾叁、104，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

⑤ 李学勤：《论新发现的𩰫方鼎和荣仲方鼎》。

⑥ 《保利艺术博物馆收藏的两件铜方鼎笔谈》彭裕商发言。

帝乙当日往返于殷都与“管”之间为据，认为“管”地应在离殷墟较近的地方，可能不会远在郑州之“管”。但保利藏鼎铭首的“乙未王宾文武帝乙彡日”可能是晚商时期盛行的以干支加殷王周祭某一先王祀典纪日之风的反映①，只不过此铭将纪时文字一部分置于铭首，而不是如通常全部置于铭末。所以此铭不一定说明王在殷都的周祭现场和管之间来回移动。晚商周祭是一套严密的、从不间断且周而复始的隆重祀典，推测其举行地只在殷都，并不随殷王的外出而变更举行地点。乙辛时期，帝乙与帝辛曾长时期远离殷都，在东方征伐人(夷)方，估计在此期间，周祭仍照常在殷都举行，不一定必需王的亲自主持或参与，更不会在殷王驻跸的殷都以外城邑进行。如此，则保利藏鼎铭记录的是殷王帝辛在管地及其附近的活动。此管不一定必在晚商殷都附近，很有可能就是早商王都郑州商城所在之管。此管因为是旧都，商人在晚商时期并没有放弃它，而是在此建有宗庙一类的设施(郑州商城内的人民公园遗址发现有晚商遗存)，殷王也经常来此活动(如乙辛伐人方或曾光顾此地，并驻留)。无论这个“管”或“阑”地，是在殷墟附近，还是在郑州，均与殷墟非一处。上述发现似乎说明西区 M1713 墓主所在家族主要聚居在殷墟殷都，死后葬在西区墓地一带，但在离殷都有一定距离的地方有封地。甲骨金文所见墓葬材料可相互印证。有这个理解作前提，就比较容易理解作为殷王后妃、主要生活在殷都的妇好、妇姘之类以及王的诸子时有被卜祈年与贡纳之事。因为所有祈年者，是祈他们各自外封地的年成，而向王贡纳之物主要来自于他们在外封地的收人。可以推测这种状况在聚居在殷墟的晚商贵族中是一种比较常见的情形。正如周王居住在周都(周原、丰镐或成周)，但周王室举行籍田礼的千亩，《史记·周本纪·索隐》以为在西河介休县，离周都较远。

前面第二目的论述中曾提及在黑河路、大司空村、小屯西北地等处均发现有相当于族宗庙的遗迹。这些发现进一步说明，商王室与殷墟一般宗族的基本结构可能是相似的，有着类同的宗族组织活动。殷王室在小屯一

① 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第三章第一节，103～104 页，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

带有宫殿宗庙区，聚居在殷墟的各个宗族也有自己各自的宗庙。据有关学者的研究，商人的宫殿宗庙建筑群多作封闭式四合院状的布局，无论偃师商城[①]、洹北商城一号宫殿基址[②]，还是殷墟宫殿宗庙建筑基址[③]，甚至盘龙城宫殿宗庙建筑基址[④]均如此。商人这种宗庙宫殿作封闭四合院式布局的特点，在其他甲骨金文与墓葬等材料中也有间接反映。傅斯年[⑤]、杨树达[⑥]、陈梦家[⑦]、李立新[⑧]诸先生均曾论及。

综合上述诸家所论，殷人宗庙建筑大致作四合院式的封闭布局，似无太大异议。晚商甲骨金文中有一“亚”字，金文族徽标符多采纳此字。有学者推测此“亚”字是一种武职官名[⑨]，但对于此武职官名为何作“亚”字形，并未解说。早期的晚商金文中，“亚”字与族徽分开而列，晚期则多将族徽置于此“亚”字形内。抗战前殷墟发掘主持人之一的高去寻先生曾推测殷墟西北冈王墓以及后冈大墓中亚字形椁室的“亚”字形是象征殷人地上宫殿建筑的形状[⑩]。证诸新的考古发现，高先生的发现还是比较有道理的。因为现今所见的殷人宫殿宗庙建筑基址平面布局多作封闭的四合院状，其形恰与金文族徽中所带的“亚”形标符之形大体一致。过去，张光直先生也以中外所见相关考古材料为据，推论殷人族徽之“亚”形乃像殷人宗庙建筑平面

---

① 杜金鹏、王学荣：《偃师商城近年考古要览——纪念偃师商城发现 20 周年》，载《考古》，2004(12)。

② 杜金鹏：《洹北商城一号宫殿基址初步研究》，载《文物》，2004(5)。

③ 同上书，文末附注 34。

④ 杜金鹏：《盘龙城商代宫殿基址讨论》，载《考古学报》，2005(2)。

⑤ 傅斯年：《新获卜辞写本后记跋》，《安阳发掘报告》，第 2 册，1930。

⑥ 杨树达：《释田⿷匚乙⿷匚丙⿷匚丁》，《积微居甲文说》，42～44 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⑦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481 页。

⑧ 李立新：《甲骨文“□”字考释与洹北商城 1 号宫殿基址性质探讨》，载《中国历史文物》，2004(1)。

⑨ 曹定云：《“亚其”考——殷墟“妇好”墓器物铭文探讨》，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集刊》(2)，143～150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⑩ 高去寻：《殷代大墓的木室及其涵义之推测》，《史语所集刊》，39 本下册，175～188 页。

布局之状[1]。俞伟超先生亦认为“木椁本是作为地上居室的象征而出现的”[2]。朱凤瀚先生以为卜辞“多亚”是多位先人庙室之称[3]。裘锡圭先生也认为卜辞“亚”义近于宗、庙[4]。《摭续》九一：“癸巳卜，侑于亚……一羌三牛”，侑为祭名，既“侑于亚”，则“亚”作宗庙解最为妥帖。浙江绍兴印山大墓的椁室为狭长条形“人”字坡的木屋结构，墓室东端外有“人”字形甬道，顶略低于室顶，结构与椁室相若[5]。江西贵溪古越人崖墓 M12 棺 1 和棺 10，形态似房屋，棺盖像屋顶，有正脊、正吻，内有背桁，挑檐桁、山墙、房墓等仿木结构。M8 棺 1 档柏中央所刻的四出窗格纹，象征窗户[6]。辉县固围村战国大墓 M1 在墓室墓道上口约 1 米下，更涂着不同色度的雉堞形以像城堡。“整个大墓墓坑自小墓视之，就变成死者的外庭与城堡，南墓道便是死者的停车处。”[7]国外也有类似情况。如埃及古王国时期不仅贵族墓地内附属有墓庙等建筑，且吉萨贵族墓地的布局可能仿自同时的首都的布局[8]。因此，殷人将其宗庙四合院之形搬进大墓椁室之中，又用此形标志族徽，均为较自然之事。这些做法表明殷人强调宗族地位与作用的愿望。它是族墓地之外，殷人社会宗族崇高地位的又一表达方式。任何正常社会成员，无论他在殷墟社会中有多么崇高的地位，必附于某一宗族。这大概也是殷人以宗庙“亚”字形标志武官职称名的原因。

---

① 张光直：《说殷代的“亚形”》，《中国青铜时代》(二集)，82～94 页，北京，三联书店，1990。

② 俞伟超：《汉代诸侯王与列侯墓葬的形制分析》，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

③ 朱凤瀚：《商代晚期社会中的商人宗族》，田昌五主编：《华夏文明》(三)，84～110 页。

④ 裘锡圭：《读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载《考古》，1972(5)。

⑤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绍兴印山大墓发掘简报》，载《文物》，1999(11)。

⑥ 江西省历史博物馆等：《江西贵溪崖墓发掘简报》，载《文物》，1980(11)。

⑦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69 页，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

⑧ Andrew Sheratt：*The Cambridge Encyclopedia of Archaeology*，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0，p. 130.

第四章　殷墟晚商墓葬与周边商文化墓葬之比较

一、罗山天湖商墓

(一)发现与研究概况

地处豫南的罗山天湖晚商墓地是商代考古中一项比较重要的发现。墓地位于河南罗山县城南偏东约20公里的蟒张乡天湖村竹竿河西岸的高坡地上。信阳地区文管会等单位自1979年起曾数次在此发掘，获得一大批墓葬资料。1979年8～9月进行第一次发掘，清理渠首南边的六座商代墓，其中一号墓与六号墓保存完整，被重点清理①。1980年7～11月进行第二次发掘，又发掘商代墓葬16座。在渠南又发现三座商代晚期墓，在渠北新发现13座商代晚期墓。两次发掘出土商代晚期青铜器219件、玉器75件、陶器31件、石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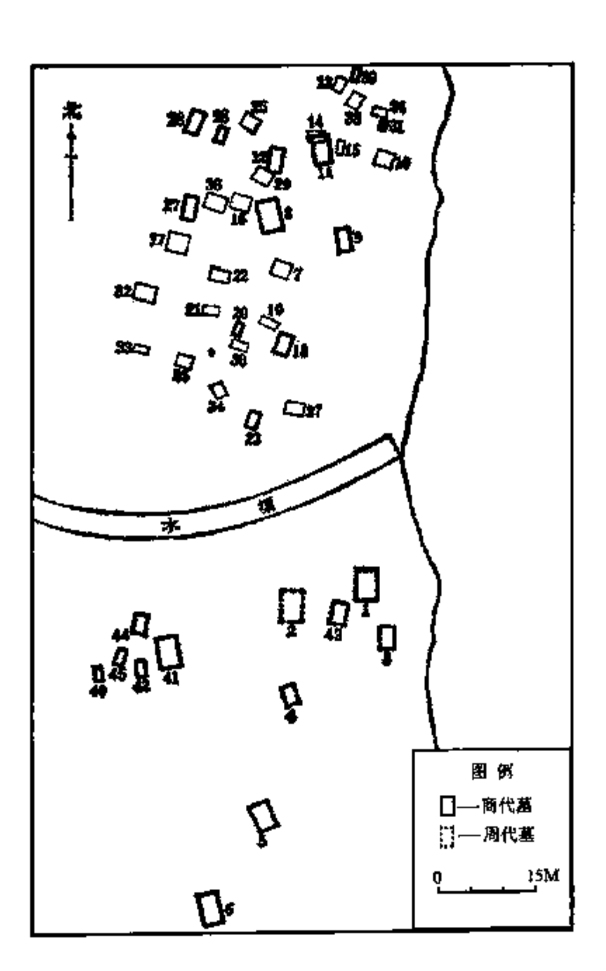


图4-1　罗山天湖商周墓地墓葬分布平面图
（改自《考古学报》1986年第2期154页）

① 信阳地区文管会等：《河南罗山县蟒张商代墓地第一次发掘简报》，载《考古》，1981(2)。

件、漆木器10件、丝织品1件[①]。1985年6月配合水利工程又进行第三次发掘，清理三座晚商墓葬，均在灌渠以南[②]。1991年夏秋进行第四次发掘，清理商代墓葬17座[③](图4-1)。

报告发表者将前两次所得晚商墓葬分为四组。第一组包括M28、M11、M15、M12、M8五墓，除M15外，四座墓均为中型井椁墓，位于墓地北端，墓坑形制均为口大底小，填土是比较松软的黄褐色五花土，未见夯打痕迹，也没有墓道，但有明显的奴隶殉葬痕迹。M15系小型土坑墓，紧靠在M11的东侧。第二组8墓(M26、M27、M9、M18、M20、M23、M31、M39)，其中M27、M9、M18为中型墓椁墓，其余为小型土坑墓，M31、M39只出陶器。墓葬形制与第一组基本相同。第三组有M1、M2、M3、M5，四墓，其中M2、M3、M5已被破坏，只收集到部分铜器。第四组四墓，M40、M41、M42、M6，其中M41、M42与M40位于墓地南部的西侧，M6位于墓地最南端。报告发表者认为第一组墓葬的时代可至殷墟文化第二期偏晚阶段，而第四组墓葬的时代则在殷墟第四期或更晚[④]。

天湖商墓前三次发掘在10座墓中获得的27件青铜器上有"息"字铭文，原报告作者及有关学者均推断这个"息"字为族徽，天湖商代墓地为晚商息族的贵族墓地所在[⑤]。

(二)有关天湖商墓的几个问题

1. 关于罗山天湖商墓的时代，原报告的断代恐有误。天湖商墓的时代从诸墓的随葬品特征看(图4-2)，大致可分为两组：一组即原报告定为第

---

① 信阳地区文管会等：《罗山县蟒张后李商周墓地第二次发掘简报》，载《中原文物》，1981(4)；河南省信阳地区文管会等：《罗山天湖商周墓地》，载《考古学报》，1986(2)。

② 信阳地区文管会等：《罗山蟒张后李商周墓地第三次发掘简报》，载《中原文物》，1988(1)。

③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1991年河南罗山考古主要收获》，载《华夏考古》，1992(3)。

④ 河南省信阳地区文管会等：《罗山天湖商周墓地》。

⑤ 信阳地区文管会等：《河南罗山县蟒张商代墓地第一次发掘简报》；信阳地区文管会等：《罗山县蟒张后李商周墓地第二次发掘简报》；河南省信阳地区文管会等：《罗山天湖商周墓地》；信阳地区文管会等：《罗山蟒张后李商周墓地第三次发掘简报》；李伯谦、郑杰祥：《后李商代墓葬族属试析》，载《中原文物》，19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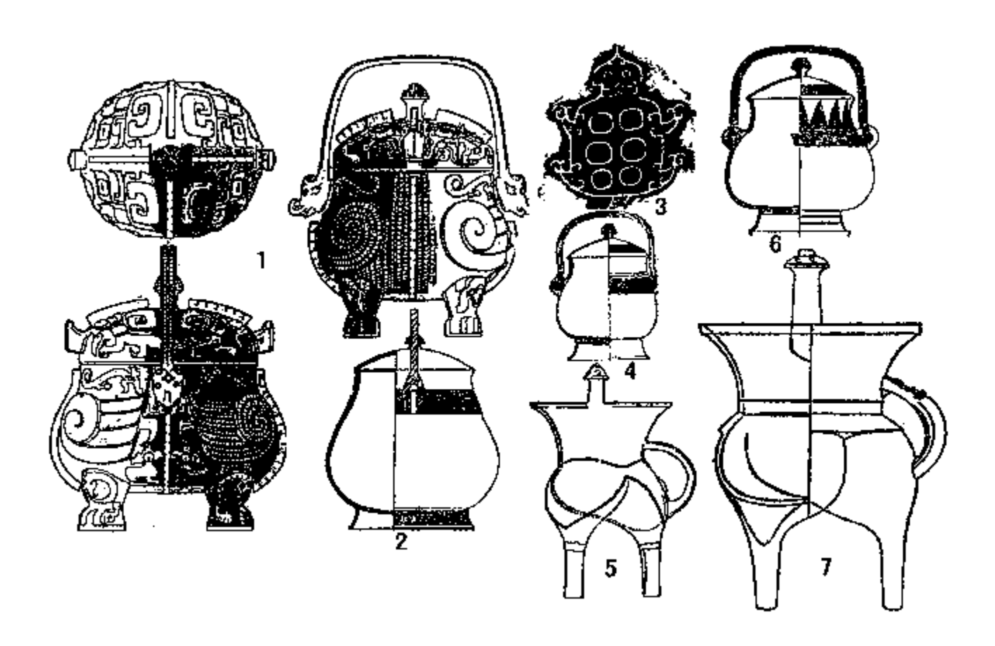


图 4-2　罗山天湖商周墓地出土物

（1. M11：3 鸮卣，2、4、6. M1：24、M28：2、M8：6 提梁卣，3. M11：3 底部纹饰，5、7. M41：8、M12：2 分裆斝。采自《考古学报》1986 年第 2 期 153～197 页）

一组的 M8、M11、M12、M15、M28 诸墓，剩余诸墓可归属另一组。原报告将 M8、M11、M12、M15、M28 诸墓定在殷墟文化第二期偏晚阶段，恐不确。M8：6 与 M28：1、2 三件扁罐式提梁卣及 M12：2 柱足分裆斝皆为殷墟文化三、四期流行的铜器形制，不见于殷墟文化一、二期。原报告作者认为其所分第一组所出细体觚有与殷墟西区 M907：1 细体觚近似者，这一组所出的铜爵形制更接近于殷墟西区 M907：2Ⅲ式爵。殷墟西区 M907 在原报告之末所附墓葬登记表中标注为第四期①，有关学者将殷墟西区 M907 定在三期偏晚②。后说较为可取。原报告作者又认为 M11：15 陶鬲与殷墟西区 M670：1 近似，M12：24 与 M12：17 两件陶罍与殷墟西区 M366：4 陶罍近似。殷墟西区 M670 与 M366 在原报告之末所附墓葬登记表中分别标注为三期墓与四期墓。原报告作者认为其所分第一组墓葬所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

② 郑振香、陈志达：《殷墟青铜器的分期与年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27～77 页。

出铜兵器，如戈、矛等皆与殷墟西区四期的戈、矛近似的观点比较正确，但认为这种现象不代表年代早晚，只能反映地域差别，恐有违事实。综上所述，原报告所分天湖商墓第一组墓葬的时代以定在殷墟文化第三期为宜。剩余诸墓所出随葬器物更晚，时代似应在殷墟文化第四期。

2. 天湖商墓随葬的鼎、卣、觚、爵等青铜礼器，玉器以及戈、矛等青铜武器皆与殷墟晚商墓葬所见相同，并且随葬青铜礼器的组合是以觚、爵相配的内容为中心，流行腰坑与在填土中殉狗以及殉人的作风，所出折沿绳纹鬲、厚唇矮圈足簋及双耳折肩罐亦与殷墟同类器相似，天湖商墓的这些特征皆与殷墟所见近同。因此，天湖商墓归属商文化墓葬是可以基本确定的。但天湖商墓随葬陶器中的卷沿束颈绳纹鬲、素面锥足根鬲、素面平足鬲、鼓腹高圈足簋、直腹圜底罐、圈足圆腹罐、单把喇叭口高圈足尊等基本不见于殷墟。但天湖陶器中黄褐色夹砂或黄褐色泥质陶所占比例较大，与殷墟有别。此外，天湖商墓不见以陶觚、陶爵相配用于随葬的例子，使用漆器(主要是漆豆)随葬的习俗也有自身的特点①。天湖商墓 M41 的头箱设置、在封填墓穴时较多地使用青膏泥与白膏泥、用石铲随葬的风俗以及随葬品中的凹字形铜臿、铜锥、半空足的勾连回字形铜鼎、M1 出铜内木戈及几何形印纹硬陶等均不见或少见于中原地区②。故天湖商墓所代表的又是一种比较有自身特点的商文化地方类型。

3. 天湖商墓 M41 墓口之上发现有残存的封土遗存，高约 0.3 米，原有封土约 1.5 米。由于在其他墓穴之上未见有相关报道，故不能确定墓上封土在天湖商代墓地是孤例，还是一种比较普遍的现象。但如果将时间向后推迟一个阶段，就会发现江淮之间春秋时期的古墓之上比较流行封土。如河南光山宝相寺春秋早期黄君孟夫妇墓的墓口之上原有高约七八米的封土③。春秋晚期的固始白狮子地一号墓上部残存封土高约 1.5 米④，距白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318～319 页。

② 李伯谦、郑杰祥：《后李商代墓葬族属试析》。

③ 河南信阳地区文管会等：《春秋早期黄君孟夫妇墓发掘报告》，载《考古》，1984(4)。

④ 信阳地区文管会等：《固始白狮子地一号和二号墓清理简报》，载《中原文物》，1981(4)。

狮子地一号墓仅500米的侯固堆一号大墓时代在春秋战国之际，墓口之上有直径55米、高7米的封土①。江淮之间商周墓葬流行墓上封土的作风，可能与地近流行土墩墓制度的长江下游南岸一带有关。长江下游南岸一带由于地湿，所以自新石器时代中期的河姆渡时期②开始即流行浅穴葬，或不挖坑穴将尸体与随葬品直接置于地面之上，然后覆土掩埋形成的土墩墓③，或如良渚反山④、瑶山⑤式的先堆土台，然后再挖坑葬。这种堆土做墓⑥的作风可能影响到江淮之间，从而形成墓上封土。

二、灵石旌介商墓

(一)发现概况

1976年11月山西省灵石县静升公社旌介村发现一座商代墓，墓中出土十余件铜器，由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派人进行清理⑦。灵石旌介商代墓地坐落在旌介村东绵山山麓的向阳坡地上，地形东高西低，地势平缓。1976年清理的这座墓在1986年发表的报告中被重新编号为三号墓(3.9×2.1—5.5)。1985年1月，文物部门在旌介村东烧砖取土场发掘两座商代铜器墓，编号为一号(3.84×2.5—4，墓向190°)墓与二号(3.4×2.2—6，

① 固始侯固堆一号墓发掘组：《河南固始侯固堆一号墓发掘简报》，载《文物》，1981(1)。

② 河姆渡遗址考古队：《浙江河姆渡遗址第二期发掘的主要收获》，载《文物》，1980(5)。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142～165页。

④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反山考古队：《浙江余杭反山良渚墓地发掘简报》，载《文物》，1988(1)。

⑤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余杭瑶山良渚文化祭坛遗址发掘简报》，载《文物》，1988(1)。

⑥ 朱乃诚：《良渚文化祭坛墓地概论》，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考古求知集》，239～250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张驰：《良渚文化大墓试析》，北京大学考古系编：《考古学研究》(三)，57～67页。

⑦ 戴尊德：《山西灵石旌介村商代墓和青铜器》，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资料丛刊》(3)，46～49页。

墓向 110°)墓。三座墓的相对位置为：二号墓居中，南距一号墓 4 米，北距三号墓 50 米。① 旌介三墓的材料后来又经重新整理发表②，资料更为齐全。1987 年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对灵石旌介商代墓地继续进行发掘，清理一座小型土坑墓(距 1985 年发掘的商代墓葬约 20 米)与一座残车马坑。③

(二)灵石旌介商墓的时代、性质、族属与葬俗

1976 年发现的一号墓(后来编为三号墓)所出的觚形尊(76LjM1：5)、扁罐式绹索状提梁卣(76LjM1：8)，1985 年发掘的一号墓所出的扁罐式绹索状提梁卣(M1：33)、联裆带鋬斝(M1：27)、觚形尊(M1：34)，二号墓所出的扁罐式提梁卣(M2：40)等皆为殷墟文化第四期的比较典型的器形④。二号墓所出的宽叶式矛也是殷墟晚期方出现的矛制。一号墓 M1：32、二号墓 M2：45、46 三件罍与殷墟三期偏晚殷墟郭家庄 M160：140⑤和苏埠屯 M8：10 两件罍⑥以及辽宁喀左北洞村一青铜器窖藏号坑⑦、山东寿光纪国贵族墓陪葬器物坑⑧出土的商周之际铜罍的形制、纹饰基本均相同，与 1982 年陕西武功黄南窑西周早期墓所出的三件牛首衔环涡纹罍⑨的形制、纹饰基本一致，而与凌源县海岛营子村西周初年铜器窖藏所出的兽首罍的形制⑩也比较接近(图 4-3)。因此，旌介三墓的时代大致相当，皆

①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载《文物》，1986(11)。

②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海金乐、韩炳华编著：《灵石旌介商墓》，北京，科学出版社，2006。

③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灵石旌介发现商周及汉代遗址》，载《文物》，2004(8)。

④ 郑振香、陈志达：《殷墟青铜器的分期与年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27～77 页。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图 67。

⑥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青州市苏埠屯商代墓地发掘报告》，张学海主编：《海岱考古》，第 1 辑，图版玖、2。

⑦ 辽宁省博物馆：《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发现殷代青铜器》，载《考古》，1973(4)。

⑧ 寿光县博物馆：《山东寿光县新发现一批纪国铜器》，载《文物》，1985(3)。

⑨ 康乐：《武功县出土商周青铜器》，载《文博》，1986(1)。

⑩ 热河省博物馆：《热河凌源县海岛营子村发现的古代青铜器》，载《文物参考资料》，1955(8)。

在殷墟四期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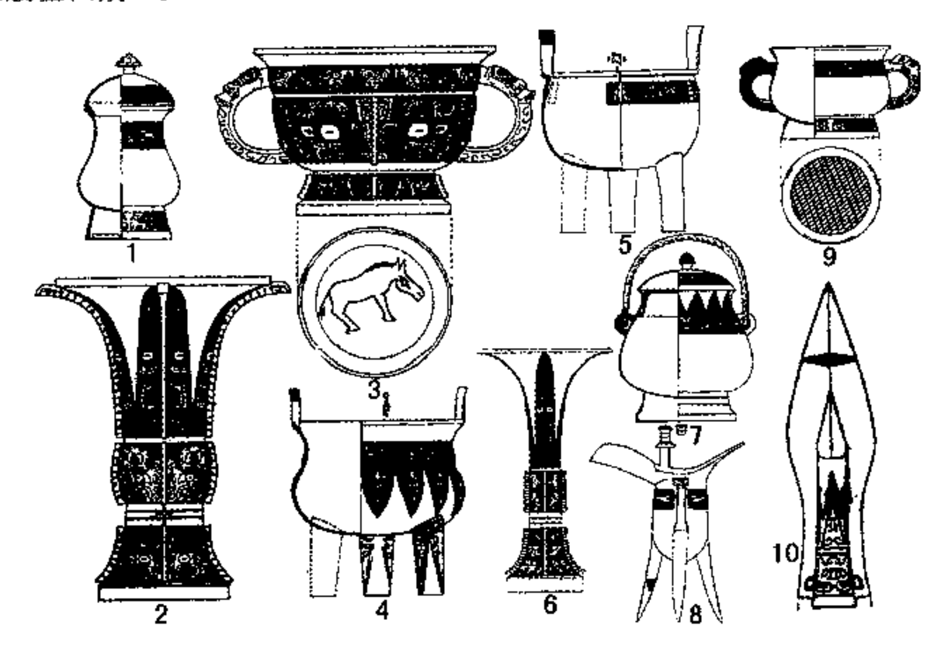


图 4-3 灵石旌介商墓随葬铜器

1. M1：19 觯，2. M1：34 尊，3、9. M1：35、M2：39 簋，4、5. M1：36、M2：38 鼎，6. M1：20 觚，7. M2：40 提梁卣，8. M1：21 爵，10. M2：23 矛

（采自《文物》1986 年第 11 期）

旌介商墓土坑木棺椁葬制、腰坑殉狗、二层台殉人、随葬鼎、簋、斝、卣、觚、爵等殷墟式青铜礼器并以觚、爵组合为核心以及车马坑陪葬制度等皆与殷墟等同，因此旌介商墓属于商文化墓葬是毫无疑问的。

但旌介商墓也有一些地方特色。如一号墓随葬的兽首管状器、一号墓所出铜簋底部的马纹、二号墓所出的兽首刀、二号墓所出的銎内有胡戈等皆有异于殷墟所见。兽首、銎内作风可能是受北方青铜文化的影响所致②。

旌介商墓中的三号墓(1976 年的一号墓)出 1 觚 3 爵、二号墓与一号墓皆出 4 觚 10 爵，觚爵之数有较大差异。而在殷墟商墓中，除妇好墓出 53 觚 40 爵，觚、爵之数有较大差异外，绝大多数墓葬中所出觚、爵之数皆相

① 杨锡璋、杨宝成：《商代的青铜钺》，“中国考古学研究”编委会编：《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128～138 页。

② 乌恩：《殷至周初的北方青铜器》，载《考古学报》，1985(2)；田广金、郭素新：《鄂尔多斯式青铜器》，3～63、185～196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等。

旌介一号商墓出 6 矛 2 戈，二号墓出 19 矛 11 戈，呈矛多戈少之势。而殷墟商墓中，虽然自殷墟文化第二期始，矛的使用逐渐增多，但始终是以戈作为最主要的青铜武器类型。据杨锡璋先生的考证，矛可能本是渊源于长江以南的一种武器类型，二里岗时期以后传入北方中原腹地，非中原商文化的原生因素①。

需要指出的是有的学者将 M1：26 饰圆饼纹铜鼎列为灵石旌介商墓的地方特色之一②是不确切的。因为这种饰圆饼纹的铜鼎亦见于殷墟，如时代皆在殷墟二期的西北冈 1550 号大墓 R1109 铜鼎③、小屯 M18：12④ 与后冈 M12：1⑤ 圆泡纹鼎。时代约在殷墟三期的济南大辛庄 M72 所出的一件铜鼎(M72：1)口沿下有一周宽约 2.8 厘米的凸起带，其上有九个圆饼形装饰，圆饼之上再饰乳钉⑥；殷墟二期偏晚的郭家庄东南 M26 圆鼎(M26：34)上腹亦饰六个圆泡⑦，情况最近于大辛庄 M72：1，而与灵石 M1：26、小屯 M18：12 与后冈 M12：1 略有不同。

在一号墓墓底椁室外东北角有一鳄鱼皮蒙面的鼍鼓。鼍鼓曾见于殷墟西北冈 1217 号大墓⑧、山西襄汾陶寺大墓⑨。有学者经过研究后，认为鼍鼓是一种较高身份的标志物⑩。据此，可以认为旌介一号墓墓主的身份可能较高。原报告作者一、二号墓的墓主有可能是方国的首领⑪，有一定

---

① 杨锡璋：《关于商代青铜戈矛的一些问题》，载《考古与文物》，1986(3)。

② 李伯谦：《从灵石旌介商墓的发现看晋陕高原青铜文化的归属》，载《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167～184 页。

③ 梁思永(未定稿)、高去寻(辑补)：《侯家庄》第八本《第 1550 号大墓》，图版玖玖。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代墓》。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91 年安阳后冈殷墓的发掘》。

⑥ 山东大学东方考古研究中心等：《济南市大辛庄商代居址与墓葬》，载《考古》，2004(7)。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7 年夏安阳郭家庄东南殷墓的发掘》。

⑧ 梁思永(未定稿)、高去寻(辑补)：《侯家庄》第三本《第 1217 号大墓》，23～27 页，插图八至十，图版拾叁至贰贰、叁壹。

⑨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79—1980 年山西襄汾陶寺墓地发掘简报》。

⑩ 高炜等：《关于陶寺墓地的几个问题》。

⑪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

道理。

旌介一号墓为一椁三棺、二号墓为一椁两棺，分别为夫妻妾与夫妻合葬墓。从墓葬出土情形看，显然皆为一次葬。亦即如果夫妻妾三人或夫妻两人不是同时自然死亡，则很有可能是妻妾或妻为夫殉葬。除非妻或妻妾先死，待殡于某处，俟夫死后，移葬于夫穴之中。但这后一种情况实际发生的概率不大，因为从清理的墓内人架看，人架摆放比较规整，不类曾经被移扰过。这种以妻或妻妾殉夫的葬俗在古今中外均有发生。这种殉葬与殷墟大中型墓中常见的人殉现象有一定区别。以殷墟王墓为例，西北冈商王大墓中的殉人，除王的一般侍女、妃嫔外，还有男性的侍从与臣仆，而且王的法定配偶与高级妃嫔并不殉葬。西北冈殷王墓的殉葬更多的反映一种王权的强调与等级的差别，是王权产生与加强的过程中产生的制度。而类似于旌介商墓的妻或妻妾为夫殉葬的葬俗，则是原始社会晚期以来夫权产生与加强过程中产生的习俗。这种妻妾为夫殉葬的现象，有比较悠久的历史。在齐家文化的秦魏家墓地①、皇娘娘台墓地②与乐都柳湾墓地均发现一种成年男女合葬墓。在秦魏家的合葬墓中，男性在右，仰身直肢；女性居左，侧身屈肢，面向男性。在皇娘娘台的一男二女三人合葬墓中，男性居中，两女分列左右，侧身屈肢面向男性。柳湾墓地合葬墓中的男性往往居于棺内，仰身直肢，女性则侧身或仰身屈肢，无棺③。因此，灵石旌介商墓所见的成年男女合葬墓的性质类于齐家文化所见，可能是妻妾为夫殉葬，与殷墟大中型墓所见的人殉性质不太一致。

综上所列，灵石商墓所代表的是一种商文化的地方类型，与殷墟商文化属于同一体系，但有自身的特点。

至于灵石商墓的具体归属，可能与晚商时期山西境内的殷王室诸侯封域有关。陈梦家先生依据甲骨文献，考证仅在晋南一带，武丁时期即有一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甘肃永靖秦魏家齐家文化墓地》，载《考古学报》，1975(2)。

② 甘肃省博物馆：《甘肃武威皇娘娘台遗址发掘报告》，载《考古学报》，1960(2)。

③ 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等：《青海柳湾》上册，178、184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

些商的与国或封国①。

1976 年三号墓所出铜方鼎、提梁卣，1985 年一号墓出土的 M1：33 卣、M1：42 爵、M1：17 卣器体与盖、M1：21 爵，1985 年二号墓所出的 M2：38 鼎、M2：39 簋、M2：45 罍、M2：29 觚、M2：30 觚、M2：35 爵、M2：42 爵等器皆铸有“ᗜ”字铭文。一个不算太大的墓地中集中出土如此之多的同一种铭文，应该不是偶然所致。这个情形表明，“ᗜ”字铭应为一种族徽，而旌介三墓即属此族。这种“ᗜ”字族徽过去在《三代吉金文存》等书中有不少著录，晚近的考古发掘中也有出土②。邹衡先生曾经对这种“ᗜ”字族徽作过比较系统的收集、整理与研究③。他认为这种“ᗜ”字族徽本是对流行于西北地区陕甘一带辛店、寺洼、先周等文化中的一种陶质分裆鬲的象形描述，并被该三种文化借用作族徽。也有学者以为仍应依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所言将“ᗜ”字族徽隶定为“丙”字，“丙”国族存国至少在三百年以上(武丁至西周早期)④。考虑到前述旌介商墓中存在的妻妾为夫殉葬的风俗曾盛见于同处西部地区而时代较早，并很可能为辛店与寺洼等文化主要前身的⑤齐家文化之中，邹衡先生的考述不无道理。因此灵石一带可能只是“ᗜ”族东迁的一支的居地，故原报告发表者推测灵石一带是“ᗜ”族所代表的方国所在⑥。M1：35 铜簋底部有马纹，有学者以为该物应来自马方，马方在今石楼、吉县一带，正是养马的理想地⑦。马方看来曾和邻近的灵石旌介商墓所属族团有过交往。

---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291～298 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

③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345～352 页。

④ 殷玮璋、曹淑琴：《灵石商墓与丙国铜器》，载《考古》，1990(7)。

⑤ 水涛：《关于寺洼文化研究的几个问题》，载《西北史地》，1989(4)；樊维华：《苞儿遗址文化性质初探》，载《考古》，1994(1)。

⑥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

⑦ 陶正刚：《马簋与马方的研究》，宋镇豪、肖先进主编：《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遗址发现七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9～211 页。

三、前掌大商墓

（一）发现概况

前掌大村位于滕州市南约25公里处，该村西约一公里为著名的薛国故城遗址。前掌大村与北面的吕楼村原本为同一块高台地，后被人为凿开。吕楼村曾出土过平底的斝、爵。村东约2.5公里的小康留、大康留也有商代遗存，大康留出过二里岗上层时期的青铜礼器。村南约2.5公里处的后黄庄也曾出土过晚商觚、爵、觯、鼎等。东北不远处的大韩村出土过晚商有铭铜爵①。总之，有一个二里岗上层至商末的遗址群。1964年春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在调查中首先发现村北台地遗址。1981—1998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先后8次对前掌大墓地进行发掘，获得一大批墓葬材料②。（参见本目末所附《前掌大商墓历次发掘一览表》）

南区墓地在前掌大村南约400米，墓地较周围地面略显凸起，当地人俗称“南岗子”。据当地群众讲，这里的地势以前比现在要高许多，后因平整土地而将其逐渐夷平。这个墓地经过四次不同规模的发掘，共清理墓葬近40座、车马坑5座。这批墓葬排列有序，相互之间基本没有打破关系。一般以两墓并穴的居多。南区墓地南部墓葬的规模、随葬品的数量与质量

---

① 滕州市博物馆：《山东滕州市薛河下游出土的商代青铜器》，载《考古》，1996(5)。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滕县前掌大村商代墓葬》，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年鉴(1986年)》，137～138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滕县前掌大新石器时代及商代遗址》，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年鉴(1988)》，175～177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滕州前掌大商代墓葬》；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滕州前掌大商周遗址》，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年鉴(1995)》，152～153页；《滕州前掌大遗址有重要发现》，载《中国文物报》，1995-01-08；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滕州前掌大商代遗址》，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年鉴(1996)》，159～160页；贾笑冰：《滕州前掌大商墓发掘获新成果》，载《中国文物报》，1999-03-14；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山东滕州前掌大商周墓地1998年发掘简报》，载《考古》，2000(7)；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滕州前掌大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

均高于北部墓葬，大多有青铜器随葬，一些中型墓还随葬成组的青铜礼器、玉器，较大的墓还有殉人的现象。北部墓葬规模相对较小，随葬品的数量较少，规格较低，往往以随葬陶器为主，间或有一些小件玉器，这些玉器不论质地与工艺均显粗糙。

M119为一座随葬品较为丰富的中型墓，位于南区墓地的南部，东与M120为邻，两墓大小相若，并行排列。相距仅0.4米。考虑到两墓在形制、规模、随葬品丰富程度与相对位置等方面的特点，其墓主人之间的关系应相当密切。

4号车马坑位于墓地中部偏西，在其北部偏西15米处发现一座大型墓葬，该墓南北长5.05米、东西宽3.05米、深3.4米，是南区墓地所发掘的规模最大的墓，可惜此墓曾两次被盗掘，即使如此还在盗坑中发现8件非常精美的玉器和一些小件铜器。从该墓规模与所处位置看，应是4号车马坑的主墓。

从目前掌握的情况看，前掌大南区墓地总计有80多座墓葬，均为土坑竖穴墓。较大的墓位于墓地的中部与南部，北部及东西两部基本为小型墓葬。大、中型墓葬均有成组的青铜礼器随葬，而玉器的多寡则有明显差别。小型墓以陶器为主要随葬品，仅个别的墓以铜爵、觚随葬。另外，墓地中还发现5座车马坑，应为较大墓的陪葬坑。整个墓地排列有序，布局严谨。该墓地的墓葬一般都设有熟土二层台，少数墓葬在墓主人的头端设头箱。墓主多仰身直肢。大部分墓葬设有腰坑，腰坑内埋一狗，有些墓在二层台上也放有一只狗。个别墓发现有殉人的现象。

前掌大南区所出铜器中的鼎、角、觚、爵、卣等器类上都有铭文发现，其数量几乎占所有铜器的一半以上，铭文以“史”最为常见。南区所出铜器种类有鼎、簋、甗、尊、提梁卣、爵、觚、角、觯、盉等。

(二)前掌大商墓的年代、族属与葬俗

关于前掌大商墓的年代，见诸《中国考古学年鉴》与《中国文物报》中的简略报道多云“晚商”或“商末周初”。2005年出版的《滕州前掌大墓地》将所有墓葬时代定在晚商至西周早期①。1991年第四次在北区东台发掘的M4、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滕州前掌大墓地》，523～524页。

M3[①] 与 1998 年发掘的南区 M119[②] 以前也有比较详细的报道。原简报发表者认为 1991 年第四次发掘的 M3 所出的Ⅰ式罐与殷墟西区Ⅳ式罐(第六墓区 M155：1)近似；Ⅰ式罍与殷墟西区 AV 式罍(第一墓区 M489：1)有相近之处；原始瓷罐与殷墟西区第三墓区 M701：58 相似。M4、M3 两墓所出的铜軎与殷墟西区 M701：75 所出同类器相似。由于殷墟西区 M155、M489、M701 皆为殷墟文化第四期墓[③]，故前掌大北区东台的 M4、M3 应属殷墟文化第四期墓葬。原报告的这个时代判断是正确的。

1998 年第 8 次发掘的南区南部 M119 出土较多的青铜礼器，可以与其他地区的同类器进行比较。M119：41 簋与殷墟西区第八墓区 M1573：2 母己簋[④]、刘家庄北 M1046：61[⑤] 近似，M119：39 角与宰椃角[⑥]、M1046：18[⑦] 近同。M119：33 铜方鼎与小屯 82M1：44 方鼎[⑧]、郭家庄 M160：134 方鼎[⑨] 近同。M119：34 铜觚酷似 M1046：51 Ⅱ式觚[⑩]。M119：37 筒体提梁卣与刘北车马坑 M350 卣[⑪]也有某些相似。上述诸器皆为殷墟晚期之器。此外，M119 所出玉器、车马器、陶器皆与殷末器物类似。同时，M119：33 铜方鼎、M119：32 铜分裆圆鼎与宝鸡竹园沟的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滕州前掌大商代墓葬》。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山东滕州前掌大商周墓地 1998 年发掘简报》。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文末所附《墓葬登记表》。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八〇、2。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刘家庄北 1046 号墓》，图 6、8，刘庆柱主编：《考古学集刊》，第 15 集。

⑥ 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图版伍叁、104。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刘家庄北 1046 号墓》，图 11、11，刘庆柱主编：《考古学集刊》，第 15 集。

⑧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二三二。

⑨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图 59、3。

⑩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刘家庄北 1046 号墓》，图 11-6，刘庆柱主编：《考古学集刊》，第 15 集。

⑪ 岳洪彬、苗霞：《试论商周筒形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夏商周考古研究室编：《三代考古》(三)，308～321 页，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

M13：19 方鼎与 M13：18 分裆圆鼎[1]近同。M119：37 筒体提梁卣与甘肃灵台白草坡 M1：13 卣[2]、宝鸡竹园沟 M13：1 与 2 卣[3]基本相同(图 4-4)。这后两座墓均为西周早期墓。因此前掌大南区 M119 的时代以定在殷末为宜。

总括前掌大墓地目前已经发表的所有墓葬材料，尤其是其中青铜礼器的形制与组合，其时代特征与殷墟四期前后殷墟贵族墓葬所出基本一致，还未见明显的西周作风。原报告提及的青铜礼器组合中鼎簋组合地位的上升与角、觯较多的加入酒礼器组合的现象，在殷墟三期的殷墟贵族墓葬中已经开始出现，且至殷墟四期以后进一步发展。因此，前掌大墓地时代以定在殷墟四期至周公东征为宜，上限可至殷墟三期之末。

虽然前掌大墓地是被现代的前掌大村分割成南、北两区，但从迄今发表的墓葬材料看，前掌大南区与北区确实在内容上有较大差别。前掌大北区墓葬不论从其形制还是规模均大于南区墓地的墓葬[4]，发现有多座带一条墓道与两条墓道的大墓。南区墓葬迄今未见带墓道者。北区墓地或即晚商某方国国君及其家族的墓地[5]，而南区墓地可能是晚商至西周初的该方国某支一般贵族家族的墓地。不过，南、北两区的等级虽然有显著差别，但丧葬习俗显然又是一致的。

前掌大商墓所出青铜礼器不仅以酒礼器最多，而且酒礼器中又以觚、爵两器最多，这明显是殷墟式商式礼制。如带墓道大墓 M206 出有殷墟式青铜礼乐器——青铜铙 2 件。M213 出爵 1、觚 1、甗 1、斝 1、铙 1 以及车马器、兵器等，完全遵循的是殷墟式礼制。由于被盗扰，出土物不完整，但综合判断，M213 的等级应与殷墟两、三套觚，爵墓相当。M11 出土爵

①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強国墓地》，上册，图三七、2 与图三九，下册，图版一六、1 与图版一七、2，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②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载《考古学报》，1977(2)。

③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強国墓地》，上册，图四九至图五一，下册，图版二二1、2 与彩版八、1。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山东滕州前掌大商周墓地 1998 年发掘简报》。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滕州前掌大商代墓葬》。

5、角2、觚4、觯2等青铜礼器和车马器、兵器，等级应为7爵(5爵+2角)6觚(4觚+1觯)，可定为六套觚、爵墓，为高级贵族所有。M18出土爵2、角1、觚2、觯1，另有车马器与少量武器等，可定为三套觚、爵(2爵+1角、2觚+1觯)墓，墓主为中级偏上贵族。M21出土3爵、3觚、觯2、角1，可视作4爵(3爵+1角)5觚(3觚+2觯)，墓葬等级为四套觚、爵。M38出4爵、4觚、1觯，亦为4爵5觚(4觚+1觯)，墓葬等级也是四套觚、爵。M119出土2觚、4角、觯1，为4角(爵)3觚(2觚+1觯)，或可视作四套觚、爵墓。M120出觚2、角2、爵2、觯1，为4爵(2角+2爵)3觚(2觚+1觯)，或亦可视作四套觚、爵墓。此外，前掌大不少低级贵族墓随葬一套觚、爵。高中级墓以角代替或部分代替爵、低级贵族墓以觯代替或部分代替觚的现象在前掌大墓地比较普遍。觚、爵数目不等的现象和殷墟三期以后的殷墟贵族墓所见一致。前揭前掌大高级贵族墓相当于四套觚爵者较多，而本文前面的论述中，曾提出四套或八套(四套×2)觚、爵墓不见于商王都，但多见于周边商邑，可能归属外派的王室成员之类的贵族。这一点和前掌大墓地乃殷王室方国诸侯墓地的情形相符合。前掌大商墓虽然从总体上可以归属商文化范畴，但也有一些明显的地方特色，如1991年第四次发掘的M4，虽曰“中”字形墓，但其坑穴形制并不如殷墟所见带墓道墓葬挖制的规整，由口至底，墓道与墓室的界限渐失。M4椁下无腰坑，而是在内椁与棺之间设一殉犬坑。大量的蚌器亦少见于他处。1991年第四次发掘的M3出土的广肩、瘪裆陶鬲，既不同于殷墟的同类器，也不同于西周的瘪裆鬲；M3出土的I式罍的敞口、斜颈及其纹饰也与殷墟同类器有一定的差异。前掌大诸墓迄今不见殷墟晚商墓葬中常见的陶觚、爵、盘等。1995年第七次发掘所得数墓中随葬的陶鬲、盉、器盖等显示岳石文化风貌。前掌大墓地随葬的彩绘与刻划陶器也很有自身特色。前掌大M119：31、46铜扣式漆木壶亦见于沣西张家坡西周墓①。

① 张长寿、张孝光：《西周时期的铜漆木器具——1983—86沣西发掘资料之六》，载《考古》，1992(6)。

1998年第八次发掘清理的前掌大南区墓地中部偏西的4号车马坑位处其主墓的东南，这与殷墟墓地常见的祔葬车马坑多掘于主墓西或西南[①]的情况也有所不同。

前掌大M119设置头箱的做法，在商代墓葬中目前只见于济南大辛庄个别墓穴[②]与河南罗山天湖M41[③]等墓。大辛庄墓同时还有脚箱，与此又有所不同。1998年第八次发掘的M119出土的M119：36铜尊又与河南罗山天湖商墓M28：9铜尊形制基本相同。而在殷墟类似形制、纹饰的陶尊(殷墟西区M121：12[④]，后冈T5④：28[⑤]，大司空村M184：1[⑥]，梅园庄南M67：7[⑦]，小屯西北H18：4、5[⑧]，花园庄南地T23⑤B：1[⑨]，郭家庄M202：6与M50：18[⑩])于三、四期较为流行，类似形制的铜尊在殷墟商墓中亦有发现，如殷墟文化第三期偏晚郭家庄M160(M160：118)[⑪]与第四期刘家庄北M9：34[⑫]。殷墟所见的这两件铜尊仅腰、足部饰有几周凸弦纹，纹饰较为简单，与天湖与前掌大所见均饰有较繁缛花纹的情况有所不同。1983年山东寿光“益都侯城”遗址内商末周初纪国贵族墓陪葬器物坑中出土的陶尊形器[⑬]的形制与此类铜尊基本相同，天湖商墓M18：11带鋬陶尊亦与此种铜尊形制亦比较接近。湖北圻春西周初年木构建筑遗址出土的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郭家庄西南的殷代车马坑》。

② 山东大学东方考古研究中心等：《济南大辛庄商代居址与墓葬》。

③ 河南省信阳地区文管会等：《罗山天湖商周墓地》。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

⑤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2年春安阳后冈发掘简报》。

⑥ 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图13，图版叁、2，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考古学报》，第9册。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7年秋安阳梅园庄南地殷墓的发掘》。

⑧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6年安阳小屯西北地发掘简报》。

⑨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6—1987年安阳花园庄南地发掘报告》。

⑩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图23、1与3。

⑪ 同上书，图63、2，图版38、2。

⑫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1983—1986年安阳刘家庄殷代墓葬发掘报告》。

⑬ 寿光县博物馆：《山东寿光县新发现一批纪国铜器》。

一件陶尊(Ⅱ9/5：3：32)[①]的形制亦属此类尊制。而时代分别在殷墟一期、三期的殷墟苗圃北地 82H8：2、84H14：12Ⅰ、Ⅱ式陶尊[②]与殷墟三期 91 后冈 M23：01 陶尊[③]可能是这类尊形器的祖型。上述此类陶、铜尊形器的发现表明，殷墟流行的这类陶制尊形器，不仅被周边地区的商周文化仿以陶质，而且有仿铸成铜质的，且花纹、装饰与殷墟的同类铜尊形器有所不同。前掌大 M119 不出铜爵，而出 4 件铜角，这种以角代爵的作风亦见于 1931 年苏埠屯所出的第二批铜器[④]，在殷墟商墓中则见于郭家庄 M160[⑤]。郭家庄 M160 出 10 件角，没有爵。郭家庄 M160 器群中方形器所占比例之大，也比较少见[⑥]，而方形器占较大比重的现象又见于与前掌大同处东方的苏埠屯"亚醜"器群[⑦]。前掌大诸墓随葬源自江南的印纹硬陶器与原始瓷器的比例也高于殷墟地区商墓。故上述现象或许反映出东方地区与南方江淮地区的文化交流，而殷墟郭家庄 M160 墓主又与东方地区有较密切的联系[⑧]。

1985 年第二次发掘的 M203 与 M210、1987 年第三次发掘的 M214、1991 年第四次发掘的 M4、1994 年第五次发掘的 M11、M21 等墓葬中皆出有数量不等的木框嵌蚌漆牌饰，这类随葬品可能与殷墟西北冈王陵区内 M1001[⑨] 等大墓木室顶上某些木质漆嵌饰仪仗或棺椁饰为同种器物。71 后冈 M32 与 M47 发现的镶嵌兽面饰与雕花木器中可能亦包括有此类器物[⑩]。

---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发掘队：《湖北圻春毛家咀西周木构建筑》，载《考古》，1962(1)。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2—1984 年安阳苗圃北地殷代遗址的发掘》。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91 年安阳后冈殷墓的发掘》。

④ 祈延霈：《山东益都苏埠屯出土铜器调查记》，《中国考古学报》，第 2 册，167～177 页。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70～126 页。

⑥ 刘一曼：《殷墟郭家庄 160 号墓的发现及主要收获》。

⑦ 殷之彝：《山东益都苏埠屯墓地和"亚醜"铜器》。

⑧ 刘一曼：《殷墟郭家庄 160 号墓的发现及主要收获》。

⑨ 梁思永(未定稿)、高去寻(辑补)：《侯家庄》第二本《1001 号大墓》上册，67～68 页。

⑩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1 年安阳后冈发掘简报》。

71后冈M21发现的木雕印痕比较完整，中央为饕餮面，两旁为长尾鸟纹，作长方状，长72厘米、宽40厘米。亦有可能是此类器物。而这类物品有可能是古文献中记载的翣。《周礼·天官冢宰》："女御掌御叙于王之燕寝，以岁时献功事。凡祭祀赞世妇，大丧掌沐浴，后之丧持翣。"(缝人)"丧缝棺饰焉，衣翣柳之材。"《周礼·夏官司马》(御仆)"大丧，持翣"。《仪礼·既夕礼》："燕器，杖、笠、翣。"《礼记·檀弓上》："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堲周，殷人棺椁，周人墙置翣。"《礼记·礼器》："天子崩，七月而葬，五重八翣；诸侯五月而葬，三重六翣；大夫三月而葬，再重四翣。"《礼记·丧服大记》："饰棺……黼翣二，黻翣二，画翣二。"《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崔氏侧庄公于北郭。丁亥，葬诸士孙之里。四翣，不跸，下车七乘，不以兵甲。"《释名·卷四》："翣，齐人谓扇为翣。此似之也，象翣扇为清凉也。翣有黼、有画，各以其饰名之也。"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谦部》："《世本》：'武王作翣。'汉制，以木为框，广三尺，高二尺四寸，衣以画布柄长五尺。柩车行，持之两旁以从。"时代约在西周末年的三门峡虢国墓地M2010随葬青铜翣四件，形制、大小相同，器形为状如山字形的薄片。M2010：7饰由平行弧线与多个不同形状的镂孔组成的兽面纹，通高52厘米、宽40厘米、厚0.05厘米①。原报告作者认为M2010的墓主为大夫一级，墓中出翣四件，恰与《礼记·礼器》所言相合。前掌大商墓二层台上嵌漆牌饰以及西北冈王陵区大墓木室顶上的部分漆木器应该就是这种翣。翣乃一种棺饰，下葬仪式近毕，则将包括翣在内的仪仗器物扔置于椁顶之上，然后掩土埋之。

在前掌大历次发掘的一些墓葬的墓口上发现有墓上建筑的遗迹。其中尤为明显突出的是第二次发掘的M205与第四次发掘的M4。M4墓口外围遗存有地面建筑的台基基底、柱洞，以及墓道口部外围的柱洞、石础、散水设施，同时在墓室、墓道底部也发现有柱洞。在墓室与墓道外及其底部共发现21个柱洞。原报告作者肯定墓葬上部曾筑有墓上建筑是正确的。②

①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三门峡虢国墓地M2010的清理》。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滕州前掌大商代墓葬》。

有关学者依据考古材料，对前掌大墓上建筑遗存进行复原①。其结论是：依照墓穴形制的不同，墓上建筑也分三种不同类型。第一种如 M4，除墓室上有主体建筑外，南、北墓道上各有一座廊道；第二种如 M205，墓室上有主体建筑，南墓道上有廊道；第三种如 M207，墓室上只有建筑，没有廊道。三种不同类型的墓上建筑，反映了死者地位的不同。这些墓葬都是单独拥有自己的墓上建筑，相邻各墓的墓上建筑遗迹之间都未发现任何联系。不少大、中型墓葬有墓上建筑，但不是所有的大、中型墓都有墓上建筑。

关于前掌大墓地的具体族属，学术界目前主要有两种看法：一种以原报告发表者为代表，认为可能与商方国——薛国有关②；另一种认为可能应归属商方国——奄③。《御览》83 引《竹书纪年》云："南庚自庇迁于奄。"《汉书·郡国志》："鲁国，古奄国"，在今山东曲阜东二里④。则商奄在曲阜，而非滕县。如此，则前掌大遗址不太可能是商奄故地。同时，前掌大遗址附近还有不少商代遗址，调查资料显示，前掌大一带有一个商代遗址群⑤。前掌大遗址西约 1 公里即为薛国故城。⑥ 虽然济宁市文物管理局的发掘工作证明该城系东周时期修筑，古城内的遗物上限最早不会超过西周中期⑦，但前掌大遗址历次的发掘中，发现不少晚商以至早商的文化堆积。因此，依据《左传·定公元年》："薛宰曰：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为夏车正。奚仲迁于邳，仲虺居薛，以为汤左相"的记载，推测前掌大墓地属商

---

① 胡秉华：《滕州前掌大商代墓葬地面建筑浅析》。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滕州前掌大商代墓葬》。

③ 邵望平：《〈禹贡〉"九州"的考古学研究》，苏秉琦主编：《考古学文化论集(二)》，11～30 页。

④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252 页。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滕县前掌大村商代墓葬》，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年鉴(1986 年)》，137～138 页。

⑥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山东邹县滕县古城址调查》，载《考古》，1965(12)。

⑦ 山东省济宁市文物管理局：《薛国故城勘察与墓葬发掘报告》，载《考古学报》，19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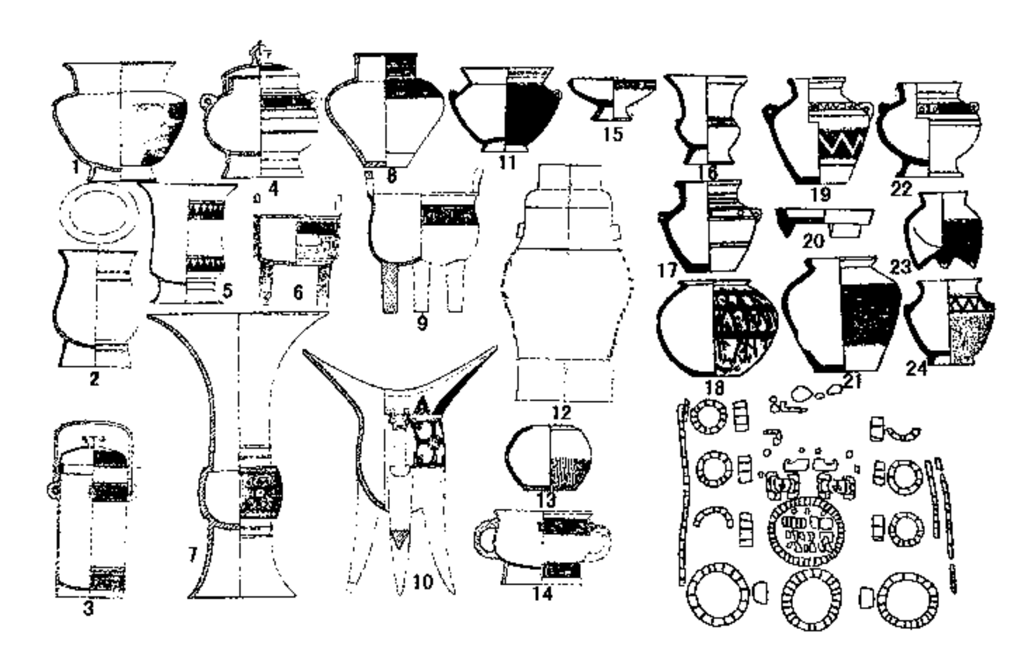


图 4-4　前掌大商墓随葬品

1. M119：65 印纹硬陶尊，2. M119：40 铜觯，3. M119：37 铜提梁卣，4. M119：23 陶罍，5. M119：36 铜尊，6. M119：33 铜方鼎，7. M119：34 铜觚，8. M119：24 陶壶，9. M119：32 铜分裆圆鼎，10. M119：35 铜角，11. 盗4：11 印纹硬陶罐，12. M119：46、31 铜扣式漆壶，13. M4：106 陶盂，14. M119：41 陶簋，15. M3：4 原始瓷豆，16. M3：84 原始瓷尊，17. M3：1 陶罍，18. M3：6 原始瓷罐，19. M3：13 陶罍，20. M3：51 陶三足盘，21. M3：11 陶罐，22. M3：12 圈足陶罍，23. M3：16 陶鬲，24. M3：3 原始瓷罍

（采自《考古学报》1992 年第 3 期，《考古》2000 年第 7 期）

代方国薛族的居地还是有道理的[①]。

前掌大商墓历次发掘一览表

年　次	墓　号	地　点	时　代	墓　穴	葬　具	腰坑	随葬品	墓上建筑
1981 年第 1 次	七　墓	北区路东						
	二　墓	北区路西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滕州前掌大商代墓葬》，载《考古学报》，1992(3)。

续 表

年次	墓号	地点	时代	墓穴	葬具	腰坑	随葬品	墓上建筑
1985年第2次，共发掘9座墓。出有印纹硬陶	205	北区西台	晚商	5×3—4有南墓道	彩绘棺椁	有	陶、铜、玉、骨、牙、蚌、绿松石、贝等百余件器物，被盗	有
	203	北区西台	晚商	有南墓道			二台东侧竖1带杆嵌蚌饰漆牌	有
	210	北区西台	晚商				东、西两壁各1漆牌	
1987年第3次发掘	213	北区西台	晚商	3×2—2填土中殉鹿1、狗1	墓底朱砂	有	方鼎2、爵2、觚2、铙2、斝1、甗1、簋1，戈矛镞多件，陶豆玉戈石器鳄鱼骨板，部分器有“史”“史辛”铭	
	215	北区西台	晚商	类213有南墓道			少量铜器、车器、玉器、贝、蚌器，被盗	
	214	北区西台	晚商	椭圆口、长方底8×7—4	墓室内祭痕迹	有	彩牌饰7、铜镞多组、铜戈、牛头、铜泡、骨器、蚌饰、车马等近二百件。腰坑殉人、狗有殉葬品。共殉5人以上	
1991年第4次村北清理大中型墓7、小墓20余	4	北区东台	殷墟四期	9.18×5.72—5.15，南北墓道	内外椁、棺	侧犬坑	陶16、印硬陶1、原始瓷3、铜72、玉14、绿松石14、石器21、骨器122、龟壳56、卜骨1、兽肩胛骨1、鹿角锥1、嵌蚌漆牌6、蚌泡92、蚌片47、金箔贝1400余	有
	3	北区东台	殷墟四期	8×3.4—3.6，南北墓道，殉3人以上	内外椁、棺墓主女性，头南195度	殉犬坑	陶14、原始瓷13、铜93、玉16、石器24、骨器50、蚌器857、贝163，零星的金箔、龟壳	

续表

年次	墓号	地点	时代	墓穴	葬具	腰坑	随葬品	墓上建筑
1994年第5次发掘清理11墓、2殉马坑	11	南区西北	商末周初	3.8×2.06—3.34	棺椁	有殉狗	漆牌1、胄13、圆鼎方鼎罍提梁卣2、提梁壶尊觯盘斝盉簋甗觚爵角刀矛镞	
	18	南区西北	商末周初	3.3×2.4—?	棺椁墓主仰屈	有殉狗	车1、铜60，其中礼器13，2件提梁壶内有液体	
	21	南区西北	商末周初		棺椁	有殉狗	铜50，其中礼器14，玉器、漆器(豆、案、牌饰)、象牙杯、大乌龟	
1995年第7次发掘11墓3车马坑1马坑							数墓中随葬的陶鬲、盉、器盖等显示岳石文化风貌	
1998至1999年第8次发掘南区30墓、2车马坑；北区10墓，其中4座为带一条墓道的“甲”字形墓	119	南区南部，120之西	商末	3.4×2.27—2.5	单棺、头箱，墓主头北、仰直	有殉狗	陶3、原始瓷2、印纹硬陶3、铜25、玉24、石器骨器蚌器大量海贝。彩绘陶壶、磨光黑陶罍比较有特色	
	120	南区南部						
	大墓1	4号车马坑西北						
	4号车马坑	南区中部偏西		3.5×3.35			车马南向，在一大墓东南	

四、苏埠屯商墓

(一)发现概况

早在1931年山东益都苏埠屯就曾出土过两批青铜器。当时祈延霈先生曾对出土器物作过调查与介绍①。据后来统计，20世纪30年代苏埠屯所出器铭至少有20件以上为“亚醜”②。

1965—1966年，山东省博物馆在益都苏埠屯清理两座商代大墓、两座商代中型墓、一座车马坑。其中一号大墓所发现的两件铜钺，形体巨大，造型奇特，作透雕人面状，是两件罕见的珍品。③

1973年、1978年文物部门分别征集到一批出自苏埠屯墓群的青铜器，其中主要为车马器，也见有兵器与工具。车马器推测出自苏埠屯一号大墓南墓道南边的祔葬车马坑。④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于1986年春对埠岭进行全面勘探，并发掘八座墓葬。⑤ 墓葬按墓圹的形制可分为带墓道的(有带一条墓道的“甲”字形墓与两条墓道的“中”字形墓两种)与长方竖井两类。未再发现如一号墓那样带四条墓道的“亚”字形大墓。从未被盗掘的墓圹填土中包含有龙山文化的遗物推测，埠岭上原来可能有龙山文化的遗存。但现今可以观察到的情况是，除一些现代盖房打坯取土留下的土坑外，未发现文化层堆积。耕土层下即为黄沙质原生土。可见对于商代人而言，苏埠屯村东的埠岭一带可能是当时一片比较纯粹的墓地。

---

① 祈延霈：《山东益都苏埠屯出土铜器调查记》，《中国考古学报》，第2册，167～177页。

② 曾毅公《山东金文集存》与容庚《金文编》附录上的记载。

③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展览简介·益都苏埠屯商代晚期墓》；《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第1辑，123页；齐文涛：《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载《文物》，1972(5)；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

④ 夏名采、刘华国：《山东青州市苏埠屯墓群出土的青铜器》。

⑤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青州市苏埠屯商代墓地发掘报告》，张学海主编：《海岱考古》，第1辑，254～27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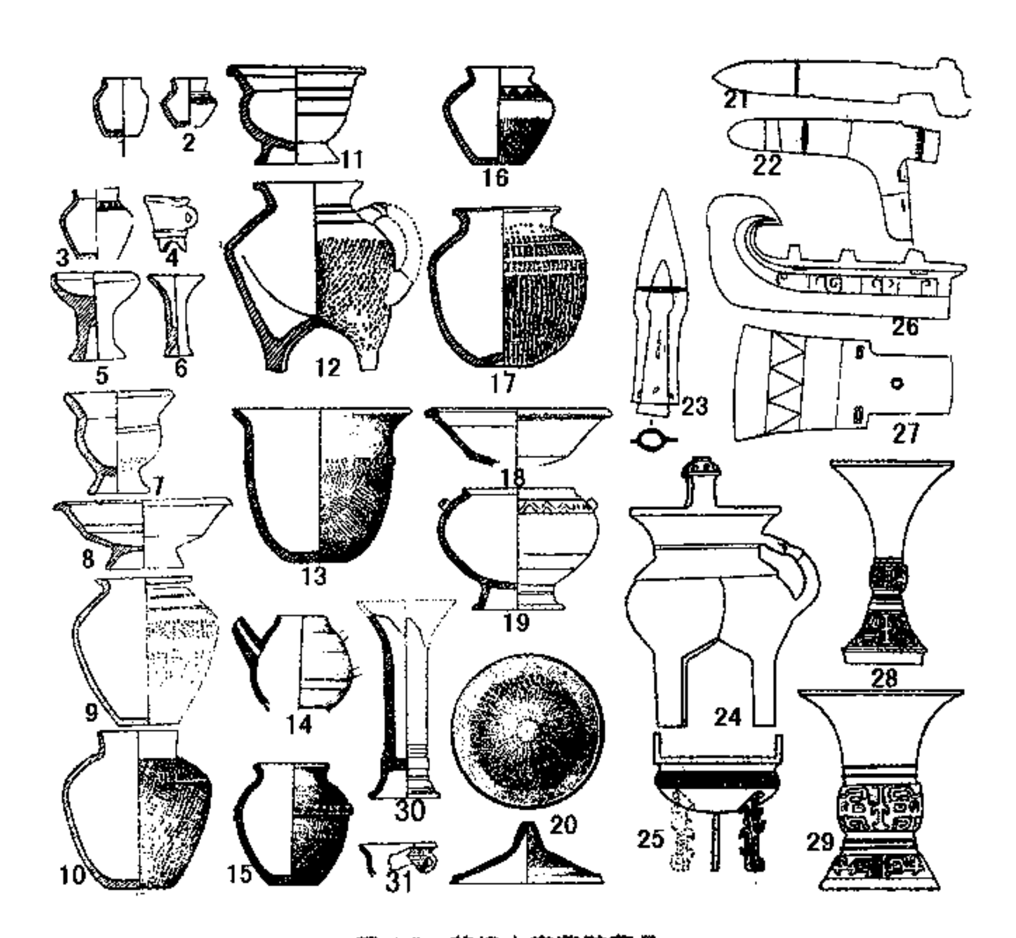


图 4-5　苏埠屯商墓随葬品

1. M7：23 陶小罐，2. M7：28 陶小罐，3. M7：26 陶小罐，4. M7：20 陶爵，5. M7：22 陶豆，6. M7：21 陶觚，7. M7：25 陶簋，8. M7：30 陶盘，9. M7：29 陶罐，10. M7：19 陶罐，11. M8：86 陶簋，12. M11 出陶斝，13. M1：65 陶盆，14. M1：69 陶盉，15. M1：66 陶罐，16. M8：87 小陶罐，17. M8：91 陶罐，18. M1：73 陶盘，19. M1：67 陶甗，20. M1：84 器盖，21. M8：42 铜戈，22. M8：54 铜戈，23. M8：64 铜矛，24. M8：1 铜斝，25. M8：17 铜扁夔足鼎，26. M8：53 铜卷头刀，27. M8：30 铜钺，28. M8：3 铜觚，29. M8：8 铜尊，30. M1：68 陶觚，31. M1：90 陶杯

（采自《文物》1972 年第 8 期 17～30 页，《海岱考古》第一辑 254～273 页）

这些墓葬均为土坑墓。方向 4～16 之间。其中 M8 与 M11 为带墓道的“甲”字形墓，余为长方形竖井墓。前者墓室面积较大，墓壁呈斜坡状；后者墓室面积较小，墓壁较直。墓底四周均有生土或熟土二层台。有腰坑，坑内多有殉狗。有棺椁等葬具。椁室窄长，棺多置于椁室中部而略偏南。

随葬品大部分置于棺椁之间，特别是墓主头前。墓圹内填夯实的黄褐色五花土。

六座商墓中，仅 M7 与 M8 保存完好，其余均遭严重破坏，随葬品所剩无几。

(二)苏埠屯诸墓的时代、性质与葬俗

苏埠屯诸墓中，发表材料较多者只有 M1、M7、M8 三墓(图 4-5)。

M1 早年被盗严重。但盗余之物中仍有可资断代者。M1：68 陶觚与殷墟西区 M478：1 与 M495：2Ⅳ式陶觚[①]比较接近，殷墟西区 M478 与 M495 皆属殷墟三期墓[②]。M1：29Ⅰ式宽叶式矛在殷墟只见于三、四期墓中。M1：10 器物兽头饰，有学者认为这件残片与 160 号墓方尊(M160：128、152)肩中部的兽头近似，尺寸也相近，因而它原本应是方尊上的饰件[③]。而殷墟郭家庄 M160 的时代为殷墟三期偏晚。[④] M1：52 奠基坑殉人肩部所出骨笄为粗杆式，而粗杆式骨笄的时代，有的学者认为应在殷墟三、四期[⑤]。M1：1、2 两件无阑梯形体钺的时代，有的学者认为应在殷墟晚期[⑥]。综上所列，苏埠屯 M1 的时代应在殷墟三期。

M7 的陶器组合与殷墟西区第四期墓葬的陶器组合大体相同，M7：20 陶爵与殷墟西区 M287：2，M7：21 陶觚与殷墟西区 M542：1 陶觚基本相同。殷墟西区 M287 及 M542 的时代皆在殷墟四期。M7：30 陶盘与殷墟西区 M432：1 陶盘近同，殷墟西区 M432 为殷墟四期墓。M7 随葬陶器组合中陶觚与盘的形体仍较大，陶爵尚有鋬，还有陶豆。因此，苏埠屯 M7 的时代以定在殷墟四期偏早为宜。

M8 出土的 M8：13 方鼎与 M8：9 觯均饰有尾羽下折末端分叉的鸟纹，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

② 同上。

③ 刘一曼：《殷墟郭家庄 160 号墓的发现及主要收获》。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124 页。

⑤ 杨锡璋：《关于殷墟初期王陵的问题》。

⑥ 杨锡璋、杨宝成：《商代的青铜钺》，“中国考古学研究”编委会编：《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128～138 页。

此种鸟纹亦见于时代在殷墟三、四期的殷墟西北冈 M2046[①] 与河南褚邱出土的晚商祖辛卣[②]。此外，M8：1 分裆斝、M8：8 觚形尊、M8：12 斜方格乳钉纹簋与 M8：10 涡纹罍等均为殷墟晚期常见的器物。M8：64 宽叶式矛也是只见于殷墟三、四期的形制。M8：86 陶簋已有些变形，但仍可看出其形制与殷墟西区 M478：4 陶簋较为近似，殷墟西区 M478 为三期墓。故原报告将苏埠屯 M8 的年代定为殷墟文化三期或三期的后段，比较妥当。

综上，则苏埠屯 M1 与 M8 的时代大致相当，皆在殷墟三期，M8 的时代或稍晚。M7 则为殷墟四期偏早墓。

1931 年出土第一批铜器中的觯、苏埠屯 M1：23 锛与 M1：18 爵、M7：6 觚与 M7：7 爵皆有"亚醜"铭记。而根据殷之彝先生的整理与研究，在传世的青铜器中不少有"亚醜"铭记的铜器。连同发掘所得计有鼎、甗、簋、爵、觚、尊、卣、觯、罍、觥、盉、彝、铙、钺、矛 15 类 56 器。殷之彝先生认为这些"亚醜"铭记的青铜器绝大多数为殷代晚期铜器。而传世"亚醜"铭记青铜器的大部分有可能是苏埠屯出土的，有的或许就出自第一号奴隶殉葬墓和附近别的被盗过的墓葬[③]。殷先生的推断是有道理的。苏埠屯如此反复出土带"亚醜"铭记的青铜器，只能有一种最合理的解释：苏埠屯墓地是"亚醜"族墓域所在。

以一号墓的四墓道坑穴规模以及发现的大量殉葬人(图 4-6)，推断其为一方君长的陵寝是有一定根据的。但如果仅依文献中的一些微弱线索，就推定一号墓为文献记载的"薄姑氏君长"的陵墓，似乎还有困难。因为迄今在苏埠屯墓地出土的铜器铭文还没有能与所谓"薄姑氏"字样相联系的。

与商王朝周边其他地区的商文化墓葬相比较，苏埠屯墓地所反映的丧葬制度以及随葬器物的组合与特征是与殷墟商墓所见最为接近的。综合传世"亚醜"铭记铜器与苏埠屯 M1、M7、M8 所出，苏埠屯商墓铜器的纹饰、形制特征以及礼器、武器的组合内容与殷墟同期墓葬所出完全一致。苏埠

① 陈公柔、张长寿：《殷周青铜器上鸟纹的断代研究》，载《考古学报》，1984(3)。

② 《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编辑组：《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一)》图版三六七，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③ 殷之彝：《山东益都苏埠屯墓地和"亚醜"铜器》。

屯商墓与其他周边地区商墓的一个最大不同点是：苏埠屯商墓在出土殷墟式青铜器及其组合的同时，还出土随葬殷墟式陶器及其组合，并且基本不见具有自身特色的陶器及组合。如M1出有殷墟式的陶盆、盘、罐、瓿，M7出有殷墟式的陶罐、豆、瓿、爵、簋，M8出殷墟式的罐、簋。苏埠屯M8：53等两件形制、纹饰相同的卷首三小内刀，可能是分布在晋陕黄河两岸石楼—绥德类型三銎刀的明器化形式①。

有学者将山东境内的商代方国分为三类：第一类，如大辛庄、安丘堌堆类型所示，隶属于商族集团，由商王派出的亲信所立的侯、伯类诸侯国；第二类，如薛、奄、蒲姑、㠱(己)等，乃土著政权，接受商人封赐，也向商王朝贡纳，但它们与商王朝亲疏程度不同，与商王朝发生联系的早晚也不同；第三类，莒、夷（人、尸)、蓝夷、班方、虎方等属之，基本上是与商人并立或敌对的东方土著集团国家②。又有学者在对商王国的政体进行考察后③，得出结论云：商王国的政体是君主专权诸侯分治制。胡厚宣先生早年即认为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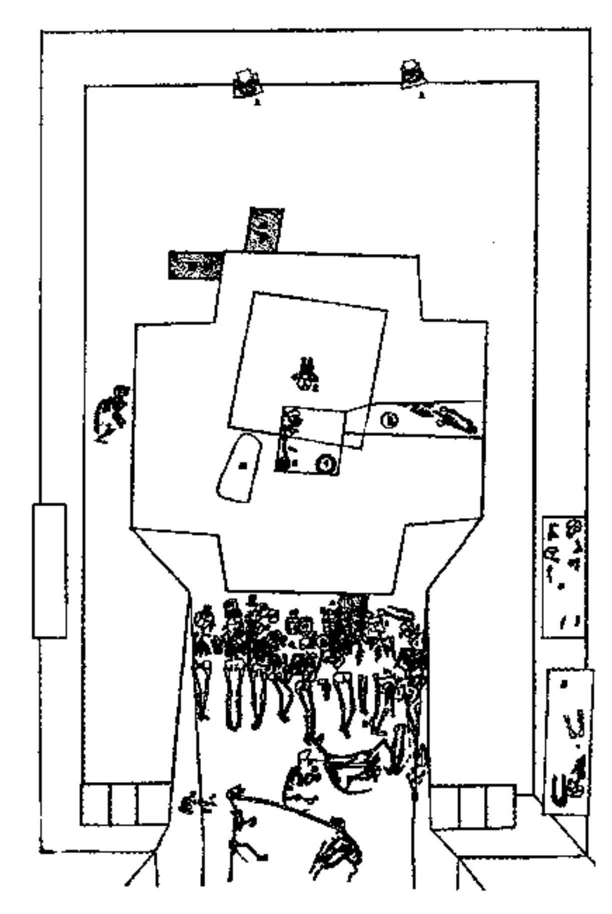


图4-6　65至66苏埠屯M1殉人及遗物分布图

（采自《文物》1972年第8期25页）

① 详见第五章第一节。

② 徐基：《山东商代考古的新进展》，《三代文明研究(一)》，257～269页，北京，科学出版社，1999。

③ 李绍连：《关于商王朝的政体问题——王国疆域的考古佐证》，《三代文明研究(一)》，304～312页。

代自武丁以降，确已有封建诸妇、诸子及功臣之制。① 殷代分封的诸侯大约与西周的差异不大，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原土著君长，归顺商王室后，被册封；另一类是由商都派往外地的商王亲属或亲信。苏埠屯一号墓的墓主应属后者。他恐非土著的薄姑氏君长。故有学者推测苏埠屯墓地十座墓的墓主就是商族人，而苏埠屯 M1 可能是商族王室成员或高级贵族的墓葬。②

苏埠屯 M8 的规模在已发掘的苏埠屯商墓中规模仅次于 M1。M8 出土的铜器中，13 件有“融”的铭记，两件有“册融”铭记。未见“亚醜”铭记。M8 墓主只能是属于“融”族。但其与 M1 只有五六十米的距离，显然又应处于同一处家族墓地内。原报告推测 M8 墓主为“融”族人在亚醜国任作册者③。具体情况如何，尚需进一步推敲。

M8 的 235 件青铜武器中，仅镞一项即占 202 件，余 30 余件钺、矛、戈、刀等皆为制作粗陋的明器，且布置在墓主左右，大概带有在阴间环卫墓主之义。④ 其中的两件钺、两件卷头大刀形制、大小与纹饰等皆相同，属于“对钺”、“套刀”，与殷墟殷墓三套铜觚、爵墓随葬“对钺”、“套刀”的规则接近。⑤ M8 随葬四爵、两觚，属于四套铜觚、爵墓，填补殷墟殷墓四套铜觚、爵墓的空缺。

在苏埠屯 M1 南墓道与墓室相接处的门道处深 6.4 米处有一颗人头骨，而在门道北部近椁室处深 7.4 米的地方，杂乱放着 24 个人头骨。有的头骨上还遗留有两三节颈椎骨，可以推断这些人是被处死的。因此上述 25 颗人头应为杀祭人牲的遗留。虽然殉人现象在商文化墓葬中较为普遍，但杀祭

① 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19～81 页，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② 郭妍利：《中国商代青铜兵器研究》，113～115 页，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2004。

③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青州市苏埠屯商代墓地发掘报告》，张学海主编：《海岱考古》，第 1 辑，272～273 页。

④ 同上书，254～274 页。

⑤ 郭妍利：《中国商代青铜兵器研究》，114 页，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2004。

人牲的行为似乎主要发现于殷墟高等级墓葬之中。除去苏埠屯 M1，殷墟以外的商墓至今尚未见确凿的人牲资料①。苏埠屯 M1 所见的杀祭人牲行为是殷墟高等级墓葬以外仅见的确例。

五、老牛坡商墓

(一)发现概况

老牛坡遗址位于西安东郊 21 公里处的灞河北岸，1972 年老牛坡村民在村西北的台地上平整土地时，曾发现商代器物窖藏一处，计有爵、斝、戈、钺等青铜器 13 件，陶器 2 件②。1978 年袁家崖村民在打窑洞时，发现商代晚期墓葬一座，出土觚、爵青铜器两件，鬲、簋、尊、罐等陶器 6 件③。从 1985 年秋至 1989 年夏，西北大学考古专业先后在该遗址进行六次发掘，共计发掘面积约为 5000 平方米④。1986 年春，在老牛坡商代遗址Ⅲ区第一地点清理商代墓葬 38 座及马坑、车马坑各一座。时代皆在老牛坡商代文化第四期⑤。西安市文物中心收藏有几件出于老牛坡的铜器，计有饕餮纹觚 2、父癸豆 1、涡纹铜鼎 1、兽面纹壶 1⑥。

---

① 灵石旌介 M2 墓室西北角距墓底 0.9 米的填土中瘗埋一具骨架，后脑壳与前脑壳分成两半，原报告发表者怀疑可能是被处死后殉祭的。但这具人架的骨架保存尚可，胸部尚随葬一枚贝，推测这具人架应属于殉人的性质，而非被杀祭的人牲。至于人架头骨分裂成两半的情形，可能与下葬以后的外力挤压等因素有关。老牛坡商文化第四期 86XLⅢ1M5、11、25 三墓的填土中曾怀疑有杀祭人牲的遗存。但这几座墓葬均曾被严重盗扰，所发现的人架缺损情形恐非原有的埋置状况。因此，老牛坡商墓的杀祭人牲行为并不能确定。

② 保全：《西安老牛坡出土商代早期文物》，载《考古与文物》，1981(2)。

③ 巩启明：《西安袁家崖发现商代晚期墓葬》，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资料丛刊(5)》，120～121 页。

④ 刘士莪编著：《老牛坡》，1 页，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

⑤ 同上书，236～304 页。

⑥ 王长启：《西安市文物中心收藏的商周青铜器》，载《考古与文物》，1990(5)。

(二)老牛坡商墓的时代、葬俗与族属

1972年老牛坡发现的器物①，原报告判断是窖藏，从出土的器物内容看，很可能是出自一座墓葬。这组器物中的平底分段斝与平凸底爵的时代特征显然较早，但同出的有一件云雷纹圜底爵。这种平凸底、圜底爵Ⅲ共存的情况也见于殷墟小屯一期墓YM388。② 因此这座商墓的时代可定在殷墟一期。

1978年10月袁家崖发现的墓葬器物③中，铜爵深腹、矮足，铜觚细腰大喇叭口，陶簋唇沿较厚，深腹，矮圈足，腹壁饰绳纹，并有阴刻弦纹两周及波折纹数组，形制、纹饰近于殷墟西区M347：2陶簋，Ⅰ式陶罐的形制近似于后冈圆形祭祀坑的Ⅲ式罐(HGH10：18)，陶尊近于殷墟西区M121：12。殷墟西区M347、M121与后冈圆形祭祀坑皆为殷墟四期的遗存。因此，袁家崖墓的时代可定在殷墟四期。

西安市文物中心收藏的几件老牛坡出土的器物中，涡纹铜鼎涡纹间饰夔龙纹的作风不见于殷墟，但有作类似装饰者。如妇好墓出土的妇好小型鼓腹鼎口沿下饰突起的圆涡纹七个，间以龟形纹④。小屯M18：30鼎口沿下亦饰圆涡纹一周⑤，间以四瓣花纹。殷墟四期墓小屯82M1：11父壬圆鼎的口沿下亦饰涡纹间以四瓣花纹一周⑥。但父壬圆鼎斜直腹壁外张呈下垂腹式的鼎体与三足外撇的形式与老牛坡涡纹鼎差异较为明显。而老牛坡涡纹鼎与小屯M18：30鼎形制基本则相同。由于妇好墓与小屯M18的时代皆在殷墟二期，故可将老牛坡涡纹铜鼎的时代定在殷墟二期。细高体饕餮纹觚，原报告发表者定为商代中期⑦，可依。宽矮体饕餮纹觚，原报告

① 保全：《西安老牛坡出土商代早期文物》。

② 石璋如：《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晚商墓葬之五·丙区墓葬》(上册)，插图八十五：9、10。

③ 巩启明：《西安袁家崖发现商代晚期墓葬》，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资料丛刊(5)》，120～121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44页，图版一二、2。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代墓》。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八四、455～456页说明。

⑦ 王长启：《西安市文物中心收藏的商周青铜器》。

发表者定为晚商之器，然其形制类于台西 M14：6 之Ⅰ式觚①，时代亦应在商代中期。兽面纹壶的类似形制亦见于 1977 年 10 月清涧解家沟器群与 1959 年 8 月石楼桃花庄器群，这种壶亦见于殷墟小屯 YM388。此类细颈鼓腹壶的时代约在殷墟一、二期。至于父癸豆时代，正如原报告发表者所言，或在商末。

1986 年西北大学考古专业在老牛坡遗址发掘 38 座商代墓葬及同期马坑、车马坑各一座。由于这批墓葬多被严重盗扰，出土物甚少，而且老牛坡商墓不见殷墟商墓常见的最具分期意义的陶觚、爵，所以对这批墓葬进行准确分期确实有一定难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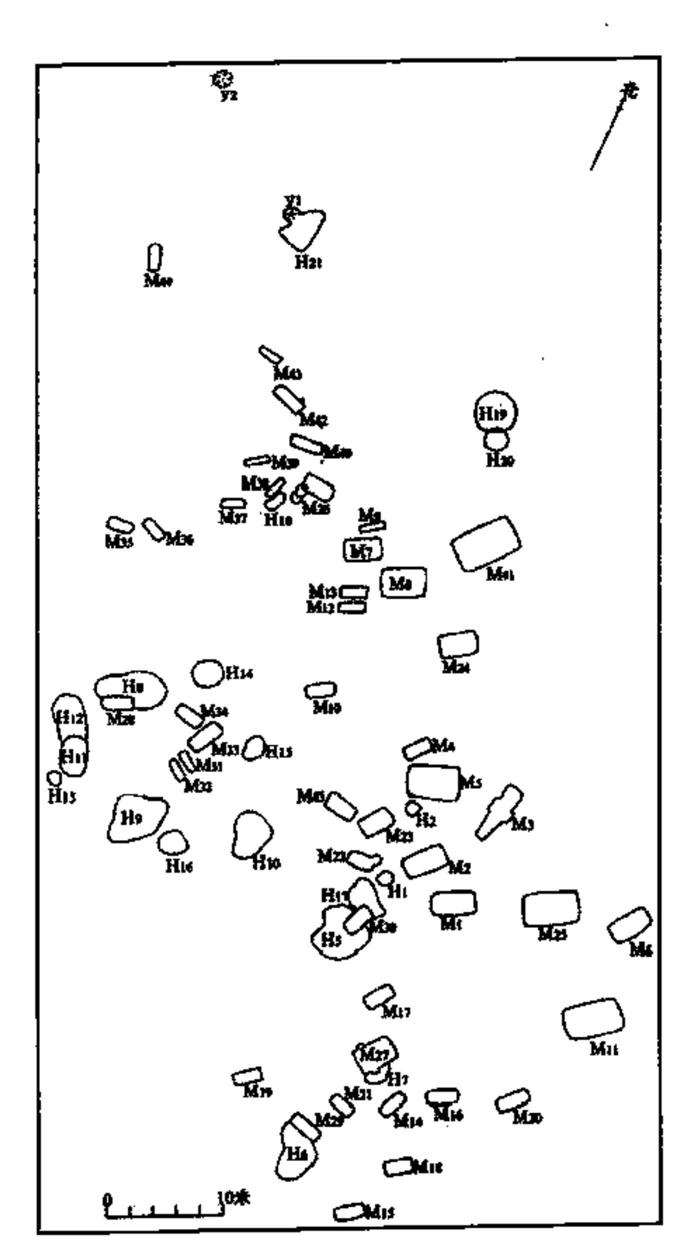


图 4-7　老牛坡商代墓地墓葬分布平面图

（采自《老牛坡》237 页）

诸墓所出陶器仅有陶鬲、罐两种。陶罐分期意义不大，仅余陶鬲可论。原报告共发表 28 件陶鬲的线图与黑白照片，据线图与照片而论，老牛坡陶鬲与殷墟所见基本相

①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图版八六、3。

同。原报告作者将老牛坡四期诸墓定在殷墟四期①。但老牛坡所见的陶鬲没有只出于殷墟四期的裆极矮的鬲。老牛坡 M21：12、M21：13 与 M28：2 三件鬲的形制与殷墟西区墓葬出土的 B 形鬲比较相近，B 形鬲在殷墟西区只见于二期墓。从老牛坡商墓出土的铜器看，M44 的时代正如原报告作者所论应在殷墟文化第一期或稍晚②。老牛坡 M10：1 深腹圜底、三上粗下细短柱足的形制与殷墟一期偏晚阶段的武官 59M1：2 铜鼎的形制基本一致③，唯前者口下饰一周两端卷曲雷纹带，而后者口下饰对角雷纹三组。M33：3 铜觚圈足底座较矮、腰部没有出现凸箍，M33：4 铜爵腹较浅、三足较高，与殷墟二期晚段 86 司空南 M25：14、16 与 M29：1、5 四件铜爵近似④。老牛坡商墓不见殷墟三、四期流行的有胡带穿及有胡銎内戈，而出有三件无胡銎内戈。殷墟出土无胡銎内戈的最早单位是一期偏晚阶段的 59 武官 M1⑤。殷墟西区的三件无胡銎内戈 M928：1、M727：2、M172：5 皆出于三期墓中⑥。此外，殷墟西区 M74 出 2 件，M294、M684、M271 各出 1 件此种无胡銎内戈，M74、M294、M684、M271 皆为殷墟三期墓。殷墟二期的殷墟西区 M675 出 1 件、M161 出 2 件此种无胡銎内戈。殷墟西区只有一座四期墓 M699 出 4 件此类无胡銎内戈。可见无胡銎内戈在殷墟主要流行于殷墟一期至三期。有关学者的研究表明銎内作风是北方地区青铜文化的发明⑦，其原生地不是殷墟。老牛坡所处的地理位置使它可以比

---

① 刘士莪编著：《老牛坡》，335 页。

② 同上书，332～333 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武官村北的一座殷墓》。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6 年安阳大司空村南地的两座殷墓》。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武官村北的一座殷墓》。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

⑦ 田广金：《近年来内蒙古地区的匈奴考古》，载《考古学报》，1983(1)；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青龙抄道沟发现一批青铜器》，载《考古》，1962(12)；锦州市博物馆：《辽宁兴城县杨河发现青铜器》，载《考古》，1978(6)；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地区的又一重要考古收获——昌平白浮西周木椁墓的新启示》，载《考古》，1976(4)；田广金：《近年来内蒙古地区的匈奴考古》；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市延庆县西拨子村窖藏铜器》，载《考古》，1979(3)；田广金、郭素新：《鄂尔多斯式青铜器》，3～63、185～196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乌恩：《殷至周初的北方青铜器》，载《考古学报》，1985(2)。

较便利的接受来自北方地区青铜文化的因素，因此，老牛坡的銎内作风有可能不是源自殷墟，而是直接受自北方地区青铜文化，因此其实践銎内的形式可能要早于殷墟，至少不会晚于殷墟。殷墟三、四期风行的铅器、明器式铜礼器以及仿铜陶礼器等作风亦不见于老牛坡四期商墓。因此，综合而论，将老牛坡四期商墓定在殷墟文化第二期似较为妥当。

1985—1989 年发掘的 15 座老牛坡五期商代小墓，从发表的陶罐与陶鬲的形制特征看，与四期差别并不大。时代似亦在殷墟二期。推测它们属于殷亡之后的遗存恐不妥当①。

38 座老牛坡商文化第四期墓中，有 31 座挖有腰坑。腰坑在墓底中央。老牛坡商文化第四期墓除腰坑外，尚见头坑、脚坑、边坑、角坑等。在这些不同小坑中，有的殉人、有的埋狗、有的则不见骨头而埋器物。86ⅩLⅢ1M5、8、11、25、41 的腰坑内均殉一人，其他墓的各坑内多埋一狗。86ⅩLⅢ1M2 的头坑、腰坑及脚坑内狗骨均残缺不全，很难判断是三坑各埋一狗，还是一狗分埋在三坑之中。墓底小坑的多少往往是显示墓主人身份高低的标志。殷墟晚商墓葬唯王室大墓有腰坑与角坑。老牛坡商代墓葬的边箱均用于殉人。

老牛坡 38 座商墓中，20 座发现有殉人。殉人数目从一人至十数人不等。

老牛坡商墓殉人情况可分四类：(1)与墓主人同棺而葬的；(2)腰坑中的殉人；(3)墓坑二层台上的殉人；(4)木椁墓边箱内的殉人。根据上述殉人位置与方式的不同，可以看出，同是殉人其生前的身份与社会地位是有区别的。棺内与木椁边箱中的殉人，身份地位相对高些，二层台上与腰坑中的殉人次之。86ⅩLⅢ1M30 为一人、马、狗合葬坑。这座墓实际上是专为他墓而设置的陪葬墓(坑)，并非单独存在的墓。86ⅩLⅢ1M27 车马坑埋一车两马，车子的形制、结构及埋葬方式与殷墟基本相同。车后未发现殉葬的舆夫，亦未有青铜兵器。

老牛坡发现的 38 座四期商代墓及两座马坑、车马坑，均集中在 5000

① 刘士莪编著：《老牛坡》，33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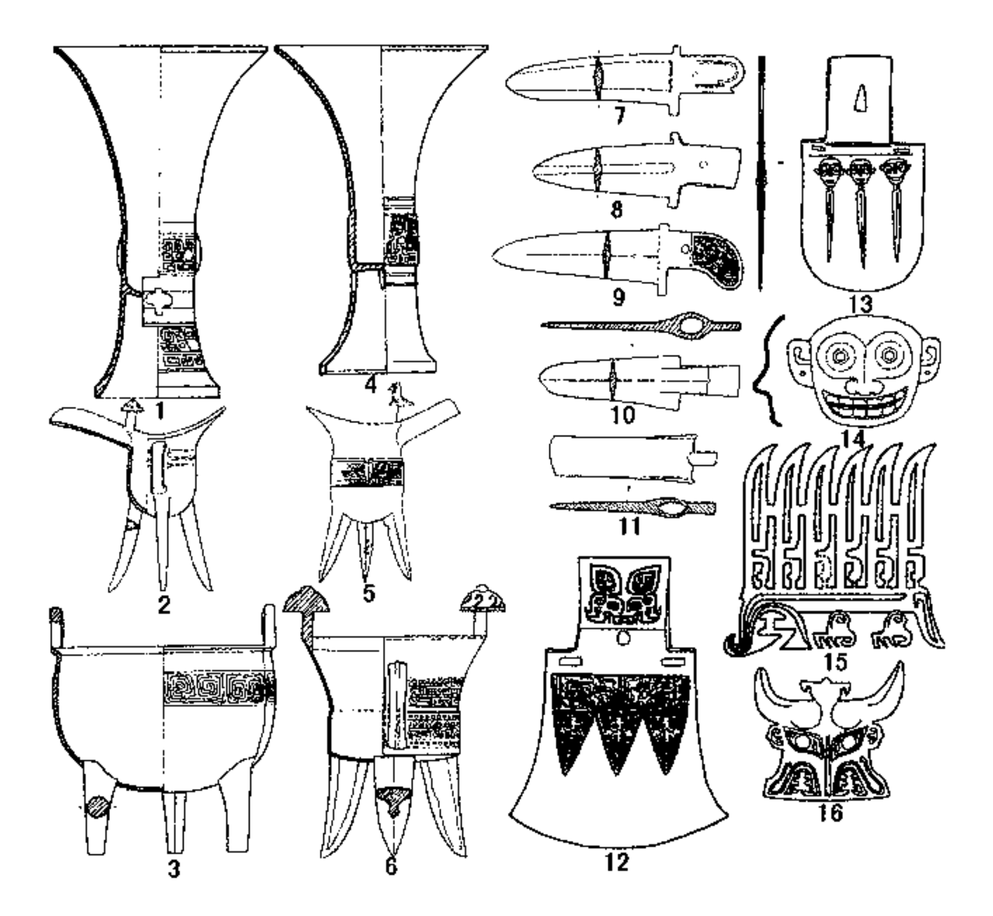


图 4-8　老牛坡商墓出土物

1. M44：3 铜觚，2. M33：4 铜爵，3. M10：1 铜鼎，4. M33：3 铜觚，5. M44：6 铜爵，6. M44：7 铜斝，7. M10：7 刺内戈，8. M44：2 直内戈，9. M41：38 曲内戈，10. M21：1 銎内戈，11. M7：1 铜戚，12. M41：54 铜钺，13. M41：51 铜钺，14. M41：37 铜人面具，15. M41：50 铜镂孔牌形饰，16. M10：8 铜牛面饰

(采自《老牛坡》274～322 页)

平方米的范围内(图 4-7)。这些墓葬排列紧密，方向不一，同等墓葬间的葬制习俗没有多大差异，而且各墓之间未发现任何叠压或打破的关系。可知这批墓葬的具体年代虽有早晚，但均属于同一期的文化遗存。墓地的面积较小，各墓的间距又很近，看不出如殷墟西区墓地般的分界。墓葬所在地应是一处独立的宗族墓地。这片墓地的原始地貌，本是一处东北高西南低的缓坡地带。六座等级最高的中型木椁墓略呈西北——东南向并列在一

条直线上，位于墓地的最北端，即居于墓地的上位。墓主人的身份亦应是最尊贵的。而小型墓大多分布在中型墓之南，居于下位，墓主的身份明显较低。马坑、车马坑与陪葬墓应是分属于中型墓的陪葬坑(墓)。但主墓所在，已难确指。保存比较完整的小型墓，随葬品比较稀少，以陶器为主。一般是随葬一件或三件陶鬲，有的墓再加一件陶罐，或单独随葬一件陶鬲或陶罐。墓内也偶见有随葬铜器的，铜器以戈、镞等兵器为主，或者再加一两件铜斧，器类组合十分简单。

老牛坡四、五期商墓出土殷墟式的陶鬲、罐、豆、簋等随葬品，鼎、觚、爵、斝等殷墟式的青铜礼器，殷墟式的铜戈(直内、曲内与銎内)、戚、钺、镞等青铜武器，斧、凿等殷墟式的青铜工具，采用木棺椁、土坑葬制，有腰坑殉狗之风，有殉人之俗，有殉葬车马之制，因此，老牛坡商墓属于商文化墓葬是没有太大疑问的。并且这种商文化的性质自殷墟一期墓始，至殷墟四期墓止，被一直保持着。前述老牛坡遗址出土的非商式风格的商末父癸豆，可能标志殷商势力在西安地区的彻底退出是在商末，亦即文献所言的“文王作丰”前后。那种认为老牛坡四期至六期遗存已不属商文化系统，而应是一支土著文化的观点[1]，至少从老牛坡商墓所反映的情况来看，似不易成立。因此，有的学者认为“老牛坡商文化遗存从第三期开始面貌发生了较前两期更明显的变化，有些商文化特征的器物减少或趋于消失，部分器物发生变化。但其与商文化的关系仍很密切，墓葬的形制与商文化相同，有殉人，带腰坑。陶器保留了大量商文化因素，多数陶鬲仍保持分裆等。铜器如鼎、觚、爵、斝及兵器等，均与殷墟所出相同。”[2]有些学者在对关中地区出土的青铜器进行考察后认为商文化最终退出关中地区是在殷墟四期偏晚至商周之际。[3] 这种认识应该说还是比较接近事实的。

当然，老牛坡商墓亦有一些有别于殷墟商墓的特征。如棺椁形制中左右边箱的设置以及边箱殉人的作风；不随葬陶觚、爵；腰坑而外，另有边

① 雷兴山：《对关中地区商文化的几点认识》，载《考古与文物》，2000(2)。
② 张天恩：《关中西部商文化研究》，载《考古学报》，2004(1)。
③ 李海荣：《关中地区出土商时期青铜文化因素分析》，载《考古与文物》，2000(2)。

坑与角坑；腰坑开口多作椭圆形而不是长方形；墓向或东北、西北、或东、或西，然不见殷墟常见的北向；随葬品中人面纹铜钺、青铜人面饰、青铜牛面饰虎形饰、鱼形云母片、青铜镂空牌形饰与河卵石等皆不见于殷墟商墓（图4-8）。其中青铜人面饰与牛面形饰显然源自陕南城洋青铜器群①。

综上，老牛坡商墓应属一支有地方特色的商文化。

至于老牛坡商墓墓主的族属，有的学者认为老牛坡遗址作为崇国文化遗存来探讨是可以讲得通的②。李学勤云③："（老牛坡遗址）就历史地理来说，很可能属于崇国。"《史记·周本纪·正义》引皇甫谧云："崇国盖在丰镐之间。《诗》云：既伐于崇，作邑于丰，是国之地也。"亦有学者认为老牛坡遗存属骊山氏④。考虑到《殷本纪》所载崇侯虎告密于纣，纣囚文王于羑里的记载与老牛坡遗存直至殷墟四期仍然存在的事实，老牛坡遗存崇国说有其合理性。

六、周边地区其他较重要的晚商墓

（一）辉县琉璃阁晚商墓

1950—1951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曾在辉县琉璃阁发掘一批商墓，其中南区的16座墓时代属于晚商⑤。

琉璃阁南区16墓似又可分为三小群：位处东北的123、124、141、145、146、147、151为一组，位处东南的244至251为一组，150大墓位在西北自成一组。

琉璃阁M123：1陶鬲与殷墟西区M354：1陶鬲比较接近，殷墟西区

① 唐金裕等：《陕西省城固县出土殷商铜器整理简报》，载《考古》，1980(3)；赵丛苍：《城固洋县铜器群综合研究》，载《文博》，1996(4)；赵丛苍主编：《城洋青铜器》，北京，科学出版社，2006。

② 刘士莪编著：《老牛坡》，359页。

③ 李学勤：《海外访古记(四)》，载《文博》，1987(3)。

④ 彭邦炯：《西安老牛坡商墓遗存族属新探》，载《考古与文物》，1991(6)。

⑤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15～32、68页，图版玖至拾陆，壹壹陆，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

M354 为殷墟二期墓，M123：6 直内有阑铜戈的形制琉亦属于殷墟早期所常见，故琉璃阁 M123 或可定在二期。

琉璃阁 M124 被 M123 所叠压，且 M124：1 曲内戈的形制亦属于殷墟早期，故 M124 亦为二期墓。

琉璃阁 M141 盗余之物不少，但可资断代的特征器物并不多。其所出铜镞中有 14 件短脊式、5 件长脊式、7 件长脊附血槽式。时代在殷墟二期偏早阶段的殷墟妇好墓中出 10 件短脊式镞，余 27 件又两束镞均为长脊式，未见长脊附血槽式。由此可见，琉璃阁 M141 的时代应在妇好墓之后，大致在殷墟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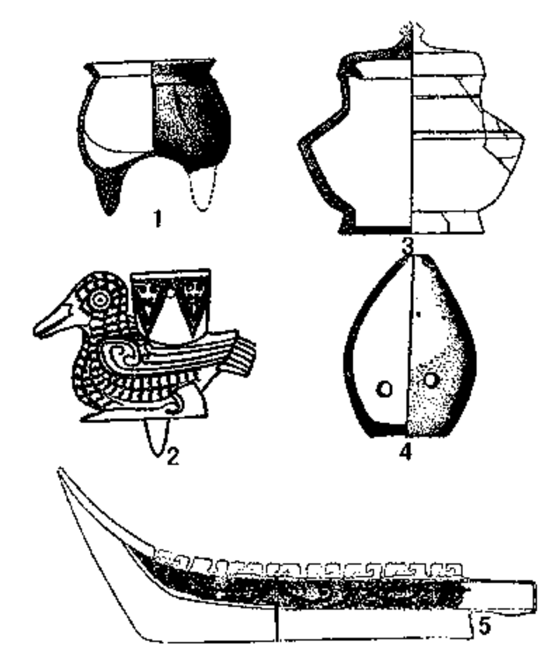


图 4-9　琉璃阁晚商墓葬出土物

1. M245：1 陶鬲，2. M141：060 鸭形器，3. M146：2、4 陶盖罐，4. M150：43 陶埙，5. M150：18 铜刀

（采自《辉县发掘报告》15～27 页）

琉璃阁 M146 出陶罐、豆、簋等物，但簋、豆的图像皆未发表。从文字描述推测，簋为敞口折唇、腹部微凸，唇下及腹上有弦纹；豆的圈足较矮。M146 的时代或在殷墟早期。

M147 出有一件明器式小铜钺，有学者认为这座墓的时代在殷墟晚期①，可依。

M150：31 陶鬲近于殷墟西区四期墓 M40：2，M150：32 陶簋近于殷墟西区四期墓 M280：4 簋，因此，M150 可定为殷墟四期墓。

M151 所出骨笄中有钉帽式、平顶式，骨镞有棱锥式，根据有关学者

① 杨锡璋、杨宝成：《商代的青铜钺》，“中国考古学研究”编委会编：《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128～138 页。

的研究，这些均为殷墟早期的特征[①]。因此，M151的时代应在殷墟早期。

M245出腹饰附加堆纹的陶鬲，而腹饰附加堆纹的陶鬲在殷墟遗址中主要流行于殷墟一期至二期早段[②]。因此，M245可定为殷墟二期墓。

琉璃阁商墓随葬殷墟式的陶簋、豆、鬲、罐，殷墟式的铜镞、铜戈、铜刀、钺(图4-9)，行殉人之风，盛见腰坑殉狗之俗，实践棺椁葬制，因此，琉璃阁晚商墓葬属于殷墟商文化是可以肯定的。不见以陶觚、爵随葬是琉璃阁商墓与殷墟商墓的最大的不同点。至于琉璃阁商墓礼器组合的情况，由于墓被盗严重，已无法知晓。

(二)郑州人民公园晚商墓

1954—1955年河南省文物工作部门配合基建在郑州商城内城西垣外约200余米处的人民公园发掘一批商代墓葬。

其中属于一期的24座，较多的集中在公园中部的青年湖一带。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有的墓室底部挖有殉狗的腰坑。多数墓室底部铺垫有朱砂。有的墓内四壁有熟土二层台。从残存骨架看，头东者居多，个别的头朝北。葬式多为仰身直肢，个别的为俯身直肢。除C7M15内有1墓主与1殉人外，余皆为单身葬。除3墓无随葬品外，余墓皆有数量不等的青铜器、陶器、石器、玉器等随葬物(图4-10)。其中有些墓以随葬青铜武器与石质武器为主，有些墓则以随葬陶质生活用器为主，也有少数墓既随葬陶器、又随葬青铜武器。仅1墓(C7M9)随葬有青铜容器——铜壶。有腰坑的13座，这类墓多为棺椁齐备，腰坑内皆殉1狗。有腰坑墓的随葬品以铜、石质武器为主。无腰坑墓11座，一般皆有棺痕，部分墓棺椁齐备。无腰坑墓中，有的以随葬兵器、生产工具为多，有的则以随葬陶质生活用器为主，有的则兼而有之。

人民公园二期墓19座，亦多埋葬在青年湖一带。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其中7座墓墓底中间挖有长方形腰坑，内殉1狗。部分墓底铺有朱砂。能看出的葬式大都为仰身直肢，有少数俯身葬。除1例头南外，多数头东。

---

① 杨锡璋：《关于殷墟初期王陵的问题》。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202、20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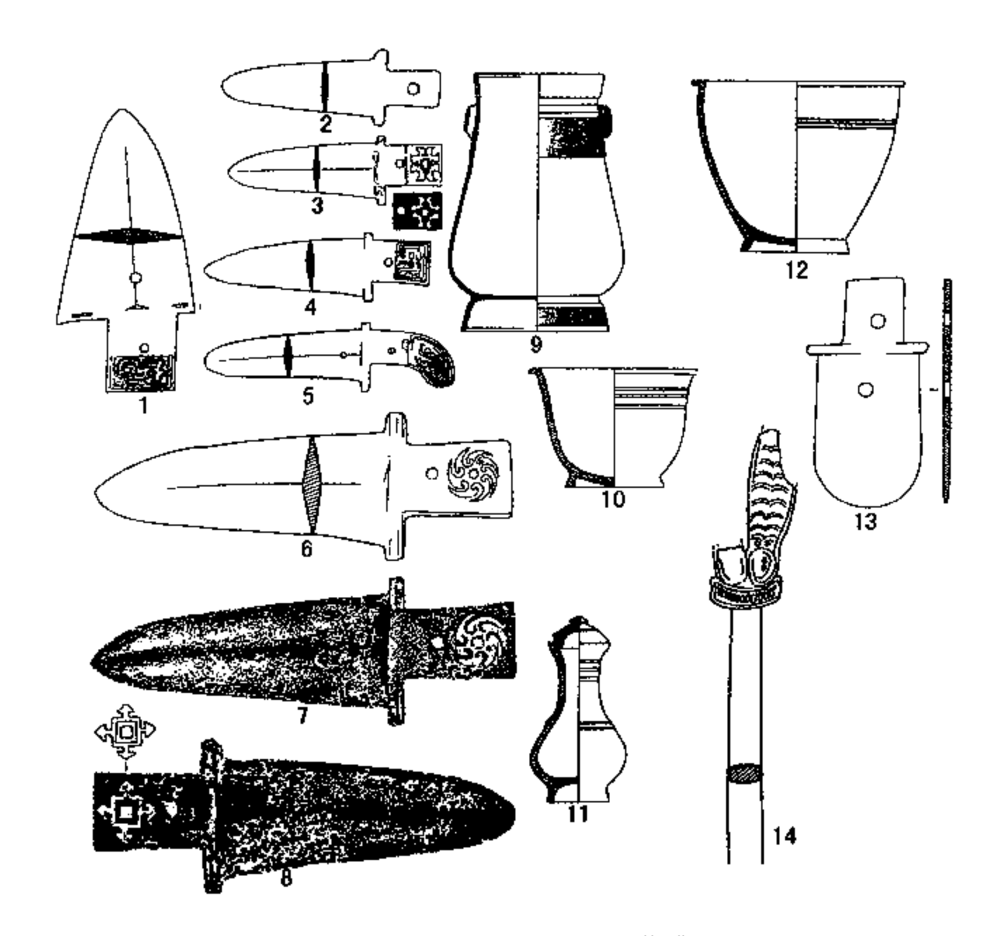


图 4-10 郑州人民公园商墓随葬器物

1. 豫 1151 铜戣，2、3、4、6、7、8. M54：3、M18：1、M7：3、M6：2 铜直内戈，5. M9：2 铜曲内戈，9. M9：4 铜牛首贯耳壶，10. M59：3 陶簋，11. M8：15 陶壶，12. M9：3 陶簋，13. M12：1 舌刃钺，14. M15：3 铜柄形器

（采自《郑州商城》中山 881～951 页）

部分墓内无随葬品。余墓少者 1 件，多者 6 件。陶器最多，亦有一些铜兵器、石器、玉器与蚌贝。

人民公园一期商墓的时代大致相当于安阳殷墟文化一期，二期商墓的时代大致在殷墟文化二期①。有学者认为郑州人民公园商墓皆属殷墟二期②。(图 4-11)不见殷墟式的陶觚、爵随葬，亦无铜觚、爵出土，多见武

①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郑州商城》(中册)，951 页。

② 杨锡璋：《关于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的分期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论丛——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建所四十周年纪念》，224～230 页。

器与工具随葬大概是人民公园商墓与殷墟商墓的主要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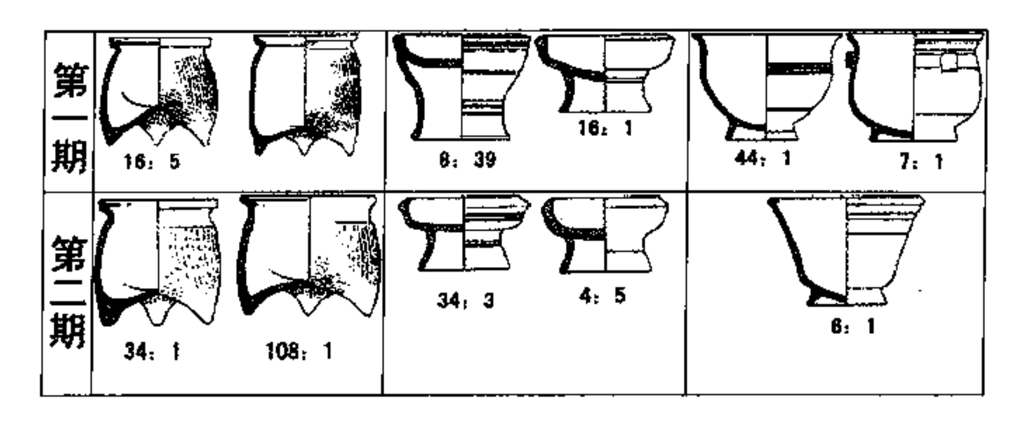


图 4-11 郑州人民公园商墓随葬陶器分期图

（采自《郑州商城》中册 881 页）

（三）河北武安赵窑商墓①

共发现商代墓葬 19 座，时代应在商代晚期。19 墓可分为两型：Ⅰ型规模较大，结构复杂，随葬品丰富，多出铜器或玉、骨器。Ⅱ型规模小，结构简单，随葬品少，每墓多为一件陶鬲，最多不过两件随葬品。

Ⅰ型墓：十座（M5、M7、M10、M11、M15～M20）。墓 M7、M10、M19、M20 棺椁齐备，余六座有棺无椁。

Ⅱ型墓九座 M1、M2、M4、M6、M8、M9、M12～M14。头东七座，头西一座，头北一座。除 M1 平面略呈磬折形外，余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

武安赵窑商墓 M7：10 的陶鬲外饰附加堆纹，墓葬中出土附加堆纹鬲的见于殷墟一期偏晚阶段的苗圃北地 M248：1②，在遗址中也主要见于殷墟一期至二期早段③；M7：2 锥足铜鬲的形态较早，虽然鬲体的纹饰有些类似四期偏早的郭家庄 M50：6 分裆鼎④，但后者有高束颈，饰扉棱，足为上粗下细的柱状，二者形态之间有明显差异；M7：1 觚的形制也比较早，因此 M7 可定在殷墟一期。M10：13 陶盆类于殷墟一期早段的三家庄

①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等：《武安赵窑遗址发掘报告》，载《考古学报》，1992(3)。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 1958—1961 年》，217 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202、208 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37～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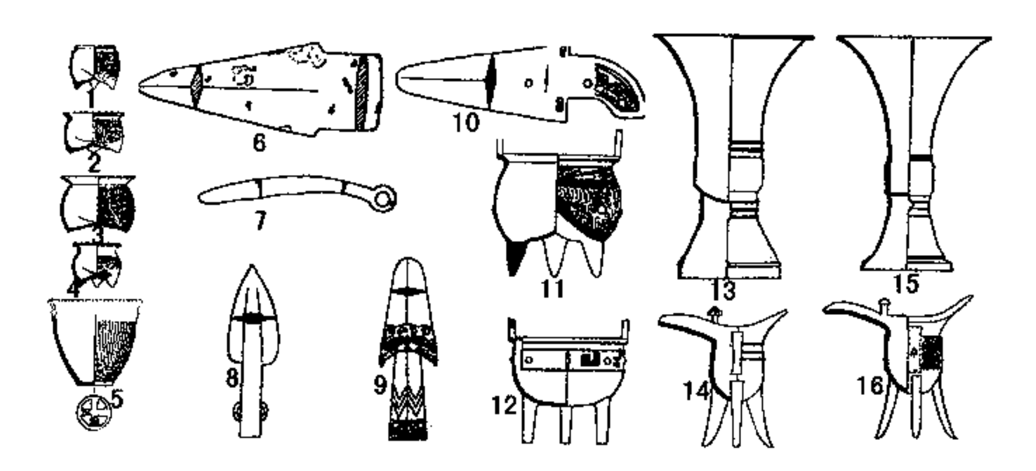


图 4-12 武安赵窑商墓出土物

1、2、3、4. M7：10、M1：2、M9：1、M2：1 陶鬲，5. M17：13 陶甑，6. M16：2 石戈，7. M20：1 铜刀，8、9. M7：9、M7：5 铜矛、10. M7：3 铜曲内戈，11. M7：2 铜鬲，12. M10：7 铜鼎，13、15. M7：1、M11：2 铜觚，14、16. M18：2、M10：4 铜爵

（采自《考古学报》1992 年第 3 期 329～363 页）

M3：4；M10：7 上粗下细足鼎的形制类于殷墟一期偏晚的武官 59M1：3①，因此，M10 亦可定为殷墟一期墓。M17：11 亦为一件形态较早的陶盆，M17：直内有阑戈的形制亦早，故 M17 的时代似亦应在殷墟一期。M9：1 陶鬲的形制近于殷墟西区 M1036：1，M1036 为四期墓，因此，M9 可定在殷墟四期。M4：5 依据出土的陶鬲可定在殷墟二期，M1 可定在三期。M17 用陶甑随葬与 M7：5 铜矛的形制均较为特殊。（图 4-12）

(四)藁城台西商墓

1. 发现概况

1965 年 9 月，河北藁城台西村社员在“西台”南侧取土时，发现过成组的青铜礼器和一件长达 39 厘米的大玉戈。原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曾派人前往现场调查②。1972 年 10 月，当地群众在农业生产中，在“西台”南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武官村北的一座殷墓》。

② 河北省博物馆、文物管理处：《河北藁城县商代遗址和墓葬的调查》，载《考古》，1973(1)。

侧同上地点最下层取土时，又发现青铜鼎、瓿、斝、觚、匕、戈、矛、樽、甲泡和石磬等26件器物，伴出有一件铁刃铜钺①。

1973年与1974年河北省博物馆与文物管理处组成台西考古队先后两次对台西遗址进行发掘。在十三个探方内共清理出112座墓②(包括1972年冬调查时发现的一座，编号为M112)。

2. 藁城台西商代墓葬的时代及文化属性

清理结果显示，台西遗址最早的遗存为早期居址，早期居址废弃后，这里沦为墓地，先后埋葬一、二两期墓葬。继二期墓葬之后，泛滥的滹沱河水一度淹没墓地。河水退后，第三层淤土上又兴起台西商文化晚期居址③。原报告对早、晚两期居址与一、二期墓葬的时代判断是：早期居址的时代与二里岗上层大体相当，或者稍早；台西第一期墓葬的时代大体相当二里岗上层时期，或者稍晚，似乎介于二里岗与曹演庄下层之间；台西二期墓葬的年代大体相当于邢台曹演庄下层或者殷墟文化早期；晚期居址遗存应划在殷墟文化早期第一、第二组之间④。原报告所用的分期标准及"殷墟文化早期"、"一、二组"等概念皆系依邹衡先生的划定⑤。

有学者认为台西一期墓葬铜器与二里岗上层所见有一定联系，但尚有距离。M112为台西一期墓。小屯YM232、YM331等墓的时代约相当于台西二期墓葬。推测台西二期墓的时代可能在武丁早期或更早，而台西一期墓葬的时代则可能早至盘庚迁殷以前⑥。

杨锡璋先生不同意原报告对相关遗存的时代划分，他认为台西的青铜器与二里岗上层的青铜器之间，在发展阶段上，尚有一定的距离，台西的时间稍晚。台西M112为台西二期墓。殷墟小屯M232与M333的青铜器与台西一期墓M14的青铜器在时代上较接近，而小屯M388、M331与三

① 河北省博物馆、文物管理处：《河北藁城台西村的商代遗址》，载《考古》，1973(5)。

②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101页。

③ 同上书，8～10页。

④ 同上书，11～14页。

⑤ 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31～92页。

⑥ 李学勤、唐云明：《藁城台西青铜器的分析》，载《中原文物》，1986(1)。

家庄 M3 和台西二期墓的青铜器在时代上是相同的。台西早期居址为第一期，台西一、二期墓葬和晚期居址为第二期。二期墓葬与居址是同时的，一期墓葬时间稍早，但在分期上应与二期属同一阶段①。小屯 M232、M333、M388 与三家庄 M3 一般认为属殷墟文化一期偏早阶段②。因此，杨锡璋先生实际上即主张台西一、二期墓皆属殷墟文化一期偏早阶段，其间或略有早晚。

杨锡璋先生的论点是建立在对大量相关商代遗存的对比基础上得出的，似较为客观，可以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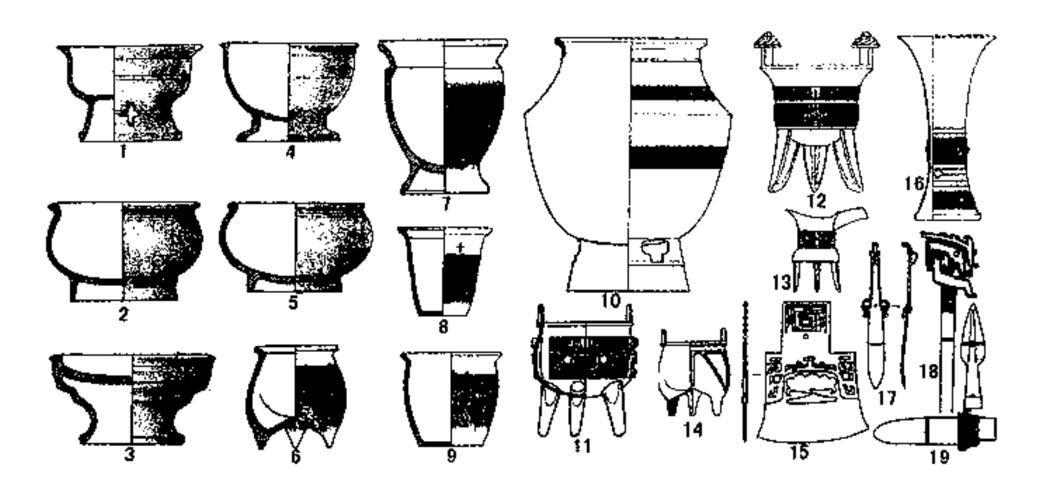


图 4-13　藁城台西商墓出土物

1、2、4、5. M16：1、M22：11、M85：1、M94：4 陶簋，3. M99：1 陶豆，6. M86：1 陶鬲，7. M21：1 陶盂，8. M10：1 陶大口罐，9. M44：1 陶大口罐，10. C：8 铜罍，11. C：4 铜鼎，12. M35：2 铜斝，13. M14：2 铜爵，14. C：11 铜鬲，15. C：1 铜钺，16. M112：6 铜觚，17. M112：11 铜羊首匕，18. M35：5 铜弃形器，19. M17：5 铜戟

（采自《藁城台西商代遗址》112～133 页）

台西商墓的棺椁葬制、腰坑、殉狗、随葬的青铜礼器与大部分陶器

① 杨锡璋：《关于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的分期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论丛——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建所四十周年纪念》，224～230 页。

② 郑振香、陈志达：《殷墟青铜器的分期与年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27～77 页。

(图 4-13)均与郑州、安阳典型商文化遗存的风格一致，因此台西商墓可视为比较典型的商文化墓葬。但台西商墓亦有一些鲜明的地域特点。如殉人在各地商文化墓葬中是一种普遍现象，但台西 M35、M85、M102 三墓殉人与墓主同处一棺的做法为台西商墓所独见。台西 M36 用一块木板将棺隔出一室置放殉葬者的做法亦很罕见。老牛坡 M5、M8、M11、M24、M25 诸墓设置左右边箱[①]以葬殉人的做法与此相似，但又不完全相同。殷墟商墓殉狗的头向大多与墓主相反，少数与墓主相同；台西商墓殉狗的头向仅少数与墓主相反，大多数则与墓主同向。殷墟商墓大多数腰坑掘制成相当规整的长方形小竖穴，台西商墓腰坑有不少作圆形、椭圆形、不规则形者，这一点有类于老牛坡商墓。殉狗在商文化墓葬中十分普遍，而且一般情况下，等级越高、随葬品越丰富的墓葬殉狗可能也越多，但殉狗数目与墓葬等级之间似乎没有必然的精确对应关系。可在台西商墓中，殉狗数目似乎与墓葬等级之间有比较精确的对应关系，即殉狗的有无与多寡似乎成为台西商墓等级的标志之一。台西 M101、M102 在墓坑东侧设置专门殉兽坑的做法在殷墟似只见于西北冈王陵。台西 M17 随葬铜刀、戟、戈、镞、石钺等武器，并殉狗一具，但墓中不出商文化墓葬中最核心的礼器组合——觚、爵。类似的情况尚见于 M56、M62、M103 诸墓，这些墓往往出土有相对丰富的随葬器物，殉葬数只狗架，有的(如 M103)有殉人，墓的等级在台西商墓中并不低。这种情况似乎表明一部分台西中下级贵族并未接受商礼。台西 M14、M56、M103、M12、M61 五墓均有卜骨随葬，其中 M14、M56、M103 均为三块整版，上下叠压在一起。随葬卜骨现象亦见于殷墟商墓以及前掌大 M4[②]、老牛坡 M29 填土[③]及山东寿光陪葬器物坑[④]等，但这后举诸地商墓随葬的卜骨多见于墓坑填土中，且多仅有一块，不似台西三墓用三块整版叠压随葬的情形。台西商墓随葬的陶大口罐为台西居址与墓葬独有的物品。

---

① 刘士莪编著：《老牛坡》，262～268 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滕州前掌大商代墓葬》。

③ 刘士莪编著：《老牛坡》，243 页。

④ 寿光县博物馆：《山东寿光县新发现一批纪国铜器》。

台西商墓M112：11匕带环羊首的作风似近于晋陕黄河两岸的石楼—绥德类型①所出。M112：1青铜钺的形制同于北京平谷刘家河②所出。上述两点表明台西商文化与北方地区青铜文化有一定的联系。

南偏西与东偏南是台西商墓的两大主向，这是否标志有两主要的家族支系，尚难遽定。

(五)磁县下七垣商墓

1966年12月民工在挖渠时于磁县下七垣村南挖出一批青铜器，青铜器出土时乃聚集在一起，出土位置距离现今地表8米深。可能是出自一座墓葬。从出土的卣、尊等器物的形制特征看，墓的时代应在殷墟四期③。河北省文物管理处后来在下七垣遗址清理23座商代晚期墓④。除上述墓葬外，在一、二、三层文化层中，还清理人骨架19具，他们没有墓坑，亦无葬具。

下七垣商墓以垫尸板做葬具的现象在陶寺中期的ⅡM22中已有发现，其在整木船形棺底平嵌一层衬板做尸床⑤。殷墟晚商墓葬中尚见于1953年发掘的大司空村M56与M82⑥、2004年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在豫北纱厂基建工地清理的M186⑦。1953年大司空村二墓是在棺内再置垫尸板以托尸，下七垣五墓与2004年豫北纱厂M186则仅有垫尸板做葬具，没有棺椁等其他葬具。这种以垫尸板做葬具的现象亦见于长沙楚墓。长沙楚墓中11座保存木棺椁的棺内放置有笭床，即垫尸用的雕花木板⑧。杨锡璋先生根据二里头遗址一般中小型墓内不见二层台的情况，推测这些墓不用棺木

---

① 李伯谦：《从灵石旌介商墓的发现看晋陕高原青铜文化的归属》，《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167～184页。

②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市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载《文物》，1977(11)。

③ 罗平：《河北磁县下七垣出土殷代青铜器》，载《文物》，1974(11)。

④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下七垣遗址发掘报告》，载《考古学报》，1979(2)。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陶寺遗址发现陶寺文化中期墓葬》，载《考古》，2003(9)。

⑥ 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图3，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考古学报》，第9册，29～30页。

⑦ 2004年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豫北纱厂墓葬资料尚未发表，本文在此只是暂引作例。

⑧ 湖南省博物馆等：《长沙楚墓》(上)，11～13页，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

做葬具。有的墓底有木板痕，这种木板可能是垫尸板一类物[①]。甲骨文中有一“[illegible]”字，像一人置“井”字形椁内木板之上。胡厚宣认为此字应即“葬”字[②]，王贵民从之[③]。《后》下20·6的“[illegible]”字，王国维“疑即葬之初文”。关于此字，李孝定赞同王国维的释法，其又云：“[illegible]在古文偏旁中多为床之象形。[illegible]从人卧床上为会意。[illegible]则象残骨置床上会意也。……卜辞又有[illegible]字，疑亦葬之异构。”[④]甲骨文此类字可能即象形人的遗体置木板之上。果真如此，则前述数位甲骨专家对此类字的解释与商代考古发现正相吻合。

(六)山东济南大辛庄商墓

济南东郊大辛庄于1970年12月出土一批商代铜器，计有斝、觚、盉各1，戈2，刀1，共6件。时代约当殷墟一期[⑤]。

2000年3～6月山东大学东方考古研究中心等单位对济南大辛庄遗址进行为期三个月的考古发掘，发现有一批商代墓葬[⑥]。

在西区发现两处保存较好的商代墓地。其中位于西区南部的是一处属于中商时期的墓地，已发掘墓葬17座。墓葬排列整齐，相互之间没有打破关系。墓葬自东至西、自南至北，年代越来越晚，时代跨越中商文化中晚期，下限或可到殷墟早期。墓葬均为土坑竖穴，墓主头向西南，方向在230度左右。时代较早的几座墓葬没有腰坑，其他多数墓葬均发现有腰坑殉狗的现象，而且时代越晚殉狗之风越普遍。少数墓葬留有生土二层台，个别墓葬还发现头箱与脚箱。M107为该墓地时代最早的一座墓葬，M106为该墓地中时代较早，规格最高的一座墓。北区发现1处晚商墓葬，已发掘7座。墓主头向一般为190度左右。这一时期的墓葬皆有腰坑、殉狗之风。

---

① 杨锡璋：《由墓葬制度看二里头文化的性质》，杜金鹏、许宏主编：《偃师二里头遗址研究》，225～231页。

② 胡厚宣：《释[illegible]》，《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506～520页。

③ 王贵民：《试释甲骨文的乍口、多口、殉、葬和诞字》，吉林大学古文字研究室编：《古文字研究》，第21辑，122～135页。

④ 李孝定：“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甲骨文字集释》，卷首0243～0244页，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0。

⑤ 齐文涛：《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

⑥ 山东大学东方考古研究中心等：《济南大辛庄商代居址与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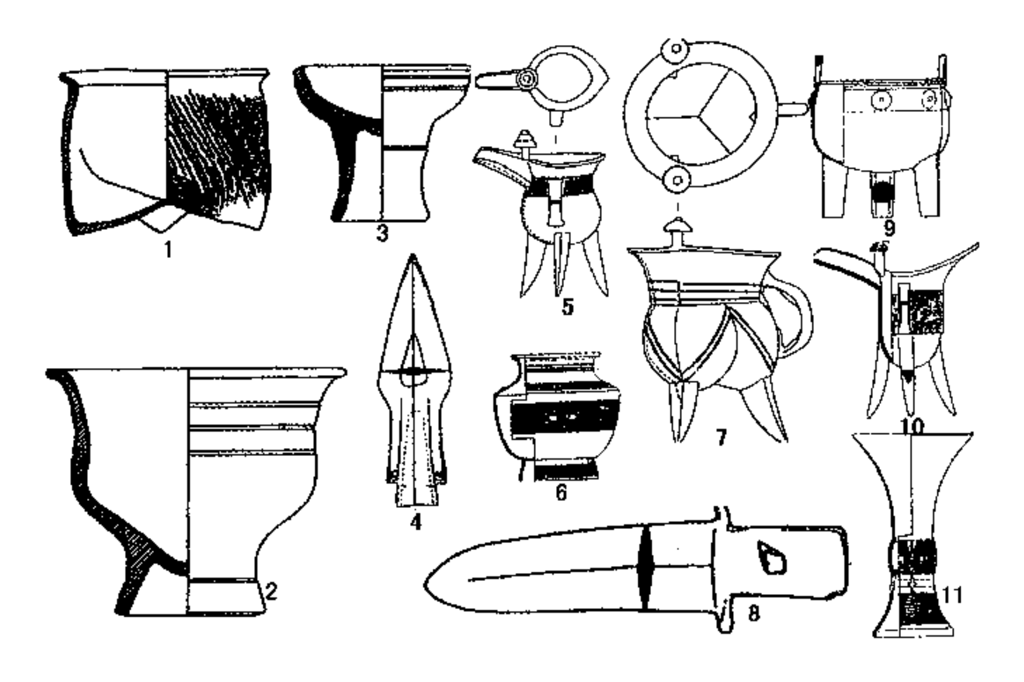


图 4-14 济南大辛庄商墓出土物

1. M72：13 陶鬲，2. M72：11 陶簋，3. M72：12 陶豆，4. M72：7 铜矛，5. M106：8 铜爵，6. M106：5 铜尊，7. M106：9 铜斝，8. M72：6 铜戈，9. M72：1 铜鼎，10. M86：1 铜爵，11. M72：9 铜觚

（采自《考古》2004 年第 7 期 25～33 页）

大辛庄 M106：8 球腹爵的形制比较特别，少见于殷墟。M106：9 为一件分裆斝，其裆部饰双线人字纹的作风近于二里岗期的铜器纹饰。分裆斝在殷墟三、四期比较常见，但殷墟三、四期的分裆斝为柱足，与大辛庄 M106：9 的分裆斝为四棱空尖锥足明显不一。M106：4 平底斝、折肩尊的形制在殷墟一期 M232、M333、M388 等墓中比较常见。因此，大辛庄 M106 的时代可大致定在殷墟一期。

M72：1 爵深腹、矮足，为殷墟三、四期常见的爵制。M72：7 宽叶矛亦为殷墟三、四期通行的矛制。M72：13 陶鬲与殷墟西区四期墓 M1028：3 比较接近①。M72：11 陶簋与殷墟西区三期墓 M521：1② 近似。M72：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

② 同上。

12 陶豆与殷墟西区三期墓 M352：2[①] 基本相同。因此，原报告将大辛庄 M72 定为殷墟三期偏晚阶段的墓葬[②]比较准确。

M86 目前只发表一件爵(M86：1)，这件爵的形制与 M72：8 基本一致。因此，大辛庄 M86 亦可暂定为殷墟三期偏晚阶段的墓。

大辛庄属于殷墟一期阶段的 M106 随葬的铜爵、尊、斝的组合以及器物的形制、纹饰等(图 4-14)与小屯 YM232、YM333、YM388 诸墓基本一致；属于殷墟三期偏晚阶段的 M72 采用觚、爵这一商文化墓葬核心礼器组合，并且随葬礼器的形制、纹饰与殷墟所见几乎等同。因此，大辛庄目前已发表的墓葬材料不仅属于商文化墓葬，而且应该是比较典型的商文化墓葬。它们与前述苏埠屯商墓的文化性质基本一致，很有可能是由商文化中心区派出商人支系所遗。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

② 山东大学东方考古研究中心等：《济南大辛庄商代居址与墓葬》。

第五章　殷墟晚商墓葬与周边地区非商文化墓葬的比较

一、石楼—绥德类型商代墓葬

(一)发现概况

陕西绥德、清涧至山西石楼一带历年来曾出土多批青铜礼器等商代遗物，其中绝大多数应为墓葬中所出①(图 5-1)。具体情况见下表：

---

① 杨绍禹：《石楼县发现古代铜器》，载《文物》，1959(3)；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保管组：《山西石楼县二郎坡出土商周青铜器》，载《文物参考资料》，1958(1)；郭勇：《石楼后兰家沟发现商代青铜器简报》，载《文物》，1962(4、5)；杨绍舜：《山西石楼褚家峪、曹家垣发现商代铜器》，载《文物》，1981(8)；谢青山、杨绍舜：《山西吕梁县石楼镇又发现铜器》，载《文物》，1960(7)；石楼县文化馆：《山西永和发现殷代铜器》，载《考古》，1977(5)；绥德县博物馆：《绥德发现和收藏的商代青铜器》，《考古》编辑部编：《考古学集刊》，第 2 集，41～43 页；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图版六十一至六十六；黑光、朱捷元：《陕西绥德墕头村发现一批窖藏商代铜器》，载《文物》，1975(2)；石楼县人民文化馆：《山西石楼义牒发现商代铜器》，载《考古》，1972(4)；杨绍舜：《山西石楼新征集到的几件商代青铜器》，载《文物》，1976(2)；杨绍舜：《山西石楼义牒会坪发现商代兵器》，载《文物》，1974(2)；杨绍舜：《山西石楼义牒又发现商代兵器》，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资料丛刊》(3)，202 页；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图版六十七至七十八；杨绍舜：《山西柳林县高红发现商代铜器》，载《考古》，1981(3)；樊俊成：《延川县出土的几件青铜器》，载《考古与文物》，1995(5)；高雪：《陕西清涧县又发现商代青铜器》，载《考古》，1984(8)；高雪、王纪武：《清涧县又出土商代青铜器》，载《考古与文物》，1983(3)；吉县文物工作站：《山西吉县出土商代青铜器》，载《考古》，1985(9)；马润臻：《绥德发现两件青铜器》，载《考古与文物》，1984(2)；姬乃军：《陕西延长出土一批晚商青铜器》，载《考古与文物》，1994(2)；王进：《山西隰县庞村出土商代青铜器》，载《文物》，1991(7)；姬乃军：《陕西延川出土一批商代青铜器》，载《考古与文物》，1992(4)；阎晨飞、吕智荣：《陕西延川县文化馆收藏的几件商代青铜器》，载《考古与文物》，1988(4)。

石楼—绥德类型商代墓葬出土器物一览表

时间（年）	地点	随葬遗物					资料来源
		殷墟式器物	融合式器物	石楼—绥德类型特有器物	北方青铜文化普见器物	文化属性不鲜明式器物	
1938	石楼贺家坪	鼎、斝、觚、爵、瓿、戈、镞各1	兽首雷纹斗1	匕1		玉器、贝	《文物》，1959(3)
1956	石楼二郎坡	觚4，鼎、钺各2，斝、甗、卣、戈各1			三凸钮环柄削1	斧、斤各1，贝若干	《文物参考资料》，1958(1)
1957	石楼后兰家沟	瓿、斝、爵、戈各1，镞4	二蛇戏蛙柄首斗1凸线纹铜锛、凿各1	蛇首匕1、弓形饰1、金珥形饰3	三凸钮环柄削1	玉璜、璧各1	《文物》，1962（4）、(5)合期
1958	石楼指南村			铎形器1			《文物》，1981(8)
1959	石楼桃花庄	鼎2，甗、觚、爵、斝、瓿、戈、斗各1，镞7，涡鱼纹盘1	直线纹簋1，带铃觚1，提梁卣1、弦纹壶1	龙纹觥1、虎铲形器1、弓形饰1、三高足盘1、匕1、金珥形饰8		铜泡11、铜斧1，玉凿、璜、璧、玦、刀等20，金片饰1，金片5，贝	《文物》，1960(7)
1963	永和下辛角	觚、爵、斝各1，戈2		金珥形饰2			《考古》，1977(5)
1964	清涧张家坬	尊、觚、罍、瓿各1、龟鱼纹盘1	直线纹簋1				《陕西省出土商周青铜器（一）》，图版六十一至六十六

续 表

时 间（年）	地 点	随葬遗物					资料来源
		殷墟式器物	融合式器物	石楼—绥德类型特有器物	北方青铜文化普见器物	文化属性不鲜明式器物	
1965	绥德墕头村	鼎、簋、觚、爵、瓿、斗、戈、钺、戚各1，镞7	壶、锛、凿各1	蛇首匕1	马首刀1	铜泡3	《文物》，1975(2)
1967	石楼义牒		鸮顶銎内戈	蛇首匕1		铜斧1	《考古》，1972(4)
1968	石楼曹家垣外庄村			蛇首带环勺1		铜泡、贝	《文物》，1976(2)
1969	石楼义牒	觚3、爵1	銎内戈1	梳1、璜形器1、三銎刀1		锛1、凿1、镞2、条形铜器1、陶罐1，玉片、贝若干	《考古》，1972(4)
1970	石楼肖家塌		銎内戈1				《文物》，1976(2)
1970	石楼罗村南沟			云纹乳钉条形带内刀1			《文物》，1976(2)
1973	石楼义牒会坪	铜镞25	銎内钺1				《文物》，1974(2)
1974	绥德后任家沟	鼎1、觚1、爵1、戈1、镞5		三棱形器1、条形三銎刀1		贝20余枚	《考古学集刊》，第2集
1975	石楼义牒褚家峪	觚1、戈2、镞2	銎内戈1，凸线纹锛、凿、斤各1	蛇首匕1、弓形饰1	环首刀1	玉镰1、贝5、骨珠5	《文物》，1981(8)

续 表

时间(年)	地点	随葬遗物					资料来源
		殷墟式器物	融合式器物	石楼—绥德类型特有器物	北方青铜文化普见器物	文化属性不鲜明式器物	
1976	石楼曹家垣			铎形器1、蛇首带环勺1、铜管1、弓形饰1	长管銎斧1		《文物》，1981(8)
1976	石楼义牒郝家畔墚上	戈1					《文物资料丛刊》(3)
1976	石楼义牒圪垛坪	戈1	管銎钺1				《文物资料丛刊》(3)
1977	清涧解家沟	鼎2、簋2、甗1、觚2、瓿1、贯耳壶1、龟鱼纹盘1	细颈壶1	犬虎羊首勺1		匕1	《陕西省出土商周青铜器(一)》，图版六十七至七十八
1978	柳林高红		銎内钺1	盔1、矛1、靴形器1、长方形饰1、塔形饰1	铃首剑1、双环首刀3、管銎斧1	铃1、贝3	《考古》，1981(3)
1979	延川土岗	钺1		蛇首匕1、金质弓形饰1		贝数十枚	《考古与文物》，1995(5)
1981	绥德沟口	饕餮纹鼎2			半圆环削1		《考古》，1988(10)
1982	清涧解家沟寺墕	戈1、戚1、锛1、龟鱼纹盘1		蛇首匕1、金质珥形饰6、镂孔翼镞6			《考古》，1984(8)
1983	绥德前家渠		弦纹銎内戈1、凸线纹锛1				《考古》，1988(10)
1983	清涧寨沟	饕餮纹柱足鼎					《考古》，1984(8)

续 表

时 间（年）	地 点	随葬遗物					资料来源
		殷墟式器物	融合式器物	石楼—绥德类型特有器物	北方青铜文化普见器物	文化属性不鲜明式器物	
1983	吉县上东村			蛇首带环勺 1	铃首剑 1、长管銎斧 1		《考古》，1985(9)
1983	绥德义合薛家渠	銎内戈 1	条纹锛 1				《考古与文物》，1984(2)
1983	延长张兰沟	鏃 1	銎钺 1、銎戈 1、凸线纹锛、凿各 1	三銎乳钉纹刀 1	环首削 1		《考古与文物》，1994(2)
1984	绥德周家沟		凸线纹锛 1				《考古》，1988(10)
1985	绥德杨家峁		銎内钺 1				《考古》，1988(10)
1985	绥德高家川	饕餮纹方鼎 1					《考古》，1988(10)
1987	隰县庞村	鼎 1、斝 1、觚 1、爵 1、戈 1					《文物》，1991(7)
1987	延川用斗村	鼎 1、觚 2、斝 1、爵 1、瓿 1、贯耳垂腹铜壶 1	直条纹锛 1、十字纹凿 1、饕餮纹锛 1	立虎踞座人羊首匕 1	环首削 1		《考古与文物》，1992(4)
20 世纪 80 年代	延川刘家塬	钺 1、戈 1	凸线纹凿 2、斧 1、锛 1				《考古与文物》，1988(4)
20 世纪 80 年代	延川去头村				铃首剑 1、长管銎斧 1		《考古与文物》，1988(4)
20 世纪 80 年代	延川土岗	偏内钺 1					《考古与文物》，1988(4)

(二)石楼—绥德类型的年代、范围及文化性质

石楼—绥德类型的遗物于20世纪30年代即有发现，但见诸系统的报道是在新中国成立后。石楼—绥德类型以其文化内涵的复杂与一些鲜明的特征，曾吸引不少学者对它进行探讨。

1. 关于石楼—绥德类型的年代

陶正刚先生将山西境内出土的商代青铜器群划分为前、中、晚三大段，其中石楼后兰家沟、永和县下辛角、石楼贺家坪三个器群被划属前段，石楼义牒、二郎坡器群被划属中段，石楼桃花庄、柳林高红器群被划归晚段。陶先生认为山西出土的商代铜器早段到中段变化较大，中段到晚段变化则不显著。参照安阳殷墟的分期，早段相当于盘庚迁殷前后到武丁前，上限或可略早；中段相当于武丁前后到康丁时期；晚段在武乙到帝辛时期①。

邹衡先生将山西境内的商代铜器墓分为三期：第一期包括石楼后兰家沟群、贺家坪群、永和下辛角群及石楼桃花庄A群；第二期包含石楼义牒群；第三期包含石楼二郎坡群、桃花庄B群及义牒会坪的铜钺。邹衡先生认为山西铜器墓第一期的时代大致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二期”，绝对年代约在武丁至祖甲之时；第二期的时代大致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三期”，绝对年代约在廪辛至康丁之时；第三期的时代大致相当于“殷墟文化第四期”，绝对年代在帝乙、帝辛之时②。

张长寿先生认为石楼下庄峁(贺家坪)、后兰家沟两组似属殷墟第一期，石楼桃花庄、义牒、二郎坡大致属殷墟第二期，绥德墕头村器组属殷墟第三期。张长寿先生定其所分的殷墟一期青铜容器的时代为盘庚迁殷以后至武丁时期，殷墟第二期青铜容器的时代为祖庚至康丁时期，殷墟第三期青铜容器的时代为武乙至帝辛时期③。

郑振香、陈志达二先生认为石楼后兰家沟器群的时代相当于殷墟第一

---

① 陶正刚：《山西出土的商代青铜器》，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57～64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②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274～276页。

③ 张长寿：《殷商商代的青铜容器》。

期偏晚阶段，石楼桃花庄、二郎坡、义牒褚家峪及永和下辛角皆属殷墟二期①。

李伯谦先生认为石楼—绥德类型的青铜器可分为五期：第一期，包括清涧解家沟的饕餮纹瓿，绝对年代约为武丁之前的盘庚、小乙时期；第二期，以清涧张家坬、石楼后兰家沟与贺家坪与永和下辛角为代表，绝对年代约为武丁时期；第三期，以清涧解家沟（饕餮纹瓿与双耳簋除外）、绥德后任家沟（涡纹鼎除外）、石楼二郎坡、义牒、桃花庄为代表，其上限或可到祖庚、祖甲时期，下限似不晚于康丁；第四期，以绥德墕头村的饕餮垂叶纹壶、乳钉纹簋、后任家沟涡纹鼎等为代表，器形特征与殷墟大司空村58M1等出土的同类器相似，绝对年代约为武乙文丁时期；第五期，只有清涧解家沟的双耳簋，形制与殷墟西区 M1573：2 簋相同，绝对年代约在帝乙、帝辛时期②。

综合上述诸家意见，石楼—绥德类型诸器群可按时代大致分为三组：第一组以清涧张家坬、石楼后兰家沟与贺家坪及永和下辛角为代表，时代约在武丁时期；第二组以石楼二郎坡、义牒、桃花庄器群为代表，时代在祖庚至文丁之间；第三组以绥德墕头村器群为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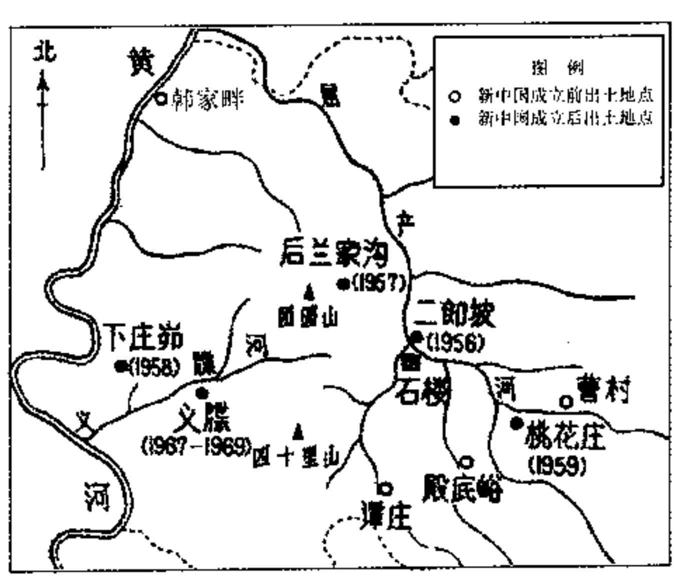


图 5-1 石楼一带石楼—绥德类型器物出土地点分布图

（采自《考古》1972 年 4 期 30 页）

① 郑振香、陈志达：《殷墟青铜器的分期与年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66～67 页。

② 李伯谦：《从灵石旌介商墓的发现看晋陕高原青铜文化的归属》，《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167～184 页。

表，时代为帝乙、帝辛时期。清涧解家沟与绥德后任家沟两个器群包含器物时代有早有晚，年代不易划分。

2. 关于石楼—绥德类型的分布范围

李伯谦先生认为其中心分布地区即在晋、陕交界的黄河两岸高原山地，但其最远扩及范围，往北大约可到鄂尔多斯，往南可达汾河下游以西洛河、泾河中上游地区，西以子午岭为界，同与其在时代上基本相当的寺洼文化、辛店文化分布区毗邻，东部南端基本不过太岳山脉，北端则达滹沱河上游，而灵石往南沿着汾河则是它与以旌介商墓为代表的具有地方特征的商文化的分界线①。张立东先生认为北到保德、南到吉县、西到子长、东到隰县的黄河两侧、南北长 300 多公里的狭长地带为石楼—绥德类型的分布区域②。李伯谦先生所估，显然太大。张立东先生所言，接近事实，但似乎仍嫌宽泛。实际上，文化特征十分鲜明的石楼—绥德类型的分布范围比较狭小，似乎只存在于黄河东岸山西的柳林、石楼、隰县与吉县和黄河西岸陕西的绥德、清涧、延川、延长等县之间。之所以将这一类型的分布范围估计过大，可能是由于对它的文化内涵及性质认识不一所致。所以有必要对这一文化类型的性质作一番探讨。

(三)石楼—绥德类型的文化内涵及其性质

早期的简报作者已经开始注意到这一类型的特殊文化内涵。如有学者认为 1965 年春绥德墕头村发现的铜器与山西石楼等地所出是同一个文化系统，而就出土铜器的造型、纹饰、铭文而言，既具有中原地区与北方民族文化的风格，也反映这一地区的文化发展水平③。有学者推测石楼或许是商代沚国所在。④ 有学者经过分析后，认为 1975 年石楼义牒褚家峪、1976 年石楼曹家垣两次出土的铜器，从器形、铭文、纹饰看，大部分具有中原商代晚期的特点，一部分铜器有北方游牧民族的文化特色，但更重要的是

① 李伯谦：《从灵石旌介商墓的发现看晋陕高原青铜文化的归属》，《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167～184 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584～585 页。

③ 黑光、朱捷元：《陕西绥德墕头村发现一批窖藏商代铜器》，载《文物》，1975(2)。

④ 石楼县人民文化馆：《山西石楼义牒发现商代铜器》。

其地方特色①。另有学者认为绥德、清涧所出土的商代青铜器与石楼等地出土的商代青铜器有着密切联系，它们很可能是商代晚期同一氏族或方国的文化遗存②。

邹衡先生认为山西境内的这些铜器群"大部分同于商文化(有的带铭文的可能直接来自殷墟)，也有一部分不同于商文化，而后者在一定意义上恰好又反映了其文化的特点。……这些墓葬所代表的考古学文化尽管同商文化有非常密切的关系，但还不能算是商文化，直到目前尚未发现晚商文化遗址与其共存就可以证明这一点"③。

吕智荣先生将石楼—绥德类型的出土物分为甲类商式器、乙类混合式器及丙类地方式器三部分。他认为石楼—绥德类型不是商文化，它应归属李家崖文化。而李家崖文化或即鬼方的文化④。

张万钟认为石楼所出诸铜器群属殷墟文化，是商人属国沚的所在⑤。而保德所见不属于殷墟商文化的范畴。

戴应新先生认为商代土方在今石楼及其周围一带，𢀛方在吉县、永和一带，鬼方在黄河西岸的绥德至延长一带。他亦认为李家崖古城应归属鬼方⑥。

李伯谦先生认为石楼—绥德类型应是与商文化并行发展又互相影响的一支独立的考古学文化。这一类型应该就是𢀛方的遗存⑦。

---

① 杨绍舜：《山西石楼褚家峪、曹家垣发现商代铜器》。

② 绥德县博物馆：《绥德发现和收藏的商代青铜器》，《考古》编辑部编：《考古学集刊》，第2集，41～43页。

③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274～276页。

④ 吕智荣：《试论陕晋北部黄河两岸地区出土的商代青铜器及有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论集》编委会编：《中国考古学研究论集——纪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214～225页。

⑤ 张万钟：《商时期石楼、保德与"沚方"的关系》，载《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9(11)。

⑥ 戴应新：《陕北和晋西北黄河两岸出土的殷商铜器及其有关问题的探索》，石兴邦主编：《考古学研究》，219～235页，西安，三秦出版社，1993。

⑦ 李伯谦：《从灵石旌介商墓的发现看晋陕高原青铜文化的归属》，《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167～184页。

刘军社先生认为北起河套、南至山陕黄河两岸、东至张家口的广大地区的青铜时代遗存，大致可以划分为三个类型：以晋中地区为中心的光社类型、以河套与晋西北为中心的朱开沟类型及以陕东北与晋西(包括吕梁地区)黄河两岸为中心的李家崖类型。但他认为这三个类型的文化内涵基本一致，可以统名为光社文化①。

朱凤瀚先生认为石楼—绥德类型器群的时代大体皆在殷墟早、中期，晋西所见与陕东北之间又有一定的差异。石楼—绥德类型与李家崖古城有关系的可能性较大，但需进一步的考古工作来证实②。

张立东先生认为晋陕沿黄河两岸出土的诸青铜器群中的地方式青铜制品的风格接近，显然是一个传统，而晋陕黄河两岸出土的青铜器在年代、地域上与李家崖文化基本相合，因此可以归入李家崖文化的范畴。鉴于二者在细节上的不完全吻合，目前尚不能排除个别铜器墓不属于李家崖文化的可能性③。

综合上述诸家的分析意见，石楼—绥德类型墓葬的出土物大体可分为五类：殷墟式、融合式、石楼—绥德类型独有式、北方地区青铜文化普见式及文化属性不鲜明式。五类之中，殷墟式与石楼—绥德类型独有式的出土数量大致相同，二者并列第一；融合式与文化属性不鲜明式的出土数量相差无几，并列第二；北方地区青铜文化普见式出土数量最少，位居第三(图 5-2)。

殷墟式所含主要类别是商文化中常见的鼎、簋、觚、爵、斝、尊、瓿、卣、龟鱼纹盘等青铜礼器与戈、钺、镞等青铜武器，另外也有一些斧、锛、凿等青铜工具。

石楼—绥德类型独有式主要包含蛇首匕、带环勺、柄铸犬虎人像的勺、弓形饰、二蛇戏蛙柄首斗、夔龙纹兽形觥、背带三銎刀、方内乳钉纹

① 刘军社：《陕晋蒙邻境地区商代青铜器的分期、分区及相关问题的探讨》，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会第八次年会论文集(1991)》，127～138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

② 朱凤瀚：《古代中国青铜器》，656～662 页，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584～585 页。

条形刀、三高足盘、铎形器、盔、矛、塔形饰、靴形器、金质珥形饰等。其中蛇首匕、柄铸动物或人像的勺、弓形饰、金质珥形饰与背带三銎刀等在石楼—绥德类型中有一定的普遍性。

融合式主要有直线纹簋、带铃觚、兽首雷纹与二蛇戏蛙柄首斗、壶式提梁卣、细长颈垂鼓腹壶(颈附双耳或不附)等青铜礼器以及銎内式戈、钺、镂孔翼镞等武器与凸线纹斧、斤、锛、凿等工具。

北方地区青铜文化普见式主要是兽首、环首、双环首与三凸钮环首刀、削等工具以及铃首剑、管銎斧等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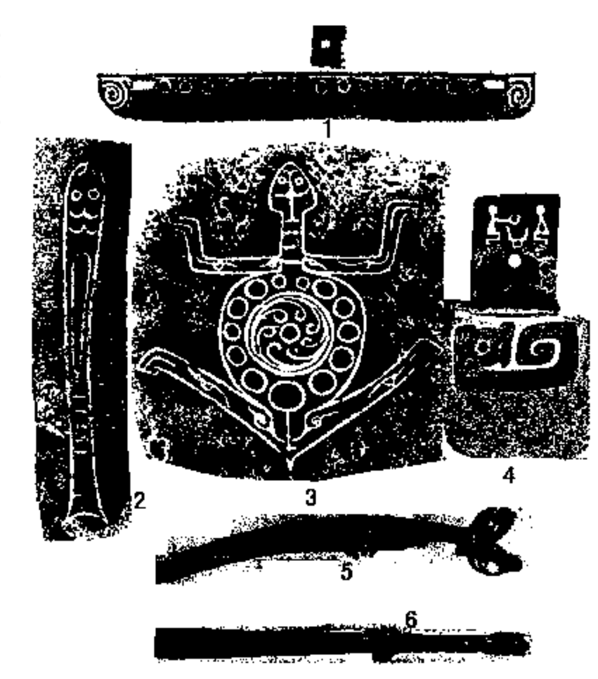


图 5-2 石楼—绥德类型器物

1.70 石楼南沟村铜刀，2、3.64 张家坬铜盘纹饰，4.65 绥德墕头村铜钺，5.65 绥德墕头村马头铜刀，6.65 绥德墕头村蛇头铜匕

(采自《文物》1975 年第 2 期 82～87 页等)

文化属性不鲜明式器物主要包含玉璧、璜、玦等自新石器时代以降普见于各用玉文化的小件器物(这些用玉的传统不一定就是源自殷墟)以及贝等。

若以上述石楼—绥德类型独有器物群的内容去考察有关学者定为这一类型的有些器物群，就会发现一些问题。已有学者认识到这一问题。如张万钟先生认为石楼所见与保德器群应分为两类①，亦即二者之间是有明显区别的，这个认识比较正确。除去金质弓形饰的形状类似于石楼—绥德类型的铜质弓形饰与铃首剑这一普见于北方地区青铜文化的器物外，保德器

① 张万钟：《商时期石楼、保德与"沚方"的关系》。

群的其他内容均有异于石楼—绥德类型[①]。如保德器群虽然也出有鼎、瓿、提梁卣等殷墟式青铜礼器，但其中不见觚、爵这两个殷墟式青铜礼器群最为核心的成分[②]，与石楼—绥德类型有异。石楼—绥德类型诸器群中，凡出殷墟式青铜礼器者，往往涵盖有觚、爵二器，或至少有其中一种。此外，保德器群中的带铃器物比例之高，比较罕见，而且器群中车马器很多，这亦不见于石楼—绥德类型。再考虑到保德器群出土的位置距离石楼—绥德类型较远，所以保德器群不应属于石楼—绥德类型，它可能应归属北方地区青铜文化的其他类型。

右玉大川仅出一件乳钉纹簋，无其他伴出器物，且距离石楼、绥德一带更远，有学者将它归入石楼—绥德类型[③]，恐有疑问。

1964年子长柏树台出土一件饕餮纹觚[④]，有学者将它也列为石楼—绥德类型的出土物[⑤]，似不确。因为，这件觚的形制表明它的时代在早商时期，而经过上述有关专家的研究，石楼—绥德类型的成型是在晚商的武丁时代。加以无其他伴出物，柏树台觚似不为石楼—绥德类型遗物。

有学者将陕西淳化黑豆嘴四墓遗物亦归入石楼—绥德类型[⑥]，恐亦不确。因为，黑豆嘴四墓的出土物中[⑦]，除金质珥形饰外，未见石楼—绥德类型的其他典型物品，器物群的总体风格也不类石楼—绥德类型所见。如黑豆嘴M2出土的很有特征的五孔刀不见于石楼—绥德类型，但与1977年岐山魏家河出土的相同[⑧]，同类形制的刀在武功等县亦有出土。黑豆嘴M2出土的很有特征的管銎半圆援三孔钺亦不见于石楼—绥德类型。同文

① 吴振录：《保德县新发现的殷代青铜器》，载《文物》，1972(4)。

② 杨锡璋、杨宝成：《殷墟青铜礼器的分期与组合》，《殷墟青铜器》，79～102页；刘一曼：《安阳殷墟青铜礼器组合的几个问题》。

③ 李伯谦：《从灵石旌介商墓的发现看晋陕高原青铜文化的归属》，《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167～184页，北京，科学出版社，1998。

④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图版四。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584～585页。

⑥ 李伯谦：《从灵石旌介商墓的发现看晋陕高原青铜文化的归属》，《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167～184页。

⑦ 姚生民：《陕西省淳化县出土的商周青铜器》，载《考古与文物》，1986(5)。

⑧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图版一十四。

报道的淳化县其他地点出土的商代铜器亦无近于石楼—绥德类型者，如1971年润镇郑家村出土的宽三角援戈是源于陕南城固一带的青铜武器形制。至于出土的銎斧、銎戈等物则是普见于整个北方地区青铜文化分布区的形制，非石楼—绥德类型所独有。淳化出土的商代铜器，后来又有见诸报道的①。这后报道的铜器群的总体风格与前面报道的基本相同，亦包括銎斧、戈等。其中1987年7月石桥乡史家塬又出土一件五孔刀。看来，淳化县境内出土的商代遗物特征比较一致，可能属于同一个文化群体，但这一群体显然不能归属于石楼—绥德类型。再考虑到淳化的地理位置距石楼—绥德类型的分布区较远，淳化所见商代遗物恐皆不属石楼—绥德类型。

忻县连寺沟牛子坪于1938年、羊圈坡于1966年分别出土一批青铜器。这两批铜器的时代特征基本一致②。从同出的锥形足鼎等物看，这两批器物的时代应在武丁以前。③ 换句话说，忻县连寺沟器群的时代在石楼—绥德类型形成之前，同时，连寺沟器群中也不见石楼—绥德类型的特征性器物，加以忻县一带距离石楼、绥德地区距离较远，所以忻县连寺沟器群不属于石楼—绥德类型。

关于石楼—绥德类型的文化性质，前述有关学者多将其归属李家崖文化。但迄今未见石楼—绥德式青铜器与李家崖文化陶器共出的例子，而且李家崖古城内的墓葬，绝大多数无随葬品，个别墓出铜戚、钺等，两座墓出捏制的火候较低的小陶钵④，总体特征与石楼—绥德类型铜器墓尚有一定差距。因此，这一问题的最终解决，还有待于进一步的考古工作。

有的学者认为石楼一带所见诸铜器群应为商代㐌方的遗存⑤，这个认

---

① 姚生民：《陕西淳化县新发现的商周青铜器》，载《考古与文物》，1990(1)。

② 沈振中：《忻县连寺沟出土的青铜器》，载《文物》，1972(4)。

③ 陶正刚：《山西出土的商代青铜器》，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57～64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④ 戴应新、吕智荣：《清涧县李家崖青铜时代墓葬》，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年鉴》(1987)，259页。

⑤ 石楼县人民文化馆：《山西石楼义牒发现商代铜器》；张万钟：《商时期石楼、保德与"㐌方"的关系》。

识也有疑问。关于沚国，甲骨卜辞中有一条著名的记载：

《合集》6057 正：癸巳卜骰贞，旬无祸，王占曰："㞢希，其有来嬉。"乞至五日丁酉，允有来嬉自西。沚䁐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田，𢦏二邑，邛方亦侵我西鄙田。"这是一片武丁时期的卜辞，记载沚国曾遭受土、邛两方从东西两个方向的同时侵扰。

由卜辞记载可见沚国首领是殷王武丁的一员重要武将，所谓沚国应为其受自殷王的封地。也就是说，沚国文化应该就是商文化，至多带有一些地方特色。但石楼—绥德类型诸器群中，虽然也有一些墓葬随葬殷墟式青铜器礼器，甚至有作为殷墟礼器组合核心的觚爵组合，但也有一些墓葬只随葬部分殷墟式青铜礼器，不随葬完整的礼器组合，更有一些墓葬根本不见殷墟式青铜礼器。

且就出土器物总数而言，融合式与石楼—绥德类型独有式器物之和要多于殷墟式器物。石楼—绥德诸器群中，较多地发现的铃首、兽首及管銎的北方地区青铜文化普见作风，少见于殷墟商文化中。

虽然多未经过科学发掘，但就已发表的资料看，石楼—绥德类型墓葬的埋葬均较浅，一般在 0.3～0.5 米，这在殷墟晚商墓葬，尤其是随葬有青铜礼器的墓葬中，比较少见。殷墟晚商墓葬，尤其是出有青铜礼器的墓葬，埋葬用的坑穴，多较深。

石楼—绥德类型墓葬不见殉人、殉牲的痕迹，但殷墟随葬青铜礼器与武器的墓葬中则多见殉人、殉牲。只有 1959 年发现的石楼桃花庄墓发现有两具尸骨。有学者认为可能是一座有殉葬奴隶的墓①，恐有疑问。另有学者认为应是两座墓葬，因而将桃花庄器群分为两组的做法比较正确②。

除 1969 年 5 月石楼义牒一例的残绳纹陶罐外③，石楼—绥德类型墓葬中鲜见有陶器出土，这也与殷墟晚商墓葬不同。

综上所述，石楼—绥德类型不是商文化，因而也不太可能是商室侯国——沚国的遗存。

---

① 张长寿：《殷商商代的青铜容器》。

②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274～276 页。

③ 石楼县人民文化馆：《山西石楼义牒发现商代铜器》。

当然，石楼—绥德类型毕竟对商文化的礼制有部分接受，诸器群中包含的礼器组合所反映的基本上是商礼[①]。石楼—绥德类型墓葬的情况，与后来夏家店上层文化墓葬的青铜器出土情形是不同的。因为“夏家店上层文化晚期宁城一带的大墓出土了不少典型的中原式青铜礼器和兵器，但同一墓中所出青铜礼器不仅年代早晚相差甚大，且毫无形成固定搭配的迹象。所以，与其将这种现象解释为这里的贵族从礼制上认同中原，倒不如将其看作是一种战利品或财富的炫耀”[②]。因此，石楼—绥德类型诸器群中商式青铜礼器的出现应是商贸、赠与或仿制的结果，若将它们中的大部分视作战争的虏获物[③]，恐又有违事实。

需要指出的是，石楼—绥德类型中所见的铃首剑、管銎斧及兽首、环首作风不是石楼—绥德类型的原生因素，它们是受北方地区其他青铜文化影响的结果。铃首、兽首、环首及管銎的作风曾广泛流行于北方诸青铜文化[④]。

乌恩先生曾对中国北方青铜文化作过比较系统的研究[⑤]，认为陕北绥德、清涧和晋西北石楼、永和、柳林等地发现的一批铜器墓，其文化内涵趋于一致，显然属于同一文化系统。出土的青铜器基本有两类：一类为殷墟式青铜礼器，但有些器类又有自身的特点；另一类为北方式青铜器，如短剑、兽首刀、蛇首匕、胄、弓形饰及金耳坠等。乌恩先生认为邹衡先生

---

①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274～276页。

② 王立新：《辽西区夏至战国时期文化格局与经济形态的演进》，载《考古学报》，2004(3)。

③ 李伯谦：《从灵石旌介商墓的发现看晋陕高原青铜文化的归属》，《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167～184页。

④ 田广金：《近年来内蒙古地区的匈奴考古》；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青龙抄道沟发现一批青铜器》，载《考古》，1962(12)；锦州市博物馆：《辽宁兴城县杨河发现青铜器》，载《考古》，1978(6)；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地区的又一重要考古收获——昌平白浮西周木椁墓的新启示》，载《考古》，1976(4)；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市延庆县西拨子村窖藏铜器》；田广金、郭素新：《鄂尔多斯式青铜器》，3～63、185～196页；郭大顺：《试论魏营子类型》，苏秉琦主编：《考古学文化论集(一)》，79～98页。

⑤ 乌恩：《殷至周初的北方青铜器》。

将石楼—绥德类型定性为非商文化的做法是符合实际的。

石楼—绥德类型发现的龟鱼或涡鱼纹盘的装饰为在器物内底中央饰涡纹或龟形纹，周边绕以三条瘦长体鱼。这种纹饰的盘有见诸著录的①，1980年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在废品收购站拣选一件②。时代在殷墟一期偏早阶段的小屯YM232出土有一件龟鱼纹盘，盘内底中央饰一龟形，周壁绕以六条鱼，内底的龟背上亦饰涡纹③，龟、鱼的形象与石楼—绥德类型所见稍有差异。殷墟王陵东区M259：4的一件铜盘，内底中央饰涡纹，周围内壁绕以三条瘦长体的鱼④，整体纹饰与1959年石楼桃花庄出土的涡鱼纹盘⑤基本相同。故这种龟鱼或涡鱼纹盘可视为石楼—绥德类型接受商礼的物证之一。北京平谷刘家河商墓出土有两件铜盘⑥，一件内底中心饰涡纹，一件饰龟纹。但饰涡纹者，涡纹外界以一周正圆的联珠纹，鱼纹为鸟首鱼尾；饰龟纹者，龟纹由中心涡纹外先围一周正圆的联珠纹，再饰一圈正圆的云纹，盘沿上又立两首相背的鸟形饰，鱼纹有前后翅、肥体、尾分歧。这两件盘的装饰内容与石楼—绥德类型与殷墟所见有较大差异。值得注意的是，刘家河龟纹盘的丰体鱼形象虽然有异于石楼—绥德类型与殷墟所出，但却与地域相近的辽宁喀左山湾子商周青铜器窖藏⑦中的鱼尊铭文的鱼的形象很接近，或为相互间文化交流之证。

石楼—绥德类型的背带三銎刀也是很有特色的器物之一。这种刀的主要特征是脊部两面各有一排乳钉，背上有三銎纳木柲。延长张兰沟、绥德后任家沟、石楼义牒各出一件。石楼罗村南沟出土一件云纹乳钉条形带内刀，除有内无銎外，刀体类于此种三銎刀。石楼—绥德类型分布区以外所

① 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图249。

② 程长新：《北京发现商龟鱼纹盘及宋公差戈》，载《文物》，1981(8)。

③ 石璋如：《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晚商墓葬之三·南组墓葬附北组墓葬补遗》，插图二十四、1。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殷墟259、260号墓发掘报告》。

⑤ 谢青山、杨绍舜：《山西吕梁县石楼镇又发现铜器》。

⑥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市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载《文物》，1977(11)。

⑦ 喀左县文化馆等：《辽宁省喀左县山湾子出土殷周青铜器》，载《文物》，1977(12)。

发现的此种商代三銎刀，目前所知只有山东寿光纪国贵族墓陪葬器物坑所出①与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征集的各一件②。北京征集的出土地点不明。由于山东益都苏埠屯 M8 随葬的两件卷首刀，背部均有三个小方内③，是这种刀的明器化形式。山东寿光等地所见三銎刀或能反映鲁北一带在晚商时期与山陕之间的交流。时代在殷墟四期偏晚阶段的殷墟西区第七墓区 M1713 出土两件卷头大刀，大小、式样全同，刀背近首处有一套筒，背中部及底部有管形銎，刀身中部两面有纹饰，各为四条阴线纹及夔纹，近刀背处有十个乳钉④。殷墟三期偏晚的郭家庄 M160：59、60 两件卷头刀，无銎，背脊有三长方穿⑤。上海博物馆藏有一件乳钉纹刀，卷头连铸一銎，沿刀脊铸有一排乳钉纹⑥。北京白浮西周墓出土一件三銎卷头刀⑦。传世康侯斤亦作卷头三銎式⑧。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 M1：206、245⑨、洛阳林校车马坑的两件⑩亦皆为卷头带銎式刀。这后六件刀的时代皆在西周早期。看来这种殷墟四期偏晚及西周早期的卷头带銎刀有可能来源于石楼—绥德类型的条形直体三銎刀。

1982 年 3 月，陕西清涧县解家沟公社寺墕器群中的镂孔宽翼镞，形制比较少见。但在河南辉县琉璃阁殷墟晚期墓 M147 出土 8 件镂空长锋镞⑪，

① 寿光县博物馆：《山东寿光县新发现一批纪国铜器》。

②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市新征集的商周青铜器》，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资料丛刊(2)》，14～21 页，图十七。

③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青州市苏埠屯商代墓地发掘报告》，图一十三、6，张学海主编：《海岱考古》，第 1 辑，267 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西区一七一三号墓的发掘》。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106 页，107 页，图 83-1、83-2。

⑥ 马承源：《中国古代青铜器》，52 页，图版十四、7。

⑦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地区的又一重要考古收获——昌平白浮西周木椁墓的新启示》。

⑧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六)》。

⑨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127～129 页。

⑩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林校西周车马坑》。

⑪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26 页，图三十四、4，图版拾伍、6。

作风与寺墕器群所见类同。只是辉县所见镞脊两侧各有一个大镂孔，而寺墕镞的镞脊两侧各有两个小镂孔。江西新干商代遗存出土的21件II式长脊宽翼镞与10件II式长脊穿翼镞均在镞脊两侧各有一大镂孔①。时代在商周之际的岐山贺家村M1出土一件镂孔翼镞②。殷墟洹北商城M18：1为一件双翼大镂孔镞③。前四处出土单位均晚于洹北商城M18，故其镂孔翼镞之制可能均源于殷墟商文化。

1977年10月，清涧解家沟出土的一件侈口细长颈鼓腹圈足壶的形制与殷墟一期偏早阶段的小屯YM388所出的一件细颈鼓腹壶④基本相同，颈部亦均饰三道弦纹。唯解家沟壶颈两侧各附一半环耳，肩、腹、足部均有纹饰，且盖已失；小屯YM388壶有盖，颈两侧无附耳，颈以下素面无纹。1959年8月石楼桃花庄出土的一件壶则为直口细长颈鼓腹矮圈足，有盖，颈、足皆饰弦纹，无其他纹饰。自YM388之后，殷墟鲜见此种壶的出土。联系到上述龟鱼纹盘的例子，似有这样一个现象：即石楼—绥德类型继承一些殷墟一期的礼器形制与纹饰，但这些形制与纹饰在石楼—绥德类型流布的同时，却消失于原生地——殷墟的常见礼器群中。

需要指出的是，石楼—绥德类型的青铜器绝大多数出自墓葬，但北方地区其他地点出土的器物有一些是出自窖藏，而非墓葬。例如，1961年5月河北青龙抄道沟村民在村西挖出一批青铜器，计有羊首曲柄短剑1、鹿首弯刀1、铃首弧背刀1、曲柄匕形器1、铜戚1、环首刀3。据当事人介绍，青铜器出自于一座直径不足1米的椭圆形坑中，无其他伴出物。根据调查，这批铜器可能为当时有意的埋置⑤。1976年2月，辽宁兴城杨河群

① 江西省博物馆等：《新干商代大墓》，图五十三：2、4，图版三十四：2、4，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

② 陕西省博物馆等：《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98—1999年安阳洹北商城花园庄东地发掘报告》图37、2，《考古学集刊》，第15集。

④ 石璋如：《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晚商墓葬之五·丙区墓葬》(上册)，插图八十五：14。

⑤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青龙抄道沟发现一批青铜器》，载《考古》，1962(12)。

众在小山上开采石块时，于石缝淤土中发现一批青铜器。出土时很集中，看来是有意搁置①。1973 年 3 月、5 月，当地群众与文物部门先后在辽宁省喀左县北洞村发现两个青铜器窖藏②。1955 年 5 月，凌源县海岛营子村村民在耕地时发现一批青铜器，在发现青铜器的地点附近未见人骨与葬具痕迹③。上述几批青铜器群有一个共同特点，即皆出自于窖藏，而非墓葬。另外，喀左山湾子西周初年器群④、喀左小波汰沟商周器群⑤与义县花尔楼商周器群⑥等亦皆出自窖藏。从出土内容看，这些商周青铜器窖藏或者不出商周式青铜器礼器；其中出商周式青铜礼器者，所包含的礼器种类多比较繁杂，各类器物的多少也没有定规，未形成类于中原商周同时期所见的完整的青铜礼器组合。上述辽宁境内的商周青铜器窖藏，有学者认为应归属时代相当于中原晚商至西周的魏营子类型⑦。魏营子类型的墓葬已发现一些，但其中出土中原式青铜礼器者，只有和尚沟墓地 M1 出土的铜卣、壶各一件⑧，不成组合。根据有关学者的研究，魏营子文化的中原式青铜器主要出自窖藏；但具有地方特点的青铜器则窖藏与墓葬中均有较多的出土，并且在遗址中亦有发现。同时，进入魏营子文化的第二期后，中原式青铜器已基本不见，具有地方特点的青铜器变得突出⑨。看来，魏营子类型可能并不采用商周青铜器礼制。魏营子类型的这种不喜以中原商周式青铜礼器随葬的作风，有类于夏家店上层文化墓葬仅将中原式青铜礼器与兵

① 锦州市博物馆：《辽宁兴城县杨河发现青铜器》。

② 辽宁省博物馆：《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发现殷代青铜器》；喀左县文化馆等：《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出土的遗址青铜器》，载《考古》，1974(6)。

③ 热河省博物馆：《热河凌源县海岛营子村发现的古代青铜器》，载《文物参考资料》，1955(8)。

④ 喀左县文化馆等：《辽宁省喀左县山湾子出土殷周青铜器》。

⑤ 郭大顺：《试论魏营子类型》，苏秉琦主编：《考古学文化论集(一)》，79～98 页。

⑥ 孙思贤、邵福玉：《辽宁义县发现商周铜器窖藏》。

⑦ 郭大顺：《试论魏营子类型》，苏秉琦主编：《考古学文化论集(一)》，79～98 页；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喀左和尚沟墓地》，载《辽海文物学刊》，1989(2)；董新林：《魏营子文化初步研究》，载《考古学报》，2000(1)。

⑧ 郭大顺：《试论魏营子类型》，苏秉琦主编：《考古学文化论集(一)》，79～98 页；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喀左和尚沟墓地》。

⑨ 董新林：《魏营子文化初步研究》。

器当作战利品或财富的炫耀埋置于墓中①的做法。石楼—绥德类型诸器群绝大多数出于墓葬，而且其中不少器群几乎完全采纳殷墟式青铜礼器组合，这或许是石楼—绥德类型与上述河北、辽宁等地商周青铜器群的主要差异之一。

综上所述，石楼—绥德类型从总体上看可以算作是中国北方青铜文化大体系中与商文化有比较密切关系的一个地方类型，但又与见于内蒙古中南部的鄂尔多斯类型②不属同一个考古学文化。石楼—绥德类型只分布于沿黄两岸自山西石楼、隰县与吉县至陕西绥德、清涧、延川与延长这一不太大的地域内。石楼—绥德类型成型于商王武丁时期，止于商末周初。

二、冀北一带商代晚期墓

(一)刘家河商代墓葬

1977 年 8 月，北京平谷刘家河村民在村外取土时发现一批青铜器。文物部门随即赴现场进行勘察。经过分析后认为器物应出自一座墓葬③。墓口已被挖成东西宽约 3 米余、南北长约 2 米余的一个大坑。器物出自地表以下 0.3～1.2 米处。估计该墓东西宽 2.6 米，似有二层台，墓底有红、黑相间的泥状物，当为衣衾的腐朽痕迹。填土中发现有黑色磨光陶片、夹砂褐色绳纹陶片及夹砂褐色绳纹鬲口残片。青铜礼器出于南端二层台上，金饰、玉饰、铜人面饰及铁刃铜钺等皆出于墓葬底部。出土器物计有铜小方鼎 2、弦纹鼎 1、饕餮纹鼎 1、鬲 1、甗 1、爵 1、斝 1、卣 1、三羊罍 1、饕餮纹瓿 1、盉 2、盘 2、铁刃钺 1、人面形饰 5、泡 3、蟾蜍形泡 4、蛙形泡 2、当卢 1，金臂钏 2、耳环 1、笄 1、金箔残片，玉斧 1、柄 1、璜 1、绿松石珠 9。在残碎铜泡上发现有织物印痕(图 5-3)。

平谷商代墓葬所出弦纹鼎、弦纹鬲、柱足小方鼎与三袋足盉等器物的

① 王立新：《辽西区夏至战国时期文化格局与经济形态的演进》。

② 田广金、郭素新：《鄂尔多斯式青铜器》，3～63、185～196 页。

③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市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载《文物》。

时代显然较早。但其所出饕餮纹鼎的二直耳已在前一足与后两足之间，作晚商铜器盛行的“耳足五点配列式”①。所出爵已为圜底，形制近于殷墟一期偏晚 59 武官 M1 所出②。铜盘的形制近于小屯殷墟一期偏早阶段 YM232 所出③。所出长颈鼓腹壶式的提梁卣不见于二里岗期的青铜器群。所出提梁盉的形制似亦不见于商代二里岗期铜器群。刘家河器群弦纹甗的纹饰、形制近于殷墟洹北三家庄青铜器窖藏（G1：5）与 1971 年山西长子县北郊商墓所出甗④。综上所述，平谷刘家河商代墓葬以定在殷墟一期偏晚阶段为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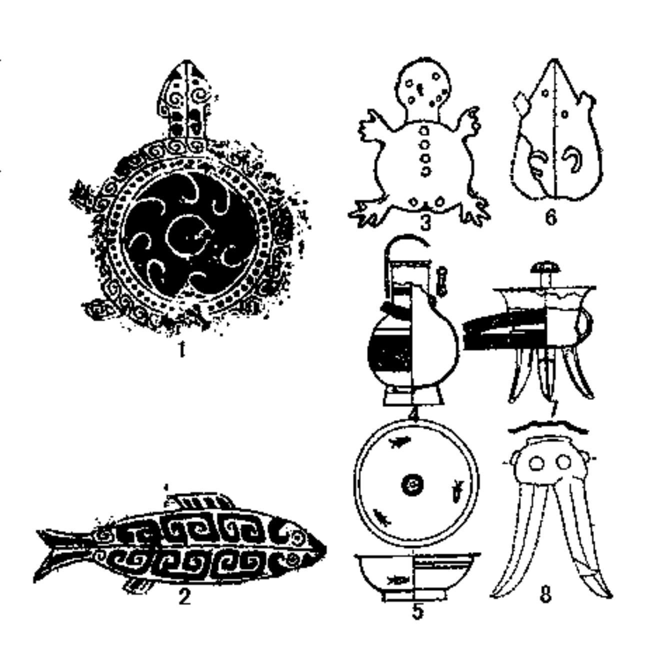


图 5-3　刘家河商墓出土铜器及其纹饰

1、2 铜盘纹饰，3. 蟾蜍形铜泡，4. 铜卣，5. 铜盘，6. 蛙形铜泡，7. 铜斝，8. 铜当卢

（采自《文物》1977 年第 11 期 1～8 页）

刘家河商墓虽然随葬中原式青铜礼器，但器群中缺乏中原商代礼器群中的核心礼器——觚。II 式提梁盉的形制很有地方特点。礼器群中的器类较杂，且有早有晚，似不能形成中原式的青铜礼器组合。小件铜器中的蟾蜍形、蛙形铜泡，金器中的臂钏、耳环、笄等均不见于中原商文化。墓葬填土中出土的陶片亦非商式陶器所有。故刘家河商墓非商文化墓葬。

刘家河商墓出土一件铁刃铜钺。商代铁刃铜钺尚见于 1976 年发现的灵

---

① 郭宝钧：《商周青铜器群综合研究》，5～6 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武官村北的一座殷墓》。

③ 石璋如：《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晚商墓葬之三·南组墓葬附北组墓葬补遗》，插图二十四、1。

④ 孟宪武：《安阳三家庄发现商代窖藏青铜器》；郭勇：《山西长子县北郊发现商代铜器》，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资料丛刊》(3)，198～201 页。

石旌介商墓[①]、藁城台西 M112：1[②]。其中台西所见铁刃铜钺的形制与刘家河的一致。这些发现说明中国北方地区很可能率先实践铁器铸造。关于这几件钺所用铁的性质，有学者怀疑已不是陨铁，而是人工冶炼产品[③]。是否陨铁的问题还可以继续讨论，但既然将当时尚属稀有的铁金属用于当时等级最高的礼兵器——钺[④]的制作上，表明当事人对铁的特性已有比较深刻的认识。

原报告作者将刘家河墓出土的铜人面形饰与安阳殷墟西北冈大墓 1400 所出的铜面具(R1116)[⑤]进行类比，其实并不太允恰。根据有关学者的研究，中国商周的人面具，大致可分为中原殷墟式与非中原式两类。中原式的多见于殷墟一带，面具眼睛为写实性的长斜角；非中原式的主要见于南方与西部，面具眼睛作双目圆睁状[⑥]。除西北冈 1400 的人面具外，殷墟妇好墓所出的玉人、石人的眼部多作写实性的长眼角式[⑦]。时代在西周早期或成康之际的琉璃河 M1193：175 人面饰为中原写实式眼[⑧]，时代在两周之际的三门峡虢国墓地 M1705 车器上的三个人头像亦作中原写实式[⑨]。而江西新干大洋州商代遗存双面神人铜头像(XDM：67)[⑩]与四川三星堆一号祭祀坑所出[⑪]跽座人像皆作大圆眼式。1973 年陕西岐山贺家村晚商一号墓

① 戴尊德：《山西灵石旌介村商代墓和青铜器》，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资料丛刊》(3)，46～49 页。

②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132～133 页。

③ 戴尊德：《山西灵石旌介村商代墓和青铜器》，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资料丛刊》(3)，46～49 页；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167～169 页。

④ 杨锡璋、杨宝成：《商代的青铜钺》，"中国考古学研究"编委会编：《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128～138 页。

⑤ 梁思永(未完稿)、高去寻(辑补)：《侯家庄》第九本《第 1129、1400、1443 号大墓》，图版伍拾叁至伍拾陆。

⑥ Jessica Rawson, *Some Examples of Human or Human-like Faces on Shang and Western Zhou Bronzes*，北京大学考古系编著：《"迎接二十一世纪的中国考古学"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24～148 页，北京，科学出版社，1998。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图版一二八至一三二。

⑧ 琉璃河考古队：《北京琉璃河 1193 号大墓发掘简报》。

⑨ 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1957 年河南陕县发掘简报》图二、5。

⑩ 江西省博物馆等：《新干商代大墓》，彩版三十七、图版四十八。

⑪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

出土的人面盾饰①、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初年 M2：30 人头銎钩戟②、平顶山应国墓地 M84 的八件铜人面具③与传世的殷末人头銎钺的人眼④，虽铸眉毛，但其下的眼眶与眶内的眼珠均为圆形。1977 年城固苏村出土形制、大小基本相同的铜铸人面数十件⑤，均作大圆眼式。西安老牛坡 M41：51 钺身两面所饰的六个人面及 M41：37、46、53 三件青铜人面饰皆作大圆眼式⑥。1957 年 6 月安徽阜南月儿河出土的龙虎尊腹部所饰一首双身虎口下人形之眼亦为无眉大圆眼式⑦。妇好墓出土的玉、石人面像多作中原写实式眼，但 M5：799 钺的双虎食人饰中的人头像却为比较典型的流行于周边地区的无眉大圆眼式⑧。不过，同样的双虎食人饰的人像在司母戊大方鼎的鼎耳上却已变得接近中原写实式⑨。而时代稍晚的夏家店上层文化南山根东区石椁墓出土的曲刃匕首式阴阳青铜短剑柄首人头像亦作大圆眼式⑩。

由此可见，凡商周文化中心区的人面形象多作长眼角写实式，而周边地区除有写实式之外，尚流行大圆眼式这种少见于商周文化中心区的人面形象。前述贺家村墓所出人面盾牌饰之人面，既有写实式眉毛，又有夸张寓意式的大圆眼眶与圆眼珠，可看作是中原写实式与周边地区大圆眼式的融合。山东益都苏埠屯一号奴隶殉葬墓出土的两件青铜钺上所饰的人面纹虽然均为眉、眼、耳、鼻、口、俱全，但仔细观察，二者的面部特征并不

---

①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图版四十，附录 4 页。

②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

③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平顶山应国墓地八十四号墓发掘简报》。

④ 周纬：《中国兵器史稿》，104～105 页，图版二十五、1，北京，三联书店，1957。

⑤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图版一一六，附录 18 页；唐金裕等：《陕西省城固县出土殷商铜器整理简报》。

⑥ 刘士莪编著：《老牛坡》，289、296 页。

⑦ 葛介屏：《安徽阜南发现殷商时代的青铜器》。

⑧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图六十六、1。

⑨ 陈梦家：《殷代铜器》图版肆拾贰，《考古学报》，第 7 册；于省吾：《司母戊鼎的铸造和年代问题》，《文物精华》，第 3 集，1964。

⑩ 宁城县文化馆等：《宁城县新发现的夏家店上层文化墓葬及其相关遗物的研究》，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资料丛刊》(9)，36 页，图三十一。

一致，尤其是眉、眼的形式有别。M1：1 钺[①]的人面眉上有表示眉毛的斜短竖若干道，而 M1：2[②] 的人面眉仅作勾云纹状；M1：1 钺的人面眼为典型的中原写实性“臣”字形眼，而 M1：2 钺的人面眼则为周边地区流行的大圆眼式。苏埠屯 M1：2 钺人面饰亦可看作是中原式与周边大圆眼式的融合。有学者以纹饰中人物形态、发式、服饰等为据，认为商周青铜器“人兽母题”纹饰中的人物形象基本上是羌戎人形象[③]。现在看来，有一定问题。因为纹饰中不同形象的人物，可能只是同一时期不同地区或同一地区不同时期不同的人物表现手段所致，并不一定就意指各异的特定人群。如同样是虎食人的纹饰，在妇好墓钺上的人形为无眉圆眼式，但同出殷墟的司母戊大方鼎的人形却已变成中原式。如果认为虎食人母体表现的是商人对敌方的“仇忾”，则妇好墓钺与司母戊鼎的人形寓指应是一样的，但形象却大相径庭。而周边地区大圆眼式的普遍流行，或许反映在商周青铜文化的中心区周围有一个环中原文化交流带。有些文化因素在被中原文化区隔开的两个地方文化类型出现，但却不见于中原文化区。如上一节提到的石楼—绥德类型的直条形三銎刀不见于殷墟，却出现在被中原文化区隔开的山东寿光与苏埠屯 M8。有学者曾论证，在起自东北以至云南的环中原半月形带内存在一种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的文化交流[④]。这个论点值得重视。实际上，在这个半月形带的对面，亦即始自辽东，经山东半岛，历江淮，至湖南一线也隐约存在另一个半月形文化交流带。如有的学者认为，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来源于分布在东北、内蒙地区的夏家店下层文化[⑤]。认定山东岳石文化的源头是夏家店下层文化确实有困难[⑥]，但山东

---

①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展览简介·益都苏埠屯商代晚期墓》。

②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

③ 徐良高：《商周青铜器“人兽母题”纹饰考释》，载《考古》，1991(5)。

④ 童恩正：《试论我国从东北至西南的边地半月形文化传播带》，文物出版社编辑部编：《文物与考古论集》，17～43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⑤ 张国硕：《岳石文化来源初探》，载《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1)；张国硕：《岳石文化的渊源再探》，载《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6)。

⑥ 徐寿群：《也谈岳石文化的渊源——从岳石文化与辽西、辽东同期文化之比较谈起》，苏秉琦主编：《考古学文化论集》(四)。

地区与东北一带的古文化交流却是不争的事实。而自山东以至江淮，甚或更南，自大汶口文化以来一直保持着一种持续的文化交流。如有的学者认为山东龙山文化晚期居民曾有一部分南迁至江淮之间的安徽潜山薛家岗[①]。而又有学者认为今天居住在西南地区的彝族所使用的彝文，与山东丁公龙山文化的陶文有密切的渊源[②]。果真如此，则这个古彝文南传的线路大约即是走自山东半岛至西南的另一个半月形带。有关学者已经论及过川西成都平原、陕南、关中与长江中下游之间十分古老与密切的文化交流[③]，这个交流往往绕开中原地区。具体途径是从关中至陕南，然后沿汉水南下至长江中游。如新干遗存中有一些先周式兵器类型[④]。而夏至二里岗时期中原文化入川均为经由鄂西、三峡进入成都平原，但殷墟时期溯汉水而上进入陕南安康盆地、汉中盆地，而后再进入四川盆地的路线好像比通过三峡进入四川盆地这条路线更重要[⑤]。还有的学者认为南方甬钟亦循汉水—陕南通道传入周文化分布区[⑥]。《史记·周本纪》记载有太伯、仲雍奔荆蛮的故事，说太伯、仲雍奔逃太湖一带并建立吴国，确实很有疑问，有关学者早已驳斥过[⑦]。但这个故事应该是有其史影的。湖熟文化中也确有先周文化的因素[⑧]。

总之，环中原夏商文化中心分布区有一个边缘文化交流圈。这个交流圈传播的内容有时候并不见于中原地区，它是独立于夏商时期中原地区与

---

① 方辉、崔大勇：《浅谈岳石文化的来源及族属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第九次年会论文集》，93～107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

② 冯时：《山东丁公龙山时代文字解读》，载《考古》，1994(1)；冯时：《龙山时代陶文与古彝文》，载《光明日报》，1993-06-06。

③ 李学勤：《商文化怎样传入四川》，载《中国文物报》，1989-07-21；李伯谦：《城固铜器群与早期蜀文化》，载《考古与文物》，1983(2)。

④ 江西省博物馆等：《新干商代大墓》，192页。

⑤ 孙华：《四川盆地的青铜时代》，39～40页，北京，科学出版社，2000。

⑥ 曹玮：《西周前期南北方钟的比较与北传路线》，高崇文、安田西宪主编：《长江流域青铜文化研究》，91～98页，北京，科学出版社，2002；高西省：《商周时代南北甬钟之关系及南北文化交流之检讨》，载《东南文化》，1991(6)。

⑦ 张政烺：《矢王簋盖跋——评王国维〈古诸侯称王说〉》，《古文字研究》，第13辑，174～180页，北京，中华书局，1986。

⑧ 李伯谦：《吴文化及其渊源初探》，载《考古与文物》，1982(3)。

周边地区之间这个文化交流主线之外的。

(二)河北卢龙东阚各庄商墓

1972年群众在河北省卢龙县西南25里滦河南岸的东阚各庄遗址范围内发现一具人骨，人骨头前放有几件青铜器与金器，估计原是一座墓葬①。铜鼎、簋为中原商文化常见器形，铜弓形器的形制与安阳殷墟所见基本相同，但弓背上的对犀纹却不见于殷墟。两件金钏形制与北京平谷刘家河出土的金臂钏完全相同。

在河北北部一带，有地方特色的遗物往往与商文化遗物共存于一个遗址内。除东阚各庄遗址外，尚有河北文安龙岗遗址等。群众曾在文安龙岗遗址内挖出一件鋬内铸铭"父丙"的铜爵②。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曾对东阚各庄进行过探查与试掘③，清理小型土坑竖穴墓5座，一般长1.2～1.8米、宽0.6～0.7米、深0.2米，均无葬具与随葬品。除M1骨架似经两次葬错乱位置外，大多保存完好，头均东向，仰身直肢。

(三)天津蓟县张家园墓葬

1987年5月天津市历史博物馆考古部在对蓟县张家园遗址的第三次发掘中清理墓葬4座④，皆位于遗址西部，土坑竖穴，方向北偏东，自南向北依次有序排列，间距3～5米。墓内随葬中原式铜鼎簋以及金耳环等(图5-4)。

刘家河商代墓葬的时代相当于殷墟一期偏晚；卢龙东阚各庄墓出有方格雷纹乳钉纹簋，时代应在商周之际；张家园四墓道的年代为晚商至西周之际⑤。

---

① 唐云明：《河北境内几处商代文化遗存记略》，《考古》编辑部编：《考古学集刊》，第2集，44～46页。

② 同上。

③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卢龙县东阚各庄遗址》，载《考古》，1985(11)。

④ 天津市历史博物馆考古部：《天津蓟县张家园遗址第三次发掘》，载《考古》，1993(4)。

⑤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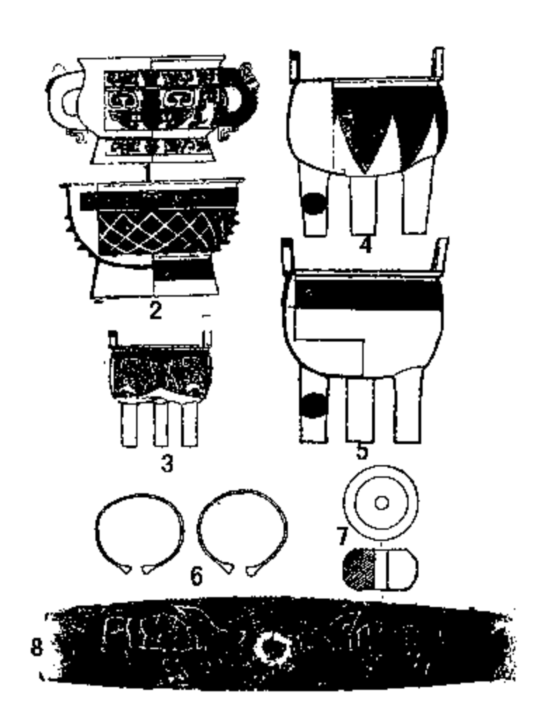


图 5-4　冀北商墓出土物

1、2.87M4：2、87M3：2 铜簋，3、4、5.87M4：1、87M3：1、87M2：1 铜鼎，6.87M4：3 金耳环，7.87M2 陶纺轮，8. 铜弓形器背饰对犀纹；1 至 7 张家园墓出，8 东阚各庄出

（采自《考古》1993 年第 4 期 311～323 页）

平谷、蓟县、卢龙三地地域相近，上述墓葬的时代亦较为相近。这些墓葬的共同点是：均随葬有金器金臂钏或金耳环，有的随葬中原式青铜礼器，头均东或东北。因此，有的学者将它们统归为围坊三期文化[①]。这一文化墓葬虽出有中原式青铜礼器，但它们皆不出完整的商文化核心礼器组合——配套的觚爵[②]。如刘家河有爵无觚，卢龙东阚各庄有觚无爵，张家园四墓只出鼎、簋。因此，似可认为围坊三期文化并没有接受中原商文化的礼制。这恐为其与中原商文化的最大不同点。

---

① 天津市历史博物馆考古部：《天津蓟县张家园遗址第三次发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608～613 页。

② 刘一曼：《安阳殷墟青铜礼器组合的几个问题》；郭宝钧：《商周青铜器群综合研究》。

三、江西新干大洋州商代器物坑的性质

1989年江西省新干县大洋州村民在沙丘取土时发现一处商代遗存，其中包含一批极为丰富的商代遗物。随后由考古人员进行科学清理①。这项重要考古发现一开始就受到学术界的极大关注与热烈讨论。

迄今学者们的讨论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新干商代遗存的年代、文化性质与遗存性质。关于新干商代遗存的年代，报告主编人彭适凡先生认为新干遗存的埋藏年代大致在商代后期早段，即相当殷墟中期②。李学勤先生从之③。应该说这个推断是比较客观的，可从。

关于新干遗存的文化性质，目前有两种意见：商文化地方类型、受商文化影响的非商文化。由于新干遗存伴出的陶瓷器等具有明显的吴城文化特征④，因此，新干遗存属于吴城文化殆无大的疑问，吴城文化的文化归属问题亦即新干商代遗存的文化归属问题。1973—1975年江西省博物馆等单位组成联合考古队对江西清江吴城遗址进行了四次发掘⑤，首次揭露了丰富、完整的吴城文化考古遗存，而随后筑卫城遗址的发掘报告正式提出了吴城文化的命名⑥。唐兰先生早年即正确地指出吴城文化应当是商代中晚期的古越族文化遗存⑦。但有的学者认为吴城遗址居民是“殷人的一支”，吴城文化也因而属于商文化范畴⑧。李伯谦先生针对学术界的不同意见，

---

①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江西新干大洋州商墓发掘简报》，载《文物》，1991(10)；江西省博物馆等：《新干商代大墓》。

② 彭适凡等：《关于新干大洋州商墓年代问题的探讨》，载《文物》，1991(10)；江西省博物馆等：《新干商代大墓》，188～192页。

③ 李学勤：《新干大洋州商墓的若干问题》，载《文物》，1991(10)。

④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樟树市博物馆编：《吴城：1973—2002年考古发掘报告》，421页，北京，科学出版社，2005。

⑤ 江西省博物馆等：《江西省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载《文物》，1975(7)。

⑥ 江西省博物馆等：《清江筑卫城遗址发掘报告》，载《考古》，1976(6)。

⑦ 唐兰：《关于江西吴城文化遗址与文字的初步探索》，载《文物》，1975(7)。

⑧ 赵峰：《清江陶文及其反映的殷代农业和祭祀》，载《考古》，1976(4)。

运用文化因素分析法对吴城文化考古遗存进行研究①。李先生先对吴城遗址的考古遗存进行分期描述，然后又综合当时能见到的吴城文化相关资料，将吴城文化考古遗存分为主、次两组，分别进行仔细描述，然后再与中原商文化遗存进行详细比较。得出的基本结论是，吴城文化内涵以土著文化因素为主，且越来越多；与中原商文化遗存相似因素所占份额较小，且越来越少。因此，吴城文化从总体上讲，不属于中原商文化范畴，纵然它曾受到商文化较强烈的影响。有学者支持李伯谦先生的这一看法②。新近的研究表明，新干遗存可能附属于其东南约 3 公里的牛城商周城址，而牛城遗址是替代吴城遗址以后兴起的③，也就说牛城及附属的新干遗存属于吴城文化晚期。而即使是坚持认为吴城文化乃中原商文化地方类型的学者，一般也认识到吴城文化从早到晚，地方特色越来越浓厚④。因此，属于吴城文化晚期的新干遗存的地方土著性质基本可以肯定。

李伯谦先生论文发表前后，仍有一些学者坚持认为吴城文化应属南下的一支中原类型商文化⑤。1989 年新干大洋州商代遗存的发现是解决吴城文化归属问题的新契机⑥。新干商代遗存的内涵十分丰富，“既有中原商文化因素，又有中原先周文化因素，还有土著吴城文化因素”，但“礼器中，第三类先周式的和第四类土著式的很少，第一类殷商式也较少，而以第二类融合式最多；青铜兵器和工具中，以第四类土著式最多，往后依次为融合式、殷商式和先周式”，“融合式和土著式青铜器无疑是吴城文化土著居

① 李伯谦：《试论吴城文化》，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集刊》(3)，133～143 页。

② 彭明瀚：《赣江鄱阳湖地区商代文化的区系类型研究》，载《考古》，2004(3)。

③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樟树市博物馆编：《吴城：1973—2002 年考古发掘报告》，416、422 页。

④ 同上书，410～417 页。

⑤ 李家和：《从吴城遗址看江南的商代文化》，载《江西师院学报》，1980(4)；《吴城遗址文化分析》，载《中原文物》，1983(4)；《亚雀考》，载《中国文物报》，1989-12-29；《江西商文化遗存的发现和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302～306 页。

⑥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江西新干大洋州商墓发掘简报》；江西省博物馆等：《新干商代大墓》。

民在本地铸造的"[1]。

由此可见，新干商墓大批青铜器应为当地土著居民所铸造。从青铜礼器以融合式为多，青铜兵器又以土著式为多的情况看，再次证明鄱阳湖——赣江流域早期青铜器铸造工艺是在自身文化基础上发生、发展起来的。"[2]"新干商墓出土铜礼器中没有觚、爵、斝和觯等酒器，说明吴城文化古代居民在最先接受中原地区的影响而铸造礼器时，仅为单一的模仿，而非全盘的接受其礼制。"[3]"这些大量埋存的商器，所表现的并不是商代'重酒'的礼制，而器物布局的执行者，也不会是殷人。"[4]杜正胜先生亦认为："(新干大洋州的)青铜礼器组合与中原夏商传统截然不同，以非酒器为主，比例高达八成以上，尤其鼎占绝大多数，酒器不到二成，未见觚与爵。礼器花纹如圈点(连珠)纹、燕尾纹，和立虎、立鹿圆雕，皆具浓厚的地方色彩……这些因素都证明大洋州礼器系统含有强烈的地方特性。"[5]所以，"无论从出土的铜器群或陶器群来看，都说明新干大墓所反映的文化性质决不能简单地看作是中原商文化的传播，而是属于具有浓郁地域特色的吴城青铜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远在三千多年以前，赣江流域确曾有着一支与中原商周青铜文明并行发展着的土著青铜文化，有着与中原殷商王朝并存发展的另一个地域政权。"[6]正如李学勤先生所指出的，"吴城文化并不属于典型商文化的范畴，而是一种商文化影响下的地方文化，有许多地方特色。但很多器物与中原同时期遗物十分相似，表明这里与中原的文化交流是迅速而畅通的……大墓遗物还表现出与其他地区的文化联系……包括东方的江浙和西面的两湖。有意思的是，墓中竟出现了以往认为是北方特有的器

① 江西省博物馆等：《新干商代大墓》，198 页。

② 彭适凡等：《江西地区早期铜器冶铸技术的几个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72～80 页；江西省博物馆等：《新干商代大墓》，198 页。

③ 江西省博物馆等：《新干商代大墓》，203 页。

④ 马承源：《新干大洋州青铜器参观随笔》，载《中国文物报》，1990-11-22。

⑤ 杜正胜：《从三代墓葬看中原礼制的传承与创新》，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220～226 页。

⑥ 江西省博物馆等：《新干商代大墓》，203 页。

物……关于墓中玉器质料的初步认定，也可以印证这个问题。”①综合诸家所论，吴城文化不属于中原商文化的一支似无可疑。这也说明当初李伯谦运用文化因素分析法对吴城文化的分析、判断并没有错。吴城文化不属于商文化的范畴，新干商代因存自然也就不是商文化的遗留。

关于新干商代遗存的类别性质，目前学术界也主要有两种意见：墓葬说、祭祀坑说。报告主编者彭适凡先生以出土迹象似乎反映有棺椁之存在、器物有规律的摆放等为据，坚持认为新干商代遗存是一座大墓，属于祭祀坑的可能性较小，至于窖藏则更不可能②。

但李家和先生以江边沙丘地势低洼、易受洪涝，不适合埋葬；简报所云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形制与棺椁之描述，在沙丘之上，实不能形成；出土器物分布无规律，年代跨度大，器物组合杂乱无章，有沟通天地的祭器——青铜双面人头形器；坑中出土的人牙可能属于祭祀用的人牲、人殉。李先生的结论是，新干大洋州商代遗存是祭祀坑，而不是墓葬③。彭明瀚先生也认为新干商代遗存不是墓葬，他认为是社祀坑④。

从夏商周三代中原地区青铜文化与周边地方考古学文化的大背景来看，李家和先生的推论较为有理。中原商文化向来以重视礼制、着力祭祀祖先、重视丧葬为主要特征。周边地区，尤其是南方地区的同期考古学文化往往与中原地区差异较大。其中最主要的一个区别就是有些南方地方考古学文化并不重视丧葬、祭祀祖先。它们的青铜文化更多呈现出一种巫术文化色彩。它们重视祭祀多种非祖先的神祇，但不重视丧葬。如吴城遗址已发现的可以肯定为墓葬的遗存，多为一些陶器小墓，随葬品简陋。肯定为随葬中原式青铜礼器的墓葬只有 1973QSW(正)M3⑤，仅出土两件平底

① 李学勤：《新干大洋州商墓的若干问题》。

② 江西省博物馆等：《新干商代大墓》，185～186 页。

③ 李家和：《江西商文化遗存的发现和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302～306 页。

④ 彭明瀚：《江西新干大洋州商代遗存性质新探——兼与墓葬说商榷》，载《中原文物》，1994(1)。

⑤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樟树市博物馆编：《吴城：1973—2002 年考古发掘报告》，86～87 页。

青铜斝，不成组合。1976年在牛城南发现的中棱器群[①]，有学者也认为不一定是出自墓葬[②]。另外，“(吴城遗址)总体来看，青铜容器品种不多，且数量较少，并以青铜兵器、生产工具为主……从青铜铸造技术来说，吴城遗址目前尚未发现与青铜容器铸造有关的模和范，因此，青铜容器的铸造是否是在本地，目前无法确认。”[③]可见，在吴城遗址所在的吴城文化早期，中原式或融合式的青铜礼器铸制并不发达，至牛城及其附属中棱、新干器群所在的吴城文化晚期，青铜礼器的铸造才较多出现，但仍未展现出对中原商式礼制的遵从，而是别具地方特色。

与新干大洋州遗存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川西平原上。四川广汉三星堆遗址曾先后出土两个埋葬丰富的祭祀坑[④]。杜正胜先生认为“从国家资源的运用而言，三星堆无疑地将国家最大资源用来铸造宗教祭祀意味极其浓厚的人像，即使引进一些中原形式的酒器，但中原礼制表示贵族身份的爵、觚以及商中晚期以后常出现的鼎、簋等食器，在这里的祭祀仪式中没有任何地位，他们的祭礼与中原差异相当大……也许三星堆古国比江西新干更少受到中原礼制的笼罩，逍遥于中原礼制系统之外，他们的文化也更具有自己的特色。”[⑤]这个结论比较有道理。施劲松先生认为三星堆二号祭祀坑埋藏的可能是神庙中的陈列品，而这个神庙可能就是太阳神庙[⑥]。此论果得成立，则三星堆文明与中原文明的差距之大，可以想见。

前面第三章第三目的论述中已经指出，真正将商人贵族统一起来的是以青铜觚、爵为核心的礼器组合及其代表的礼制。一般接受此礼制的人

① 彭适凡、李玉林：《江西新干县的西周墓葬》，载《文物》，1983(6)。

② 李朝远：《江西新干中棱青铜器的再认识》，高崇文、安田西宪主编：《长江流域青铜文化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02。

③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樟树市博物馆编：《吴城：1973—2002年考古发掘报告》，361～362页。

④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二号祭祀坑发掘简报》，载《文物》，1989(5)；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三星堆祭祀坑》，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

⑤ 杜正胜：《从三代墓葬看中原礼制的传承与创新》，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220～226页。

⑥ 施劲松：《三星堆器物坑的再审视》，载《考古学报》，2004(2)。

群，即应属商文化范畴；非商文化人群则不接受此礼制。目前所知仅有一个例外，此即分布在晋、陕交界处的石楼—绥德类型。该类型部分接受商式礼制，但从总体上来看，仍不可归为商文化范围。它是受商文化影响最深的非商考古学文化。有学者认为在三代时期存在一个范围很大的“青铜礼器文化圈”①，似乎不太确切。礼制与礼器组合是区分商文化与非商文化最主要的标尺。个别、不成组合地出现于各非商文化中的商式礼器并不说明该文化在遵从商式礼制。这些非商文化往往将通过各种途径获得或仿铸的商式青铜礼器“挪作他用”，用于它们各自独特的社会礼仪活动。一般不是祭祀祖先，也不将大量珍贵物品用来随葬。总体说来，商式礼制的“穿透力”还比较差，商代的周边地区存在很多游离于中原商式礼仪之外的青铜文化类型。这种局面至西周以后有所改观。西周以降皖南至太湖流域的吴越文明比较多接受中原周式礼制，反映出周文化强大的“化骨”力量。东周楚文明本身就是中原文明的组成部分，在此不论。北方地区直到秦汉以后或更晚才纳入中原礼仪文化圈。先秦时期的北方地区诸青铜文化均无礼仪可言，以实用为特征，但无一例外的都重视丧葬，这一点又和中原“礼仪之邦”有相通之处。西周以前，南方地区诸青铜文明中有一些具备初步的巫术礼仪，但无一例外都不重视丧葬与祭祀祖先；进入西周，不仅越来越多的南方青铜文明接纳当时中原的周式礼制，而且对于丧葬和祭祀祖先也重视起来，是走向秦汉大一统的开始。东汉以后，中原王朝对于南方的开发越来越重视，但广大的北方始终游离于中原王朝控制之外。这种状况恐与北方地区自上古以来长期不接受中原式礼制有关。

在江西、湖南、山东等地发现有一些器物埋藏坑，它们往往处于远离居址的山川河流附近，不少学者推测是祭祀山川河流后所埋②。中原商周文化中心地区发现的青铜器礼器大致出于三种单位：墓葬、祭祀坑、窖藏

---

① 徐良高：《文化因素定性分析与商代“青铜礼器文化圈”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227～236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242～243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陈春会：《商代青铜器宗教思想探析》，载《考古与文物》，2004(6)。

坑。商代最主要的出土单位是墓葬，少量出于祭祀坑。周代青铜器主要出于墓葬与窖藏坑两种单位。由于墓葬多被盗扰，出土的周代青铜器以出自窖藏的为主。周代青铜器礼器窖藏的成因，郭沫若先生认为西周后期窖藏铜器的原因是厉王奔彘与周室东迁两次大的政治变乱①。也有学者认为窖藏时间在厉王奔彘之时②。据陕西省博物馆藏周阑鼎原收藏人葛宝华介绍，鼎于解放前发现于扶风任家村地窖之铜器群中，同时出土有窖藏铜器铜目录板一具，上有窖藏器物名称，惜被农民摔碎。据此，可知周人埋藏铜器至少有两个原因：(1)窖藏铜器是当时的风俗习惯；(2)因国家发生变乱，逃难时所埋。周阑鼎的埋藏原因可能属于前者③。另有学者认为有临战乱匆忙掩埋与平时正常埋藏两种均存在，而且从窖藏的目的意义而论，不论是出于什么背景与动机，积存财富是最根本的目的④。周代青铜礼器窖藏大多没有宗教含义。张懋镕先生认为商周时期中原及关中所见只有建筑、墓葬祭祀坑两类，山川祭祀坑只见于江苏、浙江、福建、湖南、江西、山东等南方及东方省份⑤。中原商周青铜文明：重祖先，轻神祇；重丧葬，轻巫祀；重礼制与宗庙祭祀，轻风俗与野祭。周边地区，尤其是南方地区青铜文明，则与中原商周文明正相反。这大概是中原商周青铜文明与周边非商周青铜文化的主要差异之一。

四、关中西部非商文化诸类型墓葬

关中西部晚商时期的非商文化面貌比较复杂，学术界对于相关问题的认识迄今未达成一致意见，故现仍依考古学界目前通行的办法，分刘家、碾子坡与郑家坡三个类型介绍这一地区商代晚期的墓葬。

---

① 郭沫若：《扶风齐家村器群铭文汇释》，《扶风齐家村青铜器群》，5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63。

② 黄盛璋：《西周微氏家窖藏器群初步研究》，载《社会科学战线》，1978(3)。

③ 段绍嘉：《介绍陕西省博物馆的几件青铜器》，载《文物》，1963(3)。

④ 罗西章：《周原青铜器窖藏及有关问题的探讨》，载《考古与文物》，1988(2)。

⑤ 张懋镕：《殷周青铜器埋藏意义考述》，《古文字与青铜器论集》，138～143页，北京，科学出版社，2002。

(一)刘家类型墓葬

刘家类型遗存的分布范围向东可到陕西扶风、眉县一带，向西一度到甘肃天水、庄浪一带，北达平凉，主要分布于天水以东、扶风以西的渭水流域，其中以宝鸡一带最为密集①。发表的墓葬材料，以1981年在陕西扶风刘家②清理的一批最为典型。1982年宝鸡市博物馆在市郊晁峪、石咀头一带征集的一批陶器③也比较重要，推测亦应出自刘家类型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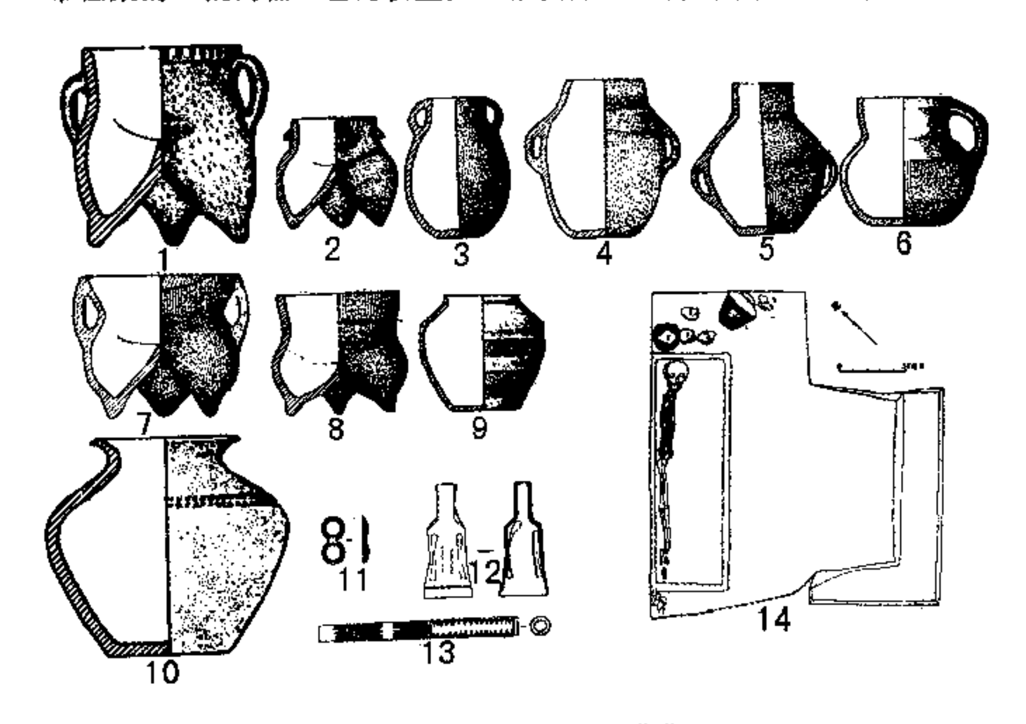


图5-5　刘家墓地随葬品及墓葬图

1、2、7、8. M49：12、M3：1、M8：6、M46：1鬲，3、4、5、6. M41：3、M8：1、M7：5、M4：3带耳罐，9、10. M27：4、M49：9无耳罐，11. M41：13双连小铜泡，12. M41：10铜铃，13. M41：5铜管，14. M11平面图。1至10陶器

(采自《文物》1984年第7期)

1981年陕西周原考古队在扶风刘家清理古墓20座，其中土坑竖穴墓1，偏洞室墓15，余4座被破坏，形制不清。随葬品以高领乳状袋足陶鬲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528页。

②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刘家姜戎墓葬发掘简报》，载《文物》，1984(7)。

③ 刘宝爱：《宝鸡发现辛店文化陶器》，载《考古》，1985(9)。

最为典型，其余随葬陶器形制尚有单耳罐、折肩罐、双耳罐、腹耳罐、双大耳罐、圈足杯等。此外，随葬的双联小铜泡、成串的骨珠、贝与蛤蜊等也较有特色。M41 中陪葬有长柄的铜铃，器形、纹饰都比较少见(图5-6)。墓分成人与小孩两种。垒不规则土块封洞室门，墓室填土中夹杂许多小型河卵石。葬具均为方框形木棺，无底与盖。三座墓无棺，两座为小孩墓，另一座在墓室底部挖一土槽放置遗体。M9、47 墓室内壁涂抹白灰面。随葬陶器一般置于死者头端棺外，分两批放置，炊器在前，贮器与水器排后，每件陶器均用一扁平的石块盖住口部，仅 M49 的陶器例外。所有墓葬墓向一致，头均朝向东北。墓葬排列有序，各墓间没有打破关系。葬式以仰身直肢葬为主，屈肢葬仅有一座。这批墓葬中，墓主男女性别数目相若，有成人与儿童，有学者认为不少墓葬应为夫妻组葬或同一家族的成员①。

原报告将刘家墓地 20 墓分属六期，似乎过细。卢连成先生②与牛世山先生③均将刘家墓地诸墓分归三期，比较有道理。刘家墓地一部分墓葬被西周早期墓葬叠压打破，而且诸墓随葬的高领袋足鬲的时代特征也较早。故这片墓地的绝对年代要早于西周早期，即应在晚商时期。

关于刘家类型的文化性质，原报告发表者认为是一支独立的考古学文化，族属或为姜戎。普遍随葬石块的习俗，与文献中羌人崇拜白石的记载相一致。死者头部的双联小铜泡，可能是发卡，也反映羌人披发的习俗④。但有学者认为刘家类型属于先周文化⑤。也有学者认为刘家墓地中最晚的 M49 属寺洼文化⑥或郑家坡类型⑦，其余墓葬属刘家类型。

刘家墓葬随葬的以高领袋足鬲与带耳罐为代表的陶器组合、偏洞室墓形制、随葬陶器器口压盖扁平石块的作风以及随葬石块的葬俗均具有很鲜

---

① 卢连成：《扶风刘家先周墓地剖析——论先周文化》，载《考古与文物》，1985(2)。

② 同上。

③ 牛世山：《关于刘家墓地的几个问题》，载《中原文物》，1997(4)。

④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刘家姜戎墓葬发掘简报》；伊盛平、任周芳：《先周文化的初步研究》，载《文物》，1984(7)。

⑤ 卢连成：《扶风刘家先周墓地剖析——论先周文化》；胡谦盈：《试谈先周文化及相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编委会编：《中国考古学研究》，第 2 集，64～80 页。

⑥ 孙华：《关中商代诸遗址的新认识——壹家堡遗址发掘的意义》，载《考古》，1993(5)。

⑦ 牛世山：《关于刘家墓地的几个问题》。

明的特色，既有别于同期的先周文化，也不同于晚商文化。因此，以原报告执笔者为代表的一批学者将其划为独立的刘家类型文化是能够成立的。但上引有关学者将刘家墓葬分属两种文化的做法，似有疑问。因为，尽管M49墓穴形制已演变为带壁龛的竖穴式，随葬陶器不用石块盖口，随葬有周式圆肩罐，但该墓仍随葬高领袋足鬲与大石块，并且头向仍朝东北，与刘家墓地其余诸墓一致。故原报告将该墓仍归入姜戎墓是正确的。刘家墓地晚期墓呈现出的周式文化因素，是刘家类型文化逐渐融入周文化的标志。

需要指出的是，有些学者将刘家墓葬与解放前发掘的斗鸡台瓦鬲墓初期①联系起来，认为二者文化性质相同，或皆属先周文化②，或皆属刘家类型文化③。这类观点皆有疑问，因为有关学者④已经指出，虽皆出高领袋足鬲，但刘家与斗鸡台瓦鬲墓初期的具体情形并不相同。刘家墓葬多是洞室墓，随葬陶器有鬲与罐，口上均盖一块扁平石块；斗鸡台初期瓦鬲墓多为竖穴墓，有的设置壁龛，个别的有腰坑，随葬品大多为一件陶鬲，少数还有罐。两处的高领袋足鬲也有区别：刘家所见多有双耳，多扁锥形足根；斗鸡台所出多为双鋬，多圆锥形足根。罐的区别更为明显：刘家多为双耳罐，罐底有圜、有尖；斗鸡台罐则多圆肩、折肩，罐底均作平底。斗鸡台多为鬲或鬲、罐的组合，罐仅有折肩罐、圆肩罐两种；刘家除鬲、折肩罐、圆肩罐外，还有颈耳罐、腹耳罐、单耳罐、双耳罐等。因此，斗鸡台瓦鬲墓初期与其后的斗鸡台周墓同属周文化系统，斗鸡台瓦鬲墓初期不是刘家类型文化的遗存。斗鸡台瓦鬲墓初期所见的部分刘家类型文化因素，正是周文化在其发展的较早阶段对刘家文化因素有所吸纳的结果。

刘家类型墓地成人与小孩墓共见、随葬实用陶器、不见礼器痕迹以及偏洞室墓穴的形制均与商文化晚期墓葬制度有较大差异。但其聚族而葬以及可能的夫妻组葬等特点又与晚商丧葬制度有一定的相似性。

---

① 苏秉琦：《斗鸡台沟东区墓葬》(1948年北平版)及《图说》(1954年中国科学院版)。

② 卢连成：《扶风刘家先周墓地剖析——论先周文化》。

③ 孙华：《关中商代诸遗址的新认识——壹家堡遗址发掘的意义》。

④ 张长寿、梁星彭：《关中先周青铜文化的类型与周文化的渊源》，载《考古学报》，1989(1)；张翠莲：《扶风刘家墓地试析》，载《考古与文物》，1993(3)。

(二)碾子坡类型墓葬

碾子坡类型遗存主要分布于泾水上游流域，东界泾河，西到甘肃平凉，南近岐山①。主要遗址有长武碾子坡、麟游蔡家河与园子坪②、彬县断泾③等。其中以碾子坡遗址发掘面积最大，资料最为丰富。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 1980—1986 年间连续 11 个季度对碾子坡先周文化遗址进行大规模发掘，清理 240 多座时代在晚商时期的墓葬④。1995 年秋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在彬县断泾遗址清理商时期墓葬四座⑤。

碾子坡商时期早期墓地位于同期居址以北的山坡上，晚期墓地与早期居址重合并打破之。两期墓地均为含有约 200 座墓的中型墓地。早期墓均为竖穴土坑墓，晚期有两座偏洞室墓(图 5-7、1)。早期墓地中，口小底大的“覆斗形”墓穴有 24 座，约占穴形清楚的 50 座墓的 1/2 弱；晚期墓地中，“覆斗形”墓穴有 70 座，约占 138 座墓葬的 1/2 强。晚期墓地有 68 座墓挖有壁龛，早期墓地未见(图 5-6)。木棺有“T”与“Ⅱ字形两类。用席子覆、垫于木棺上、下，或用席子裹卷尸体置入棺内以及单用席子作葬具的现象，比较常见。早期墓地有一座石棺葬墓，另有 12 墓在墓室内放置大石板。晚期只有一墓置有石板。俯身葬与仰身葬的数量大致相当，且经鉴定的俯身葬人骨均为男性，仰身葬人骨皆属女性。两期墓葬的随葬器物均只有陶鬲一种，每座墓往往只出一件，个别的出土两件。早期有随葬品陶鬲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525 页。

② 田仁孝、张天恩、雷兴山：《碾子坡类型刍论》，《周秦文化研究》编委会编：《周秦文化研究》，163～173 页，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8；雷兴山：《蔡家河、园子坪等遗址的发掘与碾子坡类遗存分析》，北京大学考古学系编：《考古学研究》(四)，210～237 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陕西彬县断泾遗址发掘报告》，载《考古学报》，1999(1)。

④ 胡谦盈：《试谈先周文化及相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编委会编：《中国考古学研究》，第 2 集，64～80 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陕西长武碾子坡先周文化遗址发掘记略》，《考古》编辑部编：《考古学集刊》，第 6 集，123～142 页；胡谦盈：《南邠碾子坡先周墓葬和西周墓葬》，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论丛——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建所四十周年纪念》，243～255 页。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陕西彬县断泾遗址发掘报告》。

者只有5墓，晚期有随葬品的墓则占绝对多数。晚期往往一墓一鬲，个别的加小铜铃或铜镞或口中含贝(图5-7)。92座早期墓中，北向者最多，51座；南向者次之，29座。138晚期墓中，东向者占绝对多数，112座；南向者次之，21墓。发掘者认为墓葬头向的形成是依墓地所在山势，使墓主头向高处的结果。墓地内的墓位排列，存在俯身葬与俯身葬、仰身葬与仰身葬、俯身葬与仰身葬以及二次葬与仰身葬的组合四类，发掘者认为这种组合状况或许反映兄弟、姊妹或夫妇关系。腰坑殉狗现象在早、晚两期墓葬中均有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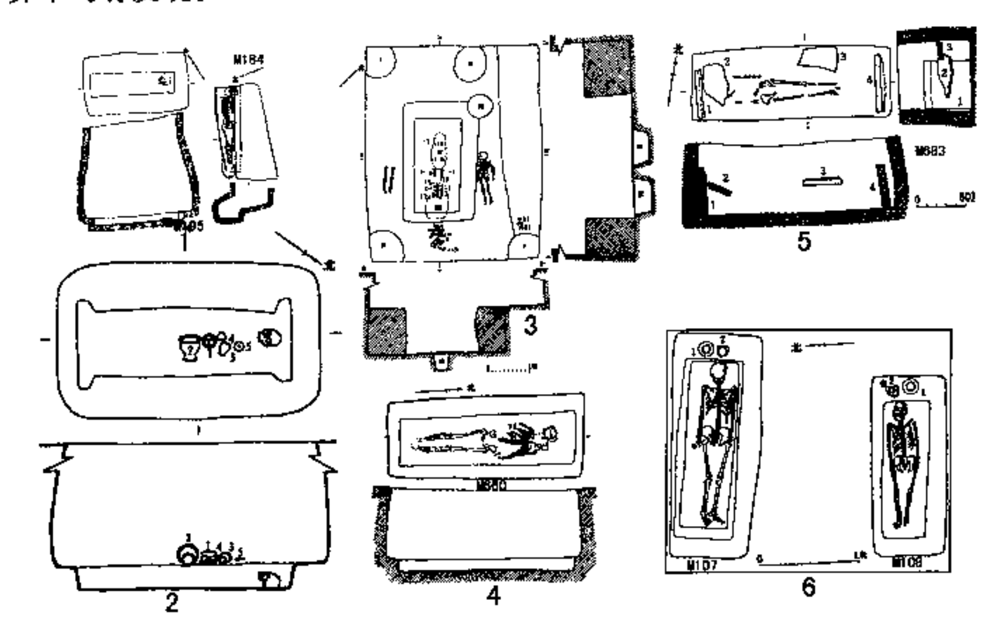


图5-6　碾子坡类型墓葬平剖面图

1. M195、184覆斗形墓穴与洞室墓，2. M7，3. M4腰坑与脚坑墓，4. M660，5. M683石棺墓，6. M107、108左右并列墓组。2、3断泾墓，余皆碾子坡遗址墓

(采自《考古学集刊》第6集，《中国考古学论丛》)

1995年秋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在彬县断泾遗址清理商时期墓葬四座，其中M4，5.36×4.38－4.56米，有腰坑、脚坑，殉人3、狗1、鸡(图5-7、3)；M5，4.22×3－5.7米，有腰坑，殉狗2。M6、7规模较小，分别随葬陶鬲、贝，陶鬲、簋3、盖2。随葬品与碾子坡晚期墓葬所见时代相当①。时代约与迁岐之后的先周文化相当，个别器物或晚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陕西彬县断泾遗址发掘报告》。

至西周初年。M6、7随葬的陶鬲，斜直高领，弧形裆。高圈足簋较有特色(图5-7、图5-8、图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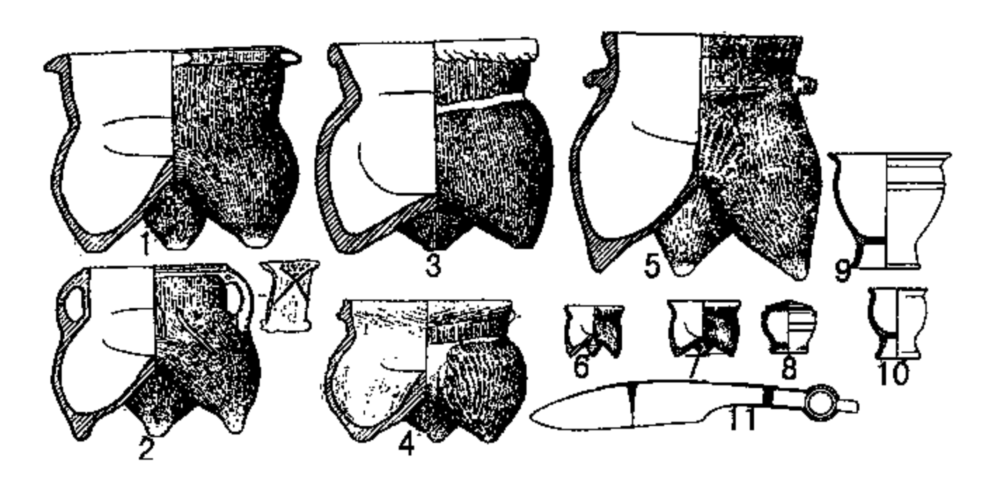


图5-7 碾子坡类型墓葬随葬品图

1. M660：1，2. M662：1，3. 采：01，4. M184：1，5. M109：1，6. M6：1，7. M7：1，8. M7：4，9. M7：2，10. M7：3，11. M4：5。1至5碾子坡出，6至11断泾出。1至7陶鬲，8至10陶簋，11铜刀

(采自《考古学集刊》第6集，《中国考古学论丛》)

关于碾子坡商时期墓葬的时代，发掘者认为早期的年代大致与殷墟二期文化的年代相当；晚期墓葬的时代约当周人迁岐前夕或略晚①。又有学者根据蔡家河、园子坪遗址的新材料将碾子坡类遗存划为三期：第一期的年代大体相当于殷墟二期偏早阶段，有可能早至殷墟一期；第二期的年代大体相当于殷墟二期偏晚至三期偏早阶段；第三期的年代大体相当于殷墟三期晚段至商周之际②。

关于碾子坡类型的文化性质，发掘者力主是先周文化③，也有学者认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陕西长武碾子坡先周文化遗址发掘记略》，《考古》编辑部编：《考古学集刊》，第6集，123～142页。

② 雷兴山：《蔡家河、园子坪等遗址的发掘与碾子坡类遗存分析》，北京大学考古学系编：《考古学研究》(四)，210～237页。

③ 胡谦盈：《南邠碾子坡先周墓葬和西周墓葬》，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论丛——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建所四十周年纪念》，243～255页。

为与刘家类型遗存性质类同或为其分支①。

碾子坡类型以高领袋足鬲为主要随葬品的作风、石棺葬以及石棺葬孑遗、大量的俯身葬式以及大量的带壁龛现象均与先周以及西周墓葬所见有鲜明的区别。因此，仅以丧葬内容而论，碾子坡类型不应是先周文化。推测其为刘家文化的一个分支，比较有道理。有关学者推测碾子坡类型的族属应是姜戎之属②，是有一定根据的。据《史记·周本纪》记载，周先公"不窋以失其官而奔戎狄之间"。是则周人曾与戎狄之族杂处。而由于地域相近、时代相同，碾子坡类型与先周文化发生一些文化交流也是必然的。碾子坡类型的最终归属，应该是融入周文化之中。故周文化内容中出现一些碾子坡类型的因素，是比较自然的现象。如碾子坡类型墓葬盛行口小底大的"覆斗形"墓穴形制，而岐山贺家村先周晚期墓③以及沣西④与洛阳北窑⑤西周墓均发现有"覆斗形"墓穴形制。这或可看作是周人对碾子坡类型葬制的一种吸纳。此外，碾子坡类型墓葬大量使用席子作葬具，而沣西西周墓葬中也常见席子⑥，这大概也是碾子坡类型葬俗因素在周人葬制中的一种反映。断泾碾子坡类型晚期墓葬脚坑、腰坑殉狗以及殉人等葬制与西安老牛坡商墓有一定的相近之处，或为受其影响所致。

(三)郑家坡类型墓葬

郑家坡类型分布于关中及邻近地区。约当殷墟二期前后，这类遗存主要分布于关中西部偏东，向西不过周原一线，尤以漆水河下游两岸最为密集；至殷墟四期偏晚，除广布于关中地区外，向北已到甘肃庆阳一带。除武功郑家坡外，其他主要遗址还有陕西岐山贺家、凤翔西村、扶风北吕与

---

① 邹衡：《再论先周文化》，载《西北大学学报》(哲社版)1988年增刊，19～41页，1988-04；雷兴山：《蔡家河、园子坪等遗址的发掘与碾子坡类遗存分析》，北京大学考古学系编：《考古学研究》(四)，210～237页。

② 雷兴山：《蔡家河、园子坪等遗址的发掘与碾子坡类遗存分析》，北京大学考古学系编：《考古学研究》(四)，210～237页。

③ 徐锡台：《岐山贺家村周墓发掘简报》。

④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沣西发掘报告》，114页。

⑤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编：《洛阳北窑西周墓》，6页。

⑥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沣西发掘报告》，115页。

长安沣西以及甘肃崇信于家湾等①。

郑家坡类型的墓葬材料十分丰富，比较重要的有以下几批：

1963 年 4～12 月，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岐山考古发掘队在岐山贺家村西清理一批先周墓葬，约 20 余座②。墓葬以小型居多，中型少。大部分墓底略大于墓口，墓底靠头部一端较宽。头向以南北向居多，葬式可辨者，以仰身直肢为主。有 2 座小孩墓。随葬器物多在头前二层台上或墓坑的两角。个别墓主口中或手中有贝。随葬品以陶器为主，单鬲最多，鬲、罐组合次之。此外，还出土一些铜戈、铜戟、玉器、蚌饰等。一座车马坑可能也是先周晚期的。1963 年贺家村的这批周墓时代皆在先周晚期，同墓地的西周早期墓是其延续。1973 年陕西省博物馆等单位在贺家村西清理的一号墓，方向 187 度，4.1×2.1－3.94 米，有一放置随葬品的壁龛，出土铜鼎 1、簋 1、卣 2、瓿 1、斝 1、戈、镞、盾饰、斧、锛、凿等多件。盗洞中发现牛首形铜饰 1。一号墓的时代应在商代晚期③。

1980 年代甘肃省文物工作队在甘肃崇信于家湾清理 16 座先周晚期墓④。墓口均略大于墓底，除较大的 M9 外，余皆无二层台。多以木棺为葬具。头均朝北，葬式多为仰身直肢。随葬品多为一件陶鬲与其他一些小件器物。M9 较为特殊，出铜鼎 1、簋 1、陶鬲 1、罐 1 等。

陕西雍城考古队 1979—1980 年间两次在凤翔西村进行发掘，共清理先周中晚期墓葬约 95 座⑤。墓主头向以北向为主，其他方向较少。墓底大于墓口的"覆斗形"墓穴形制最多，口底等大、四壁垂直者次之。葬具一般为单棺。有不少小孩墓。葬式可辨者均为仰身直肢。陶鬲是最主要的随葬品，其中乳状袋足鬲仅有 11 件，余皆为瘪裆鬲。一般是一墓一鬲。陶罐出土数量仅次于陶鬲，圆肩、折肩具有，一般一墓一罐。随葬组合一般为一鬲一罐。铜器有铜鼎、戈、泡、镜等。另有玉石串饰、蚌蛤串饰、骨质饰物以及贝等。西村先周墓葬与同墓地的西周早、中期墓是连续在一起的。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530～531 页。

② 徐锡台：《岐山贺家村周墓发掘简报》。

③ 陕西省博物馆等：《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

④ 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甘肃崇信于家湾周墓发掘简报》，载《考古与文物》，1986(1)。

⑤ 雍城考古队：《凤翔南指挥西村周墓的发掘》，载《考古与文物》，19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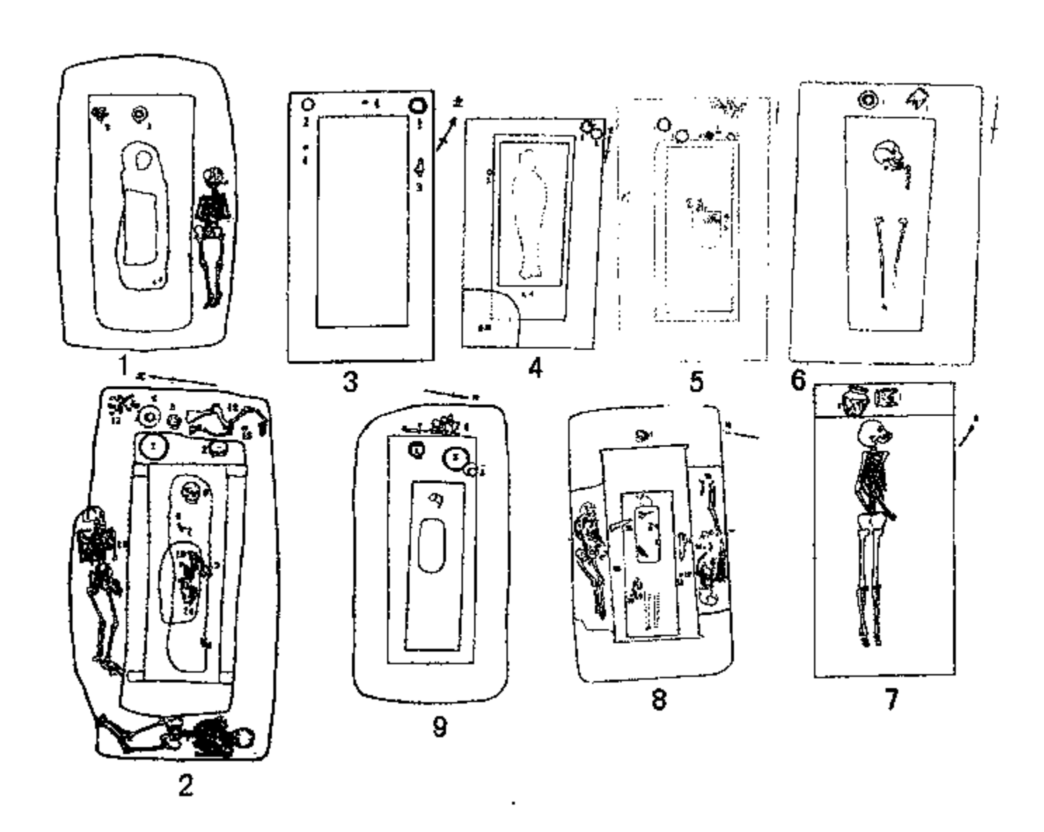


图 5-8　郑家坡类型墓葬平面图

1、2. 张家坡 M89、M54，3、4、5、6、7. 北吕Ⅱ M4、Ⅳ M172、Ⅱ M1、Ⅱ M11、Ⅰ M2，8. 83SCKM1，9. 83 沣毛 M1

（采自《北吕周人墓地》等）

自 1977 年 8 月至 1982 年 1 月，扶风县文物部门先后六次在扶风北吕村北的窑院、龟盖儿、荒坡塬三个区域的五个分区内清理大约自王季以迄商周之际的先周墓葬 102 座①。墓穴形制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头向以朝北为主，葬具绝大多数为单棺，极少数为棺椁齐备，第Ⅰ墓地与第Ⅳ墓地内的不少先周墓葬没有任何葬具。随葬品以单件陶鬲或一鬲一罐为主，另伴有铜戈、铜泡、铜铃、串饰、贝、蛤壳、蚌泡等小件物品。极少数先周晚期墓葬出土有铜鼎、簋等青铜礼器。北吕墓地先周墓葬与同墓地的西周

① 扶风县博物馆：《扶风北吕周人墓地发掘简报》，载《文物》，1984(7)；罗西章、王占奎：《论北吕墓地的先周墓葬》，陕西省考古学会编：《庆祝武伯纶先生九十华诞论文集》，57～67、78 页，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宝鸡市周原博物馆：《北吕周人墓地》，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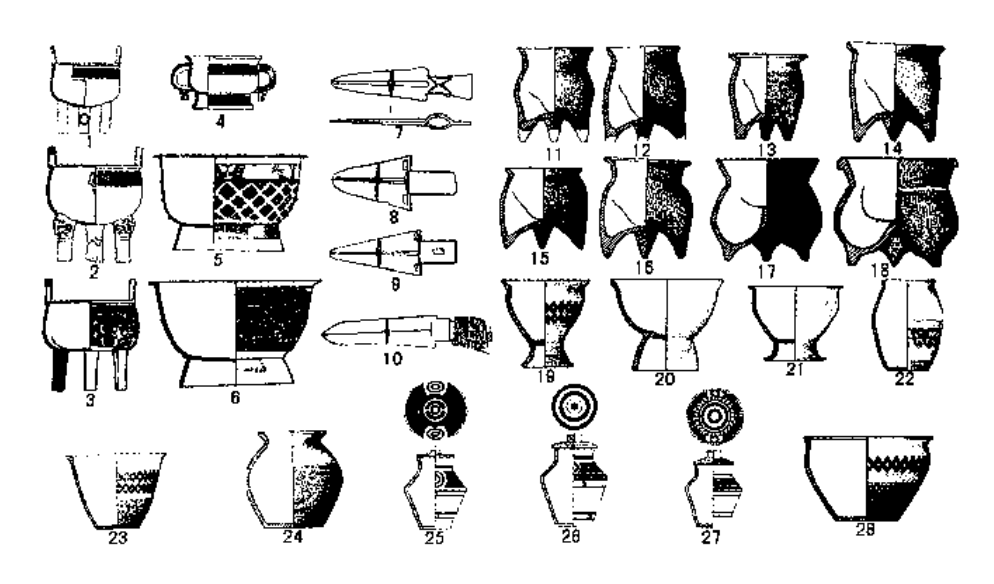


图 5-9　郑家坡类型墓葬出土器物图

1、2、3. 北吕ⅡM1：1、83沣毛M1：1、张家坡M54：2铜鼎，4、5、6. 北吕ⅡM1：2、83沣毛M1：2、于家湾M9：4铜簋，7、8、9、10. 北吕ⅠM1：1、北吕ⅠM4：5、北吕ⅣM93：2、83SCKM1出，11、12、13、14、15、16、17、18. 北吕ⅣM15：1、北吕ⅡM8：1、北吕ⅤM34：1、北吕ⅣM14：2、北吕ⅣM204：1、北吕ⅡM12：1、北吕ⅣM21：1、83SCKM1：1陶鬲，19、20、21. 北吕ⅠM11：4、北吕ⅠM11：4、北吕ⅠM6：4陶簋，22、24、25、26、27. 北吕ⅠM6：3、北吕ⅤM150：2、北吕ⅣM136：1、北吕ⅡM15：2、北吕ⅢM15：2陶罐，23、28. 北吕ⅣM93：1、北吕ⅣM21：3陶盆

（采自《北吕周人墓地》等）

墓葬是延续在一起的。

1967年清理的张家坡M89出鬲、罐各1，发掘者判断该墓时代在灭殷之前作邑于沣时期，M54的时代与M89相近①。1983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镐发掘队在沣西清理一批周墓，其中83SCKM1、83沣毛M1时代在灭殷之前。83SCKM1长方形竖穴土圹，3.8×2.1米，棺椁齐备，墓底腰坑殉狗，墓主仰直，南北二层台中部各挖一长方形土坑，坑内各埋一殉葬人，可能曾随葬有铜礼器，随葬有铜戈、弓形器、镞，乳状袋足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67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

陶，北侧殉葬人随葬有玉玦、骨管、贝、蛤壳，南侧殉葬人只有一件碎玉玦(图 5-8.8)。83 沣毛 M1 长方形竖穴土坑，3.3×1.56－3.2 米，261°，墓底腰坑殉狗，棺椁齐备，头端二层台上有陶鬲 1，兽腿骨 1 根，棺椁之间置铜鼎、铜簋以及陶罐①(图 5-8.9)。83 沣毛 M3 时代亦在先周晚期。

关于郑家坡类型的时代，有学者根据郑家坡、岸底等遗址的材料将其分为前后相继的四期，认为其时代基本与整个晚商文化相始终，上限可早到中商三期，下限或可晚至西周初年②。刘军社先生③则认为郑家坡文化一期的时代定于二里岗下层时期问题不大。相比较而言，前说较优，可从。而郑家坡类型能否早到二里岗下层似有疑问。

关于郑家坡类型的先周文化性质，学术界迄无疑义。郑家坡类型墓葬以瘪裆陶鬲与圆肩及折肩陶罐等实用生活器皿作主要随葬品、少见腰坑殉狗与殉人等特征(图 5-8、图 5-9)与商文化墓葬有较大差异。郑家坡类型晚期(先周文化晚期)沣西等地有些周墓亦见有腰坑殉狗、殉人等现象，并开始采纳商式礼器，但其所行用者多为殷墟晚期以后盛行的铜鼎、簋等器形，不见或少见商式礼器中比较核心的铜觚、爵。不过，沣西等地所见随葬青铜礼器的先周墓葬多为小型贵族墓葬，大型先周贵族墓葬尚无发现。不排除先周时期，周人中的中、高级贵族采纳商式青铜觚爵礼制的可能性。

郑家坡类型墓葬随葬的青铜礼、兵器与殷墟晚期同类器器形相似，说明晚商文化曾对先周文化产生过较大影响。此种情形与刘家类型基本不见商式礼器以及碾子坡类型少见商式礼器的状况有较大差异。显示立国前的周人与商人有较紧密的联系，这与古代文献以及甲骨文所反映的商周较密切交往是一致的。但先周文化的礼器组合有异于商式，陶器的差异则更大。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镐发掘队：《长安沣西早周墓葬发掘记略》，载《考古》，1984(9)。

② 牛世山：《陕西武功县岸底商代遗存分析》，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考古求知集》；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533 页。

③ 刘军社：《郑家坡文化与刘家文化的分期及其性质》，载《考古学报》，1994(1)。

第六章　殷墟丧葬制度的源流

一、商文化二里岗期墓葬制度概述

商文化二里岗期的墓葬主要发现在郑州商城、辉县琉璃阁与湖北黄陂盘龙城三处，其他地点则仅有零星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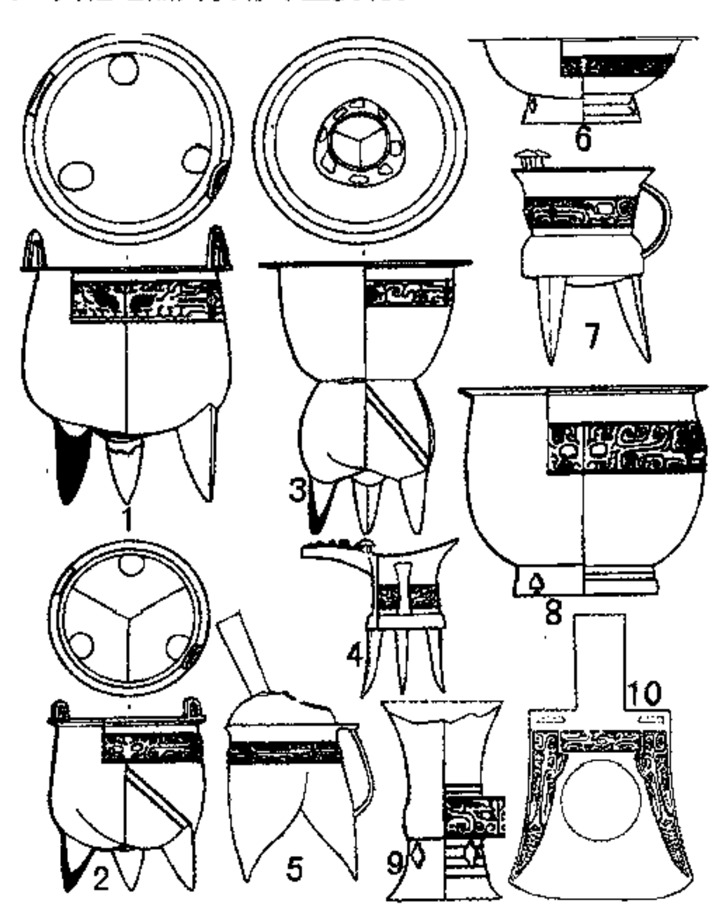


图 6-1　盘龙城李家嘴 M2 随葬铜器

1. M2：55 锥足鼎，2. M2：38 鬲，3. M2：45 甗、4. M2：12 爵、5. M2：20 盉，6. M2：1 盘，7. M2：19 斝，8. M2：2 簋，9. M2：5 觚，10. M2：15 钺

（采自《盘龙城》162～178 页）

1950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辉县琉璃阁北区与中区清理的37座商墓属于二里岗期①。墓室长皆在2米左右、宽与深皆在1米左右，为小型墓。墓主葬式仰、俯俱有，有腰坑殉狗习俗。随葬铜器组合有铜鬲、斝、觚、爵、戈、镞(M110)，铜鬲、觚、爵(M148)，铜爵、陶鬲、陶觚(M203)；随葬陶器组合有鬲、豆，鬲、簋，鬲、簋、钵、爵，鬲、豆、簋，鬲、豆、大口罐等。

1963—1994年间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黄陂盘龙城遗址清理二里岗上层时期墓葬35座②。其中时代约在二里岗上层一期的李家嘴M2等级最高，随葬铜觚1、爵4、斝3、鼎4、鬲1、甗1、簋1、尊1、盘1、盉1、大型铜钺1等(图6-1)，时代约在二里岗上层二期的杨家湾M11随葬有铜斝4、尊3、爵4、觚4、簋1、鼎1、钺1等，时代约在二里岗上层二期的PCM1随铜葬觚1、爵1、斝1、鼎1、罍1等，其余随葬青铜礼器墓的情况与上述三墓大同小异，只有类别与数量的多寡而已。上述三墓分属4套与1套觚爵墓，其余诸墓尚有2套与3套觚爵者。伴出铜兵器除亦见于郑州地区的铜戈、镞外，尚有不见于中原地区的铜矛。不随葬青铜礼器的小墓随葬有陶鬲、斝、盆、罐、瓮、甗、缸、簋、饼等。葬式可辨者多为仰身直肢葬。李家嘴M2殉人3、狗1。余墓中有殉狗1～2只者。

自1950年发现郑州商代遗址以来，在郑州商城内外发现不少商代二里岗期的墓葬③。在铭功路西侧制陶遗址发现的商代二里岗上层时期小型墓葬一般均为南北向长方竖穴土坑墓，部分墓底有殉葬一狗的腰坑，葬式多为仰身直肢，随葬品有鼎、斝、爵、觚、刀等铜器，鬲、斝、爵、觚、簋、豆、罍、盆、瓮等陶器及原始瓷尊，戈、璜、柄形饰、玉带形饰等玉器，圆陶片、圆陶饼等。随葬陶器组合十分多样。在郑州商代遗址范围内的墓葬，以二里岗下层二期与二里岗上层一期的数量最多。经过正式发掘及有随葬品的墓葬共50座。这些墓葬可分为以随葬青铜器为主的墓葬和以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15～32、68页，图版玖至拾陆，壹壹陆。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盘龙城——1963—1994年考古发掘报告》，505～510页。

③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郑州商城》(上册)，153～154、405～410、437～440、562～600页。

随葬陶器为主的墓葬两类。另外，还发掘一些掷埋在废弃灰坑与灰土层中的零散人骨架与无任何随葬品的狭小墓葬 70 座。综合 C8M32、C8YJM1 两墓的情况，郑州商城二里岗下层二期的铜器墓以铜斝、爵、盉三器为主，或伴出数件陶器。二里岗下层二期以随葬陶器为主的墓葬，组合形式多样，各墓件数不一。随葬陶器以鬲、斝、爵最多，约占总数的 60%，豆、簋、盆次之，约占总数的 30%，其余种类占总数的 10%左右。随葬的陶器一般均为日用生活器，无特制的陶明器。二里岗上层一期的墓葬共发现 87 座。可分为四个比较集中的区域：白家庄墓地、杜岭墓地、杨庄墓地、铭功路西侧墓地。二里岗上层一期以随葬青铜器为主的墓葬约有 30 余座①。其中铭功路西侧 M2、白家庄 M2 与 M3 规模较大，随葬品较为丰富。

郑州商城二里岗上层一期以随葬陶器为主的墓葬，随葬的陶器计有鬲、斝、爵、豆、簋、尊、盆、罐、罍、器盖等，其中以鬲、斝、爵、豆、簋的数量最多。另有一些骨器、石器、玉柄形器、圆陶片等。

偃师商城遗址亦发现有一些二里岗期的商墓②。多为随葬陶器的小型墓，只有少数随葬青铜礼器的墓葬。

---

① 安志敏：《郑州市人民公园附近的殷代遗存》，载《文物参考资料》，1954(6)；郑州市文物工作组：《郑州市人民公园第二十五号商代墓葬清理简报》，载《文物参考资料》，1954(12)；河南省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市白家庄商代墓葬发掘简报》，载《文物参考资料》，1955(10)；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市铭功路西侧的两座商代墓》，载《考古》，1965(10)；杨育彬等：《近几年来在郑州新发现的商代铜器墓》，载《中原文物》，1981(2)；新郑县文化馆：《河南新郑县望京楼出土的铜器和玉器》，载《考古》，1981(6)；《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编辑组：《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一)》，图版一至一一〇、一一五至一二一，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王彦民、赵青：《郑州二里岗发掘一座商代墓》，载《中原文物》，1982(4)；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北二七路新发现三座商墓》，载《文物》，1983(3)；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遗址发掘简报》，载《考古》，1986(4)；河南省文物研究所：《许昌县大路陈村发现商代墓》，载《华夏考古》，1988(1)；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新发现的几座商墓》，载《文物》，2003(4)。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1983 年秋季河南偃师商城发掘简报》，载《考古》，1984(10)；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偃师商城第Ⅱ号建筑群遗址发掘简报》，载《考古》，1995(1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商城东北隅发掘简报》，载《考古》，1998(6)；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商城小城发掘简报》，载《考古》，1999(2)。

垣曲商城也发现有20座商代墓，绝大多数为早商时期①。其中M1、M16随葬有铜器，余墓随葬陶器1～4件不等。其中M16(二里岗下层)随葬铜爵、斝各1，殉人1。M1出爵、斝、鼎等(上层)。

已有一些学者对二里岗期墓葬及其随葬青铜礼器进行过研究。

张长寿先生于1979年撰文认为殷商中期墓葬随葬青铜礼器以铜鼎、斝、觚、爵为基本组合形式，而觚、爵是它的核心，此点可从无铜觚的墓葬必以象牙觚或陶觚补缺即可看出②。

杨育彬先生于1981年撰文依据二里岗期所出主要青铜礼器种类的形制变化，将二里岗期青铜礼器分作二里岗下层、上层两期③。

裴明相先生于1985年发表论文④对他当时所能收集到的二里岗期青铜容器的形制、纹饰演变规律进行总结，并对二里岗期墓葬的随葬青铜礼器组合制度进行归纳，指出二里岗下层墓只见酒器。上层各墓的组合皆以爵、斝、觚等酒器为主，而以爵、斝最为普遍，炊器为辅。二里岗上、下层之间的铜器特征有着明显的区别。下层铜器仅见爵、斝、盉三种。上层器类中新出现鼎、鬲、觚、罍、卣、盂、盘。

有学者撰文指出新郑望京楼器群(铜鼎、斝、觚、爵、鬲各一)的时代在二里岗下层时期⑤。

1995年朱凤瀚先生出版其专著《古代中国青铜器》一书，其中第十章《商代青铜器》中对商代二里岗期青铜器有所论述⑥。关于二里岗下层时期的青铜器，朱先生总结有三种组合形式：单爵、爵与斝、爵与盉。单爵形式应属二里岗下层偏早，后两种则归二里岗下层偏晚。其中又以爵、斝相配的形式较为常见。铜爵、盉相配的形式，与二里头文化三、四期墓葬以

---

①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垣曲商城》，165～166、211～212页，北京，科学出版社，1996；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88—1989年山西垣曲古城南关商代遗址发掘简报》，载《文物》，1997(10)。

② 张长寿：《殷商时代的青铜容器》。

③ 杨育彬：《郑州二里岗期商代青铜容器的分期和铸造》，《中原文物》编辑部：《中原文物》1981年特刊，《河南省考古学会论文选集》，4～11页，郑州，1981。

④ 裴明相：《郑州商代二里岗期青铜容器概述》，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34～47页。

⑤ 金岳：《河南新郑望京楼铜器断代》，载《考古》，1983(5)。

⑥ 朱凤瀚：《古代中国青铜器》，604～62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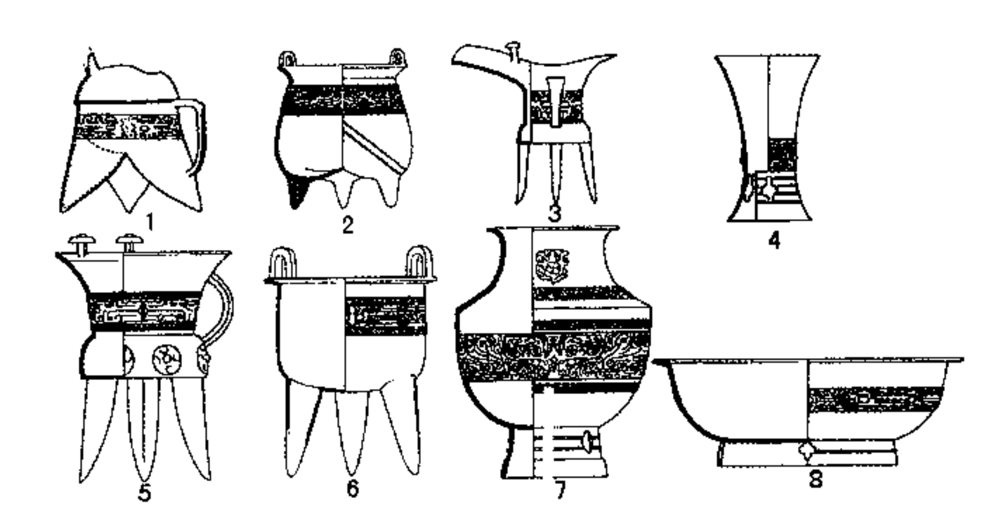


图 6-2　郑州商城二里岗上层墓葬出土礼器

1. C8：豫 0021 铜盉，2. C8M3：3 铜鬲，3. C8 墓葬出土，4. MGM2：8 铜觚，5. C8M3：6 铜斝，6. BQM1：3 铜鼎，7. C8M2：1 铜罍，8. C8M2：3 铜盘

（采自《郑州商城》中册 800～823 页）

陶盉与铜爵相配或陶爵、盉相配的形式相通。反映出对二里头文化的明晰继承。关于二里岗上层时期的青铜器，朱先生总结有四类：仅有酒器的组合（爵，斝、爵，斝、爵、觚，爵、觚），仅有食器的组合（鼎），食器与酒器的组合（鼎、斝、觚、爵，鼎、斝、觚、爵、鬲、罍），食器、酒器、水器的组合（鼎、斝、爵、罍、盘）。爵、斝仍是最重要的器类，出现率最高。二里岗上层时期有以陶礼器与铜礼器相配的情况。二里岗上层偏晚，鼎开始成为组合中主要器类，鼎、斝、觚、爵的组合成为这一阶段最基本的组合形式，但无鼎的斝、觚、爵组合形式仍被保持着。觚、爵等量相配制度出现于二里岗上层偏晚，偏晚出现陶觚。同一器类在同一墓中出两件，则形制一般要有所区别。

2001 年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的《郑州商城》一书中相关章节不仅对郑州商城内外发现的二里岗期各阶段墓葬进行详尽介绍，而且分别对二里岗下层二期与二里岗上层一期的墓葬进行分类与总结①。

①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郑州商城》（上册），153～154、405～410、437～440、562～600 页。

2003年出版的《中国考古学·夏商卷》①对二里岗时期的墓葬制度也有概括与总结。该书第四章第六节认为二里岗期商墓的随葬青铜礼器组合有单爵，单斝，爵、斝，爵、盉，爵、斝、鼎，爵、斝、鼎、盉、鬲、甗、簋、圈足盘、罍诸种。铜爵出现频率最高，铜斝居次，盉、鼎再次，觚尚罕见，甗、簋、罍、盘则至早商三期方出现。随葬陶器则以食器为主。并对二里岗期商墓墓主的身份进行初步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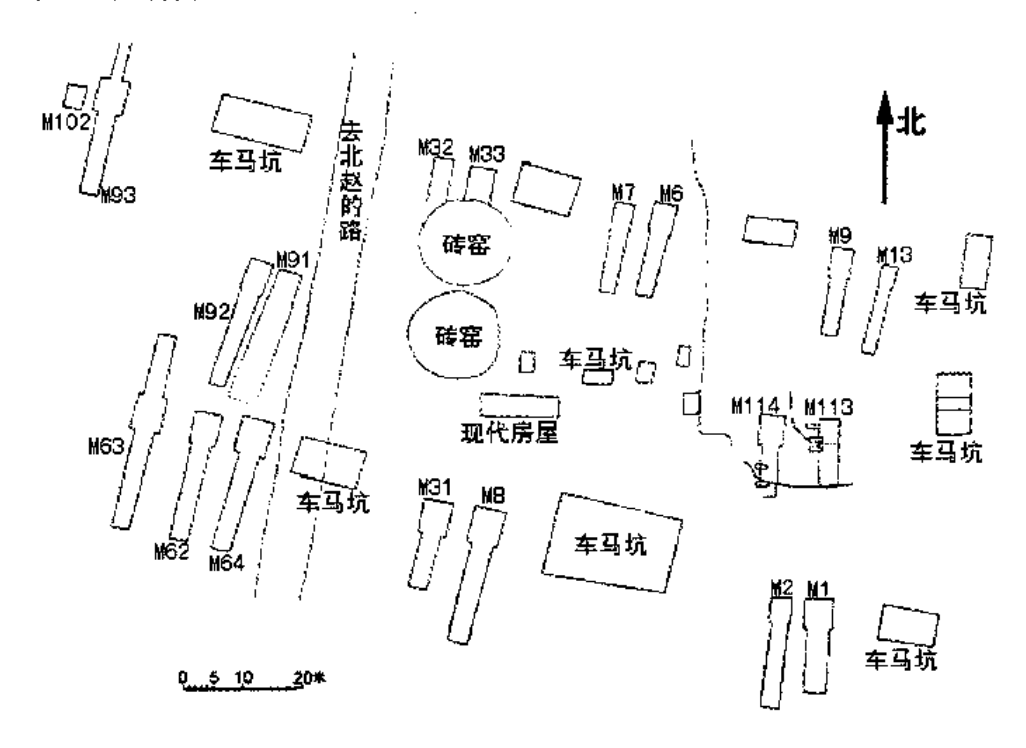


图6-3　晋侯墓地墓葬分布平面图

(采自《文物》2001年第8期4页)

1987—2001年间，在郑州商城新发现的几座商墓②，似可对上述有关学者的某些论证加以修订。其中97T166M6是一座二里头四期偏晚阶段的墓葬，出土有铜鬲、盉。该墓的发现使二里岗下层或更早的商墓增加一种铜鬲、盉的随葬青铜礼器组合。时代在二里岗上层一期的97T143M1随葬单件铜鬲，也是一种新的组合。时代在二里岗下层一期的87M1随葬铜鼎1、爵1，也是二里岗下层时期新的随葬青铜礼器组合。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237～248页。

②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新发现的几座商墓》。

综合商代二里岗期墓葬的发现情况与上述诸家的研究成果，可对商文化二里岗期墓葬的特点作如下总结：二里岗下层时期墓葬随葬的青铜礼器种类与数量均比较少，常见铜爵、斝、盉三种，稍早的还有单爵的墓例，存在一些以陶礼器与铜礼器相配成组合的情形，显示出与二里头文化墓葬有较多的承继关系，而与殷墟青铜器墓的随葬内容有较大的距离；二里岗上层时期(尤其是偏晚阶段)墓葬随葬的青铜礼器种类与数量大为增加，殷墟时期所见的大部分青铜礼器与武器类别在二里岗上层时期的墓葬中均能找到(图 6-2)，显示出与殷墟时期非常紧密的联系。二里岗上层时期形成铜觚与铜爵固定等量搭配成组合的制度，逐渐成为礼器组合的核心内容，并且基本形成为晚商所继承的四套、三套、二套、一套觚爵的等级制度。

二、殷墟晚商墓葬制度对二里岗墓葬制度的继承

殷墟一期的铜瓿，有学者认为是殷墟一期新出现的礼器形制①，但 1954 年郑州出土有一件饕餮纹瓿②，折肩痕迹比较明显，似具有自折肩尊转变的线索，形制较早，腹部花纹与小屯 M388 铜瓿③方格雷纹乳钉纹明显有异，与小屯 M232 铜瓿④腹部所饰列旗纹兽面纹也不一致；同时小屯二瓿肩、腹共同构成扁球状体部，形制特征应晚于郑州所见。因此，殷墟一期所见的铜瓿，可能在二里岗上层晚期已经出现。时代约在殷墟一期早、晚段之间的小屯 M331 所出的两件方爵⑤可算作是比较创新的形制。殷墟二期及其以后，方出现较多的新器形，如方彝，各类方尊、方斝、方觚，壶，觯，箕形器，分裆斝，扁罐式提梁卣，带耳簋等。殷墟一期没有

① 郑振香、陈志达：《殷墟青铜器的分期与年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27～77 页。

② 《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编辑组：《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一)》，图版七十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郑州商城》(下册)，彩版四十四：2。

③ 石璋如：《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晚商墓葬之五・丙区墓葬》(上册)，插图八十五：3。

④ 石璋如：《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晚商墓葬之三・南组墓葬附北组墓葬补遗》，插图二十四：2。

⑤ 同上书，插图五十一之二：12、13。

出现铜簋，可能是由于未发现大墓的缘故，因为在盘龙城李家嘴 M2、李家嘴 M1、杨家湾 M11① 以及郑州商城南顺城街 H1② 中均出有铜簋。青铜武器当中的铜矛，不见于二里岗时期的中原地区，但在盘龙城二里岗上层时期的墓葬中已出有铜矛，因此，殷墟一期前后出现于中原地区的铜矛可能是对南方商文化武器传统的承继③。殷墟一期前后开始出现于中原地区的有銎武器作风以及三角援戈有可能分别来自北方地区青铜文化与陕南城固青铜器群④。只有殷墟二期开始出现的卷头大刀可能是殷墟商人的发明。殷墟二期以后大中型墓葬随葬的青铜编铙不见于殷墟一期及二里岗期，可视作是殷墟时期的创新。殷墟二期以前青铜礼(炊、盛食、酒、水器)、兵(戈、矛、镞、钺)、工三大类基本齐备，至殷墟二期铜铙之出，则礼、乐、兵、工四类俱全。

综上，以殷墟商文化墓葬随葬青铜礼器为据，殷墟随葬礼器内容基本上是二里岗上层时期的继续而已。主要礼器种类创新并不多，只是随着时间的发展，各礼器种类的形制发生不断变化而已。尤其是形成于二里岗上层时期的铜觚爵相配作为礼器核心的制度，在晚商几百年间一直被完全继承、严格遵守。而以铜觚爵为核心的礼器组合是商文化的核心内涵。

二里岗期墓葬随葬陶器的主要类别虽然不是太多，但组合形式比较多样，搭配比较随意，并且多为实用器。此与殷墟各族墓地内墓葬随葬陶器的种类与组合多比较固定、多专为随葬而制的明器的情况有较明显的差异。但殷墟商墓常见的陶觚、爵在二里岗期商墓均已出现。

葬俗方面，除二里岗时期由于没有发现大墓，人牲情况不明外，其余如殉人、腰坑殉狗、棺椁制度、随葬品的放置等方面殷墟晚商墓葬均为二里岗时期的延续。

当然，从已发现的二里岗期随葬青铜礼器墓葬来看，二里岗期墓葬的墓坑大小(长、宽、深)往往小于殷墟随葬青铜礼器的墓葬，显示出某些不

---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盘龙城——1963—1994 年考古发掘报告》，彩版十七、1，彩版二十六，彩版三十九、2。

②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代铜器窖藏》，图版六、2。

③ 杨锡璋：《关于商代青铜戈矛的一些问题》。

④ 同上。

同。二里岗期迄今未发现带墓道大墓。

各地二里岗墓葬发现的均较少，因此，有关这一时期墓地制度的研究几乎是空白，这与晚商时期明确分层的墓地制度似乎有差异。但以后随着新材料的发现与积累，也许二里岗期墓地制度的研究也是可以开展的。

三、晚商墓葬制度对西周早期丧葬制度的开启

西周王陵目前仍无比较有价值的线索，目前发现的西周墓葬主要是西周两京地区与各西周诸侯国的公室及一般平民的墓葬。比较重要的有天马—曲村晋国人墓地①与晋侯墓地(图 6-3)②、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③、平顶山应国墓地④、卫国墓地⑤、強国墓地⑥、滕国

---

①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等：《天马—曲村(1980—1989)》。

② 北京大学考古系等：《1992 年春天马—曲村遗址墓葬发掘报告》；北京大学考古系等：《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二次发掘》，载《文物》，1994(1)；山西省考古所等：《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三次发掘》，载《文物》，1994(8)；山西省考古所等：《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四次发掘》，载《文物》，1994(8)；北京大学考古系等：《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五次发掘》，载《文物》，1995(7)；李伯谦：《从晋侯墓地看西周公墓墓地制度的几个问题》；徐天进：《晋侯墓地的发掘与研究现状》，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研究通讯》，第 7 期；李伯谦：《晋侯墓地墓主之再研究》，《文化的馈赠—汉学研究国际会议论文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孙庆伟：《也辨“晋公宗室”—兼论晋侯墓地 M114 墓主人》，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通讯》，第 10 期；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等：《天马—曲村遗址标北赵晋侯墓地第六次发掘》，载《文物》，2001(8)；李伯谦：《叔夨方鼎铭文考释》，载《文物》，2001(8)；李学勤：《谈叔夨方鼎及其他》，载《文物》，2001(10)；李伯谦：《晋侯墓地的新发现》，《2001 年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李伯谦：《晋侯墓地墓主推定之再思》，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编委会编：《揖芬集—张政烺形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97～101 页。

③ 琉璃河燕国墓地与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的资料来源已在第三章第一节脚注中有注明，兹不赘述。

④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平顶山市北滍村两周墓地一号墓发掘简报》，载《华夏考古》，1988(1)；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平顶山应国墓地九十五号墓的发掘》，载《华夏考古》，1992(3)；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平顶山应国墓地八十四号墓发掘简报》。

⑤ 郭宝钧：《浚县辛村》。

⑥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強国墓地》。強，读 yú。

墓地①、长安张家坡西周墓地②(图 6-4、图 6-6)、洛阳北窑西周墓地③以及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④(图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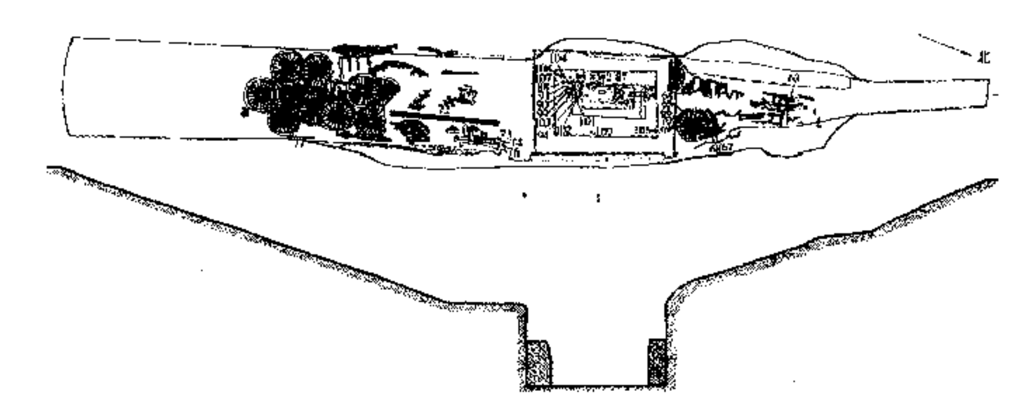


图 6-4 长安张家坡 M157 平、剖面图

(采自《张家坡西周墓地》)

关于西周诸侯国国君公室墓地制度对殷墟王陵制度的继承，在第三章第一节中已有论及，这里不再赘述。西周墓葬制度对晚商埋葬制度的继承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族墓地制度，体现在墓穴形制与大小、棺椁及祔葬车马坑上的等级制度，随葬青铜礼器(图 6-7、图 6-8)的内容，葬俗。

西周中期以后，周人自身的文化制度逐渐成熟，对商文化内容的承继逐渐减少，因此对晚商墓葬制度的继承主要反映在西周早期。

有学者在研究西周青铜器时，认为西周青铜器可分为商式与周式两大系统⑤。日名⑥与族徽⑦是殷遗民的专利，尽管在西周很长一段时间内还

① 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67 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长安张家坡西周井叔墓发掘简报》，载《考古》，1986(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79—1981 年长安沣西、沣东发掘简报》，载《考古》，1986(3)；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考古队：《陕西长安张家坡西周墓清理简报》，载《考古》，1965(9)；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家坡西周墓地》。

③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北窑西周墓》。

④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

⑤ 张懋镕：《西周青铜器断代两系说刍议》，载《考古学报》，2005(1)。

⑥ 张懋镕：《周人不用日名说》，载《历史研究》，1993(5)。

⑦ 张懋镕：《周人不用族徽说》，载《考古》，19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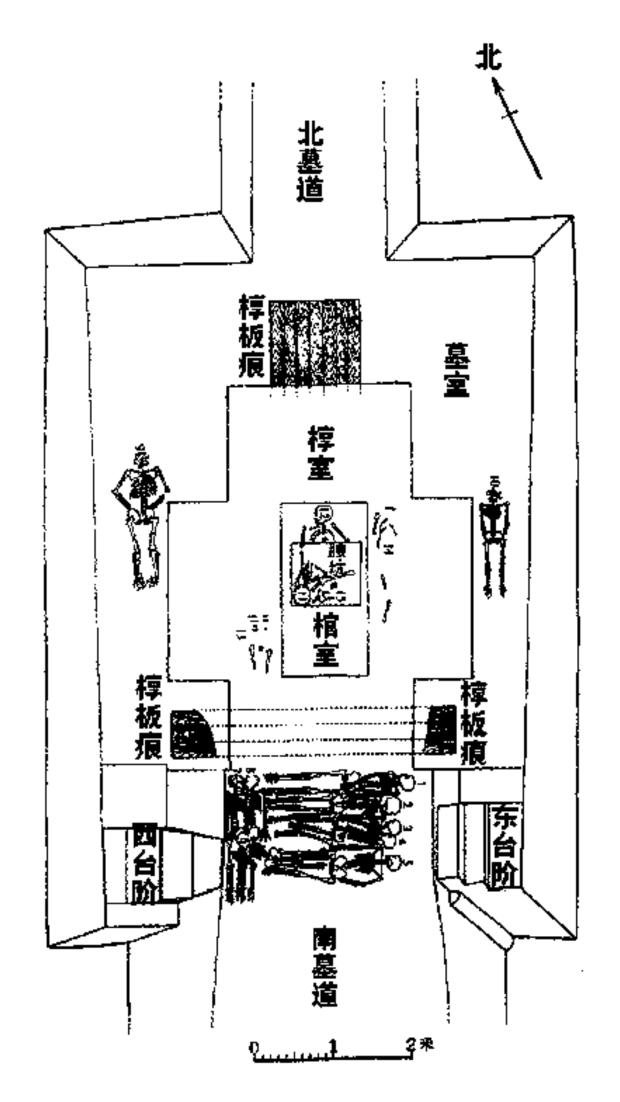


图 6-5　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殉人、殉狗分布图

(采自《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11 页)

流行，但那是殷遗民的标记，而非周文化的表征。西周铜器大致可分以殷遗民为代表的商系统与以姬周贵族为代表的周系统。西周初年商系统风格的铜器占主导地位。中期以后商系统向周系统靠拢。西周中期周人自身风格确立。族徽与日名亦被少数周人所使用。周人自建国伊始即重视礼器中的食器，以鼎簋为主，还有鬲、甗、盂等，摒弃或较少使用酒礼器。角、觚、觯、斝、觥、方罍、瓿等，虽行用于西周早期，但其中没有一件可以从铭文上证明是周氏族人所铸。𢐗国墓地所出酒器，可能来自他族，不是𢐗国族自己铸造的，显然是以殷人为主的东方部族的用器。西周时期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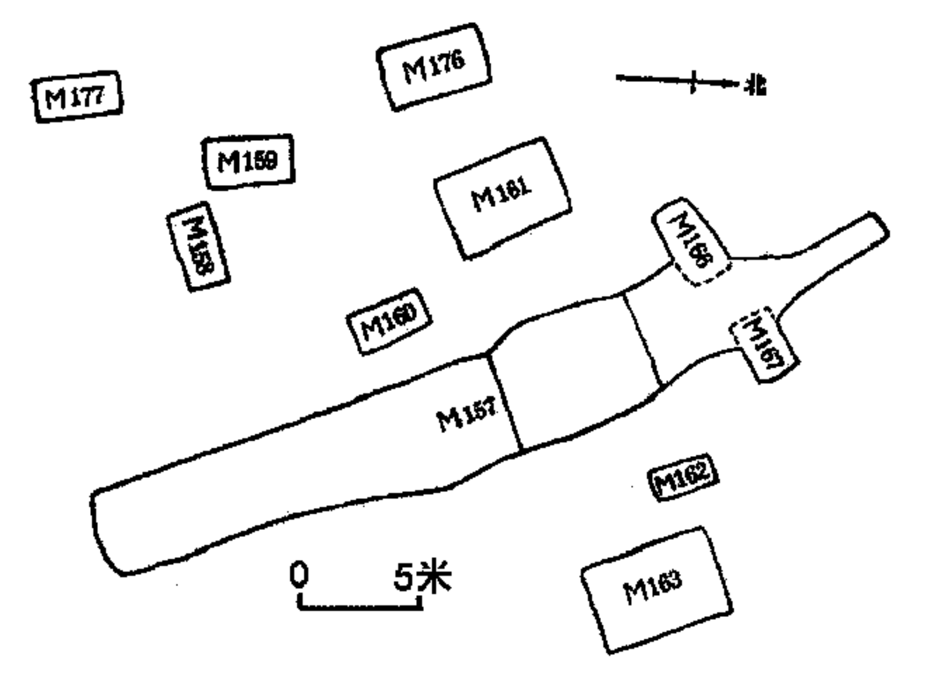


图 6-6 84 张家坡西周墓坑位图

（采自《考古》1986 年第 1 期）

器种往往先为周氏族人所采用，例如甬钟。方座簋是周人的发明①。青铜盨是西周中期周人的发明，盛于西周晚期，进入春秋早期以后急剧衰减，主要见于属于高级贵族的墓室面积在十平方米以上的大中型墓葬中②。对酒器新式样的摒弃和对食器新式样的追求，表明周人对两种礼器截然相反的态度。张懋镕先生的上述诸多论述，对于认识众多的西周青铜礼器非常有启发作用。但需要指出的是，青铜礼器组合中青铜鼎、簋两种食器地位的逐渐上升在殷墟三期以后已有端倪，这个缓慢的革新过程发端于殷墟中小型贵族墓，渐及大中型墓。而周人自先周时期即已开始接受商式青铜礼器制度，至先周晚期，虽然具有自身风格的周式器物逐渐增多③，但酒器直至西周早期仍占主导地位④。至于族名与族徽问题，正如张懋镕先生本

① 张懋镕：《西周方座簋研究》，载《考古》，1999(12)。

② 张懋镕：《西周青铜盨研究》，载《考古学报》，2003(1)。

③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331～332 页。

④ 郭宝钧：《商周青铜器群综合研究》，5、12、22、33、34、62、63、121～124、20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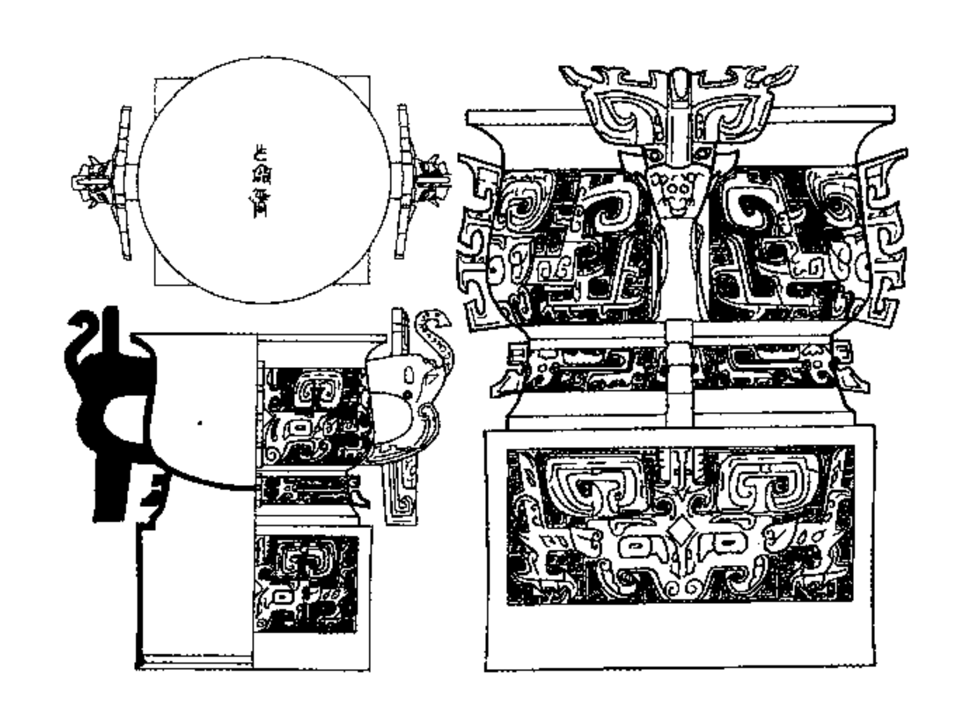


图 6-7　洛阳北窑西周早期 M686：2 铜方座簋

（采自《洛阳北窑西周墓》81～82 页）

人在研究青铜方座簋时所指出的那样，不排除周人贵族也有接受的。方座簋的方座以及四耳簋与四耳方座簋的四耳之制，虽然是周人的发明①，但类似西周早期带耳簋的双耳、垂鼓腹、高圈足铜簋在殷墟四期已比较盛行②，因此，西周簋制仍明显的承继晚商所行。青铜礼器群中食器地位的缓慢上升过程，不是始于西周初年，这个进程发端于殷墟晚期。西周早期酒器仍在青铜礼器群中居主要位置。族徽与日名可能是商人的发明，并盛行于商人贵族礼器群中。但这种强调宗族所出的作风，是否仅局限于商人似乎尚需进一步研究。

据《尚书·多士》等古代文献的记载，西周初年周公曾迁"殷顽民"于洛，而在洛阳东郊发掘的一批西周初年殷遗民墓的墓葬内容，基本上是殷

①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一)》，《考古学报》，第 9 册，137～175 页。

② 郑振香、陈志达：《殷墟青铜器的分期与年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墟青铜器》，27～7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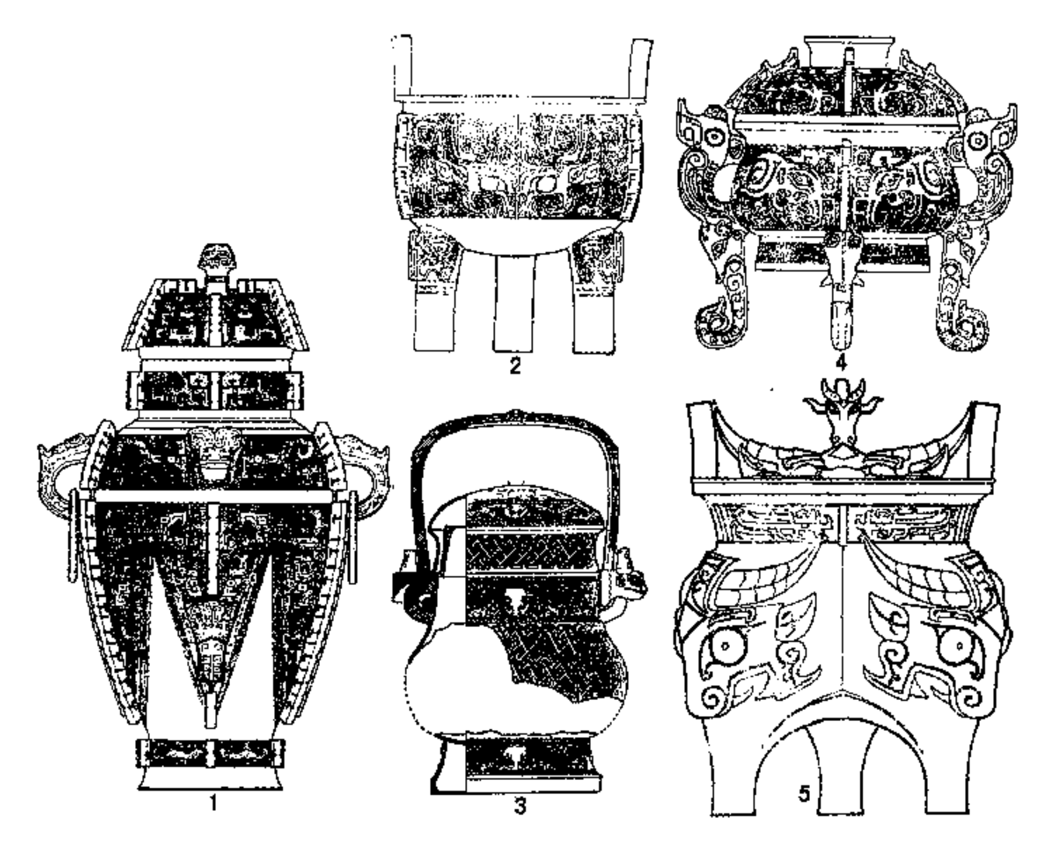


图 6-8 西周墓随葬青铜礼器

1. 北窑 M6：1 铜方罍，2. 琉璃河 M253：23 铜鼎，3. 长子口墓 M1：163 铜方圆卣，4. 琉璃河 M209：1 乙公簋，5. 琉璃河 M251：23 伯矩鬲

（采自《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129、137、157 页等）

墟晚商墓葬制度的延续而有所发展①。据《左传·定公四年》的记载，周初封建诸侯时，曾“授民授疆土”，分给一些诸侯不少殷遗民，而且是作为“种族奴隶”，成族整体赐给。这个记载在周代考古遗存也有发现。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Ⅰ区被认为是殷遗民墓区，其内墓葬填土及腰坑内殉狗、出土铜器铭文中的族徽均带有明显的殷人特点，并且这一墓区一直延续至西周晚期。曲阜鲁国故城甲组西周墓流行腰坑、殉狗的习俗，西周早期甲组

① 郭宝钧、林寿晋：《一九五二年秋季洛阳东郊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 9 册，93～96 页。

墓随葬的陶簋、陶豆亦与商器相似①。由于甲组墓的内容与山东地区同期墓葬也有密切联系，一般认为甲组墓是当地土著东夷人的墓葬。但也有学者认为是分给伯禽的“殷民六族”②。无论如何，鲁国故城甲组西周墓的存在，标志周代一部分居民对殷商葬俗的基本继承。时代在西周初年的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南北墓道的形制、殉人与殉狗的作风，均有明显的继承商制的作风。随葬品中，除出土的陶瓷器具有浓厚的晚商文化安邱类型③的特征外，出土的青铜礼、兵器均为商式制度的延续④，尤其是其中以方、圆各四套觚爵为青铜礼器组合核心的作风，是显著的商制。

关于商周文化的关系，邹衡先生曾有比较深入的分析⑤，他认为先周文化的铜器大致可分为三类：商式，商周混合式，周式。其中以商式为主体。但先周文化二期以后，商周混合式与周式铜器有所增加。至先周文化末期，又有接受商式陶器以及腰坑、殉狗等埋葬现象。从实际考古发现材料来看，灭商之后，周人仍在接受商式礼器与礼制，这种情形在西周早期尤其明显。郭宝钧先生曾以发现的商周青铜群为据，总结出早商至西周早期为“重酒组合”、西周中期至东周初年为“重食组合”的论点⑥。

中国青铜文化目前所知最早的容器类青铜礼器是二里头三期的铜爵，即为酒器；二里头四期新增的鼎、盉、斝⑦中的盉、斝均为酒器；1987 年春二里头遗址被盗掘的一座四期墓中据云曾出有一件铜觚⑧，但原物已失，未知确否，考虑到二里岗下层墓葬中尚不多见铜觚的情况，也许二里头四期尚无铜觚，至少在二里头四期至二里岗下层时期，铜觚是不流行的。二

①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曲阜鲁国故城》，89～190、214～215、217～227 页，图版贰玖至壹贰零，济南，齐鲁书社，1982。

② 魏训田：《鲁城“甲组墓”族属考》，载《文物春秋》，1998(4)。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315～316 页。

④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

⑤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331～332 页。

⑥ 郭宝钧：《商周青铜器群综合研究》，5、12、22、33、34、62、63、121～124、204 页。

⑦ 李志鹏：《二里头文化墓葬研究》，48～50 页，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学位论文，2005。

⑧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现新的铜器》。

里岗下层墓葬随葬青铜礼器仅见铜爵、斝、盉三种，皆为酒器；二里岗上层新增的觚、罍、尊、卣、瓿、壶等皆为酒器，并初步形成以铜觚爵为核心的礼器组合制度，且以铜觚爵套数的多少标志等级的高低。至殷墟时期以后，更是坚持以铜觚爵相配为礼器核心。殷墟二期新增的方彝、壶、觯等皆为酒器，新增的铜斗，为挹酒之器。这种重酒之风一直持续到殷末，并延续至西周早期。

虽然一直是重酒组合，但殷墟青铜礼器组合在殷墟三、四期也发生一些变化，那就是组合中铜鼎、铜簋的出现频率增加，地位不断提高。铜鼎诞生于二里头四期，但至二里岗上层时期方流行；铜簋出现于二里岗上层时期，殷墟一期一度不太盛行；但二期开始，成为殷墟青铜礼器组合中较为稳定的成分；殷墟三期以后，使用频率上升，一些等级较低的墓中也有出现。殷墟三、四期出现一些不随葬铜觚、铜爵等酒礼器的低级青铜礼器贵族墓。因此，有学者甚至提出殷墟晚期有"重酒重食组合"的倾向①。这种提法或许不太确切②，但殷墟后期食器在礼器组合中的地位有所上升，则是可以观测到的现象。这个上升的过程比较漫长，因为直至西周早期，礼器组合中仍以酒器为主。礼器组合中的食器最终超过酒器是在西周中期穆王前后③。可见西周立国以后相当长的时间仍然是坚持商式重酒礼制的。当然，周人对商式重酒礼制的继承主要体现在中、高级贵族墓随葬的青铜礼器组合中，而部分低级周人贵族自先周晚期开始即坚持以铜鼎、铜簋等炊、食礼器随葬，并不采纳商式酒礼器。有关问题在第五章第四目已有论及，兹不赘述。在重酒的大前提下，个别酒器形制的替换与兴衰还是存在的。如铜觯出现于殷墟二期，但至殷墟晚期逐渐盛行，至西周早期出现觯、爵的稳定组合，这是一个比较新出的现象。以口部无柱、流尾对称为主要形体特征的铜角始见于殷墟三期偏晚阶段的郭家庄 M160④，西周早期比较盛行。铜觚自二里岗上层时期大量出现以后，一直盛行，但至西周早期以后渐衰，有逐渐被铜觯等取代的趋势。分裆斝、扁罐式提梁卣在殷

---

①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殷墟戚家庄东 269 号墓》。

② 刘一曼：《安阳殷墟青铜礼器组合的几个问题》。

③ 郭宝钧：《商周青铜器群综合研究》，62、63、121～124、204 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102 页。

墟晚期出现后，在西周晚期发扬光大。除酒器而外，殷墟青铜礼器组合中的铜方鼎、圆鼎、簋，武器中的铜戈，礼兵器中的铜钺等皆被周人继承下来。虽然周代钟类礼乐器的源头是长江中下游晚商时期的镈、钟类器，不是殷墟的铜铙，但殷墟二期开始出现的铜铙青铜礼乐器制度可能对周代铜甬钟以及编钟的使用有所启发。最终在东周时期形成"钟鸣鼎食"的局面。

自殷墟一期的侯家庄北地一号墓以降，墓道的有无与多少逐渐成为衡量商周贵族墓葬等级的一个重要标尺。一般说来，天子(王)墓使用四条墓道，诸侯、其他高级贵族使用二条或一条墓道。这种制度被周人比较完整的继承。西周王墓尚无线索。目前发现的侯马晋侯墓地内的晋侯及其夫人墓、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的大墓、辛村卫国墓地内的大墓、洛阳北窑西周墓地内的大墓、长安张家坡西周墓地内的大墓均有一或两条墓道。且有南北两条墓道时以南墓道为主的情况，也与晚商时期是一致的。腰坑、殉狗之制在西周时期的殷遗民墓中继续盛行。晚商的墓地规划制度以及族坟墓制度在西周时期仍被严格执行，并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

附录：殷墟部分随葬青铜礼器墓葬一览表

（长度单位：米）

墓号	方向	期别	墓室与葬具	殉犬	殉人与人牲	随葬品	资料来源
59 武官 M1	353	1	3.75×2—5.40	1	殉人 2，人牲头 4	陶鬲 1、簋 2、带盖盂 1、罐 1，铜鼎 2、甗 1、觚 2、爵 2、瓿 1、斝 1、戈 4、刀 1、残刀 1、锛 1	《考古》，1979(3)
84 武官 M259	190	2	3.5×1.6—3 东、西殉葬坑	6	殉人 2，人牲 14	铜甗 1、鼎 1、盘 1、斝鋬 1、锛 2、钺 1、戈 3，陶罐 2、圆饼 1	《考古学报》，1987(1)
53 至 54 司空 M18 *	5		4.3×2.7—4.45				《考古学报》，第 9 册，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
53 至 54 司空 M32 *	14	4	2.7×1.2—3.5			陶盘 1、罐 2、爵 1、觚 1，铜觯 1	
53 至 54 司空 M157	18	2	2.9×1.6—4.3			陶爵 1、觚 1，铜爵 1、觚 1、戈 1	
53 至 54 司空 M171 *	188		3.3×1.52—5.4		殉人 1	铜戈 1、矛 5	
53 至 54 司空 M197	15	4	3.01×1.7—7			陶簋 1、鬲 1、觚 1，仿铜陶觯 3，铜戈 1、矛 2、铃 1	
53 至 54 司空 M233	188	3	2.32×1.08—3.8			陶簋 1、铜爵 1、觚 1、戈 2、镞 3、小刀 1	
53 至 54 司空 M239 *	155	4	2.14×0.7—4.4			铜鼎 1、卣 1、戈 1、镞 2、弓形饰 1	
53 至 54 司空 M267 *	20	2	3×1.6—6		殉人 1	陶簋 1、铜觚 1、铃 1	
53 至 54 司空 M300	13	3	2.7×1.22—4			陶簋 1、爵 1、觚 1，铜爵 1、觚 1、戈 2	
53 至 54 司空 M304	12	3	3×1.65—5.5			陶簋 1、豆 1、爵 1、觚 1，铜爵 1、觚 1、戈 10、矛 1、铃 2	

续 表

墓 号	方向	期别	墓室与葬具	殉犬	殉人与人牲	随葬品	资料来源
53至54司空M311*	5		4.8×4.4−6.8				
53至54司空M312*	9	3	3.3×1.8−4.6		殉人3	陶簋1、盘1、豆1、鬲1、罐1、爵1、觚1，铜铙3、矛10、镞10、铃2、贝2	
58司空M12	35		2.54×1.67−4.2单棺无椁	1		铜觚1、爵1、镞1、小刀1	《考古通讯》，1958(10)
58司空M16	115	4	2.1×0.95−4.05	1		陶鬲2、簋2、豆1、罐2、尊1、壶4、觚2、爵3(含仿铜陶质者)，玉戈4，骨镞7	
58司空M51	107	3	3.4×1.25−6.4	5		陶簋2、豆3、瓮1、器盖1，玉器1，石器2，蚌器1，骨器1，铜鼎2、簋1、爵2、觚2、卣2、尊1、方罍1、铎3、铃2、镞2、弓形器1、戈6、矛5、削1、锛2、凿1	
58至61司空M101*	285	3	2.95×1.2单棺			陶爵1，铜觚1、爵2、鼎1、簋1、尊1、卣1、戈1、矛1凿1	《殷墟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58至61司空M108	12		2.55×1.3−?	2		陶鬲1，铜爵1、戈2、矛1	
58至61司空M114	187	2	3×1.38红色棺饰			陶鬲1、豆1、罐1，铜觚1、爵1、锛1、戈2、铃2，长方形带齿石器1	
62司空M53	北偏东	4	2.9×1.4		殉人2	陶盘1、觚1、爵1、小壶1，仿铜陶鼎1、簋1、斝1、卣1、尊1，铜觚2、爵2、觯1，长方形石俎1，玉器，木器，贝，龟版，牛、羊腿骨	《考古》，1964(8)
80司空M539	97	2	3.3×1.45−3.65	1	殉人1	铜鼎1、甗1、簋1、盘1、罍1、卣1、斝1、觚2、爵2、觯1、斗1、箕形器1、钺1、銎斧1、矛1、戈13、环首刀1、镞50、弓形器1、锛5，陶盘1、陶豆1，玉管2，石鱼1、镰1、砺石1，骨镞5，蚌壳1	《考古》，1992(6)

续表

墓 号	方向	期别	墓室与葬具	殉犬	殉人与人牲	随葬品	资料来源
83司空M663	95	2	3.3×2—4	1	殉人4	铜鼎2、簋1、方彝1、觚2、爵2、瓿1、铙3、钺1、戈11、矛7、镞7、刀1、弓形器1、管1、铃3，陶罍1、簋1、豆1、盂6、壶1，石戈1、柄形饰1、磨石1、笄1，绿松石片若干，鹅卵石5	《考古》，1988(10)
84至88司空M21*	15		3.3×2.35—4.65			残陶片	《考古学报》，1994(4)
84至88司空M30*	13	4	3.2×1.64—3.95	1		陶罐1、盘1、觚1、爵1、簋1，铜锛1、铃1、戈1，骨笄1，石饰2	
84至88司空M52*	285	4	3.2×1.9—6	1		陶鬲1，铜戈5、铃1，玉兽饰2，骨凹形器3、锥、半成品10	
84至88司空M54*	100		4.2×2.5—5			残陶片，骨笄1，绿松石片若干，贝65(出自东北角二层台上方1米处)	
84至88司空M64*	190	4	2.9×1.4—3.3壁龛			陶觚1、爵1、盘1，硬陶罐，铜刀1、铃1、矛2、锛1、戈1、凿1、镞1，骨镞1	
86司空M25	15	2	3.14×1.9—5.55			铜觚1、爵2、戈6、钺1、铙1，玉环2、柄形饰2、管状饰1、戈1、璜1、饰1、铜柄玉矛1	《考古》，1989(7)
86司空M29	195	2	2.4×1.1、1.2	1		铜鼎1、觚2、爵2、戈8，玉管状饰1、柱状饰1，陶簋1	
04司空M5	290		3.2×1.3—3.7	1		陶觚1、爵1，铜铃2、戈4，骨镞1、蚌器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2004年发掘资料
04司空M10*	185	3	3.12×1.45—3.2单棺	1		陶豆1、觚1、爵1，铜觚1、爵1、戈4、矛2、铃2，玉饰1	
04司空M18	276	4	2.25×1.15—3.6	1		陶盘1、簋1、罐1、觚1、爵1，贝5，蚌片1，铜小钺1、小镞1，螺蛳多枚，龟甲1，骨器1，铅器1	

续 表

墓 号	方向	期别	墓室与葬具	殉犬	殉人与人牲	随葬品	资料来源
04 司空 M58	194	4	2.95 × 1.4、1.44	4		陶觚 1、尊 1、簋 1、爵 1，铜铃 1、鼎 1、爵 1、觚 1、戈 1，骨器 1、镞 2，贝多枚	
04 司空 M85 *	20		3×1.4—4.9			陶簋 1、罐 1、铜戈 1、铃 1	
04 司空 M91 *	15	3	3.85 × 1.3 — 4.62			陶爵 1、簋 1、豆 1、觚片，铜矛 2(残)、铃 1、牛羊腿	
04 司空 M105	200	4	3×1.45—3.7	1		陶觚 1、爵 1、盘 1、簋 1、罐 1，铜鼎 1、铃 1	
04 司空 M126	20		3.4×2—4.6	5		陶罐 4、簋 2、觚 1，铜器 1，玉器 1、玉石 1，贝 1，猪、羊腿、鸡骨	
04 司空 M154 *	20		2.71×1.14—3.66	1		陶簋 2、爵 1、觚 1、罐 1，铜鼎 1，贝 1、石器 2	
04 司空 M166	15		3.05 × 1.6、1.4—3.8	1		陶觚 1、爵 1、盂 1、簋 1、罐 1，铜鼎 1、矛 1、铃 2、戈 2，蚌 2 骨匕 1，贝 9，兽骨	
04 司空 M191 *	195		2.9 × 1.35 — 2.9			铜觚 1、爵 1	
04 司空 M215 *	358		2.8 × 1.35、1.42—3.82			陶爵 1、觚 1、簋 1、罐 1，铜戈 2、簋 1、觚 1、爵 1、鼎 1、铜器 1，兽骨	
04 司空 M218 *	13	4	3×1.4—4.3	1		陶爵 1、簋 1、罐 1、觚 1，铅戈 1，贝 1	
04 司空 M225	196	4	2.93 × 1.55、1.45—5.6			陶罐 6、觚 1、爵 1、簋 1、盘 1，铅矛 1、鼎 1、簋 1、觯 1、尊 1、戈 1、觚 1、爵 1，蚌片 3 组、蚌饰 2 组，牛羊腿和兽骨	
04 司空 M230	22		2.7×1.35—5	1		陶簋 1、罐 3、觚 1、爵 1，铜鼎 1、爵 2、觚 2、簋 1、戈 4、矛 2，蚌 1、蚌鱼 2，羊腿、兽骨	
04 司空 M281	105		3×1.42—2.1	1		陶鬲 1，铜戈 4、铜器 2，河蚌 1，兽骨	

续 表

墓 号	方向	期别	墓室与葬具	殉犬	殉人与人牲	随葬品	资料来源
04 司空 M286 *	195	4	2.8×1.2—4.9	1		陶觚 1、爵 1、簋 1、盘 1，铜戈 1、铃 1，玉管 1，蚌片多个，贝 1	
04 司空 M298 *	20	3	3×1.35—3.4	2		陶簋 2、罐 4、豆 1、觚 1、爵 1，铜矛 2	
04 司空 M301 *	15		3.85×2.05—8.7	1	殉人 1	陶簋 1、觚 1、爵 1，铜铃 6，漆器 1、漆豆 1，蚌器 1，牛羊腿	
04 司空 M302 *	18		2.30 × 1.6 — 3.2			陶豆 1，铜戈 1，骨器 1、红漆骨板 1，贝 1	
04 司空 M348 *	280	3	3.1 × 1.65 — 4.8	1		陶罐 1、鬲 1、豆 1、觚 1、簋 2，铜镞 2，贝 1	
04 司空 M356 *	10		3.64×2.05—?	2		铜戈 2，蚌 1	
04 司空 M374 *	105		3.15×1.74	1	殉人 1	铜管 1、镞 5、戈 4，骨管 1、骨钉 5，磨石 1	
04 司空 M400 *	15		2.9×1.9—?	2	殉人 2	铜镞 1、片 1、戈 1、铃 4、铜器 2，玉璋 10，骨器 4，蚌片 1，贝 1，石器 1	
04 司空 M412	175	3	3.5 × 1.28 — 6.2	2		铜卣 1、斝 1、鼎 2、铜器 1、矛 11、戈 1、觚 1、刀 1、凿 1、锛 1、簋 1、爵 2、镞 1，陶罐 3、簋 1，骨饰 1、骨器 1、骨镞 1、骨觿 1，蚌泡 2，文蛤 1，兽骨、羊腿、狗腿	
04 司空 M423 *	195		3.25 × 1.86 — 4.6 单棺、墓底桩孔	2		陶爵 2、觚 1，铜戈 1、铃 1，贝 1	
04 司空 M435 *	15		2.6×1.3—2.1 壁龛	1		陶罐 1、盆 1、觚 1、爵 1，铜戈 2、铃 1，兽骨	
04 司空 M455 *	12	4	3.35 × 1.9 — 4.5			陶爵 1、罐 1、觚 1、尊 1，铜戈 2，石器 1	
04 司空 M457 *	105		2.7×1.25—?			陶罐 1，铜戈 1，蚌 1	

墓 号	方向	期别	墓室与葬具	殉犬	殉人与人牲	随葬品	资料来源
04 司空 M303	15	4	4.25 × 2.2、2.05—6.74	4	殉人 4	铜矛 36、戈 28、铃 11、盘 1、甗 1、提梁壶 1、罍 1、簋 2、大圆鼎 1、分裆鼎 2、尊 2、爵 10、斗 2、夔足鼎 2、觚 6、斝 2、方鼎 2、盉 1、卣 2、镞 100 余、铙 3、穿胡戈 2、策 1、弓形器 1、軎 2、圆形铜器 2、陶罍 2、罐 13、觯 1、簋 1、爵 1、觚 1，骨叉 2，磨石 2、石饰 2、小石器 1，玉饰 12，蚌饰 1、鱼 4、泡 2，金棺饰 2，牛肋、兽腿等兽牲	
04 司空 M444	13		3.6 × 1.8、1.85—2.7	5		铜觚 1、爵 1、方彝 1、铃 4、戈 5，漆器 1，绿松石管饰 1，玉环 1，石铲 1，贝 1	
34 后冈 2 座墓						随葬铜觚、爵等物	《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13 本，台北，商务印书馆，1948
34 后冈 H321A*	12		3.2×1.7—5.5	3		有铜锈，绿松石，蚌饰，石器，北端一陶鬲	
34 后冈 H321B*	10		3.6 × 2.45 — 6.25	3	殉人 2	铜甗 1、镞 10、残戈 1，陶鬲 1，骨器，绿松石，蚌饰，鸡骨	
34 后冈 H332WN*	185 或 5					铜觚、爵、锛戈各 1、铜镞 5	
57 薛家庄 M8		3	3×2.3—8.5			玉璧 1、饰 2、簪 1、琀 2、铜觚 2、斝 1、卣 1、铙 3、勺 1、矛 3、壶 1、戈 8、爵 1、刀 1	《考古》，1963(4)
57 薛家庄 M9		3	2.5×1.2—8.5			铜戈 5、觚 1、爵 1、镞 2、矛 1	
苗南 M47	15	3	5.44 平方米			铜鼎 1、戈 1、矛 2	《安阳殷墟青铜器》，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
苗南 M49	95	3	4.06 平方米			铜爵 1	
92 苗南 M58	15	2	2.65×1—4.1			铜觚 1、爵 2、戈 1、玉饰 1	
苗南 M67	280	2	7.59 平方米			铜鼎 2、簋 1、壶 1、觚 1、戈 4、锛 1、凿 1	

续 表

墓 号	方向	期别	墓室与葬具	殉犬	殉人与人牲	随葬品	资料来源
58至61苗北M202	3	2	2.6×1—3	1		陶觚1、爵1、鬲1、铜觚1、戈1、贝1、文蛤2	《殷墟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58至61苗北M48*	17	2	2.24×1.1—3.3	1		陶觚1、爵1、鬲1，铜戈2、铃1，文蛤2，鱼骨1	
58至61后冈M1*	108	3	墓室长2.25米			陶鬲1，铜斗1，玉长方牌形饰1、长条形饰1，石璜1，贝约数百枚	
71后冈M12*	8	2	2.76×1.3—4	2		铜觚1、爵1、戈1，陶鬲1，石饰1，环1	《考古》，1972(3)
71后冈M43	15		2.3×1.2—4.4			铜觚残片	
72后冈M6	17	3	2.72×1.34—3.7	2		铜爵1、觚1，陶爵1、觚1、豆1，圭形器1，贝1	《考古》，1972(5)
80至82苗北M80	东	3	2.7×1.2—2.7	1		陶觚1、爵1、豆1、铜觚1、爵1、戈1、刻数磨石1、磨石4	《考古》，1986(2)
80至82苗北M54	100	3	2.45×1.1—2.7	1		陶觚1、爵1、豆1、铜觚1、爵1、鼎1、簋1、小刀1、戈1、矛1、铃2、玉鱼饰1、骨镞1、海贝1	
80至82苗北M15	193	4	3.02×1.34—3.7	1		陶觚、爵、罐、罍、盂、簋、鼎各1，玉饰与玉瑗各1，海贝5	
82至92郭家庄M1	10	3	2.9×1.6—4.2	1		铜觚1、爵1、簋1、鼎1、戈4、矛4、铃2、弓形器1、策柄1，陶觚1、爵1、簋1，牛腿骨	《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82至92郭家庄M25*	25	3	2.7×1.3—1.5	1		铜觚1、爵1、簋1、铃1，陶觚1、爵1、簋1，玉璜1、片饰1，小文蛤1对	
82至92郭家庄M45*	5	3	2.9×1.4—3	2	殉人1	铜戈1、镞1、铃1，铅戈1，陶觚1、爵1、簋1、盘1、罐1，小文蛤1对	

墓 号	方向	期别	墓室与葬具	殉犬	殉人与人牲	随葬品	资料来源
82 至 92 郭家庄 M50	95	4	3.2×1.7—3.3	2		铜觚 1、爵 1、簋 1、鼎 3、卣 1、戈 5、矛 6、镞 3、铃 1、锛 2、凿 1，陶觚 1、爵 1、簋 2、尊 1、小罍 5，玉虎 1、片 1、管 1，石镰 1、小石子 6，毛蚶 15，贝 2	
82 至 92 郭家庄 M53	278	4	2.4×1.2—2.7	2		铜觚 2、爵 2、簋 1、鼎 1、甗 1、卣 1、觥 1、斝 1、尊 1、觯 1、戈 4、矛 2、镞 10、铃 2、三角形器 6、刻刀 1、圆形泡 7，陶觚 1、爵 1、盘 1、罍 1、罐 1、小罍 4，玉虎 1、片饰 1、柄形器 2，石璋 8、磨石 2、小石子 38，骨镞 9、叉形器 5、管 5，蚌镰 1，魁蛤 1 扇，小文蛤 1 扇	
82 至 92 郭家庄 M63 *	110	2	2.8 × 1.58 — 2.8	2		铜戈 1、钺 1，陶觚 1、爵 1、簋 1、豆 1，玉兽头 1，贝 1，牛骨	
82 至 92 郭家庄 M95 *	185	4	3.1 × 1.75 — 4.2	1		铜镞 2、铃 1，陶觚 1、盘 1、小罍 1，石璋 2，骨锥 1，厚壳蚌片 1 扇	
82 至 92 郭家庄 M97 *	270	4	3.15 × 1.5 — 4.1	2		铜觚 1、爵 1、戈 2、铃 2，陶觚 1、爵 1、簋 1、盘 1、罐 1、鬲 1，小石子 68，贝 1	
82 至 92 郭家庄 M99 *	275	4	3.1×1.3—5.5	1		铜矛 1，陶觚 1、簋 1，贝 1	
82 至 92 郭家庄 M111	280	2	3×1.3—1.9	1		铜爵 1、戈 1，陶觚 1、爵 1，大文蛤 1 对	
82 至 92 郭家庄 M135	275	3	2.6×1.3—1.8	1		铜觚 1、爵 1、戈 2、矛 1、镞 1、铃 1，陶觚 1、爵 1、盘 1，金箔，玉璜 1、柄形器 1，绿松石多片	
82 至 92 郭家庄 M140 * ·	185	4	2.95 × 1.6 — 5.7	1		铜刻刀 1，陶爵 1、簋 1、盘 1、小罐 1、尊 1、觯 1，石璋 4、磨石 1，绿松石鸟 1	
82 至 92 郭家庄 M168 *	280	4	3×2.2—6.7	1		铜铃 1，陶觚 1、爵 1、盘 1、罐 1、鬲 1，硬陶瓿片 2，螺蛳 3	

续 表

墓 号	方向	期别	墓室与葬具	殉犬	殉人与人牲	随葬品	资料来源
82 至 92 郭家庄 M170 *	10/190	4	4×2—5.5		殉人 3	铜铃 1，陶盘 1，石璋 2、磨石 2，玉鸟 4、蝶 1、玦 1、戈 2、珠 1，小文蛤 2 对，贝 29	
82 至 92 郭家庄 M177 *	92	4	3×1.4—2.6			铜铃 1，陶觚 1、簋 1、盘 1，硬陶罐 1，石璋 2，贝 3	
82 至 92 郭家庄 M179 *	100	4	3.6×2—7.8			铜铃 1、泡 1，陶鬲足 1，石璋 1，无孔大蚌泡 3、无孔小蚌泡 3、中孔蚌泡 5、璜形蚌泡 8、长方形蚌片 2	
82 至 92 郭家庄 M184 *	190	3	3.5×2.2—3.8		殉人 1	铜鼎足 1，陶觚 1、爵 1、罐 1	
82 至 92 郭家庄 M189 *	0	4	3.4×2—4.7			铜镞 2、铃 1，陶觚 1、爵 1、簋 1、盘 1，小石子 11	
82 至 92 郭家庄 M202	190	4	2.9 × 1.4 — 4.25	1		铜觚 1、爵 1、铃 2，陶簋 1、盘 1、罍 1、罐 1、尊 1、鬲 1，石璋 1	
82 至 92 郭家庄 M203	180	4	2.54 × 1.12 — 2.9 有壁龛			铜觚 1、爵 1，陶簋 1、罍 1、小罐 1、尊 1、鬲 1、卣 1，贝 5，牛肩胛骨	
82 至 92 郭家庄 M208 *	25	4	3.05 × 1.38 — 2.96			陶爵 1、盘 1、尊 1、盉 1、壶 1、鼎 1，石璋 2，大孔蚌泡 12，无孔小蚌泡 1，牛骨	
82 至 92 郭家庄 M220 *	357	4	2.7×1.2—3.5			铜觚 1、爵 1、泡 1，陶觚 1、簋 1、盘 1、罐 1、鬲 1，大孔蚌泡 1，牛腿骨	
82 至 92 郭家庄 M225 *	178	3	2.65 × 1.33 — 3.3	1		铜戈 1，陶觚 1、爵 1、簋 1、豆 1、盘 1，玉片饰 2、方形片 1、贝 4	
82 至 92 郭家庄 M230 *	0	3	2.7 × 1.4 — 4.35		殉人 1	铜戈 2、矛 3、铃 1，陶觚 1、爵 1、簋 1，骨匕 1，小文蛤 1 对	

续 表

墓 号	方向	期别	墓室与葬具	殉犬	殉人与人牲	随葬品	资料来源
82至92郭家庄M232*	0	3	2.9×1.2—3.2			铜戈3、矛1、铃1，陶觚1、簋1、豆1，玉璜1	
82至92郭家庄M248*	0	3	2.4×1—3			铜觚1、爵1、戈2，陶觚1、爵1	
82至92郭家庄M289	357	2	2.72×0.96—4	1		铜觚1、爵1、戈4，陶觚1、爵1、簋1、豆1，玉环1，牛骨	
82至92郭家庄M160	105	3	4.5×2.88、3.04—5.7	3	殉人4	铜大圆鼎1、分裆圆鼎1对、方鼎2、有盖提梁鼎1、甗1、簋1、方尊1对、圆尊1、罍1、卣1、盉1、方斝1对、圆斝1、觯1、方觚10、角10、斗1、盘1、方形器1、编铙1套、钺3、大刀2、戈119、矛97、镞906、弓形器1、铲1、斧1、锛3、凿1、环首刀1、铃6、策柄1、残片1，玉璧2、环2、璜1、玦2、钺1、戚1、戈5、刻刀2、笄1、柄形器8、牛2、蝉2、兽形饰1、兽面饰1、长方形饰2，石磬1、柄形饰1、磨石1、璋2、小石子28，陶簋1、豆1、觚1、爵1、罐2、罍10，骨笄3、残骨片1、象牙器1、竹篓1、漆器1	
83郭南M1	274	4	3.3×1.5—4.1	1		铜觚1、爵1、卣1、觯1、矛1、戈1，陶觚1、爵1、鬲1、罍1、罐1、簋2、觯5，玉片2，羊腿1	《考古》，1986(8)
83薛东南M3	8	2	2.8×1.6—2.8	6	1	陶簋1、觚1、爵1，铜鼎1、觚1、爵1、戈13、铃3，玉戈1、坠1、柄形器1，石鸟形饰2、戈1，小蚌鱼30，小螺蛳4	《考古》，1986(12)

续 表

墓 号	方向	期别	墓室与葬具	殉犬	殉人与人牲	随葬品	资料来源
84 苗北 M123	7	1	3×1.4—4.6	2		陶觚、爵、鬲，铜鼎、铃，绿松石珠，棺上殉狗头北	《考古》，1989(2)
84 苗北 M105	110	3	3.5×1.46—2	1		陶豆、簋，铜觚爵，石铲，贝，蛤壳	
84 苗北 M129	95	4	2.54×1.06—2 单棺	1		陶觚1、罐2、盘1、罍1，仿铜陶觚1、爵2、簋1、尊1、鼎1，玉瑗2，石璋4，骨镞3，贝21，蚌泡3，蛤壳2	
84 苗北 M110		4				陶觚1、爵1、豆1、盘1、簋1、罐1，铜爵1、簋1、鼎1、戈1，石管1、柄形器1、璋1	
87 郭东南 M1 *	0	4	2.7×1.2—3	1		陶鬲2、小口罐1、壶1、盘1，硬陶瓿1，铜方鼎1、小方鼎2、圆鼎1、簋1、豆1、觯1，玉鸟3、鸭2、蝉1、刀2、半成品1，砂石条3，小石子3，海螺1，石锛1	《考古》，1988(10)
87 郭东南 M2 *			3.4×1.8—7				
87 郭东南 M3 *			4×3.1—7				
87 郭东南 M7 *	5	3	3.1×1.4—3.4	1		陶簋1、豆1，填土中出铜矛1	
91 后冈 M3 *	10	3	2.3 × 0.9 — 1.45			铜觚1、爵1，石柄形饰6	《考古》，1993(10)
91 后冈 M9 *	10	4	8.8×8—10.7，南墓道：19.4 × 3.6，北墓道? ×3	1	殉人1、人牲13	陶盘1、觚1，铜鼎1、觥盖1、方彝1、方爵2、爵1、钺1、矛3、戈3、镞20、弓形器1、锛1、马饰15、残片2，石器口1、戈7、璋5、戚1、璧2、琮形器3、杵2、磨石，骨铲1、锥4、笄2，卜甲2，猪獠牙1，蚌刀1、大泡4、小泡2、长方形片2，贝1	
91 后冈 M12	10	2	5.7×3.3—9.3 南墓道 16 × 2.3，北墓道 8.05×1.6	1	殉人1	陶鬲足1、埙1，铜鼎1、戈2、镞5、铃1、马饰60，玉刻刀1、穿孔饰2、无孔饰2，石簋1、戈1、戚1、磨石1，骨镞1、骨饰1，卜骨1、卜甲1，象牙残器1，穿孔蛤55，蚌片1	

墓号	方向	期别	墓室与葬具	殉犬	殉人与人牲	随葬品	资料来源
91后冈M14*	13	3	3.18×1.6—4.2		殉人1	陶鬲1，铜戈镞铃各1，石纺轮1，牛腿	
91后冈M16*	10	4	3.1×1.5—4.1			陶鬲1，石饰2，磨石1，蚌泡4、片7	
91后冈M21*	15	3	2.3×0.84—2.7			陶豆2，铜爵1、铜戈2，石戈1，磨石1	
91后冈M24*	15	4	3.75×1.6—3.8		殉人1	陶盘1	
91后冈M31*	10	4	3.6×2.2—7.3		殉人2	陶小罐1、瓿1，铜戈1、矛1，石璋33，蚌泡5、鱼4，贝2	
91后冈M33	10	3	2.5×0.9—3.65	1		陶簋1，铜觚1、爵1、戈4、镞2、马衔1，石戚1、环1、刻刀1、刀2、柄形饰3、骨镞1	
91后冈M38	10	4	2.1×0.8—3.2			陶觚1、爵1、盘1，铜觚1	
91高楼庄M1	10	4	3.45×1.75—5.7	2	殉人4	铜觚1，爵1，觯1，刀1，铃1，铜片1，陶觚1，爵1，盘1，盆1，簋1，罍1，罐1，鬲4，壶3，觯2	《考古》，1994(5)
95郭家庄东南M26	105	2	3.55×2.25—2.5	2	殉人2	陶鬲1、簋1、罐2、罍3、瓿3、壶1、器盖3、觚1、爵1，铜圆鼎1、小圆鼎1、甗1、鍑1、方彝1、簋1、方罍1、卣、觚2、爵2、箕形器1、铙3、钺1、矛11、戈10、镞22、刀1、弓形器1、锛3、凿1、铃1、小型器1	《考古》，1998(10)
58至61梅园庄M1	6	3	2.35×1.3—4.3			陶觚1、爵1、簋1，铜觚1、爵1、铃1	《殷墟发掘报告》
58至61梅园庄M4	10	4	2.43×1.12—3.1	1		陶觚1、爵1、簋1，铜觚1、爵1、戈1、矛1、铃1，贝1	

续 表

墓 号	方向	期别	墓室与葬具	殉犬	殉人与人牲	随葬品	资料来源
80 至 81 梅园庄南 M7 *	北?		3×1.6—2 至 5	1	殉人 4		《中原文物》，1986(3)
80 至 81 梅园庄南 M5 *	北		3.4×1.74—2 至 5	1	殉人 3		
80 至 81 梅园庄南 M6 *	北		3×1.6—2 至 5	2	殉人 2	铜戈 1，绿松石镶嵌饰 1	
80 至 81 梅园庄南 M8 *	北		3×1.6—2 至 5	1	殉人 1	陶爵 1、觚 1、簋 1、盘 1，玉戈 1	
84 戚家庄东南 M269	196	3	3.03×1.53—5.55	2		陶觚 1、爵 1、豆 1、簋 1、罐 1，铜鼎 4、甗 1、罍 1、簋 1、斝 1、尊 2、方彝 1、卣 1、觚 3、爵 2、觯 1、斗 1、器盖 1、铙 3、戈 13、矛 12、钺 2、大刀 2、弓形器 1、斧 1、锛 1、凿 1、削 1、铃 1，玉戈 1、柄形器 1、虎 1、螳螂 1、璜 1、玦 1，骨笄 1、管 1、环 1，磨石 1，牛头 1、牛前腿 1、羊头 2、羊腿 2	《考古学报》，1991(3)
戚东 M12	12	2	2.85 平方米棺			铜觚 1、爵 1、戈 1、铃 1	《安阳殷墟青铜器》
戚东 M13	11	2	2.35 平方米棺			铜觚 1、爵 1、戈 1	
82 戚东 M63	175	4	3×1.3—3.2 棺椁			铜鼎 2、簋 1、斝 1、觚 2、爵 2、尊 1、卣 1、戈 5、矛 5、镞 1、铃 1，陶觚 1、爵 1、盘 1、觯 1、罐 2，石饰 1，牛腿骨 1	
戚东 M112	170	3	1.5 平方米			铜觚 1、爵 1	
戚东 M139	5	2	3.24 平方米棺			铜觚 1、爵 1、戈 5、铃 4	
戚东 M175	6	2	4.93 平方米棺			铜觚 1、爵 1、戈 9	

续 表

墓 号	方向	期别	墓室与葬具	殉犬	殉人与人牲	随葬品	资 料 来 源
83 戚东 M231	115	4	3.05×1.52—3.8 棺椁			铜鼎 1、簋 1、觚 2、爵 2、尊 1、卣 1、弓形器 1、戈 1、镞 1、铃 1，陶觚 1、爵 1、簋 1、盘 1、罐 9、鬲 2，玉饰 1、石器 6，漆器 1	
83 戚东 M235	192	4	3.1×1.45—4.6 棺椁			铜鼎 1、簋 1、觚 2、爵 2、尊 1、卣 1、凿 1、刀 1、铃 1、陶觚 1、爵 1、盘 1、罐 1，玉饰 1，蚌饰 1，石饰 1，牛腿骨 1，羊腿骨 1	
戚东 M268	11	3	3.92 平方米棺			铜甗 1、戈 2	
86 郭庄北 M6	9	4	3.2×1.35—7	2		陶觚 1、爵 1、盘 1、簋 1、罐 4、壶 2，铜圆鼎 2、方鼎 2、甗 1、罍 1、簋 1、斝 1、尊 1、卣 1、觚 3、爵 3、觯 1、车马器 128，玉戈 1、饰 1、璋 1、璜 2，蚌器 1、蚌饰 4	《考 古》，1991（10），《安阳殷墟青铜器》
86 郭庄北 M68	100	3	4.48 平方米			铜觚 1、爵 1、戈 5	
86 郭庄北 M78	105	3	3.25 平方米			铜觚 1、爵 1	
87 梅园庄南 M20 *	275	3	2.98×1.45—3			铜鼎 1、觚 1、爵 1，陶觚 1、爵 1	《考古》，1991(2)
87 梅园庄南 M30	95	3	2.7×1.2—2.8	2		铜爵 1，石璋 1，砺石 1，龟背甲 1，贝 26	
87 梅园庄南 M59 *	8	4	2.8×1.22—4.2			铜觚 1、爵 1、铃 1，陶盘 1	
87 梅园庄南 M92 *	10	4	2.92×1.46—4.4			铜觚 1、爵 1、卣 1、戈 1，陶觚爵 1、盘 1，石饰 1，绿松石 1	
87 梅园庄南 M100 *	10	4	2.6×1.35—5.7			铜铃 1，铅鼎 1、觚 1、爵 1，陶觚 1、爵 1，蚌饰 1，砺石 1	
87 梅园庄南 M125 *	12	3	3.3×1.4—3.9	1		铜鼎 1，陶觚 1、爵 1、盘 1、簋 1	

续 表

墓 号	方向	期别	墓室与葬具	殉犬	殉人与人牲	随葬品	资料来源
90 梅园庄西 M1	10	4	3×1.4—5	2		铜鼎 1、簋 1、戈 1，陶觚 1、爵 1、豆 1、罐 1、盘 1，管形珠 1，水晶饰 1，牛腿骨 1，海贝 1，骨笄 2，铜镞 1，卜骨 1	《考古》，1992(2)
83 至 86 刘北 M1	274	4	3.3 × 1.51 — 4.1			陶觚 1、爵 1、簋 2、鬲 1、罐 1、罍 1、觯 5，铜觚 1、爵 1、觯 1、卣 1、戈 1、矛 1，玉饰 2，牛腿骨 1	《华夏考古》，1997(2)
84 刘北 M2 *		4				铜觚 1、爵 1	
83 至 86 刘北 M9	100	4	3.36 × 1.8 — 5.9，一椁二棺合葬墓，南棺葬一迁葬女性	2	殉人 1	陶觚 1、爵 1、簋 1、盘 1、罐 10、盆 1，铜觚 3、爵 3、鼎 3、簋 1、卣 1、斝 1、尊 1、甗 1、觯 2、戈 6、矛 5、弓形器 1、镞 2、锛 1、凿 1、刀 1、铃 7，铅器 1，玉璋 11、戈 1、鱼 1、佩饰 1、饰 1，磨石 1，骨器 4，贝 2，牛、狗、羊头各 1，牛腿 1	
83 至 86 刘北 M14 *	15	4	2.9 × 1.52 — 2.7	2		陶爵 1，铜铃 1，牛腿 1，羊腿 1	
83 至 86 刘北 M15 *	13	4	2.8 × 1.4 — 4.32		殉 1 人	陶觚 1、爵 1，铜矛 6、戈 1、铃 1	
83 至 86 刘北 M21 *	99	4	2.1×0.9—1.8	1		铜尊 1、甗 1、铃 2，玉饰 1，贝 1	
83 至 86 刘北 M18 *	80	4	3.2×1.5—3.4		殉人 1		
83 至 86 刘北 M20 *	10	4	2.73 × 1.07 — 3.3	1		铜铃 1、镞 1，玉饰 1	
83 至 86 刘北 M31 *	205	4				铜矛 3	
87 梯西 M25 *	8	2	2.9×1.3—1.8	1		陶觚 1、爵 1、簋 1，铜爵 1、戈 2，骨管 1，贝 1	《华夏考古》，1992(1)
85 梯西 M3	189	3	3.4×1.9—3.2	2		陶觚 1、爵 1、簋 1，铜鼎 1、觚 1、爵 1、戈 1，骨牌 1	

续 表

墓 号	方向	期别	墓室与葬具	殉犬	殉人与人牲	随葬品	资料来源
85 刘南 M59	100	2	2.6 × 1.2 — 2.5	1		陶豆 1，铜觚 1、爵 1、戈 2，石镰 1，玉柄形器 1、饰 1，贝 2	《中原文物》，1986(3)
85 刘南 M13	97	2	2.8 × 1.4 — 2.7 一椁二棺	1	殉人 1	陶簋 1、罐 1、罍 1、碗 1，铜觚 1、爵 1、器 1，玉璧 1、环 1	
85 刘南 M14	101	3	1.9 × 0.9 — 1.65	1		陶簋 1、陶罐 1，铜爵 1、觚 1、戈 1、镞 4，玉戈 2、戚 1、饰 2，骨镞 1	
85 刘南 M54 *	西?	4	3×1.45—3.95	1		铜凿 1、镞 7、器 1，骨镞 4，玉柄形器 1，玉璋 44(内中 28 片有朱书)，陶簋 1，仿铜陶鼎 1	
85 刘南 M57 *	东?	4	3.1 × 1.55 — 4.15		殉人 1	陶觚 1、盘 1、罍 1，蚌饰 3，螺蛳 110，铜器片 1，玉璋 24 片(朱书者 20)	
85 刘南 M64 *	东西	4	3.9×1.8—4.1			陶鬲 2，铜铃 1，贝 1，朱书玉璋 15 片	
85 刘南 M42 *	东?	4	3.95 × 1.95 — 4.5		殉人 3	陶觚 1、爵 1、盘 1，铅镞 8，陶簋，仿铜陶鼎、盉、爵等。东二台牛架一具	
85 刘南 M19	10	3	1.95 × 0.9 — 1.65			铜觚 1、爵 1、戈 1、镞 4，陶簋 1、罐 1，玉饰 2、璋 2，石钺 1，骨镞 1	《安阳殷墟青铜器》
85 刘南 M22	100	2	2.6×1.2—2.5			铜觚 1、爵 1、戈 2，玉璋 2、饰 2，陶豆 1，贝 2	
刘南 M29	97	2	3.92 平方米			铜觚 1、爵 1、铜器 1	
85 刘南 M32	280	3	2.2 × 1.05 — 2.8			铜觚 1、爵 1、戈 1、矛 1，陶簋 1、罐 1	
85 刘南 M63	353	4	2.95 × 1.48 — 3.6			铜觚 1、爵 1，陶觚 1、爵 1、盘 1、尊 1、鬲 1、罐 1，骨笄 1，贝 7	
刘南 M66		4				铜鼎 1、簋 1、觚 2、觯 1、尊 1、卣 1	

续表

墓号	方向	期别	墓室与葬具	殉犬	殉人与人牲	随葬品	资料来源
88 刘北 M125		2				陶豆 1，铜鼎 1、銎内戈 1	《考古》，2005(1)
88 刘北 M89		3				铜鼎 1、爵 1、觚 1、戈 3、矛 1	
88 刘北 M61		1				铜爵 1、觚 1、戈 1，玉柄形器 1	
95 至 96 刘北 M8	355	2	2.8×1.32－2.7			陶觚 1、爵 1、盘 2、小壶 2、器盖 1，铜觚 1、爵 1、戈 1，蚌 1	《华夏考古》，1997(2)
96 徐家桥北 M15	16	3	2.3×0.85－2.6			陶鬲 1，铜觚 1、爵 1，贝 1	
96 徐家桥北 M20*	16	4	2.7×1.1－4.4			陶鬲 1、觚 1、爵 1、豆 1，磨石 1，骨笄 2、器 2，铜戈 3、铃 1	
96 徐家桥北 M21*	5	4	2.5×0.9－3.9	1		铜戈 1、铃 2	
96 徐家桥北 M22*	10	4	2.6×1.1－3.6	1		陶鬲 1、觚 1、爵 1，玉器 1	
徐北 M2	5	4	5.02 平方米			铜鼎 1、铃 1	《安阳殷墟青铜器》
徐北 M16	6	4	2.21 平方米			铜觚 1、爵 1	
91 徐北 M23	10	3	2.25×0.8－3.6			铜鼎 1、簋 1、觚 1、爵 1、戈 4，陶鬲 1，玉器 1，石器 1	
徐北 M30	5	2	2.4 平方米			铜鼎 1、戈 4	
徐北 M32	20	2	2.5 平方米			铜觚 1、爵 1、戈 2	

续表

墓号	方向	期别	墓室与葬具	殉犬	殉人与人牲	随葬品	资料来源
99 刘家庄北 M1046	100	4	4.25×2.16－8.6	1	殉人 6	随葬陶觚 1、爵 1、盘 1、罍 10，硬陶罐 1，铜大圆鼎 1、中圆鼎 1、小圆鼎 2、方鼎 2、甗 1、簋 2、方尊 1 对、圆尊 1、方罍 1、方彝 1、卣 3、四足盉 1、斝 1、觯 2、觚 3(其中 2 件为一套)、爵 5(其中 4 件为一套)、角 1 对、盘 1、斗 1、戈 28、矛 27、镞 183、刀 1、弓形器 1、小刀 1、锛 4、凿 2、铃 19、箍 2，玉环 2、戚 1、兔 1、鸟 1、小饰件 1，石璋 55(其中 18 件有字)、磨石 4、柄形器 1，骨叉形器 6，蚌贝器 93，百余蚌片	《考古学集刊》，第 15 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
50 四盘磨 M4	96	3	2.2×1.1－6.85			铜爵 1、簋 1、觚 1、铜戈 1、矛凿铃 2	《中国考古学报》，第 5 册，北京，中国科学院，1951
50 四盘磨 M6＊	8	4	2.4×1.17－4.5		殉人 1	铜铃 1、斧 1，玉戈 3，陶觚 1、爵 1，仿铜陶觚 1、爵 1、卣 1、簋 1、甗 1、尊 1、盉 1、斝 1	
50 四盘磨 M15＊	186	4	2.4×1.4－4.4		殉人 1	红陶罐 1，祭肉兽骨 2	
50 四盘磨 M8	186	2	2.58×0.95－4.9		殉人 1	铜爵 1、觚 1、曲内戈 1、銎内戈 1、直内式戈 1，玉璧 1、残器 1，骨锥 1	
58 至 61 小屯西 M232	13	3	2.4×0.87－1.6 单棺	1		陶豆 1，铜鼎 1、爵 1、戈 1，玉鱼 2、琮 1	
58 至 61 小屯西 M233	90	4	2.9×1.35－4.66	1	殉人 1	陶觚 1、爵 1、簋 2、罍 1、罐 2，仿铜陶礼器卣 1、鼎 2、尊 1、斝 1，石圆饼 3、长条形板 3、璋 3，绿松石数片，漆盘 1，贝 15，羊头 6，牛头，羊腿 2，牛腿 3	
58 至 61 小屯西 M239	94	3	3.6×2－6.2	3		陶觚 1、豆 1，铜觚 2、爵 2、鼎 2、镞 15、矛 2，玉镞 1、戈 1、璧 1、柄形器 2	

墓 号	方向	期别	墓室与葬具	殉犬	殉人与人牲	随葬品	资 料 来 源
58至61小屯西M248	0	3	2.5×1—3.95			铜觚1、爵1、鼎1、簋1、戈1、铃1	《殷墟发掘报告》
58至61小屯西M258＊	358		3.2×1.8—3.7		殉人4	陶豆1、纺轮1，残觚片3、铜片4，盗坑中石磬1	
82小屯西M1	90	4	3.1×1.5—3.8	1		铜圆鼎1、小方鼎1、簋2、卣1、觯1、觚2、爵1、青铜礼器等19，铜工具5，陶器10余件，石璋1，骨镞1，玉饰1，兽类腿骨1、肩胛骨1	《殷墟青铜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95花东M42	3	2	3.2×1.3—3.7	1		铜鼎1、彝1、觚1、簋1、戈13、瓿1、爵1、锛1、刀1，陶觚爵1	
92花东M47＊	10	3	3.5×1.65—2.4			铜鼎1，陶觚1、爵1、罐1、豆1、簋2	
92花东M48	10	4	2.95×1.3—1.9	1		铜鼎1、爵1、觚1、簋1、矛1、戈1、镞10、铃1，陶瓿1、尊1、簋2、盘1、觚1、爵1，玉璜2、饰1，石戈1	
92花东M52＊	95	2	2.7×1.12—1.4	1		铜鼎1、爵1、锛1、凿1、戈1，陶爵1、觚1、豆1	
01花东M54	0	2	口：5.04×3.3；底：6.03×4.4—6.2	15	殉人15	陶鬲1、簋1、豆1、罍15、将军盔1、爵1、觚1，铜分裆鼎4、圆鼎2、方鼎2、甗1、簋2、盂2、勺2、方斝1、方尊1、觚9、爵9、方罍1、方彝1、觥1、牛尊1、斗1、编铙3(1套)钺7(1大6中)卷头刀3、戈73、矛78、手形器1、锛5、凿1、铲1、刀5、铃首锥状器1、四棱锥形器2、策2、弓形器6、铃23、椭圆泡形器1、錾手4、镈2、錾刻圆盘形器7、镞881、泡149，玉平首圭2、璧1、琮1、戚7、钺2、戈7、铜骹矛3、刀2、龙形饰4、圆箍形饰1等共222件，石钺戚磬刀三孔调色器1，穿孔骨饰扁圆形骨饰管骨匕骨刻刀骨镞，金箔，竹器，象牙，木器，贝	

续 表

墓 号	方向	期别	墓室与葬具	殉犬	殉人与人牲	随葬品	资料来源
01 花东 M60 *	90	1	1.95 × 0.8 — 0.9			铜鼎1、觚3、瓿1、甗1、爵2、斝1、尊1、锛1、镞1，陶豆11、鬲2、簋2、觚1、爵1、汲水罐1、瓿1、罍1、盆3、器盖3、尊1、盂1、纺轮1，骨笄1、卜骨1，玉纺轮1、饰1，蚌纺轮1，磨石1，贝多个	《安阳殷墟花园庄东地商代墓葬》，北京，科学出版社，2007
02 花东 M82 *	98	3	2 × 1.6 — 2.6 墓圹东壁有壁龛		2	铜鼎1，陶罐1、簋1、爵1、觚1、豆1	《安阳殷墟花园庄东地商代墓葬》
02 花东 M85	10	殷	2×0.9—0.6			铜鼎1	
58 至 61 白家坟 M56	19	3	2.5 × 1.35 — 5.3			陶觚1、爵1、鬲1、豆1、簋1、罍1，铜觚1、爵1、戈2、铃1，玉鱼1	《殷墟发掘报告》
58 至 61 白家坟 M13		4	3.1×1.3—?			陶觚1、爵1、盘1，铜刀1、铃1，铅鼎耳2、片数块，石戈1、残璋2	
58 至 61 白家坟 M21		3	2.5×1.8—?			陶觚1、爵1、豆1，铜觚1、爵1、鼎1、戈2、铃2，石戈1	
58 至 61 白家坟 M41	288	3	2.2 × 0.87 — 1.15			陶觚1、爵1、豆1，铜觚1、爵1，玉柄形器1、牛形饰1、圆坠形饰1	
58 至 61 白家坟 M46		4	2.6×1.1—?			陶觚1、爵1、盘1、簋1，铜戈1，铅爵1，梯形砂石1	
西区 M413	195	2	2.6×1.2—4.8	2		陶觚1、爵1、豆1、鬲1，铜觚1、爵1、戈2、铃1	《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1)
西区 M64	98	3	2.49 × 0.87 — 0.8			陶觚1、爵1、簋1，铜觚1、爵1、戈1、铅戈1、镞1、矛1、铃1，贝5	
西区 M66 *	8	4	2.4 × 1.28 — 2.1			陶爵1、盘1、罐1、簋1、尊1，铅爵1，填土中有彩绘	
西区 M74	98	3	3.07 × 1.3 — 2.2			陶觚1、爵1、簋1、鬲1、罍1，铜觚1、爵1、戈2，玉鱼，石环，兽腿骨，墓底有席纹	

墓 号	方向	期别	墓室与葬具	殉犬	殉人与人牲	随葬品	资料来源
西区M121	191	4	2.6×1.3—2.1	1		陶觚1、爵1、盘1、罐1、簋1、鬲1、尊1,铜觚、1爵1,玉饰1、小戈1,骨镞5,穿孔蛤1,贝19,墓底有席纹	
西区M122	90	4	2.18×1—2.3	2		陶觚1、爵1、盘1,铜觚1、爵1,骨镞17,贝7	
西区M124	187	4	2.7×1.28—2.3			陶觚1、爵1、盘1、罐1、簋1,铜觚1、爵1,墓底有席纹	
西区M170	193	3	2.27×0.76—1.3			陶觚1、爵1、豆1,铜觚1、爵1、小刀1,玉玦1	
西区M172*	100	3	2.92×1.39—2.56	1		陶觚1、爵1、簋1,铜簋1、戈3、矛3,石戈1、琮1,砂石条2,贝1,牛腿骨1	
西区M198	5	3	2.2×0.8—2.4			陶觚1、爵1,铜觚1、爵1、斝1,玉鱼1,石片1,磨石1	
西区M291*	190		2.8×1.25—2.25	2		铜鼎1,贝2,牛腿骨1,羊腿骨1	
西区M294	195	3	2.96×1.64—4.2	2		陶觚1、爵1、鬲1,铜觚1、爵1、戈1,铅戈2、矛2、铃2,玉鱼1、戈1、刻刀1,骨锥1,贝1	
西区M354	0	2	2.1×0.88—4			陶觚1、爵1、豆1、罐1,铜觚1、爵1、戈1,贝2,棺上有席纹、彩绘布纹	
西区M355	5	3	2.94×1.34—3.75	2		陶觚1、爵1,铜觚1、爵1、鼎1、簋1、瓿1、戈2、矛3,铅戈8、铃1、宽三角援戈1,玉玦1,贝1	
西区M356	192	3	2.6×1.2—2.4	1		陶觚1、豆1,铜觚1、爵1、戈1,小玉戈1,棺上有席纹	
西区M357*	3	3	2.8×1.2—4.2	2	殉人2,人头盖骨2	陶豆1,铜戈2、矛3、铃1,玉戈1,骨管4、锥1,穿孔蛤1,羊腿骨1	

墓 号	方向	期别	墓室与葬具	殉犬	殉人与人牲	随葬品	资料来源
西区 M363	280	4	2.9×1.44－4.3	1		陶觚1、爵1、盘1、簋1、鬲3、罍1、小壶1，铜觚1、爵1、戈1、矛2、镞4，小玉戈1，羊、牛腿骨各1，棺上有席纹、彩绘布纹	
西区 M391	10	2	3.4×2.02－5.2	1		陶觚1、爵1、簋1、鬲1、罍1、圈足1，铜觚1、爵1、戈1、刀1、锛2、管状器1、泡27、弓形器1，穿孔蛤1，二层台有席纹	
西区 M602	95		2.67×1.26－2.3			铜觚1、爵1、戈2、贝1	
西区 M606 *	0	4	2.6×1.4－3.8	2		陶盘1、罍1，铅觚1、爵1、鼎1、簋1、戈1、镞3、铃1，漆器1，贝2	
西区 M607 *	8	4	2.15×1.13－4.9	2		陶觚1、爵1、盘1，铅鼎1、铃1、簋1，石璋1，羊腿骨1，猪腿骨1	
西区 M613	0	2	3.54×1.8－4.1	3		陶觚1、爵1、豆1，铜觚1、爵1、鼎1、瓿1、戈10、凿1、铃2、锥1，玉鱼形璜2、石戈1	
西区 M617 *	4	4	2.4×1－5.1	2		陶盘1、罐1、罍1、器盖1、铜镞1、铃2，涂朱龟背甲1	
西区 M626	10	3	3×1.5－2.85	2		陶觚1、爵1、豆1，铜觚1、爵1、戈5、镞2、铃2	
西区 M627	0	2	2.2×1.1－3.3	1		陶觚1、爵1、豆1，铜觚1、爵1、戈1、玉柄形器1	
西区 M640 *	185	4	2.65×1.56－2.8			陶盘1，铜镞2、凿1、铃1，铅片1，石璋6，骨环1、镌管1，蚌泡6，贝2，狗腿骨	
西区 M692	358		3×1.44－2.8	3	殉人2	陶觚爵簋，铜觚1、爵1、戈10、铃2、管1，玉璜1，羊腿骨1	

续 表

墓 号	方向	期别	墓室与葬具	殉犬	殉人与人牲	随葬品	资料来源
西区M697	95	4	2.75×1.3—3.7	2		陶觚1、爵1、盘1，铜爵1、戈2、矛2、铃2，猪头骨1、腿骨1	
西区M733	290	4	2.76×1.4—3.35，西壁一龛	2		陶觚1、爵1、盘1、罐1、鬲1，铜觚1、爵1、锛1、凿1，石圭璋3，贝3，牛腿骨1	
西区M737	290	4	2.4×1.15—4.8	1		陶觚1、爵1，铜觚1、爵1，铅觚1、爵1、鼎1、铃1	
西区M757	3	3	2.66×1.22—3.4	2		陶觚1、爵1、豆1，铜觚1、爵1、戈1	
西区M764	18	3	2.1×0.8—3.5	2		陶觚1、爵1、豆1，铜簋1	
西区M767 *	7		3.8×2.17—7.6	4	殉人1	铅镞1，牛腿骨1	
西区M777	18	3	2.6×1.35—4.2	1		陶觚1，铜觚1、铜爵1、戈2、矛1、铃1，石戈1、璋1	
西区M781	154	4	3.1×1.45—4	2		陶盘1、簋1、卣1，铜觚1、爵1、镦1，贝32	
西区M785 *	17	4	3.2×1.5—3.6	2	殉人2	陶盘1，铜镞8、铃1，玉柄形器2，骨笄1，穿孔蛤1	
西区M793	13	4	2.86×1.04—3.5	2		陶觚1、爵1、盘1、罐1、鬲1、罍1、尊1，铜觚1、爵1、觯1、刀1、铃1、贝8	
西区M800 *	8	4	3.28×1.54—3.7	2	殉人1	陶豆1、簋2、瓿1、小壶1、小瓶1，铜觚1、爵1、刀1、矛1，玉鱼1，石柄形器1、石条1，骨笄1	
西区M824 *	198	3	2.3×1—1.25	1		陶簋1，铜觚6、爵1、镞4、圈1、弓形器1，玉鱼2、璜2、刻刀1、蝉1	
西区M825 *	27	4	3×1.35—3.5	1		陶盘1，铜镞1、镞4，贝7	
西区M853 *	10	4	2.5×1.09—3	1		陶觚1、爵1、盘1、罐1，铅爵1、簋1、鼎1，骨镞3	

墓 号	方向	期别	墓室与葬具	殉犬	殉人与人牲	随葬品	资料来源
西区 M856	189	4	2.7×1.27—2.35	2		陶觚1、爵1、盘1、罐1、觯1，铜觚1、爵1，玉环1、鸟1、蝉1、小戈1，石子3、砂石条3	
西区 M216 *	15	4	3×1.4—5.9		殉人1	陶觚1、爵1、盘1、罐2、罍2、小罐2，仿铜陶觚2、爵2、斝1、甗1、鼎1、簋1、尊1，铜觚1、戈1、镞15、弓形器1、车马器1批、铜泡108、牛头形饰4、方孔穿鼻器2，玉鸟1、小戈1、雁1、棒1，石璋4、蚌片2，骨管2，贝31，二层台上殉1马	
西区 M217 *	15	4	3.3×1.6—4.5	1	殉人2	陶小罐3、小罐3，铜车马器若干，玉小戈1、柄形器2，石戈1、璋1、小石子1，骨镌1，涂朱龟背甲1，蚌泡32，二层台上殉1马	
西区 M220	200	4	2.9×1.46—4.78	1		陶觚1、爵1、盘1、鬲1，铅觚1、爵1、鼎1、簋1，铜镞5、铃1，石璋1、戈3，牛腿骨1，羊腿骨1	
西区 M222 *	195	4	2.95×1.35—6.5	2		陶鬲2、爵1、豆1、盘1、盆1，铜觚2、爵2、鼎1、簋1、镞3、铃3，玉刻刀2，石璋1，骨锥6	
西区 M234	195	4	3.06×1.24—4	1		陶觚1、爵1、鬲1，铜觚1、爵1、戈2、矛2、铃1，羊腿骨1	
西区 M243 *	194	2	2.7×1.34—4			陶爵豆盘簋，铜戈4	
西区 M253 *	10	2	2.7×1.18—2.2			陶觚1、簋1，铜觚1、爵1、戈3	
西区 M1116	10	4	2.65×1.25—3.4			陶爵1，铜觚1、爵1、戈2	
西区 M1118	100	4	2.95×1.25—?			陶盘1，铜觚1、爵1、鼎1、戈2、矛1、铃1	

续 表

墓　号	方向	期别	墓室与葬具	殉犬	殉人与人牲	随葬品	资料来源
西区 M1137 *	10	3	? ×90—?			陶爵1、簋1，铜觚1、爵1	
西区 M4	186	4	2.66×1.25—3.1			陶爵1、罍3，仿铜陶觚2、爵2、尊1、簋1、鼎1、斝1、卣1，铜戣1，铅片1，贝14，圆陶片1，牛腿骨1	
西区 M14	10	3	2.1×0.65—3.45	1		陶觚1、爵1、豆1，铜爵1、戈4	
西区 M161	18	2	2.95×1.56—3.3	2		陶觚1、爵1、豆1，铜觚1、爵1、戈2、铃1，牛腿骨1	
西区 M166 *	190	4	2.63×1.02—3.6		殉人1	陶小罐5、鬲1、罍4，铜鼎1、镞18、刀2、锛1、凿1、片1、弓形器1、叶形器2、穿鼻器1，骨管1	
西区 M1012 *	0		2.8×0.95—3.65	1		铜爵1、镞6，玉玦2，穿孔蚌1，贝1	
西区 M1015	193	4	2.6×1.2—2.7	1		陶觚1、爵1、盘1、簋1，铜觚1、爵1、鼎1、簋1、卣1、尊1、镞9、铃1	
西区 M1052	189	4	2.7×1.1—2.55			陶觚1、爵1、鬲1，铅觚1、爵1，铜戈2、矛2、铃1，贝8，骨架上有席纹、彩绘布纹	
西区 M1057	3	4	3×1.6—2.3			陶觚1、爵1、盘1、簋1，仿铜陶觚2、爵2、罍1、尊1、鼎1、斝1、卣1、觯1、簋1，玉柄形器1、小戈1，石璋11，绿松石1，贝13，羊头骨1	
西区 M1080*	191	4	3.05×1.3—3.9			陶觚1、爵1、盘1、罐1、簋1、尊1，铜觚1、爵1、戈1	
西区 M1102	4	4	2.7×1.3—2.6			陶觚1、盘1，铜鬲1，玉饰1，石璋1	
西区 M152 *	348		3.76×2.68—3.2			陶小罐1，铜爵1、提梁罐1、戈1、矛1、锛1、镞11、圈1，小玉戈1，骨笄1，蚌片65	

续 表

墓　号	方向	期别	墓室与葬具	殉犬	殉人与人牲	随葬品	资料来源
西区M907	100	3	2.3×1.1—1.4		殉人1	陶觚1、爵1、豆1、盘1、尊1、硬陶罐1，铜觚2、爵1、鼎1、簋1、斝1、卣1、觯2、斗3、矛1、镞1、片1、锛1，玉鸟1，石簋1、磨石1、石镞10，绿松石1，穿孔蛤2，小田螺1堆，贝3	
西区M928＊	190	3	2.9×1.35—4.8			陶觚1、爵1、豆1，铜戈7、矛2、铃2	
西区M976	282	3	2.8×1.55—2.7			陶觚1、爵1、罐1、簋1，铜觚1、爵1、鼎1、戈1、刀1、锛1、凿1、铃1，磨石1	
西区M979	15	4	2.65×1—3.1			陶觚1、爵1、盘1、罐1，铜铃1，铅觚1、爵1、鼎1、簋1，石璋4，蚌泡3，贝1，兽腿骨1	
西区M263	187	4	2.55×1.1—3.7	1		陶觚1、盘1、罐1、小壶5，铜觚1、爵1、鼎1、簋1、卣1、尊1、戈1、铃2	
西区M268	190	3	2.8×1.75—3.9南壁龛	1		陶觚1、爵1、豆1、罍1，铜爵1、觚1、鼎1、簋1、戈1、锥1、铃2，骨料1，绿松石串珠1，贝1，羊腿骨1	
西区M269	185	4	2.87×1.42—3.35	2		陶觚1、盘1、盂4，铜觚1、爵1、簋1、斝1、卣1、尊1、戈1、镞9、铃1，铅锛1、铜铃1，石锥1、小玉戈2、石璋4、贝6，牛腿骨1、猪头骨1、羊头骨1	
西区M271	185	3	2.8×1.2—4.45	2		陶觚1、爵1、豆1、罐1，铜觚1、爵1、鼎1、簋1、戈3、矛1、刀1、锥1、铃1，玉璜1、小戈1，贝15，椁顶、底有席纹，牛腿骨	
西区M275	10	4	2.84×1.3—3	3		陶觚1、爵1、盘1，铜鼎1、簋1、矛1、铃1，小石铲1，蚌片2，牛头骨1、牛腿骨1	
西区M279	190	4	2.8×1.27—4.35	2		陶觚1、罐1、盘1、铜觚1、爵1、鼎1、簋1、戈2、矛1、戣1、刀1、镞4、锥1、铃2，玉璜2、虎1、鸟1，石片1，蚌片1，泡12，贝2，牛腿骨1，羊腿骨1，棺顶、底有席纹	

续 表

墓 号	方向	期别	墓室与葬具	殉犬	殉人与人牲	随葬品	资料来源
西区 M284	185	4	2.5×1.2—2.13	2		陶觚1、爵1、盘1、罐1、簋1，铜鼎1，贝7，兽骨1	
西区 M1123 *	182	4	2.8×1.36—4.2			陶觚1、爵1、盘1，铜戈1、矛1	
西区 M1125	190	4	3×1.4—4.2	1		陶觚1、爵1、盘1、罐1，铜觚1、爵1、鼎1、铃10、戈1、矛1、刀1、镞3，玉柄形器1，穿孔蛤1，骨镞3，兽腿骨1	
西区 M1127	185	3	2.95×1.5—3.9	1		陶觚1、爵1，铜觚1、爵1、鼎1、簋1、戈4、矛1、刀1、铃1，玉管1，穿孔蛤4，骨匕1	
西区 M1133	197	4	2.64×1.14—2.7			陶觚1、盘1、小壶3，仿铜陶觚2、爵2、簋1、尊1、鼎1、卣1、斝1、觯1，铜镞3，石璋3，贝1	
西区 M1134	183	4	2.4×1.15—4.4			陶盘1、簋1、小壶4，仿铜陶觚1、爵1、尊1、鼎1、卣1、觯1，石璋1	
西区 M1135	183	4	2.4×1.15—5.1			陶盘1、簋1、小罐1、小壶3，铜觚1、卣1、尊1、锛1、铃2	
西区 M1148 *	13	4	3.1×1.6—4.6			陶爵1、盘1，铜锥1、铃3，羊腿骨1	
西区 M1713	177	4	3×1.56—6.5	2	殉人3	陶觚1、爵1、盘1、罐6、罍1，铜鼎4、甗1、簋2、爵3、觚2、卣1、尊1、盉1、盘1、钺2、大刀2、戈30、矛30、马头刀1、铲1、锛1、凿2、铃2、套管1、管2，石斧1、方形板1、长梯形板1、穿孔条2、璋8、柄形器3、穿孔饰2、小石子25，小方形绿松石薄片若干，玉棒1、梯形片1，穿孔蚌饰1、蚌片饰8、穿孔蚌泡32，凹字形骨饰1，长条叉形骨饰4，牛腿1、羊腿1、牛骶骨1	《考古》，1986(8)

续 表

墓 号	方向	期别	墓室与葬具	殉犬	殉人与人牲	随葬品	资料来源
西区 M2508	15	3	3.6×2—5.84			陶觚 1、爵 1、簋 1、碗 1、罐 1，铜鼎 1、簋 1、觚 1、爵 1，戈矛刀	《殷墟青铜器》
西区 M875	3	3	3.2×1.7—3.2	2	殉人 2 皆有棺	陶觚 1、爵 1、簋 1、豆 1，铜鼎 1、簋 1、卣 1、斝 1、觚 1、爵 1、斗 1、戈 1、矛 1、镞 1、凿 1、铃 1，玉 1，石 1，蚌器 1，羊腿骨 2	
西区 M874	185	4	2.8×1.2—3.2	2		陶爵 1、罐 1、盘尊 1，铜鼎 1、觯 1、觚 1、爵 1、策柄 1、弓形器 1	
西区 M1572	279	4	2.5×1.05—2.85	2		铜觚 1、爵 1、戈 1、铃 1，陶觚 1、爵 1、簋 1，玉饰 1	
西区 M2 065	18	4	2.6×1.3—1.2	1		铜鼎 1、觚 1、镞 1，陶觚 1、爵 1、骨匕 1，玉戈 2	
西区 M1573	184	4	2.2×0.8—1.6			铜鼎 1、簋 1、镞 1，陶觚 1、爵 1、盘 1，蚌饰 1，贝 1	
2 西区 M575	190	2	2.68×1.4—5.4	2		陶觚爵 1，铜鼎 1、卣 1、觚 1、爵 1、铃 1、锛 1、凿 1、戈 1、矛 1、镞 1，石刀 1、戈 1	
西区 M2579 *	187	4	3.4×1.4—4.4	2		铜鼎 1、甗 1、簋 1、尊 1、卣 1、斝 1、觯 1、觚 2、爵 2、铃 2、铜饰 2，陶鬲 2、罐 2，玉鱼 1，石圭 1	
YM 232	8	1	3.4×2.26—1.75	4	殉人 8	铜盘 1、瓿 2、爵 2、鼎 1、觚 2、斝 2，铜戈 6，铜镨 1，璇玑 1，璜 2，石柄形器 2，石兽 2，玉鱼 1，玉笄 18，石鸟 1，石斧 1，骨梱 2，笄首 2，骨镞 8，蚌泡 2，陶轮 2，石杵 1，石戈 2，龟版 1(填土中)，木器 2，绿松石 3 组	《小屯·第一本·南组墓葬附北组墓葬补遗》，1973

续 表

墓 号	方向	期别	墓室与葬具	殉犬	殉人与人牲	随葬品	资料来源
YM 362	8	1	4.35×2.55−1	3	殉人 11	铜矛 1、戈内 2、鼎残片 2、斝残片 1、残片若干，石残戈内 1、残磬片 1，绿松石饰 1 组，小玉饰 2，骨笄 1、镞 4，牛角 1，散乱蚌鱼若干，贝 1，木豆 8、盘 2、方皿 3、觚 1、瓿 2、几 1、盂 1，羊、猪、牛腿骨各 1	《小屯・第一本・丙区墓葬・上》，1980
YM 333	7	1	3.13×1.8−1.16	3	殉人 2	铜尊 2、鼎 2、斝 2、爵 2、觚 2、戈 1，玉戈援 1、鸟佩 1、珠 1、笄 2，蚌盘龙 1，石戚 2、柄形器 5，骨笄 2、镞 1，灰陶饼 1，白陶埙 1，牙梳 1，残木器 1	
YM 331	5	1	3.1×2.15−1.52	2	殉人 5	铜鼎 2、甗 1、锅形器 1、斗 1、尊 2、方卣 1、斝 3、瓿 1、盉 1、觚 3、方爵 2、爵 1、戈 5、铜内玉戈援 1、削 1，象牙勺 1，骨笄 15，鱼饰 29，石笄 39(高冠鸟形笄首者 2，平首者 37)、流 1、戈 1、戚 3、盒 1、皿 1、磬 1、柄形器 9、鸟 2、残环 1，玉人头形饰 1、璧 1、笄首饰 1，海螺 4，骨笄 8、锥 1、镞 7，白陶罐 1，陶圆饼 2，字骨 1，立鸟笄 1，玦形器 2，璜形器 1，绿松石珠 6	《小屯・第一本・丙区墓葬・上》，1980
YM 388	3	1	3.8×2.27−1.42	2	殉人 2	铜斝 2、瓿 2、觚 2、爵 2、鼎 1、壶 1、戈 5，白陶豆 2，玉戈 2、笄 8、蛙 1、透雕饰 1，小石器 11、石戚 5、石戈 5，绿松石珠 1，鱼尾饰 1	
1964 年洹北三家庄出土物计有铜锥足鼎 3、柱足鼎 1、甗 1、斝 1、爵 1、戈 1。这批器物是村民平整土地时发现的，据当事人介绍乃出自于一座青铜器窖藏。从出土内容看，器群中缺少铜觚，但其中有斝。斝的功用类同于觚，所出八器仍不失为一组较完整的墓葬随葬品组合。所以尚不能排除这处所谓的"窖藏"为墓葬的可能性							《考古》，1985(12)
洹北三家庄采集爵 1、戣 1							

续 表

墓 号	方向	期别	墓室与葬具	殉犬	殉人与人牲	随葬品	资料来源
79 董王度		1	漆棺、人骨			铜鼎 1、镞 1，骨镞 1，钻孔残蚌器数片	《考古》，1991(10)
80 三家庄 M1	15	1	2.15×1.92－2.3	2		铜觚 1、爵 1、钺 1、戈 1、镞 1，玉矛 1、鸟 1、鸟头 1、柄形器 1、半璧 1、璜 1，石镰 1、穿孔饰 1，骨镞 4、钉形器 1，贝 1	《考古》，1983(2)
80 三家庄 M3	198	1	2.9×1.5－0.7	1		铜鼎 1、觚 1、爵 1、斝 1，陶盆 1、圆片 1、纺轮 1	
80 三家庄 M6 *		1	3.35×2.1－2.6	1		铜镞 1，玉棍 1，绿松石片 2，骨镞 2	
98 至 99 洹北花 M10	5	1	2.4×0.85－0.9			铜鼎 1、戈 2，陶觚 1、爵 1、斝 1，骨匕 3、镞 9，漆器 1	《考古学集刊》，第 15 集
98 至 99 洹北花 M14 *	6	1	3×1.68－0.75		殉人 1	铜戈内 1、爵 1，玉龙 1、璜 1，圆陶片 4，石钺 1、柄形器 1，骨笄 1、锥 2、管 1、镞 3，铜镞 3，不明漆器 1，蚌饰 1 堆	
妇好墓	10	2	5.6×4－7.5	6	人牲 2、殉人至少 14	1928 件随葬品。其中青铜礼器有鼎 31、甗 10、汽柱甑形器 1、簋 5、偶方彝 1、方彝 4、尊 10、觥 8、壶 4、瓿 3、卣 2、方罍 2、小方缶 1、斝 12、盉 6、觯 2、觚 53、爵 40、斗 8、大型盂 1、盘 2、罐 1、方形高圈足器 1、箕形器 1，大件玉器 755 件	《殷墟妇好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77 小屯 M18	10	2	4.6×2.3－5.2	2	殉人 5	铜鼎 3、甗 2、簋 1、尊 2、罍 1、卣 1、斝 2、爵 5、觚 5、盘 1、箕形器 1、戈 9、镞 10，玉器 11(其中朱书玉戈 1)，陶豆 1、盆 1、觚 1、爵各 1，骨筒 3、笄 25，海贝 4	《考古学报》，1981(4)
76 小屯 M17	20	2	3.1×1.8－2	3	殉人 2	铜鼎 1、觚 1、爵 1，陶簋 1、豆 3、觚 1、爵 1、罍 1，殉人有玉鱼 1，羊腿骨 1	
						规模类似于 17、18 号墓的殷墓在小屯宫殿宗庙区西南部一带至少还有 7 座	

墓 号	方向	期别	墓室与葬具	殉犬	殉人与人牲	随葬品	资料来源
91 八里庄东 M52	173	4	2.34×1.08—4.1 有壁龛	1		陶簋 1、盘 1、壶 1，仿铜陶觚 1、尊 1，铜爵 1、戈 1、铃 1，玉戈 1、饰 1，蚌片 1，卜骨 1，石器 1，贝 3，陶片	《华夏考古》，1995(1)
86 至 92 八里庄东 M70 *	15	4	3×1.32—4.52	1		陶觚 1、簋 1、盘 1、鬲 3、罍 5，仿铜陶爵 2，铜戈 1、管 1、镞 3、铃 1，玉饰 2，蚌饰 1，陶片 1	
99 苗北 M229		2				铜圆鼎 1、觚 1、爵 1、鸮卣 1、盖斝 1、方罍 1	
05 范家庄 M4		2				铜圆鼎 1、簋 1、觚 1、爵 1、卣 1	
06 郭家庄南文源绿岛 6 号楼 M5		2				铜圆鼎 3、分裆鼎 1、甗 1、爵 1、箕形器 1	
06 郭家庄南文源绿岛基建工地 M1		2				铜觚 1、爵 1	
04 四盘磨村北 M9		2				铜壶 1	
94 刘北 M793		2	8.4 平方米			铜圆鼎 2、簋 1、觚 1、爵 1、圆罍 1、方彝 1、斗 1、箕形器 1	
06 郭家庄南赛格金地 M13		3				铜分裆鼎 1、爵 1、卣 1、分裆斝 1	
05 郭家庄南文源绿岛 2 号楼 M1		3				铜簋 1、觚 1、爵 1	

续 表

墓号	方向	期别	墓室与葬具	殉犬	殉人与人牲	随葬品	资料来源
94 刘北 M637		3				铜圆鼎1、簋1、觚1、爵1、卣1	《殷墟新出青铜器》，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8
86 郭家庄南 M1		3				铜圆鼎1	
82 苗北 M41		3				铜方鼎1	
02 苗北 M2118		3	双墓道大墓			铜方卢形器1	
94 大司空东 M7		4	6.27平方米			铜圆鼎1、觚1、簋1、甗1、爵1、觯1、卣1、瓿1、分裆斝1、觚形尊1，大量青铜兵器、陶器和小玉器	
87 郭家庄东南 M1		4				铜小方鼎1、豆1	
05 徐家桥综合楼 M1		4				铜瓿1、圆鼎1、分裆斝1	
91 刘北 M313		4				铜扁足鼎1	
93 新安庄 M225		4				铜簋1	
99 刘北 M911		4				铜觚1	
92 刘北 M350		4	车马坑			铜筒形卣1	
87 郭家庄南 M53		4				铜觥1	
95 安阳铁西 M4		4				铜簋1	
98 郭家庄东 M67		4				铜簋1	

注：凡未特别注明者，皆为有腰坑；凡未特别说明者，皆为棺椁齐备；墓号右上标 * 号者表示曾被盗扰；有些墓葬可能由于被盗扰的缘故，未见青铜礼器，但根据其坑穴规模、殉人与人牲遗迹以及其他盗余随葬品的内容，可以推测其曾经应随葬过青铜礼器，故亦收录在此，以资比较。

参考文献

专著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代铜器窖藏．北京：科学出版社，1999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盘龙城——-1963—1994 年考古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郑州商城．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胡厚宣．殷墟发掘．上海：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

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

王国维．观堂集林．北京：中华书局，1959

李亚农．李亚农史论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

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台北：鼎文书局，1975

许进雄．殷卜辞中五种祭祀的研究．台北：台湾大学文学院，1968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考古编写组．商周考古．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郭宝钧．商周青铜器群综合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北京：三联书店，1983

郭沫若．卜辞通纂．北京：科学出版社，1983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北京：中华书局，198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1—18 册．北京：中华书局，1984—1994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安阳殷墟头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

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编辑委员会．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北京：中华书局，1988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朱凤瀚．古代中国青铜器．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

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成果之一·甲骨学一百年．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李济．安阳．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3卷·殷契粹编．北京：科学出版社，2002

徐卫民．秦公帝王陵．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夏商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杨宝成．殷墟文化研究．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

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杨宽．中国古代陵寝制度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

郭妍利．中国商代青铜兵器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毕业论文，2004

李志鹏．二里头文化墓葬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硕士学位毕业论文，2005

黄展岳．古代人牲人殉通论．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

梁思永(未定稿)，高去寻(辑补)．侯家庄·第二本·1001号大墓·上、下册．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梁思永(未定稿)，高去寻(辑补). 侯家庄・第三本・第 1002 号大墓.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5

梁思永(未定稿)，高去寻(辑补). 侯家庄・第四本・第 1003 号大墓.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7

梁思永(未定稿)，高去寻(辑补). 侯家庄・第六本・第 1217 号大墓.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8

梁思永(未定稿)，高去寻(辑补). 侯家庄・第五本・第 1004 号大墓.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0

梁思永(未定稿)，高去寻(辑补). 侯家庄・第七本・第 1500 号大墓.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4

梁思永(未定稿)，高去寻(辑补). 侯家庄・第八本・第 1550 号大墓.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6

梁思永(未定稿)，高去寻(辑补). 侯家庄・第九本・第 1129、1400、1443 号大墓.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6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 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 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

石璋如. 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三・南组墓葬附北组墓葬补遗.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3

石璋如. 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五・丙区墓葬.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0

石璋如. 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侯家庄・第十本・小墓分述之一.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 殷墟妇好墓.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编辑组. 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一).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 殷墟青铜器. 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5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安阳市博物馆．安阳殷墟青铜器．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墟的发现与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1994

江西省博物馆等．新干商代大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三星堆祭祀坑．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

刘士莪编．老牛坡．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岭虢国墓地．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

郭宝钧．浚县辛村．北京：科学出版社，1964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曲阜鲁国故城．济南：齐鲁书社，1982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強国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1973—1977)．北京：文物出版社，199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家坡西周墓地．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北窑西周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偃师二里头1959年—1978年考古发掘报告．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三门峡虢国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等．天马—曲村(1980—1989)．北京：科学出版社，2000

中国社会科学院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郑

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

湖北省博物馆. 曾侯乙墓.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London：Cambridge University Printing House，1970

Andrew Sheratt. *The Cambridge Encyclopedia of Archaeology*. London：Cambridge Unirersity Press，1980

发掘报告、简报

安志敏. 郑州市人民公园附近的殷代遗存. 文物参考资料，1954(6)

郑州市文物工作组. 郑州市人民公园第二十五号商代墓葬清理简报. 文物参考资料，1954(12)

河南省文物工作队第一队. 郑州市白家庄商代墓葬发掘简报. 文物参考资料，1955(10)

郑州市博物馆. 郑州市铭功路西侧的两座商代墓. 考古，1965(10)

杨育彬等. 近几年来在郑州新发现的商代铜器墓. 中原文物. 1981(2)

新郑县文化馆. 河南新郑县望京楼出土的铜器和玉器. 考古，1981(6)

王彦民，赵青. 郑州二里岗发掘一座商代墓. 中原文物，1982(4)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 郑州北二七路新发现三座商墓. 文物，1983(3)

郑州市博物馆. 郑州商代遗址发掘简报. 考古，1986(4)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 许昌县大路陈村发现商代墓. 华夏考古，1988(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郑州商城新发现的几座商墓. 文物，2003(4)

石璋如. 河南安阳后冈的殷墓. 见：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编辑委员会编. 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第13本. 台北：商务印书馆，1948

郭宝钧. 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 中国考古学报. 第5册. 北京：中国科学院，1951

马得志等. 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 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 考古学报. 第9册. 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 河南安阳薛家庄殷代遗址、墓葬和唐墓发

掘简报．考古通讯，1958(8)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1958年春河南安阳市大司空村殷代墓葬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8(10)

赵霞光．安阳市西郊的殷代文化遗址．文物参考资料，1958(12)

谢青山，杨绍舜．山西吕梁县石楼镇又发现铜器．文物，1960(7)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2)

周到，刘东亚．1957年秋安阳高楼庄殷代遗址的发掘．考古，1963(4)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62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考古，1964(8)

齐泰定．河南辉县褚丘出土的商代铜器．考古，1965(5)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71年安阳后冈发掘简报．考古，1972(3)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2年春安阳后冈发掘简报．考古，1972(5)

齐文涛．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5)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8)

杨宝顺．温县出土的商代铜器．文物，1975(2)

江西省博物馆等．江西省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7)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孝民屯的两座车马坑．考古，1977(1)

安阳亦工亦农文物考古培训班，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77(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77(2)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2)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市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文物，1977(1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武官村北的一座殷墓．考古，1979(3)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下七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2)

唐金裕等．陕西省城固县出土殷商铜器整理简报．考古，1980(3)

郭勇．山西长子县北郊发现商代铜器．见：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资料丛刊(3)．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信阳地区文管会等．河南罗山蟒张商代墓地第一次发掘简报．考古，1981(2)

戴尊德．山西灵石旌介村商代墓和青铜器．见：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资料丛刊(3)．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信阳地区文管会等．罗山蟒张后李商周墓地第二次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1(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代墓．考古学报，1981(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侯家庄北地一号墓发掘简报．见：《考古》编辑部编辑，考古学集刊．第2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

绥德县博物馆．绥德发现和收藏的商代青铜器．见：《考古》编辑部编．考古学集刊．第2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三家庄东的发掘．考古，1983(2)

陕西省雍城考古队．凤翔秦公陵园钻探与试掘简报．文物，1983(7)

琉璃河考古队．1981—1983年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4(5)

寿光县博物馆．山东寿光县新发现一批纪国铜器．文物，1985(3)

孟宪武．安阳三家庄发现商代窖藏青铜器．考古，1985(1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0—1982安阳苗圃北地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6(2)

河南省信阳地区文管会等．罗山天湖商周墓地．考古学报，1986(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西区一七一三号墓的发掘．考古，1986(8)

安阳市博物馆．安阳郭家庄的一座殷墓．考古，1986(8)

安阳市博物馆．殷墟梅园庄几座殉人墓葬的发掘．中原文物，1986(3)

安阳市博物馆．殷墟戚家庄 269 号墓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6(3)

安阳市博物馆．安阳铁西刘家庄南殷代墓葬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6(3)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文物，1986(1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薛家庄东南殷墓发掘简报．考古，1986(1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殷墟 259、260 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7(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6 年安阳小屯西北地发掘简报．考古，1987(4)

陕西省雍城考古队．凤翔秦公陵园第二次钻探简报．文物，1987(5)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7(10)

信阳地区文管会等．罗山蟒张后李商周墓地第三次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8(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大司空村东南的一座殷墓．考古，1988(1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郭家庄西南的殷代车马坑．考古，1988(1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7 年夏安阳郭家庄东南殷墓的发掘．考古，1988(1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4 年秋安阳苗圃北地殷墓发掘报告．考古，1989(2)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二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9(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6年安阳大司空村南地的两座殷墓．考古，1989(7)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青州市苏埠屯商代墓地发掘报告．见：张学海主编．海岱考古．第1辑，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

琉璃河考古队．北京琉璃河1193号大墓发掘简报．考古，1990(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山东临朐朱封龙山文化墓葬．考古，1990(7)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殷墟戚家庄东269号墓．考古学报，1991(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7年秋安阳梅园庄南地殷墓的发掘．考古，1991(2)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河南安阳郭庄村北发现一座殷墓．考古，1991(1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梅园庄西的一座殷墓．考古，1992(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6—1987年安阳花园庄南地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2(1)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等．安阳市梯家口村殷墓的发掘．华夏考古，1992(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0年河南安阳大司空村M539发掘简报．考古，1992(6)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1991年河南罗山考古主要收获．华夏考古，1992(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滕州前掌大商代墓葬．考古学报，1992(3)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等．武安赵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2(3)

天津市历史博物馆考古部．天津蓟县张家园遗址第三次发掘．考古，1993(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91年安阳后冈殷墓的发掘．考古，1993(1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4—1988年安阳大司空村北地殷代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4(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 河南安阳高楼庄南发现一座殷墓. 考古，1994(5)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 安阳市殷代墓葬发掘简报. 华夏考古，1995(1)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 1983—1986 年安阳刘家庄殷代墓葬发掘报告. 华夏考古，1997(2)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 安阳梅园庄殷代车马坑发掘简报. 华夏考古，1997(2)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 1995—1996 年安阳刘家庄殷代遗址发掘报告. 华夏考古，1997(2)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 安阳徐家桥殷代遗址发掘报告. 华夏考古，1997(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殷墟考古又有重大突破. 中国文物报，1997-08-3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 河南安阳市梅园庄东南的殷代车马坑. 考古，1998(10)

焦南峰，段清波. 陕西秦汉考古四十年纪要. 考古与文物，1998(5)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 平顶山应国墓地八十四号墓发掘简报. 文物，1998(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 河南安阳市郭家庄东南 26 号墓. 考古，1998(1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 山东滕州前掌大商周墓地 1998 年发掘简报. 考古，2000(7)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等. 天马——曲村遗址标北赵晋侯墓地第六次发掘. 文物，2001(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 陶寺遗址发现陶寺文化中期墓葬. 考古，2003(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 河南安阳市花园庄 54 号商代墓葬. 考古，2004(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安阳殷墟刘家庄北 1046 号墓. 刘庆柱主编. 考古学集刊. 第 15 集.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 河南安阳王裕口南地殷代遗

址的发掘. 考古，2004(5)

山东大学东方考古研究中心等. 济南市大辛庄商代居址与墓葬. 考古，2004(7)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 灵石旌介发现商周及汉代遗址. 文物，2004(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 河南安阳殷墟刘家庄北地殷墓与西周墓. 考古，2005(1)

论文

杨育彬. 郑州二里岗期商代青铜容器的分期和铸造. 见：《中原文物》编辑部编辑、出版. 中原文物. 1981年特刊. 河南省考古学会论文选集，1981

金岳. 河南新郑望京楼铜器断代. 考古，1983(5)

裴明相. 郑州商代二里岗期青铜容器概述. 见：中国考古学会编. 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杨锡璋，杨宝成. 从商代祭祀坑看商代奴隶社会的人牲. 考古，1977(1)

杨锡璋. 安阳殷墟西北冈大墓的分期及有关问题. 中原文物，1981(3)

杨宝成，杨锡璋. 从殷墟小型墓葬看殷代社会的平民. 中原文物，1983(1)

杨锡璋. 殷墟青铜容器的分期. 中原文物，1983(3)

杨锡璋. 商代的墓地制度. 考古，1983(10)

杨锡璋，杨宝成. 商代的青铜钺. 见："中国考古学研究"编委会编. 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杨锡璋. 关于商代青铜戈矛的一些问题. 考古与文物，1986(3)

杨锡璋. 关于殷墟初期王陵的问题. 华夏考古，1988(1)

杨锡璋. 殷人尊东北方位. 见：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 编辑组编. 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杨锡璋. 关于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的分期问题. 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 中国考古学论丛——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建所四十周年纪念. 北京：科学出版社，1993

杨锡璋，高炜．殷商与龙山时代墓地制度的比较．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杨锡璋等．盘庚迁殷地点蠡测．中原文物，2000(1)

杨锡璋，刘一曼．殷墟考古七十年的主要收获．刘庆柱主编．考古学集刊．第15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

高去寻著，杨锡璋译．安阳殷代王室墓地．殷都学刊，1988(4)

李伯谦．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年代问题．考古，1979(2)

李伯谦，郑杰祥．后李商代墓葬族属试析．中原文物，1981(4)

李伯谦．从晋侯墓地看西周公墓墓地制度的几个问题．考古，1997(11)

李伯谦．从灵石旌介商墓的发现看晋陕高原青铜文化的归属．见：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1998

李伯谦．晋侯墓地墓主推定之再思．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编委会编．揖芬集——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张懋镕．周人不用日名说．历史研究，1993(5)

张懋镕．周人不用族徽说．考古，1995(9)

张懋镕．西周方座簋研究．考古，1999(12)

张懋镕．两周青铜盨研究．考古学报，2003(1)

张懋镕．西周青铜器断代两系说刍议．考古学报，2005(1)

陈梦家．殷代铜器．考古学报，第7册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一)．考古学报，第9册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六)．考古学报，1956(4)

郑振香，陈志达．论妇好墓对殷墟文化和卜辞断代的意义．考古，1981(6)

郑振香．妇好墓出土司䖒母铭文铜器的探讨．考古，1983(8)

郑振香．论殷墟文化分期及其相关问题．见："中国考古学研究"编委会编．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郑振香．侯家庄1001号大墓的年代与相关问题．见：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编委会．揖芬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刘一曼．安阳殷墟青铜礼器组合的几个问题．考古学报，1995(4)

刘一曼．徐广德．论安阳后冈殷墓．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刘一曼．殷墟郭家庄160号墓的发现及主要收获．考古，1998(9)

刘一曼．论安阳殷墟墓葬青铜武器的组合．考古，2002(3)

韩建业．殷墟西区墓地分析．考古，1997(1)

李济．俯身葬．见：安阳发掘报告．第3期．“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31

李济．由笄形演变所看见的小屯遗址与侯家庄墓葬之时代关系．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9本下册．1958

李济．笄形八类及其纹饰之演变．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30本上册．1959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上篇．见：中国考古学报．第3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

李济，万家保．殷墟出土青铜觚形器之研究．台北：史语所出版，1964

李济，万家保．殷墟出土青铜爵形器之研究．台北：史语所出版，1966

李济，万家保．殷墟出土斝形器之研究．台北：史语所出版，1968

李济，万家保．殷墟出土青铜鼎形器之研究．台北：史语所出版，1970

李济，万家保．殷墟出土五十三件青铜容器之研究．台北：史语所出版，1972

孟宪武．殷墟南区墓葬发掘综述——兼谈几个相关的问题．中原文物，1986(3)

孟宪武．安阳三家庄、董王度村发现的商代青铜器及其年代推定．考

古，1991(10)

孟宪武．谈殷墟俯身葬．中原文物，1992(3)

孟宪武．试论殷墟墓地“异穴并葬”墓的性质——附论殷商社会的婚姻形态．华夏考古，1993(1)

张长寿．殷商商代的青铜容器．考古学报，1979(3)

陈公柔、张长寿．殷周青铜器上鸟纹的断代研究．考古学报，1984(3)

张长寿．西周的玉柄形器——1983—1986 沣西发掘资料之九．考古，1994(6)

张光直．殷礼中的二分现象．见：庆祝李济先生七十岁论文集．上册．1965

张光直．说殷代的“亚形”．见：中国青铜时代．二集．北京：三联书店，1990

曹定云．“亚其”考——殷墟“妇好”墓器物铭文探讨．见：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集刊(2)．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曹定云．论武乙、文丁祭祀卜辞．考古，1983(3)

曹定云．论殷墟侯家庄 1001 号墓墓主．考古与文物，1986(2)

曹定云．殷代初期王陵试探．见：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资料丛刊(10)．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曹定云．殷墟武官村大墓墓主试探．中原文物，1988(3)

曹定云．“司䶭母”考．华夏考古，1993(2)

曹定云．殷墟妇好墓铭文中人物关系综考．考古与文物，1995(5)

于省吾．司母戊鼎的铸造和年代问题．文物精华．第 3 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64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小王

杜迺松．司母戊鼎年代问题新探．文史哲，1980(1)

宋镇豪．试论殷墟武官大墓的年代和性质．文博，1988(1)

宋镇豪．中国上古时代的丧葬礼俗．见：宋镇豪，肖先进主编．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遗址发现七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1)

张政烺．殷契𠭯田解．见：胡厚宣主编．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张政烺．矢王簋盖跋——评王国维《古诸侯称王说》．见：古文字研究．13辑．北京：中华书局，1986

朱凤翰．殷墟卜辞中的“众”的身份问题．南开学报，1981(2)

朱凤瀚．卜辞所见子姓商族的结构——关于“子族”、“王族”的组成关系及其他．见：殷墟博物苑，中国殷商文化学会编．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王世民．中国春秋战国时代的冢墓．考古，1981(5)

王世民，张亚初．殷代乙辛时期青铜容器的形制．考古与文物，1986(4)

郑若葵．商代的俯身葬．考古与文物，1988(2)

郑若葵．论安阳苗圃北地殷墟一期墓葬文化．华夏考古，1992(1)

郑若葵．殷墟“大邑商”族邑布局初探．中原文物，1995(3)

唐际根．殷墟一期文化及其相关问题．考古，1993(10)

唐际根．殷商时期的“落葬礼”．见：古方等编．一剑集．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96

唐际根．殷墟家族墓地初探．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唐际根．中商文化研究．考古学报，1999(4)

葛英会．殷墟墓地的区与组．见：苏秉琦主编．考古学文化论集(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葛英会．殷墟卜辞所见王族及相关问题．见：北京大学考古系编．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陈志达．殷墟武器概述．见：《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编辑组编．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陈志达．商代的玉石文字．华夏考古，1991(2)

李健民．商代青铜矛．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陈旭. 关于殷墟为何王始都的讨论. 中原文物，2002(4)

张亚初. 对妇好之好与称谓之司的剖析. 考古，1985(12)

常玉芝. 太甲、外丙的即位纠纷与商代王位继承制. 见：殷墟博物苑，中国殷商文化学会编. 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杨升南. 从殷墟卜辞中的“示”“宗”说到商代的宗法制度. 中国史研究，1985(3)

杨升南. 殷墟卜辞中众的身份考. 见：王宇信主编. 甲骨文与殷商史.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杨升南. 关于殷墟西区墓地的性质. 殷都学刊，1999(1)

赵诚. 羌甲探索. 见：揖芬集.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温明荣等. 试论卜辞分期中的几个问题. 见：“中国考古学研究”编委会编. 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文集.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裘锡圭. 谈谈曾侯乙墓的文字资料. 文物，1979(7)

裘锡圭. 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 见：中华书局编辑部编. 文史. 第17辑. 1983

林宏明. 从一条新缀的卜辞看历组卜辞的时代. 见：中国古文字研究会，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 古文字研究. 第25辑. 北京：中华书局，2004

李学勤. 释多君、多子. 见：胡厚宣主编. 甲骨文与殷商史.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李学勤，唐云明. 藁城台西青铜器的分析. 中原文物，1986(1)

李学勤. 一版新缀卜辞与商王世系. 文物，2005(2)

李学勤. 论新发现的甗方鼎和荣仲方鼎. 文物，2005(9)

高明. 从甲骨文中所见王与帝的实质看商代社会. 见：中国古文字研究会，中华书局编辑部编. 古文字研究. 第16辑. 1989

高明. 商代卜辞所见王与帝. 见：北京大学考古系编. 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 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张永山．从卜辞的伊尹看“民不祀非族”．见：安徽大学古文字研究室编．古文字研究．第22辑．北京：中华书局，2000

彭金章，晓田．殷墟为武丁以来殷之旧都说．见：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会第五次年会论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罗琨．商代人祭及相关问题．见：甲骨探史录．北京：三联书店，1982

高炜等．关于陶寺墓地的几个问题．考古，1983(6)

高炜．龙山时代的礼制．见：《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编辑组编．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高炜．中原龙山文化葬制研究．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论丛——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建所四十周年纪念．北京：科学出版社，1993

韩伟．略论陕西春秋战国秦墓．考古与文物，1981(1)

胡厚宣．重论“余一人”问题．见：四川大学历史系古文字研究室编．古文字研究．第6辑．北京：中华书局，1981

俞伟超．汉代诸侯王与列侯墓葬的形制分析．见：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

俞伟超．先秦两汉美术考古材料中所见世界观的变化．见：《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编辑组编．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杨宽．先秦墓上建筑和陵寝制度．文物，1982(1)

杨宽．先秦墓上建筑问题的再探讨．考古，1983(7)

杨鸿勋．关于秦代以前墓上建筑的问题．考古，1982(4)

杨鸿勋．战国中山王陵及兆域图研究．考古学报，1980(1)

杨鸿勋．《关于秦代以前墓上建筑的问题》要点的重申——答杨宽先生．考古，1983(8)

杨鸿勋．妇好墓上“母辛宗”建筑的复原．文物，1988(6)

高智群．从晋侯墓地论商周墓地制度的几个问题．史林，2002(1)

章景明．祭、丧之礼吉凶观念之分别．见：三礼论文集．台北：台湾

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1

傅熹年．战国中山王䧳墓出土的《兆域图》及其陵园规划的研究．考古学报，1980(1)

胡秉华．滕州前掌大商代墓葬地面建筑浅析．考古，1994(2)

胡谦盈．南邠碾子坡先周墓葬和西周墓葬．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论丛——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建所四十周年纪念．北京：科学出版社，1993

韩康信．殷墟人骨性别年龄鉴定与俯身葬问题．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曹玮．西周时期的赗赙制度．见：中国文物学会等编．商承祚教授百年诞辰纪年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

杨华．襚·赗·遣——简牍所见楚地助丧制度研究．学术月刊，2003(9)

黄凤春．楚国丧归制度研究．江汉考古，1999(2)

王立新．辽西区夏至战国时期文化格局与经济形态的演进．考古学报，2004(3)

殷之彝．山东益都苏埠屯墓地和"亚醜"铜器．考古学报，1977(2)

张永山．论商代的"众"人．见：甲骨探史录．北京：三联书店，1982

罗琨．试论殷都人口的自然构成——兼谈如何利用考古资料研究历史．考古，1995(4)

彭裕商．非王卜辞研究．见：陕西省考古所等编．古文字研究．第13辑．北京：中华书局，1986

林沄．从武丁时代的几种"子卜辞"试论商代的家族形态．见：吉林大学古文字研究室编．古文字研究．第1辑．北京：中华书局，1979

杜金鹏．洹北商城一号宫殿基址初步研究．文物，2004(5)

杨树达．释[十][乙][丙][丁]．见：积微居甲文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李立新．甲骨文"□"字考释与洹北商城1号宫殿基址性质探讨．中国历史文物，2004(1)

高去寻．殷代大墓的木室及其涵义之推测．见：史语所集刊．39本下册，1969

乌恩．殷至周初的北方青铜器．考古学报，1985(2)

徐基．山东商代考古的新近展．见：三代文明研究(一)．北京：科学出版社，1999

李绍连．关于商王朝的政体问题——王国疆域的考古佐证．见：三代文明研究(一)．北京：科学出版社，1999

雷兴山．对关中地区商文化的几点认识．考古与文物，2000(2)

张天恩．关中西部商文化研究．考古学报，2004(1)

李海荣．关中地区出土商时期青铜文化因素分析．考古与文物，2000(2)

赵丛苍．城固洋县铜器群综合研究．文博，1996(4)

彭邦炯．西安老牛坡商墓遗存族属新探．考古与文物，1991(6)

王贵民．试释甲骨文的乍口、多口、殉、葬和诞字．见：吉林大学古文字研究室编．古文字研究．第21辑．北京：中华书局，2001

刘军社．陕晋蒙邻境地区商代青铜器的分期、分区及相关问题的探讨．见：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会第八次年会论文集(1991)．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

陶正刚．山西出土的商代青铜器．见：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董新林．魏营子文化初步研究．考古学报，2000(1)

杜正胜．从三代墓葬看中原礼制的传承与创新．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V. C. Kane. A Re-examination of Anyang Archaeology. *Arc Orientalis* 10，1975

Kwang-Chih Chang Shang Civilization. In：New Haven and London，London：Yale University Press，1980. p. 95

Kao Chu-hsun. The Royal Cemetery of the Yin Dynasty at An-yang. 见：考古人类学刊．13，14期．台北：台湾大学，1959

D. O'Connor and D. Silverman (eds). *Ancient Egyptian Kingship Probleme der Agyptologie* 9. Leiden, 1995

T. A. H. Wilkinson. *Early Dynastic Egypt*. Longdon, 1999. pp. 183-229

Toby A. H. Wilkinson. What a king is this: Narmer and the concept of the ruler. *The Journal of Egyptian Archaeology*. 2000(86). pp. 23-32

Aidan Dodson. A Funerary Mask in Durham and Mummy Adornment in the Late Second Intermediate Period and Early Eighteenth Dynasty. *The Journal of Egyptian Archaeology*. pp. 93-99

Jessica Rawson. *Some Examples of Human or Human—like Faces on Shang and Western Zhou Bronzes*. 见：北京大学考古系编."迎接二十一世纪的中国考古学"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北京：科学出版社，1998

殷墟晚商墓葬研究

YinXuWanShang MuZang YanJiu



ISBN 978-7-303-10895-4

定价：42.00元